教育資料集刊

第一輯

國立教育資料館　編印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

教育資料集刊

第一輯

國立教育資料館 編印

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資料集刊

第一輯 目錄

發刊辭……熊先舉（一）
我國大學教育的社會學分析……林清江（三）
英國高等教育近貌……孫亢曾（二三）
美國高等教育之新趨勢……王煥琛（四一）
聯邦德國大學制度與問題……嚴翼長（七三）
法國高等教育概說……費海璣（九三）
日本戰後高等教育制度……方炎明（一〇三）
韓國高等教育……朴致聖（一二一）
書評：
孔孟荀教育思想比較研究……警雷（一七九）
學政全書……陳道生（一八一）
民國教育記事……本館（一八七）
民國六十四年教育論文索引……本館（三七九）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獎助實研究專題彙編……本館（五〇五）
（附：研究人研究專題編號及服務單位索引）……本館（五四五）

發刊辭

熊先舉

本館於民國四十五年成立之始，爲介紹教育新知，報導研究成果，推廣資料服務，提供教育機關團體、各級學校及各地區教育同仁參考，並應國內外交換資料起見，曾創辦「教育文摘」月刊一種，分別辦理交換與贈閱。計編印發行至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凡十七年共印行十七卷十期。迨同年十一月奉令併入教育部「教育與文化」月刊，仍由本館任其印行贈送之責。六十四年元月「教育與文化」月刊復改制停刊；於是，本館教育資料之提供服務，與交換工作，均感不便。

茲爲適應實際需要，奉准編印不定期之館刊，定名爲「教育資料集刊」，視實際情況，每年刊行一至二輯，其發行宗旨一仍舊貫；並釐定其主要內容如次：

一、教育論著選載：精選國內外學人之重要教育論著，并予以有系統之介紹。

二、教育資料摘譯：從有關教育設施之中、西文重要原始資料，或雜誌、報章、書籍中摘譯刊載。

三、教育研究報導：刊載本館研究成果，并報導國內外有關教育研究之重要計畫、方法、結果，或其他動態。

四、教育名著介紹：就中、西文教育名著中擇要摘譯，并加說明簡介。

五、教育資料索引：將本館現有各類教育參考資料編爲索引，分期刊載；或介紹其他有關教育專題研究之資料索引。

六、教育書報討論：介紹國內外新刊之重要教育書報，加以討論、說明，或詳述。

右列各項內容，得視實況，按其性質或類別，作重點輯刊，並於篇末酌予插刊本館業務有關視聽教育、資料推廣及教育廣播等資料，以廣報導。

創刊伊始，難臻盡善，敬祈我教育賢達暨工作同仁時賜指導協助，俾資匡正改進，嘉惠教學，同深感幸。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於　國立教育資料館

(II) ||

我國大學教育的社會學分析

林清江

大學已非象牙之塔，而爲大衆學府。絕對性的大學獨立自主，已無可能：不僅大學與外在社會文化環境的關係，日趨密切，同時大學本身的社會性也日益顯著。本文的主要目的有二：一是從社會學觀點，分析大學教育的事實，歸納其發展趨勢，並提出其改進途徑。二是探討從社會學觀點研究大學教育的途徑，從而提示此方面的可能研究領域。文中藉社會環境、社會功能、正式組織、次級文化等社會學觀念，進行分析。所探討之事實與問題，則以我國現行大學教育之資料爲依據。全文分爲五部份：第一部分析大學教育的社會文化環境；第二部份闡述大學教育的社會功能；第三部份探討大學組織的問題；第四部份說明大學生次級文化的性質；第五部份則爲全文的結論與建議。

壹、大學教育的社會文化環境

教育的成敗，並非教育因素本身所能決定者；社會文化因素影響教育的實際效果及教育功能的實現。從另外一種觀點說，教育制度現代化的程度，受其社會文化環境現代化程度的影響。（註一）大學中很多教育措施，事實上卽爲外在社會需要之反映。

在各級學校中，大學與社會產生密切的關係，爲時較晚。在最傳統的人類社會中，根本沒有正式學校的存在，當然沒有學校與社會之間的溝通與聯繫問題。學校正式成立以後，由於社會人才的需求，偏向於中下階層，而且由於社會階級結構的影響，個人所受教育與從事之工作沒有必然的關係，因此小學與中學較與社會需要有關。社會日趨工業化，高級人才的需求愈殷切，個人所學與其工作、地位等，也漸有密切的關係。——發展至此一時期，大學與社會的關係，才特別受到重視。

雖然大學與社會關係的密切化發展較遲，但是目前其密切程度，並不次於其他各級學校與社會的關係。若予歸類，下列三種

因素構成我國目前大學教育的社會文化環境：一是生態因素，二是文化因素，三是結構因素，茲依序說明。

生態環境影響社會生活的性質，也影響大學教育的型態。生態環境之影響大學教育者，主要有人口變遷及技術變遷兩項因素。就人口因素言，人口的膨脹與人口的流動影響甚大。人口膨脹的結果，使就學人口增加。就學人口年量增加的趨勢，先從小學開始，以後即擴及中學及大專學校。人口流動可爲地區的流動，也可能爲職業的流動。人口的地區流動爲都市社會帶來新的問題，學校的設置規畫，便須予以適應，大學自亦不例外。職業的流動使社會組成分子，得以運用個人知能，謀得新的職位，因而提高個人接受教育的期望。這是大學生增加的一項重要因素。茲將民國四十四年以來，我國大學生與研究生的增加情形，及其佔總學生、年齡組合人口、總人口之千分比，列表如次，以爲說明：（註二）

我國大學生數量及其佔總學生數、年齡組合人口數及總人口數之千分比

（民國四十四年至六十四年）

學年度	大學生數	研究生數	總學生數	18—21歲人口數	總人口數	大學生佔總學生數之千分比		大學生佔18—21歲人口數之千分比		大學生佔總人口數之千分比	
						大學生	研究生	大學生	研究生	大學生	研究生
44	13,460	170	1,535,455		9,077,643	8.766	0.111			1.483	0.019
49	26,735	437	2,375,328	617,574	10,850,685	11.255	0.184	43.290	0.708	2.464	0.040
54	54,819	993	3,117,397	713,383	12,698,700	17.585	0.319	76.844	1.392	4.317	0.078
59	92,850	2,295	3,991,574		14,753,911	23.262	0.575			6.293	0.156
60	100,455	2,904	4,130,691	1,321,993	15,073,216	24.319	0.703	75.988	2.197	6.664	0.193
61	109,827	2,921	4,269,132	1,383,900	15,307,316	25.726	0.684	79.361	2.111	7.147	0.190
62	120,304	2,970	4,334,462	1,411,000	15,597,312	27.755	0.685	85.26	2.105	7.713	0.190
63	128,745	3,321	4,394,972	1,456,791	15,875,099	29.294	0.756	88.37	2.34	8.11	0.210
64	136,718	3,912	4,449,009	1,478,054	16,165,884	30.73	0.87	92.50	2.64	8.45	0.24

註：61—64人口數係十月底人口。

由上表可知，我國於民國四十四年時，共有大學生一三、四六〇人，民國四十九年時增爲二六、七三五人，民國五十四年增爲五四、八一九人，民國五十九年增爲九二、八五〇人，民國六三年增爲一二八、七四五，民國六四年則增爲一三六、七一八人。就此數字分析，從民國四十四年以來，我國大學生數在每五年間，均約增百分之五十。若單就學生數而言，從民國四十四年到民國六十四年，我國大學生增加十倍以上。這種增加的情形，有一部份是人口膨脹因素所形成的。而從民國四十四年到民國五十四年十年間，人口膨脹因素對於大學生數量的影響，遠較其後人口膨脹因素對於大學生數量的影響爲大。從大學生佔總學生數，佔十八——廿一歲人口數、佔總人口數等千分比之演變情形，可以看出上述事實。民國五十四年以後，人口膨脹因素對於大學生數量的影響，自然繼續存在，同時人民受教期望提高及其他因素的影響，也更加顯著。所以至民國五十四年時，大學生佔總學生數及其年齡組合人口之比率，已大量增加，而且漸趨固定。至於在研究生方面，從民國四十四年到六十四年，已由一七〇人增爲三九一二人，增加二十倍以上。當然人口膨脹及職業流動仍爲其重要影響因素。研究生人數的增加，今後將爲我國大學教育發展的必然趨勢。

技術變遷提高經濟生活水準，也改變社會生活的性質。當然，技術變遷在我國，必受倫理目標的指引，但就事實而言，技術變遷的影響是很大的。以最近數年來的國民平均所得分析，民國五十九年時我國國民平均所得爲二九二・四美元；民國六十年增爲三二八・四美元；民國六十一年增爲三七四・一美元；至民國六十三年時已增爲六九七美元。促成國民平均所得增加的因素很多，但是毫無疑問地，技術的變遷與進步，是一項重要的影響因素。技術進步與工業化的加速，擴大各類高級人才的需求，而高級人才的培養又須由大學提供，這是大學生增加及大學制度改變的一項重要影響因素。

其次，文化因素影響大學教育的發展。文化包括個人行爲型態及價值觀念。此處所論其對大學教育之發展，偏向於價值觀念方面。在這方面，三種事實值得分析：第一，就一般價值觀念言，個人日益重視「控制自然」，而非單純地附屬於自然或順應自然；個人日益重視未來的計畫與進步，而非單純注意過去的傳統。這種價值觀念的改變，使個人增強追求高級新知的意願，間接影響大學教育的發展。第二，就教育價值觀念言，接受大學教育以光耀門楣的觀念漸次式微，接受教育以謀得適當職位的觀念則漸次普遍。這種觀念上的改變，對於大學教育的內容具有重要之影響。第三，就社會價值觀念的分化程度言，由於社會組織複雜

，個人參與社會團體日多，多元價值觀念形成。在這種社會環境中，大學教育的內容及方法，均逐漸謀求調整，以便培養個人客觀判斷的能力，選擇適當的價值觀念，以促成社會的進步。

結構因素也影響大學教育的發展。在這方面，兩種事實值得分析：一是社會流動的增加，二是組織趨向複雜。社會流動增加，使個人得以利用其教育成就，提高社會地位，因而增強個人接受大學教育的意願。同時，爲了使個人所學足以適應社會需要，以提高社會地位，個人所選擇的大學教育內容，乃更能與社會實際需要相互配合。社會組織日趨複雜之後，社會規範已非傳統的習俗所能決定，正式的章程及法規漸次形成，社會各領域均更講求效率。在此種情況下，大學的絕對獨立自主性無法存在。隨着各類社會機構性質的改變，學校逐漸成爲正式的組織（Formal organization）。大學亦不例外，逐漸形成正式組織的特徵。

我國大學在上述生態、文化、及結構三種因素的影響下，逐漸加強其社會性，與社會需要更加配合。這是了解目前我國大學功能及性質，所需具備的基本認識。

貳、大學的社會功能

若從社會觀點論，大學的社會功能至少應包括社會化、選擇、及創新等三種。茲先分別說明，再行研判我國大學完成上述功能的程度。

大學從事教學，使學生獲得各類知識及技能，並學習社會規範，成爲社會良好的一分子，這就是社會化的功能。當大學與外在社會環境關係不密切的時候，其社會化功能的性質與目前大學社會化功能的性質，並不相同。傳統大學的社會化功能，偏向於協助學生適應靜態的社會結構，學習扮演天賦角色（ascribed role）或已決定角色之能力。個人在大學教育社會化過程的成敗，不太影響其日後的社會地位。目前大學社會化的目的，則培養學生適應變遷環境的能力。學生在大學教育過程中，必須培養扮演獲得角色（achieved role）的能力。同時，大學教育過程社會化的成敗，影響其日後的社會地位。

大學要完成其社會化功能，通常須從課程及生活教育着手。無論大學的教學及研究領域如何分化，均須提供共同必修科目，作爲通才教育的基礎。先就課程言，目前我國大學各學院均有共同必修科目。這些共同必修科目約可分爲三類：第一類是民族精

神教育課程如　國父思想、中國通史、中國近代史等；第二類是語文課程如國文、英文等；第三類是一般必修課程如社會科學概論、自然科學概論、人文科學概論（或倫理學或哲學概論）、理則學、憲法、國際關係等。（註三）就類別而言，我國大學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與其他國家大學的情形，尚屬相符，這是爲完成共同功能所形成的。

某一類特殊學科的學習，固可使學生的價值觀念及行爲受到影響，但是此種影響並不是絕對的。換言之，修讀某一學科的學生，其價值觀念或行爲與未修習者的價值觀念或行爲，不一定會絕然不同或有顯著差異。（註四）社會化本來就是一種過程，影響大學社會化功能之成敗者，並非某一種科目的教學，而是整個大學教育的歷程，或是一系列課程教學所形成的實質影響。因此，生活教育的成敗，是影響大學社會化功能是否完成的重要因素。

在我國目前的大學教育措施中，三種事實與此密切相關。第一是學生住宿問題的解決。在大學生活中，學生除了在教室或校園中上課、學習、或參加活動之外，有一大部分時間居住於宿舍。而由於大學生數量增加甚快，宿舍供不應求，學生賃屋居住，部份環境甚不理想。政府乃用長期貸款方式，貸款新台幣六億元，分三期協助八所國立大學校院擴建宿舍，容納全部學生住校。目前此一方式，正考慮擴及私立學校。就大學社會功能的實現方面分析，此一措施歷久必見其重要之影響。惟今後必須進一步改善學生同儕關係，形成良好的大學生次級文化（Student Sub-Culture），始有利於此種目的之達成。

第二種事實是導師制度的實施。目前各大學校院均實施導師制度，輔導學生生活。大學教師擔任導師者，均可減少任課時數二小時或加發二小時鐘點費，已經建立制度。惟其遭受批評者，系部份校院物質環境稍嫌不足，學校並無導師辦公或與學生晤談場所，以致影響校中之師生關係。此方面的改進，影響大學教育社會化功能之實踐，至爲深遠。

第三種事實是學生社團活動的輔導。在我國大學中，傳統的價值觀念以爲：學生應努力正式課業，而不必多參加社團活動。此種事實與西方社會大學中的情形，頗不相同。（註五）不過，此種事實目前已有顯著之改變，不僅學生樂於參加社團組織，教師也更重視社團活動的輔導。根據民國六十三年的統計資料，在各大學中共有學術性社團組織五百十一個，康樂性社團組織五百六十個，共計一千零七十一個，每一個學校平均已有四十五個社團組織。根據同年的資料，參加學術性社團的學生有四萬八千五百十二人，參加康樂性社團組織的學生則有三萬七千八百五十六人，二者合計達八萬六千三百六十八人，就參與人數言，約爲當

年全部大學生的三分之二。（註六）這是二年前的資料，目前的數字可能超過此數。社團活動成爲大學生活重要的一部分，對於大學教育社會化功能的實現，自有其重要之影響。

大學的第二類社會功能是選擇。目前個人接受大學教育，並不是爲了象徵自己的地位，而是爲了培養自己服務社會的才能。就大學而言，它已是一種選擇人才的機構：爲社會——經濟結構選擇其所需要的人才。大學選擇功能的發揮，可從三方面予以衡量：一是入學前的選擇，二是在校期間的選擇，三是離校後的就業情形。入學前的選擇牽涉考試制度，在校期間的選擇牽涉淘汰及輔導，離校後的就業情形則屬事實的了解。以下就這三方面，分別說明我國大學選擇功能所牽涉的問題：

由於大學入學的選擇，影響學生的成就及教育機會均等理想的實現，因此各方面要求改革的呼聲特別高。（註七）一個歷史的回顧，可以幫助我們了解現行制度的起源。從民國四十三年開始，國立台灣大學、省立師範學院（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前身）、省立工學院（國立成功大學前身）、省立農學院（國立中興大學前身）等四校院，首行聯招制度，分北、中、南三區，甲乙丙三組舉行考試。當時實施聯招的主要目的，是公平競爭，並避免學生南北奔波應考之勞。民國四十四至四十六學年度，軍事學校亦參加聯招，以後即退出。

至民國四十五年時，我國曾試辦三民主義、國文、及本國史地三科會考制度。學生可用會考成績，代替入學考試有關科目之成績。會考制度試辦一次以後，因其科目未能代替聯考科目，學生須參加兩種考試，成績核算又甚繁瑣，次年即告廢止。

其後，大學入學考試曾經多次改變。民國四十七年試行不分組制度，民國五十一年大專分別聯招，因故實施一年即再恢復聯招。民國五十五年，聯考組別由甲、乙、丙三組，改爲甲、乙、丙、丁四組，同時甲組之數學及乙組之國文，加重百分之二十五計分。民國六十一年大專分別聯招，並試用電子計算機閱卷。從民國六十二年開始，除國文科作文外，全部以電子計算機閱卷。

這些變革都是技術上的改進，並非政策上的重大改進。在最近幾年來，不同的研究人員或諮詢委員會曾經提出重要的政策性改進意見。民國六十一年三月間，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郝密克（J.s. Helmick）應邀來華研究，曾在其報告中指出：

「我們必須考慮在大學入學選擇過程中，中等學校所扮演的角色。高中教育（尤其是其最後一年）幾乎都在從事大學入學考

試的準備，如此中學的畢業考試及大學的入學考試，幾乎是同一件事情。我們必須特別注意中學僅在準備學生應考的事實，並促使中學能自行決定其教育目標。中等學校的紀錄或畢業考試的成績，應可作爲大學選擇學生的參考；大學入學考試則可採用畢業性向測驗（Scholastic Aptitude Test）作進一步的選擇——事實上這是大學入學選擇的兩個階段。」（註八）

郝密克係美籍人士，應邀來華研究時間只有一星期，對於我國的社會結構及教育制度，不一定有深入的了解，但是他將美國實施畢業性向測驗的原則介紹給我國，並強調中學成績紀錄應作爲大學入學選擇的參考，其觀點是正確的。

民國六十二年，教育部邀請專家深入研究，確定了「高級中學學生能力評量與輔導辦法實施計畫」。該項辦法的實施目的共有四項：第一是依照高級中學教育目標之規定，促進高級中學各學科教學正常化，務使學生獲得完整的經驗與系統的知識，第二是運用客觀的評量方法，鑑定學生各種能力，以利教學活動與學業輔導。第三是依據學生各種能力與性向，採取合理的輔導辦法，協助學生選擇適當的發展方向。第四是實施學生升學輔導，配合大學新生入學考試改進辦法，務使合格升學之高中畢業生，能順利升入大專院校。（註九）此一計畫的實施，具有兩種重要的意義：一是端正高級中學的教育方向，二是規畫未來大學入學考試的根本改進辦法。發展迄今，此一方案已在四十五所高級中學中實施。在這些高中的學生，分別參加智力測驗、性向測驗、興趣測驗、及成就測驗。各類測驗成績，正是輔導學生的最佳依據。同時就其遠程發展言，此一辦法實施有效後，可考慮用以代替目前的大學聯招制度，一方面減少目前聯招的困擾，另一方面促使大學入學的選擇更加合理與公平

民國六十三年四月間，教育部改進大學入學考試諮詢委員會提出研究建議，除贊同維持聯招，並提出考試組別、科目、計分方式、命題之具體改進辦法外，特別指出：高中學生能力評量及輔導工作之發展方向正確，今後應積極推動，俾能解決大學入學考試之很多困難問題，並進一步配合大學入學考試之改進工作。（註十）

民國六十五年，教育部成立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擔負三項任務：一是關於大學入學考試之規畫事項，二是關於大學入學考試政策之研究改進事項，三是關於其他入學考試事項。該會屬常設機構性質，由大學校長、教育專家、及教育部有關人員所組成，任期三年，由教育部部長任主任委員，次長任副主任委員。該會分設試務及研究兩委員會：試務委員會由大學校長五人擔任委員，任期三年，互推一人爲召集人，辦理每年試務；研究委員會置委員十至二十人，研議大學入學考試政策之改進並提出具體改

進建議。此一組織具有三項特徵：一是具有常設性質；二是教育行政單位與大學共同策畫並推動大學入學考試之改進工作；三是研究及執行並重，長期改進政策之研議及短期技術之改進，同時進行。

該會研究委員會正進行五項專題研究，以爲決定未來政策之依據：一是目前聯招是否公平，符合教育機會均等之需要；二是高中學生能力評量及輔導方案所用測驗、目前大學聯招考試、及學生入學後學業成就關係之比較；三是目前大學入學考試對於高中教學之影響及改善高中教學情況之途徑；四是大學日、夜間部是否應合併招生；五是考試命題是否可不限於教科書內容。從這些研究專題，可以看出大學入學選擇的三種改革動向：一是更加重視其社會性，二是更加重視其科學性，三是更加重視其教育性。

先就社會性而言，大學入學選擇的主要目的，是選擇有能力接受大學教育者，進入大學，而不受其社會階級、家庭、性別、宗教、及居住地區等因素之影響。如能完成此種目的，不僅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得以實現，社會亦可培養更多研究及專業人才。由於如此，世界主要國家改進其大學入學選擇制度時，均特別重視其是否符合教育機會均等之原則。論者均謂我國大學聯考制度的最大優點是公平，而所謂「公平」，應從是否符合教育機會均等的原則衡量。如果目前的聯招制度已能達成此種目的，便宜繼續維持，否則便應檢討改進。

再就其科學性而言，目前的大學入學考試本質上是一種成就測驗，但却不是標準化的成就測驗。每年入學考試的試題係在一定時間內擬就，並未經過難度、辨別力、信度、效度等方面之分析，故其預測學生入學後學業成就的可靠性，究竟如何，乃成爲重要的研究問題。高中學生能力評量及輔導辦法中所用之智力、性向、興趣、及成就測驗，本質上均爲標準化之測驗。考慮用此類測驗代替大學入學考試，目的卽在增加其科學性。

就其教育性而言，大學入學考試本身是一種工具，用以選擇適合接受大學教育的人才。可是就其對高中教育的影響分析，它却常被視爲目的：高中學生以升大學爲其目的，高中教育內容以配合大學入學考試的重點爲原則。這種影響的存在，往往使高中教育的整體目標無法實現。所以大學入學考試宜有適度的改進，使大學入學選擇的目的得以達成，高中教育目標的實現，亦受其有利之影響。

大學入學選擇的改進，是實現大學選擇功能的有效途徑。我國大學入學考試之改進，若繼續加強其社會性、科學性、及教育性，必更能適應未來社會及教育的需要。

學生入學以後，若成績低劣，不適宜繼續接受大學教育，自須予以淘汰。就入學數與淘汰數的關係言，各國情況不一，例如美國採入學人數多，淘汰率高的政策，淘汰的學生仍給予接受其他類型教育的機會。（註十一）歐洲部分國家則採入學選擇嚴，淘汰率稍寬的政策。我國大學入學選擇偏嚴，但並非極嚴。目前大學聯考日間部學生的錄取率約爲百分之二十五，但學生尚有機會進入大學夜間部及專科學校日夜間部就讀。上學年度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爲百分之五十七。如就學生的淘汰率言，則其比率甚低。根據一項抽樣調查，民國六十二學年度上學期的淘汰率爲百分之〇・二三，民國六十三學年度下學期的淘汰率則爲百分之〇・三六，二者合計僅佔百分之〇・五九。（註十二）大學生的淘汰應求寬嚴適度，俾免浪費人才或降低大學教育水準。就我國目前的事實言，已失之於寬。

除了入學之前的選擇及學生就讀期間的淘汰之外，大學具有一項最重要的選擇功能——爲社會及經濟發展選擇其所需要之人才。如果大學已順利完成此一功能，則學生畢業之後，應可順利就業。根據民國六十三年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調查報告（註十三）的資料，在接受調查的一萬三千四百九十八名大學生中，約有百分之十一・五的學生當時無工作，其中包括健康欠佳不擬就業者及原有工作而辭職另覓工作者。此一調查所顯示的資料，有一值得注意的事實。此一調查的問卷對象爲三萬八千七百二十六人，而實際填答者僅爲一萬三千四百九十八人，比率爲百分之三十四，另有百分之六十六的調查對象並未填答。未填答者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而其中一項可能的原因是：接受調查者已有合適的工作，對於輔導就業的調查不感興趣。依此而言，則百分之十一・五無工作者，僅屬佔填答者之比率，而非佔總調查對象之比率。在全部調查對象中無工作者所佔的比率，必定較小。即以此項調查所得的結果爲根據，百分之九十的大學畢業生均能獲得適當的工作。爲了使人力供求更加平衡，我國目前推動兩項具體之措施：一是根據社會——經濟發展需要增設新學系或研究所，二是根據人力需求之推測資料，決定各學系或研究所之招生人數。

大學的第三種功能是研究。大學不僅是一種教學機構，同時是一種組織，社會進步所需要的創新與發明成果，有一大部分來自大學；社會——經濟發展所需要的高級研究人才，更須由大學培養。我國大學教師目前從事研究的情形如何？從事研究的經費

有多少？研究所的發展情形如何？這是衡量我國大學研究功能所需解答的幾個問題。

我國大學教師的研究情形，一直缺乏明確的調查資料。教育部於去年推動大學評鑑工作，首行試辦物理、化學、數學、醫學、牙醫等五學系及研究所的評鑑工作，其中物理及化學兩評鑑小組曾提出客觀的研究成果統計。在物理學系及研究所方面，接受評鑑的學校共有十四所。在這十四所學校中，最近五年內每位教師平均在國內外學術刊物發表的研究報告及論文，最多者爲四・八篇，最少者爲〇・三三篇：其中在四篇以上者有一校，在三至四篇之間者有二校，在二至三篇者有二校，在一至二篇者有六校，在一篇以下者有三校。以化學系所而論，最近五年來每位教師平均最高篇數爲三・六篇，最低爲〇篇：其中三篇以上者有二校，一篇以下者有十五校。（註十四）其他學系及研究所的情形，須俟未來評鑑後，始能獲致具體之資料。不過就此二系所現有的資料言，除了少數學校之外，顯見教師的研究工作亟待加強。

就教育經費言，我國去年用在高等教育的政府支出爲新台幣二十億二千三百餘萬元。此一數字包括用在專科學校的支出，同時包括資本支出及經常支出，其中一部分係用於研究設備及其他與研究有關之工作。民國六十四年度國家科學發展委員會科學發展計畫的經費支出爲新台幣十六億五千二百餘萬元。政府在協助大學從事研究工作方面，不遺餘力，逐年提高其經費。此種努力今後仍須繼續及加強。一個比較的數字，可以幫助我們了解大學研究經費的重要性。美國麻州理工學院（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一九七三年間，校內外的研究經費爲美金二億一千八百萬美元，約爲新台幣八十億元；即以校內研究經費言，亦達七千一百八十萬美元。（註十五）將此一學院的研究經費與我國大學的全部研究經費作一比較，已可得到明確的結果，不必再作說明。當然，這是一個極端的比較例子，但是此一比較足可顯示增加研究經費的重要性。

就研究所的發展情形言，民國三十八學年度時，我國有研究所四所，研究生六人。民國四十年學年度時，我國有研究所三十所，研究生四百三十七人。民國五十八學年度時，我國有研究所八十八所，研究生一九九四人，民國六十四學年度時，我國有研究所一百五十九所，研究生三千九百十二人，其中包括博士班研究生二百九十八人。若從歷史發展的觀點言，研究所所數及研究生人數的增加速率，已經很快。不過，目前我國研究生人數佔人口數的千分比僅爲千分之〇・二。一個國家的高級研究人才須由研究所予以培養，而高度工業化的經濟開發國家，其研究人口佔總人口的千分比，並無低於千分之一者。雖然部份高級人才係留

學返國服務者，但就未來國家的需要言，研究所教育仍須有適度的擴充。除了數量的擴充之外，我國未來的研究所教育尚有數種發展動向：第一是水準的維持與提高，第二是制度的彈性化，第三是研究所教育再向上延伸。（註十六）

從以上所分析的事實可以研判，我國大學完成三種社會功能的程度。在社會化功能方面，我國大學確已獲得顯著的成效：不僅各大學維持長期的安定，沒有其他國家所遭遇的大學生騷動現象，而且大學生確能成爲社會的中堅，領導社會的進步。在選擇功能方面，無論就「學選擇、在學期間淘汰、及學生就業情形分析，我國大學教育都正在求取調適，避免產生問題。當然我國大學教育在這方面所遭遇的問題不少，批評也很多，但是就一般情況論，我國大學已適度發揮此方面的功能，未來的改進方向也相當合理。至於在研究功能方面，無論就教師的研究成果、研究投資的數量、及研究所教育的發展分析，都亟待加強。歸結而言，我國大學功能的發揮，以社會化功能最爲彰著，選擇功能次之，研究功能復次之，從此可以了解我國大學教育改進的應有的政策。

叁、大學的社會組織

對於大學的性質，歷來有兩種不同的看法：一是將其視爲學者的組合，二是將其視爲現代的人事科層體制（bureaucracy）。而嚴格的將其分爲兩種型態，常在研究上遭遇困難。因此，研究大學性質者致力於探討新的研究途徑。（註十七）我國目前大學組織的性質如何？其目標是否正在改變？權力結構型態如何？未來的發展方向又如何？這些都是值得分析的問題。

對於大學性質的第一種看法，是將大學視爲學者所組成的社區，因此大學應該獨立自主，學者決定大學的一切事宜。若就實際情況分析，我們目前的大學並非絕對性的學者社區。第一，我國各大學在民國六十四年時，共有專任教師七千一百二十七人，專任職員則有三千九百八十六人。在專任職員中，固有一部分係接受學者指揮，推動實際工作者，但有一部分則屬與學者相平行，有時尚相抗衡者，如會計及人事行政人員便屬此類人員。第二，歷來我國教育行政的特質，即在促使大學接受教育行政機構的約束。大學校長並非大學組成分子選舉產生，而係教育部部長所聘命。大學的重大決策與措施，如學位的授予種類、必修科目的訂定、新學系或研究所的設立、經費的多寡、收費的標準等，均受教育部之約束。甚至連學生之學籍，亦受教育部之管理。在此

種行政體制中，大學中的學者並不能單獨決定大學的一切事宜。第三，我國大學受外在社會環境的影響，早已形成了很多正式的組織目標。大學中的組成分子爲了完成此類目標，並已建立很多正式的人際關係，而與志願組合社區中的人群關係，有所不同。從這些事實觀察，我國大學並不純粹是學者所組合的社區。

另一種分析大學性質的觀點，是人事科層體制（bureaucracy）的觀點。韋柏（Max Weber）是提出此一觀點的主要學者，他以爲人事科層制包括如下的特徵：高度的分工；正式的權威體系；明確的責任與協調；沒有私人的考慮，對於部屬及服務對象，均屬公平無私；起用專家；有一職業生涯的存在。（註十八）若從這種觀點分析，我國大學在某些方面尚未具人事科層制度的特徵，在某些方面則已具人事科層制度的特徵。以權威體系爲例，我國大學中的系主任不一定能指揮系中的教授，教授無法命令副教授，副教授亦無法指揮講師。以責任及協調爲例，教師及行政人員的職責，以及學校中各單位所發揮功能的協調，並不明確。大學組織中的各部門，常爲實踐其特殊的功能，相互競爭，造成一種功能自主（functional autonomy）的現象。例如，大學中的部分學系只顧及本系教師及發展的需要，大量擴充招生人數，而不注意社會需要及學生就業情形，便屬於此種現象。另外一方面，大學組織的部分事實，則已符合人事科層體制的特徵。例如，我國大學行政措施及學生成績考核，均有其既定的法令規章可循，具有公平無私的性質。另外大學中聘用教師，均係延攬專家，而且其陞遷已經建立制度，有一明顯的職業生涯存在。

我國大學既不是學者志願組合的社區，也不完全具有人事科層體制的特徵。不過，我國大學已漸成爲正式組織（formal organization）。我國大學已有明確的外在追求目標，有正式的法令規章，有部分正式的權威體制，同時也有非正式的人群關係及社會規範存在。在一種正式的組織中，個人目標顯得較不重要，組織的發展目標則日漸受到重視，這是一項值得注意與分析的問題。

培養學生就業知能，是大學組織的一項重要發展目標。由於學生所學及其成就，與畢業後的就業，具有密切的關係，因此大學的一項重要工作目標，是使學生具有就業的知識、技能，並接受其所欲從事工作之職業規範。培養學生追求新知的能力，使其具有從事研究的意願與知能，則爲大學組織的另一項發展目標。其次，大學以提供各類生活經驗，使學生在接受教育的過程中，得以學習扮演各種角色，爲其重要之發展目標。大學生須在此種過程中，建立批判各種分歧價值觀念的能力，並接受社會文化規

範，建立生活理想。更重要的是，學生應能在此種過程中，培養堅定的國家民族意識，一方面傳遞文化遺產，另一方面致力於文化的創新。

在權力結構方面，正式權威與非正式影響，共存於我國大學之中。大學之中固有其正式的權威體制，也有非正式的影響。我國大學中的正式權威體制，透過兩種方式表現其支配或影響他人的力量：一是行政主管或行政人員的權力，二是各類委員會的權力。我國大學中的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及院長、系主任等，均享有正式的權威。除此之外，大學之中有各類法定的委員會，從事重要的決策，運用主要的權力。其主要者包括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訓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院務會議、及系務會議等。（註十九）另外，大學教授對於行政及學生，均有其重要之影響，便屬於非正式的影響力量。

如果加以分析，我國大學之中的權力結構具有三種特徵：第一，和諧而非衝突，是我國大學權力結構中的重要特徵。大學之中，專業人員的權力與非專業人員的權力，可能部分有其歧異，但是在實際措施中，二者常能協調，求得統整。這與西方國家大學中的情形，有其不同之處。所以如果用「權力衝突」的觀點（註二十），分析我國大學中的權力結構，是不可行的。第二，在享有正式權威的個人及會議之中，最具支配他人力量者爲校長及行政會議。我國大學的校長係聘任而非選任，其所享有的法定及地位權威甚多，同時大學校長又多半來自學術界，故同時享有相當程度的學術權威。在各種會議上及校務會議的法定權力高於行政會議的法定權力，不過校務會議召開的次數甚少，每學期約僅一次，故在事實上，很多重要的決策常委諸行政會議。第三，在我國大學中，正式權威與非正式的影響雖然同時存在，不過非正式的影響力量範圍甚廣，却又常與正式權威的運用相配合，很少有不和諧的情形存在。

大學之中學術行政人員的任期，與其所享有的權力及組織的革新程度，具有密切的關係。如果他們的任期長，則易守成及維持穩定的狀態。如果他們的任期短，則易革新，促成某方面的變遷。而事實上，過分守成或過分革新，對於組織目標之達成，均有不利的影響。我國大學目前採學術行政人員任期制，校長及其他學術行政人員任期均爲三年，惟校長得連任二次，其他學術行政人員則僅得連任一次。

大學與教育行政機構的關係，構成了另一類權力結構。我國大學中的很多決策，尚須報經教育部核可，始可實施。例如新學

系或研究所的設立、招生名額的決定、必修科目的訂定、預算的編定、及重要的組織章則，均須經過教育部核可。不過核定的原則，是力求尊重學校的意見。事實上，遇有爭議而須協調時，教育行政人員與校長或其他學校代表，常以會議方式協商決定。在這種過程中，大學校長所享有的權力是很大的。故就一般情形而言，大學的行政自主權，已適度地受到教育行政機關的尊重。教育行政機構運用其權力，以改變大學決定者，常屬共同計畫事項、維持教育水準事項、及貫徹國家政策事項，在表面上，教育行政機構的權力高於大學的權力；在實際上，教育行政機構與大學維持平衡的關係，兩方面的意見交流同時影響教育行政機構及大學的決策。

教育行政機構與其他行政機構的關係，也影響大學的行政措施。而其最顯著的影響領域是預算的編列及經費的多寡。在私立大學中，預算的編列及經費的支用，係由董事會核可。而在公立大學中，每年須編列概算送教育行政機構審核，再由教育行政機構報請行政院（國立者）或省政府（省立者）再予審核，然後轉請立法院或省議會通過其預算。在此一過程中，非教育專業人員具有甚大的權力。其權力的運用範圍包括經費多寡的決定及經費支配領域的決定。歐美國家政府亦補助大學經費，惟其權力的運用常僅限於總數額的決定，其分配仍委諸大學學術人員。例如，英國的大學經費分配委員會（University Grante Committee）便擔負此方面的工作。（註廿一）這是我國體制與歐美國家體制不同之處。在我國體制中，教育專業人員與非教育專業人員應如何充分交換意見，是一項重要的問題。

總之，就我國大學的性質言，既不完全是學者所組合的社區，也不是嚴密的人事科層體制。我國大學已具有很多正式組織的特徵，並且形成了組織的發展目標。在組織的權力結構方面，和諧是具最大的特徵。不過，學術人員及行政人員、教育專業與非教育專業人員之間，應有更進一步的意見交流，始有利於組織目標的達成。

肆、大學生的次級文化

一個社會中的各種不同團體，常有其組成分子特有的行爲型態及價值觀念：它們與社會的一般文化有關，却又有其特徵，故被稱爲次級文化（Sub-Culture）。例如，青年團體、宗教團體、經濟團體、職業團體……等，常有其獨特的次級文化。一個

複雜社會的文化，不僅有其統一共同的部分，同時還有各種不同的次級文化。大學成爲一種複雜的正式組織以後，學生亦有其獨特的價值觀念及行爲型態，即所謂大學生的次級文化。

目前我國大學中，學生的次級文化應該特別受重視，其原因有三：第一、我國大學型態日趨複雜，科系及課程的性質有屬理論者，亦有屬實用者；發展的層次包括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教育；組成分子包括各類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教學的方式及工具包括傳統的講演法及各類新方法、視聽教具等；同時行政決策具有多元化，人群關係亦日趨複雜。在這種環境中，行爲規範或有紛歧不一的情形，學生所形成的次級文化並非全屬良好者。而大學教育的目的在於培養良好的專業人才，自須重視學生次級文化的性質，使其有利於教育目的的達成。第二，大學已具有正式組織的特徵，也有正式的組織發展目標。其中一項重要的目標，是提供各類生活經驗，使學生學習扮演各種角色，建立批判分歧價值觀念的能力及生活理想。這種目標的達成，無法單純經由正式教育課程竟其全功，而須運用學生之間的相互影響。第三，目前的大學生接受同儕影響的程度，遠超過以前大學生所受同儕影響的程度，大學生次級文化的性質，不僅影響學生的學業成就，而且還影響學生人格特徵的形成，以及整個大學教育目的的達成，所以特別受到重視。

論我國大學中學生的次級文化，須先指陳一個重要的事實。西方國家的年青一代，常有爲何奉獻的疑惑，因此部分有無所依附的感覺。在傳統社會時期，個人尊崇並接受傳統社會習俗與規範，生活安定，少有疑惑徬徨的現象。至社會高度工業化，人群關係複雜化之後，個人又多方面受同輩的影響，以某些同輩爲參照團體（reference group），不致有太多徬徨疑惑的現象。可是西方社會更進一步工業化及複雜化的結果，却使很多年青人不知何所適從，不知爲何理想奉獻、不知依附於何種社會規範。文化人類學家曾爲這種問題，提出精闢的分析，並展望未來西方社會文化的發展前途。（註廿二）西方國家的大學生可能會產生上述徬徨或無所依附的感覺，但是我國的大學生却不至於產生這方面的嚴重問題。西方國家的文化演進，或有部分斷絕的現象，但是中國文化的特質却是多方面延續的。這種比較的主要目的在於說明：我國大學中學生次級文化的特質，不可能與一般文化環境的特質脫節；大學生的次級文化不會與一般文化特質衝突。如果有所謂徬徨無根的感覺，應屬少數人的現象，而非年青一代的共同感受。所以從大處着眼，大學生次級文化的發展的是良好而合適的。

不過，從小處着眼，大學生次級文化中的部分問題，仍極值得重視。（註廿三）第一，目前部分大學生接受知識多，而判斷歸納知識嫌少。在個人早年社會化的過程中，習於接受新知，多方面累積，而不加以判斷。相反地，個人到了老年時期，則常綜合歸納原已獲得的知識，而較少接受新知。青年時期介於二者之間，是從接受新知到綜合判斷、歸納新知的轉換階段。我國大多數的大學生均處於青年時期，理應在接受新知之外，培養綜合判斷及歸納新知的能力。而事實上，目前從事大學教學工作者幾均有下述的經驗：學生習於聽講、長於記筆記，而不善於參與討論；熱心於準備應付考試，而較少廣泛研閱參考書；甚多利用圖書館溫習功課，而非蒐集新資料。這種行爲習慣的特質是勤勉已足，獨立思考判斷不足。這種態度或行爲的存在，影響學生研究新的價值觀念與能力。

第二，部份大學生雖有理想，但常屈就事實，因而過分現實，而有違根據理想所把握的原則。在個人社會化的過程中，兒童及少年時期常有不成熟的理想，老年人則偏向於現實化。至於青年時期，則係客觀面對現實，培養成熟理想的社會化階段。我國大學生在此一階段中，理應以合理的態度，面對現實，建立成熟的理想。而事實上，却存在着部份值得重視的現象。例如，部分學生以留學爲其努力的目標，而未充分注意留學的學科是否與國家社會的需要相配合，再如部分學生藉無興趣等理由，在某些科目的考試時間作弊。此種現象若在學生次級文化中被視爲當然的事情，必定影響其成熟理想的建立。我國大學生遠較西方大學生成熟，並且較少有衝突性的社會期望，是一大優點，不過如果過分現實，則無利於健全人格特徵的培養。

第三，人群關係的調適，是目前大學生所面臨的重要問題。過去我們很多大學生注意「我——我」的關係，故獨自勤勉向學，而較少注意「我——人」或「人——我」的關係。由於社會環境改變，大學型態趨向複雜、大學功能隨之改變，大學生必須更加重視人群關係。大學生參與社團活動的人數不斷增加，而且將學校視爲維持個人心理安全感的重要單位。可是目前的大學生，對於就業及婚姻，常有部分無所適從的現象，這正顯示：我國大學生亟須在這方面接受輔導，以建立適當的價值觀念。

在目前我國社會中，大學生應擔負三種重要的社會責任：一是維護並接受優良的文化規範，以保持社會的安定；二是從事創新的工作，促進文化的進步；三是培養堅定的國家民族意識，以協助建立我國文化發展的理想。若就這種觀點衡量我國大學生次級文化的優劣，可以獲致如下的結論：

在維護優良文化規範，保持社會的安定方面，我國大學生已善盡其職責。本文第二部分的分析曾經特別指出，我國大學社會化的功能實踐最爲成功。就學生的價值或行爲言，都可以看出我國大學生深受傳統優良文化規範的薰陶，成功地扮演傳遞文化精華的角色。當世界各工業國家普遍有嚴重學生不安問題的時候（註廿四），我國的大學生勤勉向上，安分守己，成爲一個顯著的對照。在這方面，我國大學生僅有的問題，是如何調適人群的關係，以避免變遷生活中部分個人困惑的產生。

在從事創新工作，促進文化的進步方面，我國目前大學生次級文化中的特徵，則無利於此項任務的達成。創新意願、態度、及能力的培養，均須經過一長期之過程。在此一過程中個人社會化的成敗，固受正式教學的影響，尤受同輩文化的影響。目前大學生的次級文化，偏向於被動接受知識，而較少綜合判斷及歸納新知，實無利於其扮演創新之社會角色。

在堅定國家民族意識，建立文化理想方面，我國大學生次級文化中的部分特徵是有利的，部分特徵則待改善。部分學生雖有理想，却未能在各種環境中永遠把握原則，而屈就事實，流於現實化。這是值得注意的事實。大學生必須有堅定不拔的意志，不因現實問題而放棄遠大的理想，始有益於文化理想的建立。

根據以上的分析可以了解：目前我國大學生的次級文化，有利於文化的平衡穩定，無利於文化的創新。至於在建立文化的理想方面則部分有利，部分仍待改進。本文第二部分分析大學社會功能的時候，曾經指出：我國大學的社會化功能，最能實踐；研究功能最少發揮；選擇功能則已導向正途。若與大學生次級文化的影響比較，其結論是一致的：維持穩定，維護優良文化傳統已足，創新發明則嫌不足。至於建立文化的理想，稍作調適，即可達成目標。

從這種比較也可以了解，大學教師與學生對於大學教育目的的達成，具有同樣的影響，例如學生的次級文化又無利於創新，自然使大學的研究功能無法充分發揮。事實上，教師的研究情形與學生次級文化之間，也具有密切的關係。如果教師勤於研究，隨時將創造發明成果傳播給學生，自可以改變大學生的次級文化。同樣的道理，如果學生習於創新，也可以策勵教師從事研究。

大學生的次級文化是可以改變的，其有利的部分應予協助保留，其不利的部分應予祛除。而此種選擇及運用的工作，教師負有甚爲重要之職責。大學教師應如何了解及運用大學生的次級文化，是一項值得注意的問題。

伍、結論

近年來我國大學教育的發展，由於受到人口膨脹，職業流動、技術變遷、文化價值觀念更易、及社會結構改變等因素的影響，逐漸加強其社會性，與社會需要更能密切配合。在此一前提下，本文分析我國大學的社會功能，社會組織、及大學生的次級文化，導致如下的結論：

第一，就大學的社會功能言，社會化功能已充分發揮，選擇功能已導向正軌，研究的功能則甚嫌不足。今後我國的大學教育政策，除應繼續加強社會化功能之外，亟須促使大學入學選擇社會化、科學化、及教育化，建立合理的淘汰及輔導制度，並注意學生的就業情形。尤其重要的是，研究功能必須特別加強，始能適應未來社會——經濟發展的實際需要：大學教師的研究工作，應以全力加強，研究投資的數額應迅速增加，研究所教育的發展，在維持水準的情況下，只宜加速，而不宜減緩。

第二，就大學的社會組織言，目前我國的大學既不全屬學者組合的社區，也非絕對性的人事科層體制，但已具有正式組織的特徵。大學組織已形成合理的發展目標，大學內外的權力結構也有利於此種發展目標的達成。不過，教育專業人員與非教育專業人員在其運用本身的社會權力方面，應力求意見溝通，謀得更進一步的協調，始更有利於大學組織目標的實現。

第三，就大學生的次級文化言，目前我國大學生的價值觀念及行爲型態，部分極爲優良，部分尚待改進。其最大的優點，是維護優良的文化規範，有利於大學的安定及社會的平衡發展。此種優點若能適當運用，極有利於個人文化理想的建立。其缺點則爲求知態度及習慣略嫌被動，較疏於識知的綜合歸納及文化的創新。另一方面，大學生勤勉安分的習性甚爲寶貴，群性的培養則待輔導。這些都是了解及運用大學生次級文化，以完成大學教育目的，所須特別注意的事實。

第四，我國大學教育的社會學領域研究甚少，爲了協助未來大學教育的決策，以及從事實際的改進工作，亟待從事科學的研究工作。而其主要的研究問題應包括：大學教學方法的改進途徑、大學入學選擇制度是否符合教育機會均等的需要、高級人力的供求推測、研究所教育的發展途徑、大學權力結構的型態及其與大學組織目標的關係、大學生次級文化的調查分析。

大學教育的發展方向，可從不同的觀點從事研究，各類研究的結果均應有益於未來大學教育的決策。本文從社會學觀點，分

析目前我國大學教育的性質及發展動向，其目的即在爲我國大學教育的決策，提供部分具體的參考資料。

附註：

註一：某些著作即以此爲研究假定，例如：R. E. Herriott, *et al, The Environment of Schooling*,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1973.

註二：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註三：上述第三類科目係任選一科，見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編印，大學必修科目表，民國六十一年，第四頁。

註四：請參閱本文著者教育社會學一書，台北：國立編譯館出版，台灣書店印行，民國六五年三版，第一三三——一三四頁。有關此方面之研究可參閱 P. E. Jacob, *Changing Values in College*, N. Y., Harper Bros., 1957.

註五：以美國爲例，早在數十年前，美國成績較佳的大學生即喜歡參加較多的社團組織。Cf. J. H. Burma, "Student Attitudes Towards and Participation in Voluntary Organizations," *Sociology and Social Research*, 32: 625-629, November, 1947. F. S. Chapin, "Research Studies of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and Their Significance in Reflecting Social Change," *Journal of Educational Sociology*, 4: 491-498, 1931.

註六：根據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九日教育部訓育委員會之調查資料。

註七：此種情形中西社會均然。Cf. C. Jencks, et al, *Inequality: A Reassessment of the Effect of Family and Schooling in America*, New York: Basic Books, Inc., 1972, p. 159.

註八：J. S. Helmick, *University Entrance Examination Procedures: A Report to the Minister of Educ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1972, mimeographed, pp. 5-6.

註九：教育部、高級中學學生能力評量與輔導辦法實施計劃摘要，民國六十二年七月。

註十：教育部，改進大學入學考試諮詢委員會建議，民國六十三年。

註十一：B. R. Clark, "The Cooling-Ont' Func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zy*, LXV: 569-579, May 1960.

註十二：資料來源：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民國六十二年上學期是十三所學校的統計，民國六十三年下學期是十所學校的統計。

註十三：教育部青年就業調查工作小組編印，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調查報告，民國六十三年五月。

註十四：資料來源：大學院校物理系及研究所，化學系及研究所評鑑報告，民國六十五年一月。

註十五：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Bulletin, Report of the President and the Chancellor Issue 1973-1974, p. 18.

註十六：博士之後的高深研究，在很多國家均受到重視，尤以美國爲然。Cf. S. H. Spur, *Academic Degree Structures: Innovative Approaches*, New York: McGraw- Nill, 1970 Ch. 12.

註十七：有的從複雜社會組織 (Complex formal organization) 的觀點，探討大學的組織目標及完成此種目標的權力結構，例如Edward Gross, et al, *Changes in University Organization, 1964-1971*, New York: McGraw-Hill, 1974. 有的試圖從權力衝突的觀點去分析，例如J. V. Baldridge, *Power and Conflict in the University*, New York: John Wiley, 1971.

註十八：P. M. Blau, *Bureaucracy in Modern Society*,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56, pp. 29-30.

註十九：請參閱我國現行大學法（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中四修正公布）第一二十三、一二十四、一二十五、一二十六、一二十八、一二十九等條。

註二十：Cf. Baldridge, op. cit.

註二一：參閱柏金斯(J. A. Perkins)編，林清江譯，高等教育的演進，台北：新亞，民國六十一年，第一一〇——一一八頁。

註二二：M. Mead, *Culture and Commitment*, New York: Doubleday & Co., 1970. 這本書的著者將西方文化的發展分爲Post-figurative Cultures, Co-figurative Cultures, Pre-figurative Cultures 三類予以說明。

註二三：有關目前我國大學生的次級文化，一直尚無系統的科學調查研究。自由青年社會編輯「大學生知多少」一書（台北，民國六十三年），集印部分學生的調查報告，惟其取樣及調查方法均待商酌，故只能視爲部分學生的意見反映。故以下的分析，僅能根據明顯事實的觀察。

註二四：B. B. Burn, et al, *Higher Education in Nine Countries*, New York: McGraw-Hill, 1971, pp. 9-10.

英國高等教育近貌

孫亢曾

引言

英國（英倫與威爾斯）自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公布教育擴展綱領（Education : A Framework for Expansion）白皮書後，不久即遭遇能源危機工業萎縮的經濟壓力，若干計畫勢難盡如理想實施。爲因應變局，本年（一九七六年）二月又公布政府公共支出白皮書（The Government's Public Expenditure White Paper）。本文即就兩次白皮書發表前後英國高等教育變革的面貌分作如下兩大部份加以描述，並希讀者批評指教。

一、過去發展的一瞥

英國向以大學獨踞高等教育的寶座，唯有大學是皇章特許的自主社團（註1），具有頒授學位的權力，自十二、三世紀最古老的牛津和劍橋大學以迄本世紀陸續發展或創建的大學都繼承這個傳統，歷史悠久，自無法在短文中詳述。筆者所謂一瞥的觀察，乃是指一九七二年教育白皮書發表前僅僅十年的回顧中高等教育所發生的大改革。這改革最主要的包括：㈠高等教育結構擴充與門戶開放的改革，以一九六三年「羅賓斯委員會高等教育報告」（Lord Robbins's Committee : Higher Education Report）爲代表。㈡技術教育機構的統合與分區設置的改革，以一九六六年教育科學部長提出的「多元技術學院與其他學院的設置計畫

」（A Plan for Polytechnics and Other Colleges）爲代表。㈢師範教育三段關聯與擴大合作的改革，以一九七二年「詹姆斯委員會師資教育與訓練報告」（Lord James of Rusholme's Committee：Report on Teacher Education and Training）爲代表。

茲就以上三項改革依次作一簡括的敍述如下：

㈠高等教育結構的擴充與量的發展：一九六三年羅氏委員會報告書提出時，英倫與威爾斯僅有大學二〇所，包括古老的牛津劍橋大學、倫敦大學、威爾斯大學以及新舊地方大學各八所。公私立師資訓練學院一四六所。擴充教育機構設有高級技術課程的計有高級技術學院一〇所、區域技術學院二五所、以及其他學院逾三〇〇所。而以學生人數論，在大學全時肄業的計九八、二〇〇人，在師院的四八、四〇〇人，在各級技術學院的三八、三〇〇人（註2）。從以上數字看，當時青年就讀大學的人數超出就讀師院與各級技術學院人數的總和。但那時因義教延長，中學普及以及經濟重振所需科技人才與各級師資均非常迫切，而根據一九五四至一九六二年間統計，中學畢業生合格升學而能獲入大學、師院與各級技術學院的人數百分比率反日見減少（註3）。此種不合理現象，顯然是由於高等教育各機構容量過仄，尤其師院與各級技術學院都不能頒授學位，更難吸引優秀青年。據當時統計，大學入學人數佔該年組人口百分之四，而師院只佔百分之二．五，技術各學院合計只佔百分之二（註4）。羅氏委員會面對這個事實，知非從開放高教門戶及革新結構作雙邊迎戰不可。因此提出兩個最重要而勇於突破傳統的原則：㈠高等教育應儘量擴充入學機會，使有志願而具合格能力的人都能獲得其所需的教育；㈡學位的頒授應就個人學術成就的表現爲準則而不以其所肄業學校的地位作衡量（註5）。根據以上第一項原則的指引，因而建議除籌設新大學外（當時仍有約克等六所新興大學正在籌設而未招生），並主張將十所高級技術學院一律升格爲技術大學，且擴充學額以廣納有志而具合格程度的青年（註6）。再依照第二項原則的指引，因而建議設置國家學位頒授委員會（Council for National Academic Awards, CNAA），使在大學以外修習大學程度課程的學生也能同樣獲得國家頒授的學位，惟爲保持學術的水準，此項委員會必須由大學、技術大學、區域學院、地區學院以及實業界的代表共同組織，以昭愼重（註7）。由於確認個人的成就重在個人學術上的表現，而不應拘於其所肄業學校的地位，同此原理，學校地位亦不應受歷史或社會傳統的限制，而應視其課程師資在學術天平上的衡量，所以師資學院、技術學院以

及其他擴充教育階段中設有高級課程之各種學院均應納入高等教育結構的體系中，同時與當地大學密切合作，各盡其社會功能以適應青年的需要（註8）。故建議師資學院不僅設三年課程爲應考教師文憑的準備，亦得爲適當學生設四年課程以取得大學教育學士學位，並逐漸發展爲四年期學院而與當地大學教育系滙成爲「教育學院」（School of Education）。又爲使師資訓練學院在名稱上謀取與蘇格蘭一致（蘇格蘭早已採College of Education的名稱）故建議將「Teacher Training College」改名爲「College of Education」，本文依意譯作爲「師範學院」（註9）。

至關于技術教育部份，同樣，要提高各級技術教育素質與各級技術學院地位，除建議「高級技術學院」（Colldgd of Advanced Technology）升格爲大學外（註10），其他規模稍遜的「區域學院」（Regional College），再次級的「地區學院」（Area College），以至「地方學院」（Local College）都應注重課程的革新與發展。尤其區域學院須設置多樣的高級與全時修習的課程，必要時聯合其他技術學院或師範學院等以擴充其規模，爭取優秀青年就讀的機會，將來也可升格爲高級技術學院，以至發展爲大學。至其他地區學院與地方學院應與當地工商業密切聯繫，設置應考各等級國家職業文憑或證書課程以至高級課程，並力謀與區域學院或技術大學間的合作，使優秀而有志升進青年獲得轉入機會，而且次等級的學院也可隨課程、師資與設備的繼續充實而遞升爲較高級的學院（註11）。如此具有彈性和鼓勵發展的建議，無疑的是爲著增進技術教育素質與地位的適應時代的明智措施，極值得吾人注意的。

還有，羅氏報告書替高等教育描畫出一個分期擴展的藍圖以爲努力的目標，如關於各類學額擴增的建議，預期十年後，即一九七三至七四年度，英國包括蘇格蘭合計，高等教育全人口應達到三九二、〇〇〇人（一九六二至六三年度爲二一五、九〇〇人）；其中大學人口應有二一九、〇〇〇人（一九六二至六三年度爲一一八、四〇〇人），師範學院應有一二二、〇〇〇人（一九六二至六三年度爲五四、七〇〇人），擴充教育中設置全時高級課程的技術學院應有五一、〇〇〇人（一九六二至六三年度爲四二、八〇〇人）。迨至一九八〇至八一年度，高等教育總人口預計應達到五六〇、〇〇〇人；其中大學應有學生三五〇、〇〇〇人，師範學院應有一四五、〇〇〇人，技術學院應有六五、〇〇〇人（註12）。此項預期不及十年，即一九七二年的統計高等教育全人口已達到四五〇、〇〇〇人以上，遠超出羅氏報告書的估計，其中在大學的計二四一、〇〇〇人，在師範學院的爲一

一四，三二一人，技術學院爲九六，二八〇人（僅指全部時間與「三明治—工讀輪替制學生計）（註13）。由此足見羅氏估計數字雖嫌保守，而其首倡計畫發展高等教育之功爲不可沒。

㈡技術教育機構的統合與分區設置的改革：英國技術教育機構自一九五六年根據技術教育白皮書的指示分爲高級技術學院以至地方技術學院四個層次以後，迨一九六四年英國政府又依照羅氏委員會建議，將高級技術學院陸續升格爲技術大學而成爲非地方政府所屬之自主團體。其餘次級的區域學院與地區學院雖各設有若干全部時間或「三明治」式的高級課程，但相互間的聯繫不夠密切，有些地區學院僅設部份時間高級課程，而且各學院間的學生人數都有不齊，多者每所超過五百人，少者不夠五十人，在如此散漫各自爲政的狀況下，不特在教育事業經營上發生浪費而且難以配合國家經濟五年發展計畫（一九六五年九月工黨政府發表）所應提供多量的高級技術人力（註14）。所以當時教育科學部長潘提斯（Reg Prentice）採納全國各區工商教育團體以及技術學院與國家學位頒授委員會等學者專家意見，認爲應就原有區域學院與其他學院已具規模而著成績者爲中心，可指定一所或聯合鄰近兩所或幾所學院統合而成爲一個「多元技術學院」（Polytechnics），一經指定，就須集中地區和中央的財力人力更予以充實發展以應青年及社會多方面的要求。故課程設置須極富彈性，在計畫書的導言上即特別說明要適應三種類型學生的要求：「一爲有能力與時間的青年修習學位水準程度的全時或工讀輪替式「三明治」課程；此外，還要爲謀取高等教育資格而修習低于學位水準程度的另一類型青年；或爲許多在職人員供應部份時間低于學位水準或達到學位程度的各種課程」（註15），這樣一個構想正是該計畫開宗明義所揭示的目標，「要在擴充教育中高等課程範圍內發展出一個獨特的部份（distinctive sector）以補充大學和師範學院的不足」（註16）；這個具有特殊型態的多元技術學院預期十年內在全國十個地區發展成立三十所，如所建議並提供各區域工商教育顧問委員會作爲進行設置的參考。這三十所中包含有十八所係以原區域學院爲中心的，其中有以一所區域學院獨立設置的，如西南區的布利茂茲（Plymouth）的多元技術學院；也有兩所區域學院再聯合商業及藝術學院而組成的，如西北區利勿浦的多元技術學院。至每一個地區有僅設一所多元技術學院的，如威爾斯區；也有並設五所的如倫敦區（註16）。

上項計畫提出後，經政府與地方通力合作至一九七三年九月即設置第三十所布里斯敦（Preston）多元技術學院，超前三年達成了預期目標（註17）。此項綜合性而又具彈性適應的新機構果然吸引了青年踴躍入學，據一九七一至七二年統計，英國在擴

充教育機構修習全時或「三明治」式高級課程的學生計九〇、〇〇〇人（註18），而此九萬人中即有六八、四二九人在多元技術學院肄業（註19），約佔總人數百分之七十六，足見這一次因應時代與社會要求的改革是收到效果的。

㈢師範教育三段關聯與擴大合作的改革：英國中小學教師養成機構向依雙軌的傳統，即中學教師大都由大學文理科畢業生再接受一年專業訓練（在大學教育系或在師範學院）而取得合格教師文憑。小學教師則於讀完中學後進入公私立師資訓練學院修畢二年以至三年課程（一九六〇年後一律改爲三年）即可取得小學教師資格，惟若干藝能科畢業生亦可在中學任教。所不同的，是具有學位資格的教師在薪級報酬與社會地位上均較非大學出身的爲優。其實大學與師院同樣招收中學畢業生，雖大學入學程度比師院略高一些（如大學要求普通教育證書五科中須有三種達到高級程度而師院有一科或二科即可），而肄業年期相差僅有一年（大學肄業三年可取得普通學位連一年專業訓練爲四年，而師院爲三年）。倘以一年教育的軒輊而作判分中小學教師的鴻溝，既不公平又不合理，而具違背教師專業一元化的原則。因此，羅氏報告書建議提高師院地位，並延長師院課程一年可同樣取得教育學士學位以謀填平這種缺陷。此外，羅氏更積極的主張要大學進一步在學術上提携師院而納入教育學院體系中，並得同樣接受大學經費補助委員會的款項支援（註20）。可惜，未能付諸實施。結果，大學與師範的距離儘管較前接近一些，而大學與師院雙軌系統依然存在。但從另一面看，羅氏報告書確實達成了時代前鋒的使命，如擴充了師院的學額，提升了師院的地位，鼓勵了青年入學的志趣，提供了足夠的師資以適應一九六〇年代中小學人口快速膨脹的要求。據統計，一九六一至六二年度全國師範生尚不足四〇、〇〇〇人，迨一九七一至七二年度幾達一二〇、〇〇〇人，十年中增加了三倍（註21）。這無疑的解決了一九六〇年代中期學校人口膨脹到頂點時的要求。

可是，正因爲戰後人口出生率短期爆漲所影響的僅有幾個年頭，往後學校人口轉由高原期而趨向下坡，師資的供應要從量的擴增上轉到質的提高以至進一步改革整個師資教育制度，以適應另一階段發展的要求。於是英國下議院于一九六九年組織委員會研究這些問題，一九七〇年二月全國各「地區訓練組織」（Area Training Organisations）也進行徹底檢討他們的業務與程序。同年多政府又指派以詹姆斯爵士爲主席的「師資教育與訓練調查委員會」，（Committee of Inquiry into Teacher Education and Training）冀憑藉下議院委員會提供的資料進行與地區師資訓練組織密切聯繫蹉商，卒經十二個月完成研討編撰工

作而于一九七二年一月發表所謂「教師教育與訓練」報告，包括六章一百三十三條建議。這報告書可說是戰後繼麥納爾「教師與青年領袖」報告（McNair Report on Teachers and Youth Leaders 1944）又一次劃時代而具重大意義的建設性文件。麥氏曾促成了全國建立師資地區訓練組織，使各區以大學教育系爲中心帶動了區內師資訓練機構間的合作與改進；同時又建議延長師資訓練課程至三年，終于十數年後（一九六〇）獲得實現。羅氏報告原想超越麥氏跨進一大步（上文已約略提到），但時機尚未成熟，只能期待將來。迨詹姆斯於一九七一年接著這根歷史的棒子，巧值全國上下展開檢討師範教育問題，所以緊握這機會，要制度上破除雙軌傳統，要行政上適應社會變遷而提出三段關連與擴大合作的改革。正如該報告書導言的頭一段說：「過去二十年來師範教育的擴充與適應固有不可磨滅的成就，然而制度本身有許多事實證明其與宗旨不相適應。這原因之一由於過份倚賴職前訓練而不謀與繼續教育和訓練發生關聯，再由於不健全的雙軌制度的影響，把大學畢業生和非大學畢業生出身的兩路分開。」（註22），由此足見詹氏已一針見血，決意突破傳統而謀提高師資素質以貫徹專業一元化的企圖。綜觀報告書的要點，在制度上擬從過去的縱分兩軌—師範學院和大學，改爲橫截面的三個階段：第一段個人教育兩年，第二段專業準備兩年共四年完成養成教育取得合格教師文憑與文科教育學士學位（B. A. Ed.），第三段爲在職的繼續教育和訓練一個學期，擬於任教七年後必須帶職帶薪進修至少十二週（英國學年分爲三個學期，每學期約十二週），在情形許可時儘速提早至任教五年即須有一學期的進修。這種以分段代替分軌辦法可說是最聰明而又適應需要的巧妙建議。因爲養成教育分成兩段，而這兩段又建議不必限在一個學校修習，無形中就打破了始終只循一軌入學以迄畢業的單行道。譬如第一段可在大學、師院或多元技術學院接受兩年個人教育課程（包括三分之一時間的普通陶冶科目與三分之二時間的專門科目）取得「高等教育文憑」（Diploma in Higher Education），這完全屬于一種博通基礎教育，倘文憑取得後，原在師院肄業學生仍志願留校繼續其第二段專業準備，固所歡迎，否則可升轉大學或多元技術學院就讀其他各系，甚至捨學就業也有較高資格的便利。這階段課程係以單位（units）計算，普通科目與專門科目互相配合分成若干類型，如入學時即決定修習教育學位自可依志願作適當選擇，極富彈性（註23）。

再談到第二階段的專業準備，即所謂「職前訓練與引導」（Pre-service training and induction）各一年。職前訓練課程注重專業理論與實際經驗的統合，凡取得高等教育文憑的學生可在師範學院或大學或多元技術學院的教育系去肄業，同時進行

學校參觀實習，並于學年末集中試教至少四個星期，經總評及格可取得試用教師（Licensed teacher）資格。第二年引導課程，即安排試用教師在地區內各學校作實習教師，在實習期間任教工作量較一般教師至少須減輕五分之一，並應接受實習學校校長與指定的「專業導師」（Professional tutor）的輔導，同時須於每週一天或兩個半天參加「專業中心」（Professional Centre）的講習與討論，經一年期間的引導並評量合格後，即由當地區域組織（見下述）推荐中央認可爲「註册教師」（Registered teacher）即合格教師並獲得文科教育學士學位。如成績優異有志繼續修習碩士課程，可仍回原校或他校或于服務若干年後兼採工讀輪替方式完成較高級的學位（註24）。

最後，談到第三階段「在職教育與訓練」，依詹氏報告認爲此階段教育能否貫徹實影響到整個教師素質的良窳，因爲第二階段職前訓練與引導，須有各學校的專業導師爲後進試用教師示範或輔導，倘此項導師素質欠佳，將無法貫徹專業教育的理想，尤其在智識爆發社會變遷急劇的時代，許多新理論與新方法均應隨時提供教師去學習研討，故爲著一般在校教師，爲著新設的專業導師，更爲著將來無數後起的教師起見，這一段關鍵性的教育與訓練，實急不容緩而且要包含中小學校以及擴充教育階段的各類教師。所以特別鄭重其事的將這段教育在報告書層次上列居首位，循倒排次第，繼之爲第二階段而至第一階段，使成爲具有關聯性而不可分割的連環。所以不稱階段（Stage）而稱環節（Cycle）是有其特別用意的（註25）。

欲謀實現以上三段關聯師資教育的革新主張，自必須有適當的行政和管理組織與之配合。詹氏委員會鑒於現存地區訓練組織的範圍大小，而且因大學數量增加後不能仍用一個地區只限一所大學教育系作爲組織中心的辦法，所以建議擴大地區組織爲區域組織，加強區域內所有大學、師範學院以及多元技術學院關於師資教育與訓練的計畫與合作，因而建議改置「師範學院及大學教育系區域委員會議」（Regional Council for Colleges and Departments of Education, R. C. D. E.），並擬議全國分爲十五個區域，各區域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教師團體、各級學校均應派代表參加此項組織，使整個區域的人力物力均便於協調利用。又爲溝通各區域組織間的意見而形成爲全國性的輿論作爲中央政策或計畫的參考，因建議設置「師資教育與訓練全國委員會議」（National Council for Terther Education and training. N. C. T. E. T.）。這以上兩個委員會議，均應各組設兩個分委員會，一爲專業委員會（Professional Committee），一爲學術委員會（Academic Committee），執行各區域有關專

業認可，課程設置、考核標準以及合格教師推荐等工作。至於全國性的委員會則負責綜合評量，頒授學位，核轉認可教師，以至提供政策性意見以供教育與科學部長參考或備諮詢（註26）。

以上各種建議，除最後有關行政管理部份尚待與地方單位擴大問題合併考慮外，其餘均經政府採納。當年（一九七二年）十二月教育與科學部發表的教育白皮書有七章，關於詹氏委員會報告如何採擇實施的計畫，足見重視師資教育與訓練的一斑。

二、最近幾年的動態

一九七二年教育擴展白皮書關於高等教育部分大都仍依循十年前羅氏委員會所指示的原則繼續擴增入學名額。但鑒於過去十年高等教育在學人數已增加兩倍以上（一九六一—六二年度包括蘇格蘭僅有一九〇、〇〇〇人，而一九七一—七二年度增至四六三、〇〇〇人），今後十年因義務教育延長至十六歲，青年繼續留校讀至十八歲應考高級普通教育證書爭取升學者將更多，爲適應事實需要，勢不能不修正羅氏的預估人數再謀擴增名額。可是職業市場受技術快速進步的影響，其所需人力的程度日見提高而幅度亦愈益寬廣，純靠傳統的課程和方法以儲備人力，可能造成供求不能適應以致耽誤青年光陰，更戕害社會經濟，所以政府爲預見的變遷著想，一面計畫繼續增加高等教育入學機會，希望一九八一年時，每年入學青年在廿一歲以下的可達二〇〇、〇〇〇人，約佔十八歲年組百分之二十二（一九六一年僅佔百分之七，一九七一年達百分之十五），而全部在學的人數要達到七五〇、〇〇〇人。這一個量的擴展中，要如何適當分配在各部門的高等教育機構以配合青年期望與社會需要，該白皮書承認是一項計畫上的難題，惟鑒於過去大學人數佔額超逾過半而畢業學生的職業機會現已達飽和狀態，今後勢將加速發展多元技術學院和其他非大學的各類學院以謀適應新興職業的要求，期望到一九八一年時，大學學生數和非大學的各學院學生數各佔一半的學額，即各佔三七五、〇〇〇人，如僅就英倫與威爾斯而言，即應有三三五、〇〇〇人在非大學的各類學院就讀。如此龐大的量的擴增，自必須由中央與地方共同籌措所需的經費，並要有效和最經濟的運用此項經費，因而注意課程的革新與適應個別的彈性，所以贊同採用二年高等教育文憑（見前）以代替三年或四年一貫的硬性課程，同時又鼓勵青年不必急於讀完中學後即爭求升學，毋寧先從事工

作多獲些實際經驗而重作學生，則所學更能踏實有效。

另一方面，從經濟觀點檢討高等教育人事費的比重甚高，而各機構和各學程間所表現的教師與學生的比率極不一致，爲經濟的充分利用人力而又不致降低教學水準的原則下，期望十年後所有大學和非大學的高等教育機構達成教師與學生的平均比率爲一比一〇（據羅氏高等教育報告書的統計：一九六二—三年度，大學專任教師與學生的比率爲一比八，高級技術學院亦爲一比八，其他擴充教育各學院爲一比七，師範學院爲一比一〇——見該書頁一七一），這顯然是要提高教師任教學生人數的比率。再，爲擴增學額而不擴充建築設備所需的財政支出，又儘量鼓勵學生能通學就讀地區內非大學的各類高等教育機構。因據當時統計，大學通學生平均僅佔總人數百分之十六，絕大部份均須住學校宿舍，而各類技術學院情形適恰與之相反，這些打經濟算盤的措施，多少是受國家財政支絀的影響，如從教育與社會的利害觀點看，也許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值得深一層作考慮的（註27）。

以上爲一九七二年教育擴展白皮書關於高等教育人數和費用著眼的幾根粗線條所描畫出的輪廓。下面進一步分述大學、多元技術學院和師範學院在白皮書指引下最近幾年的發展以及一九七六年（本年）經費白皮書發表後的影響。

㈠大學的發展與動態：據教育白皮書公佈大學經費補助委員會預定在五個學年度內（一九七二年度至一九七六年度）撥助全國（包括蘇格蘭）大學常年費與設備費的逐年遞增數額（循例委員會係以五年預算提出，惟每年撥款前須經國會覆核而已），計從一九七二年度經常費補助爲二億五千二百萬英鎊，設備費補助爲二千三百五十萬英鎊，迨至一九七六年度經常費增至三億零九百萬英鎊，而設備費爲二千九百萬英鎊。這個預估係以一九七二年單位價格爲準，如物價波動通貨膨脹則此預估數自難適應實際的情況（能源危機發生後的變動自非當時所逆料），再關於設備費的預估，據白皮書的說明，係指這五年度內儘在現有大學擴增學額而不增設新大學。至於學額遞增的預計，擬定讀大學初級學位學生于一九七六年度達到二五四、〇〇〇人，研究生達到五二、〇〇〇人（約佔大學在學總人數百分之十七）。又爲加強大學對於師資教育與訓練所作貢獻的重要性，研究生中計畫包含一、〇〇〇名爲教育學術研究的學額。同時政府向大學經費補助委員會提出意見，認爲一九七六—七年度學生修習文理科目人數的比率應達到百分之四七（文）與五三（理）之比，以適應社會實際的需要。大學經費補助委員會也提出備忘錄，認爲大學學額中應預留一部份（約二十分之一）爲部份時間學生的學額（作折半學額計），以適應工讀輪替（所謂三明治式）課程學生（註28）。這

些計畫或意見對於英國自主的大學而言原不應發生任何拘束力，可是目前大學絕大部份經費約百分之九十的建築設備費，百分之七十五的經常費（註29），均由政府透過大學經費補助委員會轉撥而來，尤其自一九六四年後該委員會由財政部轉隸教育科學部爲諮詢機構，一九六七年後中央主計處長更進一步有權查詢大學經費補助會以至各大學收支的賬目，因此各大學招收學生的名額以至設科增系必須先與大學經費補助會協調處理。所幸大學保有其年度預算內的自由流用權，這仍值得在此一提的（註30）。

一九七三年後，各大學入學新生年有增加，尤其去年（一九七五）增加的比率特高，據倫敦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副刊的記者報導，一九七五年十月各大學入學的新生總人數達七五、〇〇〇人，較前一年增加了百分之七，爲一九六八年以來招收新生的最高額。新舊生合計在學的大學生總人數已達二六一、〇〇〇人，較一九七四—五年度總人數增加一〇、〇〇〇人。據記者解釋青年踴躍投入大學的原因之一爲經濟危機與就業困難所致。依照目前規定，年齡十八歲以上在大學肄業全時的學生，每年可獲政府津貼七百四十英鎊（倫敦市爲八百一十英鎊）而十八歲以上離校失業的，僅能領救濟金每週七、六五英鎊連同房租津貼九五辨士，合計全年只得四百四十七英鎊。又記者補充說明，里治大學註册主任則以爲除經濟因素外，尚有各大學都希望多收一些學生以期達到預計擴增的標的。還有「大學入學中央委員會」（Universities Central Council on Admissions）的發言人說，今年（一九七五）申請入學的人數並無顯著的增加以促使提高錄取的名額，其原因乃在成績合格的人數比以往增加，而且各校也同意多收的緣故，外傳降格取錄並非事實。又據「大學副校長院長委員會」（Committee of Vice Chancelors and Principals）的主席阿密特知爵士說，全國大學仍保持非常優越的學術水準，從錄取學生的情形看，文理兩科旗鼓相當，均有良好成績的表現，特別是電機和機械工程兩科更是熱門爭取的對象（註31）。由以上的報導，足見英國大學儘量廣開門戶而不願降低學術水準。

又從古老的牛、橋兩大學情形看，對於繼續擴增學生名額，則有不同意見。據一九七五年一月三日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副刊報導，劍橋大學委員會提出長期發展的報告中指出，劍橋現有學生一一、三六八人，至多以達到一四、〇〇〇人爲限，並建議文、理科學生應從現在百分之五五與四五之比率調整到各佔一半，至研究生應從現在佔總名額百分之二二，五達到百分之二五。爲保持學院式大學優良傳統，使住院學生與導師間獲到親師取友敬業樂群的生活陶冶，惟有適量的師生人數比率方能達成。近年住院或寄寓學院宿舍的學生繼續增加，從一九六五年度住院生佔總人數百分之六一，至一九七三年度已高達百分之七二。如照此比率

增加，不僅院外的宿舍無法尋覓，即導師的工作亦無法如舊實施，終至學院特性全部喪失（註32）。至牛津大學早在一九六六年五月間發表的傅蘭克斯委員會（Lord Franks Committee）報告中，即曾指出牛津須繼續擴充，但應保持中度大小的型式（medium size），當時（一九六五年）學生九、八二四人，預計一九八〇年至多達到一三、〇〇〇人，並建議應維持個別指導的導師制，因戰後學生人數增加，大多數導師不如從前每一個導師每星期定時至少與學生個別接談一次，現有一次接談二人以至三人者，平均約一個半人。委員會強調仍應恢復以前一人一次的辦法。其他建議甚多，如課程應多側重應用科學、社會研究并發展爲國際性大學等（註33）。

最爲牛、橋大學所關注，也是英國傲稱於世的所謂學術自由與行政自主的傳統，近年由於經濟壓力和社會結構變遷的影響，大學須仰賴政府財力支援，并須適應青年職業的期望，過去象牙塔式的「皓首窮經」「遺世獨立」的作法固早被揚棄，而祇向現實低頭，一切爲職業市場儲備科技人力也認爲不是大學唯一的任務。記得去年（一九七五）八月間牛津大學副校長哈伯庫教授（John Habbakuk）在第六次國際大學協會的大會（五年舉行一次，此次在莫斯科大學舉行，世界四百六十六所大學代表九百人參加）以「廿一世紀前夕的高等教育」（Higher Education at the Approach of the Twenty first Century）爲題發表演講，他指出英國原有大學自主的傳統，現由于外來的壓力增加，希望大學設置與國家當前需要有關的課程，而大學本身因經費上依賴國家支援，勢不能不遷就迎合。如此作法將危害到「大學爲擺脫一切桎梏自由交換觀念中心」（Universities as Center for the unfettered exchange of ideas）的使命。無自由從事研習，則大學不久將失去其創作與發明能力，而對於社會需要提出其眞正的貢獻，結果，也許適爲政府所期望的適應社會原意相反了（註34）！

上面一番哈伯庫教授的話，也許爲一般只視大學具有社會任務而忘却文化使命的若干人發生多少醍醐灌頂的作用。英國政府近年不主張新建大學而傾力發展多元技術學院，也許注意到要多讓大學發揮研究學術的功能，而技術學院適補其偏，可多培養科技專才以因應社會需要吧！

㈡技術學院的發展與動態：一九七二年教育白皮書強調擴增非大學的高等教育機構的學生人數，預計一九八一年時要達到三十三萬五千的名額，前經述及。在白皮書發表當時，此項學生已有二十萬零四千人，故十年以內仍要增加十三萬人方可達成預計

的標的（部份時間學生不計在內）。英國政府認爲這增加的數額應大半由多元技術學院逐年充實補足，甚至要達到多元技術學院本身所期十八萬名的目標。因鑒過去幾年學生修習全時或三明治式的高級技術課程人數有遞增趨勢，尤其就讀多元技術學院青年日形踴躍（見前述），所以政府決心投資擴充，從一九七二—七三年度撥款七百萬英鎊爲建築經費開始，一九七三—七四年度將增爲一千九百萬英鎊，並預擬再下一年度可增至二千七百萬英鎊，同時通知地方教育當局提出詳細建築計畫以便核定及時興建。此外，爲住宿設備還預定另撥三百萬英鎊爲一九七三年度費用，五百萬英鎊爲一九七四年度費用，並預期于一九七七年底完成備用（註35）。這些設想，足見政府傾力發展多元技術學院的決心和計畫。

一九七四年工黨重掌政權後，仍循上面白皮書的政策執行，威爾遜首相于一九七五年初發表教育政策講演時，即說「多元技術學院應佔最優先的地位」（Polytechnics should get very high priority），又在參加一次新建在泰河新堡（New-Castle upon Tyne）的多元技術學院落成典禮時，也強調此項學院與其他擴充教育各學院是最能爲國家及個人利益提供最好服務的機構，並說下年度新建計畫中指撥多元技術學院經費爲二千零七十五萬英鎊，而給予大學的僅有一千五百萬英鎊……最後說，今後數年內公共支出預算將嚴加緊縮，但在此有限經費中將儘量籌挪優先需要的款項（註36）。由此足見政府重視的一斑。

但此項新設的機構，大半是由統合或重組而成（見前述），地方教育當局、學院本身與社會人士固須合作無間方能達成任務，倘因統合而發生人事糾紛或失業問題（如白皮書建議將鄰近師範學院併入多元技術學院所生的糾紛—見下述），自應儘量謀求避免，而最值得注意的乃是多元技術學院能否及早建立高水準的課程，眞正達成其社會任務。據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副刊記者報導，去年（一九七五）英國教育科學部長接獲密報，學生入學多元技術學院的全國總人數固然年有增加，如一九七三年度註冊修習「國家學位頒授會」學位的全時肄業生計一〇、七八四人，修習三明治式課程學生計六、〇四二人，而一九七四年度全時學生增爲一三、八一〇人，三明治式學生增爲六、六五八人，但國家學位頒授會調查證實在全國多元技術學院與其他各學院所開七百種學位課程中竟有一百種課程少于二十名學生申請選讀。有七種學位課程吸引不到十二名合格申請學生而被駐區督學禁令開設，在北斯塔佛郡（North Staffordshire）多元技術學院所開數學學位課程僅有三人申請修讀。大體而論，科學和技術學課程吸引學生最爲困難，而若干語言、經濟和社會科學的學位課程反而能有少數青年就讀（註37）。上面報導倘全屬事實，則此項學院的高

級課程仍待加強，設備師資仍待充實，然後才能經得起時代考驗，以副政府和社會的期望。

㈢師範學院的發展與動態：白皮書接納詹氏委員會師資教育與訓練報告的意見，並特別重視第三階段教師在職訓練與第二階段教師職前引導教育，均分章提示進行次第。預定一切準備就緒後于一九七四—七五年度開始實施爲期三個月（即一學期）的教師在職訓練，並預計到一九八一年時，可達成全部教師有三分之一的人參加此項訓練。至第二階段職前引導教育，即試用教師期間的教育，必須認眞而踏實的去做好，所以政府預定選擇四個地區於一九七二—七三年度先行試辦，注重實際問題的研究，如協助試用教師如何在教學中能獲到進步的方法等等，然後於一九七三—七四年度即在這些地區訓練「專業導師」爲將來作試用教師的負責指導者，並擬於一九七五—七六年度能全面付諸實施。不過試用教師稱呼，政府不同意詹氏所擬「執照教師」（Licensed teacher）建議。同時在一年試用期間要減少任教課程四分之一，工作時間五分之一以爲參加專業中心講習及專業導師指導之用。這些設想周到認眞踏實之處以視我們實習教師有名無實的情形，當知有所改進了。再談到詹氏報告建議試用一年評量合格可推荐中央認可爲正式教師並頒授文科教育學士（見上），白皮書認爲三年讀完結業，成績達到水準即可取得教師資格並授予普通教育學士學位（B. Ed.），惟三年中至少須有十五週在教師指導下的參觀、實習及試教等工作經驗。如成績優異有志繼續再肄業一年，經評量合格即可獲得榮譽教育學士（Honours B. Ed.），而不同意採用文科教育學士學位的名稱。所有學位授予仍須經由地區訓練組織或將來區域組織內的合作大學或國家學位頒授會評鑒頒發，而不同意詹氏報告建議由新設的「全國師資教育與訓練會議」（N. C. T. E. F. 見上）核發。至於第一階段二年高等教育文憑課程既極具彈性又適應個人升學或就業需要，政府完全接受，可普遍適用於大學、多元技術學院與師範學院，現正在推行中，惟擴大地區組織建議仍在多方協調逐步發展，終謀達成提高教師素質促進專業一元化的目的（註38）。

師範教育這幾年來專致力於質的提高方面，而在量的方面却受白皮書的人數與經費計畫下大受挫折，反有逐步緊縮的趨勢。據統計一九六一至七一年度十年間高等教育全部在學人數增加兩倍以上（見上），而修習師範教育人數却增加三倍（一九六一—六二年度不足四萬人，而一九七一—七二年度幾達十二萬人（註39）），預計今後中小學校學生人口將由飽和而逐漸減低，所需教師亦隨之減少，迨一九八一年時，師範學院（包括多元技術學院內教育系）所需供應的學額僅及目前的一半，即六萬至七萬人

之間。如將在職訓練課程及職前引導課程所需人數合併計算，至多亦不過七萬五千至八萬五千之間。所以勢須緊縮，或與鄰近多元技術學院合併，或發展爲高等教育文理科中心，或專業中心，或與大學教育系統合，或與「開放大學」（Open university 即空中大學）合作試辦廣播課程，甚至停辦（註40）。這些建議雖然政府一再強調在改組或合併期間不應影響教師薪職與學生課程，並須謀與各地方教育行政當局及教會團體（部份師範學院爲教會所創辦）密切協調處理。但社會各方對此種緊縮計畫反應不一，若干教育界人士認爲此係政府基於經濟理由的短視主張而忽略百年樹人的遠大眼光（註41）。

根據最近報導新堡多元技術學院（Newcastle Polytechnics）與北郡師範學院（Northern Counties College of Education）進行合併，將有百名以上教師面臨失業危機，雖然當局提出可能的四種解決途徑：如重予訓練轉任多元技術學院教職，或在當地或在外地調任他職，或自願資遣離校等，同時採逐年減少名額步驟，迨至一九七九年時達到減少一百零一人的標的（註42）。如此作法縱能勉強解決問題，試問教師專業的保障何在？更無視於教師的尊嚴了。

㈣一九七六年經費白皮書的影響：近年工黨政府因經濟壓力帶來了許多困擾，但對於高等教育依計畫擴展的政策仍在左支右絀中表現出捉襟補屋的形態。今年二月間又無可奈何的發表了政府公共支出的白皮書，除其他公共建設要大量減縮外，對於高等教育部分也蒙受影響，據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副刊記者報導，此次白皮書計畫起訖期間爲一九七六至七九年度。高等教育各機構全時肄業（包括三明治式）學生人數預定擴增至一九八一年時不超出六〇〇、〇〇〇人（一九七二年白皮書預定爲七五〇、〇〇〇人），十八歲以上年組就讀高等教育各機構者亦減低至百分之十四或十五之間（原白皮書預定爲百分之十七），教職員人數自一九七六年度起開始凍結，新的建築或設備也嚴格限制。但儘管如此緊縮，而實際每年經常費支出仍有增加，如一九七五—七六年度爲十四億五千八百萬英鎊，至一九七八—七九年度增至十五億一千三百萬英鎊，約百分之六的增加率。可是因學生人數的增加，而用於學生的每名補助費（見上）將實際減少百分之四。至高等與擴充教育的建築設備等支出將從一九七五—七六年度的一億六千四百萬英鎊減低至一九七八—七九年度的一億二千三百萬英鎊（註43）。自上項白皮書發表後，當時各方反應不一。大學教授和科學家們雖然感到失望，但一般承認這種緊縮是不可避免的。惟大學教師協會秘書長沙普爾氏向記者表示政府預限一九八一年時高等教育全部名額六十萬之數實遠在實際要求之下，因大學方面至少即須要有三十六萬的名額方能適應所需。大學副校長與

院長委員會在未悉大學分配款額詳數前不予置評。惟多元技術學院院長委員會則認爲高等教育是一個整體，應有全國性的組織以謀公平及有效運用這有限的經費。至若師範學院可能受此影響而致停閉的將由十三所而增至二十七所（註44）。由這些反應足以覘知工黨政府處境的困難，全國上下均感捉襟現肘窘逼萬狀。本年三、四月間，首相威爾遜竟因經濟高壓下掛冠而去，工黨雖勉強贏得信任，由賈拉漢出組新閣，最近又因英鎊貶值狂潮，搖搖欲墜，幸虧美國等九個國家貸款暫渡難關。此後高等教育的發展又將如何，似乎只待看實際情況的變遷而謀其適應了。

結語

綜觀以上的敍述，我們可以認識英國高等教育表現著矛盾中求協調的色彩，第一是要在「量」的擴增中維持「質」的水準，一如羅賓斯報告書所謂「這兩端並不是不相侔的」（The two ends are not incompatible）（註45）。其次是要在適應社會變遷中而保存文化的精萃，如牛、橋大學儘管加強應用科學或社會科學課程而仍重視學院生活導師制的傳統。此外，英國近年在經濟高壓下，各種公共支出均不斷緊縮，惟高等教育的常年經費仍繼續增加以謀保持適度的量的發展，使中下階層社會的優秀青年尚有入學大學與各類學院深造機會，達成「高等教育質量並重」理想（註46）。這些都值得我們借鏡的。

附註

(1) 英國在傳統上政府不設置及管轄大學，惟私人或團體設立大學必須獲得國王特許狀（Royal Charter）而成爲自主的社團（Autonomous Corporation），仍接受國家經費補助，近年高達百分之八十。

(2) Lord Robbins's Committee : Report on Higher Education, 1963 (London HMSO) P. 14

(3) 同(2)頁一二

(4) 同(2)頁一六
(5) 同(2)頁八
(6) 同(2)節三九三至三九七
(7) 同(2)節四三三及八一三
(8) 同(2)頁四至一〇
(9) 同(2)節三一九至三五一
(10) 同(2)節三九二至三九三
(11) 同(2)節四一八至四二四
(12) 同(2)參閱頁一四及頁二八四
(13)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 Education and Science in 1973 (London HMSO) 1974 , P. 10 and P. 19
(14)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 A Plan for Polytechnics and Other Colleges (London HMSO) Reprinted 1971 , PP. 4 — 7
(15) 同(14)頁四
(16) 同(14)頁一〇至一一
(17) 同(13)頁一四
(18)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 Education : A Framework for Expansion (London HMSO) 1972 , P.35
(19) 同(13)頁一四
(20) 同(2)節三五一及三五五
(21) 同(18)頁一六

㉒ Lord James's Committee : Report on Teacher Education and Training (London HMSO) , 1972 , P. 1

㉓ 同㉒ 頁四〇至四八

㉔ 同㉒ 頁一八至二九

㉕ 同㉒ 頁一至一七

㉖ 同㉒ 頁四九至六六

㉗ 同⑱ 頁二四至二七

㉘ 同⑱ 頁二八至四〇

㉙ Barbara B. Burn et al., Higher Education in Nine Countries , Mc-Graw-Hill Co., New York , 1971 , P. 63

㉚ 同⑱ 頁三八

㉛ The Times Higher Education Supplement , oct. 17 , 1975

㉜ 同㉛ Jan. 3 , 1975

㉝ James D. Koerner : Reform in Education , a Seymour Book, Delacorte Press, New York, 1968, PP.198-207

㉞ The Times Educational Supplement , aug. 22 , 1975

㉟ 同⑱ 頁一四

㊱ 同㉛ Feb. 28 , 1975

㊲ 同㉛ Nov. 14 , 1975

㊳ 同⑱ 頁一六至一一

㊴ 同⑱ 頁一六

㊵ 同⑱ 頁四四

㊶ 參閱拙作「近年英國教育發展的幾個動向」一文（見世界教育改革動向65年幼獅版）頁二八至四二

(42)同(31) Nov. 14, 1975

(43)同(31) Feb. 20 , 1976

(44)同(31) Feb. 27 , 1976

(45)同(2)頁一〇

(46)英國一九四四年教育法案的製作者白特勒(R.A.Butler)在其所著「教育的責任」書中曾強調帝國時代已成過去，應調整只培養少數統治人才的理想，而注重高等教育質量兼顧之設施。

美國高等教育之新趨勢

王煥琛

從美國教育史來看，美國的教育一直在不斷演變之中，今日變化最劇烈的，而成就最大的，要算是她的高等教育了。現在美國全國的中學畢業生，有半數以上都進入高等教育機構繼續深造。這個簡單的統計數字顯示美國自從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在高等教育普及化方面已有巨大的成就。一九七二年美國大專學生約達九百多萬人；比西歐全區多三倍，今日在學大專學生已達一千萬人，爲「塑造美國的一百件大事」之一。(The 100 Events that Shaped America) 美國大學教育制度這種戲劇化的擴展，確是史無例的。

惟在美國高等教育劇變中，亦顯示不少問題，正如美國大專院校校長會議時曾報導說：

「美國教育之革命性變化在不斷發生中，而我們却僅知其皮毛，自從二次大戰後，由於各種實力之凝結，一種知識與人口之爆炸，一般工藝與經濟之進步，虛實的衝突之爆發，全世界對原有政治文化型式之推翻，以及每個美國人爲更多更佳之教育所提出之空前之需要，全國已投入一個新的充滿挑激性的教育紀元。

此股力量之壯大速度，使得我們一般的教育機構均有迅雷不及掩耳之感，而一時窮於應付。是故全國之教育上之需要，與教育上之工作之裂縫可以料想到是相當嚴重的。」（註一）

教育學家何恩 (Francis H. Horn) 曾說：「當前之美國大學，從某一觀點而言，確是面臨歷史上最大之危機。美國大學所面臨的最重要的課題，與其說是經費或數量上之問題，毋寧說是教育與研究問題。除非對於這個問題有所解答，美國高等教育，整個體系很可能崩潰。純粹之人文科學系統之大學正面臨危機。」（註二）

今日美國高等教育激進中，確遭遇不少嚴重問題，但美國傳統中高等教育是多樣性 (Diversity) 中，具有統一性 (Unity)。美國教育

雖由各州自理，聯邦政府未制定全國劃一的教育法令，然而由各大學作爲彼此之間協調與合作行動，同時教育專家及各種教育委員會之不時提供解決之辦法。相信美國當前高等教育之困境，將會獲得解決之。茲因篇幅有限，本文僅擬從資料所及，就美國高等教育之新趨勢加以研討，並請指教。

一、高等教育多樣性——機構多、科別多

美國的高等教育，通常指「以修完第十二年級初中等教育或同等學校爲入學資格之教育機構所實施的教育計劃」。如果以學年而分，第十二學年修完中等教育，第十三學年就是高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內容，一般分爲大學課程（Undergraduate Course）和研究院課程（Graduate Course）。前者爲第十三學年到第十六學年的四年課程。後者爲第十七學年到第十九學年的三年課程。圖示如左：

美國高等教育在學制上之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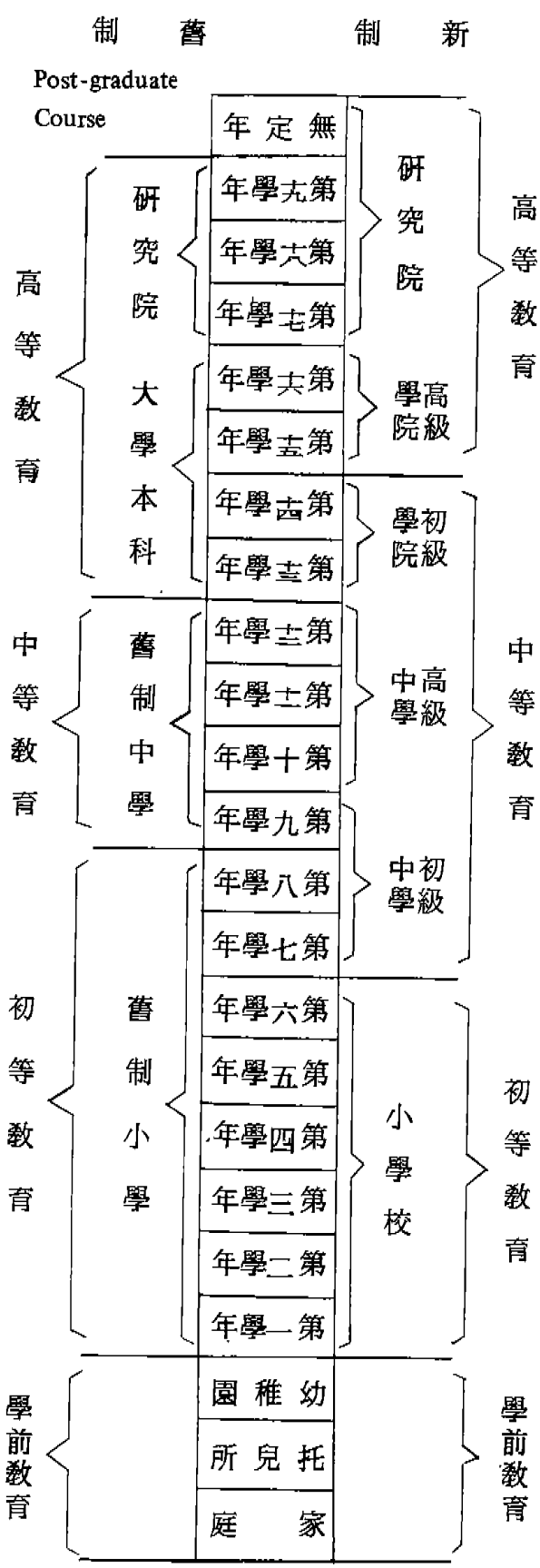

美國高等教育的最大的特徵之一，就高等教育之多樣性，高等教育機構之繁多，即使是同一種類的機構，其內容組織迥然不同。誠如何恩(F. H. Horn)所說：「當前美國已不能從名稱來判斷大學了。」的確，美國人慣把學院(College)和大學(University)兩字交替使用，把外國人弄糊塗了。美國高等教育機構有些稱爲學院，而實際上却是綜合大學；有些用綜合大學的名稱而實際上却是一個學院。前者如華盛頓州立學院(The State College of Washington)等雖稱爲學院，實際上是具有研究院課程的綜合大學。後者如貝克大學(Baker University)等雖稱綜合大學，實際上是學院。

同時據說美國高等教育機構所頒授的學位，種類多達二千四百種以上，顯示其科別衆多。目前美國高等教育機構照其目的可分爲五種類型：

(一)綜合大學(Universities)

據美國聯邦教育署對綜合大學所下定義爲：「以實施碩士或博士學位的研究院程度之教育爲重點，設置兩個以上的非僅以實施職業技術教育爲目的之專門教育之學院之機構，而在單一的管理組織之下者。」換句話說：University是由「一個文理學院(College of liberal arts and sciences)，數個專門學院(Professional schools)，以及一個實施高於學士課程之研究院(Graduate school)組成者」。

綜合大學在高等教育機構中爲最複雜之組織，在學院階段有幾個系(Divisions or Departments)，在研究院取得高級學位之課程之階段，則有研究純粹理論者，通常稱爲Graduate School of Arts and Sciences與理論應用者例如法律醫學、管理等通常稱爲Professional Schools of Law, Medicine, Business Administration。同時這樣所謂Professional School是附設在綜合大學又與獨立專門學院Professional School又不同的。

(二)文理學院(Liberal Arts Colleges)

文理學院的教育目標，爲實施普通教育(general education)，專業預備教育，以及部份專科教育，通常設四年之課程，前二年注重通才教育，後二年偏主修或專修科目。最近趨勢，把普通課程延長後期課程，反而前期課程就開始學習一部分專門科目。已逐漸使其課程職業教育化了。

大部分文理學院也授予碩士課程。

許多著名之大學，例如哈佛、耶魯、哥倫比亞等，剛成立時是四年制文理學院，後來加上人文部門 (Humanities)、數理部門 (Pure sciences) 以及專門職業之取得高級學位課程之研究院，遂發展爲綜合大學。

(三)專門學院 (Professional Colleges or Schools)

專門學院以培養農、工、醫、藝術、師資、神學等各方面之專門人才之高等教育機構，這些專門學院是從一八六二年公佈公地學院法（莫禮兩法案 Morrill Act）後成立之。現在，專門學院已擴充在學士課程之上，設有碩士課程，一部設有博士課程。但是博士課程並非 ph. D (Doctor of Philosophy) 課程，而是專門博士課程 M. D. (Doctor of Medicine)。

(四)初級學院 (Junior Colleges)

初級學院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生，修業二年。畢業後成績優良可轉入大學或獨立學院的三年級。初級學院的課程和大學前二年的普通科目相同，並爲醫、法、教育、神學等專門學院的預備教育機構，對於畢業生不授予學位，但有些初級學院對於畢業頒授 Associate 副學士學位。

(五)高班大學 (upper-level university)

高班大學由大學第三年級起開班，招收初級學院之畢業生，再讀兩年，以領取學士學位，這類高班大學，迄今只有七年歷史，全美國在一九七四年已有二十三所了。

美國大學之招生不一，如欲進入密芝根州立大學深造之中學畢業生，一般於高中最後學年之學期將申請書寄去，並附上中學成績表及其參加標準大學入學考試中一種成績。校方經審核後，在兩星期內通知申請者是否已被錄取。除特別情況外，一般皆不需面試。所謂「標準大學入學考試」，係指的是「學業程度考試」(The Scholastic Aptitude Test, SAT) 及「美國大學考試」(American College Test, ACT) 係在全國各地舉行的。有志升大學的中學生在高二下學期或高三上學期參加其中一項，成績由考方寄往學生所欲進入之大學，作爲入學資格部份資料。此兩項考試皆著重測驗學生基本學科之學識。「學業程度考試」分「口試」及「數學」兩部份。每部份最高成績爲八百分，合共一千六百分，一般程度之學生可得一千分。「美國大學考試」稍爲不同，其分英文、數學

、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四部份，滿分爲三十六分，一般程度之學生可得二十四分。

由上述看來，世界各國之職業訓練都未包括在大學教學科目中，多半是另行設置職業學校或其他機構實施職業訓練，是爲特色。美國從莫禮爾法案公佈後，農、工關係之科目列入大學課程，繼則將教育學、商學、建築、社會事業、圖書館、新聞學、行政學、室內設計等職業課程列入，目前，一部分大學甚至可提供美容學或警官學等廣泛之就業準備。何恩認爲美國大學是三種影響力之產物，大學部(undergraduate)係受英國之學院(college)之類型之影響；研究院之學術研究係受德國大學之類型之影響；至於職業準備教育或應付產業社會的需要方面則純粹是美國之類型等合成之（註三）。今日美國高等教育正面臨發展爲「綜合大學」（眞正大學）之過渡階段，其核心課題之一，就是研究院之問題。霍布金士(Johns Hopkins)一八七六年大學設置研究院課程時，認爲大學並不限於傳遞知識，應該從事高深之研究，並對於學術之進步發展要有所貢獻之。

二、入學率遽速增加——一千萬名大學生

致力擴展老少公民接受教育的機會，一向是美國生活的特徵之一。在十九世紀的最初五十年間，美國的高等教育—如其他國家—是專爲經濟和社會地位較高階層的人士而設的。不過，新興的美國在當時已經開始突破這種歐洲傳統，著手興建免費的公立小學，甚至遠在西部邊疆地區也開辦了不少這種學校。隨後不久，美國人民就開始要求政府照樣扶持高等教育。

美國國會在這方面所採取的第一項重要措施，是於一八六二年通過莫禮爾撥地法案(Morrill Act)。根據這一項法案，聯邦政府可以把土地免費撥給各州，專供建立公立大學之使用。這些大學院校的初步目標是要培養大批致力發展農業專家—這是美國當時的急務。獲得政府撥給土地而建成的大學，從農村地區取錄了大批前此沒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的青年。

十九世紀後期和二十世紀初期之間，美國吸收了數以百萬計的移民，因而進入中學和大學攻讀的青年人數不斷增加。雖然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時，普及中等教育已經接近實現階段，但中學畢業生升入大學深造的尚只佔少數。大戰後大學升學比率迅速增高，一九六〇年代可說是美國高等教育發展到最高紀錄的年代，大學註册人數自三八〇萬人增加到八六〇萬人；歲支高等教育經費由七十七億美元，增到二七一億美元；教職員數由二十九萬二千人，增加到五十九萬四千人。在這短短十年間，高等教育經

費增加將近四倍，入學人數增加兩倍多（註四）。據統計在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一年間十八歲的青年約有百分之八十中學畢業，這些畢業生約有百分之六十接受高等教育，換句話說十八歲的美國青年約有半數得以接受高等教育（註五）。又據統計美國人口從一八四〇至一九七〇年僅增加十二倍，而大學人數增加了四百十七倍（註六）。職是之故，戰後美國的高等教育機會是相當普及的。

一般認爲戰後美國高等教育之迅速擴展，係基於社會的知識水準提高，要求高等教育的機會均等，過去對於中等教育的要求，現在移到高等教育了。（Higher Education for All），事實上，戰後聯邦政府實施種種援助高等教育之法案，是導致美國高等教育迅速發展之原動力。如：

㈠一九四四年國會通過「退役軍人權利法案」（Servicemen's Readjustment Act）又叫作「大兵法案」，規定給第二次世界大戰退役軍人繼續求學所需經濟援助—免費受大學教育。一千萬名以上的退役軍人適用這個法案。因此戰後戰爭一結束時，大學生驟然增加；「退役軍人權利法案」現已修訂，便於享受這項權利的不只限於退役軍人，而其妻子、兒女和遺孀也包括在內，一個有資格享受這種權利而全力攻讀之學生，所得最低額之補助金是二百七十美元。一年之中可以利用該項計劃而進入大專院校之退役軍人數約達一百零六萬四千名。退役軍人權利法案是聯邦政府在教育方面動用公帑的新紀元，而對學生經濟援助似乎是聯邦政府支持專上教育一切措施中擴展得最快的方式。到一九七二年，聯邦政府所撥助學款項估計達五十億美元。因此美國大學生人數一直在增加，這個法案，促成了美國高等教育發展，是具有密切關係。

㈡一九五八年國防教育法案（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Act of 1958），本法案的目的在於培養國防上所需要的人才，包括質與量兩方面。規定聯邦政府對於各州教育計劃實施重點的財政援助，以中等及高等教育爲主要對象。

關於高等教育方面，由聯邦政府對於各大學補助以加強理化、數學、工科、現代外國語教育和研究爲目的之，以及培養初等、中等、大學師資爲目的之獎學金和補助金。對於大學生的貸款獎學金，以及對於研究生之給與獎學金制度，就是這個法案設置之開始。

本法案成立後，聯邦政府的財政上的教育援助政策逐漸擴大，在美國教育史上具有重要之意義（註七）。

㈢一九六三年高等教育設施法案 (Higher Education Facilities Act) 隨著大學生的急遽增加，大學財政上的困難，尤其是擴充設備上的經費的短絀愈加嚴重。聯邦政府有鑒於此，對於公私立大學的教育及研究設施的新建和擴建，給予補助金或貸款。其第二條曾明確指示爲：「國會發現，必須使美國青年獲得充分發展才智的教育機會，才能促進美國的安全及福利。而除非大學及學院獲得協助，容納更多的青年，這種機會必定受到影響」。國會並且進一步宣稱，此種需要至爲迫切，國家必須即時採取積極的措施，協助各類高等教育機構，包括研究所、大學部、初級及社區學院、技術專科學校等。

㈣一九六四年經濟機會法案 (Economic opportunity Act)，本法案以救濟貧困爲目的，使大學參與擴大輔助家境清寒的幼兒或中學生的計劃；對於經濟條件不寬裕的大學生，實施支付獎學金及幫助他們兼任工作等新形態的經濟援助。

㈤一九六五年高等教育法案 (Higher Education Act of 1965)，對於依據國防教育法案和高等教育設施法案的規定而實施之財政援助，仍然有所不足者，再加強其援助，本法案的目的在於提高高等教育的素質。其內容包括對於大學生之學費之補助和對於大學之財政上之援助。包括許多項目。如鼓勵大學生「工讀求學」(grants for work-study programs) 的補助金制度，大學提供學生的工讀工資之百分之九十，由聯邦政府提供補助之。

㈥一九六八年高等教育修訂法案 (Higher Education Amendment Act of 1968)，本法案將國防教育法案以後所制定之有關高等教育之法律合而爲一，加以大規模之修訂，並增加擴充高等教育之計劃，在這些有關法令中，本法案是規模最大最完整的高等教育法案。

由上述聯邦政府各種法案之實施，將美國高等教育推前擴展，但也帶來美國高等教育上的財務上之壓力，教職員素質的降低，資源之浪費，和學生不滿等問題發生了。

時至今日，美國所有年齡在十八至二十一歲之間的青年，有百分之五十在大專院校就讀，而這個百分比正不斷上升。高等教育的擴展業已提高了美國工人的一般教育程度。一九六〇年，美國全國工人中有六百八十多萬是大專畢業生，表示每十二個工人中就有一個修得大專學位。到了一九七〇年，大專畢業生工人的數目已經增加到九百二十萬人—每九個工人有一個。如果美國人繼續依照目前的增加率湧入大專院校，到了一九八〇年，預料每六個工人就有一名大專畢業生。

今年是美國建國二百週年大慶，已停刊的生活 (Life) 雜誌特別出刊了一本「塑造美國的一百件大事」(The 100 Events that Shaped

America）之特刊，列舉足以塑造之一百件大事，共分爲國家的成長、民主政治的發展、精神生活、各項發明、及日常生活形態之改變等五部門中之第一〇〇件大事，是一九七五年美國大學生已達一千萬名。同時一八六一年美國第一次授予博士學位僅有三人（耶魯大學）。發展到今日的每年有三萬五千人獲得博士學位，表現了美國社會和高等學府出現了很大的變化了。（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一日美國新聞週刊）

而未來的十年間，美國高等教育仍將面臨不少挑戰。據卡耐基委員會（The Carnegie Commission）統計資料（註八）。

美國大學生人數（高等教育）

年別	人數（位千單）	增加之百分比	18歲中人口之21歲在百分比
1870	52		1.7
1880	116	122	2.7
1890	154	33	3.0
1900	232	50	3.9
1910	346	49	5.0
1920	582	68	7.9
1930	1,053	81	11.9
1940	1,388	32	14.5
1950	2,422	74	26.9
1960	3,227	33	33.8
1970	6,840	112	47.6
1980	10,080	48	59.2
1990	9,660	-4	67.4
2000	12,700	31	72.6

由上表看來，美國高等教育未來十年中，雖然擴展的比率將比六十年代爲小，但是如果依卡耐基委員會估計正確的話，大學至少要增加二〇〇萬名學生，和七萬名教師，而至一九八〇年，高等教育經營預算可達五〇〇億美元（註九）。

三、州立（公立）高等教育機構迅速擴展

美國的高等教育是由各州政府自理，而不是由聯邦政府管理。根據美國一七八七年之憲法規定，教育權責屬於州政府，而不是聯邦政府。因之，美國根本沒有一所國立大學。現在美國的聯邦制度是一種分攤權責之制度，而不是明確分配政府權威的制度。(federalism in the United States means a sharing of governmental authority.)

核准私立高等教育機構設立的是州政府，而不是聯邦政府。私立學院及大學有一部份是美國第一流的高等教育之學府。私立學院及大學的設立雖然由州政府核准，但是通常並不由州政府資助。

現在美國高等教育機構共有二千六百所，其中一一〇〇所爲公立機構，約有一四七五所爲私立機構。公私立機構的主要區別是，公立機構是獲得國家稅收的支持，其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則接受某種程度之公共約束。例如聞名的加州大學及密芝根大學，係由州政府控制及支持；紐約市立大學及很多初級學院則由縣市政府支持及控制。

目前美國私立高等教育機構，雖也獲得政府資金來做研究活動；獲得低利貸款，興建校舍及增置設備。同時學生也獲得補助以便就讀私立高等教育學校。但尚不及公立高等教育機構，全由國家稅收之支持，來擴展之迅速。

如美國人口稠密三州：紐約 (New York) 人口多，州立大學有二十五個校區，並督導三十五個社區學院；市立大學則有九個校區及十個社區學院並得紐約州政府相當多的資助，州立大學及市立大學兩種體系，由紐約董事委員會從事全盤管理工作。在俄亥俄州 (Ohio) 一共有十一所州立大學，一個市立大學，一個醫藥學院，十九個大學分校，四個社區學院，及十六個技藝專科學校。加州 (California) 人口最多，公立高等教育制度包括一個擁有九個校區的大學，擁有十萬以上之學生，一個由十八個州立學院組成的委員會，及一個管理八十個初級學院的委員會；同時另有州立協調委員會，從事全面的協調工作。茲將加州大學組織學院表列如下，可窺見其組織之龐大，機構之衆多：

加利福尼亞大學組織系統（1971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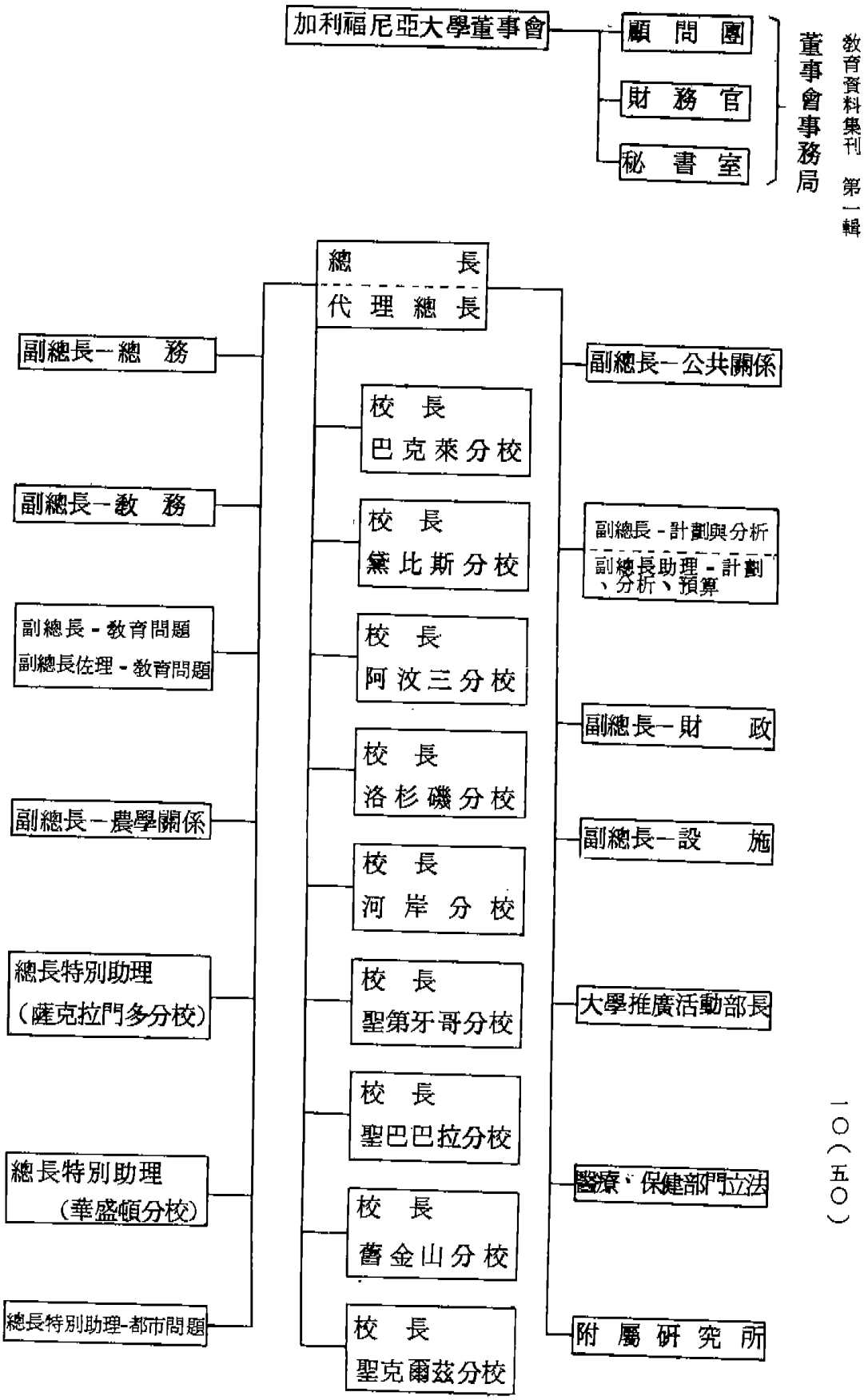

加州薩克拉門多（ Sacramento ）分校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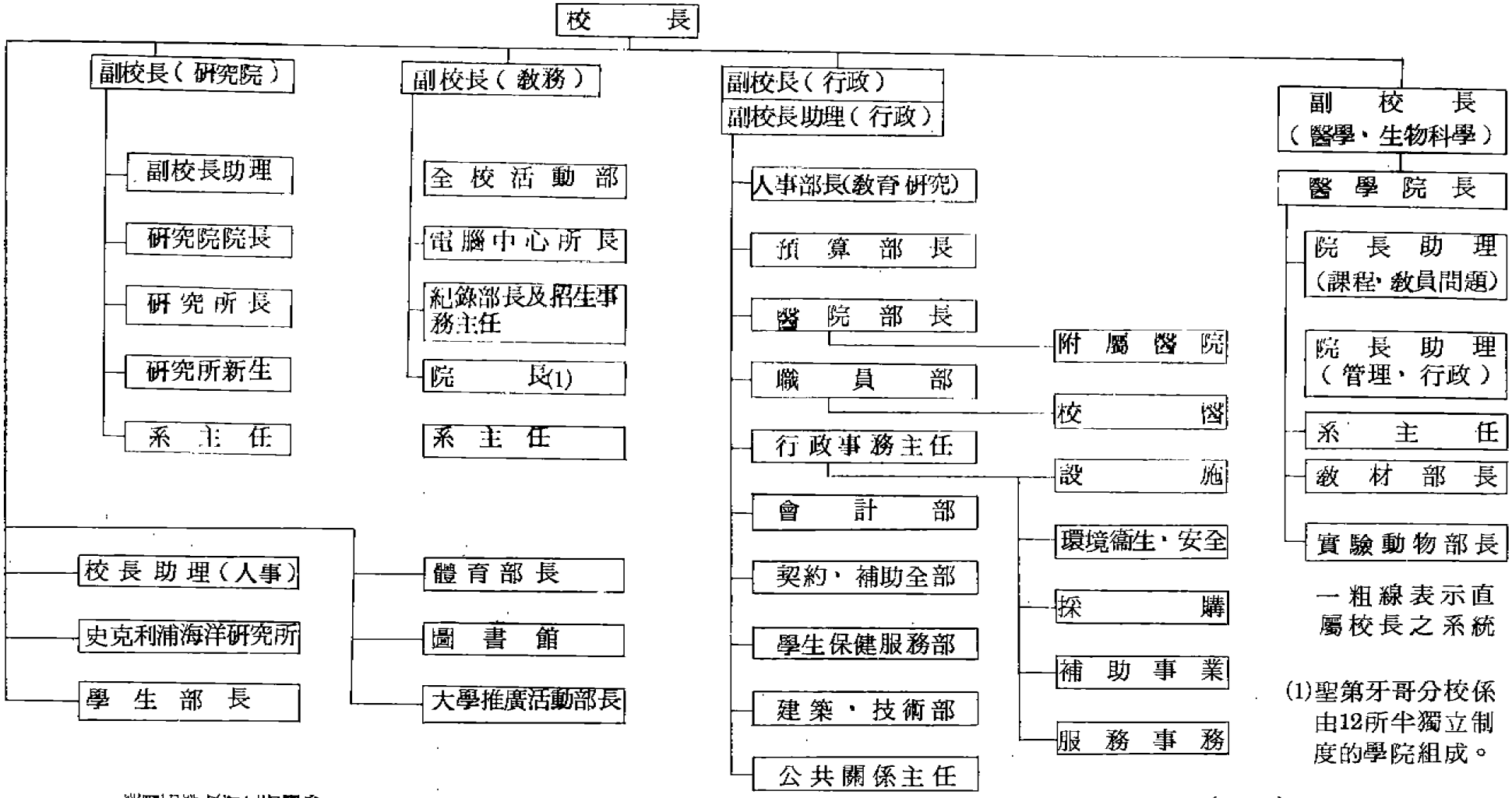

一粗線表示直屬校長之系統

(1)聖第牙哥分校係由12所半獨立制度的學院組成。

加利福尼亞大學評議會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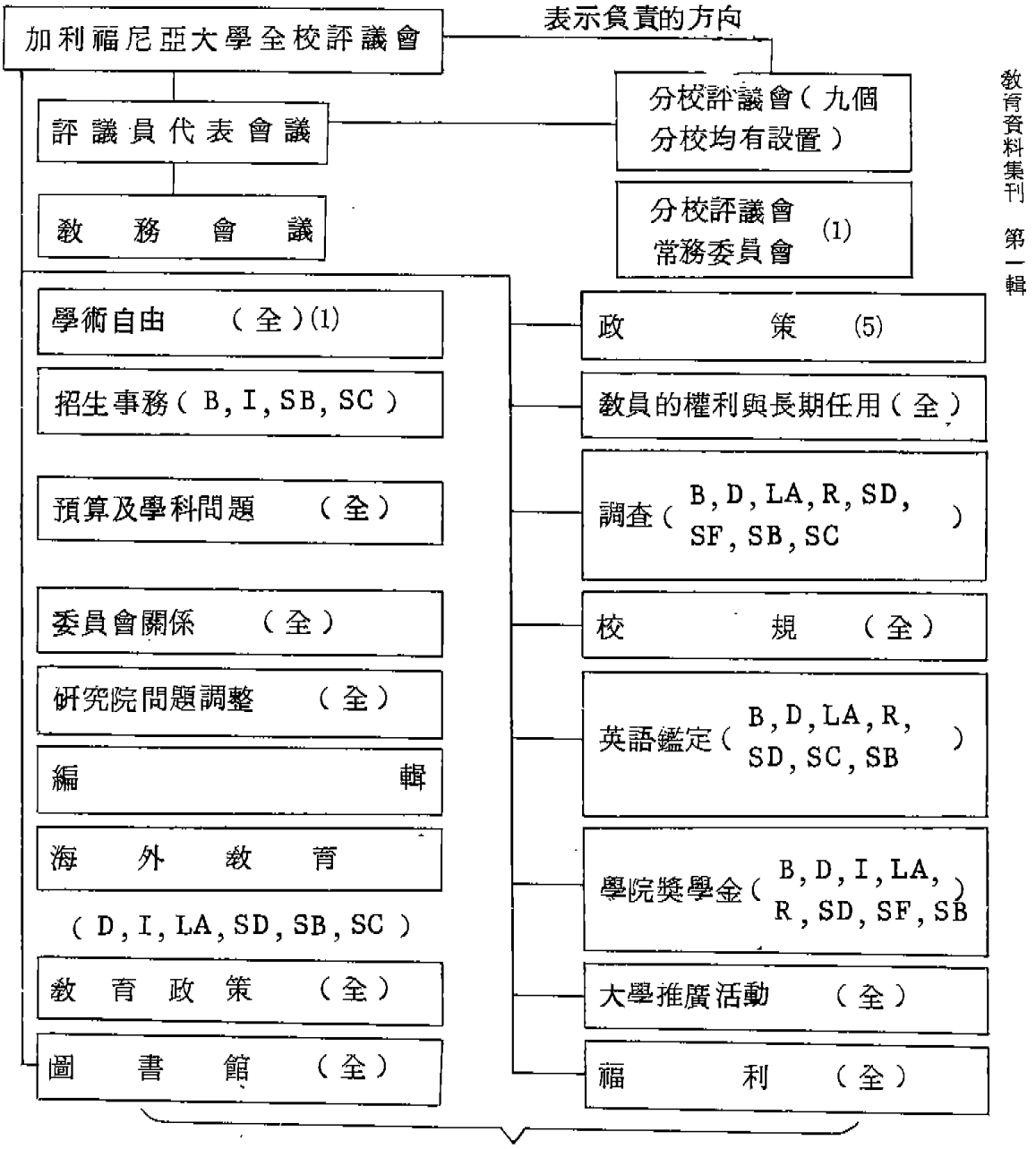

(1)全校評議常務委員會名右側括弧（ ）內，表示設置同樣的常務委員會之分校，（全）即表示全部分校。

B ..... Berkeley 分校
D ..... Davis 分校
I ..... Irvine 分校
LA ..... Los Angles 分校
R ..... Riverside 分校
SD ..... San Diego 分校
SB ..... Santa Barbara 分校
SF ..... San Francisco 分校
SC ..... Santa Cruz 分校

美國州立高等教育制度具有三種共同特徵：第一，公立高等教育有多種機構，每種機構又有很多個校區。第二，各種機構及校區在學生、教學、研究、教師、聲望 (prestige) 和地位 (status) 等各方面，常常相互競爭。第三，各種機構及校區都依賴州政府之資助，以從事其教學活動。

若從美國教育史看來，一七八五年喬治亞州第一個特許成立「州立大學」之開始，以後四十年，各州政府也慢慢相繼效尤，一七八七年西北條例 (the northwest ordinance of 1787) 頒布時三十四個州中，只有十九個州設立了州大學。至一八六二年通過莫禮爾法案 (morill Act) 規定聯邦政府撥給土地，輔助州擴展高等教育，到了一九〇〇年代，當時四十五州才建立州立大學或州學院。可見十九世紀美國公立（州立）高等教育之發展相當遲緩。至第二次大戰以後，美國人口迅速膨脹，十八歲的青年，希望進大學的人數又增多，一大部份乃進入公立高等教育機構。到一九五〇年時，私立高等教育機構之學生約佔半數。但至一九七〇年公立高等教育機構之學生已經佔百分之七十五。自一九六〇年來，十二年內學生人數驚人之發展，已經造成三倍學生進入公立大學了。

據報導州立高等教育機構之教學經費約三分之二得自州政府供給，而私立高等教育機構之教學經費，則有三分之二來自學生之學費（註八），這或許爲州立教育機構之學生激增與其擴展之一大主要原因，也促成今日美國私立高等教育機構之財政困難之。甚至有些小型的私立學院，因收費太高，招生不易而被迫關閉，或爲爭取學生而降低入學標準等現象發生，少數私立大學已乏人問津了。

四、初級學院應運興起

美國高等教育的發展，逐漸已形成了三級體制：

第一級爲大學 (university) 或綜合大學 (maltiversity)（或譯爲綜合大學）。其功能爲從事研究及較高階層的專業訓練。如前述加州大學爲名符其實的綜合大學，其共有九個校區，十萬以上學生，各校區規模不一，大的包括研究所並進行各類研究方案，小的祇重視大學部的教學。加州大學的功能雖然時常改變，但是在研究 (Research)、專業訓練 (professional) training) 及頒授學位 (granting of degrees) 三方面仍然居於加州高等教育的樞紐地位。

第二級爲學院 (College) 或文理學院 (Liberal Arts College) 是美國最普遍的一種高等學府，其課程一般包括各種文理科目，有的兼辦師範教育，亦有兼設醫學、法律、神學方面之專業課程，及招收研究生者也頒授碩士及博士學位。這類學院之功能以培養從事高級學術工作人才，同時對於培養師資貢獻最大；不過今日其功能又逐漸增多，不免與大學產生競爭現象。例如加州，一九四〇年這類學院之學生祇有一萬三千人，一九五〇年有三萬三千五百人，到一九六九年增到二十二萬五千人，十五個學院的校區，規模也不一樣，大的約有二萬六千學生，小的只有二千學生。

第三級爲初級學級 (Junior College) 提供二年制的課程，以培養學生擔任各種職業。其教學偏重：(1)準備升入較高學校的課程；(2)就業所需的技術性課程；(3)一般或文科課程。初級學院可頒授文理科副學士學位 (Associate in arts & associate in science degrees)

這三級體制 (Three Layers) 維持了適當高等教育的分化功能，且也和社會上之職業階層剛好相互配合。不過美國高等教育制度，仍在不斷發展，全國各地情形不一，專家的意見也不一致。今日美國的高等教育機構，通常是指大學本科四年，以及研究院若干年。至於單獨設立之初級學院，有些地方列爲高等教育機構；有些地方列爲中等教育機構。

近年來初級學院應運擴展起來，如加州 (California) 一九五〇年初級學院學生共有十三萬四千八十五人，一九六九年增加爲七十萬人，全州共有九十個初級學院。又根據統計資料，顯示美國之初級學院之學生人數遽速增加如下：

美國初級學院（二年級）學生人數

（1930～19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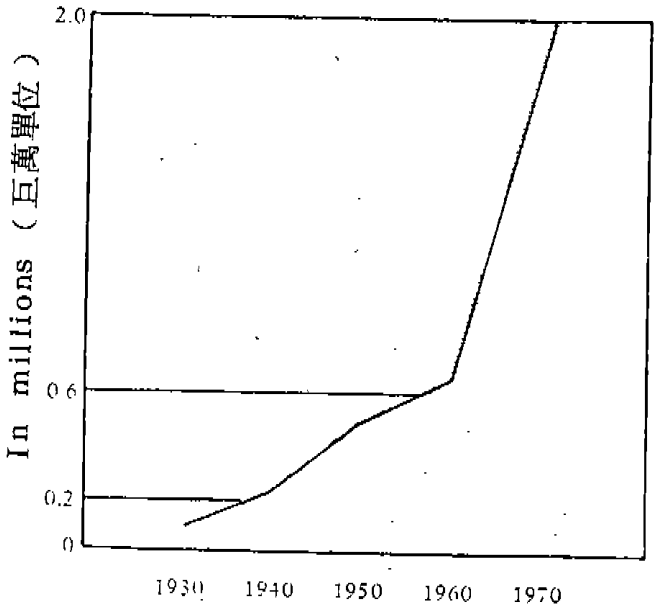

由上表看來一九三〇年美國初級學院學生人數只有十萬人至一九七〇年增至二百萬人。佔高等教育機構學生人數之百分之二十八，而佔高等教育機構之百分之三十八（註十）。

又根據美國社區與二年制學院協會之統計，一九七四至七五年度社區學院（初級學院）共計九百三十三所，就讀的學生約三百萬人。該會副主席威廉·哈巴估計，三分之一至半數之這類學生畢業後繼續進入四年制大學。

美國初級學院之學生人數遽速增加，其主要原因，據研究結果：初級學院費用負擔輕，對有志讀四年制大學的青年非常有利。因爲這類學院離學生之家不遠，可以走讀，省掉額外生活費；而且學費比四年制大學低廉很多；甚至一年可以不費分文，而頂多只花六百美元，平均約爲二百五十二美元左右。這樣，一個學生只用少許金錢就能修畢大學本科頭兩年的課程，因而可省下一筆錢，再到費用較高的大學去攻讀學位，確是經濟實惠。哈達威博士曾表示：「由於工業區受到失業打擊，所以對某些學生而言，除非他們的家庭經濟有所改善，否則進大學恐書是不可能的」。（註十一）

初級學院（兩年制學院）的重要性是把美國高等教育機構從排斥性變爲容納性。校門完全敞開，幾乎誰都可以進來。兩年制學院的畢業生雖可得准（副）文學士學位，再轉入四年制大學讀兩年，以領取學士學位，但一般而論，進入兩年制地區性學院之學生，年齡都較大，中學的成績較差，少數民族學生較多，家境較差。大多數學生是從經濟的觀點入校就讀的，希望離校以後，可以替自己尋到一份更好的職業。

同時，美國是一個以企業家爲主的社會，人們所重視是創業，不重視資歷，個人之社會地位是以事業和賺錢能力來衡量的。不像我國傳統社會，個人所受教育越高，社會地位越高。

五、高等教育經費州政府負擔日重，倡議縮短大學年限

「財政爲庶政之母」「巧婦難爲無米之炊」。倘是沒有充分的經費，一切建築、設備、師資、圖書等教育設施，自難求其完善，因之，怎樣籌劃教育經費，使配合教育計劃，怎樣將教育經費適當運用，使國民享受到良好教育，如今日世界各國談論教育問題最主要之課題。

美國高等教育因入學人數增加，經費隨之不斷增加，如加州一八六九年時大學班級人數寥寥無幾，現在高等教育機構中之學生總數却已超過一百萬人，其校區也由一個增多一二〇個；一八六八年時加州每年經費僅有數千元，一九六八年時之經費已增達十五億多美元，這龐大高等教育經費支出負擔，形成地方政府財政不勝之負擔之。正如近日來（五月三十日）紐約市立大學因教職員薪俸無著落，宣布關閉改制。一百二十五年來傳統的免費高等教育將六月一日終止，紐約市立大學是學生將要繳納學費一一讀書要繳學費」之主張，每年學費爲七百三十至九百美元，膳宿費在外（註十三）。而美國高等教育經費支出的罹日趨增加如下表：（註十四）。

美國高等教育經費

（單位：十億美元）

學年度	高等教育總經費	公共經費						非公共經費	
		金額	百分比	各級政府負擔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聯邦	州	地方	其他		
1967-68	$ 19.9	12.3	61.81	17.1	37.7	4.5	40.7	8.6	38.19
1969-70	24.7	15.8	63.97	15.0	40.6	5.1	39.9	8.9	36.03
1971-72	29.5	19.5	66.10	14.1	40.4	5.5	40.0	10.0	33.90
1972-73	32.0	21.2	66.25	13.7	40.4	5.7	40.3	10.8	33.75
1973-74	34.7	23.0	66.28	13.3	40.4	5.8	40.5	11.7	33.72

由上表看來美國高等教育經費有兩種來源：㈠公共經費：包括各級政府的稅收、教育捐、教育基金、學田租金，以及其他學

雜費、銀行存款利息；㈡非公共經費：包括借款、出售財物、發行公債等，此項收入，以用於校舍建築及增購設備爲主。一九七三—七四學年度高等教育經費的總預算額爲三百四十七億美元，其中公共經費爲二百三十億美元，占66.28%，而非公共經費爲一百一十七億美元，占33.72%，在公共經費中，聯邦政府負擔13.3%，州政府負擔40.4%，地方政府占5.8%，其他占40.5%，同時由上表七年來高等教育經費可看其動向，第一，公共經費所佔之百分比率逐漸增加中，而非公共經費所占的比率則呈現減少之動向，第二，聯邦政府負擔高等教育經費之百分比顯示逐漸減少，而增加州政府負擔高等教育之責任。

美國各州政府教育經費區分爲經常費及資本支出（Capital improvement appropriations），前者是一時之消費，由各種政府稅支付；後者是校舍的投資，是較長時期的消費，常常利用借貸方式支付其費用。其公私立高等教育機構之經費支出領域，約可分爲五大類，教學（Instruction）、研究（research）、公共服務（public service）（如繼續教育）（Continuing education）、輔助性服務（auxiliary services）（如學生宿舍）（Such as dormitories for students）、學生輔助（Student aid）（如對個別學生的經濟資助）(financial assistance to individual students)。

美國聯邦政府一直到現在還資助大學的研究工作，但是對於學生的經濟支援則較少補助。不過，學生補助制度在公私立高等教育機構中，都普遍實施。美國政府曾經試驗協助大學的公共服務活動，同時在一九六〇年間曾以五年爲期，用大量基金補助大學的資本支出。同時州立高等教育機構之教學經費，有三分之二得自州政府，私立高等教育機構的教學經費則有三分之二來自學生之學費，如一六五九年以前哈佛大學畢學生四年共用一百到二百美元，現在則需用一萬四千美元。因之私立高等教育機構之收費太高，美國學生在一九六〇年以後，便集中就讀於公立高等教育機構之趨勢，更促成私立高等教育機構財政日趨於困難，小型的私立學院缺乏學生而被迫關閉不少。

又如下表美國生產總毛額與高等教育經費支出比例之趨勢：（註十五）

美國生產總毛額(GNP)與高等教育經費之比

（單位　十億美元）

年　別	生產總毛額	高等教育經費佔生產毛額之比
1930	91.1	0.6
1940	99.7	0.8
1950	284.8	1.0
1960	503.7	1.3
1970	976.4	2.6
1972	1,152.1	2.7

由上表顯示一九六〇—七〇年間，高等教育經費增加一倍至一九七二年總和只增加之比率爲四．一，遂有主張大學年限縮短一年—大學爲三年，每年可節省一〇〇億美元。

同時卡耐基委員會曾研究，提出預計一九八三年美國高等教育之經費如下：（註十六）

預計 1983 年美國高等教育經費

單位：十億美元

經費來源	公立機構	私立機構	合計	納費		
				學生家長	納稅人	慈善機構
州及地方政府	10.1	0.6	10.7		10.7	
聯邦政府	2.7	0.8	3.5		3.5	
學雜費	6.6	5.1	11.7	11.7		
捐款	0.2	0.6	0.8			0.8
增予	0.7	1.1	1.8			1.8
總計			28.5	11.7	14.2	2.6
			100 %	41.2 %	50 %	88 %
調整						
生活費				9.5		
學生補助費			8.7	-8.5	7.2	0.5
支出總計			37.2	112.7	21.4	3.1
			100 %	34.1 %	57.5 %	8.4 %
升學損失補助			32.4	32.4		
總計			69.6	45.1	21.4	3.1
			100 %	64.8 %	30.7 %	4.5 %

六、大學院校之改革

美國大學之改革，不斷地在進行，主要改革之原因，㈠由於近年來學生人數之急遽增加；㈡思想傳播方法和機械設備方面發生之革命性變化；和㈢學以致用的普遍要求。目前的改革活動，大致是從下列三方面著手：

㈠組織方面

大學教育在組織方面，刻正試行種種新的方法。爲了減輕正規大學所受由於學生人數增加而來的壓力，社會上正在鼓勵初級學院（兩年制大學）的發展。學生人數太多的大學發現它們必須改組，否則學校當局就無法認識學生，有些把組織龐大的學校劃分成爲幾個小的學院，使學生有機會在較小機構中過學習的生活；有些大學正在改革宿舍制度，使學生與教師一同生活；一同工作；用宿舍來把生活與教學連繫在一起。

爲了容納多數學生，數以百計之美國大學，已開始改變「每年兩學期」的傳統制度，最通常的方式有二：

1. 三—三制：每學年分爲三個學期，每一學期選三科目的制度。

2. 四—一—四制：每學年分爲兩個學期（一學期爲四個月），在兩個學期中間，有一個月的獨立研究（Independent Study）的期間，通常以九月到十二月一學期，二月至五月一學期，夾在其中的一月份，則單獨成一學期。

學生每學期選四科或五科，最近有不少實驗性的嘗試，每學期應修科目等，學習型態不像從前劃一。有許多大學則採取不同的形式。例如將一個學年分爲四個學期，學生每學期集中學習一科目，以一個學期修完那一個科目。同時另外選修一科目，以兩個學期或一年修完它。這裡所謂一學期，相當我們大學的半個學期。

同時有的學院則與鄰近的學院共用教師與設備，藉以優良師資與豐富教學設備。

同時美國各大學因初級學院（二年制）興起發展迅速，影響了各大學組織大起變化，是大學三、四年級學生人數增加，而一、二年級學生減少，如密芝根大學一九六〇年三、四年級學生總數，祇百分之三十七，而今日已達百分之五十，因此美國各大學正將盡力去發展高年級及研究院生範疇了。

㈡課程方面

爲了學以致用，美國大學課程不斷力求改進。如普通教育課程與專門教育課程之修習時間之爭論，有些主張認爲現在之大學新生在高中所受的教育要比從前之學生所受之教育深得多，可以及早實施專門教育課程。惟最近趨勢，就整個高等教育而言，在專門性之大學，加強普通教育課程之比率；在文理學院（大學），則增加專門教育課程之比率。大多數美國大學生必須讀各種人文學、文藝、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之必須課程，才能用他們的大部份時間致力專門研究作爲未來之職業打下基礎。

同時提倡加速學程 (Acceleration)：包括APP (Advanced placement program)，注重天才教育如及早修習專門課程、跳級、提早畢業等一連串的加速學習，正在普及。這些方法，係憑審愼測量學生之能力，證明已達一定的水準才允許的。有些大學對於每一個學生分配專任的顧問教授，藉教授的指導與意見編制個別的加速學習計劃。有些大學則設置榮譽課程 (Honor Course) 其內容因校而異。一般情形對成績優異學生，免修部份或全部普通課程而專設份量較重且較高深之課程供其修讀較一般學生早開始學習專門教育。其畢業學位爲 B.A with Honors.。

又注意培養學生獨立研究，如新式「四—一—四」制，其中一月份爲學生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之學期，一月份正值美國歡樂的新年期間，學校認爲，已經成年的大學生們，有權利用機會暫時擺脫沈悶的書本課程，到外邊的世界海濶天空地尋找新問題，藉以培養他們獨立思考之能力和付人生負責任的態度。據美國大學之教育行政人員，稱這「四—一—四制」，每學年的前四個月排的是理論課程，此後一個月是印證所學理論的實際課程，從實際課程中發現新問題後，再回到緊接的四個月新理論課程中。例如藝術系學生，到巴黎拓展自己的想像力，人類系學生，到東太平洋的小島上，調查進化論的源起，文學系學生到英國比較民情風俗與語言。學物理、學醫、學社會組織、學政治之學生，也可以按照個別之志向，到美國本土各地區，去體驗印證他們本行的理論知識，也可仍然留校從事實驗研究工作的。學校總是希望學生們，好好利用這個「一月新學期」，到每一個「應該去看看」的地方，去求取充實自己。

㈢教學方面

教學改革，最重要的是從教授的重「教」演變爲要求學生重「學」。不僅是對研究生如此，對大學生亦然，其原因可能與知

識的爆發有關，因爲一學期三學分的科目，最多上課十五、六次，教授所能傳授的實在有限，因此不得不逼迫學生自己去學，教授所要求的是學生提出證據，證明他在這學期中學到了一些東西，所以第一次上課，教授所發的指定或非指定的參考書名單，往往有幾十頁之多。并注重獨立研究。

同時應用機械化與自動化設備改進教學，除了語言實驗室教學及電視教學已普遍應用外，有些大學正在試用電腦幫助教學之方法，對象以高年級學生爲限，特別適合他們之學習速率，教師先把課程材料輸入計算機內。學生把某項課程的線路接通後，電腦就會提出問題，由學生作答，并會告訴每個學生的答案對或是不對。學得愈快，他的進步就愈快。對於遲鈍的學生，電腦會改正他的錯誤，或告訴他重新學習某一課。教學方法逐漸機械化以後，大家更爲關心教育內容之問題。因此，花了很多時間去研究機械化，并如何改進學習的內容與結構。

七、大學實行推廣教育

美國大學之主要功能之一，就是大學推廣工作 (University Extension Work)。大學要爲成人之進修者提供的，有組織而繼續實施的教育計劃，屬於一種繼續的高等教育 (Continuation — higher-education)。美國大部大學都實施各種推廣教育，以配合社會需要，其口號爲「大學教育，人人有份」(A College Education for everyone)。推廣教育方式有利用校內外實施教學函授教育、電視教學、講習會、夏令短期課程等。

美國大學推廣教育是多岐多樣，惟從聽課學生之立場看，大學推廣教育可以分爲三個種類：㈠爲對於不能出席全日制大學課程之成人給予獲得一定學分或學位之機會者；㈡爲對於從事專門職業者提供在職訓練者；㈢爲滿足教養上或職業上的需要而與學歷資格無關係者。就提供推廣教育的大學而言，訂定幾個目標例如加利福尼亞大學分校聖第牙哥 (San Diego) 宣稱其推廣教育之目的在於使加州一般州民及各團體能夠利用大學所具備的知能與物質資源；並具體舉出推廣教育之目標：

㈠增進成人的知能、文化的發展。

㈡普及大學之教學及研究活動所生產的新知識。

㈢爲科學家、技術人員及其他專門職業者提供繼續教育的機會。

㈣對於包括私立機關在內的各種機關與團體發展並且提供特別教育計劃。

㈤對於成人市民，實施關於公共問題的教育，俾能達成其市民的責任。

聯邦政府爲了援助大學藉推廣教育部展開對於地方社會的成人之教育，一九六五年制定的「高等教育法」中規定聯邦對於大學推廣教育支付補助費。

如利用電視教學，佛羅里達州，全州採用的「對講」系統大約有百分之七十之電視課程，是由十五位教授當場講授，實地播出。全州之學生若有問題，可以通過一個對講系統向教授發問。威斯康辛州北部有九個郡推行一項新方法，用討論會、函授和電話聯絡方式幫助那些不能全時間上大學的人接受大學教育。

最近美國又提出一種「無牆大學」(University Without Wall) 已於一九六九年二月開始，成爲美國最具有改革性之教育實驗。據統計一九七一年以來，全美參與此項「無牆大學」的學校共有二十五所，組成一個聯合會(Union)，每個學校各有入學的標準，有的面試，有的回答問卷，也有的是先使學生瞭解學習的計劃和方式，再由學生自己決定是否入學；學校是由學生的動機、創造性、獨立性及過去經驗而決定是否准其入學，并不重視他的測驗分數或過去之學校成績，學生入學後不必每天到校上課，每個學生有一個指導教授(teacher advisor)爲他訂定一個學習計劃，此計劃是分成若干學習的階段，每階段的時間自六個月至九個月不等。在每一階段中都有一個重點，修畢一個，再進行下一階段；如此繼續以致完成全部學習計劃，學生只需每週和導師見面一次，即可按照程序，「在家」修畢全部課程而取得學位。

無牆大學無疑要把高等教育許多傳統的繁文褥節全部撤除。美國各州已開始創辦各別的實驗性大專學院。有的非常寬弛，表示和嚴格的傳統大學對抗。有的則在傳統課程中另闢新途徑。這類試驗的辦法，無非是一方面要打破高等教育的門禁，另一方面要廢除時間、金錢、地點、年齡等入學限制。學生想什麼時候進學校，就什麼時候進去，想停學就停學，想復學就復學。舊觀念是讓大家在同一時間依照同一方式求學。這種新型的學府打破了這種觀念。有些大專學院規定學生可以不必上課，而用考試來代替。如三藩市的州立學院，有好幾百名學生經過五次測驗及格後，第一學年可以完全免讀。今日美國，學生用不著踏入校門便到

學分，甚至學位的情況是越來越多了。

卡耐基之「非傳統研究委員會」最近發展了一篇報告書，指出美國成年人有四分之三（約八千萬人，都想「多學點東西」。一九七二年足足有三千二百萬成年人加入研究活動，有的讀夜校，有的讀函授學校，有的上電視課。該委員會看到求知的人越來越多，所以主張設立新的教育機構，讓人們更易得到知識，尤其是要有新的知識傳授法，例如利用有閉路電視與錄影帶等傳授方法。

八、推行高等教育協調計劃運動

高等教育正在改變之中，由於學生增多，經費增多，新組織不斷產生，改變了教育之現象，各教育機構傳統的獨立性及自立性，逐漸消失，代之而起是全州性或全國性高等教育協調計劃運動。

的確，高等教育發展到相當規模時，必定產生了種種問題，亟待解決。州政府必須對全州高等教育協調計劃不可(The movement for statewide planing and coordnative)，尤其美國教育採取地方分權制，如格蘭尼 (Lyman Genny) 曾針對全州高等教育計劃之需要所提出之問題：

如何提供足夠的學校給新的學生？

如何決定那些該算是資深（完備）大學？那些應該加強它的不同角色和功能？

研究種類及範圍如何？公共服務活動是否適用於每所大學？新成立之大學或新機構應該朝向那個方向努力？每所學校需要多少經費才能維持預定素質水準？

州政府面對這些複什的問題，必須要有協調計劃；始能解決之。同時爲了顧及高等教育的普及，協調成爲必然的措施。今日知識迅速發展，個人接受高等教育的期望又不斷提高，任何一個高等教育機構都已無法成爲綜合及自足的單位。最大最好的大學圖書館，現在都要應用合作的態度。只有極少數的大學現在能夠爲其教師及研究生提供充分的場所，設備及人員。只有極少數的學校現在能夠爲其專門領域，提供充分的設備。

同時絕大多數的學校，現在都要爲其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準備大型的電腦，以便應用。可是各學校單獨提供這種設備，在技術上及經濟上，都有困難。因此，各學校必須採取共用，而不採取分別設置的方法。在這種情況下，只有建立複雜的協調過程，才能共用設備。經由共用圖書資源、電腦、師生交流、及其他措施，這樣，有限的教育資源，乃得以滿足很多學生及教師之需要。另由於大學及學院的經費拮据，亟需協調合作來解決之。如紐約州由大學及學院董事會之各方協調合作，提出包括公私立機構之發展計劃，其包括：㈠界定各級高等教育之任務及目標；㈡確定紐約公民之需要、問題、社會情況及利益，作爲擬定高等教育方案之依據；㈢界定各種高等教育機構之任務及目標；㈣確定工作目標、規劃實施時間、爭取各種資源，並分先後緩急，形成方案，以便適應需要，解決問題，增進公益；㈤使參與計劃人員、人民代表及人民本身，都能評鑑高等教育的需要、目標、建議、優先工作、費用及結果；㈥善用資源；㈦評鑑方案的實施成效（註十七）。再如西部洛杉磯附近的一個校際合作計劃（The Claremont Colleges: 1. Claremont Men's College, 2. Claremont Graduate School, 3. Claremont University Couter, 4. Harvey Mudd College, 5. Pitzer College, 6. Pomona College, 7. Script College)以上七所學校都在加州 Claremont 地方，而且學院與學院間的距離很近，步行可達，各校有自己的董事會、院長、教授，完全是獨立的，可是它們在學術研究和教學上都能合作無間；這種協調合作，使小規模學院的優點；如小班教學，學生住校，師生及同學間關係親密，學生與學校打成一片；却有大規模大學之優點，如昂貴之教學設備費用，可由多校分擔，也可舉辦大規模之學生活動，如學術講演、社團活動、體育運動、以及大學所有的學術水準。伊利諾州亦發起「學院共同市場」(College Common Market)協調運動，此外爲了獲得共享資源的利益，各州政府及大學成立區域性之組織如南部地區教育委員會(The Southern Regional Education Board)，西部地區州際高等教育聯盟 (The Western Interstate Compact) 及新英格蘭高等教育委員會(The New England Board of Higher Education）等共同協調合作來解決高等教育之問題。這種協調合作之運動，是美國高等教育發展之一條新途徑。

九、社會資源協助發展高等教育

社會資源是指美國社會上之各種基金會 (Fundation) 及特別機構(Special Institutions) 協助美國高等教育發展之貢獻：

㈠基金會

基金會對於美國高等教育之發展，貢獻不少。在本世紀的前二十年，大基金會紛紛設立：如洛克菲勒一般教育委員會（Rockefeller's General Education Board）卡耐基教學改進委員會（Carnegie Fund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Teaching）紐約卡耐基基金會（Carnegie Corporation of New York）等設立，一九一三年聯邦高等教育支出爲五百萬美元。同年紐約卡耐基基金會支出爲五百六十萬美元，如果它將這種經費全用在教育方面，便超過聯邦之支出額了。

現在基金會補助不像過去那樣多，據統計美國每年學校教育經費，約爲六百六十億美元，基金會補助收入僅爲十三億美元，但該會補助之各項中，教育列爲第一優先，約佔該補助總額之36％，同時在科學、國際活動及人文方面之補助，也有相當大部份用在教育機構。

基金會補助方式：㈠資助高等教育機構之建築、圖書購置及設備費；㈡設立講座教授（professorship），改善教師待遇，協助師資訓練，或提高教學工作之地位；㈢資助有關教育內容及程序之研究。

一九六〇年開始福特基金會（Ford Foundation）之捐款用以提高大學水準。其選擇某些大學及學院，給予大量資助，以提高其學術水準及改善其行爲效率。接受者必須提出五年到十年的詳細發展計劃，並提供二比一，或三比一的相對基金，其目的必須改善，優秀學生（better students），一流教師（firstrate faculty），及爲二者共同使用之設備。

在六年中接受補助的一共七十七所大學及學院，補助金總額爲三億四千九百萬美元，相對基金則爲九億九千一百八十萬美元，對於美國高等教育之發展，具有很大之影響。

基金會提供學生之獎助學金約分爲三類：第一是大學部學生之獎學金，按需要或考試成績發給；第二貸款（loan made），以後必須連利息償還；第三是研究獎助金，給予學者或其他從事研究工作者。近年來，獎學金的觀念有很重要改變，從重視學業成就，改爲重視經濟需要。惟美國大學現在雖然還有一部份獎勵學業優異的獎學金，但是大部却已經改爲按需要發給之獎學金。

再如福特基金會在一九五七年成立威爾遜研究獎助金基金會（Woodrow Wilson National Fellowship Foundation）其目的藉資助研究生第一年的教育費用，鼓勵大學畢業生擔任教師工作，現在又從洛克菲勒基金會獲得額外基金，資助很多研究人員，前往南部的黑

人學院擔任教師。（註十八）

福特基金會和紐約卡耐基金會曾於一九七〇年撥款二百五十萬美元，給紐約州之傳統高等教育機構，舉辦三個具有高度伸縮性的計劃研究。

第一個是「校外學位」計劃，凡具有大學程度並經考試及格的人，縱使沒有正式進過大學，也授予學士或准學士學位。

第二個是創辦一所「州立學院」，但這所學院本身全無校舍，所有學生均在其他學校寄讀。這所學院雖只是利用州立大學的七十二所校舍，但有其本身的一批教職員，負責協助學生在別的學校寄讀和家裡自修。

第三個是辦一所所謂「無牆大學」(University without Walls)。這可能是最不符合傳統的學校，係由廿一個學府以合作的方式組合。

(二)特別機構

美國社會上，有些特別機構，其成立過程自照演變形成之，而這些特別機構，它能彌補高等教育制度中的缺隙，以維持其完整性。其有（註十九）：

1.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Board)—目前美國大學及學院，雖然沒有建立一致的入學條件，但是九百所以上的高等教育機構，要求其申請者要參加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之入學測驗 (College Board Admissions Tests)，每年約有二百萬學生參加這種之測驗。該會還常舉辦「基本學術性向測驗」(preliminary scholastic Test)，該測驗協助十一年級（高二）的學生，了解他在十二年級（高三）參加大學入學考試，所可能獲得的成績。這種測驗的成績常用以協助學生，決定他是否應該進入大學就讀。尚有高級安置測驗 (Advanced Placement Examinations) 則用來協助學生，獲得大學或學院的學分或較高級的安置。此外該委員會也提供大學程度的考試，讓從未完成大學教育的成年人，轉到其他學院的學生、或從未進入學院的人，參與考試，以使他們獲得大學學分，或在本身工作中晉陞。

2.教育測驗服務中心 (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簡稱爲 ETS)，其職務，包括：從事測驗工作；編製測驗，協助學校、學院及個人選擇、應用及解釋測驗；並且從事教育及測量方面的研究工作。目前該中心正進行一五〇種以上之研究，探討人類行爲及其發展現象，并研究此種現象之描述方法。在心理研究研究部門工作者，探討人類成長及發展的各方面，個人及其環境之關係，與測

量的理論基礎。在發展研究部門工作者，探討早期學習，個人發展、輔導、高等教育、教師行爲、教育技術及職業訓練等問題。另一教育研究部門，專門從事地方、州及全國性教育問題之研究及評鑑；此一部門的工作者與教育機構、政府機構及其他團體人員，計劃及進行研究，以便改進教育內容及過程。

該中心編擬及實施研究所入學考試 (Graduate Record Examination) 之測驗，以協助研究所遴選學生。

教育測驗服務中心，初創時只有一百個人在普林士頓 (Princeton, New Jersey) 二十三年後的今天，它有一、六四四名工作人員，辦公處包括普林斯頓外三八〇英畝的建築物，以及加州、伊利諾、北卡羅那、得克薩斯、哥倫比亞特區、波多黎哥 (Puertorico) 等之分機構。它現在仍然是一個獨特的組織，由教育家、心理學家、資料處理專家、藝術家、編者、律師、秘書等共同工作，提供教育測量服務。

3. 教師保險及退休協會 (The Teachers Insurance Annuity Association) (TIAA)，該會在一九五二年成立，爲了避免退休薪水減少，幣值貶值，曾設立「學院退休平衡基金會」(College Retirement Equities Fund)，使教師得用其每年保險費之百分之廿五至七十五，共同購買股票，剩餘部份才投資在現金的退休金。如此，在通貨膨脹時，由於股票價值上升，個人收入乃較有保障。

一九五六年，該會又推展兩個方案：第一是醫療補助方案，協助得重病者診病；第二是殘廢者保險方案，使他們能按月領百分之六十的薪水，一直到退休爲止。

十、結　論

總之，美國未來高等教育，必更複什，茲因篇幅有限，僅梗概介紹其趨勢。惟趨勢或許很快是過時了，正如倍爾(Terrel H. Bell)曾說：「今日的大學生必須知道，他所受的教育是會過時的」(Today's College man must recognize that his education is perishable.)（註二十）。同時欲了解一國家教育制度恰如康布斯 (Phillip Combs) 在他所著世界教育的危機 (The World Educational Crisis) 一書中曾說：「教育一個國家，使教育制度趕上時代潮流，要比人類登陸月球，困難好幾倍」(Educating a Nation, and keeping that Nation's educational system in step with the times, seems to be many times harder then putting a man on the moon)

目前美國所有大學學齡之青年，有百分之五十在大學攻讀或已經接受過大學教育，這些人陸續湧入工作市場，如過去一向由大學生擔任那些工作的空缺相較，已呈僧多粥少之現象，而且差額不斷增大。著重現實之美國人對於專上教育是否適合每人之需要，已提出疑問了。

時代鐘擺又要擺回去了。一九四〇到六〇年代，美國教育的重點，是使有志深造的人，一舉步就能踏入大學，到七〇年代，中心問題又是：是否每人都需要高等教育？今日在美國，這個問題似乎應由每個人自己去解答，而學校的任務是給學生最廣泛的選擇機會。美國哈佛大學副教授傅里門（ Richard B. Freeman ）曾指出美國大學教育經濟價值在一九五〇—一九六〇年後期較高的原因是經濟與企業結構轉變，需要大量高級人力，而大學畢業生沒有同時等量增加。一九七〇年代起需要衰退，經濟蕭條，加以大量大學畢業生湧入市場，造成了待遇與就業欠佳雙重後果。……造成今日美國青年學生對經濟價值下降的大學教育的一種合理的反應與調整。（Freeman, 1974-1975）

但美國人從建國以來，教育的信念就是希望全國人民都能得到更多更好之教育。今日教育的一切發展，可以說這項理想逐步之實現。因之，美國高等教育仍充滿光明前途，正如葛協義博士 (Dr. Robert C. Goshay) 在美國建國二百週年紀念—美國開始邁入其第三個世紀 (The American Bicentennial – America Begins Her Third Century) 演講中指出：

美國的教育制度在一個世紀將面臨很光明的前途。和其他國家比起來，我們的大學生在總人口所佔的比例相當高（約佔可升大專的百分之四十，英國則少於百分之十）。美國有共同的語言；在我們的高等教育機構或人民之間，實際上並無語言上溝通的困難。美國社會上對於高等教育的價值均存有極高的敬意，而且她對於認爲個人自我的求上進會裨益整個國家的信念，亦表推崇。美國擁有大量的教育資料庫存來協助她達成其目標，而且她相信她能改善其經營上之技巧來運用這些資源。下個世紀美國在教育上之領導地位可能繼續保持下去。或許有一個更大的問題產生，那就是如何尋找能夠有效地與其他國家分享此領導地位與知識方法。(effective for sharing this leadership and knowledge with the rest of the World). （註二十一）。

附　註

註一：羅萬斯譯：教育之先務，大學之擴充，第七一頁。叢聲公司，五十九年七月。

註二：Francis H. Horn, "The American University, Its History, Character, and Prospects" Lecture at American Studies Seminar, Wayne State University, April, 1964.

註三：Horn, Op, Cit.,

註四：Halstead, Statewide Planing in Higher Education,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Washington 1974. p 1.

註五：James A. perkins, Higher Education, Washington, D. C. 1973. p 52.

註六：Symour E. Harris, A Statistical portrait of higher Education, A Report for The Carnegie Commission on higher education, McGraw – Hill Book Company, New York 1972. p 1.

註七：王煐琛，戰後各國教育改革方案比較研究，八一三一頁，臺灣書店，六十一年一月。

註八：The Carnegie Commission on Higher Education, New Students and New Places (New York McGraw – Hill 1971) Table adapted from Appendix B. Table I. p 127

註九：同註四。

註十：同註五。

註十一：Medsker, L. L. and Tillery, C., Breaking the Access Barriers, New York; McGraw – Hill, 1971. p. 17.

註十二：Henderson, Algo, D. & Herderson, J. G. Higher Education in America, Washington Jossey - Bass, 1974. p 51.

註十三：六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香港工商日報（法新五月三十日電）。

註十四：U. S. Department of Health, Education and Welfare, Office of Education: Digest of Educational Statistics, 1973 Edition,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er 1974. p 23.

註十五：Economic Report of the presiden (Washington, D. C.: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3, p 193. and American Council on Education, A Fact Book., Higher Education (Washington, D. D. 1973, Table 73, 103)

註十六：Carnegie Commission on Higher Education, Higher Education: Who pays: Who Benefit: Who should pay :(New York McGraw – Hill, 1973, p 180 Table E–1.

註十七：James A. Perkins, Higher Education, Washington, D. C. 2057. U. S. A. 1973, p. 39.

註十八：Ibid., pp. 119-130

註十九：Ibid., pp. 131-142

註二十：Terrel H. Bell, Today's Education – 20 years From Now, American Education. January-February, 1971.

註二一：大同第五十八卷第四期頁十八，六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主要參考書

1. Carnegie Commission on Higher Education: Higher Education, New York, McGraw–Hill 1973.
2. James A. Perkins, Higher education: from Autonomy to Systems, VOA, 1973.
3. Henderson, Algo D. Higher education in America, Jossey – Bass, 1974.
4. Bruba Cher, John Seiler, Higher education in Transition, Haper & Row 1976.
5. Education Yearbook, Macimillan Co. and the free press, 1973. 1974. 1975.

聯邦德國大學制度與問題

嚴翼長

序言

西德的大學教育正進入一個大轉變時代。一百六十多年來西德現代大學制度正遇到一個大的考驗。過去哲學家鴻波特以「教學與研究合一」和「學術自由」爲理想的大學，已不能適應新社會的需要。過去純粹研究學術的大學現在也需要適應到社會職業的要求。過去高高在上的大學教育不但要和師範教育、工業教育乃至於技術教育結合在一起，培養社會所需要的人才，並且要促使管理與生產機構的學術化。由於世界科學發達，德國大學不但要擔負起培養後繼人才的責任，而且要領導起研究的工作，才不致落在列強國家之後。歷年來西德享受到社會經濟的繁榮，一般人民對於教育的觀念也有所轉變，所要求教育的水準也漸漸提高，大學生人數也逐年增加。爲針對這些問題的解決，德國政府於一九五七年設立了一個學術審議會 (Wissenschaftsrat) 希望能夠提出一個發展學術全盤的計劃，該機構於一九六〇年一一月提出一項建議書，主張添設若干大學，增添教職人員，改革大學制度與學則等等。在該項建議書提出以後爭議頗多，但是大學仍然在漸漸改革之中。一九六七和一九六八年德國大學生因不滿現狀也提出種種改革的建議，乃至採取強暴的手段，造成風潮。現在這種風潮早已平息，其所產生的副作用便是促進了大學加速的改革，如講座教授權威的削弱，學生參與決定權和增加教授陣容等等。

關於德國大學教育的歷史、理論、大學法與制度，國內專家人士多有所著述（註1），本文希望避免重覆，將已經有人寫的部份從簡或從略。茲就德國大學實際情形和具體的問題，予以介紹與分析。

一、鴻波特教育思想與德國大學

德國的大學成立得很早一三八六年就設立了海得堡大學（Heidelberg），當時的大學是以神學、法律和醫學爲基幹傳授知識的場所。德國哲學家鴻波特（W. von Humbolt）於一八一〇年創辦柏林大學的時候，成爲德國大學發展的轉捩點。德國當時新創大學的特徵是研究與教學合一，學術自由和行政的獨立。當時所以有這種的改革是由於一般歐洲大學已淪爲純粹教學的場所（註2）所以鴻波特特別提倡研究的精神，對學生方面注重學術研究的興趣而不在培養謀生之道。柏林大學最主要原則之一是以學術研究來提高一個人的教育水準。鴻波特認爲眞正的學術體認是由研究而獲得並不是靠傳統知識的傳授。他認爲新大學的本質就是「爲學術而研究」。

德國十九世紀的大學都受到這種精神與方法的影響，連美國的研究所也模仿這種的體制。英國的書院制度則和德國的大學制度無關，鴻波特所創辦的柏林大學特別注重人文主義哲學基礎的訓練。當時所謂的哲學是包括現代的科學知識，同一時代哲學家施耐爾馬赫（Schleiermacher）認爲哲學院的教育是以純粹超越的哲學和整個自然科學知識以及歷史爲基礎的自由教育。這種人文主義教育的精神和方法也傳播到其他各學院，成爲德國十九世紀大學的特徵。

鴻波特這種大學的理想後來由於社會的發展漸漸不能適應實際的需要，第一是社會上需要很多受過專門訓練的人才，而且由於大學生人數的增加，有許多科系只在訓練專門的人才而脫離了研究的精神。第二是由於科學本身的發展，人文科學由於研究方法的專門化，漸漸分開而獨立，而自然科學採取實驗方法和數學的推理更加專門化。此外還有新的科學的產生如經濟學和社會學等等。這種種的發展使鴻波特通才教育和學術統一基礎的觀念漸被動搖。

在十九世紀所發展的工業教育在大學校裏沒有插足的餘地。事先只有工程專科學校，後來漸漸改制成爲獨立的工學院（Technische Hochschule）。起初大學方面認爲工業技術是教人如何去做的學問，不能屬於大學純粹學術研究的範圍。西德在六十年代以前只有柏林工業大學稱爲大學校，其他各工學院均爲獨立工學院。這些工學院漸漸在國際學術界獲得相當的地位，於六十年代

以後擴充院系成爲工業大學。先後改爲大學者有布朗什維需(Braunschweig)、克勞斯塔(Clausthal)和慕尼黑工業大學等。但是有些工業學院規模也很大，並且也增設了其他院系仍然希望保留舊有的名稱，如阿亨(Aachen)和達姆斯達特(Darmstadt)工業學院。因爲他們在國際已經享有聲譽，也像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一樣，不稱爲大學，也同樣有名氣。

鴻波特以學術研究爲中心的大學理想，到十九世紀末年由於在大學以外也成立了若干國立研究機構而受到影響。這些研究機構專門從事研究，而不負教學的責任，在一九一一年成立的「威廉皇家協會」(Kaiser-Wilhelm Gesellschaft)後來在一九五一年改成爲「馬克斯普蘭克研究協會」(Max Plank-Gesellschaft)就是在各地區分設專門研究所，以著名的學者爲中心從事專題研究，以補充大學和純粹研究院之間的空隙。後來德國名聞國際的研究所有哈伯(F. Haber)所領導的物理化學研究所，奧托漢(Otto Hahn)所成立的無線電化學研究所；由愛因斯坦所主持的理論物理研究所以及瓦堡(O. Warburg)所創辦的生物化學研究所等等，這些研究所都是和大學取得密切的合作，但是在行政上却是獨立的。

今天德國的大學由於教學與研究不能平衡兼顧，於是陷入困難的境界。尤其在我們的這一世紀，知識內容不斷迅速地擴充，並且受到政治、經濟與社會力量的影響，大學的教育勢必傾向於應用知識的學習，而脫離鴻波特所提倡純粹從事研究的目的。爲了補救這種的弊端，於是六十年代有新大學的成立，希望以新的精神負擔起大學研究與教學同時並重的任務。

二、聯邦德國高等教育的類別

㈠大學—聯邦德國的大學，按照過去的傳統通常不設工學院，但是自一九六五年波宏大學成立以後，相繼設立的新大學如多德蒙特(Dortmund)、埃森(Essen)，却設有工學院。有些原有的工業學院由於增設科系改成爲大學者有卡司魯(Karlsruhe)和司圖佳特(Stuttgart)大學。目前聯邦德國共有大學（包括工業大學）卅所（不包括音樂、體育、宗教、藝術學院）。

㈡工業大學—聯邦德國原來僅有西柏林的工業大學。該校是於一九四五年復校以後，將原來的工業學院改成爲工業大學，增加了人文學院，到一九五二年又增設了經濟學院。六十年代後期德國大學擴張結果，原來的工業學院改成工業大學者有：布朗什維

需 (Braunschweig)、克勞斯塔 (Clausthal)、達姆斯達特 (Darmstadt)。也有的仍然保留工業學院名稱者如阿亨 (Aachen) 和汗諾威 (Hannover)。

㈢教育學院 (Pädagogische Hochschule)—爲培養國民初中與小學師資的場所。在高中畢業後修業三年。全國共有四十八所。

㈣專科學院 (Fachhochschule)—按照學術評議會所建議設立，除大學以外，從事實際職業陶冶的高等教育機構，多由原來的專科學校 (Fachschule) 於一九七一年升格而成的，其入學資格要比普通大學與教育學院低一年，即必須具所謂的專科學院成熟證書 (Fachhochschule reife)，其最主要的包括過去的訓練初級工程師的專科學校、經濟專科學校、社會工作專科學校和各種職業專科學校等等。

㈤綜合大學 (Gesamthochschule)—即以上述各類別高等教育機構，包括大學、教育學院、專科學院統合成爲一個學府，稱爲綜合大學。但是並沒有全國普遍實施，按照北萊因西伐利亞 (Nordrhein-westfalen) 關於統整設立綜合大學的法律，同一城市的高等教育機構聯合成爲一個綜合大學。這個法令還不能付諸實施，各大學反對這種方案，尤其是不贊成和專科學院聯合設校。目前成立綜合大學者只有卡塞爾大學 (Kassel)。該校各科系可以培養各種不同程度的學生，例如數學系可以培養小學、初中或高中的師資，也可以有大學畢業文憑考試 (Diplom)。另外兩個綜合大學設在西根 (Siegen) 和杜伊斯堡 (Duisburg)，事實上僅是綜合專科學院。

㈥其他的獨立學院 (Hochschulen)—有漢堡軍事學院、漢堡政經學院、慕尼黑電影電視學院、慕尼黑軍事學院、科隆德同體育學院、斯排索 (Speyer) 行政管理學院、斯圖佳特 (stuttgart) 圖書館專科學院和職業科目教育學院、天主教神哲學院（八所）、基督教神學院（五所）、藝術學院（十二所）、音樂學院（十六所）等。

三、德國大學的學位

德國大學是否有學士和碩士學位，其畢業生是否相當於我國的學士或是碩士？按照德國大學哲學院的規定，文史科的學生在大學至少修業三年，然後提出博士論文，通過口試就可以獲得博士學位。按照學則的規定似乎很簡單，年限又是那麼短，所以日

本人主張日本大學畢業的學生雖然沒有做過碩士和博士論文，在德國的時候可以自稱爲博士，殊不知這是一種犯法的行爲。事實上一般學生必須學習五、六年大學畢業後再研究兩三年才能考到博士學位，也有些科目如果所寫的論文合乎標準，可以在畢業考試後接著參加博士學位考試。關於德國大學的學位過去在國內也有很多人討論過。瞭解德國學制的人都主張德國大學畢業，包括大學畢業證書 (Diplom)、大學國家考試 (Staatsexamen) 和近年來剛設立的碩士證書 (Magistergrad) 都相當於我國碩士的學位。但是不知詳情的人士提出反對的意見說：德國大學修業年限也只不過四年，其畢業生那裏算得碩士？爲公平起見只能算爲學士。更有人認爲畢業證書 (Diplom) 的程度有很多種，有的只要念三年就可以獲得畢業證書，如圖書管理學、保險學、社會工作、翻譯人員和替外國人所設的德語科，其程度相當於我國的學士學位。有的參加德國語言中心歌德學院爲外國人所舉辦的德文考試及格者，也可以獲得語言證書 (Sprachdiplom) 可以在國外教外國人的德文；甚至於理髮師參加一種特別訓練班者也可以獲得證書 (Diplom)，按照這些人的看法，德國大學的文憑只能算爲學士的學位，已經算是一種優待了。

正如上面所說所謂的證書 (Diplom) 可以表示各種不同的程度，我們不可以按字面翻譯出相當的學位來。在鑑定學歷的時候，首先要確定是屬於那一門類的畢業文憑，這是顯而易見的道理。德國大學各科系修業年限不一，按照學則的規定至少要修業四年，這是對天才學生所作最低限度的規定。但是天下天才學生究竟不多，一般人修業的年限往往超過最低限度的規定，下面列出各科目修業最低年限，和一般平均的畢業年限（註3）

區分	最少修業學期	實際修業學期	區分	最少修業學期	實際修業學期
高職教師	八	九·五	工商管理	八	九·六
醫學	一一—一二	一一·四	社會學	八	九·六
獸醫	九	九·二	天主教神學	八	九·四
牙醫	一〇	一〇·五	基督教神學	八	一〇·三
藥科	六	六·八	法律學	七	九·二
經濟	八	九·六	心理學	八	一〇·一

建築	八	一二・四	礦物學	八	一二・二
測量	八	一一・五	地理學	八	一二・二
採礦	八	一〇・一	生物學	八	一二・二
師範大學	八	一一・四—一一・八	機械、航空機械	八	一一・五
文哲科目	八	一一・四	電機	八	一一・五
數學	八	一二・二	工業管理	八	九・八—一〇・九
氣象學	八	一二・七	物理	八	一二・七
地球物理學	八	一二・七	化學	八	一二・三
地質學	八	一二・二			

從上表看出德國大學修業年限雖多規定爲八學期，但是事實上是十到十二學期，再加上德國大學入學之前普通要十三年，比我國多一年，總算起來，大學修業年限相當於六、七年。我們姑且不比較兩國大學程度的高低，就用最笨的修業年數作爲比較，也可以看出德國大學畢業可以相當於碩士程度。德國學術界一般也認爲德國大學畢業（Diplom）相當於英美制的碩士學位（註4）。

上面說過德國大學畢業證書有三種，第一種是應工商社會所需要的人才，其畢業文憑稱爲 Diplom ，如工程、物理、化學、數學、生物、圖書館、地理、地質、礦物、社會學、經濟、工商管理、心理學等；第二種是應國家公務人員需要的國家考試（Staatsexamen）及格證書，這是培養中學師資、醫務人員、藥物學、司法人員的結業證書，從事教育與司法工作者還要經過十五個月到二十四個月的實際訓練與實習，通過第二次國家考試，才能成爲正式的公務員，爲終身職。按照一般規定要具有德國籍者才能參加國家考試。我國一般的觀念，國家考試一定比其他的考試要嚴格，程度要高，其實並不如此。這種考試還是由大學校教授主持，政府有關當局僅派員參與其事而已。其作用是要使學術研究和人員的應用互相配合。爲便利說明起見，現在舉一個例子：學習物理的學生可以參加大學文憑考試（Diplom），將來進入工業界或研究機構服務。如果要到中學去教書便要另外增修教育科目，

接受訓練與實習，通過國家考試，成爲中學教員。換一句話說獲得大學文憑 (Diplom) 的物理人才不能到中學裏去教書，因爲他沒有受到教學的專業訓練。

在德國學法律的人由於國籍的限制不能參加考試，通常要通過甄別考試，檢定研究生資格，然後直接攻讀博士學位。醫學院學生通過國家考試之後，雖然可以充當醫生，但是不能用博士的頭銜，他們必須提出論文，通過博士考試，才獲得博士學位。大多數的醫生都兼考了博士的學位。

基督教和天主教神學的畢業生，通常和教會取得聯繫，發給畢業證書或適任牧師或神父的證書。最近十年以來過去的工業專科學校升格成爲專科學院，其畢業生獲得工程師的學位 (Ingenieur grad.) 和上述學位工程師 (Diplom-Ingenieur) 有別。

哲學院的若干系如哲學、戲劇、比較文學、考古，既沒有大學文憑 (Diplom) 可考，又沒有國家考試，所以只好直接攻讀博士學位。事實上博士學位是由學校所頒給學術性的名位，和其他的國家考試與畢業考試無關。但是一般的趨勢學生必須先考畢國家考試或畢業考試 (Diplom)，成績優良者再攻讀博士學位。由於哲學院若干系沒有大學畢業考試，只有博士考試，從一九五七年開始才又恢復碩士的學位 (Magistergard 或 Magister Artikum)。獲得這種文憑的人既不能找到適當職業，也沒有一個頭銜，所以在社會上還沒有相當的地位，只是攻讀高級學位的一個階梯而已。而且一般的學生並不需要先攻碩士學位，再讀博士學位。這種的學位可以說是替哲學院若干系設立一個相當於國家考試或畢業考試 (Diplom) 的學位考試，這是大學結業的第三種考試。

德國大學畢業資格的特徵是和實際職業的需要互相配合，充當公務員者參加國家考試，進入社會工商界服務者，參加大學畢業考試 (Diplom)，而要從事學術研究或學術工作者參加碩士和博士的學位考試。獲得博士者還不能充任副教授或教授，有的要從助教做起。過去嚴格規定獲得博士學位者還要提出一篇高深的論文，考取教授的資格 (Habilitation)，現在已有變通辦法，凡是教學多年者，也可經過審查的程序升爲教授，但是所佔的比例很少。

德國大學所以有三種不同的畢業資格，是由於大學校和師範大學沒有分開設立。而且司法人員訓練和大學法律教育成爲一貫系統的緣故。我國的學位整齊劃一有其優點，但嫌過於籠統。例如學考古、工程、天文與哲學者都可以去中學裏教書，學俄文者也可以去教英文。在民主社會裏，雖然應該保障職業的變動彈性，但是也要注意畢業技能的訓練。

四、德國大學的學制

世界各國的大學，有的採取學年制，有的採取學分制。我國的大學則兼取學年與學分制。即在一定年限內修完若干學分即可畢業。德國的大學是學年制還是學分制呢？德國大學只規定最少的年限，而沒有學分的規定，既不是學年制，也不是學分制，總括言之，德國大學是採取學程制。所謂學程是將學習過程分成若干階段，循序學習達到預定的目的，除了醫學院以外，通常將大學修業階段分爲前期和後期。前期學生稱(Studierande)爲學習者，後期學生稱(Candidatus)爲準備畢業考試者。例如(Stud math)爲數學系前期學生，(Cand phil)爲哲學院後期學生。關於學程的規定並沒有全國一律的辦法。通常學生學了二、三年本系基本的科目可以申請參加前期考試，在理工農經濟學院稱之爲(Vordiplom)考試，在法學院稱之爲中間考試(Zwischenprüfung)。在哲學院稱之爲哲學考試(Philosophikum)，學生如果自己不去報考，學校方面也不加催促，過去可以盡唸下去，成爲長期學生(Ewigstudent)。最近幾年以來由於大學擁擠，學校限制漸漸加嚴，有許多人士表示反對，理由是擔憂影響了德國大學傳統自由學習與研究的風氣。前期考試結束以後再唸二、三年，參加後期的畢業考試，其類別有上述的三種：國家考試、文憑考試和碩士考試。我國大學畢業獲得學士學位者通常被承認爲前期考試及格，繼續攻讀後期的課程，表面看起來我國的學生似乎是吃虧了一點，但是仔細考慮起來，並沒有虧待我們，大學前期考試，按規定在修習基本課程兩年以後可以參加，但大多數學生需要三年的準備；再加德國學生入學前比我國大學生多一年的普通教育，計算起來也相當於我國四年的大學教育，如果後期再修習二、三年畢業可以看出德國大學畢業相當於我國碩士的程度。

上面所說的只是主要的階段。中間還有若干小的學習過程，規定先後的程序，不可踰越，小學程的種類很多，各系的規定並不一致。茲分條述之：

㈠中間考試(Zwischenprüfung)：德國大學並沒有期中、學期或學年考試，爲測驗學生的程度在學生修業兩至五學期時候要學生自動報名參加中間考試，完成初級的學程。這是近年來大學行政當局所要求的淘汰考試，但是學生代表們反對這種辦法，而主張

採取並不決定是否及格的性向測驗，讓學生試探自己的性向。大學行政當局已經堅持要舉行這一種中間考試（註4）。

㈡哲學考試（Philosophikum）、教育學考試（Pädagogikum）或心理學考試（Psychologikum）：希望成爲中學教師者在肄業兩、三年以後要參加哲學、教育學或心理學的考試。這就是師範教育的基礎，學生只要選其中的一個的範圍。這種課程的目的是要使學生學習教育思考的方式。至於眞正的師資訓練是在大學畢業後參加師資訓練班（Referendar-Seminar）與實習的時候予以加強。

㈢研究課程（Hauptseminar）和高級課程（Proseminar）。通過前期考試的學生必須先上高級課程最少一科，然後才允許上研究課程。在上高級和研究課程的時候通常要寫學期研究報告。各課程都是以學期爲單位。有些系科規定至少必須參加三個研究課程和三個高級課程後才准許參加畢業考試或博士學位考試。這是在畢業之前的階段考試，這是筆者爲說明起見所發明的名詞。在德國並沒有這個名詞。

㈣醫學的修業年限較長，其學程按步就班分成若干階段。

1.四個學期基本科目的學習，包括自然科學、心理學、解剖學和醫學、社會學方面，學程結束考試用全國一律的選擇測驗法。

2.兩個學期醫學第一階段（Erster klinischer Abschnitt）包括理論與實際訓練，基本醫學課程。

3.四個學期醫學第二階段—醫學各專門科目的研究，爲醫學重要部份。

4.一學年醫學第三階段—在合乎水準的醫院裏接受訓練。四個月在內科，四個月在外科，另外四個月在自己選擇的其他類科，最後參加筆試、口試和整個歷程的醫院實務考試，這便是國家考試。

在第一學程修業兩學期後原有的科學基本科目初試（Vorphysikum）以及學習四學期後的科學基本科目考試（Physikum），已自一九七二按照新的醫師考試辦法合併成爲醫師教育初試（Erste Ärztliche Vorprüfung）。

攻讀法律者按規定最少要有七個學期，平均要九個到十個學期畢業，然後還要經過兩年司法人員訓練的期間。大學修業完畢參加考試的過程平均有四至六個月的期間。

在德國大學也培養實科中學、職業學校或甚至小學（漢堡大學）的師資，其制度與我國相去甚遠不多贅述。

上面提到聯邦德國大學修業年限通常要超過最少修業年限的兩年到三年，可以算是世界上修業年限最長的大學。最近幾年來由於大學名額不夠分配，學校擁擠，執政當局有改革學程和縮短學程的呼籲。

根據學術審議會的建議（註6）：大學校當局應採取：①個別的顧問指導②減少上課或研討會的人數③訂立各科系的學程④兼辦中間考試⑤限制教材⑥減少必修課程。有了這種種措施以後，然後限制修業年限爲四年，這便是正常修業年限（Normalstudiu-mzeit），學生可以在四年內完成學業，必要時要經過院長的同意才能延長。該審議會還提出了化學、電機，往往和醫學四系的模範的學程（Modell-Studienplan），按理類推，應用到其他各系科，這不過是一項建議而已，各學校還沒有接受。各方的批評很多，反對最烈的還是教授們。他們認爲這種辦法會降低學生的程度，影響自由學習風氣。

茲舉一位教授反對的意見，何義斯（Alfred Heuss）教授對學術審議會的建議提出批評說（註7）：「如果規定在八學期內完成（歷史系）大學教育，我們不要妄想能達到所要求的水準……照理說一個學歷史的人爲什麼一定要懂得拉丁文或另外一個外國的語文，一個學德文的爲什麼一定要學古德文或中古德文，假使這些課程在四年內沒有辦法安排得下去，爲什麼不將它取銷掉，教育的目標與課程標準是由教育當局決定並不是由教授厘訂的」。

在這裏我們可以說德國大學年限之所以長的原因，是由於課程內容比較複雜，而且對初入學的新生缺少予以適當指導的緣故。教育當局要求教授在不減少學習內容之下縮短學生修業期限，使得教授們感到左右爲難。

五、德國大學的教授

德國大學的教授名稱複雜，有時候很難有適當的翻譯名詞，其中的差別有的爲高等文官，有的非公務人員，有的享有特權，有的僅是輔佐人員，有的爲永久性質，有的爲限期的聘請。德國的公務人員具有受政府保障的特殊地位。在待遇上最顯著的優待是不必和其他聘雇人員一樣繳納養老與疾病保險金，到退休年齡可以獲得按月交給的退休金。公家機構的人員不是每個人都是公務員。除了公務員以外還有聘雇人員（Angestellte）和工人等等。就是學校裏的教師也有聘雇的教師和具有文官資格教師的分別。茲

將德國大學師資類別分述如下：

㈠正教授 (Ordentliche Professor) ——爲自己一門科系或研究所的主任 (Direktor)。德國大學內的研究部和大學部並不分開，統由講座教授主持其事，諸如研究計劃的決定，輔佐人員，如教授、講師、助教的聘請，課程的安排，悉由講座教授負責。在中世紀的時候規定主科應由正教授講授，現在這種傳統並不嚴格執行。講座教授如果是醫師兼在醫院裏工作便是科主任或副主任。正教授資格的獲得除了要獲得博士學位以外，還要提出「教授資格檢定論文」(Habilitationsarbeit)。論文由三名講座教授審查合格後，再由申請人參加一次公開的辯論，然後由教授評議委員會審定，承認其私聘講師的資格 (Privatdozent)，再經過若干年的服務，遇有空缺時才能升爲講座教授。

㈡副講座教授 (Ausserordentlicher Professor)——研究範圍較狹窄、較偏的副科。在中世紀時候僅教副科。他所教的是由講座教授所指定設立的科目，而不是以個人爲中心的講座。

㈢教授 (Professor) 和特聘教授 (Wissenschaftlicher Rat)——德國大學過去並沒有中間階層 (Mittelbau) 的大學師資。聯邦德國學術審議會於一九六〇年三月提出設立教授與特聘教授（註8），特聘教授一詞甚難翻譯，中國大學裏沒有相當的職位，他們也是終身職國家高等文官，薪水要比正教授低一級，不能享受講座教授的特權。如果沒有獲得特殊的許可，不得主持博士學位的考試，如果離開學校的崗位，就不能再稱爲教授。教授與特聘教授和正教授一樣每星期上課六至八小時，特聘教授可以不必通過教授資格檢定考試，只要靠學術性著作，研究成果或在大學教學五年以上的經驗就可以應徵。

特聘教授 (Wissenschaftlicher Rat) 和另外一個名稱授課講師 (Akademischer Rat) 兩詞在德文裏相差不多，後者只負責教預料或實用基本課程者如繪圖、雕刻等等。

以上所述的都是編制內的教授。他們和其他編制外若干名代表共同負責學院或組系的行政事務。

㈣額外教授 (ausserplanmässiger Professor)或兼任教授——其學術名位和教授相等，但爲名額之外的大學師資。他可能擔任有其他的公職，如市立醫院的院長等等。教授與額外教授資格相同，彼此因實際需要，可以互相更替，兼任教授每星期最少要教兩小時。

㈤榮譽教授 (Honorarprofessor)——按照契約教課按月發給鐘點費。許多榮譽教授在學校教課不是爲了酬勞金，而是爲了保留教

授的頭銜，這種教授並不一定要學術研究科班出身，榮譽教授並非公務員。

(六)私聘講師 (Privatdozent)—通過教授資格考試而還沒獲得教授職位者，並非公務人員，只靠學生所繳學費維持生活，爲保障生活起見常常兼任助教或特聘教授，然後才能升爲正教授或副講座。私聘講師本來是爲發揚自由講學精神最理想的制度，沒有任何的拘束，可以充分發揮學術自由的風氣。但是今天的情形一般人都要求一個有保障的職位，這種制度似乎有不切實際之嫌，私聘講師教的課比較少，最少要從事五年研究的工作，才能由學院推薦，轉由校長呈請邦教育部批准，升爲額外教授，仍然還是沒有公務員的資格。

(七)其他還有兼職講師，聘約講師 (Lehrbeauftragte)，助教 (Assistent)，語文講師或授課講師 (Lektor)—這些人員並不能算爲正式的大學師資。

爲便於瞭解起見，茲列舉科隆大學一九七六年大學師資的統計資料：講座教授一八二人，教授一二四人，額外教授一二四人，榮譽教授八一人和私聘講師一二〇人。

六、德國大學的改革和所遭遇到的問題

德國傳統注重「研究與教學合一」與人文主義陶冶的大學教育，在歷史上已經負起重大的責任，但是在戰後由於國民收入的增加，隨著知識要求水準的提高，造成中學生和大學生膨脹的現象。六十年代末年社會民主黨上台以後，特別提倡中學教育，將原來僅佔同一年齡組百分之二十的中學生，增加到百分之三十五。這種趨勢漸漸發展下去造成今天大學生超額的現象，原來可以免試升學的大學入學制度不得不予以限制，另一方面政府當局設法增設新的大學以適應社會當前的需要，並且提高學術研究的水準。在社會上由於民主思潮的抬頭，大學生與學術界後繼人士對原有的大學制度予以批評與檢討，希望進行改革打破舊有講座教授專權的傳統，關於德國大學當前的問題最近許智偉教授曾予詳細的介紹（註9），此處由於篇幅關係不多詳述，茲僅就最近發展的趨勢予以補述。

一九五七年聯邦德國的聯邦與各邦政府簽訂協定成立了學術審議會 (Wissenschaftsrat) 這是德國大學戰後很重要的一個轉捩點。該評議會的任務是要「研究出一個促進學術發展」的整套計劃（註10）該評議會工作的重點是在研究大學擴張的計劃。經過三年的研究工作，於一九六〇年提出一項長達五三五頁的報告，原建議新設四所的大學，到現在已經添設十二所之多，添設大學本來是一種例常的事務，但是學術審議會所建議設立的新大學却有實驗的性質，各學校都富有特殊改革實驗的精神。

(一)波宏大學 (Bochum)：聯科整合的實驗

取消原有的學院制度，將各個系科，其內容有密切關係者合併成立組系 (Abteilung) 其他大學稱爲 Fachbereich ，在各組系之間有各種橫的連繫，其聯絡機構稱爲學部 (Institute) ，學部制度的好處是將眞正有學術連帶關係的科系結合在一起而不像過去學院制度一樣僅是形式上將許多科系堆積在一起而已，這種所謂的集系 (Fachbereiche) 過去所稱的系科 (Abteilung) 在性質上有不同之外，這種調整的功用是在選擇發展的重點以達到科際整合的目的，發揮合作研究的效能（註11），下面爲波宏大學組系分設情形：有的保留了科系名稱，有的聯合數系成爲組系。1.基督教神學系 2.天主教神學系 3.哲學、教育、心理組系 4.歷史組系－歷史、藝術史、考古、音樂學系 5.語言系－古典語言、現代語言、語言學、比較語言學（其中包括漢學、各種語言名稱省略）6.法律學系 7.經濟組系－工商管理、政治經濟、社會、政治、經濟地理、經濟與社會史 8.社會組系－社會、社會心理、政治、社會與經濟史（第七和第八組系中似有若干重覆的地方，但是重點不同）9.機械與建造組系 10.電機系 11.數學系 12.物理和天文組系 13.地學組系－地理、地質學和礦物學 14.化學系 15.生物組系－生物、一般植物學、一般動物學、動物生理學 16.醫學科學組系－生理、生理化學和體育學系 17.東亞組系－中國語言、日本語言、韓國學、中國史、日本史、東亞地理、東亞經濟。

從這裏可以看出波宏大學相當著重東亞的研究，其中關於中國方面就有中國語言、漢學和中國歷史三個部門。爲了比較方便，茲再舉海德堡大學學院劃分的情形：（海德堡保留了學院的名稱，但是規模縮小採取功能性的組織單位）1.神學院 2.法學院 3.科學醫學院 4.理論醫學院 5.應用醫學院(I) 6.應用醫學院(II) 7.哲學與歷史學院（哲學、教育、心理、歷史、考古、藝術史、音樂理論、民族學）8.東方與古文化學院－印度日耳曼語言學、古典語文、中世紀拉丁文、近東語言、埃及學、漢學和印度學 9.現代語文學院 10.經濟與社會學院（經濟、社會與政治）11.數學院 12.化學院（化學、物理化學和藥物學）13.物理與天文學院 14.生物、動植

物學院15.地理學院（礦物學、石油地理、地理、地質、化石學）16.現代語翻譯學院17.體育學院。各學院的院長是由各系主任選舉輪流擔任，研究經費的分配也由院務會議決定。由於學院的規模較小便於推進合作研究計劃。

各個學校分院的辦法並不一致，有的如海德堡大學保留學院的名稱，有的改稱爲集系（Fachbereiche）或組系（Abteilung）。有的大學如柏林大學除了集系和學系之外，還設有與集系平等的學院。德國各個大學仿照這個原則進行改革者已佔大多數，盡管理論上說這種改革是在促進彼此研究合作（註12），但事實上仍有許多大學的集系仍然各守自己的門戶各自爲政並沒有達到合作研究的目的。可能這種制度初實行的幾年有種種的弊病，不能達到預期的目的，但是改革的構想上不失爲一種有價值的建議。

前面在德國大學教育簡史上已經提過德國的工學院原來是單獨設置並不是大學內的一學院。

根據學術審議會的建議今後在德國大學裏也應該設立工學院，因爲技術在現代生活中具有重要地位，各種學問錯綜複雜都具有連貫性，所以在新設立的波宏大學中也沒有工程學院。這並不是將工學院在外表形式上搬到大學校裏去而已，而是要將工程學院和自然科學以及人文科學結合在一起，以強調技術在人生和自然科學上的重要性。此外這些自然與人文科學也會對工程學有所貢獻，以技術爲主的工程學系和主要以理論爲中心的大學科系如此可互相觀摩，交換思想方式，將歷來分開處理的問題又集中在一起解決。按照波宏大學設立計劃特別注重數學、科學和工程學的連繫，而且將人文科學系科和技術世界貫穿起來，爲使發生眞正的結合，所以對工程科目的選擇也有一定的標準（註13）。

其實不僅是波宏大學實行聯科整合的實驗，全國各大學，尤其是新設的大學特別注重這個原則，不過波宏大學是開這種改革的先河而已。

(二)多德蒙大學（Dortmund）—科際重點整合的實驗

科際整合和聯科整合稍有不同之處。聯科整合僅是將若干有關系科聯合在一起成立一個組系，以便利研究的合作，而科際重點整合更進一步是以一個牽涉若干科系的問題爲中心成立學部（Institut）進行統整的研究。例如多德蒙特大學是以經濟和社會科學爲中心，具有相當的規模，便能對經濟問題能作統整的研究。該校除了所設一般的科系、組系以外，還設立了「人類工作學部」「企業管理學部」以及「國際技術與經濟合作學部」等等。

德國學術界人士都以爲德國學術的研究如果要恢復以往輝煌的成就，趕上美蘇的水準，除了設立專門的研究機構以外，還要在大學校採取科際重點的原則，必要時和校外研究機構合作，德國研究協會主席斯佩爾（Julius Speer）對於這方面曾經發表很有價值的見解。

我們現在要認眞地提出一個問題，現代的科學—雖然不是每一種都是一樣—最少在很多的範圍如果能在專門化和互相關聯兩者表面的矛盾之間找出適當的重點，根據超科際的觀點或發展特點計劃，是否能夠獲得更大的效果，這是一個很重大實驗計劃，如果能在各大學設立各個重點以額外的經費支持進行研究冀能獲得合理化的成就，其效果必定更大（註14）。

德國新設立大學各有自己的重點與實驗的範圍，例如康士坦茲大學（Konstanz）的重點是生物學，該系設立講座教授十四名以上；布來梅大學（Bremen）是要以品德陶冶發展群育爲主要精神，尤其是以音樂與藝術陶冶學生的人格。此外重視大學在社會上的功能，要實行推廣教育。畢勒斐（Bielefeld）大學特別設立了實驗室學校和高中初級學院，進行教育制度的實驗（註15）。波宏大學除了注重聯科整合原則以外，相當重視東亞文化的研究。

(三)康斯坦茲大學（Konstanz）—強調教學與研究的合一

德國大學向以「研究與教學合一」和學術自由風氣爲標榜，在戰後大學人數的增加以及考試嚴格的辦法，使過去自由學習與研究的風氣大受影響，教授負擔的工作過於繁重，他們要上課，改卷子和學生談話、主持考試，除了行政工作常常還兼校外的工作，終日忙碌，幾乎沒有時間去從事研究。

由於「研究與教學」合一的困難，於是有人主張成立兩類的大學，一種是爲了研究，另外一種是爲了培養專門職業人才。但是德國學術顧問委員會於一九六〇年駁斥這個建議說：「大學教授由於自己所做的研究工作，更會具有教學強烈的熱情……。而教授們對自己研究的結果在教室裏作綜合介紹，或在研究班或研討會進行討論時，互相磋磨也會有所進益……，此外德國大學的特徵是讓高年級學生直接參加研究工作，如果將研究部份分開，他們便會失去這種的機會」。（註16）

由於德國大學的傳統以及上述實際的理由，一般都十分重視研究與教學合一的原則，其中可以康斯坦茲大學爲代表。

(四)布來梅大學（Bremen）—加強生活陶冶與學習的指導

德國各級學校訓導制度並不健全，中小學不但沒有教務處，連訓導處也沒有，訓導與行政責任完全由級任老師包辦。在大學裏更沒有學生管理人員，所以一九六七年、一九六八年發生學潮時候一發不可收拾，根據德國一般人的見解，學生人格與道德的陶冶，到中學畢業已告結束，學生們在道德觀念和知識基礎上已經成熟，並不再需要訓導人員的指導。

早在發生學潮以前，於一九六一年籌設布來梅大學時候，負責當局便要建立一座以品德陶冶與生活教育爲主要任務的教育機構（註17），其設校原則有：1.設置完整的校園 2.新式的圖書館 3.在設立大學時候即考慮到校舍與學生宿舍的建築 4.設立音樂與藝術中心 5.注重大學推廣教育 6.將布來梅師範學院（小學教師養成機構）歸併到大學裏來。這些設備的目的是要給學生生活陶冶與學習指導的機會，前面說過德國大學的學制的彈性很大，剛進入大學的學生在頭一兩學期如入迷魂陣中，不知適從。德國大學目前計劃模仿英國住宿學院式部份的精神，在宿舍內聘請一兩名高年級學生爲導生（Tutor），指導學生的學習，並且希望在共同團體的生活中培養合作精神和陶冶合群的人格，但是這種種的措施並不是積極性的領導，而只是消極性的輔導，並且除了布來梅之外，其他大學當局都不負責這方面的工作，多半是由學生會或負責辦理宿舍的教會或社團主持其事。布來梅大學生活陶冶與生活指導的實驗只是一種試探而已，其規模與範圍與我國大學訓導制度相去甚遠。

(五)行政權力的改革

德國大學的講座教授原具有很大的權力，他一個人決定研究經費的分配與人員的應用，其他的師資僅是他的輔佐人員，往往助教們所作研究結果由講座教授具名發表，成爲講座教授的成績。在人員應用上講座教授據有唯我獨尊的地位。許多青年學術人士不屑於聽由講座教授的擺佈或轉業到社會上另找工作或甚至於出國另謀發展，造成人才外流現象。有人批評德國大學的講座教授是專制的制度，最近幾年來政府當局設法增加教授名額，以爲可以打破專制的傳統，但是這些新設的教授位置仍然受到講座教授的壟斷，在一百年前教授陣容中有一半爲講座教授，今天只佔三分之一，和全部學術人員比較起來僅佔八分之一（註18）。講座教授可以決定什麼人可以參加教授資格考試，掌握了後繼人才的前途。目前的情形已在民主與效率雙重要求之下對講座的權力予以限制，將決定的權力交給學院或組系（Fachbereiche）的集體領導。學院院長或組系主任是由各系科主任選舉輪流擔任。一種制

度有其好處也有其缺點，在民主領導制度之下固然可以避免專制獨裁的危險，但也有其弊端。德國講座教授制度經改革以後，有許多原來外流到美國的德籍教授由於種種原因又回到德國擔任教職，據他們的經驗，這種改革仍然還沒有改善教學與研究的環境，因爲過去只要想辦法去應付一位講座教授而現在却要向好幾個教授拜託，這可能是少數例外情形，並不能抹煞整個改革的優點。

一九六六年以後各邦所通過的大學法內容雖有不同之處，大致規定各組系的會議由百分之五十的教授，百分之三十講師及助教的代表，以及百分之二十學生的代表組成系務會議決定系內各種事務，但校長之選舉與教授的聘請在大多數邦內仍然由教授決定，學生與中層師資不得參與其事。

(六)德國大學的入學制度問題

德國大學傳統的辦法是中學畢業生可以按志願自由升學，最近幾年來由於中學畢業生增多，大學名額不夠分配，在很多熱門科系按照學生畢業成績予以甄選，結果引起社會的批評，因爲影響了憲法上所保障人格自由發展的權利，目前政府方面一方面在多德蒙特 (Dortmund) 設立了一個全國性的入學分發中心，他方面另外增撥經費增加學額以應當前的需要，他們的目的還是要恢復免甄試升大學的制度，不過這個理想是否能實現頗成問題，關於該問題詳細情形請參考六五年一月由比較教育學會所出版比較教育年刊有關德國中等教育改革新趨勢；其中升學制度問題，現不另贅述。其他如修業年限縮短的問題已在德國大學學制一節予以敍述。

結　論

一、德國大學的精神在於「教學與研究合一」和「學術自由」。我國大學教育的目標也是在「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但國內大學部的情形偏重於教學疏於研究，當然其中原因很多，如缺乏經費、缺少時間或是設備不足等，但是有一件並不需要經費的改革便是在課程規定方面，我國各大學必修科目過多，結果所造出的人材千篇一律，一方面學生缺少自由發展機會，他方面也約束了教授研究的範圍。在德國大學裏教授所教的也就是他有興趣研究的題目，而且是尖端學問，在中國大學裏學生太過倚賴教授

，必定要等到教了以後才學，教授教了一半就只學一半，教授講了一點就學了一點。在德國大學裏學生向教授所學的只是最重要、最精彩的一部份，然後觸類旁通，自己去補充研究其他部份，如此效率可以提高，德國大學每學期僅有三個多月，每個題目所能教的範圍並不多，但是在研討會共同合作研究之下，可以在短時間內獲得很大的效果。德國人很佩服我國的一句格言，大意是說：「給你一條魚，你可以活一天；教你學捕漁的技術，你便可以活一生」，在德國大學裏不僅傳授知識，而且教學生如何探討知識的方法。一個人的知識有限，到需要用知識時候應該能有探討知識、創造知識的技術，便可以不愁知識的窮竭。

我國大學教育方法還是脫離不了中學的辦法，例如講歷史、教古文或英文都是從頭講到尾，交待個清楚，已經懂的和不懂部份講一遍花了很多時間，但是應該深入部份却沒有時間予以處理。在德國的教學，用討論辦法多將已經懂了或是自己能夠看得懂的部份簡略帶過，主要時間是用在探討較深刻的問題上面，如此不但可以節省時間而且可以提高教學效果，假使學一個譬喻來說，我們的大學生和德國大學生都要學畫龍的技術，中國學生從頭到尾學著畫龍，一筆不苟，一幅一幅地畫著，花了很多的時間，結果畫出的龍並不生動；但是德國學生向教授多學畫龍點睛的方法，其他畫龍的技術由自己去揣摩學習，畫龍最重要的是點睛的技術，能夠使一條龍栩栩如生就是靠那一對眼睛。這個譬喻是指出精選教材和適當教學方法在學習上的重要性。

㈡爲顧及學生研究的興趣與專精研究在教育上的意義，我國大學考試應該將歷來所舉行的筆試稍加更改，讓學生有在自選範圍之內參加口試的可能，例如英文系學莎士比亞的作品，可以讓學生選擇其中兩三個戲劇深入研究，以發現學問的趣味，自己尋找參考書，自己發現問題，比背誦教授的筆記更有意義，更能培養閱讀的能力。到大學將畢業時應該提出論文，練習探討問題的方法，學習寫作學術性論文應具的格式，這也就是做學問的基本技術。

我國大學將大學分成兩個階段，一個研究部，一個大學部；大學部往往忘記從事學術研究的功能，其缺點正如上述德國學術審議會所提出失去教學與研究合一的效果，不但對學生的學習不利，就是對教授的進修與研究也是一種缺憾。

㈢德國大學不但重視研究精神而且強調科際整合重點的研究，爲達到此目的甚至於將學院取消，改成組系制度，以避免各學科之間的隔閡與鴻溝。我國大學歷年來對於研究工作在國科會推進之下已有長足的進步，但是在科際整合的研究上尚無很顯著的成就，我國大學分院制度只顧到邏輯性的系統化，科分系別，各校都是按照理、工、文、法、醫、農分成學院，有許多系科僅是

很牽強被設在一個學院裏，例如心理系，在研究的方法上可以算在理學院，但是在問題關連上應該和社會系、政治系、教育系與哲學系連繫在一起，爲了科際整合的研究，應該使心理系和這些系單獨成立組系，至於學院可以成爲組系之間的聯繫單位，如此最少可以爲將來科際整合的研究奠下良好的基礎。

國內大學聘請教授的辦法十分愼重，往往是經過教授會的通過，但是教授會裏的大學師資並不都是對所有的科目都有專長，所以在審查一位新教授的時候，往往僅憑直覺的判斷，並不是合理辦法，最好能由有關科目教授先行審查，如果將來各大學成立組系制度，可以請組系有關教授審查推薦，然後再由教授會提案，如此才可以避免盲目投票的弊端。

附註

註1：(1)許智偉：德國大學教育改革的動向，載於：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世界教育改革動向，幼獅，65年。

(2)田培林：德意志大學制度的演進及任務，載於：中國教育學會主編之教育研究叢刊五，高等教育研究，第107至140頁。

(3)蘇俊雄：西德大學制度及精神，載於：東方雜誌復刊二卷第三期。

從法學觀點看西德大學行政組織及其革新，載於：政大法學評論第三期民59年12月。

(4)鄭重信：西德大學法的特色。

註2：A. Schardt u. M. Brauneiser, Zwischenbilanz der Bildungspolitik, München 1967, S. 281 f.

註3：Petra Kipphoff u.a. Hochschulführer, Die Zeit-Bücher, Hamburg 1964 S. 356

註4：Empfehlungen des Wissenschaftsrats zur Neuordnung des Studiums an den wissenschaftlichen Hochschulen, verabschiedet am 14. Mai 1966

註5：Empfehlungen des Wissenschaftsrats zur Neuordnung des Stuiums.

註6：Bundesminister für Jugend, Familie und Gesundheit, die aufgrund des §4 der Bundesärztordnung erlassene Approbationsordnung für Ärzte. 28. Okt. 1970

註7：Alfred Heuss Examens-Dressur – Gift für unsere Fakultäten, in: die Welt, Nr. 182, vom 8. August 1966

註8：Empfehlung des Wissenschaftsrates zum Ausbau der wissenschaftlichen Einrichtungen, Teil. I, Wissenschaftliche Hochschule, Köln 1960, S 408f.

註9：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世界教育改革動向，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118頁。

註10：Art. I des Abkommens über die Errichtung eines Wissenschaftsrates vom 5.9. 1957

註11：Gundolf Seidenspinner, Studienbeginn, Schriften der Deutschen Studentenschaft, Aichach 1975, S. 44 u. 61

註12：一九七六年六月中三日聯邦科學部長羅德斯 Rohdes 接受電視談話的見解。

註13：Tilemann Grimm u. andere, Materialen zur Geschichte der Ruhr Universität Bochum, Bochum 1971

註14：Julius Speer, Rede vor der Vollversammlung der Deutschen Forschungs-gemeinschaft, 15. Juli 1966

註15：詳細情形請參考比較教育學會，世界教育改革動向P 147。

註16：Empfehlung des Wissenschaftsrates zum Ausbauder wissenschaftlichen Einrichtungen S. 39

註17：比較教育學會，世界教育改革動向P 124。

註18：Ralf Dahrendorf, Staat und Offenheit der deutschen Universität, die Chance der Reform, in: Archives Européennes de Sociologie, Bd. 3. Nr. 2, S 271

法國高等教育概說

費海璣

一、前言

言文化整合者每以考察各國高等教育爲先。歐美各國互相觀摩規撫，可溯自法國大哲古善（Victor Cousin 1792-1867）。古氏之「關於普魯士教育」之報告書，惠澤無窮。然而古氏所考察者乃普魯士之國民教育也。但在古氏之影響下，即有希爾滂先生（Karl Hillebrand）從事考察德國之大學教育，並進而謀法國高等教育之改進，於一八六八年著「關於高等教育之改革」一書。希爾滂之名大噪，被譽爲比較高等教育之父。

大學教育之目的。在英國文豪之著作中曾明言：大學之目的在成德達材，造成人格高尚之大人物！故大學應尊重其傳統，毋趨時好。希爾滂先生則謂：大學之目的，在立人立業，造成職業界之領導人物。希氏之主張，在古氏考察荷蘭教育歸，已發其凡。即法國宜規撫荷蘭英國之大學傳統而兼顧時代需要，效法德國重視科學。

自十二世紀中葉亞伯拉講學巴黎，吸引各國學生來法國深造，巴黎人文之盛，史不絕書。當是時巴黎大學僅教會法學院，醫學院，神學院及藝術學院。宗教氣氛極濃厚。然亦以是有衆多慈善家捐貲興學。至十三世紀，梭邦先生（Robert de Sorbon）捐建之美奧美侖之大學建築，自一二五七年迄今，言巴黎大學者莫不以梭邦代表整個巴黎大學。其實十八世紀增建之學院，其雄偉有過於梭邦而無不及。乃後，拿破崙以一世之雄，銳意改革，於一八〇六年頒帝國大學法，於是學制一新，大學分五學院，曰法律學院，曰醫學院，曰科學院，曰文學院，曰神學院。巴黎大學之神學氣氛漸消失，而重視科學之精神日益普遍。加之大教育思想家朱利安（Jullien de Paris, 1775-1848）於一八一七年著書，力主謙遜，規撫外國。並痛切言官僚辦大學，朝三暮四

之非。故法國教育家往外國考察教育者，摩肩接踵。而慈善家捐貲興學者亦漸見踴躍矣。至希爾滂出，此一運動，已積五十年之功！而吾人去希爾滂又近一百年矣。

我們要想辦好大學，便必須從事比較教育研究，急起直追。

二、新的大學學制

巴黎大學現在有十三所之多。這是自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二日頒布高等教育調整法規後的事。十三所巴黎大學各有一位校長，其中九所在巴黎市內，四所在巴黎四郊。

這一改革重要點是學制上的規撫美國。過去只有學士學位和博士學位，博士又分國家博士和大學博士。改制後增了碩士學位。其制度是把大學四年分爲兩期，第一期爲兩年，期滿給予普通學科文憑。第二期亦是兩年，不過修畢一年，即給予學士學位，如再改習一年，給予碩士學位。

這便是說：過去四年力學，僅得學士學位，今則可得碩士學位。而且讀滿兩年，就得到通才文憑，讀滿三年，便有學士文憑。至於讀大學想得博士學位，則註册於第三期博士班，爲期兩年。我國學生在法國攻博士學位，則註册於大學博士班，功課和第三期博士相同，不過考試卻有優待，可見這只是爲邦交敦睦起見而優待外國學人，若我國志士想攻讀國家博士，眞正要學得大學問，那至少要耗五年的光陰的。國家博士是很難得到的，法國鶴髮童顏的老學者，往往名噪英美，還回去攻讀國家博士。法國人並不以得外國學位爲榮。他們認爲本國國家博士學位的獲得是眞正的光榮！

三、我國留學生在法國何處深造

法國巴黎有十三所大學，其他城市也有大學，多年來我的學生赴法深造，我勸他們勿留在巴黎，因爲其他大學辦得也不錯。在巴黎，因有共產黨的僞「中國使館」和共匪「特務」及「職業學生」，我的學生留在巴黎令我擔心。

我介紹他們進下列大學：

㈠博多大學。博多也有多所大學，我國學生進的是博多第三大學。通訊處是：

Universite de Bordeaux III

20 cours Pasteur, 33 Bordeaux

該校名教授爲卡莊麻琇（Cazemajou）先生。

㈡里昂大學，有我國學生的是里昂第二大學。通訊處是：

Universite de Lyon II

74 rue Pasteur , 69 Lyon (7e)

該校名教授有Gounaud 和戴里耶（Terrier）先生。

㈢尼斯大學，有我國學生在攻文學博士。地址爲：

Universite de Nice

98 Boule , Carlone 06 Nice

該校名教授爲Guiget，Maramband 和 Samyn 先生等。

㈣都荷大學，我國學生進此校頗多。地址是：

Universite de Tours

1 , rue de la Grandiere 37-Tours

該校名教授是Le Moal 先生。

㈤波城大學，我國學生入該校也有數人。地址是：

Universite de Pau

allee de Morlaas 64-Pau

波城也是我最懷念的城市。該校的名教授是何柏（Robert）先生。

㈥蒙帕里耶大學。地址爲：

Universite de Montpellier

Place de la Voie Domitieune 34 Montpellier

該校名教授爲理查（Richard）先生。

往巴黎的留學生，我所知的多在第四大學，那就是著名的梭邦。梭邦前因學潮，被搗毀門窗，塗污牆壁。如今已修復，不過其前二條街的旅店，與昔比較，面目全非。惟獨我住過的太子街，仍然無恙，我的學生住太子街的都還開心。

巴黎第三大學，就在太子街附近。地址爲：

Universite de Paris III

5 rue de l Ecole de Medecine Paris Ve

該校名教授爲Fabre，Forgue，Le Vot，Poli，Veza等先生。

巴黎第七大學，我國留學生較多，地址爲：

Universite de Paris VII

8 rue charles V Paris 4e

該校名教授爲Gresset，Fabre，Oriano，Sihol，Reve Vienet。委晏勒教授曾來台北觀光，住自由之家。

巴黎第八大學，亦有我國學生，地址爲：

Universite de Paris VIII

Rue de le Touralle Paris 12e

該校名教授有：Debouzy，Dommergues，Frazee。

巴黎第九大學，亦有我國學生，地址爲：

Universite de Paris IX Paris 16e

此校主要科目爲各種管理，中國學生稱此校爲桃妃大學。

巴黎第一大學、第二大學、第三大學均是拉丁區的大學，攻讀法律、經濟、歷史、地理、哲學、社會學，各國文學與文化，這三所大學是很理想的。

巴黎第五大學，又稱爲笛卡兒大學，校址在巴黎第六區。是修醫學、牙科、藥劑科的好地方。教授們都知道我國名醫王爵榮大夫的名字，王大夫是昔越南吳總統的家庭醫生。他在巴黎很有名望。他是否在該校任教授，則尚不得而知。巴黎第六大學，在第五區，也是學醫的地方。我希望學醫的朋友前往這兩所大學深造。

巴黎第十大學，又稱爲南蔗大學。校址在巴黎西郊南蔗，主要科目爲人文學科。

巴黎第十一大學，又名巴黎南郊大學，主要科目有理科、法科、醫科、藥劑科。

巴黎第十二大學，又名馬恩谷大學，位於巴黎東南郊區馬恩谷。主要科目有文學、理學、法學和醫學。

巴黎第十三大學，在北郊，故又稱巴黎北郊大學。性質同馬恩谷大學。

四、法國新大學學制給我國留學生之困擾

我國大學學制，在學校讀四年，得學士學位。這張文憑送進法國任何大學註册，也只能被承認是學士，於是被強迫插班，進不了大學博士班。

此外的困擾是我國和法國斷交太久了。我們對法國的宣傳工作又做得不多，住在巴黎，對我國留學生表好感的人便不很多了。例如甫到巴黎，可往外國學生升學輔導處去探詢有什麼人家願把房間租給中華民國的學生，往往沒有，只得抄了歡迎日本人的房東地址，然後憑三寸不爛之舌，使人改變心意，租房子給你。

倘若我們快快和法國復交，法國各大學承認我國大學畢業生持有四年成績單而法語分數很高者，和碩士有同等學力，便可以進博士班了。

現在赴法的我國學生有些只去學藝術，他們來見我，我介紹進巴黎大茅屋學院。那是法國私立的藝術學院。當年潘玉良女士

常去那兒寫生。該校教授很多是我的好朋友。學藝術要成功頗不容易。特別是我國沒有大使在巴黎，絕無希望。我們曾看見西班牙駐法大使及日本駐法大使，一介紹他們的畫家便多達五十多位，甚爲羨慕。

所以，我們衷心希望中法復交。中法復交有無可能性呢？有的。請看民主憲政半月刊第四十五卷拙文：「旅德國士的心聲」和「中法邦交恢復之可能性。」最近法國有一位記者在世界報上刊文說中華民國和西德的貿易足羨。他要求法國政府重新考慮對華外交政策。該報近年來屢屢刊出蔣院長的言論，並且把巴黎市民對「毛共」之厭惡情形反映出來。「中共滾回去」，便是巴黎市民的呼聲。法國是民主國家，其政治家當然要俯順民意。

五、法國的學潮已息

法國承認「毛共」以後，遭到很多麻煩，主要的便是左傾青年信仰「毛澤東」的暴力主義。先後有兩位法國記者爲虎作倀，一位是柱能，一位是柏荷灰德。前者說「毛澤東是哲學王」，後者說「中國是醒獅了，世界要震慄了！」而法國共產黨的理論家函義大利的女記者，勸義大利的共產黨走「毛澤東路線」。在這些人的影響下，加之「毛共」派了數百職業學生在巴黎滋生事端，策動打鬥，破壞公共建築，塗污牆壁，焚燒小汽車，遂造成一九六八年五月廿二日事件。巴黎大學學生半廸，爲領導學生暴動者，他提出「血的革命」。法國政府請哲學家沙特和學生談話，沙特問革命的目的是什麼？半廸說：「革命就是造反，沒有目的。即使有，也不告訴你。」這些學生只是瘋瘋癲癲的鬧着玩兒。他們捧出思想家馬庫色來，稱之爲憤怒青年之父。把他和馬克思「毛澤東」合爲三M。馬庫色自己莫名奇妙，他在聯合國文教組織主辦的馬克思一百五十生辰紀念會上演講的乃是馬克思主義者的革命概念之修正。他是修正主義者，正是和「毛澤東思想」遙遙的。後來，警察平定了這些無目的的學生革命，而巴黎市民則知道禍源就是和「毛共」交往了。

法國教育家認爲學生滋事是因爲沉悶，人心思變。應改變學制，使學生早日謀自立。前此鄧之萬先生和華倫先生提出教育改革方案。他們指出法國教育的缺點，便是教育和職業失去連繫，學成即成眼高手低的無用之人。於是一九五九年一月六日由總統頒布教育改革法令，理會華倫教授的讜論。此法令是把和中學相等的藝徒中心改稱學院，把國立職業學校和技藝學院更名爲技術立賽。立賽入學資格是中學會考及格者。這就是職業教育機構之升等。他方面大學學制改革，高中畢業會考及格者讀大二便得到

文憑，而可以自立謀生，願讀到大三，可得學士文憑，若願再讀一年，便得碩士。願再讀兩年，便是博士。這樣的各遂其欲，故學生皆大歡喜。

六、法國教育制度的研究

立委董正之先生曾叮囑把法國的教育制度及倫理思想介紹給國人，民主憲政每月均刊我一文，可惜大家不注意。拙作最重要的乃是刊在該刊的第四十二卷第九期上的「美國大學教育危機及其對策。」此文結論說美國要規撫法國，方能解決大學教育危機。

美國在一九六〇年便有大學學生滋事，到了一九七〇年，激烈份子大量增加，不合法的活動和破壞性活動層出不窮。有心人士甚憂少年日益粗獷強橫，並憂自己難逃意外的侵犯和侮辱。我在述美國數大學校長的對策以後，便提出法國教育家柏雪先生的思想，我說柏雪先生是一位先知先覺。

Prof Gaston Berger者，法國之大思想家也。歿於一九六〇年，他在一九五〇年，便提出改革大學教育主張：「在科技進步時代，學生應學會與時俱進，固不待言。仍宜學會靜處，在擾嚷不安之環境中，學會守靜之樂。」我是柏雪之門人，當時我曾演說，略謂：「法國人的優良本質，和中國人相同，即是在人不堪其憂之時，卻能不改其樂。許多失業工人，並不暴燥，他們在家畫畫，徐待待遇改善。這是值得喝彩的！不愧爲文明國家的公民！」

在一九五九年，法國政府頒布法令，加強職業教育，職業學校由教育部和其他各部乃至諸企業合辦。學工科的學生，並有特別法規定其假期。爲迎合時代需要，設通訊學校，容納十三萬名學生。又將電影俱樂部、電視俱樂部、農民之家，技工之家也均看作教育機構。美之爲平行學校。

一九六〇年八月二日又頒法令，將農業學校置於農業部之下。一九六六年起，將運動員之訓練置於青年體育部之下。

法國在一九五九年起義務教育止於十六歲兒童。接着便是技術訓練。分三種學校，一種叫技術訓練學校（CET），一種叫農校，一種叫運動選手學校。自一九六六年起，增設十三所技術大學（IUT）。在技術大學中，前兩年攻讀科學研究大學文憑（DUES）或文學研究大學文憑（DUEL），第三年攻讀學士文憑，第五年以後，可攻博士文憑。

這些均是柏雪遺教之實踐。他老人家說：「法國政府，基於世變，當大幅改革其教育。在青年不好學，而貪運動及娛樂之時，則爲之設選手學校和各業平行學校。在科技進步，渴須迎頭趕上之時，把大學前二年作爲研究科技之時間，其性情傾向於文學者並不強求學科學技術。宜於大學第一年或第二年便給予畢業文憑，願意終身研究學問的少數英才，則授予博士文憑。」

柏雪教授最重要的主張乃是：「教育部的職責當移轉一些給其他各部。政府必須作教育制度之全盤改革，並確定文化社會政治之定向。」

我們研究法國大學制度，該注意大學之屬於農業部者，屬於財政部者，屬於海外部者，屬於工商部者，屬於公共工程及交通部者，屬於海軍部者，屬於郵電部者，屬於空軍者，屬於國防部者，屬於公共健康及人口部者。

我留學時期，曾發現日本駐法大使是計劃遣送日本學生的要角。他的計劃中，派二百人入農業學校。該校在凡爾賽。校長是郎芳先生，爲期三年，畢業後獲農科技士證書。男女兼收，十七歲至二十六歲爲限，只要中學畢業生便可申請註册。我曾浩歎！日本人眞是脚踏實地呢！此校校址如下：

Ecole Nationale D'Horticulture

4 , rue Hardy Versailles , (S. et O.)

日本大使計劃中派往多技學校者人數不詳。此校乃軍事學校，依規定只許法國人入學的，而日本竟派一些青年歸化法國，入此軍事學校！此校校址爲：

Ecole Polytechnigue

21 , rue Descartes , Paris V^{e}

日本學生亦有入國立最高礦業學校的，此校學費極昂，外國學生須由其政府商洽法國工商部移文至該校，方能獲允入學。是法國很重要的科學教育機構，校址在巴黎第五區。

Ecole Nationale Sukerieure Des Mines

60 , boulevard Saiut-Michel , Paris (5^{e})

校長是費海德先生。該校的學生餐廳是開放的。該校的學生是巴黎小姐們崇拜的，學理化的青年都夢想進去的。

我國優秀工程師則有入橋堤學校的，此校屬於公共公程及運輸部。是第一流的工程學校。有些課程並不是共同課程，外國學生須獲校長特准方可受課的。校長是格河洛先生。校址爲：

Ecole Nationale Des Ponts Et Chaussees

28 , rue des Saiuts-Peres , Paris VII^{e}

此校學費奇昂，每學年八千法郎，而且每一課要二百法郎，畢業除了要考試通過外，還有名額之限，每年外國學生只允六或十人畢業。此校一畢業，那是了不起的，各方爭聘，而且待遇優厚。日本學生在此校者成績不如我國學生。日本女學生竟千方百計爭取我國學生而去！我不忍再寫下去了，但願本文能感動我國的留學生們，不待催促，便去把上述者加以印證。

法國學制參酌美國學制而增了「碩士」，美國大學教育亦將參酌法國而改進，這就是文化整合的範例，值得研究。

日本戰後高等教育制度

方炎明

一、序言

日本現行高等教育制度，是在一九四九年作爲戰後教育改革的一環而建立的。

在戰前，日本實施高等教育之學校機關甚多，有大學、高等學校、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師範學校、青年師範學校等，均屬高等教育機關之範疇，且各校均有其特定的目的與特性，各自發揮高等教育之功能。這種紛歧的舊制高等教育制度，迨一九四七年「學校教育法」通過，確定採行六三三四學制之後，上述實施高等教育的各類學校，即在貫徹學校體系民主化、一元化的原則下，一律改制爲同一類型的四年制大學。

新制大學的教育目的，依據學校教育法規定：「大學係學術研究之中心，以教授廣博知識、研究高深專門學藝，俾發展知識、道德及應用之能力爲目的」。（第五十二條）其涵義與一九一八年頒佈之「舊大學令」所規定之「大學以教授並探究國家所需之學術理論及應用爲目的，須注意人格陶冶，涵養國家思想」，以及一九四〇年教育審議會在「關於高等教育之答詢」中所提：「基於興國之道，以涵養國家思想，陶冶人格爲目的」的修正案等比較，即知舊制大學偏向狹窄的國家思想之涵養，新制大學重視學術自由之保障，兩者實大異其趣。

就制度及其具體的法律基礎而論，日本在獨立之後，其高等教育制度之整頓及發展，主要可從下列三項窺見其梗概：

㈠大學設置基準之制定。

㈡短期大學制度之確定。
㈢高等專門學校之創設。
茲依序簡述於后。

二、新制大學制度

㈠新制國立大學之設置原則

教育改革與其他社會改革同樣，在改革的過程中，會遭遇甚多阻礙與限制。這種阻礙與限制之產生，就高等教育制度而論，也就是支持高等教育這一系統的社會體制，無法適應其需要而完成根本變革的一種反映。

究應如何重編高等教育制度，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各界提出甚多構想。其中，以盟軍當局所揭示之「重視私立大學」、「振興女子大學」兩項高等教育改革方針，較爲重要，而私立大學之改制，所以較公立大學爲早，實緣因於此。從理論上言之，欲將官立（國立）的十八所大學、三十所左右的高等教育、八十六所專門學校，都升格爲大學，並非難事。惟在當時，盟軍及日本行政當局，却都不願採行此種皆大歡喜的辦法，而公佈了「設置新制國立大學十一原則」，以爲統整重編高等教育機關之基本方針。茲簡述其原則如下，以供參考。

1. 國立大學，除特定的地區（北海道、東京、愛知、大阪、京都、福岡）外，在同一地區之公立學校應合併成爲一所大學，以謀實現一府縣設立一大學的原則。
2. 國立大學所設之學院或分校，應不跨越其他府縣。
3. 各都道府縣均須設置有關師資訓練及教養的學院或部。
4. 國立大學之組織與設施等，應暫以現時之學校組織及設施爲基礎，逐年充實之。
5. 爲振興女子教育起見，特在東西兩地設置兩所國立女子大學。

6. 國立大學，除「別科」之外，關於師資訓練事宜，得暫設二年制或三年制的課程，以養成義務教育之教師。

7. 在都道府縣及市，其公立學校如欲併入國立大學時，則其所需經費等，須與地方當局協議而訂定之。

8. 大學之名稱，以冠用都道府縣名爲原則，惟亦得依據大學及地方之願望，採用其他名稱。

9. 國立大學之教師，應從其所組成之學校所推荐之人員中，經由大學設置委員會以審查方式選定之。

10. 國立大學以自第一學年開辦爲原則。

11. 關於國立大學之改制的具體計畫，文部省應儘量尊重地方及學校方面之意見訂定之。如其意見未能一致，或改制之條件不盡完備時，得依學校教育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暫維現狀。

上述十一項原則，經公佈之後，新制國立大學之設置，却發生若干與該原則抵觸的問題。例如：有希望舊制大學與高等學校、專門學校的合併，應准超越府縣界限者；有主張專門學校可單獨升格爲大學者；也有對於專門學校與師範學校的合併表示難色者，……，惟經協調後，終於一九四九年五月底制定「國立學校設置法」，接著依據該法成立六十九所新制國立大學。除此以外，尚有由文部省以外的各部會所主管之教育機關改制而成立的新制大學若干所，茲列表如下：

文部省外各部會所主管教育機關改制大學之校名及日期表

舊教育機關名稱	主管部會	新大學名稱	改制年月日
中央無線電講習所	通信省	電氣通信大學	一九四九年五月卅一日
第一水產講習所	農林省（水產廳）	東京水產大學	一九四九年五月卅一日
高等商船學校	運輸省	東京商船大學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卅日
海務學院			
海技專門學院	運輸省	神戶商船大學	一九五二年五月廿六日

新制大學雖於一九五二學年度改制完成，但原在舊制學校肄業之學生，則仍准留在新制大學內，繼續肄業至完成學業爲止，尤其在一九五一學年度，對於未能考入舊制大學的舊制高等學校畢業生，文部省乃令新制國立大學辦理全國性的臨時甄試措施，並親自命題，藉以配合舊制大學之廢止政策。惟在改制過程中，其未達大學基準之若干學校，究竟應如何處理，却成爲最大的難題，甚難解決。

㈡大學設置基準之制定

爲了推展新制大學制度，有關大學的認可基準，當須加以根本的改革。職此之故，文部省即於一九四六年設置「大學設立基準設定協議會」，著手進行有關大學基準之修訂工作。翌年，文部省爲博採全國大學之意見起見，召開「全國大學聯合協議會」，開會結果，決議創設「大學基準協會」，再經由此一協會通過「大學基準」。因此可說，這是由各大學共同協議訂定的自主性基準，其在大學設置之前，是一種認可的基準，而在大學設置之後，又可做爲提高大學素質的工具。

其次，由於學校教育法規定：「關於大學設置之認可事項，文部大臣須向大學設置委員會諮詢」，故於一九四八年，設立「大學設置委員會」接受文部大臣之諮問，以審查有關新制大學之設置及認可事宜。這一委員會於設立一年後即改稱「大學設置審議會」，惟在制定「大學設置基準」之前，該會仍依據「大學基準」繼續審查新制大學之設置認可工作，可見「大學基準」擔負法制功能的時間，爲期並不短暫。

所謂「大學基準」原是大學基準協會用以決定各大學申請入會之「會員資格判定基準」，不但與「大學設置認可基準」的性質不相同，且就內容言之，亦欠具體性，致有制定「大學設置基準」之議，以符學校教育法之要求。

一九五六年十月，文部省以令正式公佈「大學設置基準」，爲日本設置大學時，必須達成之最低標準。故該基準開宗名義，在第一條即規定：「……此一認置基準，由文部省令定之，係設置大學所必要之最低基準」，如大學之設置，不符其規定時，即不能獲得認可。至其所規定之內容，項目如下：

1.學部（學院）組織之基準。

2.學科制度、講座制度、教師組織及專任教師數之基準。

3.教師之資格。
4.學生名額之基準。
5.教學科目及學分之基準。
6.畢業條件及學士學位之種類。
7.設施設備之標準。
8.事務組織及學生生活輔導組織。
9.校地、校舍等設施標準。

所謂「學部」相當於我國大學的學院，其種類分爲：文學、法學、經濟學、商學、理學、醫學、牙醫學、工學及農學等。在學部之下，可依專攻之性質，而設「學科」或「課程」。

大學爲了達成教育研究上的目的起見，可採學科目制或講座制，並設置擔任教學及研究工作所必須之教師，其中包括教授、副教授及助教，如有特殊需要亦可聘請講師。上列教師有專任與兼任之分，但兼任教師之人數，不得超過教師總數的二分之一。茲將有關專任教師人數之規定，列表說明於后：

一般學部（除醫學及牙醫學部）之一般教育、外國語、保健體育等科目專任教師人數表

教學科目之種類	專任教師數		
	招生名額一〇〇人時	招生名額二〇〇人時	招生名額三〇〇人時
一般教育科目			
人文科學科目	二	三	三
社會科學科目	一	二	二
自然科學科目	二	三	四
外國語科目	二	三	五
保健體育科目	〇	一	一
合計	七	一二	一五

附註：㈠本表所規定之教師人數，係表示教授、副教授及講師的人數。其教授之人數以超過半數爲原則。

㈡招生名額超過本表名額時，應依比例增加教師人數。

專門教育科目專任教師人數表

學院名稱 ＼ 名額	學院內僅設一科系時		學院內設有二科系時	
	招生名額	專任教師數	招生名額	專任教師數
文學院	八〇—一五〇	一〇	五〇—一〇〇	六
教育學院	八〇—一五〇	一〇	五〇—一〇〇	六
法學院	一〇〇—二〇〇	一四	一〇〇—一五〇	一〇
經濟學院	一〇〇—二〇〇	一四	一〇〇—一五〇	一〇
商學院	一〇〇—二〇〇	一四	一〇〇—一五〇	一〇
理學院	五〇—一〇〇	一四	四〇—八〇	八
工學院	五〇—一〇〇	一四	四〇—八〇	八
農學院	五〇—一〇〇	一四	四〇—八〇	八
藥學院	五〇—一〇〇	一四	四〇—六〇	八
家政學院	五〇—一〇〇	一〇	四〇—六〇	六
美術學院	五〇—一〇〇	一〇	四〇—六〇	六
音樂學院	五〇—一〇〇	一〇	四〇—六〇	六
體育學院	五〇—一〇〇	一二	四〇—八〇	八

附註：㈠同上表。

㈡同上表。

㈢招生名額不滿本表規定時，其專任教師數在二成範圍內，可改聘兼任。

至於學生畢業之要件，以在大學在學四年以上，修習「一般教育科目」（包括人文科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等三類科目，各三科目以上，各類十二學分）共三十六學分，「外國語科目」八學分，「保健體育科目」四學分，「專門教育科目」七十六學分，共計須修習一二四學分以上，方能取得學士學位。

㈢大學院及學位制度

戰前所實施的有關學校教育法令，包括「學位令」在內，迨至一九四七年公佈「學校教育法」後，即予以廢止了。於是新制大學院之成立，一如新制大學接替舊制大學，其設有大學院的大學乃代替舊學位制度，得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的監督下，授予博士及其他學位。

新制大學院自一九五〇年在四所私立大學（國立及公立大學則自一九五三年）創設以來，至一九七三年止，日本全國三九九所大學之中，已有一九二所設有大學院。其中，國立六十一所（佔國立大學的百分之八十），公立十九所（佔公立大學的百分之五十九·四），私立一一二所（佔私立大學的百分之三十八·四）；修士課程（相當我國碩士班）學生三萬一千五百零四人，博士課程學生一萬三千二百四十五人，其在同年齡層人口中所佔比率與先進國家相比，差距仍大，尚待提高。

大學院之教育目的，在舊制「大學令」內，並未特別訂定條文。惟新制大學院却在學校教育法規定：「大學院以教授研究學術之理論與應用，探討其深奧，期能貢獻於文化之進展爲目的」（第六十五條）。可見，新制大學院已擴展其教育功能，除實施大學部教育之延長以外，尚有其獨特的地位與使命。尤其，今天在適應科技革新，需要培養高級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的要求下，大學院所應完成之使命，日趨重要。

至於大學院有密切關係的新學位制度，其學位種類，除原設之學士及博士以外，在兩者之間，新設一種「修士」學位，至其法律基礎，則爲「學位規則」。依據新規定，學位均由大學自行頒授，計設學士學位二十七類，修士學位十九類，博士學位十七類。修士學位以學士學位爲基礎，須在大學院在學兩年以上，修得規定學分，且通過大學院所舉辦之修士論文審查及考試及格者，方能獲得。博士學位則須在大學院在學五年以上（醫學及牙學研究所爲四年以上），修得規定學分，且通過大學院所舉辦之博士論文審查及考試及格者，方能獲得，此種資格亦稱「課程博士」。但如被認爲具備同等學力者，提出博士論文，經審查通過，

即可獲得「論文博士」。

三、短期大學制度

㈠短期大學之創設

一九四九年，新制大學成立之時，日本的舊制各專門學校雖均以改制四年制大學爲目標，惟其中却大約有五十所學校，由於教師陣容、學校設備等不夠充實，而未獲認可。在學制改革上，如不能解決這些學校問題，則無法順利推展新舊學制之改制措施，因此，文部省乃採擇大學設置委員會所提：「設置二年或三年制大學」之建議，而於一九四九年修正「學校教育法」若干條文，翌年創設了二年制及三年制的「短期大學」。

職此之故，短期大學在創設之初，不但學校教育法規定，其修業年限是四年制大學之特例，其他有關法令對於該校教育目標、內容等之規定，亦含糊籠統，不符高等教育要求。以「短期大學設置基準」爲例，其雖規定「短期大學係在高等學校教育之基礎上，實施爲期二年或三年之偏重實際專門職業的大學教育，以培育良好社會人爲目的」，但短期大學祇由「學科」構成，不設「學部」。尤其，學生所應修習的畢業學分數，二年制爲六十二，三年制爲九十三，係比照四年的二分之一，或四分之三而訂定者，至其一般教育科目，前者祇規定十二學分（即四年制大學的三分之一），後者祇規定十八學分（即四年制大學的二分之一），所佔比重甚低，且將外國語科目列爲非必修科目……等，實與四年制大學異其趣，以致一般都認爲短期大學之設立，祇不過是一種暫時性的措施而已。

㈡短期大學制度之確立

短期大學雖以暫時性的制度起步，惟其發展相當快速，故在日本高等教育上，不但成爲一種獨特的教育機關，且負有極爲重要的地位及任務。至其原因不外下列三點：

1.學生及家長在經濟負擔上，短期大學較四年制大學爲輕。

2.可在較短期間內實施實際專門職業的教育。

3.對於女性而言，是非常合適的高等教育場所。

據此長處，一般乃強烈要求短期大學應從速訂定明確的教育目標及教育內容，使其在學校系統上，獲得正式的地位，成爲一種永久性的制度。迨一九六二學年度，爲了培養工業技術人員，日本創設工業高等專門學校之後，更加助長上述永久制的要求。中央教育審議會於翌年提出「關於大學教育之改善」的答詢之中，亦以短期大學的永久化爲改革整個大學制度之一環，而強調其必要性。一九六四年，學校教育法上有關短期大學的條文，經國會修正通過後，短期大學即在日本學校制度中，獲得正式的地位，成爲永久性的制度。

㈢短期大學制度之內容

在學校教育法上有關短期大學之條文，原是以「暫定措施」性質，規定於「附則」之內，惟經修正之後，即在「本則」的大學之專章內，新設有關短期大學之目的、學科組織、修業年限及教職員組織等條文，茲依學校教育法第六十九條之二的規定，將其要點簡述於后：

1.短期大學之教育目的，主要在於教授研究高深專門之學藝，培育職業或實際生活所必需之能力。

2.修業年限定爲二年或三年。

3.不設「學部」，祇採「學科」之組織型態。

4.短期大學畢業生，得插班升入四年制大學肄業。

5.短期大學得設置在夜間上課之學科。

6.短期大學不得設置大學院，亦不得授予學位。

㈣短期大學之發展

如上所述，短期大學於一九五〇年以暫時性之措施創設，至一九六四年方獲得永久性地位。但在這一過程中，其校數却逐年增加，具體言之，創設當年僅有一四九校，一九六二年增爲三〇五校、一九七一年即增至四八六校（國立二三校、公立四三校、

私立四二〇校）之多，佔高等教育機關的百分之五十六，學生數亦已超過廿七萬人，其增加率相當快速。

至其特色，如與四年制大學比較之，則主要在於一校平均規模較小；語文學科、家政學科之設置較多；女生所佔比率較高等三項。就女生人數比率而言，創設初期女生祇佔百分之四十，四年後卽超過男生數，現在已佔總學生數的百分之八十三，較四年制大學之女生比率百分之十九，高四倍以上。

不過，最近其設校地區已依據普及原則，而由大都市逐漸擴展至各地方，因此，現在日本全國各都、道、府、縣，均設有短期大學。在設科增班方面，雖一向都以語文學科及家政學科爲多，惟使學生於畢業後取得職業資格爲目的之學科，如以取得幼稚園教師或小學教師之資格爲目的的保育學科或教育學科，其增加極爲顯著。如何在短短兩年的修業期間內，實施充實的教育，與量的擴大，是今後日本短期大學教育上的重要課題。

四、高等專門學校制度

㈠高等專門學校制度之創設

高等專門學校創辦於一九六二學年度，其目的在於「教授高深專門之學藝，培育職業上所必須之能力」（學校教育法第七十條之二），是一種招收中學校（相當我國的國民中學）畢業生的五年制教育機關。此種學校創設之後，日本卽成立六三五學制，而革新戰後所採行之六三三四學制，在日本教育制度上，實具有劃時代之意義。

日本自戰後實施新學制以來，雖倡教育機會均等及單軌學制之理念，但一般都認爲在盟軍之管理下，模仿美國學制型態而成立的六三三學制，並不合日本國情，因此，早在一九五一年，「政令修正諮詢委員會」卽提出一種合併高等學校（相當我國高級中學）三年與大學前二年或前三年而設置「專科大學」之構想，以實施爲期五年之農、工、商職業教育。嗣後，中央教育審議會在建議短期大學的永久制度時，此種五年制學校之設立，亦做爲科學技術振興策略之一環，曾一併提議。尤其在產業界方面，如「日本經營者團體聯盟」，亦建議創設一種專門教育機關，以適應由經濟發展，產業結構高度化及科學技術進步而帶來的技術人

員的迫切需要。

尤其自一九六〇年起，日本實施國民所得倍增計畫以後，有關技術人員培養的議論，甚囂塵上，而產業界對於培養中級技術人員之要求，更加深刻，此一內容在同年十月間，日本科學技術會議所答詢之「振興科學技術教育之十年綜合基本方策」之中，亦曾有強調。

在此種情勢之下，日本當局乃於一九六一年修訂學校教育法，並制定「高等專門學校設置基準」，對於高等專門學校之組織編制、教師資格、教學、設施設備等，明示其所必須維持的水準。

㈡高等專門學校制度之內容

高等專門學校之制度一確定，五年制的國立工業高等專門學校於一九六二年即成立十二所，另又設有公立二所、私立四所，共計十八所之多。嗣後，日本全國各地爭相設置國、公、私立的同類學校，迨一九六七年，准由五所國立商船高等學校升格，而創辦商船高等專門學校，一九七一年，又在工業高等專門學校內設置電波通訊學科，以培養優秀的技術人員。至一九七三年，此類學校已設有國立五十二所、公立四所、私立七所，每年招生名額已達一萬零三百三十五人，其增加之迅速，由此可見。茲依據學校教育法，同法施行令，同法施行規則及高等專門學校設置基準等之規定，將其內容簡介於下：

1.學科種類：國立工業高等專門學校主要設有：機械工學科、電氣工學科、工業化學科、土木工學科、建築學科、金屬工學科等；公私立高等專門學校尚設有：航空機體工學科、印刷工學科等特殊領域的學科，又在商船高等專門學校設有：航海學科與機器學科；電波工業高等專門學校，則設有電波通訊學科。

2.入學資格與修業年限：招收中學校畢業生，修業年限，除商船高等專門學校爲五年六個月外，均爲五年制。

3.課程：就工業高等專門學校而言，該校已於一九六八年即訂有課程標準。依其規定，五年間的總教學時數爲六、五四五小時，其中普通科目佔二、九七五小時，專門科目佔三、五七〇小時，另特別教育活動有一〇五小時，其重點乃在於透過五年一貫的教育期間，有效實施普通教育，以及充實的專門教育。易言之，亦即要避免大學及高等學校常見的普通教育內容之重複，並培養技術人員所必需之知識教養。

4.教職員組織：高等專門學校比照大學設置校長、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及事務職員等，其資格之認定，亦比照大學，須具備高度之專門知識，但不受「教育職員免許法」（相當我國之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之限制，而須依據「高等專門學校設置基準」內所列之「資格基準」之規定辦理。

5.設校之認可：高等專門學校之設置，依學校教育法第四條及私立學校法第五條之規定，係屬文部大臣之權限，但須先諮詢高等專門學校審議會後認可之。

6.畢業生之插班轉學與出路：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生，依學校教育法第七十條之八的規定，得插入大學肄業，以防其畢業生在學校教育上走入死巷，而失去繼續接受教育之機會。至其畢業生則因頗受各企業機關之好評與歡迎，出路甚佳。

由上所述，可知高等專門學校制度自創辦以來，成果頗佳。尤其，此種學校因實施九年義務教育後五年一貫教育，更可使青年免受大專學校入學考試之不良影響。故日本在其第三次教育改革的建議中，要求有關機關應研究如何將此校之設科範圍自工業、商船等擴大至其他適當的職業教育領域，藉以早日實施專門教育。

五、高等教育改革之建議與動向

戰後日本創設的高等教育制度，欲在公民教養之基礎上，實施專門的教育，故對於日本教育之普及與民主化，有莫大的貢獻。惟一般認爲對於適當正在進步的社會之多樣性要求與價值觀而言，其高等教育制度迄仍未能完全達成使命。

開放高等教育機會，以應社會大衆接受高等教育之要求，雖符合現代民主思潮，惟如何維持高等教育之質，以培養各領域的眞正領導者，才是高等教育之根本課題。是以維持高等教育之最低水準，應是各國的共同課題，爲此日本亦訂有「設置基準」，以爲設置認可之依據。然而各大學如祇要求達成此一基準爲已足，則大學之質的提高，將無法期待。尤其日本在執行大學或其他高等教育機關之設置基準時，除常發生偏差外，更常見若干高等教育機關經核准設置後，即不再謀求其水準之維持及提高。何況在科技教育應不斷革新的要求下，如僅依「設置基準」評鑑學校之良窳，亦不合現代社會的進步趨勢。

上述課題，所牽涉者，亦屬未來日本高等教育之改革動向問題，茲從一九六〇年以後，日本有關機關所提出之改革建議，窺其梗概。

一九六〇年五月，當時文部大臣松田氏曾對中央教育審議會提出如何改善大學教育之諮詢。其所根據的理由，主要有下列兩點：

第一：日本高等教育機關經過戰後所實施之教育改革後，其特性、內容，雖均已更新，惟從其實施狀況觀之，尚有不適合日本國情之值得檢討的問題。

第二：鑑於產業經濟及科學技術之發展，一般都在要求高等教育有所改善。

依這兩個觀點，其所提出之應行檢討的主要問題，有下列六項：㈠大學之目的、特性；㈡設置、組織編制；㈢管理營運；㈣學生之福利及輔導；㈤入學考試；㈥經費。對於這六項諮詢內容，中央教育審議會，曾先後召開七十餘次會議，而於一九六三年七月間提出答詢。茲摘錄該答詢之主要內容於后，俾了解其改革之動向。

㈠就大學之目的及性格而言；爲使高等教育機關適應不斷進步的民主社會之各種條件，並完成其多重使命起見，應做到下列各點：

1.高等教育機關應設立大學院大學、大學、短期大學、高等專門學校及藝術大學等五種類。

2.提高大學院之自主性，並以重點擴充博士課程。

3.提高教育效果，發揮各科系之特色。

㈡就大學之設置及組織編制而言：應做到下列各點：

1.依據個人志願、社會需要及學術研究上的要求，而綜合檢討高等教育機關數及學生數，尤其適應本國需要，擴充與自然科學有關的高等教育機關，並謀增收學生。

2.防止高等教育機關過度集中於大都市之現象，以謀高等教育機關設置地區之平衡。

3.綜合調查研究高等教育機關數、學生數及其配置，並依其結果有計畫的配置高等教育機關。

4. 設法達成設置基準之標準。

㈢就大學之管理營運而言：爲適應大學規模之擴大、目的之多樣化、結構之複雜化，以推行綜合的、有效的、負責的管理運營起見，應做到下列各點：

1. 確定校長、評議會、院長、教授會之職權範圍，確立校內行政體制。
2. 爲吸收教師適任者起見，修改任用方法、調整待遇。
3. 加強大學與地區社會之聯繫。

㈣就學生之福利及輔導而言：此項活動應合乎大學教育之目的，謀求教育效果之提高，以爲大學教育計畫之一環，而有組織有計畫的實施之。

㈤就大學入學考試而言；應正確而合理地判定志願升學者之學力與性向，且確立一種可將其結果活用於入學考試上的制度。

其措施如下：

1. 設置專門的機關，以實施共同而客觀的測驗，並從事調查研究以改良之。
2. 關於測驗結果之利用，全任大學之自主的判斷。

㈥就大學之經費而言：應做到下列各點：

1. 應編列適應長期教育研究計畫之預算措施。
2. 預算之執行，應考慮教育研究功能之特殊性，賦予彈性。
3. 謀求國立及公立大學預算上，有關人事費及教育研究費之結構的合理化。
4. 解除大學捐款之接受與使用上之限制，並擴充捐款之免稅措施。

邇後，日本中央教育審議會於一九七一年六月又向文部省提出「關於今後學校教育之綜合擴充整備的基本施策」之答詢。這是一種欲實施以適應未來國家及社會的需要爲主題的教育改革建議。日本稱之爲「第三次教育改革」。

就高等教育而言，此次改革建議，可分爲改革的中心課題及改革的基本構想兩方面，茲分述於下：

㈠高等教育改革的中心課題

1.今後高等教育機關，一方面應實施適應多數國民之多樣要求的高等教育；另一方面應提高學術研究之水準，並養成優秀的教育人員與研究人員。

2.今後的高等教育，應與中等教育保持緊密的聯繫，以養成高度的專門知識、解決問題的綜合性能力以及基礎性的教養。

3.由於學問研究日益專精分化，遂使高等教育機關有組織複雜、規模擴大的傾向。因此應重視其組織的合理化，確立其管理機能的效率化，並確保其運營的整體性。

4.爲使高等教育機關進行自主的研究與教育活動起見，在制度上，雖有加以保障的必要，惟過於強調自主性的結果，反而產生閉鎖性的獨善傾向。今後大學應從制度上予以改善，使能成爲充滿活力而開放的學校。

5.高等教育機關之整備充實，除須尊重其自發性的創意與努力之外，尚須從全體國民的立場，實施計畫性的調整與援助。

㈡高等教育改革的基本構想：

高等教育應求多樣化，其教育機關應依目的特性，而分種類，並爲不同種類的學校科系開闢轉學之途徑。其種類如下：

第一種爲大學：修業年限三至四年，可分爲下列三類型：

1.綜合領域型。

2.專門體系型。

3.目的專修型。

第二種爲短期大學：修業年限二年，可分爲下列兩類型：

1.教養型。

2.職業型。

第三種爲高等專門學校：招收前期中等學校畢業生，以實施五年一貫的特定職業教育。

第四種爲大學院，即現行之修士課程，招收修畢第一種大學者，以實施二至三年的學術性教育。

第五種爲研究院：即現行之博士課程，但應爲有研究能力者而開放，不應限定學歷，亦不應成爲專收修畢「大學院」學生之機關。

迨一九七六年四月間，在廣島曾邀請專家舉辦「廣島高等教育國際研討會」中，曾提出其對於「今後高等教育之方向」的意見。其結論有如下述：

㈠應在擴充之中，謀求改革。

㈡應調和均等主義與能力主義的課題。

㈢對於社會的要求，不能無限度的創設新制度以適應之，惟有必要重組並確立既設之教育體制。

㈣在高等教育上，僅以一套課程教育學生之時代，已經結束，應更重選修課程。

㈤肄業學校之階段、好壞，可代表社會階級之高低的時代，應已結束。

㈥一般大學之重點，已由重視學問，轉向於重視社會服務。

㈦大學之國家目標，絕不能否定，惟其國際性將日趨加重。

上述這一結論，雖不能代表政策，但却可看出未來高等教育之一般動向，不無參考價值。

六、結語

一九六〇年代末期，在日本發生的所謂「大學紛爭」，爲其促成一九七〇年代的若干改革試案。如：自一九六二年開始構想的筑波大學，原是做爲東京教育大學之遷校構想而出發的。惟此案却在一直未獲東京教育大學當局完全同意的情形下，改變成爲日本政府的「新構想大學案」，經國會審議通過後，於一九七四年四月間，正式招生。這一所新型的大學，係設在茨城縣筑波郡的筑波學園都市，文部省認爲該校之成立，已爲日本未來的高等教育繪出一幅新藍圖，勢將使大學從「象牙之塔」轉入「開放的學校」型態。

此外，文部省又從一九六九年開始籌設空中大學，嗣於一九七四年正式公佈「空中大學之基本構想」，同時爲使該構想具體化起見，成立了「調查研究會議」，而提出「空中大學基本計畫報告」，爲其空中大學描畫出一個具體的設計圖。此校創設工作，正積極進行中，或將於一九七八年間成立，屆時可能成爲一所世界最大的大學。

主要參考書目：

一、日本文部省：學制百年史　一九七二年十月

二、日本文部省：學制九十年史　一九六四年三月

三、梅根悟：大學史　講談社　一九七五年七月

四、清水義弘：日本の高等教育　日本第一法規　一九七〇年五月

五、日本文部省：教育改革のための基本的施策　一九七一年九月

六、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世界教育改革動向　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民國六十五年一月

韓國高等教育

朴致聖

壹、光復初期之高等教育

一、高等教育之民主化指向

在日本佔據時期，國民受教育之機會被限制，尤其高等教育抑制更嚴，最高只能受些職業教育，其目標在貫徹日本皇國殖民地政策，用典型的殖民化教育來達成其奴化目的。自八·一五（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日本無條件投降後，教育開始革新，積極趨向民主教育之建設途徑，以開放的教育政策代替了關閉的教育政策，民主的教育政策代替了抑壓的教育政策，強調教育必需民主化及實現機會均等爲教育政策之基本主張。

因之高等教育其領域也變成了重要的發展，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政府公佈了國立漢城大學之設置令，又在美國軍政輔導之下，同時將日據時代之高麗大學校、梨花女子大學校、延禧大學校等私立學校亦由政府所認可。此外尚有三十二所以上的學校准許改制升爲大學。從此高等教育之擴充及發展，更加令人所注目。此後有關大學之制度，也在此時由日本式而轉變爲美國式，將大學分爲綜合大學校及單科大學。綜合大學校并設有大學院（研究所）。大學之教育課程亦分爲必修和選修二種，必修課程中設教養課程及專攻課程，一律實行學分制；教授之職位，區分爲教授、副教授、助教授、專任講師等，這些制度全在此時所形成。

最令人注目的是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七日在大韓民國制訂憲法時將上項教育制度訂明在憲法中，並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以法律第八六號公佈之，韓國新教育法從此正式誕生。

二、高等教育之目的與制度

㈠目的：

依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公佈之教育法第一條：「教育是在弘益人間之理念下，所有的國民能夠完成人格、自主的生活能力及作爲公民應具有的資格，爲發展民主的國家而效力，以實現人類共榮的理想爲目的」使韓國教育理念確定在「弘益人間」。（註：「弘益人間」：益於整個人類，即不只是無害於他人，而是以給予他人利益爲第一個條件，換言之，在於成就完全的人格）在本法第二條又提示了七種教育方針：

1. 培養必要知識及優良習性以發育及維持健全的身體，進而能具有堅忍不拔的氣魄。
2. 培養愛國愛民之精神，維持發展國家之自主獨立，對外願望其建設人類之和平。
3. 繼承民族之固有文化，並發揚之，對世界文化之創造與發展能有所貢獻。
4. 培養探究眞理的精神及科學的思考力，能有創意的活動及合理的活動。
5. 愛好自由、尊重責任，能有以信義、協同、敬愛之精神，調和而成之社會生活。
6. 培養審美的情緒，鑑賞創作崇高的藝術，享受大自然的美，有效的使用剩餘時間，能有和諧明朗的生活。
7. 勤儉工作，務實力行，成爲有力的生產者，賢明的消費者，能有健實的經濟生活。

根據上述之教育理念與方針，使高等教育之目的分爲：

1. 大學教育：是「發展國家與人類社會所必須的深奧的學術理論、研究、教授其廣泛、精緻的應用方法，以陶冶指導的人格」（一〇八條）。
2. 師範學校及師範大學之教育：爲培養國民小學、中學校、高等學校的教員（一一八條）並提出了三種教育目標：

(1) 培養國民使其具有勤儉工作的精神，強大的協助責任及正確的判斷力與實踐力之品性與技能。

(2)體會國民教育之理念及其實踐方法。

(3)使教育者能具有確切的信念與健實的思想（一一九條）。

3.技術學校與高等技術學校之教育：是在於磨練國民生活上所直接必須的職業與技術，須達成下列三個目標（一二九條）。

(1)助長自發性的發揮，個性傾向與天賦才能的研究態度，啓發創造的能力，練習專門的技術。

(2)關心國家社會之產業及貿易等實際情形。

(3)熟習經濟的經營及實務的企劃（一三〇條）。

㈡學制：

一九四九年制定之教育法確立了高等教育制度之基幹（一〇八條—一一七條），其中全體教育之制度，是由軍政當局配合當時之現實條件所釐訂。其新學制之輪廓如下：

1.國民學校（國民小學）：六年。

2.中等學校（初級中學）四年。

3.高等學校（高級中學）二至四年（中學修業三年後入學）。

4.大學校　四至六年（高等學校畢業後入學）。

5.初級大學四年（中等學校畢業後入學）。

6.初級大學二年（高等學校畢業後入學）。

7.師範大學二或四年（高等學校畢業後入學）。

在此學制將要施行之前，一九五〇年二月十日又開始重新修訂爲中學四年仍然照舊，高等學校修學年限則改爲三年，其後又經過再修訂，廢止了四年制的初級中學。在一九五一年才將基本學制正式確定爲六—三—三—四制（如附表）以迄於今。

圖(111圖)

韓國現行教育制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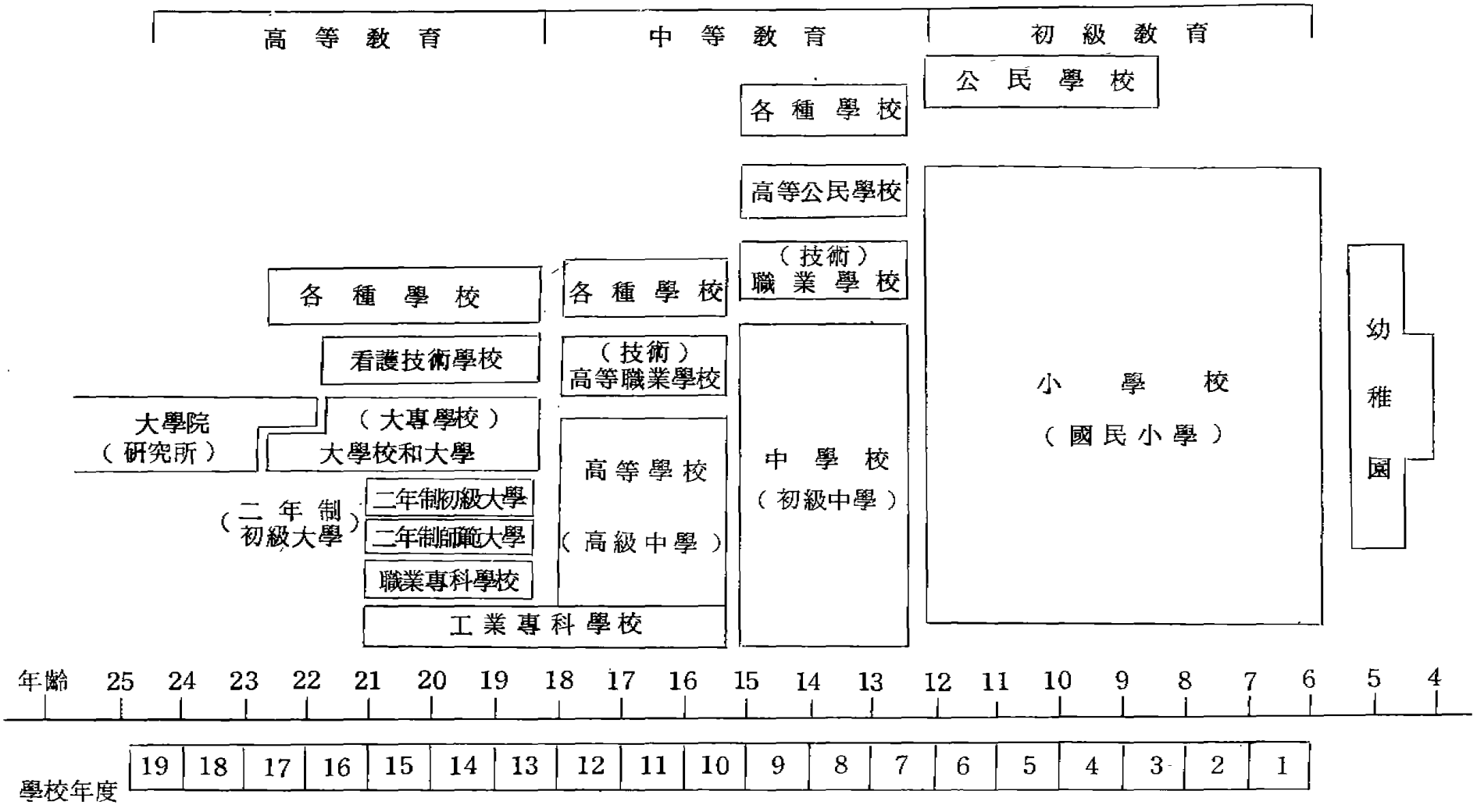

貳、一九六〇年代大學教育概述

韓國自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〇年實行之高等教育，是根據在USOM主管下之韓國高等教育實態調查團之調查報告，爲了大學的發展，對於各種問題提出了建議。尤其關於漢城大學校綜合化問題，在其建議書上，對於地域性之分散改善等有各種論異，以此建議書爲基礎不斷的向科學性的綜合化計劃方向演進，終於一九六六年建立了六年綜合計劃並著手施行。

這個時期漢城大學校開始綜合化，以單科大學來說，在五、一六革命後，因大學改制而將獸醫科大學編入農大中，因之，縮小成爲十一個單科大學。大學院方面在一九五九年設立保健大學院後，又設立教育大學院（一九六三年）經營大學院（一九六五年），在內容及數量上有很大的增加。

不只這些，研究機關隨著大學機能的革新，也設立了更多的研究中心，一九六〇年以後，漢城大學校及各單科大學裡新產生的附設研究中心多達十六個，當然這些仍都期待著內容的充實。距離正確軌道，雖有遙遠之感，但爲了符合大學校的發展與擴張，這種創新的嘗試勢所必須。

一、國立漢城大學校之實況

(一)單科大學（College）之教育課程

漢城大學依據教育法和施行令，及其他有關教育法令之規程實施教育。醫科大學、齒科大學之修業年限是六年（設豫科二年，齒醫學科四年）其他各大學之修業年限是四年。大學之課程分爲一般教養科目、專讀科目及選修科目，專讀科目再分爲專攻必修及專攻選修。此外師範大學、文理大學、美術大學及音樂大學設置了教職科目。

教科之履修單位以學分表示之，學生在學中，必須修滿一般教養科目四十二學分以上，專攻科目八十四學分以上，包括選修科目共取得一六〇學分以上者始獲得學士學位。

另外若專攻科目分爲主專攻與副專攻時，須取得主專攻六〇學分以上及副專攻三十學分以上。又自一九六三年度始有了軍訓科目，每學期兩個學分，選擇軍訓的學生在學期間須取得一八八學分以上。另在一般教養科目中，以體育四學分來代替軍訓四學分之情況下，只需取一六四學分以上，即能畢業。

一般教養科目定爲國語、第一外國語、第二外國語、哲學概論、文化史、自然科學概論及體育均爲必修。人文社會、自然科學等各系中各選一科目以上（屬於專攻者除外）。

合選爲三科目以上，各科目之學分爲兩個學分以上，在一、二年級修之。

在五·一六革命之後，特別強調體育之重要性。大學在開校時，「體育」即被定爲一般教養科目中之必需科目，但其實施情況不良，因未有滿足時間之配合及學分之多少關係，故在每年的學長會議或教務課長會議上皆成爲議論之焦點。在一九六一年七月將「國民體位向上」作爲決策中之一項，將大學體育從四學分改爲八學分，並指示各學校強化體育教育。其施行方法以實技爲中心，注重實質方面的體位向上。

在畢業學分一六〇學分中，除一般教養科目與專攻科目修得之學分外，其他學分可從選修科目中修得之，此選修科目也可選讀其他大學（學院）其他學科之課程。

在美術大學、文理科大學、音樂大學則設置教職科運營之，此教職科目必要修得之學分，在一九六二年度之新生是十六學分以上，一九六三年度之新生是一九學分以上，自一九六四年度以後之新生增加爲二十五學分以上，又向來規定實施三週之教育實習自一九六四年度新生開始也改爲六週。

原則上學生每學期可修二十二學分，但經總長認定爲必要之情況時可修至三十三學分，前學期平均成績「B」以上者經學長之認可，可修至二十四個學分，隨之以學分來區別年級，如修得三十八學分時爲一年級，修得三十九學分至七十六學分時爲二年級，修得七十七學分至一一四學分時爲三年級，修得一一五學分以上者爲四年級。

在一年級履修之全學科成績爲「B」以上的學生，可於二年級開始時，轉系及轉院，以申請一次爲限。原則上轉入學系不需經過考試，但有必要時可實行考試，有意轉系、轉院之學生，須於學期註册期間之前辦理申請。

學士學位之種類有工學士、文學士、農學士、政治學士、理學士、家政學士、體育學士、美術學士、法學士、行政學士、商學士、經濟學士、經營學士、獸醫學士、藥學士、音樂學士、醫學士、看護學士，達十九個學門。

(二)各單科大學教育課程實況

1工科大學（工學院）

工科大學之教育目的，在發展國家及人類社會所必要之工學的深奧理論，及研究教授其廣範、精緻的應用方法，同時陶冶有協同精神及富有研究心、創造心的指導者人格，培養成爲國家工學技術者之中堅。

學科細分爲建築、鑛山、金屬、機械、纖維、原子力電氣、電子、造船、航空、土木、化學工學科、工業教育學科、應用數學科、應用物理學科、應用化學科、十五個學科，工業教育學科分爲建築專攻、機械專攻、電氣專攻及自動車專攻，造船航空科分爲造船專攻與航空專攻，化學工學科分爲工業化學專攻與化學工學專攻。各科除專攻科目之課程外，尚須攻讀教養科目及數學、物理、化學、圖學等課程。履修專攻科目須先充實，以奠定必要之基礎科目。一般教養科目有學則上規定之必須科目及數學、法學通論、經濟學、倫理學、心理學。尤其數學方面爲高等代數及微積分，二年級之數學爲微積分方程式及函數論、物理爲中級物理。另外由I·C·A等之援助輸入大量儀器，使實驗、實習之設施更爲完備，不只是學生能與教授一起通過實驗、實習而設計、制圖，進而能使專門性的、學術性的理論與實際相配合，使學生從實際上所得的經驗，而獲得深奧之工學技術。

2農科大學（農學院）

韓國所有經濟性的問題，都直接、間接地關聯著農業問題，此對國家經濟開發、社會安寧及國民福利至爲密切，因之農科大學針對農業的重要，以最新之科學性理論爲根據，用以培養對農業發展有所貢獻之專門人材爲目的。同時依教育法明文規定之「以陶冶國家有爲指導者人格」爲教育方針。

農業大學之學科分農學科、林學科、畜產學科、農工學科、農化學科、農經濟學科、農生物學科、蠶絲學科、農家政學科、獸醫學科、農業教育學科等十一個學科構成之，農業教育學科又細分爲農業專攻、林學專攻、畜產專攻、農業土木專攻、養蠶專攻及農化學專攻等。

各項建物、實驗器具等設施，均通過 Minisota 之 H. C. A 資金，獲得莫大的援助，而擁有最新式的設備，學生可利用各種施設進行實驗、實習，使理論與實際相配合。

3. 文理科大學（文理學院）

文理科大學之教育，不只是以教育爲職業者所必需具備之技術或專門知識爲目的，更需使學生身爲社會人時所必須具備的完善人格與廣泛的教養，幷培養將來無論選擇何種職業，都能適應其崗位工作，成爲社會良好的指導者。又文理科大學也負有研究及教育所有純粹基礎學問之使命。

文理科大學分爲文學院、理學院及醫齒豫科學院三學院，計三十六個學科（系）。其中語言學系、宗教學系、美學系、人類考古學系及天文氣象學系乃全國獨一無二的。

本大學之文學院、理學院多數學生都選修其他學院之課程，用以防止學問傾向於狹窄的一面，藉以充實現代知識青年應具備的廣範教養。現在的施設仍然不夠理想，各學系除教授研究室外另設有合同研究室，使學生們可以自由研究活動，尤其具有最新式的視聽教育中心設備及回轉式 Dome 的天文台等，對於語言學教育及天文學教育方面的發展有莫大貢獻。

4. 美術大學

美術教育之目的旨在研究美的感受、美的發展、美的創作及養成美的技術性能力。同時培養思想的純正及偉大的人格，成爲既充實又健全的社會人，對人類文化發展能有所貢獻。

美術大學有繪畫科、彫塑科、應用美術科三個學科，繪畫分爲東洋畫專攻、西洋畫專攻。美術教育均以實技爲主，目前對這方面的必要設施正全力以赴。此外對於研究木工品、鐵工品、陶瓷器等之實習工場亦於一九六二年設立，現正繼續在發展中。

現代國際間的美術正在日新月異中，我們爲了參加這世界性的行列，必須迎頭趕上，這不只是技術上的訓練，更需要有正確的觀念與豐富的知識以及廣範的教養，美術大學亦時常強調這方面的教育與指導，以免疏忽。

5. 法科大學

法科大學由法律學科及行政學科所構成，法律學系必須研究及體會法律學全般之理論與實務，四年研鑽之學問不只是在法律

方面，同時也要聽取各相關科學常識，使身爲法學徒者能獲得廣深的知識與教養。關於教科課程之安排，在一年級教養科目中以倫理學、心理學、社會學等列爲法學研究之基本重心，專攻科目方面有實定法及爲增進這方面的理解與運營而設置之法史學。爲了幫助比較研究，更設置有外國法講座及私法、公法、國際法等各種練習時間。

行政學科乃以職業教育爲目的，以培養今後在政治、經濟、金融、外交、產業、行政等工作之官職人員與行政學術研究之專業人才。有關各範圍之綜合教科教育內容，首先在一年級排有身爲法學徒，行政學徒所必具之共同教養科目及少許基礎性的專攻科目，從二年級開始再研讀有關專攻科目及選擇科目。

法科大學之兩科皆幷行學分制，與學年制。

6. 師範大學

師範大學依據教育法第一〇八條之精神與原則，以培養具有國家建設信念及意願充任中學教師者爲教育方針，其教育內容尙有許多需要改善之處，以目前言之，全教科區分爲一般教養科目、專攻教育、教職教育等。爲了提供其他適合興趣之學科並設置自由選擇科目。

一般教養科目又分爲必須與選擇：必須科目爲體育、國語、英語、第二外國語、哲學概論、世界文化史、物理科學、生理科學、及在人文、社會科學系中另各選一科，共十科目；選擇科目爲音樂、美術、書法等八個科目。

又專攻教育科目分爲教育科、國語教育科、外國語教育科、社會教育科、數學教育科、科學教育科、體育教育科之八個學科分爲十五個專攻。

教職教育科目有教育原理、教育史、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課程、各種教授法、學校行政生活指導及教育實習九個科目，總達三十學分。以上教育實習於畢業學年度第八週實行之，此爲實演大學四年間所學之教育理論，通過教育實踐，使教職性技術向上，並涵養自信與教育精神。

7. 商科大學

商科大學分爲商學科、經營學科、經濟學科及貿易學科。商學科之專攻科目爲會計學科、Marketing。會計學部門以實務之運

用爲主，學習銀行簿記、工業簿記、原價計算、經營分析等；Marketing 部門以 Merchanding、市場調查、商品學、廣告論、販賣管理、商店經營等課程爲中心。

經營學科以合理性、科學性的理論擔負企業經營的開拓，使能成爲有力的經營管理者，對國家經濟發展才有所貢獻。經濟學科依據是使人類爲生活必須享有的物質文明進而研究變動以改善社會現象。

貿易學科在教育一般貿易整體的理論與實務，因貿易學範圍是國際性的學問，需要多方面的知識，尤其對於外國語方面更爲重要。在教育方法上，雖以課程爲中心，但重點却放在「以指導教授爲中心」的實習上面。故如 Simposium，Seminar 等學生們之活動很多。

8.藥學大學

本大學乃研究、教授有關人類疾病之預防治療，以直接、間接地關切國民的保健衞生爲特質的深奧學術理論及其廣泛精緻的技術，同時陶冶富有協同精神的指導者人格爲目標，爲達成此目標，教授教養科目及專攻科目，依實習以磨練理論與實際技術爲主。另外，隨時實施與醫藥學界的接觸、工場實習及觀察，實行聯接的訓練，又爲使專攻科目之教育更具體，自一九六六年度起縮小爲A、B分班制，而大幅增加專攻科目之教育時間。使藥學大學具有國內少有的教育設施及教授陣容，成爲藥學教育之模範，今後並擬將其分科爲藥學科與製藥科。

9.音樂大學

音樂大學乃研究、教授有關音樂藝術之深奧理論及其廣範精緻的實際技術，培養眞實、有才能的音樂藝術家。同時亦係陶冶音樂文化發展棟樑的指導者人格爲目的之特殊教育機構。學科分爲聲樂科、器樂科、作曲課及國樂科；器樂科又分爲器樂專攻與理論專攻。

在學學生須先選擇主專攻實技與副專攻實技，並履修共同性的教養科目。專攻科目及選擇科目，個人應分別接受每週一次的專攻技術指導，全體學生則須接受鋼琴實技指導，爲了實際活用常以學問性質去磨練技術與才能，使能親自在舞台上得到體驗。本大學除依 Audition 選出之學生演出定期演奏會外，每週尙主辦演奏會一次。一、二、三年級之學生每學期須演出一次以上。

10. 醫科大學

醫科大學有醫學科與看護學科。醫學科乃研究、教授對國家及人類社會有所貢獻的醫學上深奧理論及其廣泛精緻的應用方法。同時，培養富有協同精神的指導者人材爲教育方針，教養科目在醫豫科修之，本科只教授專攻科目。

學生們不只是在附屬病院臨床實習，也要接受中央醫療院、韓電病院、首都陸軍病院、淸涼里腦病院、赤十字病院、國立鷺梁津救護病院等特殊範圍的實習指導，這些病院的實習指導員以外來的職員待遇之，另外，爲培養專門醫生而實施 Intern Resident 制度。

看護學科學習對於國家與社會福利有所貢獻的科學性知識，磨練技術，陶冶人格，以培養病院、家庭、地域社區爲豫防疾病、恢復健康及增進健康而服務的專門看護員爲目的。本學科以臨床看護及保健教育爲重點，尤其以臨床實習上的問題解決與方法爲教育之基本方針。

看護學科之教養科目爲學則所准許，有關醫學上基礎性的學科目由醫學科擔當之，專攻科目有看護倫理、基礎看護學等達二十餘學科目。

11. 齒科大學

齒科大學之教育目的爲研究、教授齒科範圍所必要之學術理論及運用方法，同時，培養富有協同精神與指導者人格的齒科醫師，更能對於國家與人類社會發展有所貢獻。

齒科大學學問之研究內容及範圍：(1)以基礎科學爲主，充分教授齒科臨床所必要之基礎性學術理論。(2)學習身爲齒科醫師時有關臨床所必要的技術。(在此情況下，以實際患者作臨床訓練)(3)以職業性範圍爲根本的關聯事項，亦卽齒科醫史學、病院經營學等科及在二年級豫科所履修之全部教養科目。

齒科大學之修業年限，分齒醫豫科二年及本科四年，豫科與醫豫科有相同之課程，本科一年級學習一般齒學，自二年級始漸進入齒科專攻，並預先實習臨床所必須之大部份情況，自三年級後期開始實施之臨床實習繼續至四年級末，齒科大學之教育方法以實習爲主，採取學年制可爲其特徵。

二、入學、畢業及考試制度

(一)入學資格考試

韓國大學入學採取國家考試制，在一九六一年度入學考試時，即發生了考試科目之選定問題。即以一九六〇年十一月舉行全國學長會議以入學考試問題審議委員會之會議，作成之原案爲基礎，將一九六一年入學考試之科目定爲國語、數學（Ⅰ、Ⅱ）、英文、社會生活（一般社會、包括國史）及科學（物理、化學、生物、地學中選二）五科目，（各一百分滿分），選擇科目決定全部廢去，結果，即將以往德語、法語、中國語等第二外國語課程等之選擇科目刪除，引起全國各界議論，經過多次研討，發現大學入學採用國家考試，有侵犯大學之自律性及帶來學生的偏重一流學校等不合理現象，并使考試程序更加複雜而已。於是一九六三年四月二日教育部將此制度廢止，恢復爲各大學個別考試制度。漢城大學亦於一九六四年度開始單獨舉行入學考試。

一九六四年以後，入學考試之筆試科目爲必須科三科目及選擇科目二科目共計五科目，每年必須科目爲國語、英語、數學，在選擇科目之二科目中，分爲大學選一科及學生選一科，技能考試以音樂大學、美術大學及師範大學體育科爲限，并實施口試及身體檢查，但體能檢查實施，已於一九六五年度廢止。

對於實業系畢業者中志願進入同系大學者及教授之直系子女給予優待，即一九六五年度農科大學（農業教育學科除外）、工科大學、商科大學（經濟學科除外）對於同一系實業高中及一般高中之相當系學科，依成績順序訂定保送名額爲招生人數之5％以內，農業教育學科爲10％以內，音樂大學對於音樂技術卓越者可保送招生人數之5％以內的名額。一九六六年度僅有音樂大學及農科大學之優待被認定。音樂大學之情形與一九六五年度相同。農科大學則依農業高中出身者之成績順序，農業教育學科爲招生人數之20％，其他學科則在5％之內。

一九六八年十月十四日，公布大學入學豫備考試制度，此爲在一九六〇年代初期因施行錯誤停止後，而今又復活之大學入學資格考試制度，惟在其內容方面有所改善，直到今日仍繼續實施中。

大學預備考試制度乃：(1)在國家統一之基準下，愼選適合大學教育之人才，以提高大學之權威。(2)可以防止私立學校學生人

數超過招生人數及防止因忽視大學教育而引起的大學質的降低。(3)在相對地國家人力供求計劃下，可促使國家計劃及有機的連結。(4)可防止大學之地域性差異或格差。(5)展望隨著高等學校之教育目的能把握正確的教育內容而實施之。

一九六九年度實施的大學入學預備考試制除技藝、體能系外，包括初級大學及師範大學的所有大學皆適用之。最初年度入選人數爲招生人數之一·五倍，應考總數達十一萬二千名，合格率男生爲55.45%，女生爲51.32%，而人文、實業高中間之相差非常顯著。

(二)學士資格考試制與畢業審定

一九六〇年度之畢業審定標準與前無異，據一九六〇年十月四日頒布之「有關畢業查定」之標準，規定如下：

①註册次數須達八至十二次。

②教養科目三十六學分以上（一九五四年度以前之學生除外），專攻八十學分以上，共須取得一百六十學分以上。

③一九五五年以後修訂之全教科目及專攻科目之平均成績須各在C以上。

④今後1.0以下不再認定爲C（以前0.5以上認定爲C），應屆畢業生至畢業日止，尚未修滿所定學分而欲依追加考試或再考試畢業者須重新註册，於註册學期之畢業期畢業。

⑤關於畢業時期，以在學生爲限，註册學期之畢業證件完備後，認定其於該學期畢業期畢業。

⑥有關追加卒業，除假畢業者或入伍者（至一九五七年止）已保留學籍者外，不認定溯上其追加畢業之一切，不得已時，使復學或註册，認定該學期畢業期畢業。

五·一六以後，政府爲防止名不符實之學士輩出的政策，乃頒佈教育臨時特例法：規定學士學位須經國家考試始能賦予。又依特例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一九六一年十月公佈了法令第二百二十七號之「學士資格考試令」。此考試令規定適用於一九六一年度畢業生開始，考試科目分爲教養科目與專攻科目，教養科目依教育法施行令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之一般教養科目定之，專攻科目依該大學之學則定之，須於考試二個月前將考試科目向教育部長公告之，考試日期於每年十二月中施行之，施行二個月前，將考試施行綱要及日期向教育部長公告之，考試方法依客觀式考試方法，考試時間規定爲教養科目一百二十分鐘，專攻科目八十分鐘共計二百分鐘，又四年制大學校長對於考試不合格但已修滿該大學所定之全課程者，可授與其課程修了證明書。

教育部於同年十月發表了「一九六一年度學士資格考試施行綱要」，與綱要之學士考試於十二月二十二日實施，以年度爲限，考試科目以國語、英語、自然科學之三個一般科目，及一〇三學科之專攻科目實行之。各學科之出題範圍規定如下：

一般教養科目：爲陶冶一般人格所必要的基礎爲領域。

專攻科目：以有關該學科履修之全科爲限的基本問題爲領域。

但學士考試令公佈之同時，有贊反兩論調，在國家考試施行後遇到了強力的反對論。

此種統一的國家性學士考試制度雖主張在名目上求得恰當性及實效力，但未曾顧到原理上實踐之困難。例如：①教育原需考試或評價的，但教育向上之可能性在於教授、教育課程與施設及學事行政的改良，監督性的考試制度在眞正教育向上方面可能無效果，更可能產生反效果，然而專門教育旨在保障標準之成就度，且採依據教育機關、教育課程，以求標準化之保障，已爲各國專門教育所趨向。②相對大學教育之自律性、批判性、創意性、多樣性的特殊本質下，統一的國家學士考試具有根本上的難題。③統一的學士考試具有出題上實踐之困難。一九六一年度實施學士考試時由於準備期間之不足，致使考試題目在質的方面命題過於淺雜而劃一性。④客觀式問題之題目使具有學術能力者難以適應，對於理論之體系化，反產生更惡之影響。

此時，教育部對於實施學士考試制度，經檢討後於一九六二年三月十六日曾作如下之聲明：「由於無責任的教育者及不夠水準的劣等學生存在，所以不能全面廢止學士考試，這僅只爲剔除無責任的人」；而已。

其後，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日發表了：「一九六二年度學士考試施行方案」，同年十月又發表了「學士考試綱要」。但經二次學士考試之結果，僅祇剔除了少數無能力者，在實質上，如前所述，仍有很多不切實際之存在。故一九六三年四月二日最高會議第二九次常任委員會，對學士資格考試，經審議通過了「有關臨時特例法中改正法律案」，將意見紛歧之學士資格考試制度予以廢止。而自一九六三年度畢業生始，又重新依據學校之畢業查定標準實行畢業，並同時授與學士學位。

三、大學院（研究所）特殊大學院及學位授予

(一)大學院之設置

大學院根據教育法第一〇八條規定之大學教育目的：「追求更深一層的深奧精緻理論，同時以培養學術研究之指導能力及獨創力」而設置。

大學院分爲碩士學位課程與博士學位課程，碩士課程爲五十八個學科招生四百八十五名，博士課程爲三十四個學科招生二百零一名，修業年限碩士課程二年，博士課程三年，在學年限碩士課程爲三年，博士課程爲五年，每年授業日數爲一百八十日以上。

研究生必須履修之科目，碩士學位之課程依據教科課程表所定。另如經指導教授提請經大學院長（研究所長）認定爲必要者，可履修教科課程表所規定科目以外的科目。博士學位之課程以指導教授所指定之專攻科目爲主。碩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取得二十四學分，博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取得三十六學分。每學期可取得之學分數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學業成績之評分與等級如下：

等級	分數	評分
A（優）	90～100分	3
B（良）	80～89分	2
C（可）	70～79分	1
F（落）	69分以下	0

成績C以上者取得學分論，修畢查定須全教科目其平均成績在B以上。有關休學、復學、退學、除籍等之規定與大學同，但繼續休學期間不得超過二學期，合併計算時，碩士班不得超過三學期，博士班不得超過四學期。

專攻變更，以碩士班爲限，專攻變更之學生，其已修學分之認定以屬於新專攻教科課程之科目爲限，志願變更專攻之學生，須將該文件經由大學院長向教務主任提出，並經承認。

以不妨礙大學院之授業爲限，可設公開講座，並接受研究生，研究生須爲具有大學畢業程度，由本大學院指導教授之推薦，經大學院實施之專攻科目考試及二種外國語考試合格者。研究生對於其聽講之科目發給研究實蹟證明書。具有大學院入學資格之外國人，不經選拔考查而有志入學時，經實力考查後，許可其「額外入學」，對於此類研究生及外國學生之入學許可，以每學期

開始三十日以內申請辦理爲限。

(二)學位授予

1.大學院碩士班：凡在經營大學院、教育大學院、保健大學院、司法大學院及行政大學院修畢後提出之論文經審查及口試合格者，授予碩士學位。碩士學位之類別視專攻學科分文學、政治學、法學、商學、經濟學、理學、工學、農學、醫學、齒醫學、獸醫學、藥學、美術、音樂、家政學、體育學、教育學、行政學、保健學等十九種。碩士學位論文之提出時期爲五月與十一月，論文以國文作成爲原則，並添附英、德、法三國語文中之一種作成之草錄。若以外國語文作成時，須添附國文草錄。論文之審查及口試由大學院長就教授中指定之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委員三人以上及委員長（主審）一人實行之，其合格須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而決定，碩士學位之授予實行學位證。

2.大學院博士班：博士課程修了後，凡具有指導教授之推薦或經大學院委員會認定爲具同等學力者，具有同專攻系，即由本校教授二人以上之推薦，提出論文；經審查、口試及二種外國語考查合格者，得授予博士學位。博士學位論文，依審查要求書規定附加審查員及履歷書十份，須提出十部，論文之用語同碩士學位之規定。

論文提出後，大學院院長於一個月以內，決定受理與否，若經決定受理時，不應延滯，即在本校教授或教育界之權威者中選定五人爲審查委員，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之主審如無特別事故發生，須於審查開始後六個月內，將審查要旨與審查結果，向大學院長報告之，審查之通過須有審查委員五分之四以上的贊成。

大學院委員會決定學位授予與否後，應將審查要旨、口試及外國語考查之施行結果，向總長報告之，總長經教育部長之承認即授予博士學位。各校授予之博士學位計有工學、農學、文學、哲學、理學、法學、經濟學、醫學、藥學及獸醫學十種，獲得博士學位者遇有損害名譽之行爲時，總長經大學院委員會之議決及教育部長之承認，可將授與之學位取消。

3.凡對我國學術與文化有特殊之貢獻者或對人類文化發展有特殊之功績者，由大學院長之推薦，通過大學院委員會之決議，經教育部長之承認可授予名譽博士學位，此通常依政府之要求而授予外國之著名人士與外國大使等。

參、一九七〇年代高等教育之改革

一、依民主意識所產生之改革案

(一)背景

現今世界各國對有關高等教育之論議，多認爲在此急劇性變化的現代社會，必須隨同時代變化而發展更新的教育爲必然趨勢，因之韓國政府暨教育界在適應此世界性新的教育狀況中，爲使韓國教育現狀不致遭受崩潰，而產生了爲教育改革，而發自自己更新的教育方針，乃在一九六六年度開始實行風氣助長計劃—「用功的大學生、研究的教授」。在構想方面，雖然有些問題，但一致的目標，在使大學質的向上這種意志必須努力以求實現，結果，最具有重大意義的成果，卽對於大學教授會經中斷之學術研究費支給，重又恢復支給，且每年皆有增加。

進入一九七〇年度，大學改革之力量更見成熟，按照具體的施政方針積極的發展下去，一九六〇年代末期開始，漢城大學校所擬訂之綜合化教育方案及長期綜合教育計劃方案等，在大學教育改革上被視爲一九六六—六七年，在中央教育研究所主管下推進的有關大學教育內容的綜合研究藍本。一九七二年又在教育部教育政策審議會高等教育分科委員會之委囑課題下所推進之一連串的研究，均無異加強了高等教育的改革的推行。茲列舉有關主要的研究如下：

金基錫：關於大學生生活指導的研究（一九六七）。

金鐘喆：關於教授資質向上的研究（一九六七）。

李慕德：關於大學教育課程的研究（一九六七）。

金鐘喆：韓國高等教育實況（一九七三）。

劉仁鐘：外國高等教育實況與改革方向（一九七三）。

金蘭洙：尋求韓國高等教育改革之方向（一九七三）。

當時教育部長閔寬植，在其著作的「大學教育之改革」一書中，曾以「爲改革案作成之民主的努力」部份，作了如下之說明：

「我爲了大學之普及與大學之改革案而繼續努力於基本戰略之建立，對於以上基本戰略的設定，是想脫離以前爲教育改革計劃的桌上中心、中央中心及一部分的行政中心、專家中心，而採取了以教育現場爲中心的民主方式。大學教育改革的主體，是求大學本身必須參與自發性、自律性的改革行動，方能得到改革之實效，爲了愼重作成大學教育改革方案，我將一九七二年度定爲高等教育改革的研究與準備年，使教育政策審議會、高等教育分科委員會在討論各種政策研究與兩個大的研究時供作準備的課題」

(二)高等教育改革計劃之地域性 seminar 討論會

此地域性 seminar 於一九七一年十二月開始至七二年四月止，在十一個地域（市、道、別）分別舉辦了十一次，歸納了全國性各階層人士們的意見，尋求出高等教育機關的現實問題。參與的人士，有高等教育機關之總長、學長、處長、校長、教授代表，各市、道教官、委員會之常務局長，高等學校校長代表，各市、道廳之企劃室長，企業代表及各地域之言論家等，共達七百餘名，集思廣益，樹立了最民主式的教育政策，在教育史上可算是空前的創舉，在此地域 seminar 中提出之問題要點如下：

(1)高等教育機關與地域社會間之協力體制構想。
(2)高等教育機關相互間橫的協助及相互補充體制。
(3)高等教育機關縱的連繫及連續關係之改善。
(4)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相互間連繫關係之改善（以高等學校教育課程運營之正常化與大學入學考試制度之改善爲中心）。
(5)各地域人力供需計劃與各階層人力供給計劃。
(6)保障分散各地域之公共研究所與大學間的人、物交流制度。
(7)高等教育機關隨各地域之特殊性而集中育成或再配置構想。
(8)實現系列別及大學別的學生選拔。
(9)以改善教授方法爲前題減縮調整四年制大學之畢業學分。

(10)現行學期制度之再檢討與季節制學期之運營。
(11)推進研究所間之共同課程及學分之相互認定。
(12)維持一般研究所與特殊研究所間之連繫關係。
(13)統合國立大學校舍及改編行政機構。
(14)縮減教授之責任時間及研究所時間包括於責任時間內之問題。
(15)延長大學校之修業年限及改善教育內容。
(16)改善各種教員之培養制度。
(17)對於短期高等教育機關之學制、年限與就業之再檢討。
(18)對於短期高等教育畢業者之就業保障。
(19)擴大對專門學校及高等專門學校出身的大學進修機會。
(20)重視看護學校教育之改善方案。

(三)關於高等教育改革之國際座談會

國際座談會自一九七二年十月四日開始至七日止，由教育部及延世大學共同主辦（於延世大學舉行）。此次座談會之主旨，是爲韓國高等教育之改革計劃，以採取國際性的意見來尋求其改革方案。參加此次座談會者有十個國家著各的大學總長、高等教育界學者爲首，及國內的總長、學長、學術界著名學者、教育行政人員等總達一千二百餘名。連續四日的座談，依十五個主題及六個分科委員會所提意見，分別討論，結果提出了很多建議，內容如下：

(1)爲達成改革目的，各機關首長應依人事政策，得公認、優待改革的人員，修正在改革試行期間有所妨害的諸般規程，並爲新的計劃籌配資源妥善運用，造成改革的風氣，發揮改革的積極性指導權。

(2)大學是國家其他衆多社會的主體，必須有世界上的地位，爲滿足社會的要求，可直接參與政治或社會批評，來擔當效忠國家、服務社會的使命。

(3)各高等教育機關接受一般機關構成人員之支援開放言論，以顯明的文詞發表機關的追求目的，爲達成此目的，應決定高等教育機關所具有之特異性。

(4)新設之大學評價承認制度，雖能由國家單位或各專門機構來設置，但不論處於何種情況，皆須注重質的向上爲原則。

(5)應形成廣範圍之協同性體制，避免各大學間計劃的重複，使大學能動員最大限度之資源，相互協同解決問題，不僅是地域性、國家性之協同，即高等教育機關間及社會性之協同亦很重要。

(6)對於改革計劃，要有清晰的內容，限定範圍，確定目的，並須具實驗性，經嚴謹測定後再施行之。

此次國際座談會討論後所作成之建議即成爲改革高等教育事業各個部門的指針。

(四)改革之基本原則

根據前述在兩個討論會（即地域性討論會與國際座談會）上所發現之問題經討論結果與各大學提出之自體改革方案等作爲基礎，即設定如下之改革基本原則：

(1)凡對國家及社會地域發展上有所貢獻之高等教育機關，先確定其理念與機能，再依此調整各種高等教育機關。

(2)脫離以前劃一性行政法規體制，採取較有彈性之制度，而尋求有效之大學支援方案。

(3)設立各高等教育機關之機能互補體制，藉此強化個體大學之教育計劃及謀求質的向上。

(4)以各大學之地域社會要求及各地域相互間之責任分擔爲基礎，形成大學之特性化，政府應給予積極性的支援。

(5)早日樹立同一地域內之大學、地方官署及地域社會間之協力體制。

依照如此的改革原則，將高等教育之改革事業區分爲：

一：依實驗大學之漸進改革。

二：依大學特性化之改革。

三：依長期性研究之進行改革。

二、依實驗大學進行教育之改革

㈠主旨、選定及營運

依實驗大學進行之教育改革，乃將劃一性之改革方式變爲試行漸進的彈性方式，在個體大學自律性認定之方向上改變有關法規，然後選定合乎條件可能改革之大學，先開始改爲實驗大學，這些大學擔當了大學教育改革之先導性任務，可稱之爲「先導大學」。（Pilot Insititute）。

經選定爲實驗的大學，其改革內容—㈠學分調整與減縮；㈡系列別學生的錄取經營；㈢實施補系。同時，以學事改革作對象，對系列別學生的錄取，則從部份學生開始，然後漸進擴大實施。

目前選定的實驗大學係分三次選出，第一次在一九七三年首先從十四所申請大學中選出十所。第二次在一九七四年從十所申請大學中選出六所。至一九七五年再從十九所申請大學中選出四所，現在正式經營的共有二十所，其經營狀況，請見附表㈠。

關係實驗大學的選出，須經過各有關學科的教授，及專家等十一人所構成的「實驗大學選出評價委員會」嚴格審查通過。評價的基準，注重於改革內容的妥當性，及改革後的實現性，專任教員的確保性，以及財政的支援和設備關係等。至於系列別學生的錄取經營，而適用於大學全部的學校計有崇因大、全南大、仁川大、蔚山工大、聖心女大、漢城大、忠南大、啓明大等八所大學。其他高麗大、延世大、黎花女大、中央大、西江大、慶北大、韓國外國語大、檀大等八所大學，一部分在適用，一部分計劃漸進實施。以系列別錄取學生的大學，大部分在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就決定專修的課程，但西江大學與黎花大學是在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才決定，黎大理學院採廢止課程制度，實施主修範圍制度，使學生能自由選擇專修課程，來完成學業，爲其特色。

學分減縮調整，除了與教育年限延展問題有密切關係的醫學院、牙醫學院、獸醫學院、藥學院之外，所有的部份學院都適用之。補系制度之實施中，包含醫學、牙醫學、獸醫學、藥學等。除了美術、音樂等範圍外，其他都在適用。

㈡財政支援及制度的措施

教育部爲支援實驗大學的經營與評價，一九七三學年度，核定補助九百萬圓，一九七四學年度，核定一仟六佰萬圓，分配給

(表一)實驗大學的經營現況

學校別	實施年度	系列別或學院別(組別)學生選拔	主修決定的時期	畢業學分的減縮調整	補系制實施
高麗大	73	理工學院 I 組	2學年初	全學院(醫學院除外)	全學院(醫學院除外)
延世大	73	家政學院	2學年初	全學院(醫、齒學院除外)	全學院(醫、齒學院除外)
西江大	73	經商學院	3學年初	全學院	全學院
仁川大	73	全學院(夜間部除外)	2學年初(以3學年延長計劃)	全學院(夜間部除外)	全學院(夜間部除外)
梨花女大	73	文理學院(廢除學系制度,設立主修制度)	3學年初	全學院(醫學院除外)	全學院(音、美、醫、護學院除外)
聖心女大	73	全學院	2學年初	全學院	全學院
蔚山工大	73	全學院	2學年初	全學院	全學院
中央大	73(74擴張)	政經學院、經營學院	2學年初	全學院(醫、藥學院除外)	全學院(醫、藥學院除外)
崇田大	73(74擴張)	全學院	2學年初	全學院	全學院
全南大	73(74擴張)	全學院(醫學院除外)	2學年初	全學院(醫學院除外)	全學院(醫學院除外)
漢城大	74	全學院(醫、齒、獸醫、音、美、體、農家政學系除外)	自然組以2學年初,人文社會組以2學年第二學期初	全學院(醫、齒、獸醫除外)	全學院(醫、齒、獸醫學院除外)
韓國外大	74	經商及法政學系	2學年初	全學院	全學院
慶北大	74	經商學院	2學年初	經商學院	經商學院
忠南大	74	全學院(醫學院、體育系除外)	2學年初	全學院(醫學院、體育系除外)	全學院(醫學院、體育系除外)
檀國大	74	經商學院	2學年初	全學院	全學院
啓明大	74	全學院	2學年初	全學院	全學院
釜山大	75	商學院、家政學院	2學年初	商學院、家政學院	商學院、家政學院
淑明女大	75	家政學院、政經學院	2學年初	全學院(藥學院除外)	全學院(藝、體能學系、藥學院除外)
建國大	75	法經學院、畜產學院	2學年初	全學院	全學院
亞洲工大	75	全學院	2學年初	全學院	全學院

各實驗大學。七十三學年度，又爲擴充與授業環境有關的科學儀器等教材，核定支援一仟萬圓，其中的四佰九十萬圓，由政府直接支援，剩餘的五佰萬圓，由機械工學會等之所屬學會支援之。

另一方面，爲使實驗大學順利發展，採納各實驗大學的建議，改正了有關教育法令，而達成教職科目的減縮，另在資格證制度方面，在畢業證書與學士證書上，按照補系的實施備註了補系學分，使畢業生在出路上，有所幫助。而且一九七三年開始，學生名額，也調整分配到各實驗大學。

(三)經營的評價

從七三學年度開始施行實驗大學後，即以十所大學爲對象，對其經營加以評價，此評價由包含 Keller 博士在內的專門委員團和高等教育局的督察，經二次訪問各大學後而完成。同時，各大學所得之教育研究支援經費及一九七三年八月在儒城與蔚山的兩次共同研究，也包括在評價中。

在幾項評價中所顯示出的現象，簡略地有如下述：

1.各大學對於確保專任教員問題，都能按照原則採用許多助教，但根據各大學的改革案中，計劃應採用的專任教員員額仍嫌不足。

2.教授方法的改善，大體做得都很妥善，例如教授要目的作成、助教制度的活用、課題閱書室的擴張等均頗具績效，特別是教授要目的作成與施行更表現得非常努力。

3.各校圖書經費均有增加，圖書的購買也都以學生需要的科目爲中心。但是，實驗室仍有待加強。

4.系列別，或大學別的招生，比以前較能錄取優秀的學生。入學後，對預料及專修科目之選定，表現出有向熱門學系，集中的傾向。但，從入學後，第一學期末和第二學期末的專修志願看來，隨著入學後的時間，即能達成學系間的均衡。所以，在大學第二學年初選定專修的情形，乃依著全體學生的志願分配專修。另一方面專修學系的志願限制加以減少的大學，對於學生們專修學系選擇的志願率，呈現均衡和安定的趨勢。因此，專修學科的決定是按照學生的志願而享有自由。

5.爲了造成學術風氣，大部分的大學採取學事警告制，來改善評價制度，並且，也有部份隨著學業成就能力而訂有受講申

請制度。學生專修科目的選擇與出路指導有連帶關係，對於指導教授制度亦都積極的達成。

6.每所大學爲了實驗大學的經營，設置了經營委員會，和教務處經常密切的聯繫。但是，在入學期，對於新學期的入學考試管理，學事改革等準備工作呈現了遲緩的現象，所以，教務行政需要機能化。

(四)改革內容的擴大實施

在實驗大學改革進行中，所發現的問題，以其間進行的各種政策研究的結果與在儒城、蔚山研究中提出的建議爲基礎，而構想出了著名的新改革綱領—「畢業制度的綜合改善方案」，並付諸實行。

此次改革內容的擴大實施，目的在使現行教育法上的規制項目大幅緩和，來伸張大學學事行政的自律性，和解開大學嚴格制度的硬直性，並恢復原來學分制度的趣旨。現行制度是以合理的改善，企圖提高大學教育的水準，特別是對於優秀的學生，按照學業成績的能力，允許在學期間短縮專修與補系並予以學分優惠。

經過如此一連串的行政性及法律性的措施後，爲使改革高等教育事業有極大的效果，而訂定新的制度配合進行，茲將其主要內容分列於後：

第一：依能力取得學分。其主旨在依學生之學業成就能力爲主之畢業制度，將已往劃一性之在學期間之學分取得，轉變爲依學生的學業進度及其成就能力而具有融通性之取得學分制度。其實施之具體方法：(1)對於成績優秀之學生，承認其超過學分之取得，(2)依前學期之學業成績，限制其申請受課之學分，(3)入學時，對於優秀學生，可經特別考試，得免修基礎科目之學分等。

第二：實施複數專攻制。對學業成績優秀之學生，可隨其希望延長在學期間，於履修兩個專攻領域後，可接受兩個學士學位之制度，對於複數學位專攻者，因其學問取得會增加，所以在學期間也會延長二學期至三學期。

第三：學期制之改善。是利用現成施設使之極大化之活用，利用暑假或寒假期間之季節學期，開設與正規學期相同之教科目，給予學生們取得學位之機會。

第四：登錄金（註册費）制度之改善。變化已往統一性之登錄金納入制度，而對取得基準學分以上者，按其超過之取得學分附課登錄金，以便對夏季學期及冬季學期之徵收登錄金制度有所保障。

第五：變更學分計算方法。禁止已往以授業日數來計算學分之方法，而獎勵使用以實際授業時間來計算學分。

三、依大學特性化之改革

大學之特性化是依財政限制之集中投資與大學之責任分擔，而考慮到相互間之協助及先導責任，以培養地域大學爲中心之意念而試行，其主旨爲將分散在各地域之大學，依其地域之特殊性，及個體大學之特性與能力，依責任分擔作重點性之培養。限制其教育財政作有效之使用，使大學之教育能有質的向上。

依此主旨，首先樹立(1)特殊學科之指定培養(2)重化學工業關聯學科之增設及培養(3)統合獸醫科大學及改善獸醫教育等計劃，並將其實現之。

(一)特性學科之指定與培養

依前述之主旨，自一九七四年度開始，經指定爲特性學科者，如附表二、三、四所示共有五十一個學科，並決定集中培養之。以學系別而言，工業系有二十五個學科（如附表二），農學系有十九個學科（如附表三），航空系有二個學科，水產系有三個學科，海洋系有二個學科（如附表四）。此特性學科之選定原則，認定以適合於各地域之特殊性之學科爲優先，再考慮各大學培養特性學科之能力，而調整全國之同一學科數目，不使其過多。財政方面，在一九七四學年度，以特性學科之實驗、實習施設費在五十一個學科中即投入一億五仟萬圓，一九七五學年度又較前增加。

(二)重化學工業關係學科之增設及培養

教育當局把握重點另一施策乃爲達成八十年代經濟成長之目標及對高級人力之培養而積極增設了重化學工業關係之學科。各大學已設置有重化學工業系列之學科及有關學科之學生名額，給予年次的增加，不足之學科則予以添設（一九七三年起，重化學工業關係學科在全國三十個大學內共有一百七十一個學科，總共定員爲七千九百名，其中七十三學年度增爲二百四十五名，七十四學年度增爲一千三百四十名。）同時並交涉教育貸款，分配與有關重化學工業範圍之系別。

另外，爲研究日本理工系大學之工業教育現況及蒐集重化學工業教育所必需的各種資料，乃選拔漢城工大李澤植教授及各大

（表二）工業組的特性化—學系

地域別	地域產業的特殊性	學院別	特性化的學系
京畿	○京仁工業地區（金屬、機械、化學等的輕重工業混合地域） ○與仁川港的連繫性	仁荷大學校	○機械工學系 ○金屬工學系 ○造船工學系
忠南	○庇仁輸出輕工業自由地域 ○第2研究學園團地	忠南大學校	○精密機械工學系 ○纖維工學系 ○化學工學系
全北	○群山輸出輕工業自由地域 ○西海海底開發	全北大學校	○機械工學系 ○金屬工學系 ○資源工學系
全南	○順天、光陽、麗水的綜合化學基地 ○窯業材料生產地	全南大學校 朝鮮大學校	○窯業工學系 ○化學工學系 ○電機工學系
慶南	○蔚山工業團地（精油、肥料、石油化學、化學工業、機車） ○溫山非鐵金屬基地	蔚山工科大學	○機械工學系 ○工業化學系 ○材料工學系
釜山	○釜山重輕混合工業地 ○洛東江，多大地域的第二鋼鐵基地 ○巨濟造船基地 ○島山、昌原綜合機械工業地	釜山大學校 東亞大學校	○機械設計學系 ○造船工業學系 ○電機工業學系 ○工業化學系 ○建築工學系
慶北	○九尾電子工業基地 ○浦項綜合製鐵及綜合機械化學地區 ○大邱纖維工業地區	慶北大學校 嶺南大學校	○電子工學系 ○機械工學系 ○纖維工學系 ○機械工學系 ○土木工學系

（表三）農學組的特性化—學系

地域別	地域產業的特殊性	學院別	特性化的學系
忠南	○有畜農業地（洋菇、蔴、亞蔴、養魚）	忠南大學校	○畜產學系 ○農工學系
全北	○畓作農業地（米、家禽、干拓農業） ○野山開發事業地域	全北大學校 元光大學校	○農化學（以糧食作中心） ○農化學系 ○園藝學系（蔬菜果樹中心）
全南	○畓作及特作農業地（綿、茶、米、梨、竹、蕃薯）	全南大學校	○農學系（以糧食作中心） ○食品加工學系
慶南及釜山	○園藝、蔬菜農業地（花卉、蔬菜、豬、大蔴） ○與農機具製造的連繫性 ○近郊農業地（蔬菜、花卉、葡萄）	慶南大學 東亞大學	○農學系（以蔬菜園藝中心） ○農工學系 ○園藝學系（以蔬菜中心）
慶北	○田作農業地（林業、牛、有實樹、養蠶、蘋果、莞草） ○有畜農業地域	慶北大學校 嶺南大學校	○園藝學系（以果園中心） ○農化學系 ○畜產學系 ○食品加工學系
忠北	○特殊作物（農業經營、酪農、煙草、麥） ○中部林業地帶	忠北大學	○農學系（以蠶絲中心） ○森林學系
江原	○高嶺地農業（林業、酪農、有實樹、養蜂、田作、大豆、馬鈴薯） ○山林育成地帶	江原大學	○農學系（以高嶺地作物中心） ○森林學系
濟州	○暖帶農業及畜產	濟州大學	○園藝學系（以柑橘中心）

（表四）水產學系、海洋學系及航空學系的特性化—學系

學系別	學院別	特性化的學系
水產學系	釜山水產大學	漁業學系、增殖學系
	濟州大學	漁撈學系
海洋學系	韓國海洋大學	航海學系、機關學系
航空學系	韓國航空大學	航空航運學系、航空管理學系

學之工科系教授等二十一名，自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七日至十月二十四日，訪問日本的大學及主要產業機構共達六十五處，在訪日時間，有日本東京大學之岡材總吾工業部長，東京工業大學之淺枝敏夫工業部長等及教授多人，負責接待，皆給予積極的協助。

(三)獸醫科大學之統合與教育之改善

韓國之獸醫教授制度，學者們感覺到有各種現實問題，首先，僅以修業年限四年論之，實不足以培養獸醫之優良技能，因爲履修教養科目就需要修讀一年至一年半之時間，所餘時間對獸醫學專攻教育即感不足，畢業生雖然經過國家考試，但根本上不能求得質的保障。

此外，日據時代獸醫師早就供多於求，光復後又繼續培養，結果造成獸醫師求職困難，職業不安定，社會地位降低等嚴重問題，據目前統計獸醫師約有三千五百位以上，超過了需求的三倍，在改善前，國內原有八個獸醫學科（包括一個私立）設施都不完善，並且教授人才分散，故不能期望有正常的教育，致使教育投資不但難收效果，反形成人才的浪費。

因此，才訂立獸醫學教育制度的根本改善方案，其重點在教育年限的延長，使獸醫師之資質向上，同時集中投資於獸醫教育施設，使其投資效果極大化。除此以外，並爲八十年代畜牧業企業化，先奠定基礎。

一九七三年九月四日，根據前情，首先改正了教育法施行令由大統領以第6853號令正式公布（在一一五條中就設有修業年限延長的法律根據），同時並改正了漢城大學校設置令，國立學校設置令，及大學校學生定額令，從此全國八個大學內所分散設置的獸醫科開始合併，改編入漢城大學校獸醫科大學內，使人力、物力的投資能夠集中，同時將入學招生人數自七四年度始從185名之定額大幅減縮爲80名。關於獸醫師的供需問題在往後十年期間仍可以活用過剩的既成獸醫師，使地域性的供需方面不會發生影響。

關於修學年限的改善係將現行四年的教育年限延長爲六年（豫科二年，本科四年），以配合國際性的制度與水準（FAO/WHO基準）（目前多數畜產先進國家，其獸醫教育年限均爲六至七年）如此才能使韓國獸醫師的資格，合於國際性。

隨著獸醫學科的合併，漢城大學校文理科大學獸醫豫科在一九七五年度之入學試時的競爭率即成爲三與七之比，故此獸醫教育的改革已被社會人士公認爲最符合社會環境的明證。

(四)爲地方大學之育成而對大學招生人數之調整

地方大學育成之政策正如前述。不論對於指定特殊學科之育成或對於重化學工業相關學科增設之育成，皆具有共同的適用原則。又如地方大學與漢城大學實施之教授交流制，雖然最初是以助長學術研究活動爲目的，但最終則有助是使地方大學能生氣蓬勃的精神向前推進。

當時教育當局針對以上問題，首先從大學的都市集中化開始，當時漢城的人口集中現象特殊，不僅有名的大學皆集中於此。即國家的全體性機構也都密集於漢城，而光復後對育成地方大學上之用心，未加重視，因之漢城的一些大學就受到政策性的偏愛而漸至壯大。

所謂育成地方大學是配合該地方產業構造所需要而育成的大學，如此不只是意味著符合地域產業界的要求，更意味著大學入學志願者，能在自己的地區大學接受教育，而阻止不必要的浪費。

這樣的施策結果，在社會上、經濟上能產生各種副作用，即漢城的人口過度集中現象使之鈍化，一九七二年度，漢城與地方大學學生人數比率之61.5比38，至七四年度則調整爲56.8比43.2。不僅是招生人數之調整，同時在行政、財政方面也都優先支持地方大學。

四、入學考試制度之改善

大學之新生入學選拔制度在高等學校教育上實有助於其正常之發展，但如依照大學自體之新生入學選拔方法，應試者只專念學習志願大學所要求之教科，而疏忽了其他教科，則反足以影響高等學校教育課程之正常運營，因此即將大學選拔學生方法，改爲大學入學豫備考試制度，其主要目的使有能力接受大學教育者來接受大學教育之一種措施，其另一目的亦爲使高等學校教育使其長期正常化。將豫備考試各科目所佔的比重同一於高等學校教育課程，促使教育課程能均衡之運營，在學學生也始能產生勤學的氣氛。

教育部爲使上項制度更能發展運營，在七四年度即重新修正作業，其目的除促進高等學校教育之正常化外，並抑制學生人口集中於大都市，用來助長地方學校之發展。

修正後之豫備考試制度，其志願之市、道別，另訂有複數志願豫備考查，又志願與查定，均向一般系、音樂系、美術系育系等系列別進行，考試科目中，隨其志願自外國語—英語、德語、法語、中國語、西班牙語中得選擇一種；而在全體成績350分中也包含體育成績30分。

在這種改善措施中最具特色的要算外國語考試之開放政策，對將來東西文化之交流，頗有俾益。同時對於人力資源之對外發展，必須具備之國際語言，亦能適時給予培養，在此信念之下，因此教育當局，對於漢學問題、日本語問題、及大學入學予備考查之外國語問題等政策作了一貫性之立案。

五、國立大學之校舍統合及設施擴充

爲有助於大學教育之充實及效率之運營，早就有將分散各處之國立大學校舍予以統合之主張。以漢城大學而言，自六八年度即開始進行，其餘實行統合及擬建設較新的校舍對象則爲忠南大學與濟州大學。

另外，對於擴充大學教育質的向上最有密切關係之施設，因受財源範圍所限制，其擴充對象均集中於漢城工人及各國立大學之附屬病院。

過去忠南大學校校舍建築物之配置，不僅過於分散，況且設施也非常陳舊而不夠完備，同時週圍環境不適，使學事運營上不合理，管理上更不經濟，因之由專家們所構成之研究調查圃愼密計劃，擬定於七五年開始必須重建而於七八年結束，關於新校舍之建地需佔地約30萬坪，建物約需二萬坪，全部預算約27億圓。在轉移期間，爲能運營新教育計劃，自七四年度始該學校也參加了實驗大學群。

濟州大學校舍位置，早就分散在濟州市及西歸浦二處，故難得到教育運營上之效果及學事行政上之績效。因之與忠南大學校一般，於一九七三年經由研究團研究檢討後，決定建設新的校舍，其轉移期間爲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七年，擬定新建校舍佔地約三十一萬二仟坪，建地約七千坪，新建築完成後將比其他國立大學有較曠暢之空間及充實之設施。

至於國立大學設施之擴充，因受財政情況之限制，其擴充對象暫以漢城大學校工科大學、漢城大學校附屬病院、釜山大學校

附屬病院等爲優先。

六、博士學位制度之改善

舊制博士學位制度自一九七五年以後開始廢止，但光復三十年後之今天，權威性之舊制仍受社會人士所重視，爲了改制雖惹起了許多問題，但在新、舊制度過渡期中爲使新制強化，因此規制了論文提出之資格，以求博士學位之授與在質的方面爲之提高，同時博士學位之承認制、報告制，亦在使在國外取得博士學位比能夠把握現況予以活用，顯得更爲具體，因之新制之施行，勢在必然。（新、舊博士學位制之比較如附表）

新舊博士學位制之比較

區分	新制	舊制
論文提出資格	（教育法施行令第一二一條規定） 在大學院修學三年以上取得學分60學分以上者	（教育法施行令附則） 1.大畢後七年，初大畢業後從事大學專任十年以上者。 2.前項以外者於大學或初大從事十年以上者。 3.在外國具有第一項之規定者。 4.具有前各項之資格者在學術界發表過三篇以上的論文者。
大學院委員會之考試	（教育法施行令第一二一條規定） 二種外國語與豫備考試	（教育法施行令附則） 二種外國語考試
報告	報告制	承認制
論文發表	自接受日起一年以內	自接受日起一年以內

此外，在高等教育改革上，另一重要問題，即爲實際擔任改革工作之當事人們，其看法與做法一致問題，亦非常重要。改革工作迄今已約有三年期間，教育部爲此已主辦了十七次研究討論會，參加人員約達二，〇〇〇餘人，經過詳盡的討論，有關大學之改革，給予大學人士們新的認識與啟發，由上原由教育部負責主導之改革推進事項，也漸漸轉移到由大學本身來主導推進了。

肆、附　錄

附錄一　韓國高等教育統計（1945年度～1975年度）

區分 / 年度	大學			初級大學			教育大學（及師範學校）			大學院		
	學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學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學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學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1945	19	（包括高等教育機關）753	7.819				10	352	8.229			
46	24	（〃）949	10.315									
47	24	（〃）1.304	13.661									
48												
49												

50							17	309		
51							17	316		
52	34	(包括初大) 1.220	31.342	7			17	327	10.245	
53	42	(〃) 1.823	38.411	5			18	338	12.190	
54	44	(〃) 2.396	62.663	5		1.389	18	355	13.207	
55	44	(〃) 2.420	78.649	7		1.742	18	380	13.230	
56	46	(〃) 2.960	90.358	6		2.318	18	386	14.133	
57	46	(〃) 3.086	84.293	6		3.292	18	399	12.294	
58	46	(〃) 4.137	73.559	5		3.015	18	395	11.827	
59	50	(〃) 3.858	75.974	6		4.459	18	383	10.952	
60	52	3.439	92.930	11	194	4.889	18	395	9.865	
61	52	3.481	133.709	12	355	6.277	18	386		

62	48	3.387	115.505	27	335	8.608	(師) 18 (教) 10	(師)202 (教)111	(教) 2.350	25		2.094
63	47	3.071	105.238	36	569	14.423	11	206	3.825	28		2.691
64	66	4.194	112.962	36	467	14.871	12	229	3.951	22		3.201
65	70	5.305	105.643	34	454	15.563	13	305	5.920	37	165	3.842
66	69	5.803	131.354	29	462	17.063	14	397	8.077	52	270	4.700
67	68	5.985	124.029	23	333	14.734	14	452	8.818	49	(兼任者除外)60	4.880
68	67	6.572	123.659	22	267	10.708	14	477	9.602	56	192	5.492
69	68	7.160	132.930	20	269	8.101	16	534	11.038	58	287	6.155
70	71	7.779	146.414	14	228	4.907	16	660	12.190	64	165	6.640
71	72	8.071	155.369	13	167	4.009	16	773	12.535	66	123	7.300
72	69	8.949	163.932	12	149	3.894	16	797	12.713	74	141	8.681
73	69	9.253	178.050	12	184	4.245	16	800	12.758	81	160	10.236
74	72	9.492	192.308	11	165	3.798	16	809	11.176	80	149	12.289
75	72	10.080	208.986	10	160	3.787	16	791	8.504	82	162	13.870

附錄二：韓國現有綜合大學概況（國立六校、私立十六校）

一、建國大學校（私立）

所在地：漢城特別市　城東區　毛陣洞　九十三（本校）
　　漢城特別市　鍾路區　樂園洞　二八三（分校）

開校年月日：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五日

在學生數：四、五二〇名

畢業生數：一八、五四三名

財團名：建國大學園

設立者：劉錫昶

設置學系：

㈠文理學院：國語國文學系、英語英文學系、哲學系、歷史學系、地理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體育學系。

㈡工　學　院：醱酵工學系、化學工學系、工業經營學系、電子工學系、纖維工學系、建築工學系、土木工學系、電機工學系。

㈢法經學院：政治外交學系、法律系、行政學系、經濟學系、經營學系、貿易學系。

㈣畜產學院：畜產學系、畜產加工學系、酪農學系、飼料學系、獸醫學系。

㈤農　學　院：農學系、森林學系、園藝學系、農工學系、農化學系、農業教育學系、食品加工學系。

㈥夜　間　部：政治外交學系、法律系、行政學系、經濟學系、經營學系。

㈦家政學院：家政學系、服裝設計學系、生活美術學系、工藝學系。

(六)研究所：

碩士課程：政治外文系、經濟學系、法律系、行政學系、經營學系、國語國文學系、英語英文學系、生物學系、化學系、哲學系、歷史系、物理學系、畜產學系、畜產加工學系、農學系、農化學系、酪農學系、歷史學系、地理學系。

博士課程：政治外交系、經濟學系、法律系、行政學系、商學系、國語學系、英文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哲學系、畜產學系。

獎學制度：聖、信之獎學金之外，另有八十餘種類，年支給數額四、九五一、〇〇〇元。

二、慶北大學校（國立）

所在地：慶尚北道　大邱市　北區　山澈洞　一三七〇

開校年月日：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在學生數：四、四〇五名

畢業生數：一三、二二三名

設立者：大韓民國

設置學系：

(一)工學院：電子工學系、高分子工學系、金屬工學系、機械工學系、應用化學系、工業教育系。

(二)農學院：農學系、農化學系、園藝學系、獸醫學系。

(三)文理學院：（文學院）國語國文學系、英語英文學系、歷史學系、社會學系、哲學系、地理學系。（理學院）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地質學系、醫學系

(四)法政學院：法律系、政治外交學系、經濟學系、行政學系。

(五)師範學院：（文學院）教育系、國語教育系、外國語教育系〔分設：英語專工、德語專工、法語專工三組〕、社會教育

系（分設：歷史專工、地理專工、社會專工三組）。（理學院）數學教育系、科學教育系（分設：物理專工、化學專工、生物專工、地學專工四組）、家庭教育系、體育教育系。

(六)醫　學　院：醫學系。

獎學制度：慶北大獎學金之外，另有二十四種獎學金支給。

三、慶熙大學校（私立）

所在地：漢城特別市　東大門區　回基洞　一

在學生數：五、〇一二名

畢業生數：一五、一〇六名

設立者：趙永植

設置學系：

(一)文理學院：國語國文學系、英語英文學系、歷史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地理學系、家政學系、醫學系、中醫學系、齒科學系。

(二)法　學　院：法律學系、行政學系。

(三)政經學院：政治外交學系、新聞放送學系、經濟學系、經營學系。

(四)師範大學：外國語教育系、美術教育系。

(五)醫　學　院：護理學系。

(六)藥　學　院：藥劑學系。

(七)工　學　院：機械工學系、電波工學系、化學工學系、纖維工學系、電子工學系、土木工學系、建築工學系。

(八)音樂學院：作曲系、聲樂系、器樂系。

(九)產業學院：農學系、森林學系、漁業學系。

(十)體育學院：體育學系、舞蹈學系。

(十一)研究所：

碩士學位課程：法律學系、政治系、國語國文學系、英語英文學系、歷史系、物理系、化學系、數學系、中醫學系、藥劑學系、行政學系、生物學系、地理學系、經濟學系、體育學系、音樂學系。

博士學位課程：法律學系、英語英文學系、政治學系、國語國文學系、歷史系、經濟學系、地理學系、生物學系、化學系、物理系、藥劑學系。

獎學制度：校內獎學金有十八種類，校外獎學金十八種類，合計三十六種類。

四、高麗大學校（私立）

所在地：漢城特別市　城北區　安岩洞　一番地

在學生數：六、七四五名

畢業生數：二五、一三九名

開校年月日：一九〇五年五月五日

設置學系：

(一)法學院：法學系、行政學系。

(二)商學院：經營學系、貿易學系。

(三)文學院：國語國文學系、英語英文學系、哲學系、歷史學系、教育學系、心理學系、社會學系、德語德文學系、法語法文學系。

(四)農學院：農學系、森林學系、農化學系、農業經濟學系、園藝學系、畜產學系、食品工學系。

(五)政經學院：政治外交學系、經濟學系、統計學系、新聞放送學系。

(六)理工學院：（理學院）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地質學系、體育學系。（工學院）化學工學系、土木工

學系、建築工學系、機械工學系、電氣工學系、金屬工學系、工業經營學系、電子工學系、窯業工學系。

(七)研究所：

(1)碩士班：法律學系、行政學系、經營學系、政治外交學系、經濟學系、統計學系、新聞放送學系、國語國文學系、英語英文學系、哲學系、歷史學系、教育學系、心理學系、社會學系、德語德文學系、法語法文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化學工學系、土木工學系、建築工學系、機械工學系、電氣工學系、金屬工學系、農學系、森林學系、農化學系、農業經濟學系、園藝學系、畜產學系。

(2)博士班：法律學系、行政學系、經營學系、政治外交學系、經濟學系、統計學系、國語國文學系、英語英文學系、哲學系、歷史學系、德語德文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化學化工學系、土木工學系、農學系、森林學系、農化學系、教育學系、心理學系、社會學系、農業經濟學系、園藝學系、畜產學系。

獎學制度：安岩獎學金之外，另有十七種類。

三、檀國大學校（私立）

所在地：漢城特別市　龍山區　漢南洞山　八番地

開校年月日：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

在學生數：二、一八九名

畢業生數：八、〇二二名

設置學系：

(一)文理學院：國語國文學系、英語英文學系、歷史學系、數學系、化學系、體育學系、家政學系。

(二)法政學院：法律學系、行政學系。

(三)商經學系：貿易學系、經營學系、經濟學系。

(四)工學院：化學工學系、建築工學系、電機工學系、機械工學系、窯業工學系、電子工學系、纖維工學系、土木工學系。

(五)研究所：

(1)碩士班：法律學系、行政學系、經營學系、經濟學系、國文學系、英文學系、歷史學系、數學系、化學工學系。

(2)博士班：法律學系、經營學系、經濟學系、國文學系、英文學系、歷史學系、數學系、化學工學系。

獎學制度：檀國大獎學金之外，另有十二種類。

六、東國大學校（私立）

所在地：漢城特別市　中區　筆洞　三街　二十六番地

開校年月日：一九〇六年五月八日

在學生數：三、六九〇名

畢業生數：一七、九三一名

設置學系：

(一)佛教學院：佛教學系、哲學系、印度哲學系、美術學系。

(二)文理學院：（文學院）國語國文學系、英語英文學系、歷史學系、影劇學系。（理學院）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統計學系。

(三)法政學院：法律學系、政治外交學系、行政學系、警察行政學系。

(四)經商學院：經濟學系、國貿學系、經營學系。

(五)農林學院：農學系、森林學系、農業經濟學系、農業生物學系。

(六)工學院：電子工學系、電機工學系、土木工學系、建築工學系、化學工學系、高分子工學系、食品工學系、工業經營學系。

(七)師範學院：國語教育學系、社會教育學系、體育教育學系、數學教育學系、科學教育學系。

獎學制度：韓國財團獎學金之外，另有二十六種類之獎學金支給。

七、東亞大學校（私立）

所在地：釜山直轄市　西區　東大新洞　三街　一番地

開校年月日：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一日

在學生數：四、四三五名

畢業生數：一二、五八五名

設置學系：

㈠文理學院：哲學系、國語國文學系、英語英文學系、歷史學系、數學系、化[redacted]系、家政學系、體育學系、繪畫學系、音樂教育學系。

㈡法經學院：政治外交學系、法律學系、經濟學系、經營學系。

㈢農學院：農學系、園藝學系、畜產學系、蠶絲學系、農業生物學系。

㈣工學院：建築工學系、土木工學系、機械工學系、都市計劃學系、化學工學系、衛生工學系、工業經營學系、電子工學系、電氣工學系、金屬工學系。

㈤夜間部：國語國文學系、英語英文學系、家政學系、法律學系、經濟學系、經營學系、電子工學系。

獎學制度：獎學金分四種類：(1)甲類獎學金(2)乙類獎學金(3)丙類獎學金(4)特殊獎學金。

八、釜山大學校（國立）

所在地：釜山直轄市　東萊區　長前洞　山　三十

開校年月日：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五日

在學生數：四、四三三名

畢業生數：一二、三六九名

設置學系：

㈠工　學　院：土木工學系、建築工學系、機械工學系、化學工學系、纖維工學系、電機工學系、造船工學系、金屬工學系、窯業工學系、電子工學系、高分子工學系。

㈡文理學院：國語國文學系、英語英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地質學系、家政學系。

㈢法　學　院：法律學系、行政學系、政治外交學系、社會事業學系。

㈣師範學院：外國語教育學系、數學教育學系、科學教育學系、家政教育學系。

㈤商　學　院：國貿學系、經營學系、經濟學系。

㈥藥　學　院：藥劑學系、製藥學系。

㈦醫　學　院：醫學系。

㈧研　究　所：土木工學系、建築工學系、機械工學系、化學工學系、纖維工學系、電機工學系、造船工學系、金屬工學系、窯業工學系、國語國文學系、英語英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地質學系、家政學系、法律學系、行政學系、政治學系、商學系、國貿學系、經營學系、經濟學系、藥劑學系、醫學系。

經營研究所（晝、夜）

獎學制度：授予獎學金之外，另有二十三種類，一年支給數額一〇、四六七、二〇〇元整。

六、西江大學校（私立）

所在地：漢城特別市　麻浦區　新水洞　一

開校年月日：一九六〇年四月十八日

在學生數：一、五〇〇名

畢業生數：九四四名

設置學系：

㈠文　學　院：國語國文學系、歷史學系、英語英文學系、哲學系、德語德文學系、新聞放送學系。

㈡理　學　院：數學系、生物學系、物理學系、電子工學系、化學系。

㈢經商學院：經濟學系、經營學系、國貿學系。

獎學制度：韓國獎學財團獎學金之外，另有八種類。

十、漢城大學校（國立）

所在地：

大學本部：漢城特別市　鍾路區　東勝洞　三十一

文理學院：漢城特別市　鍾路區　東勝洞

工　學　院：漢城特別市　城北區　公陵洞　一七五

法　學　院：漢城特別市　鍾路區　東勝洞　一九九

師範學院：漢城特別市　東大門區　龍頭洞　一三八

商　學　院：漢城特別市　城北區　鍾岩洞　十九

藥劑學院：漢城特別市　鍾路區　延建洞　二十八

音樂學院：漢城特別市　中區　乙支路　六—十八

醫　學　院：漢城特別市　鍾路區　延建洞　二十八

齒科學院：漢城特別市　鍾路區　延建洞　二十八—一

家政學院：漢城特別市　東大門區　龍頭洞　一三八

美術學院：漢城特別市　鍾路區　延建洞　一二八

農　學　院：京畿道　水源市　西頓洞　一〇三

開校年月日：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在學生數：一四、一〇七名

畢業生數：學士—四五、二四六名；碩士—四、七六四名；博士—一、一九〇名（七十一前記累計）

設置學系：

(一)工　學　院：纖維工學系、化學工學系、土木工學系、建築工學系、電機工學系、機械工學系、電子工學系、造船工學系、航空工學系、資源工學系、金屬工學系、原子力工學系、工業教育學系、應用數學系、應用物理學系、應用化學系、產業工學系、材料工學系。

(二)農　學　院：農學系、森林學系、農工學系、畜產學系、農化學系、農經濟學系、農生物學系、蠶絲學系、農家政學系、水利學系、農業教育學系、園藝學系、食品工學系、林產加工學系。

(三)文理學院：國語國文學系、中國語文學系、英語英文學系、法語法文學系、德語德文學系、語言學系、東洋歷史學系、西洋歷史學系、哲學系、社會學系、政治外交系、外交學系、心理學系、地理學系、考古人類學系、社會事業學系、國史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植物學系、動物學系、化學系、天文氣象學系、海洋學系、地質學系、非生物學系。

(四)美術學院：繪畫系、應用美術系、彫塑系。

(五)法　學　院：法律學系、行政學系。

(六)師範學院：體育學系、社會學系、數學教育學系、外國語教育學系、科學教育學系、教育學系、國語教育學系。

(七)商　學　院：經濟學系、國貿學系、經營學系。

(八)藥劑學院：藥劑學系、製藥學系。

(九)音樂學院：聲樂學系、器樂學系、作曲學系、國樂學系。

(十)醫　學　院：醫學系、護理學系。

(十一)齒科學院：齒科學系、護理學系。

(十二)家政學院：家政管理學系、服裝設計學系、食品營養學系。

(十三)研究所：

(1)碩士班：國語國文學系、英語英文學系、法語法文學系、歷史學系、社會事業學系、外交學系、美學系、心理學系、地理學系、家政學系、行政學系、國貿學系、經營學系、彫塑系、應用美術學系、器樂系、作曲系、數學系、化學系、動物化學系、天文氣象學系、資源工學系、電機工學系、機械工學系、土木工學系、化學工學系、農學系、農生物學系、農化學系、農工化學系、水利學系、齒科學系、中國語中國文學系、德語德文學系、語言學系、社會學系、政治學系、哲學系、宗教學系、教育學系、考古人類學系、體育學系、法律學系、商學系、經濟學系、繪畫系、聲樂系、國樂系、物理學系、植物學系、地質學系、建築工學系、金屬工學系、電子工學系、造船航空系、纖維工學系、核工學系、森林學系、畜產學系、農經濟學系、蠶絲學系、醫學系、藥劑學系、護理學系。

(2)博士班：國語國文學系、英語英文學系、法語法文學系、社會學系、外交學系、宗教學系、教育學系、行政學系、商學學系、中國語中國文學系、德語德文學系、歷史學系、政治學系、哲學系、心理學系、法律系、經濟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植物學系、地質學系、礦產學系、電機工學系、機械工學系、化學工學系、農學系、農生物學系、農化學系、農工學系、醫學系、藥劑學系、化學系、動物學系、建築學系、金屬工學系、電子工學系、土木工學系、核工學系、森林學系、畜產學系、農經濟學系、水利學系、齒科學系。

獎學制度：(1)獎學金之種類：授予獎學金、一般獎學金、漢城大獎學金、爲國家要員之養成免繳學費、免繳學費等，四十多種類。

(2)支給獎學金之情形：本校管理獎學金。單一學院管理獎學金。授課料免繳。免繳雜費。

十六、成均館大學校（私立）

所在地：漢城特別市　鍾路區　明倫洞　三街　五十三

開校年月日：一八九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在學生數：四、五〇〇名

畢業生數：一五、二五六名

設置學系：

㈠儒　學　院：儒學系、哲學系。

㈡文　學　院：國語國文學系、英語英文學系、法語法文學系、德語德文學系、歷史學系、教育學系。

㈢法政學院：法律學系、行政學系、政治外交學系、新聞放送學系。

㈣經商學院：經濟學系、經營學系、統計學系、國貿學系。

㈤理工學院：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電機工學系、化學工學系、金屬工學系、機械工學系、纖維工學系、土木工學系、建築工學系、電子工學系、體育學系。

㈥藥劑學院：藥劑學系。

㈦農畜學院：農學系、畜產學系。

㈧夜　間　部：法律學系、行政學系、經濟學系、經營學系。

獎學制度：校內獎學金十八種類，校外獎學金十三種類。

三、淑明女子大學校（私立）

所在地：漢城特別市　龍山區　青波洞　二街　山五十三之十二

開校年月日：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在學生數：三、二七五名

畢業生數：一〇、五六一名

設置學系：

㈠文理學院：國語國文學系、英語英文學系、法語法文學系、教育學系、歷史學系、體育學系、應用美術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

㈡家政學院：家政管理學系、服裝設計學系、食品營養學系。

㈢政經學院：政治外交學系、經營學系、國貿學系、經濟學系。

㈣音樂學院：器樂系、聲樂系、作曲系。

㈤藥劑學院：藥劑學系、製藥學系。

㈥研究所：

(1)碩士班：國語國文學系、英語英文學系、教育學系、歷史學系、體育學系、家政學系、政治外交學系、經濟學系、經營學系、音樂學系、藥劑學系。

(2)博士班：國語國文學系、英語英文學系、教育學系、政治外交學系、家政學系、音樂學系、藥劑學系。

獎學制度：學校獎學金三十種類，推荐獎學金五種類，授予獎學金五種類。

三、延世大學校（私立）

所在地：漢城特別市　西大門區　新村洞　一三四

開校年月日：一九五七年五月

在學生數：八、〇五八名

畢業生數：二五、四四六名

設置學系：

㈠文學院：國語國文學系、英語英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教育學及圖書館學系。

㈡商經學院：經濟學系、經營學系、應用統計學系。

㈢理工學院：（理學院）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地質學系、天文氣象學系、醫學系、牙醫學系、體育學系。（工學院）化學工學系、電機工學系、建築工學系、土木工學系、機械工學系、金屬工學系、窯業工學系、電子工學系、食品工學系。

㈣神　學　院：神學系。

㈤法政學院：政治外交學系、法律學系、行政學系。

㈥音樂學院：宗教音樂學系、聲樂系、器樂系、作曲系。

㈦家政學院：衣生活系、食生活系、住生活系。

㈧護理學院：護理學系。

㈨研　究　所：

(1)碩士班：國語國文學系、英語英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經營學系、經濟學系、教育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地質學系、化學工學系、電機工學系、建設工學系、建築工學系、土木工學系、機械工學系、神學系、政治學系、法律學系、行政學系、音樂學系、醫學系、保健學系、護理學系。

(2)博士班：國語國文學系、歷史學系、教育學系、經營學系、物理學系、生物學系、電機工學系、政治學系、行政學系、英語英文學系、哲學系、經濟學系、數學系、化學系、化學工學系、神學系、法律學系、醫學系。

獎學制度：學校獎學金二十三種之外，另有九十二種，共計一一五種獎學金。

嶺南大學校（私立）

所在地：慶尚北道　大邱市　南區　大明洞　三一七之一

開校年月日：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在學生數：五、九五〇名

畢業生數：一〇、五一八名

設置學系：

㈠文理學院：國語國文系、英語英文系、哲學系、歷史系、數學系、物理系、化學系、體育系、應用美術系、聲樂系、器樂系。

㈡工　學　院：土木工系、建築工系、機械工系、電機工系、電子工系、化學工系、纖維工系、應用化學系、工業教育系。

㈢法政學院：法律系、行政系、政治外交系。

㈣商經學院：經濟系、經營系、國貿系。

㈤藥劑學院：藥學系、製藥系。

㈥畜產學院：畜產系、畜產加工系、畜產經營系。

㈦家政學院：家政系、食品營養系。

㈧夜　間　部：國語國文系、英語英文系、法律系、行政系、經濟系、經營系、土木工系、建築工系、機械工系、化學工系、纖維工系。

獎學制度：天馬獎學金之外，另有九種類。

吉友石大學校（私立）

所在地：漢城特別市　鍾路區　明倫洞　二街　四番地

開校年月日：一九三八年五月一日

在學生數：二、三〇五名

畢業生數：一一、二〇四名

設置學系：

㈠文理學院：（文學院）國語國文學系、英語英文學系、歷史學系。（理工學院）生物學系、家政學系、應用物理學系、家政學系、應用物理學系、化學工學系。

㈡法經學院：法律學系、行政學系、經濟學系、經營學系。

㈢醫　學　院：醫學系、護理學系。

㈣醫學技術初級學院：臨床病理系、放射線系、物理治療系、營養系、衛生系、保健行政系、齒科技工系。

獎學制度：友石獎學金之外，另有二十三種獎學金支給。

大梨花女子大學校（私立）

所在地：漢城特別市、西大門區、大峴洞　十一之一

開校年月日：一八八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在學生數：七、六四四名

畢業生數：二四、六〇七名

設置學系：

㈠文理學院：國語國文學系、英語英文學系、法語法文學系、德語德文學系、基督教學系、圖書館學系、新聞放送學系、歷史學系、社會學系、社會事業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

㈡音樂學院：鋼琴系、管絃樂系、聲樂系、作曲系、宗教音樂系。

㈢美術學院：東洋畫系、西洋畫系、彫塑系、刺繡系、生活美術系、裝飾美術系、陶藝系。

㈣體育學院：體育學系、舞蹈系、健康教育系。

㈤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教育學組、學齡前教育組、國小教育組〕、教育心理學系、外國語教育系〔英語組、法語組〕、社會生活系、科學教育系、視聽覺教育系、特殊教育系。

㈥法政學院：法律學系、政治外交學系、經營學系、秘書學系。

㈦醫　學　院：醫學系。

㈧護理學院：臨床護理學系、保健護理學系。

(九)藥劑學院：藥學系、製藥系。

(十)家政學院：家政管理學系、食品營養學系、衣料織物學系。

獎學制度：校內獎學金四十四種，校外獎學金二十八種，各學院獎學金八十一種。

七、全南大學校（國立）

所在地：全南　光州市　龍鳳洞　三一八番地

開校年月日：一九五二年四月一日

在學生數：三、六五三名

畢業生數：八、五三五名

設置學系：

(一)工學院：建築工學系、金屬工學系、纖維工學系、窯業工學系、資源工學系、電機工學系、土木工學系、化學工學系、工業教育學系。

(二)農學院：農學系、森林學系、水利學系、畜產學系、農化學系、農經濟學系。

(三)文理學院：國語國文學系、英語英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政治外交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醫學系。

(四)法學院：法律學系、行政學系。

(五)商學院：經營學系、經濟學系、國貿學系。

(六)護理學院：護理助產學系。

獎學制度：三、一獎學金之外，另有十三種獎學制度。

八、全北大學校（國立）

所在地：全北　全州市　德津洞　一街　二十二—二

開校年月日：一九五一年十月五日
在學生數：二、四五五名
畢業生數：九、一七五名
設置學系：
㈠工　學　院：機械工學系、電機工學系、化學工學系、資源工學系、金屬工學系、土木工學系、建築工學系、纖維工學系。
㈡農　學　院：農學系、農業經濟學系、森林學系、水利學系、農化學系。
㈢文理學院：國語國文學系、英語英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醫學系。
㈣商　學　院：經濟學系、國貿學系、經營學系。
㈤法政學院：法律學系、政治外交學系。
㈥醫　學　院：醫學系。
㈦研　究　所：
(1)碩士班：機械工學系、電機工學系、化學工學系、金屬工學系、資源工學系、農學系、農業經濟學系、森林學系、水利學系、農藝化學系、國語國文學系、英語英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法律學系、政治學系、商學系、經營學系、經濟學系。
(2)博士班：電機工學系、農學系、水利學系、國語國文學系、英語英文學系、法律學系、商學系。
獎學制度：百分之二十五之校內生，授本校獎學金，其中四十名學生，一人授五萬元（韓幣）之獎學金，另有二十餘種獎學制度。

九、朝鮮大學校（私立）
所在地：全羅南道　光州市　瑞石洞　三七五番地
開校年月日：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在學生數：三、八二九名

畢業生數：一一、八五〇名

設置學系：

㈠研究所：

(1)碩士班：法律學系、政治外交學系、經濟學系、商學系、英文系、體育學系、化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生物學系、土木工學系、建築工學系、電機工學系、機械工學系、化學工學系、礦產工學系、金屬工學系、藥學系。

(2)博士班：法律學系、經濟學系、商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生物學系、土木工學系、機械工學系、藥學系。

㈡師範學院：國語教育系、數學教育系、美術教育系、音樂教育系、外國語教育系（英語組、德語組）、科學教育系（物理組、化學組、生物組、地學組）、家政教育系。

㈢文理學院：體育學系、國語國文學系、物理學系、農業生物學系。

㈣工學院：金屬工學系、資源工學系、化學工學系、機械工學系、電機工學系、建築工學系、土木工學系、電子工學系。

㈤法政學院：法律學系、政治外交學系、經濟學系、商學系。

㈥醫學院：醫學系、護理學系。

㈦藥學院：醫學系。

㈧夜間部：法律學系、經濟學系、經營學系。

㈨女子初級學院：家政系、服裝設計系、家政工藝系、營養系、園藝系、商學系。

獎學制度：1.生產教育獎學基金之獎金生：為國家進興之需要，一九七一年加強招生名額。

2.種別：(1)生產教育獎學基金。(2)J. C. Crane牧師紀念。(3)三星獎學金。(4)三·一獎學金。(5)韓獨獎學金。(6)國家授予獎學金。(7)五·一六獎學金（理工組、人文組）。(8)渡費獎學金。(9)大邱螢雪獎學金。(10)海底開發獎學金。(11)湖南炭鉛開發獎學金。(12)德音礦業獎學金。(13)佛甲黑煙礦業獎學金。(14)物理學系東文獎

學金。(15)援護獎學金（理工組、人文組）。(16)全南獎學金。(17)四—H獎學金。

三、中央大學校（私立）

所在地：漢城特別市　永登浦區　黑石洞　二二一

開校年月日：一九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在學生數：五、〇三二名

畢業生數：一六、三一八名

設置學系：

國語國文學系、英語英文學系、心理學系、哲學系、歷史學系、影劇學系、圖書館學系、社會事業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數學系、土木學系、建築學系、資源工學系、化學工學系、機械工學系、電機工學系、電子工學系、教育學系、保育學系、體育教育學系、家政教育學系、外國語教育學系、法律學系、行政學系、政治外交學系、經濟學系、新聞放送學系、統計學系、經營學系、國貿學系、畜產學系、農產製造學系、藥學系、醫學系。

獎學制度：

全學年成績在九十分以上者與本校招考定期獎學生錄取者，至畢業爲止，免繳一切的學、雜費及宿舍費。另有遺眷獎學金等之種類。

三、忠南大學校（國立）

所在地：忠南　大田市　文化洞　一

開校年月日：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三、漢陽大學校（私立）

所在地：漢城特別市　城東區　杏堂洞　山八之二

開校年月日：一九三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在學生數：八、〇二六名

畢業生數：一九、九九四名

設置學系：

㈠工　學　院：原子力工學系、電機工學系、機械工學系、化學工學系、土木工學系、建築工學系、電子工學系、窯業工學系、資源工學系、纖維工學系、精密機械工學系、都市工學系、金屬工學系、高分子工學系、材料工學系、工業經營學系、通訊工學系。

㈡醫　學　院：醫學系、護理學系。

㈢文理學院：（文學院）國語國文學系、英語英文學系、歷史學系、新文學系、影劇系。（理學院）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

㈣法政學院：法律學系、政治外交學系、行政學系。

㈤商經學院：經濟學系、經營學系、國貿學系。

㈥師範學院：家政系、服裝設計系、食品營養學系、應用美術系、教育學系。

㈦音樂學院：聲樂系、作曲系、器樂系。

㈧體育學院：體育學系、舞蹈系。

㈨夜　間　部：（工學院）電機工學系、機械工學系、化學工學系、土木工學系、建築工學系、電子工學系、纖維工學系、資源工學系、工業經營學系。

獎學制度：本校獎學金十餘種及國家授予獎學金十餘種。

說明：上列二十二個韓國公私立綜合大學，各校各學系學生均有名額規定，多寡不一，未予詳列。

參考書目

一、文教史（一九四五—一九七三年）中央大學校附設教育問題研究所編輯，一九七四年，中央大學校出版局發行。
二、Education in Korea Ministry of education, Republic of Korea.
三、韓國學校名鑑 韓國學校名鑑編纂委員會編輯，一九七二年，大韓精密印刷公社發行。
四、文教統計年譜 大韓民國文教部編輯，一九七五，漢城日報社發行。
五、韓國教育史 韓基彥著（漢城大學校師大副教授），一九六三年，博英社發行。
六、漢城大學校二十年史 漢城大學二十年史編纂委員會編纂，一九六六年，社團法人漢城大學校出版部。
七、大學教育之改革 閔寬植著（二十代教育部長），一九七五年，大韓民國文教部。

書評

林永喜：孔孟荀教育思想比較分析研究

全一冊，文景書局印行，台北市，民國六十五年

自五四運動以後，西方學術，大量衝入我國，我國學術界於是分爲兩派：一派爲致西方之學術者，另派則爲潛心本國學術者，兩派互相攻詰，互相輕視，並且更相率誇大，各吹法螺：稍諳西方文化者，則認爲西方學術，樣樣高過中國，而中國學術則樣樣不如人，求學問求知識，只有走向西方，而絕不能向中國書籍中去問：試看「將線裝書投到毛厠中去」的語頭，試看一心一意的西方化，這不都是對中國的舊東西反對嗎？然而却也另有一批人，高唱中國文化，高過西方，高過世界，還有的人在提倡，中國人只能研究中國東西，甚至原子能，政黨，非對等性定律，也早在易經論語老子中都有了。平心而論，這兩派都有錯誤，並且也可以說統統要不得；還有的人，更藉口爲了維護中國個人的人格尊嚴，一定要堅守我們自己的學術陣營；也有的倡導要接受西方文化，就要完全接受，就連他們的花柳病，也不例外，這都過猶不及，要不得的主張。

我們完全站在客觀立場去看，西方東方，各有短長，然而無可懷疑，現代學術，就外面的體系方面的體系去看，西方的較我們的更好，這是不爭之論，然而在我自己想，乃是學術天下爲公，沒有國界，不能說是誰的誰的，嚴格的說：沒有一個國家，可以嚴格將學術據爲己有，本來不該有所謂西方哲學，東方哲學，大家都是來找眞理嗎？眞理還分東方與西方嗎？只要是對的，是眞的，是好的，就是人類的公產，也都是對大家適合的。

然而理論是理論，實際是實際，到今天止，無論中西，還都是在強調着有東方學術，有西方科學。那末，站在這種一定要分成東西兩方的情形下，我們應有的態度，是要瞭解西方，揀眞而食，選善而化，然後再將我們自己的東西，扒剔解釋，整理敷陳，讓西方看出我們佳品；同時，在瞭解西方時，不要忘了與我們的相同相異，而宣敷我國時，也不要忘了以西方的眞理，加以充實，禮義之悅我心，正如芻豢之悅我口，眞與好，無分東與西，眞與好應該互相充實，這樣才能有更優美的文化創出，更高尙的

思想產生，更精潔的學術問世，這樣也更能造福我們自己的學術界，造福世界的文化層，而有功於天下一家，世界大同，互相瞭解，互相砥礪，互相策進，邁向完美。

無可諱言，西方的治學方法，編排處理，比起我們的舊有辦法來，高明了不少，而我們幾千年來，散見於各書的各種資料，各種高深理論，可以說是觸目皆是，所缺乏就是在扒剔整理，引申紬繹，綜合歸納，分析破解，如果再攙入西方理論的精華，西方著述的方式，很簡單的就可產生良好的著作，如果一味抱殘守缺，使用古老的注釋方式，拒絕新學，那末我們的學術，將會永遠落入，而不能躋入現代學術之林。

我們在學術上，大家應普遍努力的方向，就在於此，至少是一條可行的路子，可走的方向，至少這樣作會對我們建立學術本位化，有所供獻，並且也是建立學術本位化應預先走的路子，預先實行的方法，如不這樣，學術本位化的建立，是永遠不可以企及的。

林生永喜，潛心學術，已有年餘，當他讀師大教育系時，就一直對東西方的教育學術，多所注意，並加以研求，畢業以後，又負笈呂宋，深研西方教育，暇時仍不忘致於我國典籍，以期於中西比較中，得到匯通，而對士林有所供獻，而對我們教育學術，有所建樹。

今年年初，他積數年研究之結果，發而成文，完成了一本孔孟荀教育哲學思想比較分析研究的著作，從這本書中，我們可以看出，作者使用西方的治學方法（其實現在也不算什麼西方方法了），尤其從最初三章中，我們更可以看出這一點，然後又用他對西方教育哲學之研究心得，融合於中國先哲學之中，而將孔孟荀零散全書中的教育哲學資料，排比編列，匯成本書的本論四章；孔孟荀教育哲學；而於第七章中，又將三人的教育哲學思想加以比較，使不知而不詳知孔孟荀之教育哲學思想讀者，一讀之下，即爽朗在目，而有所會心；至論第七章之比較異同，更爲重要，國人一向讀書，多不注意及此！詢之專家，往往不知老莊列之道，彼此有何區別，孔孟荀之仁在內容方面，有何不同，讀書辨同異，乃是大學問，本書之比較部分，雖嫌疏略，然而畢竟大輅椎輪，已具規模，如更進而詳加發揮，則更善矣。

總之，林生此書，具有創建性，也是有啓發性，希望他本人以及其他學者，今後朝着這一方向努力，未來對中國學術本位化

的建立，一定會有用的。

學政全書

警雷

全二冊，廣文書局翻印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本，台北市，民國六十三年。

清代「學政全書」一書，知道的人很少；一般教育史的著作，都沒有看到有參考過的；好像正中書局印行的部定大學用書：「王鳳喈編：中國教育史」，商務印書館出版的大學用書：「陳青之編：中國教育史」，陳東原編的「中國教育史」，……以至師範教科書教育史，現用空中廣播教材教育史等的參考資料中，都沒有提到本書。筆者十餘年前，在日本東京日本國會圖書館珍本室，和京都京都大學圖書館，先後看過清時官修刋本。回國後曾向余書麟師提及，知道余師也曾看到日本國會圖書館那部藏本。當時中央圖書館藏本，似乎尚存在外庫，雖在目錄中可以查到，但很少有人知道。

中央圖書館所藏的這部抄本，共有九册，不分卷。善本書目題「清光緒二十六年內府朱絲闌精抄本」。按原書黃綾封面，上貼印就的「學政全書」書名簽，內容全部手抄，前面沒有書名頁、序言、目次等，後面也沒有跋語，沒有抄錄人姓名或機構單位，也沒有抄錄時間；除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書章外，也沒有收藏前的任何印記可資認別。「內府抄本」當係根據形式判定的，「光緒二十六年」也應是根據書內例案至光緒二十六年止一事判定，其實，很可能係在後來抄成的。本書似乎沒有正式刋印本，僅僅是當時抄錄來供內部辦事時，作查考之用的。因爲這類官書，所見刋本上面都有「欽定」二字，前述在日本看到的二部就是在書名上有欽定二字，並有序說明修纂刋印的經過，前面列有聖諭廣訓臥碑文等，假如本書係據刋印本抄錄，不應當簡略到這樣無頭無尾的樣子，尤其故意漏抄聖諭廣訓（皇帝的訓話），是會獲罪的。

翻印本就原書影印縮小成二十四本，精裝彙爲上下二册。沒有補加目錄，查考的時候很不方便；裡面有缺頁，也沒有找到完本資料補起來（詳後）；定價七百八十元，也嫌過高；不過翻印出來，可以廣爲流傳，不致因孤本容易爲意外所毀；在文化的保存上，確實有其重要的意義，尤其是在世界動亂的今天！

上册內容包括：增廣學額，八旗學額、貢監、書院、義學社學，各省學額，包括：浙江、江西、河南、陝西、甘肅各省。下册續甘肅學額外，包括：福建、山東、山西、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省學額和商籍寄籍學額，後者係包括：直隸、浙江、山東、山西、廣東、四川各省的鹽商學額。

書內記載事項分爲：現行事例或學額，分別載明當時的各種規定和學制員額，多爲通則的方面；例案，記載自順治到光緒（二十六年）各朝的個別案例，是爲實例的部份；駁案，記載不合規定或事實，不准而被駁回的案例；以上是每一事項都有的記載。有的後面還有附載舊案或章程，用較小的字記載已不用的舊章程和舊案。其中山西學制員額，缺開始的部份（詳後），又沒有直隸的學制員額。

所謂增廣學額，主要是皇帝出巡時，對經過的地方，表示恩惠而增加的學額，是臨時性的，時間不定，由皇帝隨時降旨辦理。直隸省因京城的關係，是常常受到這項恩惠的一省；山東因爲祭孔的緣故，也常得到這種恩賜；東三省是清代祖陵所在，因謁陵也常受到這項恩典；乾隆因愛慕江南山水南巡，江蘇、安徽、浙江三省，也得過這項好處；其他各省只有因特殊原因，才能得到這種恩典；但每次也只增加聊聊幾名而已！可見專制時代採用愚民政策，把教育當做對人民的賞賜恩典來看待，和今日把教育視爲人民的權利義務，眞有天壤之別。

八旗學額，是軍人子弟的學額，京旗滿洲蒙古學額比漢軍多一倍，考貢時間也快一倍。在盛京，滿州蒙古學額也比漢軍多，考貢時間短。惟各省廩生、增生，滿蒙及漢軍均按應考人數比例限額錄取。這是異族統治的特色之一。

貢監的部份記載恩貢規定：「凡遇恩詔，以本年正貢改作恩貢，次貢作爲歲貢；其不值正貢之府州縣衞學，准以次貢作恩貢，再次貢作歲貢。」是一條定例，內中衞學一級多爲一般教育史所疏忽。貢生考試時間，在各省及八旗學額中有詳細規定。恩貢是在原有規定考貢的時間，因特別的原因如臨雍（皇帝駕臨太學祭祀）、駕詣闕里（皇帝到孔子故鄉）等，由皇帝臨時下詔書辦

理的。本部份的規定，即是遇到這種情形時的處理辦法。貢監的部份只列恩貢生一項，也因在學額部份本有詳細規定，所以只列特例。

書院事例中，可見當時自京師到各省省會，都設立書院；經費由政府負擔，可說是公立書院。另在府、州、縣有由地方官撥政府經費經營的，也有由當地紳士捐資倡立的，和今日的學校，設立也有公有私一樣。除經費外其他如管理、教育宗旨、課程內容、教師選擇、學生條件、教學方法、獎勵辦法，以及有清一代書院的興廢，都可從中看出。例如經費的部份，明定：京師金臺書院，每年動撥直隸公項銀兩，由布政司報請直隸總督報銷；省會書院，各賜帑銀，歲取租息，不足者於存公等項銀兩支用，由督撫彙報奏銷。管理方面，有：學臣按臨時就便稽察、申報管官查覈、學臣諮訪考覈、駐省道員稽察、督撫稽察等等。教育宗旨方面，有：檢束身心，敦品勵學；仿朱子白鹿洞規，以檢束其身心；講明正學，造就人材；敦崇品行，屏黜浮華，講求實學（經世有用之學）等。而講求實學一項，乃針對清末局勢日非而來的實際要求。教材內容方面，有：制義、經學、史學、治術、論、策、表、判、對偶、聲律、天文、地輿、兵法、算學、經濟（經世濟世）、性理等等。大致越到後來，越注重有用的實學，和前面教育宗旨的發展有關。教師選擇方面，規定要：省會書院，由督撫學臣擇經明行修，爲士模範者，以禮相延；府、州、縣書院，由該府州縣會同教官紳耆，公同舉報品學兼優之人；並不得由上司挾薦或教官兼充。學生來源方面，有：有志向上，材堪造就，沈潛學問者，文行兼優，立品勤學之士，或考選保送顯異恂謹生童，並有舉人肄業的例子。教學方法方面，多仿程氏讀書分年日程的辦法。獎勵辦法方面，如：師長教術可觀，著有成效者，准督撫學臣請旨酌量議敘；諸生材器優異者，亦准薦舉一二。書院的興廢情形，大致書院盛於雍正乾隆二朝，以後即漸衰落，如嘉慶二十四年，御史張元模奏：各處書院，多由本省大吏推薦親友以充院長，祇圖索取束脩，並不身親到院，甚至屋宇坍圮，棲止無所。又道光二年左輔奏：湖南城南書院，閱時既久，堂室無存，改建城內，近來亦就傾圮。同年松筠奏：各省府廳州縣書院，近日廢弛者多，整頓者少。又十四年，上諭：今州縣書院，率多廢圮，或以無品無學之人濫充山長，以致漸形廢弛。十七年御史巫宜禊奏：各省書院延請院長，有甫經到館，旋取脩金以去者；有不到館，而上司代取脩金轉付者。同治二年黃鼎鎭條陳：近來軍務省份各府州縣，竟將書院公項，藉端挪移，以致肄業無人，月課廢弛。九年邵亨豫奏：福建考亭書院，年久傾圮。十年康國器奏：廣西秀峯、宣城、榕湖三書院，皆年久傾圮。十三年張

樹聲奏：江蘇紫陽、巫誼二書院，燬於兵燹。光緒二年岑毓英奏：雲南五華、育材二書院，燬於戰亂。可見這段時期，書院衰落至極。到了光緒年間，才又重新認識書院教育的重要，有識的督撫如李鴻章、左宗棠等再加予整頓設立，書院才又振興；直到清末，下令將各省書院改爲中學，使書院的振興，變成了新教育的預備工作。

社學義學方面，也很值得我們注意，因爲這方面很少看見有人加以研究，過去一般教育史，以爲是半官式的，沒有一定制度，不曾普遍設立。其實，事實並非如此。在義學社學事例中，明白規定：順天暨各省府、州、縣俱設立義學。又規定直省府、州、縣、大鄉、巨堡各置社學一區。教師由地方官延擇，經費也由政府支付；每年須將師生名册報學政查覈。學生貧乏無力的，並酌給薪水。義學程度並相當的高，如康熙時，京師崇門外所設義學，其學生係選自五城小學教育成材者，後於乾隆時，並改爲金臺書院。雍正時，令各直省現任官員自立生祠書院，改爲義學。光緒十二年劉錦棠奏准：新疆各城創設義學，並仿照內地書院章程辦理，可見性質和書院相近。清代對邊疆的教化，從本書可以看出：多以設立社學、義學爲手段，其數目恐民國教育尚不能相比。如康熙五十九年，議准廣西土屬共十五處，各設義學一所；雍正五年，議准雲南東川府土人設立義學；雍正八年，議准四川建昌府漢境內，擇大村大堡，照義學例建學舍，令附近熟番子弟來學，學業有成再令往教生番子弟；雍正十年，議准湖南永綏六里每處設立義學二所，令苗童入學肄業；乾隆五年，議准貴州、古州、八寨、大、小丹江、長塞等二十四處應各設社學一所，永從縣在城在鄉設立社學二所；乾隆七年，議准廣東崖嶺等七州縣，各於黎峒相近之區，設義學一十三所；乾隆十年，議准湖南城綏九峒併青坡司猺寨等十處，各於適中之地，設立義學一處；乾隆十一年，議准四川三齊等三十六寨番民，子弟通曉漢語者准送州縣義學受業；乾隆四十五年，議准烏魯木齊愷安城巡檢舊署作爲義學，使兵民讀書習射其中；道光二十八年，議准折毀湖南新甯縣各猺峒菴觀，留數處改設義學；咸豐十年，陝西巡撫譚廷襄奏准咸甯長安等十六州縣，酌設回民義學九十四處，整理舊有義學三十九處；光緒四年，雲南巡撫杜瑞聯奏准通飭地方官，因地制宜，隨方設立義學，使窮鄉僻壤、猓猓猺狪均霑教澤；光緒八年，貴州巡撫林肇元奏准黔省下游苗疆應辦義學，通計府廳縣十處新舊共一百三十九所；光緒十二年，甘肅新疆巡撫劉錦棠奏准於新疆各城創設義學，選繼回子弟入讀等。可見有清一代對異族邊民的教化，極爲注重。而義學比當時儒學的教育活動還要積極和普遍，這是我們以前想不到的。

各省學額部份，對取進人數，廩生、增生名額，依府、州、縣、廳、衞、鄉學各級作嚴格的規定。大致縣以下分大學、中學、小學三種，普通大學取進人數爲十五名，中學十二名，小學八名；府學人數較多，普通爲二十名。另有永遠增廣學額，此項措施多在咸豐年間，係對戰亂時人民的捐餉守城，作爲一種報酬，人數很少，普通從一名到四名不等，也有多至十餘名的例子。考貢時間也有規定，普通大學二年一貢，但也有一年一貢的；小學三年一貢，也有四年一貢的；中學或二年一貢、三年二貢不等。由統計的結果，二年一貢的最多。人數少的地區，也有五年一貢的。浙江、廣東二省人才較多，名額也就比別省多。

商籍竈籍學額，是清代爲設竈煑鹽，及以運鹽爲業的鹽商子弟所設。設有商籍（包括竈籍）學額的有直隸、浙江、山東、山西、廣東、四川等省。也照取進學額、廩生、增生、考貢時間各項，分別加以規定。商籍學額較少，也有永廣學籍，也是因捐輸軍餉而增加的永遠學額。

上文提到的書內山西所缺部份，可從後面附案，永廣學額各部份查得的，計有太原府的陽曲、榆次、太谷、祁縣、徐溝、清源、文水，以及陽平府的曲沃、翼城、太平、浮山、臨汾、洪洞、襄陵等縣。

按本書初版原刊於清乾隆五十八年，全書八十二卷，二十四册，內分八十門，有：臨雍、召試、學宮、學校條例、講約手例、頒發書籍、崇尚實學、釐正文體、書坊禁例、學政事宜、考試事例、學校關防、學政按臨、考試場規、生童試卷、考試題目、取錄經解、默寫經書、閱卷關防、臨文恭避、復姓改名、學額總例、書院事例、義學事例、採訪遺書、承襲奉祀，……等等。原定每十年修訂一次，但第一次修訂，已在嘉慶十五年，到十七年才刻本，已超過原定十年的時間很久了。當時由童潢等擔任修訂事宜，增爲八十六卷，八十四門，仍分裝二十四册；日本國會圖書館所藏，即爲這一部續修本。今與抄本對照，缺了很多。照理，越到後來，事例越多，篇幅也應越多才對；但抄本只有九册，第一册即從巡幸增廣學額開始；可見這部抄本，一定不是完本；散失或缺抄部份，要比現存部份多得多。這是一部重要，值得重新整理的書；散缺部份，很容易就可查明補起來；可惜翻印書局缺乏內行人指導，沒有把這輕而易舉的事做好，這是又一項美中不足的事！

陳道生

民國教育記事　續編第一輯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說明

一、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國立編譯館出版，商務印書館印行丁致聘先生編纂「中國近七十年教育記事」一書。該書起自清同治元年，訖民國二十二年，問世以來，不僅對數十年來教育事業可得其梗概，且對教育從業師生暨教育研究人士查閱、徵引甚稱便利；惟以該書僅編纂至二十二年，自二十二年以後則付闕如，而四十年來亦無聞有其續篇之刊行。本館爰接納各界人士建議，特接編其續：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起，至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止，稱「民國教育記事」，藉利各界人士參考。

二、續編「民國教育記事」之體例，仍援引丁著所採之編年體，以月日爲單位，凡事有月日可稽者，即繫於某月某日，有月無日者繫於其月之後，月日之無可考者則繫於某年之後。凡事之同年月日者，僅於第一次書明，餘均省略。

三、各項記事俱註明出處，并詳載卷期頁數。各參考取材書名，爲資簡潔僅書其簡稱，如「第二次教育年鑑」簡書爲「二鑑」；「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簡書爲「近史料」。（其餘各參考書名之簡稱，均沿用丁著）

四、本記事之索引，俟全部記事續編完竣，出版單行本時，另予彙編。

五、自民國三十八年，政府播遷來台，史料檔案多難求全，基此主觀困難，復以時間匆促，本記事漏誤之處實所多有，尚祈各界

賢達隨時賜正，以便增補，實所感盼。

六、本記事荷承國立政治大學趙振華、張　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黃美筠、黃美蓮四同學負責蒐集、採錄，及王教授煥琛、黃教授發策、陳教授道生惠予審閱、校訂，得告完成，特此誌謝。

國立教育資料館
教育資料組

民國二十三年

一月十日 教育部奉令公布普通考試種類日期地點。（種類有四：(1)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2)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3)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4)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日期：二三年四月二〇日開始舉行。）（公報六卷二期合刊部令八頁）

一月十二日 青島市教育局局長徐崇欽辭職。（徐民國二〇年到職）（公報六卷二期合刊府令五頁）（二鑑一七六頁）

教育部公布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平時考查中等學校及小學學生學業成績辦法十條。（公報六卷三四期合刊部令五法規二七頁）（近史料一八頁）

教育部令高考及格分發薦任官學習員趙演仍派爲國立編譯館充任編譯。（公報六卷三四期合刊部令五頁）

教育部令高考及格分發薦任官學習員王傳曾仍派在社會教育司主辦圖書館事務。（公報六卷三四期合刊部令六頁）

一月一三日 教育部令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學校本學期畢業生仍應遵照前令，一律參加南京市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公報六卷三四期合刊部令一八頁）

一月二〇日 教育部准內部部咨爲第二次內政會議決議培養水利人材，爲當前急務，水工展覽可於社會教育機關中搜集，任人參觀，轉飭推行。（公報六卷三四期合刊部令一四頁）

一月二三日 教育部奉令轉知擬任公務員，積有年資者，應將證明文件，隨文繳驗，否則按初任人員予以試署，并從最低級俸敍起。（公報六卷五六期合刊部令六頁）

教育部指令青海省教育廳：該局擬設置荐任編審一職，於法無據，唯得酌設編譯員由廳委任。（公報六卷三四期合刊部令二四頁）

一月二四日 福建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鄭貞文免本兼各職，並任命鄭貞文兼福建省教育廳廳長。（公報六卷三四期合刊府令五頁）

一月二五日 政府訓令籌設國父孫文先生故鄉之紀念學校。（近史料一八頁）

教育部據全國國語教育促進會呈請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推行社會教育，應切實注重國語。（公報六卷五六期合刊部令八頁）

一月二七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高級助產職業學校附設助產特科辦法，規定：「助產特科生之入學資格，以曾在公立或已

備案之私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畢業……」並且「需授課及實習共計一千六百小時。」（六育一八七頁）（二鑑三六頁）

教育部據國民政府主計處函通令領受庚款機關，彙編年度概算，及核轉收支計算，應行注意事項三點。（公報六卷五六期合刊部令一〇頁）

一月二九日　國民政府令：蔣郁文等捐資興學，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勵。（蔣湖南常德人捐資四萬二千餘元於私立翰文初中）（公報六卷五六期合刊府令四頁）（二鑑一五九八頁）

一月　國民政府褒獎葛鳳岐、葛鳳崗、王淩氏、呂象堃、陳寬、王詒穀義莊、李際唐、黃朔初、岑月初、朱得傳、王印川捐資興學。（二鑑一五九八頁）

二月一日　教育部令知於舉行小學教員檢定考試時，務必加試黨義。（公報六卷五六期合刊部令一二頁）

二月三日　教育部訓令國立中央大學、南京市社會局轉飭各校學生所著制服，須遵照制服規程規定之服色式樣，其有與軍服混同者，從嚴取締，以肅風紀。（公報六卷五六期合刊部令二〇頁）

教育部據國立上海醫學院呈，解釋畢業試驗範圍及其組織範圍。（公報六卷五六期合刊部令二二頁）

二月五日　教育部審核河南省教育廳修正獎勵著述辦法十三條，准予備案。（公報六卷五六期合刊部令二三頁）（附載二七頁）

二月六日　教育部核准上海市教育局監督中等學校招生暫行辦法十條，即日公布施行。（公報六卷五六期合刊部令二五頁）（附載三〇頁）

二月八日　中醫專科學校、中醫院及製藥廠籌設等案，由政府交行政院轉飭教育部辦理。（近史料十八頁）

在現行教育制度下應注意學校以外之自由研究設備以期貧苦子弟有機深造案，由政府交行政院轉飭教育部辦理。（近史料一八頁）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八次常務會議，通過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學校設置邊疆分校初步計劃綱要。（近史料一八頁）

二月九日　綏遠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潘秀仁辭職，任命閻偉兼綏遠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潘二〇年九月到職）（公報六卷五六期合刊府令四頁）（二鑑一四〇頁）

教育部據國立編譯館呈請通令規定准予發行書籍，書面上標明字樣，及限令修正後准予發行之書籍，於六個月內將

修正本呈送覆核。（公報六卷十一期合刊部令六頁）

二月一二日 教育部印發各省市二十二年度社會教育經費一覽表及比較順序表。（公報六卷七八期合刊部令五附載四三頁）

二月一四日 教育部爲准鐵道部咨送中華民國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別減價章程五條。（公報六卷七八期合刊部令八法規三六頁）

教育部審核陝西省整頓私塾辦法，准予備案。（公報六卷七八期合刊部令一二附載三八頁）

二月一五日 教育部通令直轄各機關，軍訓時間每星期術科兩小時改爲連續教授，其學科一小時，仍舊與術科間隔排配。（公報六卷七八期合刊部令九頁）

二月一六日 教育部令頒各省市考選公費留學生檢驗體格辦法。（近史料一八頁）

二月一九日 蔣委員長在南昌發起「新生活運動」，其目的在由生活革命，而完成心理建設，發揚民族精神。（民誌二三年二月五一二頁）

二月二〇日 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呂復辭職，任命趙伯陶兼察哈爾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公報六卷七八期合刊府令四頁）

僑務委員會與教育部會令公布修正華僑學校立案規程八條及修正僑民中小學校董會組織規程十四條及修正僑民中小學規程十一條。（公報六卷七八期合刊部令四九頁）

二月二六日 教育部公布教育部公務人員服用國貨委員會章程十四條。（公報六卷九十期合刊部令四四頁）

二月二七日 教育部奉行政院令轉知關於電影劇本審查登記辦法十三條。（公報六卷九十期合刊部令一一五頁）

教育部秘書處通告本部所編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由上海開明書局承印，定於四月一日出版。（公報六卷九十期合刊公牘三五頁）

二月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黃建中到職。（黃湖北隨縣人，時以簡任秘書兼代司長，七月專任司長，二七年一月卸任）（二鑑一五二三頁）

三月一日 中央宣傳委員會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及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大綱，由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一次常務會議核示備案。（近史料一八頁）

三月二日 教育部令：甄別考試大學轉學證書，不得作報名投考轉學以外其他資格證明之用。（近史料一九頁）

三月五日 蔣委員長在南昌講「新生活運動之中心準則」。（民誌二三年三月五一三頁）

教育部奉發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組織暫行條例十六條。（公報六卷九期合刊部令一五法規二一頁）

三月六日　任命郝更生試署教育部督學。（公報六卷九期合刊府令四頁）

三月九日　教育部公布礦物學名詞。（公報六卷九期合刊部令四頁）

教育部通令新聞報紙在檢查期間，不服檢查者，將予一日至一星期停版之處分。（公報六卷十一期合刊部令八頁）

三月一一日　贛省舉行新生活運動市民大會，蔣委員長親臨演說。（民誌二三年三月五一三頁）

三月一三日　廣東中山縣公民周崧捐資興學，國民政府明令褒獎。（周捐資十四萬元於私立周崧小學）（公報六卷十一期合刊府令四頁）（二鑑一五九八頁）

三月一七日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通電，號召全國民衆努力實行新生活。（民誌二三年三月五一四頁）

三月二二日　教育部審核浙江省職業學校假期作業辦法十二條，准予備案。（公報六卷十一期合刊部令二〇附載四一頁）

三月二六日　教育部公布音樂教育委員會章程十一條。（公報六卷十三期合刊部令五法規一三頁）（近史料一九頁）

教育部審核青島市教育局中小學校升學及職業指導辦法四章二八條，准予備案。（公報六卷十三期合刊部令一二附載二九頁）

教育部指示上海市教育局，私立學校雖不得以地名命名爲校名，但得以地名爲學校所在地之地名。（近史料一九頁）

三月二八日　教育部通令教育機關轉飭各學校不得沿用英制度量衡，并不得再購英尺。（公報六卷十三期合刊部令八頁）

三月三〇日　教育部公布體育科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表。（公報六卷十三期合刊部令五〇附載二六頁）

三月　教育部頒布私立學校各種用表式樣。（近史料一九頁）

教育部修正公布剿匪區內實施民衆教育暫行規程。（近史料一九頁）

部令公布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中山民衆學校指導員服務暫行規則。（近史料一九頁）

部令公布剿匪區內各師辦理民衆學校經費請領及報銷辦法（近史料一九頁）

四月四日 外交部、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會令公布修正領事經理僑民教育行政規程十條。（公報六卷一三一四期合刊部令六法規一四頁）（近史料一九頁）

教育部訂定二十三年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品展覽會辦法五章二二條。（公報六卷一三一四期合刊部令十法規一七頁）

四月五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五次常務會議，通過中央宣傳委員會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近史料一九頁）

教育部奉令公布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刊製規程七條。（公報六卷一三一四期合刊部令一一法規二二頁）

四月七日 教育部檢南京教育局呈解釋教育會法。（公報六卷一五一六期合刊部令二二頁）

教育部奉令轉知凡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將來應試高等、普通及臨時考試，均以因公請假論，著爲定例。（公報六卷一五一六期合刊部令八頁）

四月十日 教育部審核上海市教育局所擬具改良私塾規則二三條，准予備案。（公報六卷一五一六期合刊部令二三頁附載四〇頁）

教育部審核修正國立浙江大學獎學金及免費學額規則八條，准予備案。（公報六卷一五一六期合刊部令二四頁附載三九頁）

教育部訓令各省市施行小學規程、中學規程、師範學校規程、職業學校規程之際特別注意事項。（近史料二〇頁）

四月一二日 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登記規則，經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六次常務會議核准備案。（近史料二〇頁）

教育部指令安徽省教育廳，省會小學及各縣縣城小學，自可以街巷之名名之；但如一街一巷有立別相同之小學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別之。（公報六卷一五一六期合刊部令二六頁）

教育部代電甘肅省教育廳，聯立中學應受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指導。（公報六卷一五一六期合刊部令二七頁）

四月一四日 國民政府派朱家驊爲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董事長。（民誌二三年四月五一四頁）

教育部製發職業學校概況調查表，令飭轉發各公私立職校填報。（公報六卷一五一六期合刊部令一三附載三四頁）

四月一七日 教育部令飭自本年暑期始（逐年）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並飭遵照各要點於五月終以前，詳擬辦法具辦。（公報六卷一五一六期合刊部令一三頁）

四月一九日 公布英、法、意各國留學生辦法。

（近史料二〇頁）

四月二〇日　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陳布雷辭職，任命葉溯中兼浙江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陳於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十一月首任由大學區改制後之教育廳長，本任係於二十年十二月到職）（公報六卷一五一六期合刊府令五頁　二鑑一五七頁）

教育部規定廿三年度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招生辦法九條，通令各所屬遵辦。（公報六卷一九二〇期合刊部令四頁　近史料二〇頁）

教育部檢發指定公私立大學舉辦中等學校理科教員暑期講習班辦法大綱十一點。（公報六卷一五一六期合刊部令二〇附載三三頁　近史料二一頁）

四月二三日　教育部通令各國立大學、學院、專科學校畢業試驗仍須設法聘校外委員參與，但不限於每種課目。（公報六卷一七一八期合刊部令四頁　近史料二〇頁）

四月二五日　教育部通飭各公私立中等學校，嗣後務須遵章呈報員生各項表冊，以憑審核。（公報六卷一七一八期合刊部令五頁）

教育部公布中學物理學設備標準及中學化學設備標準。（公報六卷一七一八期合刊部令四頁）

四月二六日　教育部公布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二十條，并通令於本學期即遵照辦理。（公報六卷一七一八期合刊部令四法規二三頁　近史料二〇頁）

教育部通令轉飭所屬中小學及境內國立大學附屬中小學，所有課程科目及國文國語等內容，務須遵照法令辦理，並責成督學嚴密督察。（公報六卷一七一八期合刊部令六頁）

教育部鈔發各省教育廳分區輔導縣市民衆教育辦法大綱六項，飭令江蘇、浙江、山東三省教育廳遵照擬具辦法，以候核定。（公報六卷一七一八期合刊部令七附載二八頁）

四月二七日　蔣委員長電令各省實施新生活運動。（民誌二三年四月五一五頁）

四月二八日　修正大學組織法第九條。（近史料二〇頁）

四月　教育部頒布二十三年度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招生辦法，規定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招收新生，皆須以學系爲單位。凡各大學兼辦甲乙兩類學院者，任何甲類學院（文、法、商、教育、藝術）各系所招新生及轉學生之平均數，不得超過任何乙類學院（理、工、農、醫）各系所招新生及轉學生

之平均數；專辦甲類學科之獨立學院，每一學系或專修科所招新生及轉學生之數額不得超過五十名。（據二十年度之統計，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文、法、商、教育、藝術等科學生佔百分之七十，而理、工、農、醫等科學生僅佔百分之三十，甚失均衡，故有上項辦法之限制，以糾正文法科教育之畸形發展。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年度之招生辦法多參酌辦理）（二鑑五三〇頁）

五月一日 國民政府派張學良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務委員會委員。（民誌二三年五月五一五頁）

教育部向江蘇省教育廳解釋公私合辦小學之見解。（近史料二〇頁）

五月一二日 第十屆遠東運動會在馬尼拉舉行，我國派選手參加。（民誌二三年五月五一五頁）

五月一七日 教育部印發民衆常識指導會組織及工作綱要與民俗改善運動大綱，飭令所屬遵照，與各省市黨部合力推進。（公報六卷一九二〇期合刊部令一五附載三五頁）

五月一八日 教育部令發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分配辦法大綱及申請補助事項清單。（公報六卷二一二二期合刊部令五附載四三頁）（近史料二〇頁）

五月一九日 教育部令頒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規定研究院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研究所，……凡具備三研究所以上者，始得稱研究院。（二鑑三七頁）

五月二一日 教育部公布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九條及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十二條。（公報六卷二一二二期合刊部令四法規一五頁）（近史料二〇頁）（辭書一〇三六頁）

教育部公布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九條及小學教員檢定暫行規程十九條。（公報六卷二一二二期合刊部令四法規一六頁）（近史料二〇頁）

五月二三日 教育部奉令抄發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十五條，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十一條。（公報六卷二一二二期合刊部令六法規三八頁）

五月二七日 中山文化教育館章程經理事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近史料二一頁）

五月三〇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陳寶泉辭職，任命周炳琳兼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陳二十年十二月到職）

（公報六卷二一二期合刊府令四頁）
（二鑑一六五頁）

五月三一日　教育、實業部制定公布勞工教育獎勵規則及獎狀式樣。（公報六卷二五二六期合刊部令六頁）（近史料二一頁）

五月　公布婦女常識教育運動綱要。（近史料二一頁）

公布鼓勵商人補習學校辦法要點。（近史料二一頁）

六月一日　教育部審核江蘇省中等學校入學試驗暫行辦法，准予備案。（公報六卷二三二四期合刊部令一二附載三四頁）

教育部令發修正電影檢查法第三條條文（電影檢查由電影檢查委員會辦理之。電影檢查委員會之組織由行政院定之）。（公報六卷二三二四期合刊部令六法規二一頁）

六月二日　教育部與訓練總監部會訂軍訓成績核算法十條。（公報六卷二五二六期合刊部令七頁）

教育部訓令雲南省教育廳，東陸大學應改名雲南省省立雲南大學。（公報六卷二三二四期合刊部令七頁）

公布僑務委員會補助清貧僑生回國升學規程。（近史料二一頁）

六月五日　教育部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初級中學，應以童子軍訓練爲必修科，於二十三年度起實施。（公報六卷二三二四期合刊部令八頁）（近史料二一頁）

六月七日　中央宣傳委員會獎勵電影事業辦法，經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四次常務會議核准備案。（近史料二一頁）

六月八日　教育部據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請示社教機關休假辦法，核示社會教育機關應照下列規定辦理：（一）在嚴寒酷暑時，得更番休息，不得放假，其日期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國立各社會教育機關，按當地情形，分別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二）星期日及紀念日不放假，一律於次日補放。（三）新年不放假，於一月四日至六日補假。（公報六卷二三二四期合刊部令一五頁）（近史料二一頁）

任命楊希堯兼青海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楊歷任縣長及代理青海省民政廳廳長）（公報六卷二三二四期合刊府令五頁）（二鑑一六八頁）

教育部、訓練總監部會訂學校暑期軍事訓練暫行辦法，轉知各國立大學。（公報六卷二三二四期合刊部令五附載二八頁）（近史料二一頁）

教育部奉行政院訓令將駐日留學生監督黃霖生免職，遺缺

派周憲文繼任。（黃二十一年十二月到職）（公報六卷二三期合刊部令九頁）（二鑑一五六六頁）

六月九日 教育部指令浙江省教育廳，對於省立醫藥專科學校爲醫師金守欽遺囑屍體願供解剖一事，得由學校自行擬定表彰辦法，呈由該廳酌奪辦理。（「修正解剖屍體規則」對於願供解剖者並無予以褒揚之規定。）（公報六卷二七二八期合刊部令二八～二九頁）

六月一四日 教育部准訓練總監部咨，分別嘉獎熱心軍訓之校長。（案據教育部國民軍事教育處處長潘佑強呈稱：熱心軍訓者，校長方面有：湖北省立第一中學校長廖立勳，湖北省立第一鄉村師範學校校長彭國深，湖北私立大公中學校長朱全品，青島市立李村中學校長尹鼎祚，北平市東北大學校長張學良。教官方面有：湖北省立第一中學教官周家壽，湖北省立高級中學教官王戎武。地方長官有：青島市市長沈鴻烈。）（公報六卷二五二六期合刊部令七～八頁）

六月一六日 國民政府明令：定每年八月二十七日爲孔子誕辰紀念日。（民誌二三年六月五一六頁）

六月一九日 張之江先生受聘爲中央國術館體育專科學校校長。（該校創辦於二十二年春，原稱中央國術體育傳習所，校址南京孝陵衛）（公報六卷二五期合刊公牘三一頁）（二鑑七六〇頁）

六月二〇日 教育部指令私立朝陽學院本年暑期招收新生時，法律以外各學系如有餘額，法律系姑准酌增錄取名額，唯不得超過八十名。（公報六卷二五二六期合刊部令一八頁）

六月二三日 國民政府准國立武漢大學校長王世杰免本職。並任命王星拱爲國立武漢大學校長。（王世杰氏民國一八年到職）（公報六卷二五二六期合刊府令五頁）

教育部派督學郝更生爲童子軍訓練員訓練班主任。（公報六卷二五二六期合刊部令六頁）

六月二五日 教育部訓令浙江等省教育廳、上海等市教育局、中央等大學校，知照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所擬訂酌派各省市學校軍訓總教官與總教官暫行服務規則六條，並轉飭所屬公私立高中以上學校知照。（公報六卷二七二八期合刊部令五頁）（近史料二一頁）

六月二六日 依照中國童子軍總章第十八條之規定，朱家驊、劉詠堯、郝更生、張治中、陳立夫、雷震、周亞衛、陳劍翛、顧樹森、桂永清、嚴家麟、段錫朋、鄧悌、張忠仁、

王世杰等受聘爲第一屆中國童子軍全國理事會理事。

（公報六卷二五、二六期合刊公牘三一～三二頁）

教育部公布民衆學校規程，規定：「民衆學校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授予年長失學者以簡易之知識及技能。民衆學校得應事實需要設高級班。」（第一條）「凡年在十六歲以上之失學者，均應入民衆學校。修了民衆學校課程或具相當程度者，得入高級班。未辦短期義務教育地方，年在十歲以上之失學者，亦得入民衆學校。」（第六條）

六育一八九頁

（近史料二二頁）

二鑑三七頁

六月二九日　嚴智開受聘爲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校長。

（公報六卷二五、二六期合刊公牘三一頁）

六月　訂定國立北京大學研究院助學金暫行規程。

（近史料二二頁）

七月一日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總會正式成立，蔣委員長任會長。

（民誌二三年七月五一七頁）

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成立，校址北平東總部胡同十號，設繪畫、雕塑、圖工、藝術師範四科。首任校長嚴智開。

（二鑑七四八、一〇三六頁）

七月　十日　教育部聘趙士卿、劉英士、康清桂、鄭鶴聲、王恭睦、潘尊行等爲國立編譯館專任編譯。周其勳、陳可忠、李貽燕爲專任編譯兼人文、自然、事務組主任。

（公報六卷二七、二八期合刊公牘六四頁）

教育部聘黃守中、李稼年、楊浪明、李秀峰、胡顏立、趙瑞生、呂大元、周恒益、許炳漢、柯士銘、孫豫壽、丁致聘、周駿章、何維凝、全增祜、鄢遠猷、趙演、何健民、王晉鑫、曹紹濂、詹行煦、陳泰來、張月超等二十三人爲國立編譯館編譯。

（公報六卷二七、二八期合刊公牘六三頁）

教育部聘孫俍工、沈鏞、鄭壽麟、沈剛伯、張鈺哲、郭斌和等爲國立編譯館特約編譯。

（公報六卷二七、二八期合刊公牘六三頁）

行政院任黃鎮球爲防空學校校長。

（民誌二三年七月五一七頁）

七月一二日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成立。由行政院聘李濟、葉恭綽、黃文弼、傅斯年、朱希祖、蔣復璁、董作賓、滕固、舒楚石、傅汝霖、盧錫榮、馬衡、徐炳昶等爲委員。隸屬內政部。（該會成立後，全國古物保存機關，乃有劃一之組織）

（民誌二三年七月五一七頁）

二鑑一一二三頁

七月一三日　教育內政部制定公布護士教育委員會章程。（查同期

法規欄，護士教育委員會乃爲規劃及改進護士教育而設立；委員暫定七至九人；爲名譽職，任期二年；由教育、內政兩部各派二人，會同聘任專門人員三至五人。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兩部會同召集臨時會議。（公報六卷二九三〇期合刊部令四頁）

七月一四日 教育部通告自二十二年九月起，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核準備案之私立中等學校計六十五所。有江蘇省：疏雪女子初級普通商業科職業學校、鎭中初級職業學校、養正初級中學、敬業初級普通商業科職業學校、崇英女子初級中學、伯樂初級中學等六校。安徽省：蕪關初級中學、啓秀女子初級中學二校。江西省：輔仁初級園藝科職業學校。湖北省：大江初級中學、博學中學、漢江初級中學、震旦初級中學、心勉女子初級中學、哀歐拿女子初級中學、益智初級中學、育傑中學等八校。湖南省：道南中學、上梅初級中學、衡湘中學、成章中學、朝陽初級中學、華中高級藝術職業學校、公輸高級土木科職業學校、修業高級農藝職業學校等八校。福建省：協和幼稚師範學校、毓英女子初級中學、南華女子文理學院附屬中學、懷德幼稚師範學校、咸益女子中學等五校。廣東省：粵華初級中學、華英女子初級中學、知用中學等三校。山東省：信義初級中學。河北省：志存中學。河南省：豫中初級中學、豫北初級中學、靜宜女子中學等三校。山西省：友仁中學、銅川初級中學二校。四川省：尙志中學、精一初級中學、治平初級中學、華美女子中學等四校。南京市：兩廣初級中學、冶城初級中學、華南初級中學、京華初級中學、現代初級中學等五校。上海市：貧兒教養院附設初級中學、滬北初級中學、震旦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崇德女子中學、光夏中學、開明中學、正始中學、徐匯女子中學、曉明女子初級中學等九校。北平市：石虎平民中學、念一中學、鏡湖中學、嵩雲初級中學、中華中學、西北中學、精業中學等七校。（公報六卷二九三〇期合刊部令一六頁）

七月一六日 關於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請假應試，在准假期內所遺職務，當以派原有人員暫行兼代爲原則；如另派人代理，其代理人須給予津貼時，應在請假人原薪內酌給。（公報六卷三一三二期合刊部令七頁）

七月二一日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會計歲出總概算分表。其歲出經常門第七款爲教育文化費。包括第一項：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如北平圖書館、國立編譯館、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國立博物院籌備處、駐日留學生

監督處、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古物保管委員會、教育部北平檔案保管處、南京古物保存所、中國童子軍總會、故宮博物院、北平天然博物院、兩廣地質調查所、東北勤苦學生救濟費等十五目。第二項：國立各學校；計有中央大學、上海商學院、上海醫學院、暨南大學、同濟大學、浙江大學、武漢大學、山東大學、中山大學、杭州藝術專科學校、音樂專科學校、北平大學、北京大學、北平師範大學、北洋工學院、北平藝術專科學校（由北平大學藝術學院原有經費劃撥）、北平蒙藏學校、清華大學、清華大學留美經費、四川大學等二十校。第三項：國立各研究院；包括中央研究院與北平研究院二目。第四項：蒙藏教育費。第五項：革命功勳子女專案留學經費。第六項：第一預備費。全部項目經費爲一千七百六十五萬八千二百三十三元。又，歲出臨時門第七款教育文化費，共列一百三十七萬六千二百四十八元，由教育部所屬機關之國立編譯館與故宮博物院，及上海商學院、浙江大學、武漢大學、杭州藝術專科學校、音樂專科學校、清華大學、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等七所國立學校分有。

（公報六卷三一三二期合刊部令一五～二〇頁附載欄）

（近史料二二二頁）

七月二三日　國民政府任命傅銅爲安徽省立安徽大學校長。（傅至二十四年七月卸辭）

（公報六卷二九三〇期合刊府令四頁）

（二鑑六一五頁）

通令凡經會考及視察之公私立中學成績低弱者，應限制招生額數，或停止招生責令改善；如成績惡劣難期改進者，應勒令停閉。又對於中學之設立及辦理，務須依法嚴加考核。

（公報六卷二九三〇期合刊部令二四～二五頁）

（近史料二二二頁）

七月二五日　教育部電知浙江省教育廳：准參加會考中途，因病因事，確有證明，致有三科以上未及考試完畢者，在本屆或下屆補試各未及考試之科目。

（公報六卷二九三〇期合刊部令二五～二六頁）

七月二六日　規定公務員補習教育經費數目應在核定預算內，第五項特別費，其他一目勻列，以資劃一。

（公報六卷二九三〇期合刊部令二一～二二頁）

七月三一日　爲提倡獎勵捐資興學，教育部特會同蒙藏委員會擬訂「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補充辦法」四條，並經核准在案

。凡在蒙古、西藏及新疆、西康、寧夏、青海、甘肅等地方捐資興學之褒獎，除依照條例第一、二、六、七、八各條辦理外，其餘適用本辦法之規定。（公報六卷三一三二期合刊部令一四頁）（近史料二二二頁）

七月 中央研究院動植物學研究所成立。（三十三年四月分設爲動物及植物研究所）（二鑑八〇〇頁）公布東北學生升學及轉學暫行辦法。（近史料二二頁）北平市衞生處擴充改局。（學校衞生工作移其主辦。）（二鑑一三二五頁）

八月四日 施行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附編制表。（公報六卷三七三八期合刊部令四、五頁）公布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暨編制表。組織條例共十一條，規定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選擇國內外陸軍大學畢業學員，入院研究最高兵學及國防計劃。（公報六卷三七三八期合刊部令五、六頁）

八月八日 教育部奉行政院訓令，抄發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及紀念會秩序單。（公報六卷三一三二期合刊部令二二～二三頁）（近史料二二二頁）

八月 **十日** 教育部制定公布「高級中學及初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公報六卷三五三六期合刊部令二三頁）

八月一一日 抗日陣亡將士遺族之子女就學免費條例，可援照革命功勛子女之就學免費條例辦理。（近史料二二頁）

八月一六日 教育部電飭北平市社會局、山東河北湖北省教育廳，與上海市教育局，所屬高中以上學校，於本月內不得先行自聘教官，應靜候訓練總監部遴薦派遣。（公報六卷三三三四期合刊部令三五頁）教育部抄發軍政部軍醫學校條例。（原十九年二月間公布施行之軍醫學校條例應同時廢止。）（公報六卷三三三四期合刊部令二九、三〇頁）

八月一七日 教育部制定公布聯立中小學理事會組織大綱共九條。規定兩縣聯立之中學，或兩區、坊、鄉、鎮聯立之小學，關於學校重要事項，分別由兩縣教育行政機關、或兩區、坊、鄉、鎮公所會商辦理。三縣以上聯立之中學，或三區、坊、鄉、鎮以上聯立之小學，得設理事會。（公報六卷三五三六期合刊部令五頁）（近史料二二二頁）

八月一八日 教育部准實業部咨送上海保權工藝廠新尺廣告四千張（全國度量衡局呈送），令直轄各機關遵照採購，或

轉飭所屬一體採購。（公報六卷三五、三六期合刊部令一九～二〇頁）

八月二〇日　國民政府任命吳之椿試署教育部秘書。（公報六卷三三、三四期合刊府令四頁）

教育部指令陝西省教育廳：實驗小學只限於省市設立，私立或縣立之小學若經費及教員人材充裕，確有實驗教育之志願及能力者，得擬具詳細計劃，呈候核辦。（查「小學規程」第十條載：「各省市爲試驗教育方法而設立之小學，稱省立或市立實驗小學。」）（公報六卷三三、三四期合刊部令三二頁）

八月二一日　教育部訓令山東省教育廳：據駐日留學監督處呈稱，日本官私立大學專攻生與研究生皆非正式學生，故各校之規定並不相同，即同一學校各學部之規定亦有差異。歸納各校狀況，作一概括說明如次：一、帝大方面雖有專攻生之名稱與招收研究生之事實，但與私立大學之高等專攻科研究科性質不同。二、帝大專攻生與研究生之程度大致相同。三、帝大專攻生須由教授會議通過，研究生可無須此種手續（但亦有例外）。四、帝大專攻生由學校之學部負責，研究生可由教授個人負責。至專門部與中國專科學校程度大致相同。唯日本學制與我國不無差異，另附學制表一份，參閱公報六卷三五、六期合刊附載欄五十五～五十六頁。（公報六卷三五、三六期合刊部令二二頁）

八月二二日　教育部公布修正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規定每週教學總時數六十小時。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爲三十六小時；第二學期三十四小時。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三十五小時；第二學期三十四小時。第三學年第一學期三十一小時；第二學期三十一小時。不足六十小時之數即爲每週課外運動及在校自習時數。（公報六卷三五、三六期合刊部令五頁）

教育部公布修正待遇蒙藏學生章程共十五條。蒙藏學生來中央及各省求學者，除有特別規定外，依本章程待遇之。凡蒙古各盟旗官署、西藏各地方官署、蒙藏各級學校，以及與蒙藏相連之沿邊各省縣政府等機關，得於每年學校學期開始前，向蒙藏委員會或其駐平辦事處保送蒙藏學生。（公報六卷三五、三六期合刊部令五頁）（近史料二二頁）

八月二五日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呈准處理教育文化機關請款規則。（本年退還英庚款共五九六、四八一磅）（近史料二二頁）（二鑑一五七八頁）

八月二七日 首次紀念孔子誕辰，國民政府派葉楚傖代表往曲阜聖地，中央及各地並分別紀念。（民誌二三年八月五一八頁）

八月二九日 行政院訓令，各機關自攝影片，須一律送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發照後，再行携往各地公映。（公報六卷三五三六期合刊部令二五頁）

二十三年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品展覽會原定十月十日舉行，以展覽會場所關係，改定于十二月一日起，在京舉行。各省市應送之成績品務於十月底以前送到籌備會；並應選派職員一或二人，勤辦該省市成績品之運送陳列保管等事宜，各員一切費用均由省市自備。（公報六卷三五三六期合刊）

九月三日 教育部訓令南京北平市社會局、各省市教育廳局、威海衛管理公署，限制宗教團體設立學校。（案：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辦法，已經教育部制定，于十八年四月布告并通令飭遵在案，而各宗教團體仍有自立名目，設立機關，表面雖不沿用學校名稱，實際仍是學校組織，殊屬不合。凡宗教團體設立學校，應遵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辦理；如或設置機關傳習教義，概不得沿用學校名稱，并不得仿照學校規制，編製課程，招收學齡兒童及未滿十八歲之青年，授以中小學應有之科目，以杜假借而免混淆。）（公報六卷三五三六期合刊部令　頁）（近史料二三頁）

贛閩皖鄂豫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綱要，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布。（近史料二三頁）

九月六日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獎懲規則修正公布。（近史料二三頁）

九月一二日 教育部聘李書田爲國立北洋工學院院長。（公報六卷三七三八期合刊公牘二〇頁）

教育部指令上海市教育局：甄別試驗所核定之年級，乃爲投考時之年級根據，如轉學時，其所轉學之學校認爲入學考試成績太劣，得酌量降低年級肄業；如入學考試成績及格，錄取年級與核定年級相符者，即認爲具有入該年級肄業之資格，其在原校所得之學分不得再行折扣。（公報六卷三七三八期合刊部令一二頁）

九月一三日 教育部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學生生活指導員可認爲訓育員。（公報六卷三七三八期合刊公牘二〇頁）

九月二一日 教育部指令湖北省教育廳，按照所呈辦理社會教育情形與本省民衆教育實施程序及增籌本省民衆教育經費

計劃大綱實施。（公報六卷三九四〇期合刊部令一八～二〇頁）

國民政府任命馬衡爲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院長。（二鑑一一二四頁）

九月二四日　教育部訓令直轄各機關：凡因公使用度量衡器具，務於最短期內一律改用新制。（公報六卷三九四〇期合刊部令　三頁）

九月二七日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沈鵬飛另有職務，應免去司長本職。（沈二十一年九月到職）（公報六卷三九四〇期合刊部令五頁）（二鑑一五二三頁）

九月二八日　行政院訓令教育部協辑江西前圖書館長楊立誠。（案：楊立誠擅提省立圖書館基金三萬餘元赴滬購書，事前並未報告館務會議，亦未呈經教育廳核准，迨教育廳電令停止購書並飭回省清算交待，亦未見遵令，實屬不法。）（公報六卷三九四〇期合刊院令四頁）

九月二九日　教育部高等社會司致各省市教育廳局、各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牋函，徵詢各教授願致力於電影教學者，以便轉知中國教育電影協會，組織電影教學團體。（案，組織電影教學團體爲受國際聯合會，國際教育電影協會會長費鏤博士所委託，以謀利用教育電影，作教學輔助工具之發展。所組織電影教學團體名爲「教育電影先鋒」。）（公報六卷三九四〇期合刊公牘二九頁）

中華國民拒毒會發起全國各大中學學生參加拒毒論文比賽，並徵求學生擔任拒毒宣傳員。比賽章程規定每校以二人爲限；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截止報名，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收卷。大學部題目爲㈠禁烟實施計劃之商榷。㈡最近一年來本省烟禍流毒實況之調查。㈢農村改造與禁烟之必要。（皆以事實爲根據，不取空洞臆造之文。）中學部題目爲「新生活運動與禁烟之關係」。徵求簡章規定拒毒宣傳員之資格、手續、義務與獎勵等辦法。（公報六卷三九四〇期合刊公牘三二頁）

九月　公布全國小學國語文競賽會辦法。（近史料二三頁）

北平市立體育專科學校創辦，許禹生任校長。（二鑑七七八頁）

十月一日　教育部與全國經濟委員會會同制定公布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規程。（案查同期法規欄；全國經濟委員會教育部爲使全國學術人才供需方面得有適當聯絡起見，合組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掌管下列事務：㈠關於全國機關團體需要學術人才狀況之調查與登記；㈡全國學術人才求業就

業狀況之調查與登記；㈢已登記學術人才適當就業之介紹與指導；㈣研究專門學術人員之調查與指導。所謂學術人才暫以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爲限。（公報六卷三九四〇期合刊部令五頁）（近史料二三頁）

教育部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就所屬三類中等學校（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內，擇其成績優良者，徵集現行訓育實施及操行成績考察方法，限文到一月內彙集送部，以訂定訓育標準，通飭施行。各廳局如有是項標準及成績考查方法之擬定或其他意見，亦仰一併呈報。（公報六卷三九四〇期合刊部令一四頁）

教育部據上海市教育局所請，准國立北平圖書館變更圖書呈繳程序，由各書局將應繳之圖書，逕寄該館，以求迅速。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所請相同，亦照准。（公報六卷三九四〇期合刊部令一四～一五頁）

十月二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教育部派程振基與俞同奎爲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主任、副主任。（公報六卷三九四〇期合刊部令五頁）

十月六日 畢業會考一、二科不及格學生參加下屆會考補試各該不及格科目，以二次爲限。其因病或因事未能參加第一、二次會考補試不及格科目者，如由原校具有切實證明，准於第三、四次會考參加補試。（公報六卷四一四二期合刊部令一一頁）

教育部制定公布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公報六卷四一四二期合刊部令六頁）

十月八日 教育部制定公布初中男生體育教授細目第三冊。（公報六卷四一四二期合刊部令六頁）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徵求民衆教育讀本等規則，經該會第二十七次董事會議通過施行。（近史料二三頁）

十月一二日 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查此條例共十八條，規定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掌理故宮及所屬大高殿、清太廟、景山、皇史宬、實錄大庫等處之建築物、古物、圖書、檔案之保管，開放及傳布事宜。並劃分總務處、古物館、圖書館與文獻館之職掌，以及全院之人事與組織。）（公報六卷四一四二期合刊部令法規一七～二一頁）

爲適應時令及環境，教育部訓令上海市教育局轉飭市內各書局編訂春季始業小學教科用書以資採用。（公報六卷四一四二期合刊部令八頁）

教育部規定，自二十三年度起，初級中學童子軍訓練列爲

必修科目，所有二、三年級舊生在未實施新課程標準以前入學，仍以學分計算成績者，童軍訓練成績應與體育成績合併計算。但童軍訓練成績不及格學生，亦作爲體育不及格論。（公報六卷四一四二期合刊部令九頁）

十月一九日　故宮珠寶被易培基盜換大珠一萬三千餘粒，寶石三千二百餘塊，法院今提公訴（內容頗複雜，吳稚暉有調查文件。）（民誌二三年十月五二〇頁）

十月二五日　派卞宗孟代理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主任。（該處係本年於南京成立）（公報六卷四三四四期合刊部令五頁）（二鑑一三七二頁）

十月二六日　教育部修正國立北京大學學則及國立北京大學學生助學金規則，並公布國立北京大學學生體格檢驗規程。（近史料二三頁）

十月二七日　教育部制定公布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支給辦法。共十條。（公報六卷四三四四期合刊部令五頁）（近史料二三頁）

實業部、教育部訓令各省教育廳對所屬勞工教育注重實施之。（近史料二三頁）

十月　江西省實行合署辦公制。（按合署辦公施行細則，規定教育廳設秘書室綜理機要，第一科主管教育經費，第二科主管高等教育及中等教育，第三科主管初等教育及社會教育。另設省督學四人，指導員六人，負視察指導全省教育之責。）（二鑑一五七頁）

廣西省訂定普及國民基礎教育六年計劃大綱。（二鑑三〇〇頁）

十一月一日　中國童子軍總會成立。（該總會由王世杰任理事長，陳立夫、顧樹森、陳劍脩、劉詠堯爲常務理事）（民誌二三年一一月五二〇頁）（二鑑一三三五頁）

十一月一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尊崇孔子發揚文化案」。（民誌二三年一一月五二〇頁）

十一月　頒發高中以上學校女生軍事看護課程暫行標準。（近史料二四頁）

高中以上各校將二十四年應受集中訓練班次之女生實施救護訓練令發出。（近史料二四頁）

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中國童子軍全國理事會會議規程。（近史料二四頁）

十二月一日　公布體育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科目。（近史料二四頁）

十二月九日　中國考政學會成立於南京。（二鑑八五三頁）

一二月一六日 中國民族學會成立，會址設南京金陵大學內，其設立主旨爲聯絡全國民族學者，提倡民族科學（包括人類學、語言學、考古學），調查研究邊疆民族，發刊關於民族科學之刊物及叢書。（二鑑八四三頁）

一二月二二日 教育部通飭施行「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七條，規定舊都整理委員會附設於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職掌㈠指揮監督關於執行整理舊都文物之各項事宜；㈡審核關於整理舊都文物之設計；㈢籌畫保管關於整理舊都文物之款項；㈣凡關於整理舊都文物及謀集中管理，有應與其他機關協商者，由會商請主管機關辦理。並以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長，內政、財政、教育、交通、鐵道五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代表，河北、察哈爾兩省政府主席及北平市市長爲當然委員。必要時得聘任國內外專家爲專門委員或顧問。（公報七卷一二期院令五頁）

一二月三一日 教育部頒發正式課程標準公布後審定之中小學教科圖書表，以爲各中小學嗣後採用教科書標準。（教科圖書表自廿一年十一月一日正式課程標準公布至現在止，小學部份共錄圖書五十一部，中學部份五十三部。表內未列之各科目課本，可由各教員依照各科正式課程標準編輯教材應用，但仍須於每學期終將全部教材呈送教育部備核。另附表二份，爲暫行課程標準公布前審定中學教科書表及暫行課程標準公布後審定中學教科書表，所列各書，僅中學三年級應用部份准其沿用，至二十四年度開始，即須全部作廢，不得再行採用。）（公報七卷一二期合刊部令五～七附載一九～二七頁）

政府就實施義務教育標本兼治辦法案發出訓令。（近史料二四頁）

一二月 公布中國童子軍登記規程並頒布中國童子軍登記表填寫須知。（近史料二四頁）

通報各關係機關中國童子軍證書用法。（近史料二四頁）

頒發中國童子軍調查辦法及中國童子軍書籍審查暫行規程。（近史料二五頁）

將委員長於南昌行營頒布剿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令豫、鄂、皖、贛、閩等省遵照辦理。（但各地教育人士多以地方教育正待積極充實，紛請維持原局，致裁局改科雖有省區試行，并未普遍實施）（二鑑四八頁）

秋 僑務委員會因感海外僑校師資缺乏，爲促進僑教，創辦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第一期招收學員五十人，國內外各半數，分基本科目，僑務科目，補習科目三種課程，訓

練一年，二十四年夏該班結業，介紹海外各地僑校任教者三十餘人；第二期由上海國立暨南大學接辦，招生對象改爲選調海外僑校教職員回國訓練，結業後仍返原校服務）。（華育三八頁）

本年　中央圖書館影印四庫全書珍本初集二二〇種，計一九六〇册，幷照四庫原樣影印經史子集各一種六册，由商務印書館承印。爲闡揚我國文化，分贈英美法蘇等國圖書館若干部。（二鑑一一一七頁）

民國二十四年

一月四日　教育部就有關分設國立科學館撥款事項，對西北西南各邊遠省區發出指令。（近史料二五頁）

一月五日　教育部根據鍾道贊對北平市職業教育改進意見，向北平市社會局發出訓令。（近史料二五頁）

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對行政院就有關寬籌經費普及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案發出訓令。（近史料二五頁）

一月十日　教育部核示：各校學生遺失畢業證書由原校證明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辦時，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屬實，祇須向需要證明機關用普通文件證明，毋須補發畢業證書或證明書。（公報七卷三四期合刊部令三一頁）

一月一一日　國民政府任命參謀總長蔣中正兼任陸軍大學校長。（民誌二四年一月五二三頁）

故都文物整理委員會成立。（民誌二四年一月五二三頁）

一月一四日　國民政府准教育部科長汪睿昌辭職，遺缺由郭蓮峰繼任。（公報七卷三四期合刊府令一六頁）

一月一九日　國民政府明令嘉獎吳德馨、丁立方、周渭石、陳耀漢、萬李氏等五名捐資興學。（按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五條規定，教育部已各授與一等獎狀。計吳捐五萬六千餘元，丁捐六萬元，周捐三萬五千餘元，陳、萬各捐三萬餘元。）（公報七卷三四期合刊府令一六頁）（二鑑一五九八頁）

一月二一日　國民政府准寧夏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葛武棨免本兼各職，任命童耀華兼寧夏省政府教育廳廳長。（葛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到職）（公報七卷三四期合刊府令一七頁）（二鑑一六七頁）

一月二二日　教育部根據全國職業教育討論會議決各案，摘示各省市教育廳局與威海衛管理公署，關於辦理職業教育應注意之行政、經費、設科、課程、師資、畢業生出路以及

中小學職業指導等問題之解決辦法。（公報七卷五六期合刊部令一七～二〇頁）（近史料二五頁）

國民政府任命程振基爲教育部秘書。（公報七卷三四期合刊府令一七頁）

教育部會同訓練總監部重新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獎懲規則及高中以上學校學生軍事訓練成績核算法。並重新規定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軍事助教任用簡章，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軍事助教主任教官總教官服務規則，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與各專科以上學校遵照。（公報七卷三四期合刊部令二九頁）（近史料二五頁）

教育部規定公立專科以上各校學生出外實習與參觀旅行原則四項：㈠專科以上學校高年級學生因修學上之必要，得由教員率領出外實習；㈡某種科目之必需出外實習者，應由各校明白規定於課程指導書中，出外實習，應即以該種科目爲限；㈢各生實習，同校時須呈繳報告；㈣學校津貼學生出外實習費用，以舟車費之半數爲限，膳宿費由學生自備。至於學生出外參觀旅行，尤不得支給公帑，如赴距校稍遠之地點，並應僅於假期中舉行，以免妨及正課。（公報七卷三四期合刊部令三〇頁）

一月二五日 教育部核示：㈠畢業於一年制師範科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比照小學規程第七十八條第二款，得受無試驗檢定。㈡民十六年以前或前清公立中等學校畢業生資格，可一律承認。㈢製造局兵工學校，係屬軍事學校，與普通學校不同，其畢業生不能受普通小學校教員無試驗檢定。（公報七卷五六期合刊部令三三頁）

一月二六日 國民政府任命楊震文爲河南省立河南大學校長。（公報七卷五六期合刊府令一四頁）

一月二八日 教育部指示：部頒職業補習學校規程與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發之商人補習學校辦法要點不同，各團體或私人如欲設立前項職業補習學校，仍應查照職業補習學校規程辦理。（公報七卷五六期合刊部令三四頁）

二月二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各司分科規程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條條文。（查同期法規欄分科規程第二條總務司置四科：第一科掌：㈠收發分配繕校文件；㈡撰擬不屬於其他各司之文件；㈢公布法令；㈣典守印信；㈤紀錄職員之進退及改勤。第二科掌：㈠本部經費出納及簿記；㈡編製預算決算及每月支出計算書；㈢稽核直轄各機關預算決算及每月支出計算書；㈣帳冊票據保管。第三科掌：㈠本部公產公

物之登記保管；㈡設備之經管；㈢購置及修繕；㈣守衛及工人之管理；㈤衞生事項；㈥其他不屬於各司科事項。第四科掌：㈠專科以上學校及國外留學調查統計；㈡中等教育調查統計；㈢初等教育調查統計；㈣學齡兒童調查統計；㈤教育行政調查統計；㈥社會教育調查統計；㈦學術文化團體調查統計。第三條高等教育司置兩科：第一科掌：㈠大學事項；㈡學位授予；㈢其他與大學教育有關事項。第二科掌：㈠專科學校事項；㈡與專科學校相當之學校；㈢國外留學；㈣各種學術團體及學術機關；㈤其他與專科教育有關事項。第四條普通教育司置三科：第一科掌：㈠中學事項；㈡師範學校；㈢各項教員養成所及與養成教員相關事項；㈣與中學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㈤中學及師範學校師資訓練；㈥省教育機關；㈦中學及師範學校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之審核。第二科掌：㈠小學；㈡幼稚園；㈢與小學幼稚園相當之各種學校；㈣義務教育；㈤小學教員之檢定服務待遇等；㈥整理私塾；㈦市縣教育機關；㈧小學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之審核。第三科掌：㈠職業學校；㈡與職業學校相當之學校；㈢職業學校師資訓練；㈣農工商人及婦女之職業補習教育；㈤職業學校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之審核；㈥職業指導；㈦推行職業教育與其他有關係機關或團體之合作計劃。第五條社會教育司置兩科：第一科掌：㈠民衆教育；㈡注音符號及識字運動；㈢民衆讀物；㈣通俗演講；㈤補習教育；㈥低能殘廢等特殊教育；㈦國民歷；㈧本部圖書館。第二科掌：㈠民衆教育館；㈡博物館；㈢圖書館；㈣保存文獻古物；㈤美化教育；㈥改良風俗及民衆娛樂；㈦公共體育；㈧中央教育館。等事項。

（公報七卷五六期合刊　部令一六　法規五～十頁）

二月八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查法規欄載，暫行規程共十三條，規定民衆教育館由省市縣設立，地方自治機關或私人亦得設立，但均應呈報教育部或教育廳核准備案。館內應設教導、閱覽、健康、生計、事務各組，全部或部份或合併設置，可視地方情形酌量辦理。其經費分配之標準，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事業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民衆教育館爲推廣之準備，得從事研究及實驗工作；爲謀館務之推進，應聯絡地方熱心社會教育人士組織各種委員會。）

（公報七卷五六期合刊　部令一七　法規一〇～一三頁）

（近史料二六頁）

二月一一日　教育部訂定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暫行通則。

（公報七卷七八期合刊部令四頁）

二月一二日 教育部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與威海衞管理公署轉飭各書坊，凡高中各科教本一律須於書後各附中西名詞對照表，以便檢查。（公報七卷七八期合刊部令五頁）

教育部通令：凡經發還修正之各教科圖書，一律須按照半年期限修正，呈送覆核，逾期卽取消審查效力。（公報七卷七八期合刊部令五六頁）

二月一四日 教育部進行全國圖書館調查。（全國圖書館調查，在民國十七年前大學院時，曾舉行一次，并於翌年刊印全國圖書館一覽一種。爲明瞭各地圖書館之增減變遷，教育部檢發全國圖書館調查表，令直轄各機關查明填報。）（公報七卷七八期合刊部令七頁）

二月一五日 教育部准省立社教機關酌量變通寒暑假輪休辦法，規定暑期更番休息時期，至多不得過四星期，寒天不得過兩星期。記訖日止，由各機關視氣候情形，自行酌定。惟更番休息期內值班工作人員仍應有全體職員半數以上，以免工作停滯。職員在更番休息期內，如因工作關係，未能離職休息者，得於平時酌予給假；至多不得超過三星期。（公報七卷七八期合刊部令一二頁）

國民政府明令嘉獎軍長馬步芳，能於萬分困難之中，倡辦教育，用兵工政策建築校舍圖書館等，以梗邊地教育之先聲。（另外關於馬步芳本人用過款項，及各方捐助之款，已由青海教育廳另案呈獎，當依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及補充辦法分別辦理。）（公報七卷七八期合刊公牘一五頁）

教育部明令確定：關於審查訓育主任及公民教員資格事宜，各省市審查委員會對於境內各中等學校應用令行文；各中等學校對於審查委員會應用呈行文。（依審查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及公民教員資格條例第十條規定）（公報七卷七八期合刊部令七八頁）

二月一八日 教育部規定：黨部委員，其資格合於部頒小學、中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各規程所規定關於校長之資格，並依照規定手續任用者，均得兼任校長。（公報七卷七八期合刊部令九、十頁）（近史料二六頁）

二月一九日 教育部檢發二十三年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品展覽會總評判報告壹百册，以爲今後指導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設施之標準。（此次展覽會爲國內初次，係先由各地學校選擇優良出品，在各省市分別舉行預展會；然後擇優送部；由部假考試院明志樓陳列展覽，自二

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共歷十二日，參觀者達十餘萬人。（公報七卷七八期合刊部令一〇、一一頁）

二月二〇日　公布修正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近史料二六頁）

二月二二日　教育部與訓練總監部會商，依照修正軍事教育方案，將高級職業學校之集中軍事訓練免除，延長平時訓練一年，至第二學年第二學期時，修習時間，每週仍爲二小時。（此乃因各類職業學校學生實習時間，多關時令，集中訓練每生困難故。）（公報七卷七八期合刊部令一一頁）（近史料二六頁）

二月二三日　國民政府准任命徐逸樵爲教育部科長。（公報七卷九十期合刊府令三三頁）

二月二四日　中國勞動協會成立。（民誌二四年二月五二四頁）

二月二五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並重加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關於「五九國恥紀念」一欄，所列史略中有「侵略南滿東蒙山東，福建權力甚多」一語，「權力」二字乃「權利」二字之誤，應卽更正。又「先烈黃克強先生紀念欄」史略有「廣州，惠州，欽廉，黃花崗，武昌諸役」一語，查黃花崗之役，卽辛亥三月廿九日廣州之役，其黃花崗之得名，係因諸先烈歸骨是地而始有之，照以起義地點爲戰役名稱之例，自以改稱廣州爲宜，惟爲避免該句文字與語音重迭起見，應將冠首之「廣州」二字略去，而以「黃花崗」三字改爲「廣州」。（公報七卷九十期合刊部令三七～三九頁）

二月二六日　教育部根據戴夏、孫國封之廣東職業教育視察報告，向廣東省教育廳發出訓令。（近史料二六頁）（公報）

二月二八日　教育部准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學校將學生修業年限予以相當伸縮之自由（高材生五學期亦可畢業，低材學生則或需七八學期始可畢業），以維持大學教育學院實驗教育之精神。（公報七卷九十期合刊部令四二頁）

教育部訓令各省教育廳於三月底以前，將國外公費留學生考試招考簡章送部核奪。（除山西、湖南兩省）（公報七卷九十期合刊四一四二頁）

行政院國務會議議決：定民國二十五年爲兒童年。（民誌二四年二月五二四頁）

二月　發布學生軍訓所需槍枝撥借辦法。（近史料二六頁）

三月一日　教育部指示北平師範大學教育系參觀實習及生物學系地理系採集實習，爲旅行參觀，不能適用實習原則。

（公報七卷九十期合刊部令四七頁）

三月五日 行政院國務會議通過「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民誌二四年三月五二五頁）（近史料二七頁）

三月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設立「國立戲劇音樂院」。（民誌二四年三月五二四頁）

頒發省市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辦法大綱。（近史料二六頁）

三月八日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取締私送軍事留學員生辦法。（公報七卷一三一四期合刊部令一三頁）（近史料二六頁）

三月九日 中央常會決議給予浙江居住之孔子嫡裔以南宗奉祀官名義，并以簡任待遇。（公報七卷一一一二期合刊院令一八頁）

三月一一日 教育部制定公布全國運動大會舉行辦法。（爲提倡國民體育起見，每兩年舉行全國運動大會一次，就首都及各省市適當地點輪流舉行。所需經費由中央及地方依次分擔。大會籌備處，在首都設於教育部，在各省市設於所在省市教育行政機關。）

（公報七卷一一一二期合刊部令二〇一六頁）（法規一五～一六）（近史料二六頁）

三月一五日 教育部發布國立編譯館表列「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歷年審定及失效暨現行之中小學師範職業各校教科圖書一覽」，作爲現行教科圖書之採擇目錄，庶幾不至誤於採用。（公報七卷一一一二期合刊部令二三～二五頁）

三月一九日 故宮博物院理事黃節逝世，國民政府特予褒揚，並將生平事蹟及著作存備宣付史館，以彰宿學而勵來茲。（黃曾歷主各大學講席，闡明詩教，倡導士風，於世道人心尤多裨益。）（公報七卷一一一二期合刊府令一七頁）

三月二一日 國立戲劇音樂院美術陳列館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於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三次常務會議提出討論。（近史料二六頁）

三月二二日 行政院制定公布採掘古物規則，古物出國護照規則，暨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物規則。（採掘古物以中央或省市直轄之學術機關爲限。遇必要時，得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准許外國學術團體或專門人員參加協助，但參加人員不得超過本國學術機關團員之半數。古物運往國外時，應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轉請內政教育兩部會同發給古物出國護照。）

（公報七卷一一一二期合刊部令二七法規四～十頁）

私立金陵大學校董美國人福開森，捐助該校古物千餘種，價值數百萬元，獲國民政府褒獎。

（公報七卷一一一二期合刊府令一七頁）

（二鑑一五九八頁）

三月二五日　教育部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招考新生，所有考試科目及各科程度，自二十二年度起，仍照高中課程暫行標準辦理，自二十五年度起，應照現行課程標準辦理。各科試題全份並須於考畢後，送部備查。

（公報七卷一三一四期合刊部令一一頁）

教育部准訓練總監部咨，規定高中以上學校女生，平時應以軍事看護爲必修科。醫藥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平時應以陸軍衞生行政法規，及戰時救護爲必修科。

（公報七卷一三一四期合刊部令一二頁）

（近史料二六頁）

三月二六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規定公民訓練實施綱要九條：㈠先推行於重要城市，再及縣市鄉鎮；㈡組織可依各地適當情形行之；㈢公民年在廿一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未受中等學校教育者，應強制輪流參加，在校學生則由各校單獨或聯合行之；㈣採早操、朝會或軍訓之方式；㈤每日半小時至一小時，以不妨害工作爲原則；㈥訓練人員爲義務職，請軍政衞生警務教育建設實業等各機關之熱心從事者及專門人才擔任；㈦期間以一個月至三個月爲一期；㈧內容爲新生活運動精神綱領及行動綱領；㈨所需費用，由省市黨部會同當地政府妥籌。

（公報七卷一三一四期合刊部令一八～二〇頁）

三月二八日　教育部指示：僞組織所發給之畢業證書，不能認爲有效。但可依照東北學生升學暨轉學暫行辦法之規定，呈請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甄別試驗。其距平較遠之學生，並得由該處委託當地教育行政機關代爲考試。（此係據私立上海法學院呈，僞滿設立之某中學高中部畢業生羅誦秋請求入學一事而定。）

（公報七卷一三一四期合刊部令二二頁）

教育部修正印發中國社會教育社所擬民衆學校課程標準草案，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暨威海衞管理公署，就所屬各民衆學校指定較優之五校至十校，先行試用一年，充分研究實驗，期滿後，彙齊試用各校意見，開具詳細報告，呈備參考。期限最遲不得逾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此民衆學校課程標準草案係經中國社會教育社第三屆年會通過，按照教育部民衆學校規程第十二條規定之國語、算術、樂

歌、體育四科目分編。其中國語科之作業，分識字、寫字及作文三項，識字又包括認識注音符號與漢字暨讀書。）（公報七卷一三一四期合刊部令二〇附載二六～三九頁）

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經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四次常務會議再次修正。（近史料二七頁）

三月三〇日 教育部制定公布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共二十一條，規定由教育部聘任委員三十五至四十五人，會所設於上海市政府教育局，全國運動大會開會期間移設上海市體育場。）（公報七卷一三一四期合刊部令八法規四～七頁）（近史料二七頁）

三月 公布初等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近史料二七頁）頒布中國童子軍省（市）理事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近史料二七頁）

四月一日 國民政府任命王萬鍾爲教育部科長（原爲教育部秘書），黃龍先爲教育部秘書。（公報七卷一三一四期合刊府令八頁）

蔣委員長在貴陽講「貴州應如何實行三民主義」，並發起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民誌二四年四月五二六頁）

四月二日 行政院國務會議決議：令各省市組織「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民誌二四年四月五二六頁）

四月六日 教育部決定廢除中學及師範學校之學校畢業考試（但不參加會考或抽考之初中，自應仍舊舉行學校畢業考試）。其最後一學期，仍就一學期內所習課程舉行學期考試，以求考試制度之合理化。並修正公布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制定公布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即經修正之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公報七卷一五一六期合刊部令一二頁）（近史料二七頁）

四月八日 各校入學考試，或各廳局留學考試等體格檢驗，關於檢驗女生體格事宜，應由女醫辦理；如無女醫時，應免除解衣檢驗。（公報七卷一五一六期合刊部令一四頁）

四月十日 民衆學校學業成績證明書格式，得比照教育部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公布之學校畢業證書規程內第四種證書式樣，將原式內畢業證書四字改爲學業成績證明書，期滿二字改爲終了，並將准予畢業四字刪去。並無須由當地教育行政機關驗印。（公報七卷一五一六期合刊部令二〇頁）

教育部規定各省市教育廳局，關於二十四年度應行擴充之職業教育經費預算與所占中等教育經費之比率，暨職業學校校數之增減，設科之分配，設備師資之改善，以及對於

縣市立或私立職業學校之整理與改進等，應即擬具詳細方案，限於四月內呈報到部，以憑核奪。（公報七卷一五—一六期合刊部令一四—一五頁）

四月一五日　爲鼓勵小學教員進修及增進教學效率，本年暑期內仍應繼續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並加入學校衞生一科。（公報七卷一五—一六期合刊部令一五—一六頁）

四月一七日　教育部考核各公私立中學物理、化學、生物學、動植物學等各科設備情形與今後改進計劃。（公報七卷一五—一六期合刊部令一七頁）

國民政府派馬超俊管理中荷庚款水利經費董事會董事長。（民誌二四年四月五二六頁）

四月二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學位授予法十二條。（公報七卷一七—一八期合刊府令七頁　法規四頁）（民誌二四年四月五二七頁）　近史料二七頁

四月二四日　兼貴州省政府教育廳廳長譚星閣免職，任命葉元龍兼貴州省政府教育廳廳長。（譚二十一年六月到職，二十三年六月卸職）　公報七卷一七—一八期合刊府令七頁）（二鑑一六三頁

四月二五日　教育部規定二十四年度各大學及獨立學校招生辦法五項，通令所屬遵辦。（公報七卷一七—一八期合刊部令一〇頁）（近史料二七頁

四月二九日　教育部公布簡易師範學校、簡易鄉村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公報七卷一七—一八期合刊部令七頁）（六育五八七頁

四月三〇日　教育部規定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生升學辦法四項。（公報七卷一七—一八期合刊部令一四頁）（近史料二七頁

四月　教育部公布國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辦法及獨立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辦法。（二鑑一一六四頁）

教育部訂定學校健康檢查規則、學校衞生設施標準及衞生教育設施方案，通令各省市並管教育行政機關施行。（二鑑一〇一〇頁）

教育部頒布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暫行通則。（二鑑一〇四三頁）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就規定提倡黨政軍學體育運動原則八項，電令各省政府遵照實施。（近史料二七頁）

頒布中國童子軍總會職員服務規程、中國女童軍團組織規程、中國女童軍登記規程、中國女童軍團登記規程、中國

幼童軍團組織規程、中國幼童軍登記規程、中國幼童軍團登記規程。（近史料二七頁）

衞生署中央護士學校更名爲國立中央高級護士職業學校。衞生署中央助產職業學校更名爲國立中央高級助產職業學校。（二鑑一〇四三頁）

南京市社會局長陳劍如到職。（自二十一年四月起南京市教育局裁併社會局；陳任職至二十六年一二月南京撤退，三十四年九月，首都光復後仍回任社會局長）（二鑑一七二頁）

五月二日 小學教師暑期黨義教育討論會辦法經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九次常務會議通過實施。（近史料二八頁）

五月六日 教育部訓令私立廈門大學飭知教育視察報告要點，遵照改進具報。（公報七卷一九二〇期合刊部令五頁）

五月九日 立法院通過「教育部組織法」。（民誌二四年五月五二七頁）

五月一一日 教育部通令（浙江除外）查禁上海廣學會出版之初級農民宗教讀本。（公報七卷一九二〇期合刊部令一一頁）

教育部訓令國立同濟大學、國立上海醫學院，飭知各該校教育視察報告要點，遵照改進具報。（公報七卷一九二〇期合刊部令一二頁）

有關童子軍國民體育以及全國保安團隊之訓練事宜，指令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負責辦理。（近史料二八頁）

五月一二日 中德文化協會成立。（民誌二四年五月五二七頁）

五月一三日 教育部通令民衆教育館閱覽部份應延長開放時間，普通圖書館得斟酌辦理。（公報七卷一九二〇期合刊部令一四頁）

五月一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公報七卷二一二二期合刊府令八頁法規五頁）（近史料二八頁）

教育部通令各級學校不得藉故變更規定假期，並應指導學生利用假期。（公報七卷二一二二期合刊部令九頁）（近史料二八頁）

五月二〇日 國民政府定學位授予法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公報七卷二一二二期合刊府令八頁）

五月二三日 教育部公布學位分級細則十二條。（公報七卷二一二二期合刊部令九頁法規五頁）（近史料二八頁）

五月二四日 教育部訓令所屬機關各中學及師範學校，有關學

生畢業會考應注意事項。（近史料二八頁）

五月二五日　教育部通令專科以上學校招考新生應仍照前令，在八月舉行。（公報七卷二一二期合刊部令一四頁）

五月二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民誌二四年五月五二八頁）（近史料二八頁）

國民政府派威爾遜爲中英庚款董事會董事。（民誌二四年五月五二八頁）

五月二八日　教育部通令大學畢業證書，加載「依照學位授予法第三條之規定，授予某學士學位」字樣。（公報七卷二一二期合刊部令一七頁）

教育部通令各大學學院，查照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議決案，酌設合作課程。（公報七卷二一二期合刊部令一八頁）（近史料二九頁）

行政院第二一四次會議修正通過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近史料二八頁）

五月二九日　教育部奉令轉知小學教師暑期黨義教育討論會辦法。（公報七卷二一二期合刊部令二〇頁）（近史料二八頁）

教育部令發職業指導參考資料第一卷十冊。（公報七卷二一二期合刊部令二二頁）

五月三〇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決議：本年十月舉行全國童子軍總檢閱。（民誌二四年五月五二八頁）

五月三一日　兼河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齊貫如辭職，任命李敬齋兼河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公報七卷二一二期合刊府令八頁）

五月　修正中國童子軍團組織規程。附中國童子軍團團長任免規程、中國童子軍移轉登記規程、中國童子軍服務員登記規程、中國童子軍服務員移轉登記規程、中國童子軍戰地服務團組織規程、中國童子軍總會頒給榮譽證書規程、中國童子軍總會頒發年星規程、中國童子軍總會頒贈榮譽章規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頒發各種旗幟證章遺失補領辦法、中國童子軍總會頒贈感謝章規程。（近史料二九頁）

國立中央大學增設醫學院，並附設國立牙醫專科學校。（二鑑五八八頁）

六月三日　教育部代電，電知各大學本屆舉辦中等學校理科史地英語等科教員暑期講習班之辦法，得適用本部上年頒發之指定公私立大學舉辦中等學校理科教員暑期講習班辦法大綱。（公報七卷二二四期合刊部令三一頁）

六月四日　教育部令發各職業學校應注意改進事項，飭遵辦具

報。（公報七卷二三二四期合刊部令一一頁）

六月六日 教育部令發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十一條，及民國二十四年度中央義務教育經費支配辦法大綱六條，飭即遵照辦理，并擬具詳細計劃，儘六月終以前呈部備核。（公報七卷二三二四期合刊部令二一法規三四頁）（近史料三〇頁二鑑三四頁）

中央宣傳委員會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經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四次常會修正通過。（近史料三〇頁）

六月八日 教育部爲准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函，通令全國學校，協助保存古物古蹟，並於教科書內，插入保存古物古蹟之材料。（公報七卷二三二四期合刊部令二九頁）

六月一二日 留日學生在東京發行之留東新聞創刊。（民誌二四年六月五二八頁）

公布推行簡體字辦法。（近史料三〇頁）

公布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近史料三〇頁）

六月一四日 教育部公布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八章三十四條。（公報七卷二五二六期合刊部令三四頁法規二二頁）（六育二四七頁）（近史料三〇頁二鑑三四頁）

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基金暫行條例。（近史料三〇頁）

六月一八日 教育部令發本部督學戴夏、專員孫國封視察福建省職業教育，應行改進各點，飭該省教育廳即遵辦具報。（公報七卷二五二六期合刊部令三八頁）（近史料三〇頁）

六月二〇日 教育部奉令頒發暫定古物之範圍及種類大綱。（公報七卷二五二六期合刊部令四二附載四八頁）

六月二一日 教育部公布修正中學規程十三章一百二十一條，附表有六。（二五二六期合刊部令三四法規三一頁）（公報七卷二七、二八、二九、三〇期合刊法規三一四頁）（近史料三〇頁二鑑三六頁）

六月二二日 教育部公布修正師範學校規程十六章一百四十三條，附表有十一。

二五期合刊部令三五
二六期合刊法規一二頁
（公報七卷二七、二八、二九、三〇期合刊法規一八
三三、三四
近史料三〇頁
二鑑三六頁

六月二四日　教育部訓令私立復旦大學、私立東吳大學、私立之江文理學院，飭知教育視察報告要點，切實改進。

（公報七卷二五二六期合刊部令四四頁）

教育部檢發全國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裝設無線電收音機辦法大綱、無線電收音指導員訓練班辦法。

（公報七卷二三二四期合刊部令二〇頁
近史料三一頁）

教育部訓令私立大同大學、私立光華大學，飭知教育視察報告要點，仍切實改進。

（公報七卷二七二八期合刊部令四六頁）

六月二五日　教育部訓令私立大夏大學、私立上海法學院、私立湘雅醫學院、私立震旦大學、河南省立水利工程專科學校，飭知各校視察報告要點，仍切實改進具報。

（公報七卷二九三〇期合刊部令三二頁）

公布修正待遇蒙藏學生章程。

（近史料三〇頁）

六月二八日　兼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鄭道儒免職，任命何基鴻兼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鄭二十三年十一月到職）

（公報七卷二五二六期合刊府令三四頁
二鑑一六五頁）

六月二九日　教育部公布修正職業學校規程十三章九十八條。

二七二八期合刊部令四三頁
法規三一頁
（公報七卷二九三〇期合刊法規二四頁）
三一三二
近史料三一頁
二鑑三六頁

六月　教育部頒布醫學專科學校暫行課目表。

（二鑑五〇五頁）

教育部依據鍾道贊督學視察江蘇、安徽、山東、山西、河北、青島之職業教育視察報告，分別訓令各該省、市教育廳局。

（公報七卷二三二四期合刊部令一一一五頁
一一六
近史料二〇、二一、二九、三〇頁）

七月一日　廬山訓練團改在峨嵋舉行。

（民誌二四年七月五二九頁）

七月二日　任命水梓兼甘肅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水二十一年

五月到職，二十五年二月卸職）（公報七卷二七二八期合刊府令四三頁）（二鑑一六七頁）

七月四日 小學教師暑期黨義教育討論題目及討論大綱，於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八次常會備案中公開發表。（近史料三一頁）

七月六日 教育部依據顧兆熊之河南、江西、湖南、湖北之職業教育視察報告分別訓令河南、江西、湖南、湖北各省教育廳。（近史料二二頁）

七月八日 教育部制定公布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十二條。其中第六條規定：「短期小學招收年滿九足歲至十二歲之兒童。」（公報七卷二七二八期合刊部令四三法規四一頁）（六育十八三頁）（近史料三一頁）（二鑑三五頁）

七月二一日 令發贛閩皖鄂豫五省特種教育經費分配標準及特種教育機關辦理預算辦法。（近史料三一頁）

七月二三日 公布蒙藏回教育補助費補助規則。（近史料三一頁）

七月二五日 公布報紙雜誌出版兒童特刊或週刊辦法。（近史料三一頁）

七月二六日 教育部公布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十條。（公報七卷三一三二期合刊部令一八法規五頁）（近史料三一頁）

教育部令發本部督學戴夏、專員孫國封視察廣東省職業教育報告，飭該省教育廳遵辦具報。（公報七卷二七二八期合刊部令四七頁）

七月二七日 教育部令發視察北平市職業學校報告摘要，飭該市社會局遵辦具報。（公報七卷二七二八期合刊部令五一頁）（近史料三〇頁）

七月二九日 令發特種教育工作人員因公殞命撫卹辦法。（近史料三一頁）

七月三一日 河南省立河南大學校長楊震文因病免職。（楊本年三月到職）（公報七卷三一三二期合刊府令一七頁）（二鑑六二八頁）

教育部令發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課程標準飭遵。（公報七卷三一三二期合刊部令一八附載三一頁）

教育部令發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暫行通則，並廢止前頒各項章程。（公報七卷三一三二期合刊部令一九附載三八頁）

七月 寧夏省創設省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為寧夏辦理職業教育之始）（二鑑一〇七六頁）

八月一日　「兒童年」行開幕禮。（民誌二四年八月五三〇頁）

兼湖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朱經農應免兼職，任命朱經農爲湖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朱二十一年九月到職）（公報七卷三一期合刊府令一七頁）（二鑑一五九頁）

八月三日　教育部公布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規程九條。（公報七卷三一期合刊部令一八頁）（法規六）

八月四日　峨嵋軍官訓練團開學。（民誌二四年八月五三一頁）

公布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近史料三一頁）

八月一四日　國立四川大學校長王兆榮辭職。（王二十一年三月到職，爲改制後首任校長）（公報七卷三三三四期合刊府令一九頁）（二鑑六二四頁）

八月一六日　頒發施行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訓育主任工作大綱。（近史料三一頁）

八月一七日　教育部奉令修正公布考試法十九條，通飭施行。（公報七卷三三三四期合刊部令二二頁）（法規一）

八月一八日　教育部電知中師教員檢定勞作科（工藝）專科應試科目爲（一）材料及工具概論（二）繪製工作圖（三）實地製作。勞作科（農業）專科應試科目爲（一）作物學（二）園藝學（三）造林學（四）畜牧學。家事科專科應試科目爲（一）家庭經濟及管理（二）家庭衞生（三）兒童養育法。（公報七卷三五三六期合刊部令二五頁）

八月二六日　教育部奉令鈔發修正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六條）等十一種人員考試條例。（考試院係同年八月五日公布以上十一種考試條例）（公報七卷三五三六期合刊部令二〇頁）（法規四）

八月　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函各省市教育廳，說明中小學學生升學及職業指導實施之必要與其方法。（近史料三二頁）

教育部遵照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五屆全會議決案，酌定分期普及義務教育辦法，期由推設一年制二年制短期小學，逐漸完成四年制義務教育之普及，經訂定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報經行政院通過頒行，通令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四川、河北、河南、山西、陝西、甘肅、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青海、新疆、察哈爾、綏遠、寧夏、西康等省及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島等市及威海衞管理區等三十個單位，於本月起，同時實施。（二鑑一七九、一八〇頁）

依據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二條之規定，義務教育之推行，規定分三期進行：㈠自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起至二十九年七月止爲第一期，在此期內一切年長失學兒童及未入學之學齡兒童，至少應受一年義務教育。各省市應注意辦理一年制之短期小學。㈡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爲第二期，在此期內一切學齡兒童，至少應受二年義務教育，各省市應注意辦理二年制之短期小學。㈢自三十三年八月起爲第三期，義務教育之期間定爲四年。

（二鑑一八〇頁）

教育部訂頒義務教育經費管理辦法大綱，令各省市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會同該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對教務教育經費之存儲、動用，應按月造册詳報，并絕對不得移用。

（二鑑一九六頁）

禁止六歲以下兒童進入普通電影院。（近史料三二頁）

九月三日 教育部鈔發促進注音漢字推行辦法，轉飭遵照。（此爲推行注音國字之根本法規）

（公報七卷三七三八期合刊部令一一附載二三頁近史料三二頁二鑑九八頁、一一六九頁）

任命何炳松試署國立暨南大學校長。

（公報七卷三五三六期合刊府令一九頁）

九月四日 教育部通令填報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研究專題及重要刊物調查表，并將刊物（及研究報告）等併呈。

（公報七卷三七三八期合刊部令一二附載二五頁）

九月五日 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函送各省政府全國兒童讀物展覽會辦法。

（近史料三二頁）

中央執行委員會命令各省市黨部，凡已正式成立童子軍理事會或理事會籌備處之省市，所有童軍指導員一律撤銷，其事業統歸當地理事會直接管理。（近史料三二頁）

九月七日 教育部通令各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轉飭未經核准入學資格各學生，參加本屆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試驗，並飭嗣後招考時，該項甄別及格學生應予一律收考。

（公報七卷三七三八期合刊部令一五頁）

教育部令發各省市訓練小學勞作科師資暫行辦法大綱九項，即遵擬實施計劃具報。

（公報七卷三七三八期合刊部令一六附載二二頁）

教育部通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查上年度全國職業學校概況統計，各公私職業學校校長資格，多與規程不合，即分別改善，以符規定，並將遵辦情形，報部備核。

（公報七卷三七三八期合刊部令一六頁）

九月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籌設國民大會堂。（近史料三二頁）

蔣委員長在峨嵋講「全國總動員的要義」

（民誌二四年九月五三二頁）

九月一一日　教育部據蒙藏委員會咨按修正待遇蒙藏學生章程第九條規定，飭令嚴行取締假冒邊疆生投考軍校。

（公報七卷三七三八期合刊部令一八頁）

九月一三日　任命謝樹英試署教育部督學。

（公報七卷三七三八期合刊府令一〇頁）

教育部奉令鈔發修正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六條）等六種人員考試條例。暨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等六種人員考試條例。（考試院係同年九月三日公布以上十二種考試條例）

（公報七卷三七三八期合刊部令一九七頁）

教育部令發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審查地圖一覽表。

（公報七卷三七三八期合刊部令二〇七頁）

九月二〇日　教育部訓令中等學校各項呈報表冊格式。

（近史料三二頁）

教育部奉令以明令公布衞生署組織法十一條。

（公報七卷三九四〇期合刊部令一七四頁）

九月二三日　任命孫國封爲教育部督學，任命任鴻雋試署國立四川大學校長。（公報七卷三九四〇期合刊府令一四頁）

教育部檢發修正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分期呈報事項表。

（公報七卷三九四〇期合刊部令一八頁附載二三）

（近史料三二頁）

九月二五日　頒發中等學校利用教育播音須知。

（近史料三二頁）

九月二六日　日人限令北平民國學院學生十日內遷出。

（民誌二四年九月五三三頁）

九月三〇日　津市教育局審編小學課本，凡有碍中日邦交者皆刪除。

（民誌二四年九月五三三頁）

九月　教育部在北平中海居仁堂西中國大辭典編纂處，舉行國語推行委員會第一屆會議。

（二鑑九七頁）

十月二日　國民政府派鮑索文爲管理中荷庚款水利經費董事會董事。

（民誌二四年十月五三三頁）

十月五日　公布國立中山大學文科研究所章程、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章程、國立中山大學農科研究所章程。

（近史料三二頁）

十月七日　上海復旦大學所主辦之世界報紙展覽會開幕。

（民誌二四年十月五三三頁）

教育部公布動物發生學名詞。（公報七卷四一四二期合刊部令四〇頁）

教育部公布幷令發高級助產職業學校課程標準，轉飭遵照。（公報七卷四一四二期合刊部令四〇頁）

十月八日 四川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楊全宇另有任用，應免本兼各職；任命李爲綸兼四川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楊本年二月到職）（公報七卷四一四二期合刊府令四〇頁）（二鑑一六一頁）

十月十日 第六屆全國運動會本日上午十時假上海市中心區體育場開幕。（會期十天，至二十日閉幕，上海隊得男女總錦標。）（民誌二四年十月五三三頁）（二鑑一三〇四頁）

教育部在中央廣播電台設置廣播教育節目，本日開始播音，其內容分爲兩種：一爲一般民衆節目，以播講各種常識教材爲主；一爲中學生節目，以播講中學各科基本常識爲主。（二鑑一一五五頁）

十月一一日 教育部通令各公私立大學學院，名譽學位在學位授予法未制定公布以前，不得擅授任何名譽學位。（公報七卷四一四二期合刊部令四四頁）

十月一二日 教育部奉令准考試院咨送修正檢定考試規程十二條（考試院係同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公報七卷四一四二期合刊部令四五頁）

教育部爲編纂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檢發各省市中學及師範學校調查要目等表，訓令直轄各機關轉飭所屬。（公報七卷四一四二期合刊部令四六頁）（近史料三三頁）

十月一六日 教育部奉行政院令鈔發修正司法院發給法律科畢業學生證明書規則第三條條文，轉知設有法律科之各大學及獨立學院。（公報七卷四三四四期合刊部令二〇頁）

教育部通令嗣後各種公牘布告及公私書據，均得採用經部公布之簡體字。（本年部頒第一批簡體字共三二〇字）（公報七卷四三四四期合刊部令二一頁）（二鑑一一六六頁）

教育部代電解釋關於外人在我國設立民衆補習學校，可適用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第七條附項及第八條與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在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指導監督之下，准許外人設立。（公報七卷四三四四期合刊部令二八頁）

十月一八日 國立戲劇專科學校，本日在南京成立。余上沅任校長。（該校之籌設，始於本年三月中央常務會議決議設立國立戲劇音樂院。）（二鑑七四五頁）

十月二四日　安徽省立安徽大學校長傅銅辭職。（傅二十三年一月到職，本年七月卸職）（公報七卷四三四四期合刊府令一五頁）（二鑑六一五頁）

十月二九日　教育部令知各級學校所用之教科圖書，在未經審查以前，不得逕送內政部呈請註册，希圖規避審查手續，幷轉飭各書坊切實遵照。（公報七卷四三四四期合刊部令二三頁）

十月三〇日　教育部公布數學名詞。（公報七卷四三四四期合刊部令一五頁）

十月　教育部根據郭有守、顧兆鏖之四川職業教育視察報告，向四川省教育廳發出訓令。（近史料三三頁）

教育部頒布初等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及初等教育研究會在最近期內應行研究的問題，通行各省市從速組織省市、省分區、縣市、學區、四級初等教育研究委員會，與各省市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配合進行。（二鑑一三七頁）

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頒布兒童問題諮詢處組織章程。（近史料三三頁）

行政院訓令各省政府，已經撥充教育經費之廟產，不得收回，而且必須履行登記各寺廟爲充辦公益事業之經費，以重地方教育擴充之至旨。（近史料三三頁）

一一月一日　公布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近史料三三頁）

一一月二日　頒發各省縣市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暫行辦法大綱。（近史料三三頁）

任命劉季洪試署河南省立河南大學校長。（公報七卷四五四六期合刊府令一七頁）

一一月九日　教育部代電解釋關於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各項疑義。（公報七卷四五四六期合刊部令三〇頁）

一一月一五日　教育部公布修正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五條。（公報七卷四七四八期合刊部令八頁）（近史料三三頁）

一一月一九日　教育部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徵集各職業學校各科自編講義，鈔發學校名單轉飭遵照。（公報七卷四七四八期合刊部令九頁）

行政院奉國府令發教育部統計室組織規程十三條。（公報七卷四七四八期合刊部令九頁）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八條，及修正古物保存法第九條條文。（公報七卷四七四八期合刊法規七頁）

一一月二一日 教育部令發二十四年一月至九月審定中小學及師範學校教科書一覽。（公報七卷四七四八期合刊部令一〇附載三四頁）

一一月二二日 教育部依據鍾道贇之浙江、上海職業教育視察報告，分別訓令浙江省教育廳、上海市教育局。（近史料三三頁）

一一月二四日 北平各大學校長、教授蔣夢麟等發表宣言，堅決反對一切脫離中央和組織特殊政治機構的賣國陰謀和舉動。（民誌二四年一一月五三五頁）

一一月二六日 北平各大學校長教授訪宋哲元，力斥冀東偽組織。（民誌二四年一一月五三六頁）

一一月三〇日 教育部令發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設置職業指導組暫行辦法，即遵照籌設具報。（公報七卷四九五〇期合刊部令二二附載三一頁）

一二月二日 北平教育界聯電中央，聲述華北民衆根本毫無脫離中央另圖自治之意。（民誌二四年一二月五三六頁）

一二月三日 天津大公報社論，勉宋哲元保障國家統一，竟受停止郵遞處分。（民誌二四年一二月五三六頁）

一二月九日 北平學生遊行請願，反對自治僞組織，要求團結救亡。（民誌二四年一二月五三六頁）

一二月十日 國民政府通令：切實保障正當輿論，查辦天津扣報事。（民誌二四年一二月五三六頁）

一二月一二日 教育部奉發修正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本會之當然委員如左：內政、財政、教育、交通、鐵道五部，蒙藏委員會及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代表各一人。河北、察哈爾兩省政府，及北平市政府代表一人。）（公報七卷五一五二期合刊部令三一法規一五頁）

一二月一四日 教育部據醫學教育委員會呈，通令所屬各教育行政機關，設置護士（教育專門委員會）師資獎學金辦法。（公報七卷五一五二期合刊部令三五附載四一頁）

一二月一六日 全國各地學生紛作示威遊行，反對冀東偽組織。（民誌二四年一二月五三七頁）

一二月二三日 蔣委員長定明年一月十五日會見各省市中學以上校長、學生代表，開誠宣告政府外交方針，及交換維護國家意見。（民誌二四年一二月五三七頁）

平、津各大、中學校奉令即日起提前放寒假。（民誌二四年一二月五三七頁）

一二月二四日 兼河北省政府教育廳長何基鴻辭職，任命鄭道儒兼河北省政府教育廳長。（公報七卷五一五二期合刊府令一六頁）

一二月二五日　國民政府以自北平學生請願事件後，奸徒煽亂，治安可虞，令軍委會於必要地區宣布戒嚴，以維秩序。（民誌二四年一二月五三七頁）

教育部公布精神病理學名詞。（公報八卷一二期合刊部令一八頁）

一二月二八日　教育部奉令以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爲其第五屆第一次全體會議議決請政府通令全國切實保障正當輿論，以崇法治，而重民意。（公報八卷一二期合刊部令二二頁）

一二月三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對獎掖新疆回民青年來京求學案，切實查照核辦。并確切提倡發展新疆省教育案。（近史料三三頁）

兼河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李敬齋辭職，任命陳訪先兼河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公報八卷一二期合刊府令一七頁）

春　新疆俄文法政專科學校改組爲新疆學院。（二鑑一二四六頁）

秋　四川省立成都實驗小學成立，辦理該省國民教育之實驗研究。（二鑑二四二頁）

本年　行政院頒布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各縣教育局應隨其他公安、財政、建設各局一同裁撤。（本規程於二十六年六月修訂，規定「縣政府教育事務，以設局辦理爲原則」，惟事實上各省多已將教育局裁撤，或採建、教合科者，其影響甚大）（二鑑一八八、一八九頁）

僑務委員會派委員陳春圃赴南洋，委員梁宇皋赴南洋及非洲視察，再派林澤臣赴越南視察僑務。（華育三七頁）

新加坡僑胞成立公教中學。（華育一四三頁）

二十四年以來，海外僑校課本多未適合當地環境，僑委會認爲有重新編印供應之必要，乃成立僑校教科書編輯委員會，設立編輯室，從事編輯教本、教學法及補充讀物等。（至二十六年以抗戰爆發而暫告停頓，二十八年又告恢復，所編教本稱爲南洋小學教科書。）（華育三八頁）

教育部着手蒙藏回文國語教科書及短期小學課本之編譯。（至二十七年計完成蒙藏回課本各八册）（二鑑一二一七頁）

教育部統計全國計有民衆教育實驗區一百九十三處，最著名者爲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主辦之定縣實驗區，江蘇省立教育學院主辦之北夏實驗區，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主辦之鄒平實驗區。（六育六二三頁）

民國二十五年

一月四日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對於遍設鄉村小學以求教育普及案查照核辦。（近史料三四頁）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對發展自然科學充實國家建設案查照核議。（近史料三四頁）

一月六日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對多設官費學校並減輕現有各級學校學費俾人民教育機會均等案轉飭核辦。（近史料三四頁）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對開化各民族化除畛域以資團結而固國本案查照參考。（近史料三四頁）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對勵行計劃教育以期款不虛糜材有所用案查照核辦。（近史料三四頁）

教育部審核江蘇省中等學校二十四年度體育實施綱要，准予備案。（公報八卷九／一六期合刊附載二一七頁、七／八期合刊部令一九／二三二頁、一三／一四期合刊附載三三〇頁）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對創設國立中正大學於江西海會寺紀念剿匪勳績發揚江西文化案，轉飭查照核辦。（該校係二十三年　蔣主席倡議籌設，惟初以匪患未靖，繼有倭寇入侵，因而擱置甚久）

自本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教育部派楊振聲視察廣西省教育，報告廣西省教育概況。（近史料三四頁）

教育部准咨送江蘇省各縣辦理強迫識字教育人員獎懲辦法十六條。（公報八卷三／四期合刊公牘二一／附載三四頁）

一月七日　教育部審核南京市社會局私塾改進會暫行辦法七項，准予備案。（公報八卷三／四期合刊部令一五／附載三九頁）

一月八日　檀香山僑商陳寬，歷年慨輸貲財，嘉惠士林，國民政府明令嘉獎。（陳捐款十二萬元以上予國內外學校）（公報八卷一／二期合刊府令一七頁、二鑑一五九八頁）

一月九日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對改革現在教育制度規定教育經費統付辦法以期推行普及教育案查核辦理。（近史料三四頁）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對製定國歌辭譜案，查照轉飭遵辦。（近史料三四頁）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對依據本黨教育宗旨及目標之規定改進學校制度案，轉飭主管機關。（近史料三四頁）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請發還本京暨南學校舊址撥交首都暨南同學會續辦暨南補習學校以應需要案，轉飭主管機關查核辦理。（近史料三四頁）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對請設國立西北大學以宏造就而免偏枯案查照核辦。（近史料三五頁）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對令教育部會同僑務委員會努力改進華僑教育案，照案分行。（近史料三五頁）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對設立官費教育機關救濟失學華僑子弟案，查照核辦。（近史料三五頁）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對創辦農村學校造就實用人才案，轉飭主管機關查照參考。（近史料三五頁）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對撤銷法科招生限制以宏法律教育案轉飭參考。（近史料三四頁）

一月十日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對積極推行民衆教育案查照辦理。（近史料三五頁）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對設立各級技術學校培養專門技術人材促進物質文明案，查照核辦。（近史料三五頁）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對樹立三民主義教育之基礎案，查照斟酌辦理。（近史料三五頁）

一月一四日　教育部奉令抄發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盧瀚如等提議，轉飭各縣府遍設鄉村小學，以求教育普及。（公報八卷三四期合刊部令九頁）

一月一五日　蔣委員長與各地學校代表三百餘人會談，爲期兩天，十七日蔣委員長與各校代表會談完畢，各代表均甚感奮。（民誌二五年一月五三九頁）

一月一六日　教育部令發本部二十四年度下學期教育播音節目一覽。（公報八卷三四期合刊部令一一一頁附載）

一月一八日　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趙伯陶另有任用，應免本兼各職，任命柯昌泗兼察哈爾省政府教育廳廳長。（趙二十二年九月到職）（公報八卷三四期合刊府令八頁）（二鑑一六九頁）

一月二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中醫條例」。（民誌二五年一月五三九頁）

一月二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推行簡體字辦法暫緩推行。（近史料三五頁）

一月二七日　李楊婉如、張松樵、駱樹華、馬伯聲、章瑞廷、龍志楨、宋馬氏、章玉蓀、章紹廷等九名捐資興學，國民政府明令嘉獎。（公報八卷五六期合刊府令一五頁）

一月二九日　兼甘肅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水梓辭職，任命田炯錦

兼甘肅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水二十一年五月到職）（公報八卷五六期合刊府令一五頁）（二鑑一六七頁）

中央宣佈「國難時期教育宗旨」。（民誌二五年一月五四〇頁）

一月　天津市政府教育局撤銷，歸併社會局。八月又恢復原制，由凌勉之任教育局長（二十六年七月卸職）（二鑑一七三頁）

察哈爾省政府教育廳長柯昌泗到職。（柯係繼趙伯陶任）（二鑑一六九頁）

二月一日　教育部公布修正學校畢業證書規程第五條條文（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應貼印花三角中等學校畢業證書應貼印花一角）。（公報八卷五六期合刊部令一六法規一四頁）

二月四日　教育部奉令以五全大會李振殷等提議，請政府儘量錄用華僑人才，轉飭所屬遵照。（公報八卷五六期合刊部令二四頁）

二月五日　教育部訂頒各省市推行職業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其設置要點有六項。（六育四七九頁）（近史料三五頁）

二月一八日　教育部公布修正中學課程標準，各科教學時數較減少，課程內容亦酌予調整，其改變之點如下；初中方面：（一）減少教學時數為每週三十一小時。（二）教學科目為公民、體育及童軍、國文、英語、算學、自然分科（生理、衛生、植物、動物、物理、化學）、歷史、地理、勞作、圖畫、音樂等。（三）第三學年得習四小時職業科目，因此又恢復職業科目在初中課程之地位。（四）取消十二小時自習之硬性規定，改由各校自行斟酌辦理。（五）修改勞作課程，適合各校實際情形。高中方面：（一）教學科目為公民、體育、軍訓、國文、論理、英文、算學、生物學、化學、物理、本國歷史、外國歷史、本國地理、外國地理、圖畫、音樂等。每週教學時數減少為三十小時。（二）算學分甲乙兩組，適應個性。（三）第三學年增加職業科目。（四）圖畫音樂二科，得專習一科。（五）取消自習時數之規定。（六育三五一頁）（二鑑三五二頁）

蔣委員長發表新生活運動二週年紀念感想。（民誌二五年二月五四〇頁）

二月二二日　教育部奉令以據財政部准中央銀行函，請通飭各級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暨國營公用事業教育文化機關，將所有保證金準備金或基金及信託款項，一律交由中央信託

局承辦。（公報八卷十九期合刊部令九頁）

二月二五日　任命鄭陽和爲教育部會計主任。（二十四年冬籌設會計室，會計遂脫離總務司獨立設置）（公報八卷十九期合刊府令六頁）（二鑑一五二一頁）

國民政府任命陳慶雲爲中央航空學校校長。（民誌二五年二月五四一頁）

二月　廣西省政府第二〇五次會議議決通過廣西省政府辦事細則，教育廳除原有四科及編審室外，增設導學室。（二鑑一六四頁）

三月五日　教育部奉令以中央修正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第九條條文（爲凡商店住戶所懸之黨國旗，一律以六號爲標準），轉行知照。（公報八卷一一期合刊部令一二頁）

教育部奉令廢止二十三年八月間公布之軍政部軍醫學校條例。（公報八卷一一期合刊部令一三頁）

三月一一日　教育部奉行政院令發中央執行委員會常會通過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條例及修正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組織條例（前者十四條，後者七條），轉飭遵照。（公報八卷一一期合刊部令一六頁）

教育部准中央民訓部函鈔發修正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登記規則（十條），修正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大綱、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成績考核辦法。（公報八卷一一期合刊部令一八頁）

三月一五日　教育部依戴應觀之河北、北平、天津教育視察報告，尤義務教育實施上應行改進各點，分別訓令河北省教育廳、北平及天津市社會局。（近史料三六頁）

三月二六日　教育部依據楊振聲之湖南教育視察報告急須改進各點，及湖北、福建、廣東三省教育視察報告有關義務教育實施上應行改進各點，訓令湖南、湖北、福建、廣東省教育廳。（近史料三五頁）

教育部奉行政院令准通飭各部會各省市政府，並分函全國經濟委員會，轉飭各公私立建設機關，容許職業學校學生實習，訂定學校與建設機關協作原則，即轉飭所屬公私立職校一體遵照。（公報八卷一三一四期合刊部令六頁）（近史料三六頁）

三月　教育部對中國社會教育社草擬之民衆學校課程標準草案經酌予修訂，公布試用。（二鑑一一八六頁）

甘肅省政府教育廳長田炯錦到職。（田係繼水梓任，至二十六年一月卸職）（二鑑一六七頁）

教育部依陳禮江之四川、雲南、貴州教育視察報告有關職

業教育、義務教育應行改進事項，訓令四川、雲南、貴州省教育廳。（近史料三六、三七頁）

四月一日 北平市學生聯合會解散。（民誌二五年四月五四二頁）

四月八日 湖北省當局解散學生救國聯合會。（民誌二五年四月五四二頁）

四月一一日 蔣委員長赴武昌主持中央軍校武漢分校開學典禮，四月十八日主持中央軍校成都分校開學典禮。（民誌二五年四月五四二頁）

教育部依周邦道之安徽教育視察報告有關義務教育方面，訓令安徽省教育廳。（近史料三七頁）

四川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李為綸辭職，任命蔣志澄兼四川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李二十四年十一月到職）（公報八卷一五一六期合刊府令一四頁）（二鑑一六一頁）

教育部公布贛鄂皖豫閩等省特種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九條。（公報八卷一五一六期合刊部令一四頁）（法規一一頁）

四月一三日 教育部為行政院准內政部咨送修正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及書證執照格式等件，轉飭所屬有關各機關遵照。（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行政院核准施行此規程，共十一條）（公報八卷一五一六期合刊部令二五頁）（法規四一頁）

教育部奉令公布古物獎勵規則十條。（二十五年四月九日行政院公布）（公報八卷一五一六期合刊部令二七頁）（法規十一頁）

四月一八日 教育部通令轉飭本年暑期招生時，依據二十一年十一月本部頒行之高初級中學課程標準命題。（公報八卷一七一八期合刊部令一二頁）

教育部因根據各省市舉辦會考經過，尚有須加改善之處，復將中學及師範學校畢業會考辦法略予變更，暫定國文、外國語、算學、理化（物理、化學）、史地（歷史、地理）五科為初高級中學會考科目。（二鑑三七三頁）（近史料三八頁）

四月一九日 將委員長召集四川紳耆及教育界人士談話。（民誌二五年四月五四二頁）

四月二一日 教育部通令凡經前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審查合格之小學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仍須受小學教員審定。（公報八卷一七一八期合刊部令二五頁）

自本日起至五月十七日止，楊振聲視察浙江省內浙江省義務教育及一般概況，向教育部提出報告。（近史料三八頁）

四月二四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鄭道儒辭職，任命

李金藻兼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公報八卷一一七—一八期合刊府令九頁）

四月二五日　教育部依據郭蓮峰之察哈爾、綏遠、寧夏教育視察報告有關義務教育、職業教育改進事項，訓令察哈爾、綏遠、寧夏省教育廳。（近史料三八頁）

教育部衞生署會令規定五月十五日爲兒童健康檢查比賽及種痘；二、日應舉辦各項活動（一、兒童健康檢查比賽及種痘；二、學校衞生隊大檢閱；三、巡視各慈幼機關；四、兒童衞生展覽；五、兒童衞生游藝大會），查照訂定之手册，由當地各有關之機關共同合作進行。（公報八卷一一七—一八期合刊部令十頁）（近史料三八頁）

四月二七日　教育部公布職業學校設置顧問委員會辦法九條，通令轉飭遵照。（法編技術職業教育類四六五頁）（近史料三八頁）

四月　公布修正促進注音漢字推行辦法。（近史料三八頁）

教育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特種教育綱要，分精神訓練、體格訓練、特殊教學與研究、勞動服務等四章。（二鑑五六四頁）

教育部舉辦中國童子軍幹部人員訓練班，調訓全國現任童子軍團長及教練員。（二鑑一三三七頁）

五月一日　耆儒徐炯，潛心經史，志行純篤，創辦學校，振導士風，功效昭著，今不幸溘逝，國府特予褒揚，以示政府尊崇耆碩之至意。（公報八卷一九—二〇期合刊府令二九頁）

五月二日　我國參加世界運動會之足球代表隊出國。（民誌二五年五月五四三頁）

五月四日　教育部公布修正市縣劃分小學區辦法，並飭令下列各點，一併遵照辦理：一、各地方應即切實進行劃分小學區單位，限於本年度以內一律劃成。二、每一小學區，至少設短期小學一所，其經費以由各聯保區或小學區自籌爲原則，其貧瘠之區，得由中央及省款補助之。三、各聯合小學區及小學區，應即照章設置學董及助理學董，負責辦理本區內義教事宜，并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釐訂學董獎懲辦法，于每年度終了時切實執行。（公報八卷一九—二〇期合刊部令三三頁）（近史料三九頁）

教育部製定各省市公私立圖書館呈報立案或備案之表格二種，通令轉飭所屬遵照填報。（公報八卷一九—二〇期合刊部令三九頁附載四九頁）

五月六日　行政院國務會議通過全國學校設免費額。教育部爲

獎助清貧優異學生，訂頒「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規程」——規定全國各公私立中學應設置全校學生數百分之十五以上之免費學額，百分之五之公費學額。所謂免費，係免除學費（包括體育、圖書、實驗及其他類似費用。）公費待遇則除免收上項學費外，並應給予最低限度之膳宿，制服，書籍等費，凡經原籍縣市證明家境清貧操行學業成績平均在乙等者，即可向學校申請免費或公費待遇，上項經費由各校經常費內列支。

（民誌二五年四月五四二頁）

（二鑑三七二頁）

（近史料三九頁）

五月一三日 教育部依戴夏之江西教育視察報告意見中，義務教育應行改進事項，訓令江西省教育廳。

（近史料三九頁）

五月一五日 全國各地展開衞生運動。

（民誌二五年五月五四三頁）

五月一六日 教育部令准軍委會函送陸海空軍外職人員任用調查限制辦法（一、各院部會各省（市）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因事實需要須任用已任官之現役軍官佐時應於事先聲敘緣由分別呈咨本會核定。二、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畢業生見習期滿任官後充任軍職不滿六年者不得任以軍職以外之職務。三、已任官之軍官佐現有已充任軍職以外之職務者應由各部會各省（市）政府查取銜名逕報本會審查。）

（公報八卷二一二期合刊部令四七頁）

五月一九日 教育部令頒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規定：「研究院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研究所，稱文科研究所，理科研究所……。凡具備三研究所以上者，始得稱研究院。」（第二條）「各研究所依其本科所設各系分若干部，稱某研究所某部（例如理科研究所物理部）。」（第三條）「各研究生研究期限定爲至少二年。」（第八條）

（六育一八九頁）

（近史料二〇頁）

出席世界運動會之代表及領隊戴季陶、王正廷等一行出國。

（民誌二五年五月五四三頁）

教育部依顧兆熙之河南教育視察報告意見，訓令河南省教育廳。

（近史料三九頁）

任命竺可楨爲國立浙江大學校長。

（公報八卷二一二期合刊府令四七頁）

五月二二日 教育部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彙齊各民衆學校試用課程標準草案之意見，轉報備考。

（公報八卷二二期合刊部令五一頁）

五月二三日　教育部令頒學校附設小學教育通信研究處辦法大綱六點（甲、師範大學；乙、大學教育院系或獨立之教育學院；丙、著有成績之省市立師範學校及附屬小學；丁、著有成績之省市立小學。以上各校應附設小學教育通信研究處，指導小學教員研究進修。）即遵照辦理。（公報八卷二一期合刊部令五二頁附載近史料三九頁）

五月二六日　教育部審查山東省各縣市改良私塾辦法尚屬妥適，應即督飭各縣切實遵辦；遵令呈送之山東省各縣籌集義務教育經費實施辦法草案已備查；未經改良之私塾限令改良，隨時將已改良者彙報。（公報八卷二二期合刊部令五九頁附載六九頁）

教育部咨復湖北省改良私塾暫行辦法尚屬妥適，應切實推行，將推行結果彙報備核。（公報八卷二二期合刊公牘六一頁附載六六頁）

五月二八日　教育部據南京市衞生事務所函送致各校注意衞生原函，通令轉飭所屬一體注意。（公報八卷二二期合刊部令五六頁）

五月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陳禮江到職。（陳繼張炯任，至三十年一月卸任）（二鑑一五二六頁）

中華體育學會於南京中央大學召開成立大會，正式成立。（二鑑八六三頁）

六月一日　教育部所辦民衆教育幹部人員講習班，本月在南京開始講習，計到二十七省市區主辦民衆補習教育行政人員及現任與擬派民衆補習教育師資訓練班主辦人員共一百二十人，至三十日結束。（二鑑一一八二頁）

教育部依顧兆麐、莊澤宣之陝西教育視察報告有關義務教育改進意見，訓令陝西省教育廳。（近史料三九頁）

六月二日　教育部檢發全國盲啞教育概況，通令查收轉發。（據教育部統計，本年全國公私立盲啞學校已增至三十餘校）（公報八卷二三期合刊部令一五頁附載三六頁二鑑一二〇〇、一二〇一頁）

六月四日　教育部通令直轄各機關轉飭各校一體採用本部編訂之中學音樂教材初集。（公報八卷二三期合刊部令一五頁）

六月六日　教育部通令各省市教育廳會同指定之各大學，舉辦暑期中等學校理科史地等科教員講習班，并檢發指定大學舉辦講習科目一覽表，轉飭所屬各校遵照。（公報八卷二三期合刊部令一六頁附載二六頁）

六月八日 教育部檢發舉辦農業職業學校教員暑期講習會規定辦法暨講題，並飭令將各省市參加人員姓名校別及願習組別，限令於六月底以前開列報部。（公報八卷二三二四期合刊部令一八附載二七頁）

六月十日 教育部據浙江省教育廳呈據杭州高中呈，通令全國各大學新生入學考試，黨義公民兩種試題應予並列，由學生任選一種。（公報八卷二五二六期合刊部令二二頁）

六月二二日 教育部奉院令以推行新生活運動一案，經地方高級行政人員會議討論，認爲自應引爲重要工作，努力進行，通令直轄各機關遵辦。（公報八卷二五二六期合刊部令二七頁）

六月二五日 河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陳訪先辭職，任命魯蕩平兼河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公報八卷二五二六期合刊府令二一頁）

六月二六日 我國參加第十一屆世界運動會代表團及教育部體育考察團，本日起程赴德，由教育部督學郝更生任總領隊。（考察團員共三十六人，先後考察德國、丹麥、瑞典、捷克、奧國、匈牙利及義大利等國）（二鑑一二九一頁）

六月二七日 制定公布贛、鄂、皖、豫、閩等省中山民衆學校規程共二十二條。規定贛、鄂、皖、豫、閩等省匪區收復縣份，辦理特種教育，以中山民衆學校爲實施中心，由各省教育廳管理，分設成人班、婦女班、高級班或職業補習班（必要時得附設兒童班），其課程及教學要點爲：國語（包括公民常識），算術，勞作，自衞（包括體育），音樂。應採用特種教育課本，或另編補充教材。不收學雜等費，并酌發書籍及文具。（公報八卷二七二八期合刊部令一三法規五～一一頁）

六月三〇日 任命薛培元爲教育部科長。（公報八卷二七二八期合刊部令一三頁）

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校長嚴智開辭職，由趙畸繼任。（公報八卷二七二八期合刊府令一二頁）

規定各小學不得再行採用遵照舊表編輯之初小社會、自然、衞生，三科教科書。公民訓練爲實地施行之訓育事項，絕無採用教科書必要；凡各書坊所出之公民訓練教科用書，亦一概不得採用。（公報八卷二七二八期合刊部令一四頁）

各小學除呈經教育部特許者外，應選用經部審定之教科圖書，除自編補充教材外，不得應用未經審定之自編教科書，並不得恆令兒童抄寫片段教材。督學指導員應嚴密查察，遇有未能盡行遵照辦理者，即時加以糾正。

（公報八卷二七二八期合刊部令一五頁）

教育部呈准行政院撥發生產教育費，專供充實各公私立職業學校教學實習設備補助之用，並訂定「教育部補助公私立優良職業學校辦法」一種。（六育四八〇頁）（近史料三九頁）

朱家驊繼任中央研究院總幹事。（民誌二五年六月五四四頁）

七月一日　依照改進中等教育辦法大綱第三條之規定，訂定補助公私立優良職業學校辦法共十一款，通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遵照第八款之規定，選擇省內公私立成績優良經費困難之職業學校一校或至多三校，於七月底以前呈送教育部，以憑核辦。（公報八卷二七二八期合刊部令一五～一六頁）（近史料三九頁）

七月二日　教育部徵集各省市推行義務教育，自行訂定之各項實施有效辦法。（包括經費、行政、師資、機關、學校編制、教學方法、改進私塾、視導與輔導以及其他推行義務教育辦法等要目。）（公報八卷二七二八期合刊部令一六～四〇頁）

七月四日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為謀造就助產師資人材，特

學辦助產師資進修班，並設助產師資獎學金，其二十五年度助產師資獎學金辦法規定，助產師資進修班，由教育部指定第一助產學校舉辦。進修學員須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畢業，並在助產學校或附屬產院有兩年以上之教學經驗。獎學金額暫定十二名，期限一年；每名每年獎學金數，暫定法幣三百六十元或四百八十元，進修成績不佳，得隨時取消。受獎學員於進修期滿後，須返原選送之助產學校任教，至少二年，如有無故停止進修或違反規定者，應由保證人員負責償還已領用之獎學金全數。（公報八卷二七二八期合刊部令一九～三二頁）（近史料三九頁）

七月九日　江蘇省教育廳規定，凡省立師範畢業生或鄉村師範畢業生，其畢業證書，暫由各校逕送各生本縣教育主管機關保存，俟服務期滿，再行發給收執。（公報八卷二七二八期合刊部令二四頁）

章炳麟去世，國民政府特予國葬，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宿儒章炳麟，性行耿介，學問淹通。早歲以文字提倡民族革命，嗣後抗拒帝制，奔走護法。居恆研精經術，有邀往哲，所至以講學為事，士林推重。）

（公報八卷二七二八期合刊府令一二頁）

七月十日 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籲請全國各小學注意兒童之衞生及安全，於第十三次委員大會提出兒童教育上五個實際問題：一、兒童應有充分之睡眠。二、低年級兒童上課時，如因疲倦入睡，不須禁阻。三、休息或運動時間內，遊戲場上至少須有教師一人負監護之責，維持秩序，保護兒童安全，並指導遊戲及運動。四、嚴厲取締學校左近售賣零食之小販，並禁止兒童購買零食。五、切實注意兒童飲料及厠所之清潔。

（公報八卷二九三〇期合刊部令三七～三八頁）

七月一一日 爲便利中小學及民衆教科用書之編印，教育部設立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負責完成初級及高級小學教科用書，初級及高級中學國文歷史地理，計劃民衆學校讀本及民衆補充讀物之編印，與教育部外之機關及專家接洽各書之編印，管理及支配各書之編印經費，以及其他經教育部長特別委託辦理事項等職務。可置委員四至六人，國立編譯館館長爲當然委員。

（公報八卷二九三〇期合刊部令三六法規三一～三三頁）
（近史料四〇頁）

七月一三日 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籌備委員會籌備委員張繼、于右任、戴傳賢等，呈請結束籌備委員會，將該校一切設施移歸教育部辦理。（該校二十一年十二月設籌備委員會於教育部）

（公報八卷二九三〇期合刊部令三八頁）

七月一四日 教育部秘書吳之椿辭職，由原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張炯接任（免本職）。

（公報八卷二九三〇期合刊府令三六頁）

七月一五日 教育部聘辛樹幟先生爲國立西北農林專科學校校長。（校址設陝西武功張家崗）。

（公報八卷二九三〇期合刊公牘五四頁）
（二鑑六九九頁）

七月一五～二四日 行政院第二六八次會議議決，爲盡量利用專科以上學校暨中等學校畢業生，以輔助行政及經濟建設與教育建設，應由考試院按年舉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嗣由考試院派員，與行政院商定，舉行中華民國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並依照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及第八條之規定，公告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考試種類有六：普通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司法官、統計人員、會計審計人員。日期定在二十五年九月十日。考試區域及地點在首都。

（公報八卷三一三二期合刊部令三一附載四七頁）

七月一八日　教育部與衞生署爲訓練公共衞生護士師資人材，特聯合全國經濟委員會衞生實驗處設立公共衞生護士師資訓練班，以發展全國各地公共衞生教育。訓練班之修業期限，自二十五年九月十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十日止，共九個月。前六個月爲普通公共衞生講習及實習，後三個月爲公共衞生護士教育行政訓練。

（公報八卷二九三〇期合刊部令四一頁）

七月二一日　改教育部電影教育設計委員會規則爲教育部電影教育委員會規則。由教育部長聘中央黨部宣傳部電影事業指導處代表一人，技術或教育專家二至四人，社會教育司司長，總務司司長爲委員。並由社會教育司長擔任主任委員。計劃外國教育影片之選購及交換，教育影片之攝製，電影教育事業之推廣，並研究關於實施電影教育之各項問題。

（公報八卷二九三〇期合刊部令三七法規三三～三四頁　近史科四〇頁）

七月二二日　改教育部播音教育設計委員會規則爲教育部播音教育委員會規則。由教育部長聘（派）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代表一人，播音教育技術或教育專家三至五人，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司長，總務司司長、社會教育司司長爲委員，並由社會教育司司長充任主任委員。計劃播音節目及供給播音材料之方法，播音教育事業之推廣，並供給技術上之指導，研究一切關於播音教育之問題。

（公報八卷二九三〇期合刊部令三七法規三四～三五頁　近史料四〇頁）

七月二四日　根據小學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修正小學規程共九十五條。分總論、設置及管理、經費、編制、課程、訓育、設備、成績考查、入學及畢業、學費及其他費用、教職員、輔導研究與附則等十三章。

（公報八卷三三三四期合刊部令二二法規四～二一頁）

教育部再度修訂小學課程標準，稱修正小學課程標準，此次修訂的小學課程，有三大特色，一爲採用合科課程的型式，凡能合併的科目，儘量予以合併；二爲減少各年級的教學總分鐘數，以減輕兒童的負擔；三爲自四年級起，算術科加授珠算，以配合學生就業的需要。（此三大特色，相沿至今，成爲我國小學課程的特點。）六育二五五頁

（二鑑三四頁　重典一四〇頁）

七月二九日　國民政府任命許崇清兼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

（許十二年十月至十七年六月、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二月，曾二任廳長，本次爲三任，至二十九年一月卸職）

公報八卷三一期合刊府令二五頁
三二
（二鑑一六三頁）

七月 教育部公布鄉村小學、城市小學、中等學校、專科以上學校學校衞生設施暫行標準。（於三十六年八月修正）
（二鑑一三二八頁）

教育部創辦國立綏遠蒙旅師範學校於綏遠歸綏。（此爲部辦邊疆學校之始）
（二鑑一二三〇頁）

私立湖南羣治農商專科學校，准予試辦。
（二鑑一〇三六頁）

八月一日 教育部依周邦道之南京市義務教育報告有關義務教育改進事項，訓令南京市社會局。（附視察南京市義務教育報告）
（近史料四〇頁）

八月三日 教育部依莊澤宣之甘肅省、青海省教育視察報告有關義務教育改進事項，訓令甘肅省、青海省教育廳。
（近史料四〇頁）

八月四日 行政院通過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規定：「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期限爲三個月至六個月。」（第八條）「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應先自十六歲至三十歲之男女實施，繼續推及年齡較長之失學民衆。」（第五條）同年九月九日教育部公布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施行細則，規定：「凡超過義務教育年齡（十二歲）之失學民衆，均應入校學習，但應先自十六歲至三十歲之男女實施，繼續推及年齡較長及較幼之民衆。」（第十條）
（六育一九〇頁
二鑑三七頁）

行政院第二七二次會議通過，將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改組爲中央警官學校，並推蔣委員長兼任校長，簡調原警官高等學校校長李士珍爲教育長。（十日國府明令蔣中正爲校長）
（民誌二五年八月五四五頁）

八月五日 根據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所擬定關於小學廢止體罰苛罰及解除一切束縛各研究問題，經全國小學加以研究，呈送教育部，彙編爲「全國小學廢止體罰苛罰解除一切束縛的研究報告」，內容頗爲精當，其關於㈠體罰應即廢止，㈡苛罰近於虐待亦應廢止，㈢課程時間應確照部定標準，不得自行增加，㈣無謂之抄寫背誦應即免除，㈤教科用書應減少種類，㈥抽考應限制，㈦初級中學入學考試題目，不得越出小學課程標準範圍……諸點，尤關重要。今後小學訓教兒童，督學指導員視導小學，均應切實遵行。
（公報八卷三一期合刊部令三五頁）

教育部准甘肅省立武威中學所擬補考辦法：上屆會考一、二

科不及格學生，其不及格科目適爲本屆會考科目所無者，應另擬試題，另配時間，仍在會考期內續考。（公報八卷三一三二期合刊公牘三七頁）

八月一三日　爲改進視導制度，增加中小學教育效率，教育部徵集各省市縣督學及指導員視導中小學標準，彙核編製中小學劃一視導具體標準，庶視導有所準則，不致陷於主觀。（公報八卷三三三四期合刊部令二三頁）

八月一四日　教育部訓令各省市教育廳修正小學課程應行注意各點。（近史料四〇頁）

八月一七日　國民政府任命胡庶華爲四川省立重慶大學校長。（公報八卷三三三四期合刊府令二二頁）

八月一九日　兼貴州省政府教育廳廳長葉元龍應免兼職，由張志韓兼貴州省政府教育廳廳長。（葉二十四年七月到職）（公報八卷三三三四期合刊府令二二頁）（二鑑一六三頁）

教育部准江蘇省教育廳修訂中等學校二十四年度體育實施綱要，以適應事實並求改進。並指令將學生體育成績之考核辦法呈部審核。（查其實施綱要計分總綱、行政、經費、設備、體育課、早操與強迫跑步、課外運動、運動比賽、緊急集合、成績考核、體格測驗與附則等目。）

（公報八卷三五三六期合刊部令一八附載二三～三一頁）

八月二三日　教育部爲督促各省市實施電影教育，特制定各省市實施電影教育辦法，由各省市教育廳局（或社會局）於主管社會教育之科股，指定職員一人，辦理電影教育行政事宜（得兼辦播音教育事宜），並應就全境劃定教育電影巡迴放映區，分區設置放映人員；辦理教育電影放映事宜。（公報八卷三五三六期合刊部令一四附載二一～二三頁）

八月二五日　教育部依周邦道之江寧自治實驗縣義務教育視察報告，有關教育改進要點，訓令江寧自治實驗縣。（附視察報告）（近史料四〇頁）

八月　四川省立教育學院成立。（該院係由四川省立鄉村建設學院改組成立，院址設重慶磁器口）（二鑑七〇六頁）

九月二日　教育部聘孟目的先生爲國立藥學專科學校校長。（該校本年七月籌設，八月二十一日在南京、北平二地招生四十名，校址設南京丁家橋）（公報八卷三五三六期合刊公牘二〇頁）（二鑑七四六頁）

九月三日　國民政府任命李之鷗爲教育部秘書。（公報八卷三五三六期合刊府令一二頁）

九月八日　行政院擬發行行政研究月刊（定十月一日出版），

特闢行政改革消息一欄，令各機關自將行政改革事業推進之措施，隨時擇其重大者，以新聞之體裁擇要敘述，送行政院行政效率研究會彙編，以資其他機關及一般關心行政改善人士之參考與借鏡。

（公報八卷三七三八期合刊部令二五頁）

九月九日 根據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第十條之規定，制定施行細則，督令全國超過義務教育年齡之失學民衆，在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六年期限內（即民國廿五年八月至民國三十一年七月），應一律（強迫）入民衆學校，受補習教育。（此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施行細則共分總則、強迫入學、施行程序、師資、校舍設備、經費、機關、獎懲、附則等九章。）

（公報八卷三七三八期合刊部令二四法規一五～二二頁）

（近史料四〇頁）

九月十日 鐵道部修正優待學術團體年會會員乘車辦法及赴會會員乘車證明書式樣。（所稱學術團體以曾經教育部或省市政府立案之學術會社爲限。）

（公報八卷三七三八期合刊部令二六附載三四～三五頁）

九月一一日 行政院核定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決議：國內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對於考古有相當設備及人材，并經中央或省市直轄之學術機關允許者，呈明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後，得參加發掘古物工作，以獎勵學術研究。

（公報八卷三七三八期合刊部令二七～二九頁）

北平私立燕京大學校務長司徒雷登，對於該校締造經營，竭盡心力，先後經募捐款計達二千萬元，獲國民政府明令褒獎。（司徒雷登，美籍，八年至十七年任燕大校長，二十六至三十年、三十四年至三十五年均以校務長代行校長職務）

（公報八卷三七三八期合刊府令二三頁）

（二鑑六五二頁）

九月一三日 天津南開學生二十餘人遭日軍逮補。

（民誌二五年九月五四七頁）

九月一四日 國民政府任命馬宗榮爲教育部秘書。

（公報八卷三七三八期合刊府令二三頁）

九月一九日 行政院第二七七次會議決議，新生活運動及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工作推行成績，應列爲行政長官考成之一。

（公報八卷三九四〇期合刊部令九頁）

九月二八日 教育部核定採行國語推行委員會第十次常會議決案五款。其第一、第二兩款，爲督促小學及民衆學校教師并師範生加緊研習注音符號。第三款爲考核注音漢字之教學成績。第四第五兩款，爲規定注音教學之主旨及方法。

製作教育部出版刊物一覽表，分法規、年鑑、公報及各種報告、統計、課程及教學用書、曆書、其他參考資料與討論會專刊等項。共一百一十種。（公報八卷三九四〇期合刊廣告三四～四三頁）

九月　教育部在南京舉辦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由各省市保送學員入班受訓，期滿後返回原籍服務。（此項訓練班至二十七年止共計三屆，畢業學員三百二十二人）（二鑑一一五八頁）

教育部依顧兆麐之山東省教育視察報告意見，訓令山東省教育廳。（附視察報告義務教育概況部分）（近史料四〇頁）

貴州省政府教育廳長張志韓到職。（張係繼葉元龍任，至二十九年四月卸職）（二鑑一六三頁）

十月二日　國民政府任命邱昌渭爲廣西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邱至二十八年七月卸職）（公報八卷三九四〇期合刊府令三頁）（二鑑一六四頁）

十月三日　教育部制定各省市實施播音教育辦法十一則，規定行政、教育、裝設收音機、用費、服務處、教育節目、考核成績、備查考成等事宜。（公報八卷四一四二期合刊部令一七頁）

教育部訂定考查職業學校辦理成績應注意要項四條，通令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照規定，考查職業學校辦理成績。其考查要項分行政設施與教學訓練兩方面，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得照此釐訂詳細辦法，呈部核定施行。（公報八卷四一四二期合刊部令一八附載二七～二九頁）

十月六日　本年六月，軍政部馬政司成立，陸軍獸醫學校奉令撥部直轄，而廣東軍醫學校之獸醫教官與獸醫學生又撥并該校，教官學生人數因之增多，系統編組均須變更。軍政部特修正陸軍獸醫學校條例，以造就獸醫專門人才，編輯獸醫書籍，研究畜牧蹄鐵及車馬衞生等事項。並修正陸軍獸醫學校編制表與附設獸醫院編制表。（公報八卷四一四二期合刊部令一八法規八～一六頁）

十月八日　全國童子軍第二次大檢閱在南京舉行開幕典禮。（民誌二五年十月五四八頁）

十月十日　蔣委員長自京飛上海，晤黃郛後即轉杭州，參加航空學校畢業典禮。（民誌二五年十月五四八頁）

十月一二日　北平大學教授六十六人發表對時局宣言。（民誌二五年十月五四八頁）

十月一九日 教育部爲推行邊疆教育，特准所有苗夷學生來中央及各省求學者，比照修正待遇蒙藏學生章程辦理。（公報八卷四三期合刊部令一六頁）

十月二三日 故儒李異材，早歲研究致用之學，啓廸士林，嗣後創辦學校，傳播革命思想，爲國育材，尤著成績。國民政府特予明令褒揚。（公報八卷四三期合刊府令一四頁）

爲獎進蒙藏回學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謀求深造，教育部制定公布補助蒙藏回學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綱，自二十五年度起，在邊疆教育補助費內，指撥若干專充補助之用。其補助名額爲十五名，每名每年三百元。凡考入或肄業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現住蒙藏地方及新疆省之蒙藏回學生，均得聲請補助，但受有各級行政機關補助及學校之公費待遇者，不得聲請。受補助之學生如因違背校規致受學校處分；或荒廢學業致成績達三科以上不及格者，教育部得視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減少、停止、或追回補助費之處分。（公報八卷四三期合刊部令一四四四頁法規一一～一三頁）（近史料四一頁）

十月二八日 廢止二十四年九月公布之各省市教育廳局無線電收音指導員服務辦法大綱，頒行各省市電化教育人員服務辦法。（所稱電化教育人員，係指教育電影放映員助理員及播音教育指導員。）（公報八卷四三期合刊部令二一四四頁附載二三頁）

十月三一日 教育部制定公布國立中正醫學院設計委員會章程，以籌設國立中正醫學院於南昌，實驗新醫學教育制度。委員會之任務爲：一、設計建築；二、編製預算；三、擬訂組織大綱；四、編訂學則及課程；五、籌置教學設備；六、設計教學實驗區；七、擬訂教職員待遇規則；八、督促及指導其他籌備工作。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教育部派一人；衞生署派一人；醫學教育委員會代表二人（常務委員一人及秘書），江西全省衞生實驗處處長；國立中正醫學院籌備主任；並由教育部聘請專家三人至五人。（公報八卷四五四六期合刊部令一一法規八～十頁）

教育部指令上海市社會局，禁止印製不良照片書籍。教育部並積極進行改進民衆讀物及連環圖畫。（公報八卷四五四六期合刊部令一一頁）

十月 舉行全國第二次童子軍露營大檢閱。報到單位有三十省市，參加童子軍一萬零七百二十八人，服務員二千五百四十人。規模之大，爲我國童子軍空前盛舉。（二鑑一三三八頁）

教育部增設會計主任及統計主任各一人，並將科長科員名額恢復民國二十年所定人數。（六育一二五頁）

一一月二日　爲力謀地方行政效率之增進及減縮省行政經費以擴充縣行政經費，制定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將教育廳與秘書處、民政廳、財政廳、建設廳、保安處，一律併入省政府公署內，合署辦公。（公報八卷四五期合刊部令一四～一六頁）

一一月三日　教育部總務司函告各省市教育廳局暨全國專科以上各學校，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所編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二十四年輯）一書，記載全國各項統計數字甚詳，足供學術研究之根據，全國各圖書館及中等以上學校允宜各購一編，以備參考。（公報八卷四五期合刊公牘二一頁）

一一月七日　公布施行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條文。第七條規定總務司職掌事項（包括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存文件、公布部令、典守印信、紀錄職員之進退、編製報告、編印發行公報、保管本部官物、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第二十一條規定教育部設科長十四至十八人，科員八十至一百一十人，分掌各科事務；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直接對國民政府主計處負責。（公報八卷四五期合刊部令一九～二一頁）

一一月一四日　各地援綏運動紛起，北平學生絕食慰勞前方將士，羅家倫到綏遠發表慰勉武裝同志文。（民誌二五年一一月五四八頁）

一一月一七日　公布施行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條例，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與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公報八卷四七期合刊部令二〇～二一頁）

一一月一九日　爲謀規劃改進醫學藥學暨護士助產教育，制定公布修正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章程，設立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分設護士教育、助產教育、牙醫教育及藥學教育等專門委員會。負責擬訂醫學、藥學、護士及助產教育計劃；審擬有關各校之課程設備標準；審查各校之立案事項；編輯各校教材；覆議所屬各項專門委員會議決之其他事項；建議有關醫學教育之一切興革事項並議覆教育部交議事項。會內設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教育部及衞生署各派二人；教育部聘任專門人員五至七人。（公報八卷四七四八期合刊部令一九～一五頁）（近史料四一頁）

依照修正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章程之規定，訂定牙醫教

育專門委員會章程，暫定委員七至九人，由教育部衞生署各派一人，並由教育部聘任專門人員五至七人。負責擬訂牙醫教育計劃；編訂牙醫學校課程教材及設備標準；建議並協助與牙醫有關係之一切興革事項；議覆教育部及醫學教育委員會交議事項。

（公報八卷四七四八期合刊部令一九法規一三～一五頁）

一一月二五日 國民政府任命陳可忠爲國立編譯館館長。（陳至三十一年一月改任副館長，三十三年二月復任館長，三十五年一月辭職）

（公報八卷四七四八期合刊府令一九頁）

（二鑑八二五頁）

一一月二八日 教育部訂定二十五年度各省市師範教育改進要點，並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所屬各類師範學校呈送學校概覽及實施部頒課程標準經過與改進意見書，以切實改進師範學校辦理情形，勵行普及教育政策。（改進要點共十項，包括劃定與設置師範區，檢定小學教員，組織師資訓練及輔導會議，酌設地方教育指導員與臨時專科視導員，培植教育專業訓練精神，分配服務畢業生等目。）

（公報八卷四九五〇期合刊部令九附載二二～二四頁）

（近史料四一頁）

一二月八日 訂定護士助理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規定各省市內私立護士學校於本年度內辦理立案手續，其在民國二十四年以前所開辦，而現在不能遵照部頒修正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暫行通則之規定標準立案者，得辦理護士助理短期職業訓練班，並在民國三十年底前，一律充實內容，改爲正式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屆時仍不能辦完立案手續者應加取締。

（公報八卷四九五十期合刊部令一三附載二四頁）

一二月九日 修正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暫行通則，改訂各學年應授科目及教學實習時數，並學生入學年齡，校長教員資格等項。

（公報八卷四九五十期合刊部令一五附載二七～三三頁）

一二月一二日 教育部依張炯之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之視察報告，訓令江蘇省教育廳。

（近史料四一頁）

一二月一六日 頒行各省市縣體育會組織條例。

（近史料四一頁）

一二月一七日 教育部將修正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第二條條文重加修正公布。

（公報八卷五一五二期合刊部令七頁）

（近史料四一頁）

一二月三一日 公布小學教員檢定規程。

（辭書一〇三六頁）

（近史料四一頁）

一二月 頒發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近史料四一頁）

春　教育部將補習學校監督規則重加修正，凡補習學校、函授學校及職業傳習所之設立均須呈請省市教育局派員審核，認爲合格後，始准登記。（二鑑二九二頁）

廣西省爲培養地方建設幹部人才，曾試行國民中學制，國民中學分前後二期，每期修業二年。（此種制度，經十年之試行，未見成果，大多仍改組爲三三制中學。）（二鑑三四五頁）（六育三四八頁）

本年　教育部爲獎助清貧優異學生，本年訂頒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規程。（二鑑三七二頁）

教育部訂定民衆讀物編輯辦法要領，幷編訂民衆學校課本甲種，即送各省市一千零五十四萬部。（翌年編訂民衆學校課本乙種，即送各省市十四萬部）（二鑑一一九〇頁）

教育部鑒於電化教育爲推行社會教育之利器，成立電影教育委員會及播音教育委員會，負責推行電化教育（民國二十九年兩會合併爲電化教育委員會）（六育六二四頁）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鄉村建設育才院成立。此外尚多臨時訓練機關；如社會教育人員講習會及訓練班、民衆教育館館長訓練班、國語師資訓練班、體育師資訓練、音樂教導人員訓練班、電影教育訓練班等。此類永久性及臨時性訓練機構，所培植之社教人才，爲數不少。（六育六二二頁）

江西省創立保立小學制度，採用「政教合一」的方式，運用保甲組織力量，由各縣市按區設置區中心小學，鄉鎮設置鄉鎮中心小學，保設置保立小學，經數年之努力，全省小學逐漸普遍分佈設置。（二鑑二七一頁）

教育部設國立北平第一助產學校及國立中央工業職業學校等校。（北平第一助校創設於十八年，係教育、衞生二部合辦，本年起改隸於教部，三十五年一月更名爲國立北平高級助產職業學校；中央工業職校係本年創設於南京中央門外郭家山，抗戰軍興，西遷重慶，勝利後，仍留渝繼續辦理）（二鑑一〇四〇、一〇四三頁）（六育四八六頁）

僑委會訂定「華僑國語文補習班組織簡章」及「推廣僑民職業教育辦法」，分行駐外各領館輔導辦理，惟祇有推行國語教學一事績效較優。（華育三八頁）

僑務委員會派委員李樸生及顧問方蔚視察南洋僑教。（華育三七頁）

中波中義交換留學生各一名。（此爲我國辦理留學生交換之肇端）（二鑑八七八頁）

上海市政府撥定市立體育場附近房屋，創辦上海市立體育專科學校，由市長吳鐵城兼任校長。（二鑑七七七頁）

民國二十六年

一月一日 陝學生抵潼要求赴綏服務。（東誌三四卷三期）

南京中國日報停刊。（民誌一册一五五三頁）

廣州民國日報改名中山日報。

一月四日 頒發初級中學童子軍管理辦法。（近史料四一頁）

一月五日 四川省縣長考試試務處成立，劉湘爲試務處處長。（民誌一册一五五三頁）

一月一一日 教育部改東北大學爲國立，派臧啓芳代理校長，本日到北平接收，被拒。（東北大學工學院時遷西安爲西安分校，文、法兩院奉令由平遷汴）（二鑑六四〇頁）（民誌一册一五五三頁）

一月一五日 北平師範大學左右兩派學生互毆。（民誌一册一五五三頁）

日本命令臺灣境內各學校廢止漢文科。（民誌一册一五五三頁）

一月二四日 中國心理學會成立。（民誌一册一五五四頁）

一月二七日 修正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郵金條例第九條。（近史料四一頁）

二月六日 頒行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價章程。（近史料四一頁）

二月八日 公布教育部農業教育委員會章程。（近史料四一頁）

二月十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定：致送國民政府林主席（林森）七秩壽辰獎學基金二十萬元。（民誌一册一五五五頁）

二月一七日 行政院令准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中國代表團章程。（該團與法國代表團根據中法協定〔十四年四月〕管理中法庚款教育基金）（二鑑一五八二頁）

二月一九日 蔣委員長在新生活運動三週年紀念時，向全國廣播演講「新生活運動的意義」。（民誌一册一五五五頁）

二月二〇日 中國地質學會在北平舉行年會。（民誌一册一五五五頁）

二月二五日 頒發高級助產職業學校附設助產特科辦法。（近史料四一頁）

二月　教育部令頒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簡易小學辦法應行注意事項九項，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遵照。（二鑑一八三頁）

三月三日　南報在上海市創刊。（民誌一冊五五五頁）

三月四～二一日　蔣委員長以禁烟總監名義，電各省市切實推行禁政，務期如限肅清烟毒。廿一日，禁烟總監委派十四省市禁烟特派員。（民誌一冊五五五頁）

三月一二日　蔣委員長捐款六萬元，救濟陝甘之東北民衆。（民誌一冊五五六頁）

三月一八日　公布教育部統計委員會規則。（近史料四一一頁）

三月二三日　行政院任命陳慶雲爲中央航空學校校長。（民誌一冊五五六頁）

四月一日　第二屆全國美術展覽會在南京開幕。（民誌一冊五五七頁）

四月一～二日　中國氣象學會在南京開年會。次日，全國氣象會議開幕。（民誌一冊五五七頁）

四月九日　頒行各省市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辦法。（近史料四二頁）

頒行教育部民衆教育幹部人員講習班章程。（近史料四二頁）

四月十日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次全會，到會十九人。（二鑑九六頁）

四月一二日　行政院任周炳琳爲教育部常務次長。（二十七年一月卸職）（二鑑一五〇三頁）（民誌一冊五五七）

四月　教育部常務次長周炳琳到職。（二鑑一五〇二頁）

五月一三日　教育部就一年制簡易師範科會考科目電復陝西教育廳。（近史料四二頁）

五月一八日　東北大學學生數百人，反對新任校長臧啓芳，要求釋放張學良，擬入京請願，盤據北平車站。（民誌一冊五五八頁）

五月二〇日　全國手工藝品展覽會在南京開幕。（民誌一冊五五八頁）

五月二四日　川康綏靖公署軍務處長徐思平赴法留學，遺職由韓任民繼任。（民誌一冊五五八頁）

五月二五日　頒發藝術專科學校及大學藝術科系招收新生暫定辦法。（近史料四二頁）

五月二七日～六月二〇日　蔣委員長抵廬山，籌劃「廬山暑期訓練」。六月十九日，蔣委員長決定召集廬山談話會，邀請全國名流學

考商談國事。二十日，湖北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到廬山，任訓練總隊長。（民誌一冊五五八、五五九頁）

五月 東北大學奉令改稱國立東北大學。（詮校時遷西安，翌年三月遷四川三台）（二鑑六四〇頁）

六月一日 在日本統治下之臺灣政府，本日下令各報停止發行漢文版，並厲行日語運動，取締使用臺灣語言。（民誌一冊五五八頁）

發布實施二部制辦法。（本辦法爲實施義務教育之重要法令，其主旨在期以最經濟之時間、空間，教育大量失學兒童。本辦法內規定凡人口較爲密集之區域，所有短期小學、簡易小學及普通小學低年級，不能容納就學兒童時，以採用二部制爲原則。二部制之編配共分五種）（二鑑一八一頁）（近史料四二頁）

發布實施巡廻教學辦法。（爲實施義務教育重要法令之一，規定交通不便兒童不易集中地方，得設巡廻教學班，以利就學）（二鑑一八一頁）（近史料四二頁）

六月五日 新聞記者月刊在上海市出版。（民誌一冊五五八頁）

六月八日 核准各省縣市清理教育款產辦法。（二鑑二〇五頁）（近史料四二頁）

六月一六日 四川大學校長任鴻雋辭職照准，由張頤代理。七月一日，新任四川大學代理校長張頤，就職視事。（任二十四年到職）（民誌一冊五五九、五六〇頁）（二鑑六二四頁）

六月一七日 國民政府明令頒布「社會軍訓政訓大綱」。（民誌一冊五五九頁）

六月一八日 教育部公布二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其中第三條規定：「二年制短期小學招收八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第四條規定：「二年制短期小學畢業程度，應相當於小學初級第三學年修業期滿之程度。」（六育一八四頁）（近史料四二頁）（二鑑三五頁）

六月 教育部爲改進中學師資素質，頒行「訓練中學師資暫行辦法」，其中規定：一、大學教育學院或教育學系學生，須依照大學規程第七條之規定，選定其他學院之某一學系，或同學院不屬教育性質之其他學系爲輔系，其輔系所修

之主要專門學科須在五十學分以上。前項規定，獨立學院之民衆教育、農事教育及鄉村教育等學系不得適用之。二、大學教育學院以外之各院學生，志願畢業後爲中等學校教員者，須修習教育原理、教育心理學、普通教學法、專門學科教學法等教育學科十二學分以上。三、凡依本辦法受師資訓練之大學畢業生，除發給畢業證書外，由學校發給得充中等學校某科教員之證明書。（六育五五九頁）

公布改良私塾辦法。（規定凡經核准設定之私塾，經主管機關考核認爲成績優良者，除核准改稱改良私塾外，并得酌改短期小學、簡易小學或代用小學，酌予補助經費）

（二鑑一八二頁）
（近史料四二頁）

江西省教育廳因義務教育事業發展，特於第三科設義務教育股，並設義教視導員八人。（二鑑一五七頁）

何玉麟、孫祖惠等創辦中華聾啞協會，總會設上海，并於杭州、南京、北平、重慶、鎮江各地設立分會，會員達二千餘人。（二鑑一二〇六頁）

七月一日　公布學生制服規程。（近史料四二頁）

七月三日　國立中正醫學院成立。（院址南昌永和門外）（二鑑六九〇頁）

七月四～二五日　廬山暑期訓練團第一期開始，孫連仲、黃紹竑任總隊長，胡宗南、吳奇偉等任大隊長。九日行開學典禮。十八日，蔣委員長主持第一期學員畢業典禮，並發表談話。廿五日，第二期開學。（民誌一冊五六〇、五六一、五六二、五六三頁）

七月五日　行政院在廬山舉行首次紀念週，蔣委員長主持並講演「中國教育問題」。（民誌一冊五六〇頁）

七月六日　行政院會議決議，廈門大學、湖南大學改爲國立。（廈大爲南洋僑商陳嘉庚於民九年創辦，改制後首任校長薩本棟；湖大時爲省立，校長皮宗石）

（二鑑六二〇、六三二頁）
（民誌一冊五六〇頁）

七月七日　「七七」事變，日寇發動全面侵略戰爭。（二鑑一三四三頁）

七月七～二〇日　蔣委員長在牯嶺與汪兆銘商談國事，及召集廬山談話會事宜。九日，廬山談話會決定如期舉行，不因蘆溝橋事變影響，而各方應邀人員亦已紛紛起程。十六日，談話會開始，討論中日局勢，共策禦侮圖存大計。十七日，蔣委員長報告蘆溝橋事件，重申今年二月三日全會對於「最後關頭」的解釋，並聲明和平未絕望之前，終希望

和平解決，但要固守四點最低限度之立場：㈠主權領土完整不受侵害；㈡冀察行政組織不容改變；㈢中央所派官吏不能任人要求撤換；㈣二十九軍駐地不受約束。二十日，舉行教育組談話會，會後，第一期談話即告結束。

（民誌一冊五六〇～五六三頁）

七月一一日 憲政協會在上海成立。（民誌一冊五六一頁）

七月一七日 教育部頒佈學齡兒童強迫入學暫行辦法，對於強迫入學規定四種程序：一、勸告—限於十日內入學。二、榜示姓名—仍限十日內入學。三、罰鍰—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仍限十日內入學。四、徵工—無力繳納罰鍰者，代以相當之徵工日數，仍限十日內入學。

（六育二五〇頁，近史料四二頁）

七月二四日 北平各大學全體教授發表時局宣言。

（民誌一冊五六三頁）

七月三〇日 中央軍校成都分校主任李明灝，調太湖警備司令，遺職由陳又希繼任。

（民誌一冊五六四頁）

七月 教育部訂頒戰區內學校處置辦法，規定「各省市教育廳局……於其轄境內或境外，比較安全之地區，擇定若干原有學校，即速量加擴充，或佈置簡單臨時校舍，以爲必要時收容戰區學生之用」。

（二鑑五一二頁）

教育部擬定全國醫藥專科以上學校高級護士及助產職業學校教職員學生組織救護工作辦法，規定各校聯合組織「醫教救護團」。團本部設於南京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各校分別成立救護隊，稱「醫教救護團○隊」，以校長或院長爲隊長。各隊就其設備及人才之能力範圍內，設置若干組。

（二鑑五六五頁）

八月一日 蔣委員長今晨出席中央軍校紀念週，講中國已至最後關頭，勉軍人盡忠衛國，應效法古之忠烈。

（民誌一冊五六四頁）

蔣委員長宴平津教育學術界領袖張伯苓、蔣夢麟、胡適等，宣示對日抗戰方針，隨時隨地抵抗，使日本戰而不取。

（民誌一冊五六四頁）

八月二日 蔣委員長在廬山訓練團講話，平津失陷爲戰爭開始，爲奇恥大辱，絕無與敵談和餘地。

（民誌一冊五六四頁）

八月四日 教育部頒佈各省市失學民衆強迫入學暫行辦法，對於強迫的程序與學齡兒童強迫入學暫行辦法大致相同，惟罰鍰改爲三角以上，一元以下，推行義務教育的辦法，至此更爲完備。

六育二五〇頁）（近史料四二頁）

八月二七日　教育部爲緊急應變，特制頒總動員時督導教育工作辦法綱領六點，指示戰爭迫近時各級教育之如何處理。（二鑑一〇頁）（近史料四二頁）

八月　因倭夷入寇，國立中央大學於八月決定遷川，除醫學院及畜牧獸醫系遷成都外，餘均遷重慶沙坪壩，建臨時校舍。十二月南京淪陷，該校已在渝開學上課。（二鑑五八八頁）

考選童子軍十三人，連同各省資送之服務員五人，赴荷參加世界童子軍大會。（爲我國正式加入國際童子軍會議之始）（二鑑一三三八頁）

九月二日　教育部令沿海各省公私立學校遷往內地省份。（民誌一册五六八頁）

發布社會教育機關臨時工作大綱。（近史料四二頁）

九月三日　蔣委員長核准成立特種警察訓練班於湖南臨澧，並派戴笠爲主任，余樂醒爲副主任。（民誌一册五六八頁）

九月一九日　教育部與軍政部及訓練總監部會同制定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志願參加戰時服務辦法大綱五條；同月教育部頒發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戰時後方服務組織與訓練辦法。大綱規定全國高中以上學校在戰時除應繼續實施正常教育外，應加緊實施特種教育，預備從事後方服務，以協助軍事推進，發揮國防教育之實施。（二鑑五六四頁）（近史料四二頁）

九月二〇日　福建省立醫學專科學校成立，本日正式開學。（該校二十八年八月擴充爲福建省立醫學院）（二鑑七一一頁）

九月　湖北省教育廳設第四科專司社會教育行政事宜。（二鑑一五八頁）

十月一六日　修正教育部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補助東北勤苦學生章程。（近史料四二頁）

十月一七日　中央警官學校因滬戰緊急，遷往重慶。（民誌一册五七一頁）

十月二八日　頒發職業學校實施體育訓練辦法。（近史料四二頁）

一一月七日　軍事委員會電川康綏靖公署，委劉湘兼任四川學生軍訓總隊長、王陵基、楊芳毓、蔣志澄兼副總隊長。（民誌一册五七二頁）

一一月 江蘇省政府北遷，由江都轉江陰，職員大部疏散，主任秘書陳天鵬代行教育廳廳務。（二鑑一五六頁）

上海市教育局局址於八月十三日已遷入租界，十一日國軍西移，教育局奉令撤退；嗣教育部派蔣建白爲駐滬專員，宣導中央教育政策，防阻敵僞奴化教育。（二鑑一七二頁）

教育部設冀、察、綏、平、津中等學校通訊處，派顧兆鏖、王靜山、郁漢良爲委員，先後在開封、許昌兩處辦理登記，收容華北戰區失業失學員生。旋戰事益急，隴海平漢兩路吃緊，乃將員生向豫西南陽方面運送。十二月成立國立河南臨時中學，派顧兆鏖、王靜山、楊玉如、張陳卿、胡子恆、汪德全、王化民、郝濯、王國光九人，組織校務委員會，指定顧兆鏖爲主席，楊玉如爲校長，在河南淅川上集設校本部及初中、師範兩部，在湧泉觀設高中部，在下集設簡師班，學生分編十六班。（二十七年二月改名國立河南中學，二十八年四月改稱國立第一中學）（二鑑三七六頁）

一二月五日 武漢大學停課。（二十七年二月，以寇氛漸逼，該校呈准教育部遷校四川嘉定）（二鑑六二一頁）（民誌一册五七四頁）

一二月一三日 美國哲學家杜威、科學家愛因斯坦、英國哲學家羅素，法國作家羅曼羅蘭，聯合發表宣言，籲請各國人民，自動組織抵制日貨運動，並勿與日本合作，藉免助長該國侵略政策，同時當以全力援助中國，直至日軍完全退出中國，放棄侵略政策爲止。並於廿七年一月五日發起援華抗日運動。（民誌一册五七五頁、一册五八〇頁）

一二月一四日 日方在上海實施新聞檢查，上海兩大報之申報與大公報均宣告停刊。（民誌一册五七五頁）

一二月二四日 杭州淪陷，國立浙江大學奉令西遷黔北遵義，并於湄潭永興設分校。（二十八年八月於浙江龍泉另設浙東分校）（二鑑六一一頁）

春 僑務委員會舉辦僑校教職員講習會，假南京華僑招待所爲講習會址，計來自海外各地公費學員四十五人，自費學員十四人，講習爲期一個月，結業後到首都各地觀光，並赴北平、青島、上海、無錫、蘇州、杭州、廣州等地參觀著名學校。（華育三九頁）

本年 中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合會成立於南京。（二鑑八四七頁）

察哈爾省教育廳爲推行義務教育，增設義教視導員四人。（二鑑一六八頁）

甘肅省教育廳增省督學二人，義務教育視察員四人。

（二鑑一六六頁、四川省教育廳設考檢聯合辦事處，辦理各種考試及中小學教員檢定事宜。（二鑑一五九頁）

僑務委員會派委員林疊、黃滋及顧問吳東恆爲美國僑務專員，並負責輔導當地僑教。（華育三七頁）

蘆溝橋事變後，戰區日益擴大，多數學校之原址被毀，學生流徙失學，據統計，本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減爲九一校，較二十五年度之一〇八校，減少十七校；學生三一、一八八人，較二十五年度之四一、九二二人，減少一〇、七三四人。（二鑑五二五頁）

海外各地僑校，成立後多未與祖國聯繫，自僑務委員會改組成立，印製各種調查表分行駐外使領館及僑團學校等先後查報，並輔導向政府立案，本年估計海外各地僑校約二千多所，已在僑委會立案者三百六十五所。（二十八年達四百餘所。至三十三年，海外僑校達三千餘所，其中已立案者六百十八所，占總數五分之一弱。惟二十九年至三十三年間，因戰事影響，海外僑校停辦者頗多）（華育三七頁）

抗日軍興，政府西遷，大後方普遍發生教科書荒，教育部乃選聘編輯人員組織中小學教科書編輯委員會，大規模編印中小學教科書以資供應。（該委員會三十一年一月始併入國立編輯館）（雲典一四七頁、二鑑八三五頁）

私立金陵大學內遷四川華西壩。（二鑑六五〇頁）

私立復旦大學與大夏大學聯合西遷，始遷廬山，繼遷重慶北碚。（大夏遷貴陽花溪）（二鑑六一〇、六六一頁）

廈門大學改爲國立，派薩本棟爲校長。（該大學係民國九年八月創辦）（二鑑六三二頁）

私立西北高級藥劑科職業學校創設於西安。（該校於二十九年改辦專科，更名爲私立西北藥學專科學校）（二鑑七八九頁）

民國二十七年

一月一日　國民政府爲完成戰時行政機構，今日實行改組，由孔祥熙繼任行政院長，張群爲副院長，陳立夫爲教育部長。三月六日，陳立夫飛渝，十日就教育部長職。（原任教育部長王世杰二十二年四月到職）（民誌一冊五七九頁）

一月二〇日　頒發劃一各級政府對於各級教育機關處理辦法。（近史料四二頁）

一月 教育部政務次長顧毓秀、常務次長張道藩到職。（顧係繼段錫朋任，至三十三年八月卸任；張繼周炳琳任，至二十八年九月卸任）（二鑑一五〇二頁）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吳俊升到職。（吳至三十三年十二月辭職，出國考察）（二鑑一五二三頁）

教育部於貴州銅仁設國立貴州中學，四川合川設國立四川中學，收容蘇皖浙京滬等省市中學校流亡員生。（二鑑三七五頁）

二月一日 頒發高中以上學生志願參加戰時服務辦法大綱。（近史料四三頁）

二月五日 頒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戰區學生貸金暫行辦法。（此爲戰時學生貸金制度之創始。蓋抗戰軍興，淪陷區青年，爲不甘受敵僞壓迫，紛至後方，生活艱窘，無力求學。教育部本搶救青年，保存國力政策，故創貸金制度，以資救濟。貸金制度至三十二年秋停止實施，另訂非常時期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規定公費生辦法）（二鑑五三頁）（近史料四三頁）

二月一六日 頒發清理戰區各省市教育存款辦法。（近史料四三頁）

二月二〇日 頒發戰區各級學校學生登記辦法。（近史料四三頁）

二月二三日 教育部公布青年訓練大綱（一、基本觀念：㈠人生觀㈡民族觀㈢國家觀㈣世界觀；二、訓練要項：㈠青年之信仰訓練㈡青年之德行訓練㈢青年之生活訓練㈣青年之服務訓練；三、訓練方式可分爲日常生活與教學課程兩項）。（二鑑三五九頁）（近史料四三頁）

法編訓育類八四七頁

二月二五日 軍事委員會戰時軍官研究班在武昌成立。萬耀煌爲主任，德國顧問主講。（民誌一册五八四頁）

二月 國立中學暫行規程頒行，各校校名依照規定將「臨時」二字取消（同月在陝西安康設國立陝西中學，三月又於甘肅天水設國立甘肅中學，湖北鄖陽設國立湖北中學，陝西洋縣設國立山西中學，八月於湖南乾城設國立安徽中學，九月設國立安徽第二中學於四川江津，十月設國立甘肅第二中學於甘肅清水）。（查國立中學之設立，戰前者，多爲附屬於各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乃供師範學生教學實習及實驗中學教育；戰起後所設者則爲教育部救濟戰區撤退之公私立中學員生而設）。

國立武漢大學內遷四川嘉定。（二鑑三七五頁）

私立無錫國學專科學校遷校桂林。（二鑑六二一頁）

三月一日　國立貴陽醫學院成立。（校址暫設貴陽陽明路兩廣會館及三聖宮）（二鑑七八四頁）

三月三日　公布戰區中小學生自修暫行辦法。（二鑑六九三頁）

頒發國立中學教職員暫行服務細則。（近史料四三頁）

三月一二日　頒發處理戰區退出中小學生辦法實施要點。（近史料四三頁）

三月一七日　設立軍官訓練團，蔣委員長兼任團長，陳誠、萬耀煌爲正副教育長，李揚敬爲教育委員會主任。（將校研究班併入）四月十三日，在武昌開學。（近史料四三頁）

三月二一日　頒布戰區兒童教養團暫行辦法。（民誌一冊五八五、五八六頁）

三月二五日　中國學生救國聯合會代表大會在漢口舉行。（近史料四三頁）

三月二七日　全國文藝界抗敵協會在漢口成立。（民誌一冊五八五頁）

三月二八日　訓令實施導師制應注意之各點。（民誌一冊五八五頁）

頒發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近史料四三頁）

三月　教育部接收東北中學，改組爲國立東北中學，派楊予秀爲校長。（三十年十月停辦，員生併入國立第十八中學）（近史料四三頁）

青海省政府教育廳長馬紹武到職。（二鑑四〇二頁）

四月六一日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決定設立三民主義青年團。六日，國民黨五屆四中全會在漢口揭幕，通過三民主義青年團組織要旨及改進黨務等要案。（二鑑一六八頁）

四月七日　上海滬江大學校長劉湛恩以拒絕附逆被刺。（民誌一冊五八六頁）

四月二七日　公布加緊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並指示辦理要點。（民誌一冊五八六頁）

四月二九日　公布醫學助產及護士等學生服務成績考核標準及補充訓練大綱。（近史料四三頁）

四月　中國國民黨於民國二十七年四月舉行之臨時全國代表大（近史料四三頁）

會中通過抗戰建國綱領，其中關於教育者有四條：一、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程，注重於國民道德之修養，提高科學的研究與擴充其設備。二、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予以適當的分配，以應抗戰之需要。三、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四、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同時通過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規定九大方針，十七要點，爲我國抗戰時期所遵行的教育政策，教育方針有九：一、三育並重。二、文武合一。三、農業需要與工業需要並重。四、教育目的與政治目的一貫。五、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密切聯繫。六、對於吾國固有之文化精神所寄之文史哲藝，以科學方法加以整理，以立民族之自信。七、對於自然科學，依據需要迎頭趕上，以應國防與生產之急需。八、對於社會科學，取人之長，補己之短，對其原則應加以整理，對於制度應謀創造，以求一切適合於國情。九、對於各級學校教育，力求目標之明顯，並謀各地平均之發展，對於義務教育，依照原定期限以達普及；對於社會教育與家庭教育，力求有計劃之實施。至於教育實施要點因較繁多故不列於下。

（六育三九頁　二鑑一〇頁）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抗議建國綱領，內有「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與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需要。」教育部復制訂「戰時各級學校教育實施方案綱要」，其中關於職業教育，有下列規定：「職業學校教育，應爲發展生產事業之教育，以注重公民道德與職業道德之陶冶，勞動習慣之養成，職業知能之增進，創造精神之啓發，俾養成各種職業界中等創業及技術人才爲目的。初級職業學校，應以一縣或一地方現代職業之改良與創立之職業爲施教計劃之根據。故宜注重各縣創設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以解一縣人民所需之衣食住行爲主要目的；同時並提倡各種短期職業訓練班及各種職業補習學校，使無力升學及工廠商店之徒弟、農村青年，均可利用餘暇，入班入校，補習有關職業之知識技能及公民常識。高級職業學校，應視一省之職業需要爲施教計劃之依據，專招各縣初中畢業生之不能升學者入之，以造就農工商業之中級技術人才。」

（六育四八九頁　近史料四三頁　二鑑一〇頁）

國立西安臨時大學奉部令更名爲國立西北聯合大學，校本部及文理學院、法商學院、工學院設城固，醫學院設南鄭

、農學院設汚縣。（西安臨大原設西安，係由內遷之國立北平大學、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國立北洋工學院合組而成）（二鑑六〇二頁）

五月一日　教育部於安康設國立陝西中學，以救濟察綏戰區撤退之中等學校員生。任胡子恒爲校長。（二鑑三七九頁）

五月四日　國立北京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及私立南開大學合組爲國立西南聯合大學，設雲南昆明，本日始業。（二鑑五九八頁）

五月七日　教育部頒發「確定師範教育設施方案」，訓令各省教育廳，今後師範學校應以分區設立爲原則，並視各該省所需師資人數，以定校數班數之多寡。簡易師範由縣設立。對於小學師資應予以限制，凡完全小學初等小學教員，必須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畢業生，方可充任；短期小學教員則由簡易師範學校畢業生充任之。（六育五六五頁）（近史料四三頁）

五月二四日　教育部爲化除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的界限，並動員學校教職員辦理社會教育事業，特訂頒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通令全國各級學校遵照實施。不久，又將「兼辦」二字改爲「辦理」，以重責任。依照規定，大學各學院及專科以上學校應參照下列規定，各就專長，辦理二種以上：一、學術講座。二、補習學校。三、函授學校。四、民衆讀物編輯。五、農業推廣。六、合作指導。七、民衆法律顧問。八、地方自治指導。九、電影及播音科學技術傳習。十、防空防毒知能傳習。十一、救護訓練。十二、公共衞生指導。十三、地方水利及土木工程指導。十四、各種展覽會。十五、其他。（第二條）中等學校除應推行通俗科學教育及抗敵宣傳外，並應就下列社教工作，酌辦二種以上：一、通俗講演。二、戲劇歌詠團。三、補習學校。四、民衆衞生指導。五、救護訓練。六、壁報。七、其他。（第三條）小學除應舉辦民衆識字教育及抗戰宣傳外，並應酌辦下列社教工作二種以上：一、通俗講演。二、壁報。三、衞生指導。四、學生家庭訪問。五、懇親會。六、協助保甲編組。七、協助興辦地方建設事業。八、協助合作社之組織。九、其他。（第五條）。（本年度，除各省市縣遵照部令籌定社會教育經費幷以10%～15%補助各校之用外，部款補助全國推行社會教育優良學校計二二、一〇〇元）（六育六二七頁）（二鑑一一三七頁）

五月二六日　世界學生聯合會代表團來華訪問，並謁蔣委員長

致敬。蔣委員長亦發表「告世界學生代表團書」。（民誌一冊五八八頁）

五月二七日 頒發戰區中等學校借讀生學業成績考查及補習暫行辦法。（近史料四三頁）

六月一六日 蔣委員長爲組織三民主義青年團，發表「告全國青年書」，略謂「該團之創設，非爲青年謀出路，而爲求抗戰建國之成功，與三民主義之實現。」七月九日，三民主義青年團正式成立，蔣委員長兼任團長，陳誠爲書記長。（民誌一冊五八九頁）

六月 行政院頒布限制留學生辦法。（規定以研究軍、工、理、醫各科學生爲主，文法等科，以有研究上之特殊需要者爲限。本年度以限制辦法頒行，出國留學人數僅九二人）（辭書三〇九頁）（二鑑八七九頁）

湖南省教育廳其組織原爲三科一室，今呈准增設一科（九月實施主計制度遵令增設會計室）。（二鑑一五九頁）

江西省教育廳遵教育部令招考社教督導員八人，赴部受訓回省後，委充社教督導員。（二鑑一五七頁）

七月一日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在香港召開，由朱家驊主持。（至本年底止，共收退還英庚款英金七三六九、〇〇〇餘磅。自二十八年起庚款停付）（二鑑一五七八頁）（民誌一冊五八九頁）

省立雲南大學改爲國立，以熊慶來爲校長。（省立雲南大學之前身爲私立東陸大學，民國十一年由唐繼堯創辦，二十三年易名爲雲南省立雲南大學）（二鑑六三八頁）

四川省政府委任熊佛西爲四川省立戲劇教育實驗學校校長。（該校本年春成立，校址成都市復興門外。二十八年更名爲四川省立戲劇音樂學校）（二鑑七六九頁）（民誌一冊五八九頁）

七月四日 國民政府明令：定每年七月七日爲抗戰建國紀念日。（民誌一冊五八九頁）

七月五日 抗戰期間，後方物資缺乏，教育部爲謀養成實用技術人員，解決各地人民食衣住行日常生活必需品之供給起見，特訂定「創設縣市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實施辦法」，於二十七年七月通令施行。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之設置，規定由各省教育廳會同建設廳民政廳先調查各縣市主要農工業及日常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其供求實況，分類編製統計，選一地生活需要最切而最感缺乏之職業，分別緩急，決定學校地點及設置科目；其教學應先注重實習，再予以學理之印證；各科課業分配，由教育部訂定百分比；惟實習至

少佔百分之五十；規定各校求建教合作起見，應組織顧問委員會。（六育四八五頁）（近史料四三頁）

七月一三日　公布戰區中等以下學校發給畢業證書辦法。（近史料四三頁）

七月二〇日　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二十七年四月），其中第三條：「對師資之訓練應特別重視，而亟謀實施。各級學校教師之資格審查，與學術進修之辦法，應從速規定。為養成中等學校德智體三育所需之師資，並應參酌從前高等師範之舊制，而亟謀設置。」國民政府乃於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頒行師範學院規程，此為實施高級師範教育之準則，並由國家審視各地情形，分區設立師範學院。教育部訓令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國立西北聯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浙江大學自二十七年度起，各設師範學院，並於湖南省設立國立師範學院一所，以培育中學師資。（二十九年度又於四川省江津縣白沙鎮設國立女子師範學院一所。於是中斷已久的高師制度又告恢復。至三十六年底止，全國共有十五所師範學院（包括獨立設置及附屬於大學者。）（師範學院規程之頒布，為我國學制中師範學院制度之創始）　六育五六一頁（辭書八四二頁）二鑑九一九頁

七月二三日　教育部公布師範學院規程，為高級師範教育制度之一重大改革。依規定：「師範學院修業年限五年」（後教育部訓令最後一年改為實習），「師範學院各專修科，修業年限三年。」（第七條）「師範學院得設第二部，招收大學其他學院性質相同學系畢業生，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第九條）「師範學院設職業師資科，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第十條）另規定師範學院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二鑑三六頁（六育一八八頁）辭書三〇八頁

七月二七日　頒發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暫行設備標準。（近史料四四頁）

七月二八日　教育部調整高等教育：㈠設國立西北工學院及國立西北農學院；㈡於國立各大學設師範學院；㈢改設江蘇醫學院。（西北工學院乃遷陝之北平大學工學院、北洋工學院、東北大學工學院及私立焦作工學院合組而成，設校

城固古路壩，首任院長賴璉。西北農學院爲國立西北農林專科學校與國立西北聯合大學農學院合併而成，校址仍設武功，首任院長辛樹幟。（二鑑六九八、六九九頁）（民誌一册五九〇頁）

七月 教育部根據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之九大方針，訂定各級教育設施方案，確定各級教育設施之目標（共分幼稚教育、小學教育、中學教育、職業教育、師範教育、專科學校教育、大學教育、研究院、社會教育、家庭教育）。（六育四二頁）（二鑑一一頁）（辭書七六頁）

國民參政會通過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關於社會教育，規定：「社會教育以增進全民之知識道德與健康，以提高國家文化水準，使全體民衆具備公民常識及民族意識，明瞭本國現狀與世界大勢，成爲新時代所需要之良好公民，俾新興事業易於推行，國家政策易於實現爲目的。」（六育六二三頁）

中央政治學校遷校重慶小溫泉。（二鑑五九六頁）

私立武昌文華圖書館學專科學校遷校重慶曾家岩。（三十年又遷重慶江北相國寺）（二鑑七八六頁）

八月一日 行政院國務會議決議：改組四川省政府，派王纘緒兼代主席，調楊廉爲教育廳長。（民誌一册五九〇頁）

星島日報在香港創刊。（民誌一册五九一頁）

八月九日 國立江蘇醫學院在湖南沅陵成立。（該院係由江蘇省立醫學院及南通學院醫科改組成立，二十八年一月遷四川三峽鄉北碚）（二鑑六八九頁）

八月 教育部奉行政院令，聯合內政、財政、經濟、交通、軍政各部及航空委員會，組織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其任務爲調查登記各方需要之技術人員種類及數量，爲各大學、專科學校、職業學校籌劃設科設系及訓練方法，以謀促進教育與建設事業之聯絡、溝通及供求之適合。（二鑑五六九頁）

私立武昌藝術專科學校遷校四川江津德感壩。（二鑑七八五頁）

九月一四日 頒發高中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訓練實施綱要。（法編訓育類八六三頁）（近史料四四頁）

九月二六日 頒發各地小學附設卡片識字教學實驗班辦法。（近史料四四頁）

九月 教育部令發甄選國立各大學二十六年度畢業生，分發邊

遠省區充任中等學校教員辦法，指定大學甄選教育院系畢業生或其他院系畢業生肄業時曾習教育科目滿二十學分，成績優秀，品行端正，身體強健者共一百名，由教育部分發川、滇、黔、桂、陝、甘、寧等省區，充任中等學校教員，赴省旅費及服務期間生活費，均由教育部支給。（二鑑五六九頁）

二十七年春陳立夫繼長教育，函請各專家及各大學教授提供意見，先從文、理、法三學院之課程著手，製成文理法三學院各學系課程整理辦法草案（分爲二目：一爲原則有三點，二爲整理要項有九點）；同年九月教育部召開第一次課程會議，各專家對前述原則及整理要項，均表贊同，惟主張應有伸縮性。教育部僅規定各科最低標準，使各校可因特殊情形，增加其內容，各科學分數不必規定太嚴；教育部根據會議結果，作最後決定，於同年九月，將文理法三學院共同科目表正式公布，各校自二十七學年度就一年級新生起一律開始施行。（二鑑四九六頁）（六育四三一頁）

十月一日　掃蕩報在重慶市出版。

前線日報在安徽省屯溪創刊。（民誌一册五九二頁）

十月二〇日　教育部自即日起召開爲期三天之全國高級師範教育會議。（會議地點重慶教育部）（二鑑八九頁）

十月二一日　廣州救亡日報遷廣西省桂林出版。

廣州民族日報遷鬱慶出戰地版。

廣州中山日報遷廣西省梧州出版。（廿八年一月復由梧州遷至廣東韶關出版。）（民誌一册五九三頁）

十月二二日　國民政府重加修正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凡抗戰功勳之文武官佐及人民之子女，在公立中學肄業者均可依照規定申請免費待遇，所免費用與革命功勳子女所免者同。此項經費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教育經費預算內列支。（二鑑三七二頁）

十月二四日　公布專科以上學校建築校舍暫行規則。（近史料四四頁）

十月二七日　頒發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出納統一辦法。（近史料四四頁）

十月二九日　頒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戰區學生貸金補充辦法。（規定非戰區學生及教職員因經濟困難無法維持生活者亦可申請貸金）（二鑑五三頁）（近史料四四頁）

一一月一日　中美日報在上海市創刊。

鄭州大剛報由信陽遷湖南省衡陽出版。（民誌一冊五九四頁）

一一月八日 頒發全國各縣市普及教育文化事業實施辦法大綱。（近史料四四頁）

一一月一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中央警官學校組織條例」。（民誌一冊五九四頁）

一一月二四日 頒發婦女戰時教育實施辦法。（近史料四四頁）

一一月二七日 中國教育學術聯合會十二個團體在重慶舉行年會。（民誌一冊五九五頁）

一一月 任馬元放爲江蘇省教育廳長，廳內組織略事擴充。（二十八年十二月卸職）（二鑑一五六頁）

甘肅省教育廳調整各科工作，以第一科主管中等以上教育，第二科主管地方教育行政及初等教育，第三科主管社會教育，第四科主管邊疆教育，而以總務歸秘書室辦理。（二鑑一六六頁）

國立同濟大學內遷雲南昆明。（二十九年復遷四川南溪縣李莊鎮）（二鑑六〇六頁）

安徽省教育廳長方治到職。（二十九年十二月卸職）（二鑑一五七頁）

甘肅省政府教育廳長鄭通和到職。（鄭係繼葛武棨任，至三十五年五月卸職）（二鑑一三九頁）

一二月一日 國立師範學院正式開學上課，廖世承爲首任院長。（院址設湖南安化）（二鑑六七九頁）

一二月一、八日 貴陽中央日報創刊。武漢日報宜昌版創刊。八日益世報昆明版問世。（民誌一冊五九五頁）

一二月八日 頒發中等以下學校推行家庭教育辦法。（近史料四四頁）

一二月十日 頒發守土傷亡教育人員從優核卹辦法。（近史料四四頁）

一二月一三日 行政院會議通過任命程天放爲國立四川大學校長。（程任川大校長至三十一年底卸職）（二鑑六二四頁）（民誌一冊五九五頁）

一二月 頒行小學增設兒童義務隨習班辦法。（近史料四四頁）

春 敵騎侵皖，教育幾全部停頓，教育廳內組織大加緊縮，義務與衞生兩教育委員會及學產管理處，盡行裁撤。（二鑑一五七頁）

夏　私立金陵女子文理學院內遷成都華西壩。（二鑑七一九頁）

秋　私立齊魯大學（山東濟南）內遷，師生集中成都，假華西協合大學部份房屋復課。（二鑑六六九頁）

本年　教育部令飭各省市實行中等學校分區設立，中學、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之設置，依照省內各地交通、人口、經濟、文化、及現有學校情形，酌量劃分爲若干區，分別辦理。（二鑑三四六頁）

教育部對陷區南來之中小學教師辦理登記後，次第組成中小學教師河南服務團、四川服務團、貴州服務團、湖北服務團、陝西服務團、山西服務團、安徽服務團。服務團之設立以辦理中小學，輔導國民教育，社會教育及地方自治等工作爲主。（上述各地中小學教師服務團，自二十八年以後，均取消以省冠名，分別改稱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服務團）（二鑑一三七八、一三七九頁）

學生軍訓改隸軍訓部（二十六年以前隸訓練總監部，二十六年隸政治部）（二鑑一三三一頁）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本年先後設立湟川中學於青海西寧，河西中學於甘肅酒泉，黔江中學於貴州安順。（二鑑一五〇八頁）

教育部爲適應戰時特殊環境，制定二十七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辦法大綱。參加聯招院校計有國立西南聯合大學等十九院校，分設武昌、長沙、吉安、廣州、桂林、貴陽、昆明、重慶、成都、南鄭、延平、永康等十二招生處。應考學生一一、一一九人，錄取五、四六〇人。（省、私立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暨公私立專科學校，仍由各校分別招生）（二鑑五三一、五三三頁）

私立光華大學成都分校於成都郊外草堂寺成立，謝霖爲分校副校長。（二鑑六六一頁）

江蘇省立蠶絲專科學校遷校四川樂山。（二鑑七六一頁）

四川省政府教育廳設立儀器製造所，內設物理、化學、生物三製造部，製造小學自然科儀器。（三十年易名爲科學儀器製造所）（二鑑二四三頁）

四川省教育廳設電化教育服務處，辦理全省電影教育，及播音教育事宜；並設置衞生教育委會，辦理全省衞生教育事宜。（二鑑一五九頁）

青海省政府改組，教育廳調整組織，添設第三科及國民體育等八委員會。（二鑑一六七頁）

教育部頒布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領。（自本年起，中學

訓導制度均採「導師制」，每級設導師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員充任。施以嚴密之訓導，使學生獲得正常之發展，以陶冶健全之人格）（雲典一六七頁）（二鑑三五九頁）

江蘇省教育廳調整組織，設秘書室掌機要工作，第一科掌教育經費，第二科掌地方教育行政及初等教育，第三科掌中等教育，嗣併第三科於第二科，改派馮策任主任秘書，代行廳務。（二鑑一五六頁）

教育部令飭各省市實行中等學校分區設立，規定每一省之中學、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之設置，應依照省內各地交通、人口、經濟、文化及現有學校情形，酌量劃分爲若干學區，分別設置各類中等教育。此種「學區制度」之實施要點如下：一、每一學區內，須設置高初合設之省立完全中學一所爲原則。二、無省立中學者，應設一聯立中學，或擇一私立中學，予以充實整理，以作區內各中學之楷模。三、無聯立或私立中學時，得就區內公立或私立初級中學內擇一校予以充學，以作示範性之學校。四、區內應有女子中學一所，或先在中學附辦女生班。五、區內除中學外，應有適量之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與之配合。（二鑑三四六頁）（六育三五六頁）

旅菲華僑設立華僑初級女子學校（馬尼拉方面），並於里巴市設華僑小學，米骨區上五社設光華小學，欣棉爾示設中華學校，蘭佬設中華學校。（華育九七頁）

民國二十八年

一月一日 中英庚款董事會設甘肅科學教育館於蘭州。（該館經於三十三年八月改隸教育部，更名爲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二鑑一一三〇頁）

一月十日 教育部於一月十日起，召開爲期四天之社會教育討論會議。（會議地點重慶，出列席人員四十一人，議決案件三〇件）（二鑑九一、九二頁）

一月一七日 頒發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組織與辦事通則。（近史料四四頁）

一月一九日 蔣委員長電勉全國各地士紳及教育界人士，協助政府推行兵役，開發經濟。（八月十二日，蔣委員長發表「再告士紳及教育界人士書」。）（民誌一册五九八頁）

一月 教育部通令全國醫藥專科以上各學校，各醫學院第六年

級學生及醫學專科學校五年級學生，應切實由教員率領，擔任救護防疫工作。（二鑑五六五頁）

國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創設於四川樂山，設有農產製造、染織、造紙、皮革、蠶絲五科。首任校長劉貽燕。（二鑑七五五、一〇三七頁）

廣東省教育廳因省府合署辦公，原有五科縮編爲四科，第五科軍訓事項，併入第四科辦理。（二鑑一六三頁）

西康建省完成，設教育廳，組織簡單，人員甚少，以韓孟鈞爲首任教育廳長。（韓至三十二年五月卸職）（二鑑一六一頁）

江蘇省政府教育廳增督學編審兩室，設駐滬辦事處，督導遷滬復課之公私立學校。（三月，兩淮淪陷，教育廳遷泰縣；五月遷興化，並派員先後參加江南行署，協辦教育工作。）（二鑑一五六頁）

教育部爲適應抗戰期間之特殊需要，有若干臨時設施，二十八年一月頒布特設各種專修科辦法要點，指定公私立大學院校附設專修科，春季始業，招收高中畢業生，修業年限二年。（六育四二七頁）

二月六日　國民政府派戴笠爲中央警官學校主任委員。（民誌一册五九九頁）

二月一五日　頒發各省市實施分區輔導職業學校辦法大綱。（近史料四四頁）

二月一八日　新生活運動五週年紀念，蔣委員長勉國人策進戰時生活。（民誌一册五九九頁）

二月二〇日　教育部召集之川省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會議開幕。（民誌一册五九九頁）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舉行第四屆全會，到會二十二人。（二鑑九六頁）

發布中國童子軍社會服務實施辦法。（近史料四四頁）

二月二一日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舉行第一屆第一次會議，爲期兩天，到會十四人。（二鑑九九頁）

二月二三日　蔣委員長對四川省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及訓育主任等五百人訓話並點名。（民誌一册六〇〇頁）

二月二七日　國民政府任命高憲申爲海軍學校校長。（民誌一册六〇〇頁）

二月　教育部公布各省市實施分區輔導職業學校辦法大綱。（二鑑一三三頁）

教育部頒布修正國立中學規程。其中規定：「教育部爲謀戰區省市立中學教職員及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繼續施教與受教起見，特暫設國立中學若干所，以能繼續發揮教育效

能，充實民族力量。」並規定國立中學「收容戰區公私立中學及師範學校男女學生，必要時亦得收職業學校學生。」（六育三五六頁）

福建省教育廳增設編輯委員會。（二鑑一六二頁）

三月一～九日 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於重慶川東師範大禮堂開幕，出席及列席人員共二三一人。議長陳立夫、副議長顧毓琇、蔣夢麟。四日，蔣委員長出席致訓。九日閉幕，通過提案三百餘件。（二鑑六九頁　民誌　册六〇〇頁）

教育部召開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戰時社會教育之目的，在覺醒人民整個民族意識，並促進適齡者之服兵役，培養人民之軍事力量，以作持久戰及消耗戰之人力補充，與普及民衆教育，提高文化水準，鼓勵技術人才，以謀抗戰建國之數量增加及效能的提高。」（六育六二四頁）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接受蔣總裁之建議，以「禮義廉恥」爲各級學校共同校訓。同年五月教育部通令全國各級學校遵行。（二鑑三五九頁　近史料四五頁）

三月一～四日 中國地質學會在重慶舉行年會。三月四日閉會。（民誌一册六〇〇頁）

三月一一日 中央公布「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國民公約」及　實施辦法　。（四月十七日，蔣委員長爲國民公約宣誓，廣播講解「精神總動員與第二期抗戰意義」。）（民誌一册六〇〇、六〇二頁）

三月一三日 中央研究院評議會在昆明開會。（民誌一册六〇〇頁）

三月二六日 中法比瑞文化協會正式成立，吳敬恒爲會長，毛慶祥爲理事長。（二鑑八六四頁）

三月二九日 訓令轉發各省舉辦學生健康比賽辦法。（近史料四四頁）

三月 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以升學準備爲目的之六年一貫制中學（二十九年教育部頒佈六年一貫制中學課程標準草案，並令若干國立中學及川渝等十二省教育廳指定成績優良之公私立中學一二校試辦），以及在五年內完成六年課程之五年一貫制中學，並指定若干中學進行實驗。（二鑑三四五頁　六育三五七頁）

教育部頒布專科以上學校體育實施方案。（自此以後各校體育課程始臻劃一）（二鑑五〇三頁）

私立銘賢學院（原設山西太谷）內遷四川金堂姚家渡。

（二鑑七三六頁）

湖北省教育廳成立會計室。（二鑑一五八頁）

西康省政府教育廳首任廳長韓孟鈞到職。（三十二年五月卸職）（二鑑一六一頁）

四月一七日　教育部公布民衆教育館規程。（計共三十一條，規定各省應分區各設省立民衆教育館一所，各縣應設縣立民衆教育館一所，各市應設市立民衆教育館一所，以實施各種社會教育事業，并輔導各該地社會教育之發展。據三十六年春教育部統計，全國共有民衆教育館一、三九一所）（近史料四四頁）（二鑑一〇九七頁）

四月一八日　修正限制留學辦法。（本年度出國留學者共六十五人）（二鑑八七九頁）（近史料四五頁）

四月一九日　頒發各省巡廻歌詠戲劇隊組織辦法。（近史料四五頁）

四月二二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二鑑一九六頁）

四月　公布中國童子軍團舉辦民衆學校實施辦法。（近史料四五頁）

教育部取消國立中學以地名爲校名之辦法，改照各校成立先後之次序以數字爲校名，並分別在湖南武崗及四川長壽設立國立第十一、十二兩中學。（時國立一中設河南內鄉西峽口、國立二中設四川合川濮岩寺、國立三中設貴州銅仁、國立四中設四川閬中、國立五中設甘肅天水玉泉觀、國立六中設四川綿陽、國立七中設陝西洋縣五雲宮、國立八中設四川秀山、國立九中設四川江津德感壩、國立十中設甘肅天水文廟）（二鑑三七五、三八六頁）

國立戲劇專科學校遷校四川江安縣文廟。（抗日軍興，該校先遷長沙，繼遷重慶）（二鑑七四五頁）

教育部於湖南武岡設國立第十一中學，以楊宇康爲校長，七月正式開學。收容湖北及湘北撤退之員生。（二鑑三八七頁）

五月一日　蔣委員長主持國民動員月會開幕典禮，並廣播講演，勉勵全國同胞以煥然一新的精神，力行「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三信條。（民誌一册六〇三頁）

南京遠東新聞社遷重慶市發稿。（重慶各報因日機濫炸，社址及設備大部被燬，全市報紙——中央日報、大公報、時事新報、掃蕩報、國民公報、新蜀報、新民報、商務日

報、西南日報——出聯合版，在山洞中編印。至同年八月十二日結束。（民誌一冊六〇三頁）

五月二日 頒發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暫行工作標準。（近史料四五頁）

五月三日 發布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參加普及後方社會教育工作辦法要點。（近史料四五頁）

公布各省市縣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考核辦法。（近史料四五頁）

五月五日 國民政府任葉元龍爲四川省立重慶大學校長。（民誌一冊六〇二頁）

五月一三日 公布民衆教育館工作大綱。（近史料四五頁）

公布民衆教育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辦法大綱。（近史料四五頁）

五月一六日 教育部爲加強各校行政組織，訂頒大學行政組織補充要點（十二條），規定大學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分別設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一人；幷設校務會議、教務會議、訓導會議、總務會議、分別審議有關事務。另公布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要點（十二條）。

法編高等教育類一〇六七—一〇六九頁）

（六育四二六頁）

近史料四五頁

頒發專科以上學校訓導處分組規則。（近史料四五頁）

頒發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要點。（近史料四五頁）

五月一七日 頒發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經費支給辦法。（近史料四五頁）

頒發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師範學校及民衆教育館輔導中等以下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近史料四五頁）

五月二三日 教育部正式成立教育部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由教育部主任秘書張廷休任主任委員，遵照行政院三七三次會議通過之淪陷區教育設施方案規定，積極推行戰區教育工作。（二鑑一三四三頁）

五月 爲紀念革命先烈陳英士先生，省立浙江戰時大學（二十七年創設），改稱浙江省立英士大學。（三十二年四月起改稱國立英士大學，永久校址設浙江金華）（二鑑六一二頁）

六月一日 公布私人講學機關設立辦法。（近史料四五頁）

頒發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

（近史料四五頁）

六月五日　頒發各縣市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近史料四五頁）

六月六日　國民日報在香港創刊。（民誌一冊六〇四頁）

六月一七日　教育部訓令：「專科學校得採用五年制」，招收初中畢業或具有初中畢業同等學力之學生，自二十八學年度起，先從音樂、藝術、蠶絲、獸醫等科試行。二鑑三六頁（六育一八八頁）近史料四六頁

六月二三日　教育部於二十三年公布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對於大學研究院之院長、教授、學生、肄業年限等，有詳細規定，研究生應習之課程，在教育部二十八年六月修正公布之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中規定由各校詳細擬訂，至於研究生之待遇，規定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給予獎學金，其名額及金額，由各校訂定報部備案。（惟抗戰前後，教育部對於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之研究生，均指撥專款，給予生活補助費。）六育四三八頁（近史料四六頁）

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修正頒發。（近史料四六頁）

六月　教育部爲培植邊疆青年，於綏遠陝壩設國立綏遠中學。由教育廳廳長閻偉兼任校長。（二鑑三七五、四〇二頁）

教育部爲救濟抗戰期間，戰區內來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頒發抗戰期間專科以上學校借讀生學籍處理及畢業證件發給辦法十二點。（二鑑五四六頁）

國立東北中山中學內遷四川威遠靜寧寺。（該校二十三成立，初設北平，繼遷南京、復遷湖南）（二鑑三九九頁）

七月四日　頒發大學研究院碩士學位證書試樣。（近史料四六頁）

七月七日　香港大光報內遷，在廣東省韶關復刊。（民誌一冊六〇六頁）

七月一九日　國民政府特任臧啓芳爲國立東北大學校長。（臧任東大校長至三十六年卸職）二鑑六四〇頁（民誌一冊六〇六頁）

聘委員長召集三民主義青年團幹事會議，發表該團幹事、監察兩會人選名單。（民誌一冊六〇六頁）

七月二一日　教育部頒布「各省市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確定省立師範學校對於各該師範區內各縣市地方教育之輔導責任，而在師範學校內設置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

主持其事。（六育五六六頁）（二鑑一三八頁）

七月二三日 公布各省市縣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近史料四六頁）

中國邊疆學會在重慶成立。（民誌一冊六〇六頁）

七月二五日 訂定普及國歌運動要點七項。（近史料四六頁）

七月 教育部公布修正圖書館規程及圖書館工作大綱。（二鑑一四四頁）

爲適應戰時需要，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將改由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雙方會同組織，由教育部及僑委會各派三人，海外部及外交部各派一人，另聘僑教專家三至五人組織之，該委員會組織章程由教育部草擬，會同僑委會呈院核准公布。（擴充後之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於民國二十九年成立，會址設於教育部內，嗣以南洋各地僑校相繼淪陷，委員又星散各地，召集不易，遂於民國三十四年春，奉行政院令裁撤。）（華育三五頁）

八月六日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夏令營在重慶南溫泉舉行開學典禮。（民誌一冊六〇七頁）

八月二一日 教育部通令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十二項。（法編中等教育類五七五頁）（近史料四六頁）

發出國立中等學校及小學與所在地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之關係之訓令。（近史料四六頁）

八月二二日 行政院會議決議：廣西省立廣西大學改爲國立廣西大學，任命馬君武爲校長。（民誌一冊六〇七頁）

八月三〇日 上海大美晚報編輯朱惺公被敵僞人員暗殺殉職。（民誌一冊六〇七頁）

八月 教育部爲使各大學理工學院與經濟、交通及軍備工廠合作，訂頒大學理工學院與經濟交通及軍備工廠合作辦法，規定各校應分發高年級生至工廠實地練習，廠方並派員指導學生參加實際工作，但兵工廠收受實習生，以確具永久服務兵工事業志願及具有確實保證者。（二鑑五六九頁）（近史料四六頁）

二十七年五月，文理法三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之擬訂，係由教育部先分請各大學教授撰擬草案，再約專家審查，審查後再分發各校就實際情形簽注意見。簽注意見到部，復聘專家詳加整理，彙訂各學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總草案，於二十八年六月召開大學各學院分系課程會議，逐一討論修正通過。農工兩學院則仍由農業工業兩教育委員

會分別擬訂，商學院乃根據各院設施實際情形，分聘專家擬定草案；以上文理法農工商各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均於二十八年八月一併公布施行。（二鑑五〇三頁）

教育部頒發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中規定，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每年得於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畢業生中，選擇服務期滿成績優良有志升學者若干人，報經教育部核准，保送師範學院及師範學校肄業。教育部又訂頒各省市師範學校畢業生免試保送升學辦法，對於保送名額及申請保送之資格，有較詳細之規定，其申請資格爲一、師範學校畢業，服務三年以上；二、畢業成績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操行體育均列乙等以上；三、服務成績優良，並有證明文件；四、申請保送時仍在國民學校服務；五、申請保送時，如入師範學校，年齡未過二十五歲者；如入師範學院，其年齡未過三十歲者；六、體格健全，思想純正者。此項免試保送升學辦法之目的，在於鼓勵優秀青年從事教學工作。（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於七月二十八日公布）

（六育五六七頁　近史料四六頁）

廣西大學奉令改爲國立，任命馬君武爲校長。（省立廣西大學創建於民國十六年）　（二鑑六三六頁）

九月一日　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會及中央監察會正式成立。（民誌一冊六〇八頁）

九月四日　教育部通令大學及獨立學院各學系名稱八項如下：（一）文學院設中國文學、外國語文、哲學、歷史學及其他各學系。（二）理學院設數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地質學、地理學、心理學及其他各學系。（三）法學院設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學及其他各學系。（四）農學院設農藝、森林、畜牧、獸醫、蠶桑、園藝、植物病蟲害、農業化學、農業經濟及其他各學系。（五）工學院設土木工程系、水利工程、機械工程、航空工程、電器工程、礦冶工程、化學工程、紡織工程、建築工程及其他各學系。（六）商學院設銀行、會計、統計、國際貿易、工商管理、商學及其他各學系。文學院或法學院亦得設商學系。（七）凡各校單獨設置某院之一二學系，而該院並未單獨成立者，得附設於性質相近之學院。（八）兩學門以上併合組成之學系，由各校院就合組情形擬訂名稱，呈請教育部核定。

（法編高等教育類一〇七一頁　二鑑四九〇頁　近史料四六頁）

九月一一日　教育部公布各省市公立體育場規程十九條。

（法編社會教育類七七七頁）

二鑑一四五頁

九月一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縣各級組織綱要。（附 確定縣各級組織問題。）（有關初等教育之重大改革者，規定小學改稱爲「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每保必設一國民學校，每一鄉鎮必設一中心學校，以期完成建國必需之國民教育）

（二鑑三五八五頁 近史料四六頁）

國民政府公布縣各級組織綱要，實行新縣制，其第八項規定：「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各科、……」故各縣教育局，一律裁撤，改設教育科。縣教育科制的優點，在於一、全縣民、財、教、建、衞等工作，由縣長作通盤籌劃，可以互相配合，而無脫節之弊。二、可以使教育計劃，與政治理想及地方自治相配合，藉收政教合一之效。三、精簡地方行政機構，減少行政經費的開支。但縣教育科制也有其缺點，在人口較多而教育事業發達的縣市，即感無法適應，教育部爲加強地方教育行政力量起見，迭請行政院恢復各縣市教育局。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行政院訓令規定：「各省得就地方需要，於文化發達事務繁劇之縣，酌量恢復設置教育局。惟須將縣名、人口、教育經費、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概況，咨由教育部呈院核定。」在前述「教育科」時期，其特色爲縣教育行政機構縮小，並隸屬於地方行政長官之下，以適應戰時的要求。）

六育一三六頁

（辭書一五七一頁 雲典八九頁）

二鑑四八頁

九月二一日 改善專科以上學校三民主義課程辦法，經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三〇次會議通過。（近史料四六頁）

九月二五日 教育部公布訓育綱要（中華民國教育所需之訓育應爲依據建國之三民主義與理想之人生標準（人格）作育學生，使之具有高尚之志願，堅定之信仰，與智仁勇諸美德，在家爲良善之子弟，在社會爲有爲有守之分子，在國家爲忠勇守法之國民，在世界人類爲維護正義促進大同之英雄。故必須依照學生在校之程度作有系統有步驟之實施，並儘量要求家庭社會之合作，與教師之身體力行，以期達到同一之目的。）

（法編訓育類八三三頁 二鑑三六一頁 近史料四六頁 辭書一六五頁）

九月　教育部公布體育場工作大綱及體育場輔導各地社會體育辦法大綱。（三十三年三月修正此兩大綱，合併改爲體育場工作實施辦法）（二鑑一四五頁）

教育部頒發大學先修班辦法要點，規定大學先修班之設置，除由教育部特設大學先修班外，並指定國立師範學院、西北大學、西北師範學院、交通大學、暨南大學、西南聯合大學、浙江大學、雲南大學、廣西大學等校分別辦理；先修班學生，當創辦之初，係由教育部二十八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錄取，分發指定之先修班，予以大學預備訓練（一年）。（二鑑五七六頁）（六育四二七頁）

國立西北聯合大學奉部令改組爲國立西北大學，以西安爲永久校址。原屬之師範學院及醫學院，獨立設置爲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及國立西北醫學院。（二鑑六〇二頁）

國立西北農業專科學校設立於甘肅皋蘭，本月分別在蘭州、寧夏、西安招生共錄取一三〇名。（二鑑七五七頁）

教育部常務次長余井塘到職。（三十五年七月卸任）（二鑑一五〇二頁）

十月十日　成都中央日報正式發刊。（民誌一冊六〇九頁）

十月一六日　公布僑民教育獎狀規程。（近史料四六頁）

十月二二日　公布發動知識份子辦理民衆教育暫行辦法。（近史料四七頁）

十月二四日　教育部公布「幼稚園規程」，規定：「幼稚園收受四足歲以上至六足歲以下之幼稚兒童，予以一年或二年之保育。但必要時，得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收受未滿三足歲之嬰兒，予以三年或四年之保育。」（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教育部公布幼稚園設置辦法）六育一八二頁　近史料四七頁（二鑑三四頁）　雲典六六頁

十月　抗戰期間，暹羅排華，僑胞子弟多返祖國，教育部於二十八年十月會同僑務委員會籌設國立華僑中學（二十九年在雲南保山勘定校址。旋改稱國立第一華僑中學）。（二鑑三九七頁）

一一月一四日　臺灣總督府（日據）創立臺灣南方協會，以爲對華南、南洋方面之研究調查機構。（民誌一冊六一〇頁）

一一月一五日　四川省務會議決議：重慶大學准增設商學院。（民誌一冊六一〇頁）

一一月二八日　國民政府任命胡庶華爲國立西北大學校長。（民誌一冊六一一頁）

一一月　教育部公布圖書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機關圖書教育辦法大綱。（三十三年三月修正此大綱與圖書館工作大綱，合併爲圖書館工作實施辦法）（二鑑一四四頁）

國防最高會議決定國立吳淞商船專科學校應予復校，并另改稱重慶商船專科學校，擇址江北溉瀾溪，由教育部高教司司長吳俊升兼任校長。本月正式開課。（二鑑七四九頁）

一二月一七日　頒發修正國立中學暫行規程。（近史料四七頁）

一二月一八日　教宗允中國天主教徒供奉孔子。（民誌一冊六一二頁）

一二月二〇日　中緬文化協會成立。（民誌一冊六一二頁）

一二月二一日　國立西康技藝專科學校成立，本日正式開課。（校址設西康西昌）（二鑑七五八頁）

一二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設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於重慶，專辦戰地青年招訓事宜，由軍委會辦公廳主任熊斌負責籌備。（翌年三月正式成立）（二鑑一三五三頁）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戰事發生後爲配合政府積極建設西北西南之計劃，本月分別創設中國地理研究所於四川北碚、中國蠶桑研究所於貴州遵義。（二鑑一五八〇頁）

江蘇省政府改組，任命金宗華爲教育廳長。（二十九年一月到職）（二鑑一五六頁）

春　廣西省爲澈底普及成人教育，加強抗戰建國力量，特定本年爲該省成人教育年，并頒布廣西省成人教育年實施方案，限於一年內，分期掃除文盲二百萬。實施結果，尚能順利完成。（二鑑三〇〇頁）

武漢陷敵，教育部在四川長壽設國立第十二中學，收容自武漢撤退入川學生。十月一日，正式開學。（二鑑三八八頁）

秋　第二戰區司令長官閻錫山、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次隴商請教育部恢復國立山西大學（二十六年十一月，太原失守，奉令停課），十二月在陝西三原開課）（二鑑六三〇頁）

本年　教育部九月設國立西南師範於雲南昭通，十月接辦省立貴陽鄉村師範更名爲國立貴州師範，十二月接辦中央政治學校康定分校更名爲國立康定師範。（二鑑一二三〇頁）

本年中央在教育文化事業費內列體育衞生事業費八萬八千元，是爲體育經費正式列入中央經費之始。（抗戰以前，

體育經費向無獨立預算，各種體育事業受其影響而不克舉辦者甚多，省市列有體育經費者，本年僅有貴州、浙江、福建三省。（二鑑一二八五頁）

教育部聯合有關機關成立戰時徵集圖書委員會，向英美兩國募集大學用書六十餘箱，分配國內各大學。（二鑑八九六頁）

各國庚款停止撥付。（二鑑一五六九頁）

西康建省，該省現有康定師範、西昌農職及工職、助產職校各一所，省立藏族小學二所，邊民小學八所，私立斯補小學一所，寧屬區巡廻小學六所，雅屬二所，康屬十二所，漢源自行設立者六所，民教館二所。（二鑑一二四七一二四八頁）

廣西省教育廳頒布廣西省推進農工職業教育實施辦法。（廣西之職業教育，至此始由短期之職業訓練班所進入正式之職業學校）（二鑑一〇六五頁）

山東省政府於魯西、魯北、魯東各設主席行轅，後改爲省政府行署，內設教育科，辦理教育行政事宜。（二鑑一六六頁）

戰局漸穩，皖省教育廳積極歸復較安全地帶之各級學校，政務因復增加。除充實各科室及各處會員額外，並遵照中央規定添設會計室，辦理各種經臨費之審計，同時，增設教材編審委員會，編印各級學校戰時課本。（二鑑一五七頁）

旅菲華僑在馬尼拉設立中正中學，爲全菲規模最大之僑校。（華育九七頁）

星洲（新加坡）最大規模之中正中學及中正分校由林文慶等倡辦成立。（華育一四三頁）

私立中法大學（原設北平）內遷昆明。（二鑑六五四頁）

私立武昌中華大學遷校雲南大理喜洲鎮。（該校原設武昌，二十七年先遷廣西桂林）（二鑑六六五頁）

民國二十九年

一月八日　武漢市政府核准市立小學學生畢業試驗臨時辦法。（武報二十九年一期命令六〇頁）

一月一二日　武漢市政府核准施行武漢特別市各小學附設幼稚園暫行辦法。（武報二十九年一期法規一二〇頁）

一月二八日　淞滬抗戰八週年紀念，上海教育界電　蔣委員長致敬。（大記四六一頁）

一月三一日　國民政府令嘉獎民國二十八年內捐資興學在三萬元以上者，有陳儀光、余述懷二人。（國報渝字第二二七號令一頁）

一月　上海戰區教育督導專員辦事處成立於上海。部派陳寶驊任專員。（二鑑一三四五頁）

教育部派孫爲霆爲國立第二中學校長（該校原稱國立四川中學，校址先設漢口，後遷四川合川）。（二鑑三七七頁）

教育部訂定邊地各級學校補充讀物及參考圖書編輯辦法。規定編輯範圍十類。（二鑑一二一八頁）

蔣委員長發表告全國小學教員書，一面對於小學教員責以重任，勉其奮發，一面對於社會重申師道之尊嚴，與俸給之應增厚。（二鑑二二五頁）

黃麟書再任廣東省教育廳長。（首任爲二十三年八月至二十五年八月，再任至三十四年九月卸職）（二鑑一六三頁）

江蘇省教育廳長金宗華到職。（二鑑一五六頁）

國立貴州師範遷設榕江，並在黎平設置分校（該校係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就貴州省立貴陽師範學校改組成立。改制後部派黃質夫爲首任校長）。（二鑑一二三〇頁）

教育部接辦拉薩市立第一小學，更名爲西藏拉薩小學。（此爲教育部直接辦理邊疆小學之始）（二鑑一二二三頁）

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在大理縣城舉辦大理所出史前遺物展覽。（二鑑一一二五頁）

中央政治學校地政學院第八期學生畢業，旋奉令結束（地政學院創辦自二十一年十月，招考大專畢業生，肄業一年半或二年畢業）。（政概二頁）

二月一日　教育部重行修訂中學課程標準，較前二十五年公布之修訂中學課程標準，重要之改變如次：一、減少教學時數，二、實行分組選修，三、併合教學科目，四、改定科目名稱，五、英語改爲選修科目，六、加強本國史地教學。（二鑑三五二、三五五頁）

國立師範學院附設民衆教育館正式成立於藍田鎮福星橋畔，院長旋聘薛燄潯爲館主任，秦本立爲副主任。（抗高三六五頁）

二月五日　教育部頒發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辦法。（近史料四七頁）

二月一五日　湖北省政府公佈施行湖北省民衆教育講演所組織規程、湖北省立民衆教育講演所暫行辦法、湖北省民衆教育講演所講演規則、湖北省中小學教員登記條例。

（湖報二期目錄二頁）

二月二七日　武漢市政府公布武漢特別市小學教職員任用待遇保障暫行規程。（武報二十九年三期命令二一頁）

二月一八日　新生活運動六週年紀念前夕，蔣委員長廣播講演，勗勉國人，策進戰時生活，協助兵役建設，增加戰時生產。（大記四六二頁）

二月二〇日　武漢市政府核准教育局所製各小學本屆保送畢業生升入中學辦法及應保送名額表。（武報二十九年四期命令四二頁）

武漢市政府核准各小學教職員委用辦法。（武報二十九年四期命令六五頁）

二月二六日　國民政府令嘉獎私立華西協合大學前任校長美人畢啓經募捐款約值國幣五百萬元，創辦該校，成績卓著。（國報渝字第二三五號令一頁）

二月二八日　四川省立圖書館本日開幕。（川獻八四期三一頁）

國民政府令嘉獎甘肅省臨夏縣馬朝選、馬全義慷慨捐資，嘉惠求學。（國報渝字第二二五號令一頁）

二月二九日　教育部公佈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暫行辦法十七條。（教令一八六頁）

二月　寧夏省教育廳以該省僻處西北邊陲，交通阻滯，文化之進展，較他省遲緩，請教育部調派教育工作人員前往服務，教部允其所請，組成中小學教師第十服務團前往工作（駱美奐爲團長，鄭仲陶爲副團長，團員五十餘人，同年五月抵達寧夏）。（二鑑一三七九頁）

曾濟寬任國立西北技藝專科學校校長。（二鑑七五七頁）

教育部明令規定各校軍事教官職責。（近史料四七頁）

中央政治學校校務委員會改組，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三九次會議決議：任命蔣中正、戴傳賢、丁惟汾、陳果夫、于右任、居正、孫科、陳大齊、李培基、周鍾嶽、王龍惠、孔祥熙、陳立夫、葉楚傖、鈕永建、邵力子、陳布雷、鄒魯、羅家倫、余井塘、吳挹峯爲校務委員。並指定戴傳賢、丁惟汾、陳果夫爲常務委員。（抗前高四二五頁）

中央政治學校公務員訓練部成立。（該公務員訓練部分高等科及普通科，專門辦理高普考及格人員訓練，爲期六月至一年）（政概二頁）（大誌三〇頁）

湖南省健康教育委員會改組爲湖南省健康教育輔導團，設團長一人，主任輔導員一人，輔導員二人，助理輔導員二人，事務員一人，巡迴全省各縣，協辦學校衞生教育，舉

行巡迴衞生展覽及其他有關衞生教育工作。（二鑑一三二六頁）

國立師範學院附設民衆教育館創辦第三民衆學校。（抗高三六九頁）

教育部接辦中央政校西寧分校，并更名爲國立西寧師範。（二鑑一二三〇頁）

三月五日 中央研究院院長蔡元培病逝香港。（八表三三三頁）

西南邊疆教育考察團返部復命，收穫頗豐，報告逾十萬言。其中有關教育方面者，均由教育部採擇施行，或通飭各邊省教育廳遵照辦理。（二鑑一二一七頁）

三月七日 教育部在重慶召開邊疆教育委員會第一屆第二次會議，到會十一人。會議著重邊疆教育各種方案之審議，決議案八件。（二鑑九九頁）

三月九日 教育部頒布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統籌分配服務辦法。（近史料四七頁）

三月一〇日 湖北省教育廳舉辦第一屆中小學教員登記，合格者有七百八十二名，內中學教員合格者二三三名，小學教員合格者五四九名，分別發給合格證書一紙。（湖報第四期公牘五七頁）

三月一一日 教育部在重慶召開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到會五十八人，至十六日閉幕，議決案六類——三十四件。（二鑑八六頁）

三月一三日 武漢市政府核准施行武漢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督學視學暫行規程。（武報二十九年五期法規八四頁）

教育部頒發各級學校體育設備暫行最低限度標準。（教令六〇頁）

三月一五日 教育部在重慶召開全國中等教育會議，到會者八十一人，議決案五大類——凡三十件。會期三日。（二鑑八七頁）

三月一六日 國立第十三中學正式開學，派陳穎春爲校長（校址設江西吉安，三十年二月開始招收六年一貫制中學實驗班）。（二鑑三八八頁）

三月一八日 武漢市政府核准施行武漢特別市小學校衞生設施暫行標準。（武報二十九年六期附錄一五八頁）

武漢市政府核准施行武漢特別市中等學校衞生設施暫行標準。（武報二十九年六期附錄一五一頁）

三月二一日 教育部公布國民教育實施綱領。（決定從後方四川、雲南等十九省市先行實施，預定自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七月止，期於五年內達到國民教育普及之程度。

）（二鑑三五一七九頁）

四川省教育視導暨師範教育會議，於本日在成都開幕，討論問題，計分教育視導、師範教育、國民教育及地方教育行政四類。會議共討論提案一五三件。（二十五日舉行閉幕典禮）（川獻八五期三二頁）

三月二二日　國立中央研究院在重慶舉行第五次年會選舉評議員，同時舉行院長候選人選舉會，選出翁文灝、朱家驊、胡適三人爲院長候選人。（抗學二〇〇頁）

三月二八日　華僑教育總會在渝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通過章則，推定余俊賢、顧樹森、王志遠三人爲常務委員，陳宗周爲秘書，經呈准備案後，華僑教育總會籌備委員會遂告成立。（二鑑一二六〇頁）

三月三一日　教育部頒發國立中等學校儀器標本模型教具圖書實習設備生產設備及診療設備保管辦法。（近史料四七頁）

三月　教育部頒發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方案及中等學校體育設備暫行最低限度標準與中等以上學校體育改進要點，令飭各校遵照施行。（二鑑一〇〇九頁）

教育部修正公布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近史料四七頁）

教育部修正公布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近史料四七頁）

浙江省立醫藥專科學校附設之護士助產兩科獨立爲浙江省杭州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二鑑七六三頁）

教育部將國立第二中學師範部劃出，成立國立重慶師範學校，並派馬客談爲師範校長。（校址設四川北碚）（抗中二五一頁）（二鑑九四〇頁）

廣東省教育廳遵照教育部令，以各地人口、交通、文化、經濟等實際情形爲根據，訂定廣東省中學區計劃大綱，劃分全省爲十個中學區，並訂定中學研究會章程。（抗中四九七頁）

教育部訂定初級中學三年級設置師資訓練科目辦法，通令各省：凡各縣如國民教育師資異常缺乏，而該地方又無正式師資訓練機關可以造就師資時，得由省教育行政機關暫行指定公立中學，或由縣政府呈請核准於縣立初級中學三年級增設師資訓練科目，以培養國民學校代用教員，選習者年齡須滿十七足歲。（抗教九二頁）

教育部修正公布師範課程。（國誌師範教育三二頁）

川至醫學院併入國立山西大學。（大誌二三一頁）

教育部訂定小學體育實施方案，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方案，暨專科以上學校體育實施方案各一種，分令各級學校遵照辦理。方案內容，計分目標、實施綱要、行政組織、經費設備、體育時間、體育正課、早操、課外活動、運動比賽及表演、野外集團活動、健康檢查，及成績考核等十二類。（二鑑一二九二頁）

教育部史地教育委員會成立。聘黎東方、張西堂、吳俊升、陳東原爲專任委員。（二鑑一五四八頁）

教育部頒發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參戰獎勵辦法。（二鑑五六六頁）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正式成立於重慶，由熊斌兼主任委員，教育部、內政部、政治部、戰地黨政委員會與中央訓練委員會等機關，分別派員兼任委員。（二鑑一三五三頁）

教育部設國立西北師範學校於蘭州。（三十年六月該校遷甘肅寧夏）（二鑑一二三〇頁）

四月四日 教育部公布各省（市）小學教員總登記辦法大綱。（近史料四七頁）

四月六日 教育部頒發各省民衆教育館館長訓練班受訓及格人員服務規則。（福報第一五七三期公牘一〇一八五頁）

四月八日 教育部公布鄉（鎮）中心國民學校設施要則。（二鑑三五頁）

教育部公布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近史料四七頁）

四月九日 川省府制定四川省普設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實施辦法三十五條，規定依照本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之期限，暫分三年（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至民國三十二年七月）普遍設立。（川獻八五期三四頁）

四月 十日 四川省立圖書館本日在成都城守東大街舉行成立典禮，派曹祖彬爲館長，到考試院院長戴傳賢，中央圖書館館長蔣慰堂，教育廳長郭有守等數百人。（川獻八五期三四頁）

四月一一日 教育部公布中醫教育專門委員會章程，在教育部醫藥教育委員會內，成立中醫教育專門委員會。（二鑑八六〇頁）

四月二五日 教育部在重慶召開第二屆全國高級師範教育會議，出席者有教育部次長及有關人員，各大學師範學院院長及主任導師、各獨立師範學院院長、教務主任及訓導主任，會期三日，議決案三大類——凡三十件，臨時動議四件。（二鑑九一頁）

四月二六日　蔣委員長主持四川省政府會議。約見成都各學校校長，並款宴成都耆紳。（大記四六三頁）

四月二八日　教育部公布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二鑑三五頁）

四月二九日　教育部公佈教員服務獎勵規則。（教令四二頁）

四月　教育部訂頒各省市縣舉行運動會辦法大綱，令各省市縣至少每年舉行省市縣運動會一次。（惟因經費與交通關係省運動會仍難舉辦，大都改以區運動會替代，至於縣市運動會，各地均普遍舉辦。）（二鑑一三〇四頁）

教育部派專員溫麟專任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二鑑一三四三頁）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成立，該會第一屆委員蔣夢麟等二十五人，連同當然委員陳立夫、顧毓琇、余井塘、吳俊升等四人共二十九人，並由部指派委員吳俊升兼任秘書。（二鑑八六六頁）

教育部頒發第一屆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要點。（二鑑五五二頁）

廣西省頒布廣西省高級中學先修班設置辦法。（抗中五六八頁）

國立西北農學院與經濟部中央農業試驗所合作，舉行田間肥料實驗，計五百六十區。（二鑑六九九頁）

教育部令指定西安爲國立西北大學永久校址，以東北大學西安校址撥與該校使用。（二鑑六〇二頁）

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創設省立音樂專科學校於吉山，聘蔡繼琨爲校長。（二鑑七五〇頁）

許重遠任河北教育廳長職。（二鑑一六五頁）

五月四日　考試院公布特種考試體育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九條。（二鑑一二八三頁）

武漢市政府公布武漢特別市市政府勸學考課規則。（武報二十九年九期法規七一頁）

五月九日　教育部頒發修正獎勵職業學校職業科教員進修暫行辦法。（近史料四七頁）

武漢市政府令教育局轉飭所屬各機關學校遵照教育部頒發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辦理來往公文。（武報二十九年九期命令四八頁）

五月一四日　武漢市政府核准教育局所呈暫行援用前教育部公布修正私立學校規程案。（武報二十九年九期命令四九頁）

五月一五日　國立華僑中學開始上課，並接收私立育僑中學爲

呈貢分校。（校址設雲南保山，三十一年二月更校名爲國立第一華僑中學，復遷貴州青鎮）（二鑑三九七頁）

五月一八日 教育部公布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獎勵辦法。（近史料四八頁）

教育部公布小學教員待遇規程。（近史料四八頁）

五月二〇日 教育部發出擬定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給予標準令並附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近史料四八頁）

五月二一日 第一屆體育行政人員特種考試初試於沙坪壩國立重慶大學舉行，計錄取五十四名。（由教育部在青木關設班訓練四月，復於九月十九日至二十二日舉行再試，及格者四十三名）（二鑑一二八三頁）

五月二二日 武漢市政府核准施行武漢特別市教員訓練所簡章，及武漢特別市教員訓練所辦事細則。（武報二十九年十期法規六八七六頁）

五月二三日 教育部頒發津貼職業學校專科教員及導工薪給暫行辦法及協助職業學校生產資金暫行辦法。（近史料四八頁）

教育部頒布各級學校實施農業生產辦法大綱。（近史料四八頁）

五月二五日 中國童子軍總會在渝舉行第二屆第一次全體理事會議，推定劉詠堯、張忠仁、章輯五、顧樹森等四人擔任常務理事，並指定張忠仁爲駐會常任理事。（二鑑一三三五頁）

五月二七日 教育部公布修正教育部體育委員會章程十四條。（二鑑一二八〇頁）

五月 修正公布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章程，增列內政經濟兩部各派委員一人，聘任委員增爲十二至十六人。（二鑑一五四八頁）

國立西北農學院與經濟部水工試驗所合設武功水工試驗室於武功二道原。（二鑑六九九頁）

修正公布教育部音樂教育委員會章程，設專任委員五，就委員中指定之。（二鑑一五四二頁）

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於大理喜洲舉行大理所出南詔遺物展覽。（二鑑一一二五頁）

重慶六大學舉行國英語講演競賽。（中央政治學校獲得兩組團體錦標）（抗前高四二六頁）

教育部制定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辦法大綱。（國誌師範教育一八頁）

奉教育部令，中正大學改爲國立。（首任校長爲胡先驌）（大誌三二七頁）（二鑑一二八頁）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舉行第一次會議，通過「補助學術研究及獎勵著作發明」，「改善三民主義教學及推進史地教育」等案。（抗敎一八三頁）（二鑑八六六頁）

教育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二鑑五四六頁）

教育部設置青海三角城實驗中心學校。（二鑑一二二三頁）

貴州教育廳長歐元懷就職。（歐至三十四年一月卸職）（二鑑一六三頁）

教育部修正公布邊疆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二鑑一二一五頁）

六月八日　教育部頒發修正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修正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條例。（近史料四八頁）

六月一四日　湖北省政府公布湖北省民衆學校暫行辦法大綱。（湖報第五期法規一三七頁）

六月一五日　武漢市政府令教育局轉飭遵照教育部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武報二十九年十二期命令四二頁）

武漢市政府令教育局對已停辦之民衆教育館即行恢復，並設法恢復民衆夜校籍宏社教。（武報二十九年十二期命令四二頁）

六月一八日　武漢市政府准令教育局派員參加東京東亞教育大會。（武報二十九年十二期命令六二頁）

教育部公佈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基金籌集辦法。（教令二二七頁）

六月　廣西省教育廳訂頒中等學校衞生暫行實施綱要，通飭各校成立診療室及療養室，由省撥款補助，遵辦學校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二鑑一三二六頁）

根據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編製之歷年度全國中等學校各項統計表，二十八年度中學計一、六五二所，師範學校計三三九所，職業學校計二八七所；中學學級數一〇、〇二四，師範學校學級數一、五八八，職業學校學級數一、三一三；中學學生數計五二四、三九五人，師範學生數計五九、四三一人，職業學校學生數計三八、九七七人；中學畢業生數計六四、二八五人，師範學校畢業生數計一二、四八七人，職業學校畢業生數計五、六四四人；中學教職員數計二九、四九一人，師範學校教職員數計五、八一二人，職業學校教職員數計四、八一一人。

（抗前中一〇九頁）

教育部派李超英爲國立第三中學校長，並實行「校長制」，撤銷校務委員會。（八月開始招收五年一貫制中學實驗班學生）（抗中二五二頁）（二鑑三七八頁）

教育部頒布各省市推進音樂戲劇教育要項，計共七項。（二鑑一一四一頁）

七月一日 僑務委員會創立僑民函授學校於重慶，其宗旨爲「發揚民族文化，輔導僑民教育，增進時代知識，充實生活技能」。（華育二四〇頁）

國立戲劇專科學校改爲五年制。設話劇、樂劇二科，並附設高級職業科話劇組。（二鑑七四五頁）

七月三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國報渝字第二七五號法規一頁）

七月四日 本日敵機分批襲渝，對我文化教育機關肆行狂炸。國立中央大學、省立重慶大學等校，再度慘遭浩刼。各該校境內共計落彈二百餘枚，炸毀校舍達百餘間。重大毀理學院文學院圖書館及宿舍房屋多棟，中大校舍亦有損塌。死校工二人，傷三人。（川獻八八期三八頁）

七月六日 教育部公布兒童家庭供給小學教員食宿辦法。（近史料四八頁）

教育部公布縣各級教育行政應行注意事項。（近史料四九頁）

七月八日 武漢市教育局呈准辦理勸學考課餘金採購勸學圖書供衆瀏覽。（武報二十九年十三期命令五六頁）

七月一五日 教育部公布改進邊疆寺廟教育暫行辦法。（近史料四九頁）

七月一八日 湖北省政府核准施行湖北省立日華語速成學校章程。（湖報第七期法規九一頁）

七月一九日 空軍幼年學校開始招生。（大記四六五頁）

七月二一日 教育部公布師範學院輔導中等教育辦法。（教令一四五頁）

七月二四日 蔣委員長爲培育建設人材，於去年發起創立川康建設學院，嗣採納教育部之建議，改稱川康農工學院，並以創辦人名義，函聘張羣、陳布雷、王世杰、張凌高、李璜、左舜生、任鴻雋、鄧錫侯、劉文輝、魏嗣鑾、盧作孚、胡次威等人爲董事。並經董事會開會，推定張羣爲董事長，魏嗣鑾爲院長，準於本年秋在成都招生開學。（川獻八十八期三九頁）

七月 教育部訂頒邊遠區域教育督導員暫行辦法，規定邊地分

區設置督導員。（二鑑一二一六頁）

張伯謹任湖北教育廳長職。（張至三十三年十月卸職）（二鑑一五九頁）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舉行第二屆全體委員大會，決議將公布之國音常用字彙編訂爲依韵排列之韵書，定名爲中華新韵，並推定黎錦熙、魏建功、盧前三委員負責編訂。（二鑑一一六六頁）

誠孚信託公司創辦私立誠孚紡織專科學校，鄧著先任校長。（校址設上海）（二鑑七八三頁）

中央政治學校設立全洞校區居民自治輔導團，藉以增進學生社會服務之興趣與能力，及促進校區居民之公共福利。（抗前高四二六頁）

教育部舉辦全國各大學抗戰論文比賽。（中央政治學校學生獲選者七十三人，佔總數百分之十六）（抗前高四二六頁）

關於小學教員待遇，教育部特訂定小學教員待遇規程，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及實施辦法，兒童家庭供給小學教員食宿辦法，地方津貼小學教員米穀暫行辦法，小學教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小學教員年功加俸辦法，優良小學教員獎勵辦法，小學教員儲金辦法等八種，均於本月公佈施行。（抗教三二〇頁）

許崇清代理國立中山大學校長。（許至三十年六月卸職）（二鑑六〇一頁）

周均時任國立同濟大學校長。（同濟大學時遷校雲南昆明，十月續遷四川南溪，周至三十一年二月辭職）（二鑑六〇六頁）

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於昆明桃園寺舉行貴州苗民衣飾及圖書展覽。（二鑑一一二五頁）

教育部公布國民教育師資進修班科目及每週時數表。（近史料四九頁）

教育部公布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訓練班科目及每週時數表。（近史料四九頁）

中央博物院籌備處與中國營造學社合作，搜集中國建築及附屬藝術資料，調查泯江流域之漢闕漢墓，梁隋以來之摩崖造像，唐宋之塔幢，元明之木建築，明代之筆畫塑像等。（二鑑一一二五頁）

八月一日　廣東省立戰時藝術館成立於曲江，分設美術、音樂、戲劇三科。館長由教育廳廳長黃麟書兼任，副館長爲趙如琳。（該館於三十一年五月改制爲廣東省立藝術專科學校）（二鑑七七六頁）

國立廣西大學馬君武校長逝世，雷沛鴻繼任。（二鑑六三六頁）

八月一六日 教育部頒布實施國民教育應行注意事項。（依照本年三月公布之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四條之規定，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一年七月止爲普及國民教育之第一期）（近史料四九頁）（二鑑一八三頁）

八月 教育部公布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聘任待遇暫行規程。（近史料四九頁）

教育部制定公布師範學院輔導中等教育辦法及各師範學院區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組織通則。（二鑑一三四—一三五頁）

國立中央圖書館正式成立。（該館於二十二年一月開始籌備，教育部令派蔣復璁爲籌備主任，成立後，仍以蔣爲館長。該館時遷四川江津之白沙）（二鑑一一〇七—一一七頁）

教育部公布公醫學生待遇暫行辦法，規定公醫學生畢業後，其服務年限，須照其修業年限加倍計算。（二鑑五六九頁）

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規定，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四川、河南、陝西、甘肅、福建、廣西、雲南、貴州諸省分別開始籌備實施國民教育。部分省份如江蘇、山東、綏遠僅部分地區試行國民教育。山西、河北則暫仍維持原有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二鑑二三一—二三八頁）

甘肅教育廳接辦國立第五中學師範、職業二部。（二鑑三八〇頁）

四川教育廳接辦國立第六中學師範職業班。（二鑑三八二頁）

湖南教育廳接辦國立第十一中學師範、職業兩部。（二鑑三八七頁）

河南教育廳接辦國立第一中學師範班級及上集附近之羅寨小學。（二鑑三七六頁）

教育部派嚴立揚爲國立第二中學校長，復將初中部改爲初中分校，女子部改爲女子分校。（二鑑三七七頁）

賈麟炳任私立銘賢農工專科學校校長。（銘賢時遷四川金堂縣古城橋）（二鑑七三七頁）

國立綏遠中學改派張淑良任校長。（抗中二六七頁）

陪都迭遭敵機轟炸，中央政治學校學生組織空襲服務實習隊，參加重慶市空襲服務救濟聯合辦事處服務，分任供應、交通、消防、急救、放賑、疏散、慰問及救濟難童等工作。（抗前高四二七頁）

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在昆明桃園村舉行漢車模型及圖片展覽

教育部公布教員服務獎勵規則。（近史料四九頁）

私立湘雅醫學院改爲國立。（該校時遷貴陽）（二鑑六九二頁）

國立交通大學在重慶設立分校。（校址先設小龍坎，繼遷九龍坡）（二鑑六〇四頁）（大誌一一一頁）

皮宗石繼胡庶華爲國立西北大學校長。（皮任至同年十月止，唯迄未就職，校務由王治棻代行）（大誌三〇三頁）

國立浙江大學師範學院設第二部並設附屬中學。（二鑑六一一頁）

九月一日　李賦京任陝西省立醫專校長，於本日接事。（抗高四四四頁）

九月七日　公布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籌集基金獎勵辦法。（近史料四九頁）

私立正風文學院爲避免僞方假名利用起見，改稱私立誠明文學院。（該院院址設上海，十七年八月創立，原名正風文科大學。）（二鑑七二七頁）

武漢市政府修正公布武漢特別市市立小學教職員任用待遇保障暫行規則。（武報二十九年十七期法規六八頁）

九月一五日　本日下午一時許敵機九架，侵入中央政治學校校區上空，先後投下炸彈二十二枚，燒夷彈九枚，炸毀該校同學會、浴室、理髮室、高等科教員休息室、資料室及木工棚等共二十餘間。又焚燬電話總機室二間，衞兵室一棟，炸斃校工二名，重傷學生一名，輕傷學生十名，工警伕二十八名。（抗前高四二七頁）

九月一六日　上午十一時許，有敵機二十餘架分批投彈焚燬中央政治學校教職員宿舍五棟，倉庫一棟，教職員飯廳一棟，工友宿舍二棟，厠所一棟。又炸燬教職員宿舍一棟，油庫一棟，電燈機器房一棟，學生厨房一棟。同時專修科大禮堂亦被炸毀，教室、辦公室、宿舍亦受震損，並傷校警三名。白鶴林研究部亦遭敵機投下燒夷彈三枚，焚燬宿舍九間。南溫泉本校印刷所被投兩彈，全部被炸震毀。（抗前高四二八頁）

九月一七日　教育部頒發教育部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辦法大綱。（二鑑一〇四四頁）

武漢市政府核准武漢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取締惡劣連環圖畫辦法。（武報二十九年十七期法規八〇頁）

武漢教育局舉行第十一屆中小學教員登記，二十八、二十九兩日在教育訓練所舉行考試。

（武報二十九年十七期命令五二頁）

九月一九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朱家驊代理中央研究院院長。二十日朱代院長就職。（抗學二〇〇頁）

九月 蘇皖聯立臨時政治學院正式開學，顧祝同任院長，朱華爲副院長。（院址時設福建崇安武夷山麓萬年宮）（二鑑七〇二頁）

福建省研究所所長薩本棟去職，由省改聘省府顧問沈銘訓兼代，增闢工業部及社會學部，合成五研究部。（原有自然科學、醫藥衞生及農林三部）（二鑑八〇六頁）

教育部令國立湖南大學校長皮宗石與國立西北大學校長胡庶華對調。（二鑑六二〇頁）

國立女子師範學院正式成立，謝循初爲院長。設教育、國文、英語、史地、理化、音樂、家政七系及體育專修科。（院址設江津白沙）（二鑑六八三頁）（辭書八四三頁）

教育部設置雲南奎香實驗中心學校。（二鑑一二二三頁）

廣西教育廳長雷沛鴻去職，任命蘇希洵爲廳長。（雷於二十二年九月至二十五年五月首任廳長，二十八年七月迄今爲二任。）（二鑑一六四頁）

私立上海美術專科學校奉部令試行五年制。（二鑑七七九頁）

教育部公布推行家庭教育辦法，各級學校除師範學院外，均應酌量辦理兒童健康比賽、育嬰指導，家庭醫藥衞生指導，家庭實行新生活指導等工作。（二鑑一三三〇頁）

教育部頒行學校課外音樂活動辦法。（二鑑一一四一頁）

十月四日 武漢市政府核准漢口市立中等學校清寒學生補助辦法八條。（武報二十九年十九期法規三八頁）

教育部公布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十六條。（教令一二一頁）

十月十日 教育部在重慶召開全國國民體育會議，出席者有教育部次長及有關人員，行政院縣政計劃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軍政部，社會部，軍訓部，政治部，衞生署，精神總動員委員會，新生活運動總會，航空委員會，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等代表，各省市教育廳局廳局長或主管體育之科長督學，各師範學院院長，教育專家及體育專家。會期六日。議決案八大類——凡五十二件，臨時動議案四件，建議案二件。（二鑑九五頁）

十月一三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近史料四九頁）

十月一六日 國民政府公佈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十四條。

（教令一四頁）

十月二二日　漢口市政府核准公佈漢口市教養所識字教育班簡章。（武報二十九年二十期法規五二頁）

十月二六日　湖北省第二十二次省政會議通過施行湖北省各縣縣督學暫行規程。（湖報第十期法規一〇三頁）

十月三一日　國立中正大學於本日總裁誕辰舉行開學典禮，即永定是日爲該校創校紀念日。（抗高三三二頁）

十月　國防工業委員會成立技工訓練處，決定於五年內訓練技工七千名。（二鑑一〇五一頁）

陳石珍繼皮宗石爲國立西北大學校長。（大誌三〇三頁）

湖北省政府訂定學生伙食主副食劃分之辦法，主食發現品，副食發貸金，其餘棉服書籍則仍撥款，由學校購買發交學生應用。（抗中四四三頁）

國立師範學院附設民衆教育館創辦第四民衆學校。（抗高三六九頁）

山東省政府委員會議會議決戰時各縣政府第四科科長兼教育廳視察員服務規程，規定在戰時各縣第四科科長兼教育廳視察員，并規定其辦理事項。（二鑑一三〇頁）

教育部設置寧夏定遠營、貴州安龍、西康越雋等實驗中心學校。（二鑑一二二三頁）

教育部通令各省市教育廳自三十年起尚未設置專科，掌理社會教育者，應即添設，並遴選對於社會教育有研究者爲科長及科員。（二鑑一〇九〇頁）

戰區學生指導處在重慶青木關正式成立。派溫麟爲主任。（該處之主要工作爲對戰區內移學生之升學指導。）（二鑑一三五八頁）

教育部與三民主義青年團會同辦理滑翔幹部訓練。招考第一期滑翔學員二十七名，送成都航空委員會滑翔訓練班受訓。（三十年十月畢業者二十名，經滑翔總會分發任用。）（二鑑一三二二頁）

教育部公布中等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近史料四九頁）

一一月一日　國立音樂院正式成立，共有學生九十餘人，聘謝壽康爲院長，未到任前，由顧毓琇代理。（院址設重慶青木關）（二鑑七四四頁）

一一月二日　教育部公布國語講習課程暫行綱要，以作各種師資訓練國語課程之標準。此項課程門類凡七，每類除舉應講習之要目外，並指示注意事項及參考品。（二鑑一一六九頁）

一一月一二日　川康農工學院成立。（川獻一一四期三六頁）

一一月 教育部電影教育委員會與播音教育委員會合併改組爲電化教育委員會，並於社會教育司內增設第三科掌理電化教育事宜。（二鑑一一五一頁）

綏遠教育廳長閻偉離職，潘秀仁繼任。（閻於二十三年一月到職）（二鑑一六八頁）

國立第四中學遷四川閬中，改派劉白衡爲校長。（抗中二五三頁）

公布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僑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二鑑一五三二頁）

教育部國術教材編審委員會開始工作。（該會三十三年三月結束）（二鑑一五四九頁）

福建省研究所奉令改爲福建省研究院，沈銘訓院長辭職，聘汪德耀爲院長。（二鑑八〇六頁）

一二月一一日 湖北省教育廳訓令各級學校設立消費合作社。（湖報第十一期公牘六二頁）

一二月一二日 湖北省政府核准湖北省會小學及民衆學校教育研究會臨時辦法。（湖報第十一期法規一一五頁）

一二月一八日 河北省公署公布修正河北省管理留日學生事務暫行規則。（冀報第一百三十號法規九頁）

一二月二九日 東方文化協會在重慶成立。（東誌三八卷三號五六頁）

一二月三一日 公布河北省小學教員檢定暫行規則及河北省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冀報第一百三十二號法規三頁）

一二月 教育部訂定教育部國語師資訓練班簡章十二條。（二鑑一一六七頁）

設立國立青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於青海貴德。（二鑑一二三三頁）

安徽教育廳長方治卸職，萬昌言繼任。（方係二十七年十一月到職）（二鑑一五七頁）

教育部公布修正高級中學體育課程標準及初級中學體育課程標準。（近史料四九頁）

教育部公布修正高級中學圖書課程標準及初級中學圖書課程標準。（近史料四九頁）

國立第七中學改派劉鈞爲校長。（該校原稱國立山西中學，本年四月改現稱。校址設陝西洋縣五雲宮，首任校長李汾）（抗中二五五頁）

熊悛任江西省立醫學專科學校校長。（二鑑七六五頁）

成立華僑教育會加拿大分會，會址設於溫哥華中華會館。（華育二一〇頁）

教育部令准私立南華學院立案。（該院於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創設於香港九龍，校本部設廣東梅縣教溪口）（二鑑七三九頁）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校長蕭友梅積勞病故，由李惟寧代理。（二鑑七五〇頁）

江西省立實驗幼稚師範學校成立。（二鑑九四二頁）

公布教育部美術教育委員會章程，設聘任委員二十五至三十七人，當然委員爲本部司長三人及公私立美術專科學校校長。並設主任委員一，常務委員七至九，於委員中聘任之。秘書一，專門委員三至五，由部長任用之。分繪畫、雕塑、古物、及應用美術四組，組主任由部長指定委員兼。（二鑑一五四九頁）

教育部編訂學生體格及運動技能測驗項目與方法，分發各省市教育廳局，轉令各校依法測驗具報，並組織測驗團，分赴川境各中等學校舉辦測驗工作。（二鑑一二九七頁）

修正二十四年公佈之寧夏省國內留學補助費暫行規程等規程爲寧夏省國內專科以上學校省費補助生暫行規程暨寧夏省國內專科以上學校省費補助生回省服務辦法，並公布施行。（抗高四七一頁）

私立朝陽學院院長張知本先生調任行政法院院長，改聘江庸先生繼任院長。（大誌四三五頁）

福建省政府籌設福建省立師範專科學校，聘任唐守謙爲校長。（二鑑七七四頁）

教育部陸續公布小學教員待遇規程、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及實施辦法、兒童家庭供給小學教員食宿辦法、地方津貼小學教員米穀暫行辦法、小學教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小學教員年功加俸辦法、教育部設置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教員獎勵金辦法、小學教員升任初級中學及其同等學校教員暫行辦法、小學教員儲金辦法、教員服務獎勵規則、各種小學教員待遇實施辦法等。（二鑑二二五頁）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次全體會議，通過陳樹人等所提推進僑民教育方案，並經移送國防最高委員會批交行政院辦理，旋由行政院令發僑委會及教育部，以爲今後僑教實施之方針。（華育四五二頁）

福建省立福建大學法學院奉令歸併於國立廈門大學。（大誌二六三頁）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集合國內鄉村建設團體，創設「中國鄉村建設育才院」。設鄉村教育、農村經濟二系，附設鄉村教育、農業二專修科，十月正式開學（院址四川巴縣歇馬場）。（二鑑七三五頁）

春

夏

秋

曾養甫任私立華僑工商學院院長。（二鑑七四一頁）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通過博士學位評定會組織法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兩草案。（二鑑八七三頁）

二年制申新紡織人員養成所，改辦三年制專科，稱私立中國紡織染工業專科學校。校長爲黃希閣。（院址設上海）（二鑑七四二頁）

江西高中體育師範科改爲江西省立體育師範學校，脫離江西省立體育場獨立。（設校時遷泰和）（二鑑七六七頁）

湖北省立農業專科學校改組爲湖北省立農學院，聘張伯謹爲院長。（二鑑七〇五頁）（抗高三三四頁）

浙江省在餘姚縣設立省立浙西第四聯合中學。（抗中三四七頁）

教育部成立藝術文物考察團，離渝赴西北考察古代存留之藝文物及著名史蹟，以輔導社會藝術教育之推進。（二鑑一一四八頁）

冬

湖北省將原有之津貼國立各大學鄂籍生津貼辦法改訂爲湖北省考送國立各大學或師範學院鄂籍優秀學生及本省公務員優秀子弟就學津貼暫行辦法，經省政府通過公佈呈部備案施行。（抗高三四〇頁）

中國地政學會創設地政研究所，推選蕭錚任所長。（二鑑七二一頁）

下半年 本年度國民教育中央補助費計三百六十萬元，分配於先實施國民教育之十省。（川、粵、贛、閩、豫、浙、黔、湘、桂、甘）（二鑑一九六頁）

教育部派督學多人，會同中央宣傳部三民主義青年團合組視察團，視察川、陝、甘、黔、滇各省。（二鑑一〇七頁）

本年 教育部頒布六年一貫制中學課程標準草案，（六年一貫制中學，係以升學準備爲目的，爲二十八年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并令若干國立中學及川渝等十二省市教育廳局指定成績優良之公私立中學一二校試辦。五年一貫制中學（五年完成六年課程）亦有試行者。（二鑑三四五頁）

教育部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在北碚召開第一次會議，決定先先編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用書，次及各系必修科目用書，再次及於各學系選修科目用書。（二鑑五〇五頁）

教育部設立永久性質之公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委員會，其任務較往年臨時性之統一招生委員會增列研究招生改進事項一項。委員會下分設總務、審核、分發、研究四組，各招

生區仍臨時設立招生委員會。（二鑑五三五頁）

教育部訂定津貼淪陷區中小學教師辦法、戰區教育工作隊暫行通則暨工作隊與秘密教育團體設置表。（二鑑一三四八頁）

劉翔雲獨資創辦太原市私立聾啞職業學校。（二鑑一二〇三頁）

中央組織部及中央政治學校在邊地所辦各校，均於本年相繼移交教育部接辦。（二鑑一二一四頁）

教育部頒布六年一貫制中學課程草案，令後方十二省市教育廳指定成績優良之公私立中學一二校試辦。（國誌中學教育八頁）

教育部修訂三三制中學課程，初級中學分甲乙兩組，甲組作就業準備，乙組作升學準備；高級中學分甲乙兩組，甲組側重理科，乙組側重文科，此制今仍沿用。（二鑑三四五頁）

根據二十四年教育部所頒中等學校各科教員暑期講習討論會辦法，本年舉行第六屆討論會，舉辦者爲四川、貴州、湖南、江西、陝西、甘肅、青海等七省。（二鑑三五八頁）

教育部頒訂獎勵職業學校職業教員進修暫行辦法，合于規定條件者，由部給予進修獎學金，俾其休假至學術或事業機關，作半年或一年之長期進修。（中教二六八頁）

中華交響樂團成立。（二鑑一一三九頁）

本年美國退還庚款一、三八〇、三七八・三六美元。（二鑑一五六九頁）

中華職業教育社，恢復職業與教育社刊。（該刊創辦於民國六年五月）（二鑑八四五頁）

帝汶力利中華學校擴辦初中。（華育一三七頁）

廣西教育研究所創立，隸屬省政府。（二鑑八三一頁）

私立西北高級藥劑科職業學校改辦專科，爲私立西北藥學專科學校。（二鑑七八九頁）

私立求精商業專科學校創辦，設校重慶。（二鑑七九一頁）

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創設中國地理研究所，聘黃國璋爲所長。（二鑑八〇八頁）

僑民教育訓練班在重慶招收第二期學員，訓練三個月，畢業後，分派海外各地服務。（華育二九九頁）

僑務委員會在福建長汀設第一僑民師範學校。（華育三〇〇頁）

上海中國數學會，會員散居後方者倡議改組，成立新中國

數學會，設總會於昆明。（二鑑八五〇頁）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應教育部之請，合辦中國心理生理研究所，由郭任遠任所長。（二鑑一五八〇頁）

廣西省藝術師資訓練班改爲省立藝術館。（二鑑一一三九頁）

教育部訂頒津貼職業學校專科教育及導工薪給暫行辦法，暨國立職業學校職業科目教職員補助金辦法。（二鑑一〇三三頁）

僑務委員會撥款指定若干領事館會同當地僑團僑校設立職業補習班二十五班，俾資提倡，並以示範。（二鑑一二六五頁）

教育部設立各省民衆教育館館長訓練班於四川青木關，分批抽調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予以二個月之訓練。（二鑑一〇九二頁）

重慶市教育局與衞生局會組市健康教育委員會，隸屬衞生局，推行全市學校衞生工作。（二鑑一三二六頁）

教育部會同僑委會遴派視導專員一人，視導香港僑民教育。（二鑑一二六九頁）

教育部編訂小學衞生訓練標準一種，附衞生習慣掛圖一套，與訓育標準，同列爲小學團體訓練科目，每日以二十分鐘爲準。該項訓練標準內容規定大綱十七項，信條綱要十條，實施細目一百三十五條，分爲低中高三個階段。（二鑑一三二八頁）

倫敦各大學中國委員會函請我國派學者赴英講述中國現狀，牛津劍橋兩大學並各組織一中英文化合作委員會，向我國建議每年交換學者數人。牛津大學並擬先派教授二人來華，洽商中英文化合作事宜。（二鑑八七八頁）

復旦大學代校長錢新之辭職，吳南軒代理。（二鑑六一〇頁）

貴州省在地方幹部人員訓練團設國教師資方言訓練班。（二鑑一二五〇頁）

教育部訂定二十九年度游擊區各省市保送暨選送高中畢業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各師範學院二十九年度招生辦法，各服務團保送團員免試升學師範學院第二部辦法。（二鑑五三六頁）

教育部訂定考選清貧華僑學生回國升學規程，考選清貧華僑學生若干名，公費送回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肄業，並規定於畢業後得受僑務機關之指揮與調遣，從事福利僑民之工作。（二鑑一二七〇頁）

本年度義務教育補助費總額增爲六百萬元，除以二十五萬

元，留部作爲視察義教編輯教科書暨義教委員會等費用外，餘均分配於二十五省市，計川省二十四萬元，湘、滇、黔三省各三十二萬元，陝、甘二省各三十萬元，浙、閩、贛、鄂、桂、粵、豫各二十八萬元，皖二十六萬元，康、冀二省各二十萬元，魯、滬各十九萬元，青、晉各十四萬元，寧、新各十二萬元，綏六萬元，察五萬元。（二鑑一九五頁）

私立之江大學奉教育部令設文、工、商三院。（大誌四一五頁）

教育部頒佈師範學院輔導中等教育規法及各師範學院區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組織通則。（二鑑九一八頁）

自二十九年度起設置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中正獎學金制度。（近史料五〇頁）

國立編譯館劇本整理組，於本年在北碚訓練漢劇流動抗敵宣傳隊。（二鑑一一四六頁）

私立達仁商學院由校董司徒雷登呈准教育部備案，並呈准逐年發給補助費。（二鑑七三八頁）

周厚樞任國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校長。（二鑑七五五頁）

民國三十年

一月六日　教育部規定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主管訓導人員繼續服務七年以上者，得准予一年之離校進修。（近史料五〇頁）

一月二四日　出版法修正公布。（湖報第十三期附錄一一八頁）

一月三一日　教育部公布日文書報採購驗放辦法。（近史料五〇頁）

一月　部令廣東省立戰時藝術館改稱爲廣東省立藝術院，由趙如琳任院長。（二鑑七七六頁）

中央博物院籌備處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及中國營造學社合作，調查成都附近之古蹟古物，並在彭山發掘漢代崖墓磚墓。工作至十二月止。（二鑑一一二五頁）

國立中央圖書館重慶分館落成，爲抗戰期中唯一之新式圖書館建築。（二鑑一一一〇頁）

教育部接辦寧夏省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更名爲國立寧夏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二鑑一二三三頁）

教育部接辦中央組織部之松藩拉卜楞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改

爲國立。（二鑑一二三三頁）

以四川、江西兩省建築軍用機場，教育部奉令徵調大學工科四年級生前往工作。（二鑑五六七頁）

安徽教育廳長萬昌言到職。（萬至三十三年七月卸職）（二鑑一五七頁）

陳禮江任教育部參事。（陳二十五年五月起任社教司司長）（二鑑一五〇八頁）

王星舟任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王三十一年二月改任寧夏教育廳長）（二鑑一五二六頁）

湖北省教育廳調集中等各校校長、訓育主任、軍事教官及童子軍教練員，舉辦該省訓導人員討論會，會議共十七日，出席會員九十二人，提案九十四件。（抗中四五八頁）

青島市政府設辦事處於勞山，展開抗戰教育工作，與敵僞相抗。（二鑑一七四頁）

二月七日 私立立信會計專科學校經教部核准立案。（該校校址設上海，時遷四川北碚）（二鑑七八〇頁）

二月一九日 蔣委員長爲新生活運動七週年紀念，對全國軍民發表廣播。（大記四七一頁）

二月二〇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教令一五六頁）

二月二一日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請准自本年二月份起月增省立武昌各小學校教員薪金每人五元以示提高教員待遇之意。（湖報第十三期公牘四二頁）

二月二四日 教育部頒發國民體育實施方針。（近史料五〇頁）

教育部公佈普及全國圖書教育辦法。（教令二四四頁）

二月二八日 湖北省政府本日第三四四次會議通過，加強公民國文體育三科教學辦法。（辦法內容：一、自本學期起，公民國文體育三科成績均以七十分爲及格。二、所有各級學生倘無特殊情形，因考試不及格留級者，即停止其公費待遇，連續留級達二次者，即予除名，並追繳其學費。如籍隸戰區無家可歸之學生，則予以就業訓練分配工作，使不致流離失所。）（抗中四五七頁）

二月 教育部制定各省市教育廳局附設電化教育服務處組織通則，並規定增設電影教育巡迴施教區。（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部令更稱爲電化教育輔導處）（抗教二〇三頁）（二鑑一一五三頁）

教育部公布省市立科學館規程。（科學館之任務有四：㈠普及民衆科學知識，㈡補助學校科學教育，㈢解答社會上科學疑問，㈣致力於自然科學之研究。）

（二鑑一一四五—一一二九頁）

教育部成立中等教育司，任章益爲司長；及國民教育司，任顧樹森爲司長。（該兩司均由普通司分設成立）

（二鑑一一五二五頁）

蔣志澄繼章益任教育部總務司司長。（二鑑一一五二一頁）

張廷休任教育部蒙藏教育司司長。（張三十一年六月出任貴州大學校長）

（二鑑一一五二七頁）

四川省立戲劇音樂學校與四川省立成都高級工藝職業學校合併，改組爲四川省立技藝專科學校。（二鑑七六九頁）

三月三日　公布河北省公署獎勵學習日語考試暫行規程。

（冀報第一百九十三號法規三頁）

三月五日　中華交響樂團、國立音樂院實驗管絃樂團及山東實驗劇院交響樂團三團體，在重慶國泰大戲院開聯合演奏會，因求樂器份量之配合，從三團體中選擇六十餘人演出，輪流擔任指揮者三人，主辦者教育部，演奏二晚。

（二鑑一一四二頁）

三月一二日　教育部於重慶夫子池新運模範區廣場舉行千人大合唱，參加歌唱之人數爲一千零一人，係重慶、沙坪壩、磁器口、歌樂山一帶二十一個歌詠單位組織而成。擔任伴奏者計八個音樂隊，輪流擔任指揮者四人。

（二鑑一一四二頁）

三月一三日　頒發各邊遠省份邊地教育委員會組織綱要。

（近史料五〇頁）

三月一五日　教育部公佈各省市搜集或編輯地方教材辦法。

（教令二二六頁）

公布稽核各省市國民教育經費暫行辦法。（本年度起，浙、贛、閩、粵、湘、鄂、川、滇、黔、桂、陝、甘、豫、渝共十四省市已普遍實施國民教育，中央補助經費亦由義務教育經費改爲國民教育經費。本辦法之稽核範圍，除中央補助費外并包括各省市自籌之經費。又本年十四省市實施國民教育，中央補助費共一、七〇〇餘萬元，較上年度增加五倍。）

（近史料五〇頁　二鑑一一九六頁　八表三三八頁）

三月一六日　中國新聞學會成立。

三月二一日　訓令頒發國立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成績競賽辦法。

（近史料五〇頁）

教育部頒布中等以上學校體育改進要點及小學體育改進要點。

（福報第一七四四期公牘一二三九四頁）

三月　國立中央研究院在渝舉行第二屆第一次年會，議決發行西文科學紀錄（Science Record）及中文學術匯刊二種

院刊，專載純粹科學及應用科學方面具有創作性之論文。（二鑑七九七頁）

中央研究院數學研究所籌備處成立。（抗學三三一頁）

教育部舉行第一屆視導會議，全體視導人員及各司處會室科長以上人員均出席參加，議決教育部推進視導工作計劃大綱一案。（二鑑一一二頁）

教育部公布邊遠區域初等教育實施綱要，及教育部直轄邊地實驗中心學校暨國立邊地師範學校附屬小學設施要項兩法令。（二鑑一二二三頁）

教育部頒發獎勵民衆體育社團體育實施要項一種。（二鑑一三一九頁）

教育部訂頒各省市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辦法大綱，通令各省市遵照規定，按當地實際情形，擬定實施辦法，舉辦進修刊物、巡迴輔導、通訊研究、進修班或函授學校、教員假期訓練等業務。（二鑑二二八頁）

四月一日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通過「積極推行注音識字運動，期於五年內普及注音識字，澈底掃除文盲，以宣揚三民主義，促進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一案，內中申述注音識字之功用甚詳。（二鑑一一七〇頁）（八表三三九頁）

四月四日 中國滑翔總會在重慶嘉賓館正式成立，蔣會長中正親臨主持。該會會所設四川青木關。（二鑑一三二一頁）

四月五日 教育部轉發農林技術機關與農林教育機關聯繫與合作辦法大綱。（教令一三九頁）

教育部藝術文物考察團，假西安省立民衆教育館，舉行初次成立展覽三日，觀衆七千餘人。（二鑑一一四八頁）

四月九日 發布限制學生轉學辦法令。（近史料五〇頁）

四月一三日 教育部音樂教育委員會開會，會期二日。建議定四月五日爲音樂節，以三月五日至四月五日爲音樂月。（三十二年經政府採納——正式頒布。）（二鑑一一四二頁）

四月一四日 訓令初中師資須受童子軍訓練，各師範學院應加授童子軍課程。（近史料五一頁）

四月二九日 教育部頒發繁盛都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及鄉村小學充實兒童學額辦法。（福報原第一五三三期公牘九五六〇頁）

四月 國民政府褒獎董澄農（雲南大理人），因其捐資七萬七千元，捐助雲南大學。（二鑑一五九九頁）

國民政府褒獎朱敬堂（陝西朝邑人），因其捐資三萬元，捐助縣立初中及縣立伯士橋小學。（二鑑一五九九頁）

國民政府褒獎胡翔雲（湖南長沙人），因其捐資三萬元，捐助縣教育局。（二鑑一五九九頁）

教育部呈奉行政院核准將原有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十團，改爲戰區教師服務團八團，分設川、陝、豫、寧、康、湘、浙、粵等省會所在地，並將團員，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分別介紹正式工作，藉以節省經費，一面收容新由戰區退出教育人員，以宏救濟，各團行政人員，均予以教育部附屬機關職員同樣待遇，團員除由教育部設法提高薪給外，並得照當地教職人員領取實物補助。（二鑑一三七四頁）

教育部令發民國三十年徵用醫藥護士畢業生服務實施辦法。（規定本年畢業生，百分之十五留校服務，百分之四十派軍醫署，百分之三十派衞生署，百分之十五派中國紅十字會，無正當理由而不報到者，得扣留其畢業證書至履行報到爲止。）（二鑑五六六頁）

廣西省教育廳訂頒廣西各縣市兒童健康競賽辦法。（二鑑一三二七頁）

五月六日　公布四年制醫學專科學校暫行科目表及其說明，六年制醫學專科學校科目表及其說明。（近史料五一頁）

五月九日　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自本日起，卽編繕科學壁報，每月十日及二十五日兩次發行，分別在蘭州、西寧、酒泉、臨夏等四地張貼。內容力求通俗，繕寫極爲整齊，且每期均附有五彩插圖。（二鑑一一三〇頁）

五月一六日　教育部准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會函發起徵印三民主義一百萬册運動。（福報原第一五九三期公牘一〇四八九頁）

教育部公布戰區中小學校教職員申請登記限制辦法。（近史料五一頁）

五月二二日　教育部公佈中等學校各科教學研究會組織通則。（教令一六八頁）

五月　教育部爲發動助耕助收運動，特頒發中等以上學校員生助耕助收實施辦法。（二鑑五六八頁）

改訂教育部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章程，增委員額爲十一至十五，聘任或就部員派充，任期一年，設三組，改組長爲總幹事，餘略同前。（二鑑一五四五頁）

中樞鑒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所招訓之青年，多爲陷區學生，關於訓練及分發就學多屬教育部之事，將該會移交教育部辦理。（二鑑一三五三頁）

教育部訂定徵求邊疆教育鄉土教材參考資料辦法。

（二鑑一二一八頁）

初版發行國民教育法規彙編，刊載各省（市）擬訂實施國民教育計畫格式，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訓練四年計畫格式，各種小學教員待遇實施辦法。（近史料五一頁）

教育部訂頒各省市小學教員假期訓練實施辦法，將「假期訓練」列爲教員進修最重要之業務，通令各省市酌量在暑假寒假期中，切實辦理，每年將經費概算。實施結果，專案報核。（本年度全國十二省市受訓學員共六四、六五一人）（二鑑二三〇頁）

教育部成立實驗戲劇教育隊，分別施教於江、浙、閩、贛、湘、桂、粵、鄂、滇、黔、川、康、陝、甘等省，及中央籌戍區、中央遷建區，一面巡迴施教，作示範演出；一面輔導地方戲劇教育，實施組訓工作。（二鑑一一四三頁）

教育部公布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遣送後方服務辦法。（二鑑五六九頁）

教育部頒發第二屆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要點。（二鑑五五五頁）

六月一日 管澤良任湖北省立農學院院長。（二鑑七〇五頁）

六月三日 教育部公布各級學校及各機關團體設置圖書館（室）供應民衆閱覽辦法。（教令二四四頁）

六月四日 教育部頒布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定期應行呈報事項考核辦法。（教令九七頁）

六月五日 教育部頒布民衆體育競賽會各項比賽規則。（福報原第一七四四期公牘一二三九四頁）

六月九日 核定施行湖北省各小學暑期補習班暫行辦法。（湖報第十七期公牘六四頁）

六月一三日 國民政府第一次修正公布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教令一三頁）

六月二〇日 教育部訓令各省教育廳，應遵照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決議案內對地方教育經費，重申應保障之指示辦理。（二鑑二〇一頁）

六月二三日 成都華西協合大學、金陵大學、齊魯大學與金陵女大四大學，舉行聯合畢業典禮，川省主席張羣講：爲學與處世。（川獻九十八期三八頁）

六月 教育部決定各省今後對師範學校設校增班之原則爲：各省每一師範學校區，應設立師範學校及女子師範學校各一所，各省每三縣市應設立簡易師範學校一所。各省每一師範學校平均應招足師範生六班，各省每一簡易師範學校平均應招足簡易師範八班。（依據上項原則，各省仍須增設

師範學校一四二校，計六四七班，簡易師範學校二八八校，計一九四六班。（抗教一九六頁）

據一九三七年以來全國各級學校校數及學生數一覽表，二十九學年度高等教育學校數一一三，學生數五二、三七六。中等教育學校數二、六〇六，學生數七六八、五三三。初等教育學校數二二〇、二一三，學生數一三、五四五、八三七。（抗教一一〇頁）

據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編製之歷年度全國中等學校各項統計表，二十九年度中學計一、九〇〇所，師範學校計三七四所，職業學校計三三二所；中學學級數計一三、〇六三，師範學校學級數計一、九八九，職業學校學級數計一、五六八；中學學生數計六四二、六八八人，師範學校計七八、三四二人，職業學校學生數計四七、五〇三人；中學畢業生數計八三、九七八人，師範學校畢業生數計一八、九六四人，職業學校畢業生數計七、三二九人；中學教職員數計三九、四四九人，師範學校教職員數計六、九七三人，職業學校教職員數計六、二七八人。（抗前中一〇九頁）

教育部公布邊疆區域師範學校暫行辦法二十五條。（教令二七四頁）

教育部籌設國立第二華僑中學，派馬燦漢、王德璽、翟俊升爲籌備委員，勘定四川綦江杜市五福場爲校址。（本月，太平洋戰事爆發，港、澳華僑青年返國甚衆。）（二鑑三九八頁）

省立桂林醫院院長李祖蔚接充廣西省立醫學院院長。（二鑑七一五頁）

教育部公布教育部視導規程及教育部視導室辦事細則。（二鑑一〇四頁）

教育部頒發劃一國立邊地中等學校各項章則辦法。（教令二七六頁）

日機襲松藩，國立松藩初級實用職業學校衞生所及獸醫室損失殆盡，教導主任李繼淵殉職。（二鑑一二三三頁）

福建省立師範專科學校接併省立中等學校師資養成所，開始招生，初設文史地、教育、數理化、藝術及體育等五科。（該校時設永安雲嶺，翌年夏遷南平水南）（二鑑七七四頁）

華僑教育會加拿大分會分期聯合他校協助政府勸募公債。（二鑑一二六一頁）

據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編製之歷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統計表，二十九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共計一一三所，（

其中大學及獨立學院八〇所，專科學校三三所。）教員數七、五九八，學生數五二、三七八，畢業生數七、七一〇，歲出經費數五八、二九〇、六八六元。（抗高八八頁）

據抗戰以來全國高等教育概況統計表，二十九年度大學共計三八所（國立一六所、省立四所、私立一八所），獨立學院共計四二所（國立一三所、省立八所、私立二一所），專科學校共計三三所（國立一三所、省立九所、私立一二所）；總計一一三所（國立四一所、省立二一所、私立五一所）。（抗高八九頁）

據二十九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分佈表，二十九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共計一一三所，其中抗戰後遷移後方者計三十所，抗戰後曾移者計二所，抗戰後就原省遷移者計一七所，抗戰後仍在戰區續辦者計二八所，原設後方者九所，抗戰後二十七年度增設者計六所，抗戰後二十八年度新增及恢復者計一〇所，抗戰後二十九年度增設及恢復者計一一所。（抗高一一〇頁）

教育部頒發戰區貸金學生暑假留校補課及服務規則，規定專科以上學校貸金學生暑期留住校者，應履行勞動服務，其不遵守服務規則者，下學期即停發貸金。（二鑑五六八頁）

七月四日 四川省主席張羣在成都勵志社召集四川省公私立中學校長茶話，主張實施堅苦卓絕之教育。（川獻九九期三五頁）

教育部於重慶召開史地教育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出席人員計有教育部部次長，本會委員及國史館籌備委員會，中央黨史編纂委員會代表。列席人員爲史地專家及教育部有關人員。議決案四十件。（二鑑九八頁）

七月五日 湖北省政會議通過湖北省補助清寒學生辦法。（湖報第十八期法規九九頁）

七月六日 武昌文華大學校舍遭敵機炸毀。（二鑑一一六頁）

七月七日 教育部頒布獎勵農工商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訓練班及職業補習學校辦法。（近史料五一頁）

七月一一日 教育部頒布專科以上學校甄選學業操行體育成績俱優學生辦法。（近史料五一頁）

七月一四日 教育部公布補習教育規程，規定：「補習學校以傳授或補充應用知識，提高學業程度爲宗旨。」（第一條）「補習學校之修業期限，至少應爲兩個月，得於晨間或夜間或其他適當時間授課。」（第五條）「補習學校學生，不拘年齡及入學資格，惟以曾受相當教育者爲限。」（

第十條）　（二鑑三七頁）

七月一五日　教育部頒發職業學校校長教員參觀考察辦法。（教令二〇四頁）

七月一七日　教育部公布教育部邊地教育特約通訊員簡則，規定調查項目，分發各地通訊員填報。（近史料五二頁）

教育部藝術文物考察團在西安民教館發起關中古代文化座談會，並請張溥泉講演。（二鑑一一四九頁）

七月一九日　教育部公布設置部聘教授辦法。外交部公布延聘外籍教授辦法。（大記四七六頁）

七月二〇日　教育部公布　師範學院規程　。（二鑑九〇九頁）

七月二二日　四川省教育廳召集本省教育行政人員、教育視導人員，並邀請國立中央大學與四川大學師範學院院長，以及教育專家，舉行四川全省教育視導會議第二次會議，本日在成都開會。省主席張羣致詞，說明召集會議之意義。並特別指出四川人在體格和精神兩方面之缺點，希望在教育方面要鍛鍊四川人有健全的體格，有恢閎的氣度。（川獻九九期三六頁）

七月二五日　教育部頒布小學時間表之編排有關注意要點。（近史料五二頁）

七月　教育部國民教育指導月刊開始發行。（二鑑二二九頁）

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在重慶青木關舉辦第一期僑教師資講習會，招收有志僑教工作優秀青年，分中學師資與小學師資兩組。（二鑑一二七〇頁）

根據統計，至本月止，全國一般社會教育機關（如民教館、圖書館）共有六萬七千一百〇八所，學校式社會教育機關（如民衆學校、補習學校等）共有八萬八千五百七十七所。（抗教二二六頁）

根據本月之統計，全國各種小學共爲二十二萬七千六百十九所，學生爲一千三百四十三萬八千五百〇三名。（抗教二二〇頁）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議重行修訂大學醫學院及醫科暫行科目表。自三十一學年度起實行。（二鑑五〇四頁）

舉辦四川省境內各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暑期邊疆服務團，遴選員生五十餘人，前往川西北松潘理番等地，實際考察服務，爲期兩月。此次各組工作成績甚佳，對於當地社會經濟地理及教育文化各方面，均有新發現。（抗教二〇五頁）

行政院創設國立貴陽師範學院，王克仁爲首任院長。（大夏大學教育學院全部學生撥併該院）（二鑑六八一頁）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因經費困難，部令暫行停辦，各系科學生分別轉入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國立廣西大學農學院、及其它各大學肄業。（二鑑七〇三頁）

私立伊斯蘭師範學校收歸國立，更名爲國立隴東師範學校，派達浦生爲首任校長。（該校原設上海，時遷甘肅平涼）（二鑑九四一頁）

成達師範學校改爲國立，改組原有校董會爲校務設計委員會，仍以唐柯三爲校長。（該校原設濟南，時遷桂林以培養回民師資爲主）（二鑑九四三頁）

教育部公布公醫生服務暫行辦法。（規定公醫學生之服務，以衞生行政機關、醫學教育機關或認有必要之其他公立機關爲限）（二鑑五六九頁）

戰區學生指導處改稱教育部特設戰區學生指導處，教育部所設之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亦劃歸該處管轄。（二鑑一三五八頁）

張雲代理國立中山大學校長。（二鑑六〇一頁）

公布師範學校社會教育課程標準。修正公布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修正公布四年制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二鑑九二一、九二二、一〇一九頁）

貴州省衞生委員會改組爲省衞生處，貴州省衞生委員會健康教育委員會亦改稱貴州省衞生處健康教育委員會，除實施全省學校衞生教育工作外，並增辦社會衞生教育工作。（二鑑一三二七頁）

教育部令國立音樂院附設音樂教員講習班，令川、黔、滇、陝、康、鄂、渝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現任省立中等學校及社教機關保送音樂教員入班受訓。講習期限一個半月，講習科目計十四種。（二鑑一一三九頁）

中央畜牧實驗所成立。（先設桂林，繼遷四川榮昌）（二鑑八一四頁）

行政院公布中央氣象局暫行組織法。（該局係本年三月國防最高委員會議五十七次常會通過，准予設立；十月二日在重慶沙坪壩開始辦公）（二鑑八一〇頁）

中央林業實驗所成立。（所址設重慶歌樂山）（二鑑八一四頁）

八月二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華僑教育會規程。（二鑑一二六〇頁）

教育部公布榮譽軍人就學公立中等以上學校辦法。（近史料五二頁）

八月四日 教育部經濟部農林部公布公私營工廠礦場農場推行

職業補習教育並利用設備供給職業學校學生實習辦法綱要。（教令二〇六頁）

八月六日　公布教育部設置師範學院初級部辦法。（初級部爲培養初級中學及簡易師範之師資）（近史料五二頁）（二鑑九一〇頁）

八月一二日　教育部公布各省市電化教育人員訓練辦法大綱。（教令二六〇頁）

八月一四日　西南聯大圖書館大部被日機所炸。（二鑑一一一六頁）

八月一九日　重慶大學校長葉元龍辭職，改聘梁穎文繼任。（梁現任中央設計局主任秘書。）（川獻九九期三九頁）

八月二九日　湖南省府委員會第二三六次常會通過湖南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暫行辦法。（抗中四八二頁）

八月　教育部公布設置師範學院辦法。（二鑑三六頁）

教育部頒布非常時期管理補習學校暫行辦法，限制私立補習學校之增設，並予以嚴密考核。（抗教二〇二頁）

軍政部爲適應戰時需要及增進軍事工程人員質量起見，依據國家總動員法訂定軍政部徵用工程學科畢業生辦法，規定自三十二年度起，每年徵用全國學校各級工程學科畢業生，充任軍事工程人員，由軍政部、教育部會同辦理，並由社會部負綜合聯繫之責。（二鑑五六七頁）

爲收容魯、蘇、豫、皖戰區退出之中等學校員生，由三十一集團軍作緊急措施，於安徽太和設立魯蘇豫皖邊區中學，集團軍副總司令王仲廉兼代校長。（抗中二六二頁）

國立師範學院附設民衆教育館創辦第五民衆學校，及第二民衆學校第一分校。（抗高三六九頁）

教育部將戰區中小學教師第三服務團第三、五、六中山班全部及第二中山班之一部合組成立國立第十六中學，派龔慕蘭爲校長。（校址合江流杯池）（抗中二五九頁）

教育部令戰區中小學教師第三服務團第二、四、七、八中山中學班，統遷四川白沙，改組爲國立第十七中學，派吳學增爲校長。（抗中二六〇頁）

教育部爲便利國立中央大學師範學院學生實習計，將國立第十四中學改爲國立中央大學師範學院附屬中學，分設於沙坪壩、青木關兩地，而以原自南京遷設貴陽之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學校改爲國立第十四中學，由中央大學實驗學校原主任楊希震繼任校長，同時招收六年一貫制中學實驗班。（抗中二五八頁）

教育部爲收容戰時兒童保育會所轄川境各保育院及川境其他戰時兒童教育機關之畢業生，特在永川縣設立國立第十

五中學，派吳若愚爲校長。（抗中二五九頁）

教育部訂頒師範學院初級部各科科目表，分國文、史地、數學、理化等四科，各科分定必修及選修科目表。（二鑑五〇五頁）

教育部訂定教育部邊遠區域教育督導員辦事細則，就邊疆民族之分佈情形，暫分爲回、蒙、藏、西南等四區。（二鑑一二一六頁）

國立浙江大學增設工科研究所化學工程學部，而於浙東分校增設二年級並另設師範學院初級部。（二鑑六一一頁）

蘇皖聯立臨時政治學院改爲蘇皖聯立技藝專科學校。（二鑑七〇二頁）

陝西省教育廳接辦國立第七中學師範職業班。（二鑑三八三頁）

國立西康技藝專科學校校長李書田調貴州農工學院院長，由教務主任周宗蓮繼任校長。（二鑑七五八頁）

國立社會教育學院成立，陳禮江爲院長。（以四川璧山爲臨時院址）（二鑑六八五頁）

教育部籌設國立女子師範學校，派江學珠爲校長。（校址在四川江北縣洛磧鎮。）（二鑑九四四頁）

教育部訂定省市立科學館工作大綱。（二鑑一一三〇頁）

中國邊政學會創立於重慶。（二鑑八五六頁）

中央政治學校蒙藏學校獨立設置，并更名爲國立邊疆學校。（組織照專科學校編制）（二鑑七五三頁）

華僑教育會總會籌委會常務委員余俊賢出國視察僑民教育，道經香港時，將原有之九龍教育會及華僑教育會香港分會等合併而成香港分會。（二鑑一二六一頁）

教育部接辦中央政治學校肅州分校，並更名爲國立肅州師範。（二鑑一二三〇頁）

教育部設置甘肅敦煌實驗中心學校。（二鑑一二二三頁）

九月五日 重慶大學發生學潮，毆逐新任校長梁穎文，教育部下令將該校解散。（川獻九九期四〇頁）

九月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國民體育法十一條。（教令五九頁）

九月二二日 公布修正河北省考選公費留日學生規則。（冀報第一百六十七號法規二頁）

九月二三日 國立四川大學三十年度整理國學書版（原版係前清尊經、錦江兩書院所刋國學叢書一百八十餘種）臨時費概算共爲一十萬元，經奉國民政府訓令批准。（川獻一〇〇期三三頁）

九月二九日　公布政府機關委託大學教授從事研究辦法大綱。（近史料五二頁）

九月三〇日　重慶大學校舍，在八月間迭遭敵機狂炸，主要房屋，大部震毀，經該校監理委員會電請川省府撥款恢復，本日經省府會議決議，撥款十萬元，以資修建。又新任校長梁穎文迭電請省府請辭，省府已決予照准，並電達教部。（川獻一〇〇期三四頁）

九月　湖北省政府第四二二次會議通過公布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升學就業實施辦法。（抗中四六五頁）

國立廣西大學校長雷沛鴻辭職，以高揚接任。（二鑑六三六頁）

我國派國立武漢大學徐賢恭教授應聘前往緬甸仰光大學講學。（二鑑八七八頁）

教育部改組國立西康學生營更名爲西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西康學生營以收容戰區學生爲主，二十七年在滬成立，二十八年六月入康，營址設榮經花灘普惠寺）（二鑑一二三三一二三四頁）

十月一日　教育部開始施行非常時期改善教職員生活辦法，發給平價食糧代金。凡部辦之學校教職員，每人每月得報領食米二市斗一升之代金，其家屬合於規定者，每人每月亦得報領同額代金。（二鑑五一七頁）

十月七日　重慶大學整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洪沅，本日偕委員何廉、馮簡、段調元等到校視事。（川獻一〇〇期三四頁）

十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國音分韻常用字表一册。（二鑑八四〇頁）

甘肅省黨部與教育部藝術文物考察團發起舉行聯合美術展覽會。（二鑑一一四九頁）

教育部創設國立金江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於西康會理，派馮慰農任校長。（二鑑一二三三頁）

十月二五日　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利用甘肅民國日報副刊篇幅，編印通俗科學雙週刊，每期除隨報發行外，由該館出資加印一百份，分贈西北各社教機關，以期科學知識之普及。自本日創刊以來，從未間斷。（二鑑一一三〇頁）

十月　國立東北中學停辦，教育部將該校高中部及四川三臺私立國本中學改組，成立國立第十八中學，派許逢熙爲籌備主任。（抗中二六〇頁）

教育部將公民訓練標準分爲小學訓育標準和小學衞生訓練標準。（時中學、大學均已訂有訓育標準）（辭書一二五頁）（二鑑二一一九頁）

教育部於本月特設邊地青年升學就業指導處，以扶植邊地青年。（抗教二八八頁）

教育部商得僑務委員會同意，在閩省內設立國立僑民師範學校。（設校長汀南寨東嶽廟，翌年七月改稱國立第一僑民師範學校）（二鑑九四三頁）

教育部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斟酌需要指定師範學校一校或數校分別辦理美術專科師資訓練，并飭擬具計劃呈核。（二鑑一〇一五頁）

教育部接辦中央政治學校大理分校，並更名爲國立大理師範學校。派鍾志鵬爲校長。（二鑑一二三〇頁）

一一月三日 教育部頒發修正中等學校訓導人員公民教育資格審查條例及修正中等學校訓導人員公民教育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福報原第一五九一期公牘一〇四五頁）

一一月七日 公布河北省立師範專科學校省立師範學校等畢業者服務規則。（冀報第一百七十四號法規二頁）

一一月一五日 教育部頒布教育部國語師資訓練班結業學員服務暫行辦法及教育部國語師資訓練班結業學員通訊辦法。（福報原第一七四八期公牘一二四五五頁）

一一月一八日 教育部頒發促進中等學校校務培養學風實施方案。（近史料五二頁）

一一月二四日 教育部頒發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十九條。（教令二二九頁）

一一月二五日 教育部令改復旦大學爲國立。（大記四八一頁）

一一月二九日 教育部公布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規則。（教令一二七頁）

一一月 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合辦第三期僑民教育師資訓練所，招收大學畢業生五十名予以短期訓練。（抗教二八八頁）

教育部爲便於各省市計劃推進師範教育起見，本月再訂定補充原則九項。（二鑑九三一頁）

行政院頒布邊地青年教育及人事行政實施綱領。（二鑑一二一一頁）

一二月六日 由國立中央大學心理系主任蕭孝嶸發起組織之中國人事心理研究社成立於重慶。（會員初僅中央大學之師生，嗣後乃漸增加。）（二鑑八五四頁）

教育部公布師範學校（科）學生實習辦法。（教令一八九頁）

一二月八日 太平洋戰事爆發。（二鑑一三五〇頁）

一二月九日 教育部公布教育部獎勵師範學校教員進修及學術

研究暫行辦法。（近史料五二頁）

一二月一六日　教育部公布戰時各級學校舉行文藝美術作品勞軍運動辦法。（近史料五二頁）

一二月一七日　西北師範學院蘭州分院正式開學。（大誌一五五頁）

一二月二三日　教育部公布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及專科學校校長待遇及公費支給暫行規程十一條。（教令一一九頁）

一二月二六日　教育部在重慶召開邊疆教育委員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四川省教育廳代表報告川省邊疆教育推行情形：四川省在省的方面，有邊民教育委員會之組織，在縣的方面，則有各縣教育科辦理邊民教育事務。初等教育，多以縣內之國民學校爲基礎，省府曾專爲邊民設置小學九所，但入學者極少，今年已將省小結束，改爲邊民生活指導所。中學亦有三所。關於師資，頗感缺乏，除直接訓練特殊師資人才外，多由各學校教師中甄選。（川獻一〇〇期四〇頁）

一二月　頒行推進師範教育原則及工作要項。（抗教二八〇頁）

教育部公布徵調至軍事委員會戰地服務團受訓充任外籍空軍譯員之各校學生回校續學獎勵辦法。（二鑑五六六頁）

教育部綜合以前推進師範教育各項辦法，頒行第二次推進師範教育方案，內容計有實施原則八條及工作要項十八條。（二鑑九三一頁）

教育部頒布三十一年度師範教育實施計劃內容要目及各省市三十一年度師範教育實施計劃表格式各一種。（二鑑九三二頁）

各省市設置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數量，截至本月止，計四川省已設中心學校三、七〇九校，國民學校二七、八二八校，貴州省設中心學校六〇九校，國民學校八〇三校，雲南省設中心學校一、〇一一校，國民學校八、三二八校，廣西省設中心學校二、一六三校，國民學校一八、五三四校，廣東省設中心學校一、六六四校，國民學校一三、六八九校，福建省設中心學校二、三一八校，國民學校八、五九九校，浙江省設中心學校一、二九一校，國民學校七、〇三一校，江西省設中心學校九〇〇校，國民學校三、〇三五校，湖南省設中心學校一、六〇三校，國民學校一八、八一九校，湖北省設中心學校四六六校，國民學校八、四六七校，河南省設中心學校一、五八九校，國民學校一四、八五一校，陝西省設中心學校五〇二校，國民學校四、〇〇〇校，甘肅省設中心學校五三二校，國民學校二

、四九二校，重慶市設中心學校二六校，國民學校三五校。以上十四省市，共設中心學校一八、三八三校，國民學校一三六、二五一校，兩共一五四、六三四校。（抗教二七五頁）

初春 教育部派視察員十四人，分赴各省視察國民教育實施情形，對於各地國教經費之籌集支配，校長專任制度之厲行，教師待遇之提高，及各校民教部之充實等，均加以嚴密督導。（迄年終爲止，共視察三百餘縣市，成績最優者推河南湖南江西三省。）（抗教二七六頁）

教育部呈准行政院設立國立貴州農工學院。（翌年八月擴充改制爲國立貴州大學）（大誌二七七頁）（二鑑六三七頁）

教育部以教師救濟工作，亦爲戰教業務，乃由中等教育司，劃歸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主管，增設一組，爲第三組。（二鑑一三四三頁）

私立朝陽學院院長江庸膺選國民參政會主席團，辭卸院務，由孫曉樓接任。（大誌四三五頁）

私立華僑工商學院院長曾養甫出長交通部，院長一職，由王淑陶擔任。（二鑑七四一頁）

湖北省政府通令各縣將各私立中學所有員生一律接歸縣辦，嚴格考核，藉以整飭，財產仍由原校負責自處，各中學接辦後，並應即時改行公費待遇，一切經費均由政府供給。（抗中四二八頁）

心理學專家郭任遠教授赴英應聘，並就便向英政府洽商有關兩國文化合作事項，結果英政府允俟交通恢復後，每年贈送我國留學生留英研究獎學金數十名。（二鑑八七八頁）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在重慶恢復工作。（二鑑八六三頁）

四川省創辦省立實驗幼稚園，由陸秀主持園務。（二鑑二四三頁）

暑期 教育部舉辦史地教員講習會，指定重慶市應參加學員三十名，四川省九十名，國立中學及中山中學班四十名，講習類目爲三民主義、高等教育概況、史地教育改進、及中外史地等科目。此外尚有史地教材、史地研究及教學法等，均由專門學者擔任講師，講習時間四星期。（二鑑三五八頁）

夏 趙守鈺、黃奮生等在滬發起中國邊疆學會，同時顧頡剛等在成都，馬鶴天等在榆林亦發起同宗旨而又同名稱之組織，各相繼向中央主管部申請，經中央主管部之建議，三方面遂合併組成此會，以重慶者爲總會，蓉、陝兩地者爲分

會。（二鑑八五六頁）

湖北省立教育學院成立。（抗高三三四頁）

秋

教育部派員分赴黔、粵、桂、閩各省視察僑教，指示教導方針，並解決僑生困難及救濟問題。（二鑑一二六九頁）

國立暨南大學於閩省建陽設置分校。（二鑑六〇八頁）

國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創立，爲全國唯一之五年制體育師範專科學校，首任校長爲方萬邦。（校址時設四川江津）（二鑑七五九頁）

教育部設國立歌劇學校於四川北碚。（該校係由山東省立實驗劇院擴充成立，三十四年春由國立戲劇專科學校接收）（二鑑一一四三頁）

顧孟餘任國立中央大學校長。（二鑑五八九頁）

冬

日軍封閉私立燕京大學，逮捕創辦人司徒雷登及在校師生多人。（該校時仍設平，翌年秋始內遷成都）（二鑑六五二頁）

戰地青年招致委員會於重慶川東師範，設置戰區教師登記處，登記者九百三十六人，先發給臨時救濟費，再由教育部分別介紹工作，計大學教授，每人發救濟費一萬元，講師八千元，職員六千元，中學教師每人六千元，職員五千元，小學教師每人四千元，職員三千元，共發給救濟費四百七十五萬餘元，經介紹工作者，四百七十七人，自行就業者四百五十九人。（二鑑一三七三頁）

湖北省政府訂定星期日教育要點五則；公布施行。（其大意爲：一、星期六下午必須授課，星期日應儘量利用作課外活動，二、紀念週須於星期日上午舉行，三、紀念週前舉行清潔檢查，四、規定課外活動項目，如爬山、旅行、游泳等十餘項，五、各項學科因空襲警報或其他事故，不能按預定進行實施時，得於星期日上午補授之。）（抗中四五八頁）

教育部頒行國立中學師範職教員支薪標準。（二鑑三七〇頁）

根據新加坡華僑志之統計，僑校共達三七〇所，學生三七、五〇〇人，教師一、五六三人。（華育一四四頁）

湖北省政府訂定課餘服務辦法公布施行。（抗中四五八頁）

僑務委員會在廣東設立第二僑民師範。（校址廣東樂昌）（華育三〇〇頁）

本年　三十年度大學院校統一招生，因交通關係，暫停舉行，改由教育部訂頒三十年度公立各大學及獨立學院自行招生辦法。同時教育部訂定三十年度各大學先修班保送免試升

學學生辦法，三十年度各省市保送高中畢業會考成績優秀學生免試升學辦法，三十年度游擊區各省市保送高中畢業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三十年度招致東北學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至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暨公私立專科學校招生，教育部另訂三十年度私立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暨公私立專科學校自行招生辦法。（二鑑五三七頁）（二鑑五三八頁）

爲便利僑生回國升學起見，編印華僑學生回國升學指導一書，將國內專科以上學校之概況及回國升學應注意各點，詳爲敘述。（二鑑一二七〇頁）

廣西省教育視導之實施，本年度除採分區視導辦法外，兼採專科視導制度。（二鑑一二六頁）

四川省教育廳公布四川省各縣市督學服務須知。（二鑑一三〇頁）

本年起，教育部視察實施較前周密，視導人員增多，分定期視導與特殊視導兩種。定期視導又分分區及分類兩種，同時進行。（二鑑一〇七頁）

本年起，教育部舉行體育專門視導，本年度計，共視察四川、陝西、湖南、貴州、雲南、廣西、甘肅、及重慶市等八省市，省市立學校，國立中學、國立師範學校，及體育師資訓練機關四十二所。（二鑑一二八六頁）

本年度教育部增設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林主席獎學金四百名。（二鑑五七三頁）

軍政部、軍訓部、教育部會令各省軍管區司令部，於每年七月七日舉行國民兵運動會，並將辦理情形分別報核。（二鑑一三一二頁）

各大學研究院所，本年計增設十三學部，連原有五十一學部共爲六十四學部。（抗教一九八頁）

補助各邊省邊教費，本年核定甘肅西康各五萬元，雲南四萬元，綏遠三萬元，新疆寧夏青海廣西各二萬元，貴州廣東各一萬元，其餘由部直接補助各邊省辦理邊教事業費七十三萬元，合計本年度補助費共一百萬元。（抗教二〇四頁）

教育部公布各省市推進戲劇教育要點。（二鑑一一四三頁）

教育部自本年開始舉辦著作發明及美術之獎勵。著作之獎勵，分㈠文學㈡哲學㈢自然科學㈣社會科學㈤古代經籍研究等五類。科學及技術發明之獎勵分㈠應用科學㈡工藝製造等二類。美術類之獎勵，包括圖畫、音樂、建築及雕塑等四種，每年舉辦一次。（抗教六四頁）

教育部通令將「三民主義」改爲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規

定在第一學年分兩學期設置，共四學分。

（二鑑五〇三頁）

根據二十四年教育部令發中等學校各科教員暑期講習討論會辦法，本年舉行第七屆討論會，舉辦者有湖南、貴州、江西、廣西、廣東、湖北、重慶等省市。

（二鑑三五八頁）

私立金陵女子文理學院設兒童福利實驗所于成都華西壩，以供該校社會及家政兩學系研究和實習。

（大誌四四三頁）

教育部修正初中生理衞生及高中女生家事看護課程，將初中生理衞生課程，改爲生理及衞生，教材增加一倍以上，包括個人、家庭、學校、及公共衞生等知識，教學時間亦增加一倍以上。高中女生家事看護課程亦增加教材。

（二鑑一三二九頁）

教師服務團改爲兼團長制，藉收政教合一之效，團長由教部指定所在地教育廳廳長兼任，團員工作，由所在地教育廳指定若干地點爲工作區，每區成立一工作隊，隊設隊長、副隊長各一人，隊長主持隊務，由所在地縣長兼任，副隊長襄理隊務，由團長就團員中選派之，各隊得依事務繁簡人數多寡酌設幹事助理幹事若干人，隊址設縣府所在地，每隊團員以五十人爲原則，工作區力求集中，每團工作區以不超過五區爲原則，但人數過多者得酌予增加。

（二鑑一三七五頁）

國立廈門大學釐訂各系學生入學標準，新生到校肄業一年之後，如不合該系所指定三門課程之成績列在七十分以上者，不管其總平均成績高低，均不得列入各該系肄讀。

（大誌二六六頁）

王捷三任陝西省立商業專科學校校長。（該校係本年八月由陝西省立政治學院改組成立，校址西安梁府街）

（二鑑七七二頁）

中國營養學會成立，出版有中國營養學雜誌。

（國誌學術研究一七頁）

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自本年起，每年派員至甘肅各地調查地質，並採集礦石標本，每年著成論文發表。

（二鑑一一三一頁）

教育部通令公立職業學校學生除一律免收學費外，應設置公費名額，至少百分之三十。私立職業學校徵收學費，應依照規定，並亦應酌設公費名額。（二鑑一〇三三頁）

教育部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增設勞作師範科班，以造就勞作師資。

（二鑑一〇一三頁）

教育部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應斟酌需要指定師範學校一校或數校分別設置音樂師資訓練班級由各廳局擬具增設班計劃呈核。（二鑑一〇一四頁）

教育部爲實驗社會教育事業，將青木關民衆教育館改爲直轄。初名青木關實驗民衆教育館，後改名教育部附設青木關民衆教育館。（二鑑一一〇二頁）

教育部爲實驗研究民衆衞生教育教材教法，指定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國民教育實驗區及青木關民衆教育館，分別在四川璧山及青木關兩地實驗研究，以作推行之示範。（二鑑一三三〇頁）

本年度中央撥款一百二十萬元補助海外僑校，該項補助費由教育部撥交僑務委員會支配轉發。（二鑑一二六九頁）

教育部增強海外視導工作，增派駐菲律賓、緬甸及馬來亞三地僑教視導專員各一人。除赴馬來亞者，因簽照發生阻碍未克前往外，其餘均照原定計劃分別至指定地點設立辦事處從事指導工作。（二鑑一二六九頁）

據印尼巴城僑校聯合總會調查，僑校共達五百所，學生六萬五千人，辦高中者僅雅加達八華中學一所，辦初中者僅蘇來中學一所。（華育一一三頁）

（旧據下）臺灣之小學校、公學校、蕃童教育所一律改爲國民學校。（但仍有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課表之分）（國誌初等教育四五頁）

新中國數學會第二屆年會在昆明舉行，宣讀論文六十三篇。（二鑑八五〇頁）

民國三十一年

一月一日　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成立，教育部聘李清悚、余仲英二氏任正副廠長。（二鑑一一五九頁）

一月一三日　教育部頒發大學各學院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附設中小學或職業學校暫行辦法大綱十一條。（教令一一二頁）

一月一九日　教育部公布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交代施行規則。（教令八八頁）

一月二一日　僑民教育委員會、教育部會令公布修正僑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章程。（華育三六四頁）

一月二二日　四川省政府發動全川各鄉鎮中心學校全體師生，勸募戰時公債二千五百萬元，除邊區縣份外，每校以六千元至八千元爲準，所募得之公債，即請債權人捐給中心學校爲基金。（川獻一〇一期三六頁）

一月二六日　本日起，教育部在青木關分別召開下列各種會議：

(1)社會教育會議：會期三天，議案計八類共四十三件。

(2)各省市教育視導會議：會期三天，議決案二十件。

(3)第二次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會期一天，議決案二件。

（二鑑八七、八八、九二頁）

一月　教育部令安徽、西康、青海、寧夏、新疆諸省正式實施國民教育。（二十九年下半年及三十年，仍維持原有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二鑑二三二、二三八、二三九頁）

教育部訂頒小學課程修訂標準。（二鑑二〇七頁）

黃季陸任國立四川大學校長。（二鑑六二四頁）

國立音樂院聘楊仲子爲院長。（楊去年八月奉派代理，本年改任後，復於十月辭職）（二鑑七四四頁）

寧夏教育廳長王星舟到任。（二鑑一六七頁）

國民政府褒獎田潤泉（雲南曲靖人），因其捐資二十四萬元興學。（二鑑一五九九頁）

國民政府褒獎李茂興（雲南石屏人），因其捐資十五萬元與龍武小學。（二鑑一五九九頁）

教育部訂定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恤金條例施行細則，公布施行。（二鑑一〇九六頁）

教育部鑒於中小學勞作師資之缺乏，委派特約編輯兼手工藝訓練班主任何元爲國立勞作師範學校校長，負責籌劃。在四川璧山縣青木關興建校舍，旋即招生開學。（二鑑九四二頁）

國民政府褒獎馬鴻逵（甘肅臨夏人），因其捐資一百四十六萬元與雲亭中學。（二鑑一五九九頁）

教育部將中小學教科書用書編輯委員會，歸併於國立編譯館，改設教科用書組。（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其後亦歸併該館）（二鑑二五五頁）

教育部廢止限制留學生暫行辦法，並規定志願出國留學者須經過考試，及格者方能領取留學證書。（辭書一二〇三頁）

教育部頒行教育部給予中等學校教員獎勵金辦法。規定經檢定合格在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之教員，按年可得六〇〇元之獎助。（二鑑三七二頁）

安徽省立臨時政治學院，聘劉廼敬爲院長。（抗高二九七頁）

二月三日　公布河北省派遣公費留學生領用及借貸醫藥費暫行辦法。（冀報第一百八十七號法規三頁）

二月一二日　公布河北省公署派遣及補救津貼留日學生畢業者服務規則。（冀報第一百八十九號法規三頁）

二月一五日　中國滑翔總會在北碚建築之滑翔機場，爲中國第一個滑翔機場，本日舉行落成典禮，由中國滑翔總會常務理事陳立夫主持。北碚各界民衆捐獻之滑翔機「北碚號」一架，及中國電影製片廠捐獻之「中國電影號」十架，同時舉行命名典禮。（川獻一〇一期三八頁）

二月一六日　中央常會第一九五次會議通過劇本出版及演出審查監督辦法，由行政院通令辦理。規定所有戲劇劇本之出版、演出或審查，分由中央及各地方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辦理。戲劇之演出，無論新舊必須事先送審，領得准演證後方可上演。（三十四年夏，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裁撤，嗣後均不送審。）（二鑑一一四六頁）

二月一七日　教育部頒布獎勵中等學校教員休假進修辦法。規定在一校服務滿九年之專任教員，得申請休假進修一年。（二鑑三七一頁）

二月二一日　教育部頒發各省市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通則。限令各省市組織國民體育委員會，辦理各該省市體育事業。（二鑑一二八二頁）

教育部頒布各省市實行體育視導辦法。（福報第一七四四期公牘一二三九四頁）

二月二五日　中國童子軍總會榮譽評判委員會在陪都重慶舉行第一次中國童子軍榮譽裁判庭首次開庭典禮。（二鑑一三三八頁）

二月　中央政治學校校長蔣中正訪問印度，教育長張道藩先生隨行。（政概三頁）

教育部改組國立第六中學第一分校爲國立梓潼師範學校，仍由蔡復元任校長。（二鑑九四一頁）

教育部公布中等學校校務處理辦法大綱。（教令一五七頁）

東吳校友在江一平查良鑑等籌畫之下，與滬江大學商學院設立聯合法商學院於重慶，公推原東吳大學法學院院長盛振爲博士爲院長。（吳概四頁）

本月起教育部每月播講衞生常識一次，以灌輸民衆衞生常識，推進民衆衞生教育。（二鑑一三三〇頁）

教育部在重慶舉行各省市體育行政人員討論會，計出席各省市教育廳局代表十六人，由陳部長親自主持，對於體育業務之推行，均有詳盡之討論。（二鑑一二八九頁）

設置國立麗江師範學校，部派宗亮東爲校長。（校址雲南麗江南口新村）（二鑑一二三〇頁）

國立寧夏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更名爲國立寧夏實用職業學校。（二鑑一二三三頁）

廣西桂林之私立漢民中學改組爲國立漢民中學。（二鑑四〇一頁）

劉季洪繼王星舟任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二鑑一五二六頁）

私立滬江大學在渝復校。（二鑑六六〇頁）

中國心理建設學會成立。（二鑑八四三頁）

三月七日　教育部頒發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實施辦法。各省市國民教育經費及國民教育短期師資訓練經費支用辦法。（近史料五三頁）

三月十日　招訓會第三次常務會議通過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分會組織綱要十一條。（二鑑一三五五頁）

三月一五日　中國英語學會正式成立於成都。（二鑑八四八頁）

三月二二日　教育部公布修正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教令一九一頁）

三月二八日　頒發各省縣市籌設兒童教育館辦法大綱。（近史料五三頁）

三月二九日　教育部音樂教育委員會白沙音樂教育推進委員會主辦白沙萬人大合唱，參加者有國立女子師範學院，大學先修班，重慶女子師範，國立第七中學及其他公私立中學校凡十餘團體。（二鑑一一四二頁）

三月二九日　教育部定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四日止爲師範教育運動週。本年度爲第一次實施。（中教一四五頁）

三月　教育部公布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章程。（二鑑一五三五頁）

教育部呈奉行政院核准，將國立秀山師範學校改稱國立茶洞師範學校。（該校本年一月始行籌設）（二鑑九四一頁）

教育部與三民主義青年團會同辦理滑翔幹部訓練，招考第二期滑翔學員五十名。（三十二年九月畢業三十九名，經總會分發至滑翔站及空軍幼年學校任指導員。）（二鑑一三二二頁）

籌設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經擇定大理爲校址。（張廷休、凌純聲、余俊賢、羅常培、王了一、汪懋祖任籌備委員）（抗教二八七頁）（二鑑七四六頁）

賴璉繼陳石珍爲國立西北大學校長。（大誌三〇三頁）

丁文淵任國立同濟大學校長。（大誌一二五頁）

中央研究院與國立中央博物館籌備處合組西北史地考察團，派員作科學調查。（抗學三〇七頁）

教育部將督學室改組爲視導室，督學增至十六人，視察員增至二十四人，另有社教督導員及服務團視察員各四人。（抗教二三二頁）

四月二日 教育部假中央圖書館召開師範教育座談會，出席者有各專家及教育部人員計四十八人，由教育部顧次長毓琇主持，討論之主要問題爲：㈠如何增進師範生來源，㈡如何改進師範生訓練，㈢如何確立計劃的師範教育。（二鑑八九頁）

四月十日 川省府主席張羣，爲培養堅苦卓絕之學風起見，特發表致全川中等學校校長教職員書，勉以下列三事：㈠鍛鍊健康身體；㈡養成恢宏度量；㈢厲行規律生活。（川獻一〇二期三六頁）

四月一一日 教育部公布戰時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假期及利用假期服務進修暫行辦法。（近史料五三頁）

四月一五日 教育部頒發各省市辦理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辦法大綱八條。通令各省市按當地實際情形，擬訂實施辦法辦理。（教令二二五頁）（二鑑二二八頁）

四月一七日 公布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推進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工作實施綱要。附全國青年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具體辦法。（近史料五三頁）

四月一八日 公布教育部設置優良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教員獎勵金辦法。（近史料五三頁）

四月二三日 公布戰時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利用假期服務進修實施細則。（近史料五三頁）

四月二五日 第四次軍事教育會議，本日在重慶開幕。（五月四日閉幕）（川獻一〇二期三七頁）

四月二六日 國立東北大學校慶，在體育場主辦川北運動會，川北各縣中等學校均派選手參加，此聯合運動會在川北尚屬創舉。（大誌二九八頁）

四月二八日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舉行第六屆第一次全會，到會十九人。又醫學委員會附設各專門委員會亦均於全會時分別舉行會議。（二鑑九六頁）

四月 教育部公布三十一年度大學師範農工學院輔導中等學校辦法大綱。（自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教育部對此辦法，每年均有修正。）（二鑑一三四頁）

教育部在廣東籌設國立第三華僑中學，收容歸國之中學僑生，校址設在樂昌縣，派邱峽爲校長。（抗中二六五頁）

教育部爲收容浙贛鐵路沿線退出之員生，籌備設立國立第十九中學，派許逢熙爲籌備主任。（該校初設浙江江山，繼遷江西贛縣，復遷閩邊之石城）（抗中二六一頁）（二鑑三九三頁）

教育部訂定中心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及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各學校依照切實施行。（二鑑二一六頁）

國立綏遠中學改派綏遠教育廳長潘秀仁兼任校長。（抗中二六七頁）（近史料五三頁）

修正中國童子軍總章。

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於本月設立南洋研究所，以研究南洋各問題。（抗教二八八頁）

爲推進西北各省社會教育，於本月成立西北公路線社會教育工作隊一隊。（抗教二八六頁）

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訓委員會假重慶青木關前戰區學生指導處，舉辦講習班一期，以教育部顧前次長毓琇兼任主任，並請富有敵後工作經驗之人員分擔教導職務，受訓人員均由教育部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選拔，具有大學畢業資格之優秀青年及年在三十歲以內之高級職員，保送受訓，期限一月，訓練課程，包含思想訓練，政工常識，招致法令，敵僞教育概況，特務技術與實習等，每日課堂講習六小時，實習二小時，除訓練期間淘汰人員外，畢業學員三十一人均分派平津武漢等地工作，敵後招致工作至此始正式展開。（二鑑一三六〇頁）

國立國術體育專科學校改爲國立國術體育師範專科學校，增設五年制師範專科，一律公費待遇，以期大量培養國術體育師資。（二鑑七六〇頁）

胡博淵任國立交通大學貴州分校校長。（二鑑六九七頁）

山東教育廳長何思源去職，任命劉道元爲廳長。（何十七年六月到職）（二鑑一六六頁）

教育部呈准規定九月九日爲體育節。（二鑑一二九九頁）

教育部訂頒分期設置國民體育場辦法要點，令各省市縣自三十一年度起，根據該項辦法要點，擬訂設置計劃，依限完成，以能達到每一鄉鎮均有簡易體育場爲目的。（二鑑一二九九頁）

五月三日　教育部藝術文物考察團在蘭州舉行文化界文藝座談會，提供歐洲各國保存舊有建築物之辦法，請求蘭市政府，保存城垣及城內各項古代建築物，均蒙採納。（二鑑一一四九頁）

五月七日　教育部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切實遵照第五屆中央執行

委員會第九次全體會議時議決之「地方行政機關誤解財政統收統支辦法挪用教育經費妨礙教育事業請予糾正一案」辦理。縣地方教育經費，至此又得國家明令，重申保障。（二鑑二〇一頁）

五月九日 教育部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遵照行政院：「縣教育經費在統收統支原則下，應成立特種基金，不得移作別用，以資保障。」之訓令辦理。（但截至三十三年底止，名義上縣地方教育經費已成立特種基金者，亦僅有三省，其餘各省因種種阻礙尚均未成立。）（二鑑二〇二頁）

五月一四日 華僑教育會加拿大分會代加拿大紅十字會募捐救濟傷兵難民義款。（二鑑一二六一頁）

五月一九日 教育部公布縣市立中等學校設置辦法二十條。（教令一六六頁）

五月二六日 教育部公布獎勵編譯職業技術教材暫行辦法。（二鑑一〇三一頁）

五月二七日 陳獨秀於本日下午九時逝世。陳字仲甫，安徽懷寧人，曾任北京大學文科學長。發起組織中國共產黨，貽害國家民族，後頗悔悟。遺妻及子松年均隨寓江津，死時年六十歲。（川獻一〇二期三九頁）

五月二八日 修正公布河北省立各級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則。（冀報第二百十七號法規四頁）

五月 教育部於五月起，先後分別委託國立中央大學師範學院，國立社會教育學院，擬定中學師範與社會教育視導標準。（二鑑一三一頁）

廣東省立藝術院改稱廣東省立藝術專科學校。（二鑑七七六頁）

教育部公布教育部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章程。（二鑑一五三八頁）

教育部頒發體育節（九月九日）舉行辦法要點。（教令八三頁）

教育部令師範院校學生修業縮短爲四年半，第五學年第二學期起，分發充任實習教員。（大誌一五五頁）

教育部奉蔣主席手令，飭各校院設置「倫理學」一科，定二至四學分，爲一年級共同必修科目。（二鑑五〇三頁）

六月一日 中央推行注音識字運動委員會，在渝舉行第一次會議，通過組織章程及推行計劃原則。（二鑑一一七二頁）

六月八日 社會部核准施行全國慰勞總會發起徵募書報勞軍運動辦法大綱。（近史料五三頁）

六月二〇日 國立體育專科學校，於去秋在江津奉令籌辦。教育部爲加緊培植體育師資起見，特撥經費三十餘萬元，將

該校改爲國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川獻一〇四期三六頁）

六月　教育部頒發第三屆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辦法。（二鑑五五九頁）

平津冀察戰區教育督導專員辦事處成立於洛陽，部派徐治任專員。（二鑑一三四五頁）

教育部成立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負責推行小學教員各項輔導進修事宜，並協助舉辦教員本身福利事業。（抗教二七七頁）

新亞細亞學會重行恢復會務。（二鑑八六五頁）

金曾澄代理國立中山大學校長。（二鑑六〇一頁）

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在南溪辦公處舉行長沙漆器及他物展覽。（二鑑一一二五頁）

國民政府褒獎周仰雲（福建連城人），因其捐資十萬元以上興學。（二鑑一五九九頁）

駱美奐繼張廷休任教育部蒙藏教育司司長。（二鑑一五二七頁）

教育部電化教育委員會會同中央電影攝影場、勵志社、及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指導委員會等，合組教育電影畫片社於重慶，推陳果夫主持，以繪製陳果夫所編農業生產卡通片「生生不息」一片爲初步工作，所需經費及器材，均由參加各機關分擔。（二鑑一一六一頁）

根據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編製之歷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統計表，三十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共計一一八所（其中大學及獨立學院八三所，專科學校三五所）教員數八、六六九，學生數五八、三〇八，畢業生數八、〇二九。（抗高八八頁）

三十年度，全國共有國民學校十五萬六千六百三十四所，中心學校共一萬八千三百三十三所。（抗教二二〇頁）

七月六日　中國盲民福利協會在重慶成立，由總幹事江鴻起，英人費吳生等發起，名譽會長爲蔣宋美齡，會長爲宋藹齡，副會長爲谷正綱，鈕黃梅仙。（二鑑一二〇六頁）

七月二〇日　教育部頒發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人數暫行標準，專科以上學校普通職員人數暫行標準，專科以上學校工警人數暫行標準。（教令一一三、一一六、一一八頁）

七月　教育部藝術文物考察團由蘭州赴敦煌，工作五月。（二鑑一一四九頁）

依教育部訂頒之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方案，預計至本月止，全國各縣市失學民衆，共有一萬九千二百萬人可受到訓練，各機關附設民衆學校之人數，尚未計算在內。估計

四十五歲以下之失學民衆約二萬萬人，均可受到訓練，全國文盲即可掃除。（二鑑一一八一頁）

國立第十三中學鉛山分校獨立設置，改稱國立鉛山師範學校，派原任校長李中安爲校長，並附設小學。（二鑑九四二頁）

國民政府褒獎馬步芳，因其捐資一千萬元以上，作爲青海教育資產。（二鑑一五九九頁）

設國立第二僑民師範學校於廣東樂昌。（二鑑九四四頁）

八月一日 中國滑翔總會在大公報闢設滑翔園地雙週刊，內容包括滑翔初步理論之介紹，模型跳傘知識之提供，各國滑翔現狀，各地滑翔消息。（計出刊五十四期）（二鑑一三二二頁）

八月一七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師範學院規程十一條。（教令一四三頁）

八月 青海三角城實驗中心學校改爲國立西寧師範第二附小。

雲南奎香實驗中心學校改爲國立西南師範第二附小。（二鑑一二二三頁）

國立浙江大學增設理科研究所生物學部，與農科研究所農業經濟學部。（二鑑六一一頁）

福建省立音樂專科學校改爲國立福建音樂專科學校，聘盧前爲校長，分五年制本科、暨三年制師範專修科、五年制師範專修科三種。（二鑑七五〇頁）

教育部通飭各省市教育廳局擬具逐年增設幼稚師範學校或附設幼稚師範班級計劃呈核。（二鑑一〇一七頁）

教育部訂定全國各級學校學生社會服務年實施辦法大綱，定自三十一年八月起至三十二年七月底止，爲學生社會服務年。（二鑑五六八頁）

山東臨時中學（原私立山東成城中學）改組爲國立第二十二中學。（校本部設安徽阜陽柴集）（二鑑三九五頁）

國立第十六中學改組爲國立女子中學。並以原校校長龔慕蘭爲校長。（抗中二六三頁）

國立第十七中學女中分校及女初中分校改組爲國立女子師範附屬中學。（二鑑三九二頁）

國立第二中學水產部改組爲國立四川水產職業學校。（二鑑三七七頁）

教育部爲收容戰時兒童保育會直轄湘、黔、桂、粵四省保育院之畢業生，特籌設國立第二十中學，派濮德超爲校長，勘定湖南芷江爲校址。（抗中二六一頁）

安徽太和魯蘇豫皖邊區中學改爲國立第二十一中學，派仝菊圃爲校長。（抗中二六二頁）

山東臨時中學改組爲國立第二十二中學，校長由二十八集團軍軍長李仙洲兼任。（抗中二六二頁）

安徽省立臨時政治學院辦理結束，呈准改設省立師範專科學校，就臨時政治學院原有設備加以充實，仍聘劉廼敬爲校長，于九月招生開課。（抗高二九九頁）

九月六日　中國化學會第十屆年會，本日在重慶開幕。（七日閉幕，會中討論陪都防毒計劃。）（川獻一〇五期三五頁）

九月九日　重慶市舉行慶祝首屆體育節，蔣委員長特頒訓詞，謂今後必使體育運動更能普遍，更能切實，以改造我國民之體魄，增進我民族之健康。（川獻一〇五期三五頁）

九月　教育部公布非常時期管理補習學校暫行辦法。（近史料五四頁）

教育部設置西康德格中心學校。（二鑑一二二三頁）

設置國立綏寧師範學校。（校址寧夏黃渠橋）（二鑑一二三〇頁）

國立江蘇醫學院奉教育部核准成立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二鑑六八九頁）

湖北省立教育學院首任院長張伯謹去職，葉叔良繼任。（二鑑六八〇頁）

十月一日　教育部開始施行國立學校教職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三十年十月一日頒布實行之非常時期改善教職員生活辦法同時廢止）（二鑑五一七頁）

十月二日　教育部公布中華新韵。（查中華新韵係由國語推行委員黎錦熙、魏建功、盧前三人負責籌編，籌編工作始於二十九年七月）（二鑑一一六六頁）

十月五日　教育部公布高級護士職業學校附設護士特科辦法。（規定護士特科之入學程度，爲畢業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學生。）（二鑑三六頁）

十月十日　中國滑翔總會滑翔機勸募委員會結束，共募得滑翔機七百六十三架，每三萬元捐獻一架，總計二千二百八十九萬元。（二鑑一三二四頁）

十月一五日　教育部公布修正高級護士職業學校通則。（教令二〇七頁）

十月一七日　教育部頒發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及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籌組辦法。（教令二三〇、二三一頁）

十月二〇日　行政院核准省市縣立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待遇規程十四條。（教令二七〇頁）

中央推行注音識字運動委員會章程，奉行政院指令，准予備案。（二鑑一一七二頁）

十月二五日　國立武漢大學滑翔俱樂部及國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滑翔俱樂部均於本日成立，（二鑑一三二四頁）

十月　山西教育廳長王懷明去職，任命劉逢炎代理。（王二十六年八月到職）（二鑑一六六頁）

蔣委員長爲號召學生服役，特通令各級學校之役齡學生，自三十二年一月起，一律依法抽籤，按序徵召，依其程度，配服役務，不得予以緩役。（抗青㈠一九二頁）

教育部訂頒各省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通飭各省市督導組織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是項研究會，分鄉（鎮）、縣（市）、省師範學校區、省（市）等四級。（二鑑二二九頁）

教育部第二次修訂小學課程標準。（辭書五六頁）

教育部邀請法律教育專家暨司法行政部當局，在渝舉行法律教育討論會，制定法律學系司法組必修及選修科目表，並將法律學系必修科目表作第一次修正。（二鑑五〇四頁）

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正式開學，設印、越、暹、緬四語科，規定每生須兼修第二外國語一種。（二鑑七四六頁）

國民政府褒獎李大林（湖北公安人），因其捐資十三萬元與新竹鄉中心學校。（二鑑一五九九頁）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創辦中國美術學院。（暫設研究、陳列兩部，院址重慶沙坪壩）（二鑑一五八〇頁）

教育部公布音樂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二鑑一〇一四頁）

教育部公布美術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二鑑一〇一六頁）

教育部與社會部奉總裁手令，提倡國民保健運動，普及體育，注意衞生，遵即先後與社會部邀同衞生署及民族健康運動委員會，擬訂國民保健運動實施方案大綱草案。（二鑑一三一九頁）

一一月六日　中國政治學會在陪都舉行第三屆年會，會期二日，斯時適值美國政治學會會員海登教授（J.R.Hayden）在華，被邀赴會講演「美國近來之政治思潮」。（抗學五一頁）

一一月一二日　國立中央民衆教育館成立於重慶。（抗教八〇頁）

一一月一三日　英國議會訪華團參觀學校，讚譽我國戰時教育。（大記四九四頁）

一一月一四日　教育部公布教育部給與中等學校教員獎助金辦法。（近史料五四頁）

一一月一六日　教育部公布教育部設置專科以上學校教員獎助金辦法。（近史料五四頁）

英國政府召集在倫敦各國流亡政府之教育部部長開會，商討各被佔領國文化教育之善後復員問題，及戰後國際文化教育合作事宜，我國亦派觀察員列席。（抗學一五八頁）

一一月一七日　教育部頒發教育部獎勵中等學校教員休假進修辦法十一條。（教令一七三頁）

一一月中旬　教育部藝術文物考察團，邀請敦煌當地首長紳士等三十餘人，舉行千佛洞藝術談話會，同時將其在千佛洞臨繪之壁畫圖案，擇要陳列，促請地方人士重視，並愛護此國內優越之文化寶庫。（二鑑一一四九頁）

一一月　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在南溪辦公處舉行頌齋銅器展覽。（二鑑一一二五頁）

教育部頒布管理私立中等學校注意事項。（抗中三四八頁）

國民政府褒獎鄧鶴宇（四川江津人），因其捐資二十萬元以上，與私立聚奎初中及新本女中。（二鑑一五九九頁）

中央召開九中全會，通過寬籌社會教育經費，加緊推進社會教育，以加速完成抗戰建國大業案。（二鑑一〇九一頁）

一二月五日　太平洋學會在加拿大之蒙德特勃開幕，我國代表蔣夢麟當選爲副主席。（大記四九五頁）

一二月八日　北平燕京大學，本日在成都舉行復校儀式，代理校長梅貽寶，於本晚八時在成都中央廣播電臺廣播，報告復校經過。（川獻一〇五期三九頁）

一二月一六日，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第三次大會開幕。（十七日閉幕）（大記四九六頁）

一二月二五日　中國滑翔總會在重慶珊瑚壩機場舉行百架滑翔機命名典禮，頗極一時之盛。（二鑑一三二四頁）

第三次全國美術展覽會開幕。（大記四九六頁）

一二月二九日　行政院國務會議決議：重慶大學、山西大學、及英士大學均改爲國立。（大記四九六頁）

一二月　國民政府褒獎李燮陽（雲南昭通人），因其捐資十一萬元，與昭通等十一縣女子中學及附小。（二鑑一五九九頁）

國民政府褒獎金述檢（四川自貢人），因其捐資十萬元與旭川中學。（二鑑一五九九頁）

教育部將專科以上學校建築校舍暫行規則修改爲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建築校舍暫行規則，通飭遵辦。（二鑑五一三頁）

初　內政部會同教育部在特設體育師資訓練班內附設警察體育指導員訓練班一班，由內政部調派人員入班訓練，爲期六個月。（畢業學員多數在各省警察訓練所任教，結果甚爲圓滿。）（二鑑一三二一頁）

春　五屆九中全會決議：「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爲原則」，經行政院轉奉國防最高委員會議核准，由教育部轉令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二鑑一九四頁）

私立上海美術專科學校師生分批潛赴浙江金華，參加國立東南聯合大學，成立藝術專修科。（二鑑七八〇頁）

國立重慶大學與公路總處合作，設立公路實驗研究室，同時請准四川省政府，設立應用化學研究室。（二鑑六二三頁）

爲推進邊疆社會教育工作，於本年春將原有第一第二兩社會教育工作團分別改組爲西南及川康公路線社會教育工作隊，並將團員嚴加甄別訓練，合格者派往西南及川康等省邊地巡迴施教。（抗教二八六頁）

政府訂定發給華僑學生學歷證件及身分證件暫行辦法，使回國僑生升學不致發生困難。（華育四〇頁）

新加坡被日軍攻陷，僑校原校名俱被取消，改稱昭南特別市普通公學校，華僑子弟多裹足不前，中產人家多延師至家課其子弟，當時稱曰：「地下學校」。（華育一四四頁）

教育部在四川省江津縣將積有十六年歷史的南京市立盲聾學校改爲國立，定名爲教育部特設盲啞學校。（特況二頁）

教育部指定陪都及附近國立教育機關十八所，於暑期均一律附設補習學校，教育期間爲八星期，各由部補助經費四千元。（二鑑一一九六頁）

夏　教育部撥款指令私立無錫國學專修學校辦二年制文書專修科。（二鑑七八四頁）

私立中國大學增加理科各學系，依照部定大學制度，設立文、理、法三學院。（大誌四〇九頁）

秋　教育部派吳保豐任國立交通大學校長。（二鑑六〇四頁）

國立中正大學，爲求教育收政教合一之效，配合江西省政府實際之需要，合作舉辦師範專修科，行政管理專修科，稅務專修科，並於贛縣之龍嶺村，設立分校，容納各系一年級學生，以應當時實際環境之需要。（大誌三三一頁）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以經費來源斷絕，奉令暫行停辦。（二鑑一〇九二頁）

新疆省立女子中學擴充爲新疆省立女子學院，並附設中學

部、師範部、職業學校、附一小、附二小、幼稚園等。自幼稚教育至高等教育，系統完備，爲新省之唯一女子學府。（二鑑一二四六頁）

江西省立體育師範學校更名爲江西省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二鑑七六七頁）

教育部鑒於各地方小學自然科教具至感缺乏，添購爲難，非設法自製不可。故委託四川省立成都實驗小學辦理小學自然科教具製造人員訓練班，通飭後方各省市遴選有金木工基礎之勞作教師，入班受訓。畢業後每員各攜回自製教具一套，返省籌設小學自然科教具製造廠從事仿製，以便供應各校應用。（二鑑二一七頁）

冬　教育部奉令准撥款二百萬元爲專科以上學校久任教員之獎金。（服務滿二十年以上者，年給獎金三千元；滿十年以上者，年給獎金一千五百元）（二鑑五一八頁）

本年　教育部制頒教育部戰區教師服務團工作大綱。（二鑑一三七九頁）

教育部修正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衞生課程。（二鑑一三二九頁）

中國政治學會在重慶召開第三屆年會，經大會選定王世杰、錢瑞升、浦薛鳳、杭立武、張忠紱、馬洗繁、黃正銘、周鯁生、張匯文、蕭公權、陳之邁等十一人爲理事。蔣廷黻、高一涵、張慰慈等三人爲監事。並推王世杰爲理事長，杭立武爲總幹事。（二鑑八五二頁）

覃必古於墨西哥設華僑學校。（華育二一二頁）

英國文化委員會在英國各大學設置中國研究生獎學金額十餘名，研究期限兩年，英國工業協會亦願資助我國工科畢業生三十一名，赴英入工廠實習，期限一年。（二鑑八七九頁）

各教育學術團體在重慶舉行第二屆聯合年會。（二鑑八四七頁）

呂向晨任陝西省立商業專科學校校長。（二鑑七七二頁）

教育部改派馬汝鄰任國立隴東師範學校校長。（二鑑九四一頁）

中國合作學社開始選譯世界合作名著十種。（二鑑八五五頁）

教育部通令各省市遵照國民體育法第八條「國民體育實施之經費，應列入各級政府預算」之規定辦理。（本年中央體育經費計爲八〇〇、〇〇〇元，地方國民體育經費僅有安徽、湖南、綏遠、廣東、貴州、浙江、福建八省編列）（二鑑一二八五頁）

國立中央圖書館編印玄覽室叢書第一集，三十一種一百二十册（委託商務印書館出版）。（二鑑一一一八頁）

國立中央圖書館依據組織條例之規定，設圖書館事業輔導委員會，輔導全國圖書館發展事宜。（二鑑一一一八頁）

教育部公布修正體育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二鑑一〇〇九頁）

自本年起僑生除舊有公費生仍照舊維持外，暫時停招，改設獎學金，獎勵成績優良之僑生。（二鑑一二七〇頁）

教育部編輯科學小叢書一種，爲教育部編輯民衆讀物中之一類。以普及科學知識，促進科學大衆化。（二鑑一一二九頁）

教育部令頒各省市編製該年度教育行政計劃及教育文化費概算原則，指令中等教育經費之分配，職業學校應佔百分之三十五。（二鑑一〇二四頁）

教育部令頒各省三十一學年度中等學校設校增班注意事項，提示中、師、職三類學校設班之比例如下：㈠初級中學、簡師、初職三類學校班級總數之比例，應爲6：3：2。㈡高級中學、師範、高職三類學校班級總數之比例，應爲2：1：1。（二鑑一〇二四頁）

省立河南大學改爲國立河南大學。（大誌二四六頁）

私立復旦大學改爲國立，共設文、理、法、商、農五個學院，中央派吳南軒爲校長。（大誌一三八頁）

雲南省立英語專修科奉令改稱雲南省立英語專科學校。（二鑑七七七頁）

教育部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根據實際需要，設置體育師範學校或於師範學校內附設體育師範科，一面並將各級師範學校體育課程標準加以修訂，增加體育正課時間，規定除講授體育術科外，同時講授體育學科，著重於小學體育教材教法，俾每一師範學校畢業生，均有擔任小學體育之能力。（二鑑一三二〇頁）

本年度由僑務委員會保送經教育部分發入學僑生，計有六百四十一名。（二鑑一二七〇頁）

本年度教育部撥款著令國立復旦大學，增設僑生先修班二班，國立中山大學，國立廣西大學及廣東省立文理學院，各增設僑生先修班一班，又撥款交廣東教育廳，就該省內之中等學校，增開七十二班，收容由港澳等地撤退之僑生。（二鑑一二七〇頁）

教育部辦理之教育廣播節目復加改訂，計分爲國語教育、音樂教育、兒童教育、青年教育、戰區教育、邊疆教育、社會教育等二十類；除國語音樂兩種，仍由教育部主管單

位派人親自播送外，其餘各類均由教育部各有關單位負責供給稿件，託請中央廣播電台代爲廣播。（二鑑一一五五頁）

貴州省設台江國教師資訓練所，專收苗生。（二鑑一二五〇頁）

廣西省特種師資訓練所於本年改爲省立桂嶺師範。（二鑑一二五〇頁）

教育部舉行體育專門視導，計本年度共視察四川、甘肅、陝西、貴州、廣西、及重慶市等六省市，國立及省立學校暨體育師資訓練機關二十三所，體育場及體育社團三所。（二鑑一二八六頁）

教育部舉辦體育論文競賽，是項比賽計分學生組（體育師資訓練機關）及體育教員組（中等以上學校）二組。評閱結果，計錄取學生組三篇，體育教員組四篇，均發給獎金（二鑑一二九九頁）

教育部特設體育師資訓練班，訓練初中體育教員及體育場指導員。另令飭國立西北師範學院、湖北省立教育學院、江西省立體育師範學校及國立重慶大學等六校，各附設一年制體育師範訓練班。（二鑑一三二一頁）

教育部徵選各種革命紀念節日劇本。（二鑑一一四五頁）

教育部向中央科學教育玩具廠訂購玩具六套，先行分發重慶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重慶市社會局，青木關實驗民衆教育館，遷建區青木關幼稚園，四川省教育廳，及國立中央圖書館等處陳列展覽，以推行科學玩具。（二鑑一一二九頁）

廣西省教育廳重新改組廣西省健康教育委員會，加強工作，設置專任人員，並另組健康教育巡迴輔導隊，設醫師及護士若干人，派往各區輔導實際工作。（二鑑一三二六頁）

安徽省本年組織該省中等學校訓導人員及公民教育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各該項人員資格之審查與登記。（抗中三七一頁）

安徽省教育廳制頒各校員生辦理黨務考核辦法及各校員生假期工作辦法，通飭各校遵行。（抗中三七一頁）

回國僑生之升學專科以上學校者，教育部於本年度通令各校，准予從寬錄取，並設保送名額，計中央政治學校十名，國立各師範學院二十名，國立國術體育學校二十名，海軍學校二十名，國立戲劇學校若干名。（二鑑一二七〇頁）

三十一年度各地交通更感困難，統一招生仍無法舉辦，教

育部又訂頒三十一學年度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自行招生辦法。同時教育部訂定三十一學年度各省市保送師範學院新生辦法，三十一年度游擊區中等學校畢業生升學辦法。至免試升學學生，三十一年度亦續頒兩辦法：一爲各省市保送高中畢業會考成績優秀學生免試升學辦法，一爲各大學先修班保送免試升學學生辦法。（公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委員會同時裁撤）（二鑑五三八～五四〇頁）

教育部爲使高初級中學畢業不升學學生服務地方自治及一般行政工作起見，特於本年訂頒高級中學設置地方自治科目辦法，以培養其參加地方自治及一般行政工作之知能。（抗敎三一〇頁）

國立武漢大學成立文科研究所及理科研究所。（大誌一〇〇頁）

國立雲南大學西南文化研究所成立，致力於西南史地譯著之搜集與刊行，出學報兩種，叢書六種。（大誌二八八頁）

南非開普敦設中華小學，東倫敦設中華小學。（華育二一八頁）

印度西孟省噶倫堡設中華學校，孟加拉省大吉嶺設中華學校，孟買市設華僑學校。（華育一七〇頁）

東埔寨金邊客幫辦崇正學校。（華育一八〇頁）

漢城僑社開辦華僑學校高級部。（後更名爲光華中學校）（華育二〇〇頁）

民國三十二年

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第八次修正教育部組織法，裁視察員，同時將督學名額由八人至十六人增爲三十人至四十人，除四人簡任外，另六人聘任，餘薦任。（二鑑四十頁）

一月一一日 公布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組織通則。（近史料五四頁）（二鑑一一五四頁）

一月一五日 頒發各省市中等學校教員調查與登記辦法大綱。（近史料五四頁）

一月二三日 黃季陸由蓉赴峨嵋就任國立四川大學校長。（繼程天放任）（大誌一九九頁）

一月二五日 四川省第十八屆中學畢業會考，本日起分六十八區同時舉行。（川獻一〇六期四〇頁）

一月二七日 教育部修正高級助產職業學校附設助產科特科辦法。（敎令二一三頁、近史料五四頁）

一月三一日　蔣委員長撰成中國之命運一書，（大記四九八頁）

一月　教育部奉行政院令示十中全會議決，嚴禁各機關團體招用服務未滿期限之師範畢業生與師範生一案，以期每一師範畢業生皆能完成其任務，用符國家之厚望。（二鑑九二八頁）

教育部公布學校保健工作競賽通則及評判記分標準。（二鑑一三二八頁）

章益任國立復旦大學校長。（繼吳南軒任）（二鑑六一〇頁）

國立廣西大學校長高陽辭職，以李運華代理，旋即眞除。（高三十年到職）（二鑑六三六頁）

重慶中央訓練團所設音樂幹部訓練班，改隸教育部，成爲國立音樂院分院。聘戴粹倫爲分院院長。（二鑑七五〇頁）

廣西省立桂林師範學院附設師範研究所，恢復獨立，爲廣西教育研究所，仍隸省政府。（二鑑八三一頁）

教育部原設四川合川之國立第二中學水產部，改組爲國立水產職業學校，暫設養殖、製造二科。（抗教三〇七頁）

中央博物院籌備處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及四川省立博物館合作，清理在成都附近所發現五代時前蜀王建之陵墓。（二鑑一一二五頁）

國民政府褒獎伍效高（貴州普定）、陳存履（福建南安）、黃廷輝（廣西邕寧）、僧月寬（四川江津）、利展麟（廣東梅縣）、路建人（陝西富平）、徐鴻恩（貴州德江）、周子實（江西興國）、張德富（湖南湘陰）等人及湖北竹谿蓮花寺、獨松寺，廣西賀縣謝基豐公蒸嘗會等捐資興學。（二鑑一五九九頁）

二月一日　重慶市教育局成立，首任局長雷嘯岑。（三十四年二月一日卸職）（二鑑一七三頁）（川獻一〇七期三三頁）

二月三日　川省主席張羣，對新委及來省校長訓話，勉勵各校校長，對學生身體，精神，及生活紀律各方面，應特別注意。（川獻一〇七期三三頁）

二月五日　修正私立學校規程。（近史料五四頁）

二月一五日　教育部訓令廢止小學校法。（二十九年三月公布實施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國民教育制度確立，原有小學校法多與實際狀況不合，故予廢止而改訂國民學校法）（福報原第一五六九期公牘一〇一〇二頁）（二鑑一八三、一八六頁）

二月一七日　教育部訓令通飭各省市教育廳局注意水利教育。（二鑑一〇二五頁）

二月二五日　中國童子軍學行創始三十一週年紀念大會。（大記四九八頁）

二月　行政院通令各省政府准就地方需要，先行恢復設置縣教育局，教育部奉令後，除將前擬縣教育局組織規程再行呈院施行外，並通飭各省教育廳從速恢復教育局。（查二十九年實施新縣市，各省縣市教育局，均依照規定裁局改科）（二鑑一八九頁）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制定獎勵優良書刊劇本辦法，呈請行政院備案，通令全國施行。（二鑑一一四五頁）

中等學校女生戰時服務組訓辦法規定指導民衆衞生爲工作隊任務之一。（二鑑一三三〇頁）

國立社會教育學院電化教育專修科爲使學生實習便利計，將該科遷至北碚溫泉教育部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附近，與該廠合作辦理。（二鑑一一五八頁）

江西省立實驗幼稚師範學校改爲國立幼稚師範學校，派原任校長陳鶴琴爲校長。（二鑑九四二頁）

四川省政府咨准教育部創立會計專科學校於成都。（該校係由四川省立教育學院附設會計專修科改制，成立後稱四川省立會計專科學校，設址成都西勝街）（二鑑七七〇頁）

教育部設置國立青溪職業學校於四川犍爲。（二鑑一二三三頁）

國立安徽第一中學，校址遷至四川秀山，改稱國立第八中學。（抗中二五五頁）

晉綏熱戰區教育督導專員辦事處成立於歸綏，部派張明經任專員。（二鑑一三四五頁）

戰區教師服務團八團全部結束，所辦業務分別交由地方機關接辦，另選優秀團員組成寧夏西康兩邊區教育工作團，同時在屯溪、洛陽、曲江等地，各成立戰區教育工作團，以招致東南華北及港澳等地內來之戰區教育人員，並輔導戰區教育之開展。（二鑑一三七四頁）

三月四日　蔣委員長兼任中央大學校長，今日蒞校視事，指示注重廣義教育。（大記四九九頁）（二鑑五八九頁）

三月十日　我留美空軍首屆畢業。（大記四九九頁）

教育部爲紀念三十二年音樂節起見，指示各省市教育廳局舉行紀念音樂節辦法三項。（福報原第一五七五期公牘一〇二一〇頁）

三月一五日　公布教育部各項專門教育委員會會議規則。（近史料五五頁）

三月一八日　福建省公布福建省各縣（市）（區）國民教育特種基金實施辦法。（福報原第一六七三期法規一一三四九頁）

三月二四日　中國史學會成立。（大記五〇〇頁）

三月二七日　行政院通令：實行高中畢業生服務辦法。（大記五〇〇頁）

三月三一日　英國藝術家援華展覽會在倫敦開幕。（大記五〇〇頁）

三月　安徽省訂定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實施細則，凡師範畢業生在畢業前三個月應由學校調查各該生服務志願及地點，省立學校報請教育廳分派服務，縣立學校報請各該縣政府分派服務，並將分配情形呈報教育廳備查，以加強師範生服務之統制。（抗中三八五頁）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舉行全國方音注音符號修訂會議，先後開會兩次，討論七天，議決通過中國語音分析符號總表及方音注音符號兩種。方音注音符號與國語注音符號合列一表，亦名全國注音符號總表。（四月，又製定中國語音分析符號與注音符號對照總表。）（二鑑一一七四頁）

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各分會機構重行調整，以戰區司令長官爲各分會主任委員，先後成立招訓分會，計有第一、第二、第三、第六、第七、第八、第九及魯、蘇、皖、豫邊區分會。（該會組織規程，係本月十七日奉行政院核定）（二鑑一三五四頁）

常道直繼章益任教育部中等教育司司長。（常三十三年七月卸職）（二鑑一五二五頁）

蘇浙皖邊區教育督導專員辦事處成立於屯溪，部派李南薌任專員。（二鑑一三四五頁）

賀翊新任河北教育廳長職。（繼許重遠任）（二鑑一六五頁）

國立西南中山中學正式成立，分中學、職業兩部。（中學部爲國立第一華僑中學呈貢分校改組而成，職業部爲國立同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留滇部分改組而成，校址設昆明東郊。）（二鑑四〇〇、一〇四一頁）

國民政府褒獎胡嶲（貴州三都人），其捐資三十餘萬元，予縣民教館。段守福（甘肅靖遠人）捐資一萬餘元予縣立初中。（二鑑一五九九頁）

四月二〇日　經濟部與教育部在重慶召開工業建設計劃會議。（八表三五一頁）

四月 訂頒中等以上學校指導勞動服務推行注意事項。（抗教三五三頁）

教育部訂頒農業專科學校暫行科目表，分農藝、森林、畜牧獸醫、農業經濟、農產製造、蠶絲及農業工程等七科，各科均各定有分科必修及選修科目表。除農業工程科訂有五年制及三年制兩種外，其餘分訂爲五年制、三年制及二年制三種，規定自三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新生開始施行。（二鑑五〇五頁　近史料五五頁）

省立山西大學改爲國立，任命王懷明爲校長。（王至三十五年六月卸職）（二鑑六三〇頁　大誌二三三頁）

教育部提請行政院通過，將浙江省立英士大學改爲國立，而將其中工學院劃出獨立，照舊設置土木、電機及應化三系。以北洋大學校友捐款補助該院增加設備，定名爲國立北洋工學院，是爲泰順北洋工學院。（英大改制國立，派吳南軒爲校長，吳未就職，五月改派杜佐周爲校長）（大誌一四九頁）

教育部編印之「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怎樣協助地方自治」一列爲國民教育實際問題小叢書之一，分發各省市教育廳局，以供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研究，並作教育行政人員參考之用。（二鑑一九二頁）

國民政府褒獎郭仲西（西康西昌人），捐資二萬元予西昌農業職校。黃美之（雲南昆明人）捐資十四萬五千元予省立學校及社教機關。張文棟（甘肅渭源人）捐資八萬二千元予平涼女師。（二鑑一五九九頁）

五月五日 教育部在重慶召開師範教育討論會，出席者爲教育部部長陳立夫，次長顧毓琇，余井塘，院校代表，專家及教育部有關人員。對於師範教育制度、師範院校行政、課程、教學以及服務、待遇、輔導等等加予檢討。（二鑑八九頁）

五月九日 重慶區專科以上學校聯合運動會開幕。（十三日閉幕）。（大記五〇一頁　川獻一〇七期三九頁）

五月一二日 教育部公佈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教令一八七頁　二鑑一三八頁　近史料五五頁）

教育部頒發確定加強收音工作辦法。（福報原第一四八一期公牘八七九六頁）

五月一四日　湖北省立醫學院正式成立。同時將省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及省立衞生人員訓練所歸併爲附設機構，聘朱裕璧爲院長。（院址暫設鄂西恩施）（二鑑七〇四頁）

五月一八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基金籌集辦法。（二鑑一九九頁）　教令二二七頁　近史料五五頁

五月一九日　頒發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定期應行呈部事項考核辦法。（近史料五五頁）

五月二四日　教育部在重慶召開各省市教育行政檢討會議，出席者有教育部次長及有關人員，各省教育廳廳長，市教育局局長，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糧食部等代表暨教育專家。會期五日。議決案五大類一凡一百件。（二鑑九三頁）　大記五〇二頁）

五月　國立禮樂館成立於四川青木關。該館設正副館長各一人，下設禮制、樂典、總務三組。任教育部政務次長顧毓琇兼任館長。（二鑑一一三四頁）　程其保任西康教育廳長職。（繼韓孟鈞任，至三十四年十二月卸任）（二鑑一六一頁）

教育部籌設青海柴達木小學。（二鑑一二二三頁）

國民政府褒獎黃漢勛（四川大足）、林春亭（陝西南鄭）、馬煥文馬純卿（西康西昌）捐資興學。（二鑑一五九九頁）

六月二日　教育部頒發小學教員假期訓練課程綱要。（福報原第一五二三期公牘九四三四頁）

六月一四日　教育部農林部公佈學校造林辦法。（教令八三頁　近史料五五頁）

六月一九日　教育部公布省市縣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檢定規程。（二鑑一〇九二頁　近史料五五頁）

六月　教育部遵奉　蔣委員長手令，擬訂貧苦學生及教職員子女求學救濟辦法要點八項。（抗教三五五頁）

教育部頒發第四屆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辦法。（二鑑五六三頁）

教育部以三一〇〇九號訓令通令各省市廳局，將省市以下國民教育視導人員工作聯繫辦法再加規定。其中關於省市視導人員之一段如下：「省市各級國民教育視導人員每年至少應普遍視導所任視導區內各中心學校一次，并酌量抽

查國民學校。除將視導結果及改進意見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辦外，并須斟酌需要召集或分區召集所任視導區內各級視導人員舉行座談會，討論各項實際問題，互相交換意見，視導時須注意考核部省視導人員指示各點遵辦情形。其視導及談話結果於本部視導人員到達時，亦須擇要報告。」其關於縣市教育視導人員亦有相似之規定。（二鑑一二七頁）

公布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二鑑一〇一五頁）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決定戲劇上演稅的辦法，以予劇作者以合法的經濟保障。（二鑑一一四五頁）

中央宣傳部規定三民主義文藝獎金辦法，劇本爲主要獎勵部分。（二鑑一一四七頁）

蘇魯戰區教育督導專員辦事處成立於界首，部派梁醒黃爲專員。（二鑑一三四五頁）

國立第十九中學，籌備竣事，派劉信純爲校長。（抗中二六一頁）

黔甘贛三省奉令就高中畢業生夏令營試辦會考與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考試。（東誌四十卷六號二一頁）

中央地質調查所爲配合開發西北，特設西北分所。（二鑑八一一頁）

根據三十一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統計表，三十一年度（至本月止）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共計一三二所，教職員數共計一六、六一三，學生數共計六四、〇九七，畢業生數共計九、〇五六，歲入經費數八九、六二三、四四四元，歲出經費數九一、一九六、五五〇元。（抗高一一八頁）（抗教一一〇頁）

三十一學年度（至本月止），全國師範學校計四五五校，學生一〇九、〇〇九人。（抗教三五九頁）

七月六日 考試院公布檢定考試規則，並廢止二十四年九月修正公布之檢定考試規程。（福報原第一五一〇、一五一一期公牘九二五八頁）

七月八日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令各省教育廳通飭所屬各社教機關切實張貼「中美圖書壁報」，以加強聯合國抗戰宣傳。（福報原第一四八一期公牘八七九六頁）

七月九日 頒發師範學院附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班暨函授學校辦法。（近史料五五頁）

七月一六日 教育部公佈教育部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辦法十六條。（教令八七頁）（近史料五五頁）

七月一七日　教育部修正公佈補習學校規程。（福報原第一五六五期公牘一〇〇六六頁）

七月二一日　頒發各級學校德育日工作大綱。（近史料五五頁）

七月二二日　教育部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呈院修正。（二鑑一三四四頁）

七月　教育部呈准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轉飭各該省市教育廳局提高師範學校教員薪給。（二鑑九二四頁）

教育部令飭各省市遵照各省教育行政工作檢討會議所擬具各省市推進師範教育校數班級數學生計劃表辦理。（二鑑九三三頁）

安徽省立師範專科學校改爲省立安徽學院，附設師範銀行兩專修科，原有師範專科學校學生，除教育科學生仍爲師範專修科教育組外，其餘各科學生，均准轉入安徽學院相當學系年級。（抗高三〇一頁）

廣西省立醫學院院長李祖蔚辭職，由葉培接任。（二鑑七一五頁）

中國科學社，聯合新中國數學會、中國動物學會、中國植物學會、中國地理學會、中國氣象學會、在北碚舉行聯合會。會討論國際科學合作及科學建國問題。（抗學一〇八頁）

國民政府褒獎馬連陞楊鳳翔（湖南益陽）、舒劉玉仙、陳傑（青海循化）、徐馬氏（青海樂都）、朱靖卿（雲南鶴慶）等人捐資興學。（二鑑一六〇〇頁）

截至本月底止，全國職校已增爲三五九校，學生達六一、〇〇九人，並給予公費待遇。（抗教三九三頁）

八月一日　國民政府　林主席於下午七時四分逝世於重慶。遺囑捐資金五十萬元，資送研習自然科科學學生出國深造。（大記五〇四頁）

廣西省立桂林師範學院改爲國立桂林師範學院。（二鑑六八〇頁）

八月五日　教育部公布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價章程及鐵路特價運輸教育用品託運辦法。（福報原第一五七七期公牘一〇二四〇頁）

八月六日　教育部訓令廢止民衆業餘運動辦法大綱，中等學校強迫課外運動試行辦法，職業學校實行體育訓練辦法。（福報原第一四七八期公牘八七四四頁）

八月一六日　教育部訓令廢止學生服兵役及限制入校資格辦法。（福報原第一四九四期公牘八九五〇頁）

八月一七日 教育部公佈師範學院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教令一四五頁）

（近史料五五頁）

八月二四日 頒發各省市縣學田撥充學校校產實施辦法。（近史料五五頁）

八月二六日 在重慶青木關彭家院子教育部特設體育師資訓練班舉行第二屆體育行政人員特種考試，計初試及格人員九名，由教育部設班訓練四月餘。（至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至二十日舉行再試，及格者計七名）。（二鑑一二八三頁）

八月二七日 中樞紀念孔子誕辰。（大記五〇五頁）

八月三一日 公布教育部獎勵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編著兒童讀物辦法、教育部辦理國民教育通信研究辦法。（近史料五五頁）

八月 教育部訂頒各省市師範畢業生免試保送升學辦法。（福報原第一七四六期公牘一二四二六頁）

教育部以童子軍師資與勞作師資同爲術科教師，有共同訓練必要，遂將國立勞作師範學校改稱國立勞作童子軍師範學校。（二鑑九四二頁）

李毓堯任國立湖南大學校長。（繼胡庶華任，至三十三年八月卸職）（二鑑六二〇頁）

國立音樂院聘吳伯超爲院長。（二鑑七四四頁）

齊泮林繼任國立貴陽師範學院院長。（繼王克仁任，至三十五年九月卸職）（二鑑六八一頁）

羅忠忱任國立交通大學貴州分校校長。（二鑑六九七頁）

蘇皖聯立技藝專科學校與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合併，改爲江蘇省立江蘇學院，聘戴克光任院長。（至三十六年卸職，由徐直民繼任）（二鑑七〇二頁）

楊蔚任私立銘賢學院院長。（繼賈麟炳任，至三十四年十月卸職，由賈復任）（二鑑七三七頁）

教育部設置國立康定師範巴安分校。（二鑑一二三〇頁）

豫皖戰區教育督導專員辦事處成立於阜陽，部派劉金鈺爲專員。（二鑑一三四五頁）

九月三日 頒發專科以上學校行政競賽實施辦法。（近史料五五頁）

九月 公佈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體育課程標準。（二鑑一〇〇九頁）

教育部設置綏遠扎薩克旗、鄂托克旗兩小學。（二鑑一二二三頁）

私立上海法政學院呈准教育部內遷安徽屯溪復校。（二鑑七二五頁）

國民政府分別褒獎馬鴻逵、張　榮、仇良明、鄒華堂等捐資興學。（馬捐資十萬元，張捐資二萬餘元予平涼師範，鄒捐資一萬元予石洞鄉中心學校，仇捐資一萬五千元予縣立初中）（二鑑一六〇〇頁）

十月二日　頒發國立師範學校專業訓練科目之教職員研究補助費核發實施要點。（近史料五五頁）

頒發獎勵師範學校教員、學生研究實施要點。及樹立社會風氣倡導師範教育實施要點。（近史料五六頁）（教令一八七頁）

頒發各省市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辦法。（近史料五六頁）

十月五日　四川大學、齊魯大學、華西大學、金陵大學、金陵女子文理學院、光華大學等校中央直屬區黨部，奉令劃歸四川省黨部接收。省黨部於本日邀集各大學區黨部負責人集會，商討工作辦法。（川獻一一四期三三頁）

十月六日　教育部訓令河北、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廣東、安徽、江西、湖北、四川等省教育廳，規劃辦理水產職業教育。（二鑑一〇二五頁）

十月十日　中央博物院籌備處舉行正式展覽，所展覽者爲該處藏品中最珍貴之善齋銅器及從中央研究院歷史研究所借來之石器。（二鑑一一二五頁）

陝西省政府舉行西北文物展覽會於西安。教育部藝術文物考察團被邀參加，且商請省立民教館爲該團陳列專室。（二鑑一一五〇頁）

十月一二日　教育部頒發國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薪級表。（教令一七三頁）（近史料五六頁）

頒發國立職業學校職業科目教職員補助金辦法。（近史料五六頁）

公布青年節紀念辦法。（近史料五六頁）

教育部轉發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三十二年七月份查禁書刊一覽表，令各省教育廳轉飭所屬教育機關查照辦理。（福報原第一五〇六期公牘九一五二頁）

十月一六日　教育部頒發充實國民月會辦法。（福報原第一五〇三期公牘九〇九二頁）

十月一八日　川省主席張群，應邀到四川大學講「四川與四川大學」。（川獻一一四期三四頁）

十月二〇日　教育部公布各省市教育廳局電化教育輔導處組織規程，廢止原頒之電化教育服務處組織通則。並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飭將原設之電化教育服務處，一律改組爲電化教育輔導處，以加強電化教育輔導工作之實施。

（二鑑一一五三頁　近史料五六頁）

教令二五九頁

十月二一日　教育部頒發中學視導標準。

（福報原第一五一〇、一五一一期公牘九二五八頁）

十月二四日　頒發教育部設置優良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教員獎勵金辦法。

（近史料五六頁）

十月三〇日　教育部頒發民族健康運動方案。

（福報原第一五二三期公牘九四四一頁）

公布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支給學術補助費暫行辦法。

（近史料五六頁）

十月　教育部公布自費留學生派遣辦法。

（二鑑八八〇頁　辭書三〇九頁）

教育部頒發公私營工廠礦場農場推行職業補習教育並利用設備供給職業學校學生實習辦法。

（二鑑一〇五〇頁）

教育部頒行國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薪給表，積極改善中學教師待遇，並令全國各省市教育廳局參照該項薪給表，酌定各該省市適用之中等學校教職員薪給標準。

（二鑑三七〇頁　近史料五六頁）

四川樂山復性書院，因經費支絀，乃罷講習，專事刻書。（該院原爲私人講學機關，在院學人所研究者爲羣經諸子，兼及文史）

（二鑑八四二、八四三頁）

貴州省衞生處健康教育委員會奉令改組爲貴州省衞生教育委員會，以衞生處長教育廳長爲正副主任委員。

（二鑑一三二七頁）

公布修正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章程。

（近史料五六頁）

廣西教育廳長蘇希洵去職，任命黃樸心爲廳長。（蘇二十九年九月到職）

（二鑑一六四頁）

湘鄂贛邊區教育視導專員辦事處成立於修水，部派王廣來爲專員。

（二鑑一三四五頁）

教育部設置綏遠達拉特旗小學。

（二鑑一二二三頁）

國民政府褒獎張星五（甘肅榆中）、嚴博球（廣東德慶）、華高瑤涵、華仲麐（貴州貴陽）等人捐資興學。

（二鑑一六〇〇頁）

中華交響樂團導報社主編音樂導報，重慶版，本月創刊。（共出六期）（二鑑一一三九頁）

十一月一日　中國發明協會在重慶成立。（大記五〇八頁）

十一月二日　國立禮樂館在四川北碚縉雲山之北溫泉召集「禮制討論會」，由國民政府考試院戴院長傳賢主持，成北泉議禮錄，卽所謂五禮草案。（二鑑一一三四頁）

十一月四日　教育部修正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施行細則。（教令一二一頁）（近史料五六頁）

十一月五日　教育部頒發高級中學實施勞動服務及國防訓練辦法，高級中學實施勞動服務及國防訓練應有設備，暨高級中學實施體育日應行注意事項。（福報原第一五二八期公牘九五一七頁）（近史料五六頁）

十一月八日　公布教師節紀念辦法。（近史料五六頁）

十一月一一日　教育部訓令學生應崇尚儉僕等令各校遵照。（福報原第一五一二期公牘九二八八頁）

十一月一二日　中央博物院籌備處爲響應教育部「社會教育運動週」，在重慶開專題展覽會一次。展覽品爲石器銅器兩部分，其中銅器係歷史語言研究所在河南濬縣汲縣兩地發掘而得者，展覽兩星期，參觀者近十萬。（二鑑一一二五頁）

十一月一三日　四川緜陽中學學生邱永森等十五人，於本日晚至川軍區徐參謀長駐地，申請願服兵役，並具誓詞，此實爲學生從軍之嚆矢。抗青㈠一九三頁（川獻一一四期三六頁）

十一月一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國立中央研究院基金條例，修正公布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及第三次修正公布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抗學二一一、二一四頁（福報原第一五三三期法規九五五頁）

十一月二二日　教育部公佈學生自治會規則。（教令五四頁）（近史料五六頁）

教育部訓令廢止繁盛都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及鄉村小學充實兒童學額辦法。（福報原第一五三三期公牘九五六〇頁）

十一月二三日　教育部頒發社教機關管理集會秩序要則。（福報原第一五三四期公牘九五七〇頁）

十一月二五日　行政院非常時期電影檢查所頒布禁演影片名稱（福報原第一五三四期公牘九五七一頁）

十一月二七日 川境大中學生踴躍從軍，除三臺東北大學及各中學學生，暨廣漢、羅江、德陽、綿陽、資中等縣中學生紛紛自動請纓外，成都各大中學學生亦以最興奮之情緒開始報名，應征兵役。（川獻一一四期三七頁）

十一月二九日 教育部公佈教育部督學服務規則。（教令二六頁）（近史料五六頁）（二鑑一一二頁）

十一月三一日 教育部公佈學校畢業證書發給辦法。（教令五五頁）（近史料五六頁）

十一月 中央政治學校師生響應知識青年從軍，訓導主任余志明率先報名，經審核合格者共計二百七十二人，依人數比例計之，爲全國大學之冠。（政概三頁）

教育部派陳保泰、龔自知等於雲南籌設國立西南中山中學，派陳保泰爲校長。（抗中二六五頁）

國民政府褒獎溫肇卿（甘肅天水），其捐資一萬元，捐助新陽鎮中心學校。（二鑑一六〇〇頁）

十二月一日 中央幹部學校正式成立。（八表三五六頁）

十二月七日 四川三台縣大中學生慷慨請纓，截至本日止，參加檢驗學生共六百三十一名，計錄取東大二十四，省立三台高中一〇，十八中學七十五，縣男中五十二，象山職業學校一〇，縣立第二中學一，公教人員四十一，共二百一十三名。（抗青㈠一九五頁）

十二月九日 教育部頒發高中以上學校軍訓武器器材圖書文件保管辦法。（福報原第一五三三期公牘九五五九頁）

十二月一一日 教育部修正現職軍官佐屬在抗戰期間無力求學子女救濟辦法。（福報原第一五三五期公牘九五八七頁）

十二月一七日 軍政部核復福建省教育廳關於社教人員緩服兵役一案：各級社教機關人員，凡合於兵役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者，與各級學校教師同受緩服兵役待遇，以利社教。（福報原第一五三七期公牘九六一三頁）

十二月一一日 福建省政府公佈福建省立師範專科學校畢業生服務管理規則。（福報原第一四九九期命令九〇二八頁）

十二月一八日 教育部令保存古物應切實遵照古物保存法及古物保存法實施細則規定辦理。（福報原第一五三四期公牘九五七〇頁）

十二月一九日 頒佈學生志願服役辦法。（抗青㈠一九八頁）

十二月二〇日 教育部公布幼稚園設置辦法，規定「幼稚園收受四歲以上至六足歲以下之兒童，必要時得呈准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收受未滿三足歲之嬰兒，予以保育。」（二鑑三十四頁）（近史料五七頁）

十二月二一日　公布民衆教育館工作實施辦法。（近史料五七頁）

教育部公佈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教令二六六頁）（近史料五七頁）

教育部公佈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教令二五三頁）（近史料五七頁）

教育部第一次修正普及全國圖書教育辦法。（教令二四四頁）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揭示三十一學年度下學期中學學生畢業會考抽考成績優良學校，令各公私立中學知照。（福報原第一五〇三期公牘九〇九二頁）

十二月二五日　公布專科以上學校中正獎學金辦法。（近史料五七頁）

十二月三一日　全國電化教育巡廻工作隊，統計成立五十二隊，分布於十九省市。（二鑑一一五四頁）

十二月　教育部訓令廢止職業補習學校規程。（福報原第一五六五期公牘一〇〇六六頁）

教育部將小學教員檢定規程修正，改爲小學教員檢定辦法。（二鑑二一三頁）

教育部令發專科以上學校理工科系學生分發經濟、交通、軍政各部所屬工廠實習辦法。（二鑑五六九頁）

教育部舉辦第一屆自費留學生考試。因自費生所留學科互有不同，故將應考學門分爲實科與文科兩大類，結果考試及格學生共三百二十七人，其中實科類一百六十人，文科類一百六十七人。（前此，自費留學生向例無須考試，能自備資斧者則任其赴外洋留學。二十二年公布國外留學生規程規定須呈繳國內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經審查核准者再行發給留學證書，始稍予限制）（二鑑八八〇頁）

國立西北工學院院長賴璉調教育部次長，改聘潘承孝爲院長。（賴二十八年二月到職）（二鑑六九八頁）

兵役署志願服役學生報名處成立於重慶。（抗青㈠二二七頁）

教育部設置果洛小學及青海玉樹小學。（二鑑一二二三頁）

河南省教育廳會同省衞生處成立河南省國民健康教育委員會。（二鑑一三二七頁）

春　九中全會決議：「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爲原則。」由行政院轉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並通令各省市政府切實遵行，教育部奉到行政院訓令後，當即轉令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二鑑一九四頁）

教育部製成學生體格標準一種，內容分男女二部。（此項標準之訂定，國內尚屬初次）（二鑑一二九七頁）

夏　教育部規定各縣市組織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將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撤銷，所有工作併入縣市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辦理。（二鑑一一三六頁）

陳之佛任國立藝術專科學校校長。（二鑑七四八頁）

秋　教育部訂定非常時期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規定公費生辦法，呈准行政院實施，公費制度因是產生。（此乃鑒於二十七年所訂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戰區學生貸金辦法因物價激漲及不能適合需要所改訂因應）（二鑑五三頁）

自秋季起，凡已有國定本供應之區域，各書局出版之同類教科書一律禁止發行，以資劃一。（抗教三七八頁）

國立社會教育學院電化教育專修科，奉令增設電影戲劇組一班，以培養電影演員。（二鑑一一五八頁）

私立中華工商專科學校成立，爲中華職業教育社所辦，由江恆源擔任校長。（二鑑七八二頁）

教育部呈請核准選派理工農醫等科研究人員八十五名，考察人員十名，出國研究考察。（二鑑八九五頁）

下半年　教育部奉行政院令將小學教員待遇規程修訂改爲小學教員待遇及服務辦法，同年十二月由部公布並通令實施。（二鑑二二七頁）

教育部籌設國立中央美術館，聘請張道藩等十三人組織籌備委員會，三十二年度經費列十萬元，籌備會辦公地點暫設於重慶兩路口中央圖書館內。惟以時局關係，始終未能成立。（二鑑一一五〇頁）

本年　中英平等新約成立後，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呈准行政院改名爲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二鑑一五七六頁）

教育部訂頒師範學校附設中心國民學校教育進修班暨函授學校辦法，指定國立師範學院辦理進修班，並指令中央大學、浙江大學、中山大學、國立西北師範學院辦理函授學校。（二鑑二二九頁）

教育部公佈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分期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教令二二二頁）

教育部訂定省市縣立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待遇規程。（二鑑一〇九四頁）

教育部通令各級學校及民教館廳以辦理補習學校列爲重要工作，復訂定各省補習學校設置要點一份，通飭遵行。（二鑑一一九七頁）

教育部訂定民衆教育館每月中心工作實施要點表。（二鑑一一〇〇頁）

教育部與前水利委員會會商擬定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水利科辦法。（二鑑一〇四六頁）

師範教育討論會議決，嗣後在師資缺乏地方以辦理三年制簡易師範學校爲原則，並經由教育部通令各省市遵照試辦。（二鑑九一一頁）

教育部決定自本年起將體育系改爲四年制，體育專修科改爲二年制，同時增設五年制體育師範專科學校，招收初中畢業生，予以訓練。（二鑑一三二一頁）

本年起，碩士學位候選人之論文，劃爲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辦理。（抗教六四頁）

教育部訂定各邊省辦理邊教三年計劃，令綏、寧、青、甘、康、川、滇七省，依照規定項目及進度，切實推進。（所稱三年，係指三十三年起至三十五年止。）（二鑑一二三八頁）

教育部舉行體育專門視導，本年度計共視察廣東、廣西等二省，國立及省立中學，體育場暨國立及省立體育師資訓練機關等十四所。（二鑑一二八六頁）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推黎錦熙等製定國字新部首。（二鑑一一六七頁）

美國醫藥助華會補助五百餘萬元，協助各醫學院校。（二鑑八九七頁）

國立禮樂館徵求樂典十二種：(1)開會(2)禮成(3)歡迎(4)歡送(5)接元首(6)宴使節(7)授勳(8)慶賀(9)婚禮(10)祭禮(11)哀樂(12)紀念。每種視應用之宜，分別用古樂、今樂、軍樂、歌曲、鼓吹或管弦樂。徵求結果，經專家評定，得較佳之樂曲六十餘曲。（二鑑一一三六頁）

國立中央民衆教育館館長馬宗榮病故出缺，教育部改聘張淵揚爲館長。（二鑑一一〇二頁）

美國國務院邀請我國中央大學、西南聯合大學、浙江大學、武漢大學、四川大學及雲南大學各派教授一人赴美講學，由教育部派遣蔡翹、金岳霖、張其昀、劉廼誠、蕭作梁及費孝通諸教授前往。（二鑑八七八頁）

廣西省訂定廣西國民教育示範區設置計劃，在省立桂林師範學校及省立柳慶師範學校與廣西教育研究所所附設之實驗國民中學內，辦第一第二第三國民教育示範區，將研究

及示範之結果，介紹於各級國民學校實驗，收效尚佳。（三十三、四兩年，因日寇侵擾省境，輔導工作暫行停頓。（二鑑一四三頁）

安徽省教育廳本年訂定聯縣私立中等學校征收學費辦法，通飭遵行。（抗中三七二頁）

山東省教育廳在本年度於抗戰時期該省所分五個視導區外，又增設東平、臨沂兩視導區。（二鑑一二五頁）

甘肅省政府於本年首先設立公務員補習學校一所，招收省政府所屬各廳職員，予以公務上知識之補習，由省政府主席兼任校長。（二鑑一一九八頁）

中國大辭典編纂處所編國語辭典八册，由商務印書館印成。（二鑑八四一頁）

我國與印度政府辦理交換學生十名。（二鑑八七八頁）

寮國永珍寮都公學增辦初中，爲寮國僑辦初中之先驅。（華育一八三頁）

寮國瑯巴拉邦海南、潮州二幫分設華僑學校各一所。（華育一八三頁）

蔣建白奉派赴印度視導僑教，建議將加城之振華、中山及民衆三校合併，經三校校長聯席會議同意合併爲建國小學。（華育一七〇頁）

本年度由僑務委員會保送經教育部分發入學僑生，計有七百零九名。（二鑑一二七〇頁）

本年度中央撥款二百六十萬元補助海外僑校，該項補助費，由教育部撥交僑務委員會支配轉發。（二鑑一二六九頁）

根據教育部本年之統計：全國計有體育場一、四九八所，其中省立者六二所，縣立者一、一七二所，私立者二六四所，較戰前減少十分之四；全國計有圖書館九四〇所，約佔戰前百分之五〇·八六。（抗教八一、一〇一頁）

本年掃除文盲共計一〇、四〇七、六一二人。（抗教八九頁）

民國三十三年

一月五日 教育部訓令廢止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及小學教師暑期黨義教育討論會辦法。（福報原第一五四三期公牘九七三三頁）

一月八日 行政院通過「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強迫入學案」。（七月十八日由國民政府公布）（八表三五七頁）

一月一一日　三民主義青年團，約集教育、軍訓、政治、軍政各部，及有關機關商討，決議成立學生從軍指導委員會，通過該會組織，及組織規程。（抗青㈠二三九頁）

一月一四日　教育部在重慶召開邊疆教育委員會第四屆會議，商議邊疆教育與其他邊疆事業之配合與連繫。（二鑑九九頁）

一月一七日　川省本年推行國民教育計劃，經擬定：㈠增設國民學校六千一百六十一所，俾達每保一校之標準。并就原有學校，增設五千八百三十九班，合新設學校共增一萬二千班，預計可增收學童六十萬人。㈡充實質量，改善教法，修建校舍。㈢尚未成立縣輔導團之四十縣，今年應一律成立。㈣積極推進資中、萬縣國民教育示範縣市，并指定若干縣市劃定各校示範鄉鎮。（川獻一一六期三九頁）

一月一九日　公布小學教員檢定辦法。（近史料五七頁）

一月二〇日　教育部訓令廢止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及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福報原第一五六九期公牘一〇一〇二頁）

一月　教育部爲加強童子軍教育起見，經呈准行政院於三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另籌設國立童子軍師範學校，仍改國立勞作童子軍師範學校爲國立勞作師範學校。（二鑑九四二—三頁）

軍政部爲適應戰時需要及增進軍法人員質量起見，依據國家總動員法訂定軍政部徵用法律學系畢業生規程，由教育部轉發各校。（二鑑五六七頁）

青海教育廳長馬紹武調任民政廳長，任命劉承德爲廳長。（馬二十七年三月到職）（二鑑一六八頁）

湖北省立教育學院改組爲國立湖北師範學院。（抗敎三九三頁）

教育部所設之科學儀器製造所，製就理化儀器一九六套，以備各中等學校採購與運用，此外又製成顯微鏡三〇架，天秤一〇架。（抗敎七〇頁）

國民政府褒獎楊吳德成（四川興文）、劉淑清（四川簡陽）、黃華瑩（重慶市）、黃岑氏（廣西靖西）、陳盛芳（湖南醴陵）、李道南（雲南麗江）等人及廣西恭城富源礦業公司捐資興學。（二鑑一六〇〇頁）

二月二日　修正公布領事兼辦僑民教育行政規則。（近史料五七頁）

二月八日　教育部頒發教育用品免稅規則。（教令八六頁）（近史料五七頁）

二月二一日　頒發師範學院附設中等學校教員進修班辦法。（近史料五七頁）

二月　公布南洋各區復校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近史料五七頁）

顧毓琇辭國立禮樂館館長兼職，由教育部聘任汪東繼任。（二鑑一一三四頁）

國立英士大學受浙省府委託代辦行政、財政、會計三專修科。（二鑑六一二頁）

私立南方商業專科學校籌備成立，許崇清任校長。（本月中旬辦理招生，下旬開課，校址暫設廣東梅縣）（二鑑七八三頁）

江西省立農業專科學校正式成立，由詹純鑑爲校長。（校址暫設泰和）（二鑑七六八頁）

國立玉樹小學改名爲國立玉樹學校增招職業班。（二鑑一二三三頁）

教育部籌設藏民子弟學校。貴州安龍實驗中心學校交地方接辦。（二鑑一二二三頁）

教育部邀集蒙藏回文專家，組織邊疆語文辭典編譯委員會，編譯辦法分蒙藏回文註釋國文與國文註釋蒙藏回文兩類。（抗教三九七頁）

國民政府褒獎葉伯光（西康西昌）、馬忠祺、忽然亮、馬凱臣、張健清、馬靜先、忽天啓、忽宗龍（均雲南蒙化）、傑文斗（雲南鳳儀）、馬明章（雲南下關）、馬志仁（雲南順寧）、鄭華堂（甘肅皋蘭）、張多錕（湖南黔陽）、許潤生（陝西蒲城）、楊天茂（甘肅靈台）、張漢弼（甘肅靖遠）、奚致和（四川南充）、解伯良（四川西充）、藍琳茂（四川蓬安）、陳昭威（四川營山）等人捐資興學。（二鑑一六〇〇頁）

三月一日　教育部公佈體育場工作實施辦法。（教令二五六頁）（近史料五七頁）

三月十日　教育部公佈圖書館工作實施辦法十一條。（教令二四二頁）（近史料五七頁）

三月一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國民學校法規定：國民學校分設兒童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均分高初兩級。（二鑑三五頁）（近史料五七頁）

三月一七日　教育部訓令，分飭沿江沿海各省市教育廳局，推行海事職業教育。（二鑑一〇二五頁）

三月一九日　自本日起舉行國語教育運動週於陪都。（抗教三六二頁）

三月二三日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與中央推行注音識字運動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除議決推行注音識字計劃綱要外，並議決請教育部指定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國立女子師範學院及國立社會教育學院舉辦國語專修科，以造就高級國語師資。（二鑑一一六九頁）

三月二五日　教育部核定，明令公布國語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敬恆所作注音符號歌。（二鑑一一七三頁）

教育部在重慶召開師範教育討論會，會期二日，議案二十四件。（二鑑八九頁）

三月二六日　中國社會行政學會成立。係由社會行政人士聯絡社會學界同人組織而成。（抗學四八頁）

三月二七日　教育部公佈各級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及健康比賽辦法。（教令七八頁　近史料五七頁）

三月二九日　本日爲第一屆國定青年節，特舉行青年科學運動週。（抗教三六二頁）

三月　核准施行教育部特設戰區學生指導處組織大綱。（二鑑一三五九頁）

教育部令發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實施注意事項。（二鑑一三九頁）

教育部訂發稽核各省市國民教育經費暫行辦法。規定各省市國民教育經費之稽核與監管事項。（二鑑一九八頁）

教育部頒布施行國民學校暫行設備標準。（二鑑二一六頁）

教育部奉令轉發軍事委員會徵調各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充任譯員辦法。（二鑑五六六頁）

國立中央研究院舉行第二屆第二次年會於重慶。決議事項甚多，其最重要者爲綜合若干提案要旨，撰成倡助學術之建議書於政府，內容要點爲：(1)對於各種學科宜以平衡發展，相互聯繫，促其進步。(2)建設學術中心，以培養科學人才。(3)籌備舉行全國學術會議。(4)設立國家學術研究獎金。(5)維持並鼓勵有關高深學術研究之刊物。(6)推遣學術訪問團於友邦。（二鑑七九七頁）

中國農業建設協進會成立。（二鑑八六二頁）

教育部訂定辦法，令行各省市舉行國語運動週。（二鑑一一六九頁）

教育部成立公務員補習學校一所，分教育行政及英語兩組。參加者甚爲踴躍。（二鑑一一九八頁）

國立康定師範學校校長崔子信辭職，部派武文接充。（二鑑七五八頁）

教育部設置綏遠杭錦旗及綏遠準噶爾旗兩小學。（二鑑一二二三頁）

國民政府褒揚李香亭、施次魯（雲南鶴慶），盧榮芳、盧廷芳、盧延壽、盧延勛（雲南華寧），李培天（雲南賓川），劉梓材、周月波（貴州麻江），唐黃氏（廣西中渡），林翼南（廣西北流），毛雲霄（廣西富川），陳秀峯（河南長葛），楊蕭蕙馨（湖南湘潭），周麟振、周麟詠（浙江嵊縣），傅見吾（四川簡陽），錢雅修（四川巴縣），張廷鑑（四川納谿），劉國虔（四川長寧），葉誠久（四川溫江），王用之（四川富順），鍾正之（四川郫縣），陳祁昌（廣西柳城），雷升雲（陝西澄城），田兆泰（山西孝義），彭亮軒（雲南鶴慶），曾介明（安徽廣德），李鎬（江西雩都），袁筱松（湖南武岡），郭健松（湖北松滋），趙滌恒（雲南魯甸），劉敦復（湖南湘鄉），易欽吾（廣西桂林），劉振紹（廣西欽縣），廖崇輝（福建大田），能湘（四川龍江），黃芳柏（湖南邵陽）等人及四川威遠縣民船公會捐資興學。（二鑑一六〇一頁）

截至本月底止，據報已成立之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計五一四七單位，縣市研究會計二二九單位，省師範區研究會計十九單位，省研究會計二單位。已報部登記之會員計六四八五九名。（抗教三七三頁）

四月一日 頒發專科以上院校呈報應屆畢業學生名冊應行注意事項。（近史料五七頁）

頒發大學教授副教授自費出國進修辦法。（近史料五八頁）

四月三日 公布抗戰功勛子女就學免費給予規則。（近史料五八頁）

四月五日 本日爲音樂節，教育部先期令各音樂院校科系屆期在各地舉行音樂會，並在陪都舉行音樂院系學生獨唱比賽。（抗教三九六頁）

四月六日 教育部轉發國營鐵路運輸教育用品減價辦法。（教令八五頁）（近史料五八頁）

四月一一日 頒發各級視導人員視導國民教育研究會要點。（近史料五八頁）

四月一四日 教育部訓令廢止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暫行工作標準及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經費支給辦法。（福報原第一五八〇期公牘一〇二七二頁）

四月二一日　公布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成績考核辦法。（近史料五八頁）

教育部公布中學及師範學校教職員檢定辦法。（二鑑三六七頁）

公布中等學校訓導人員公民教育資格審查辦法。（二十五日復公布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近史料五八頁）

四月二七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佈著作權法。（福報原第一五八九期法規一〇四〇二頁）

教育部公佈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辦法。（教令一一八頁）（近史料五八頁）

四月　教育部頒發第五屆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辦法。（二鑑五六四頁）

教育部代電各省市，提示推行職業補習教育辦法要點。（二鑑一〇五〇頁）

中央研究院體質人類學研究所籌備處成立，係由歷史語言研究所之人類學組分出。（抗學三五二頁）

省政府組織法修正公布，規定省教育廳爲省政府組織之一部分，省政府採委員制，省教育廳長爲省政府委員之一，由行政院提請國民政府任命。（辭書三〇六頁）

教育部訂定預講戰事結束推進師範教育要點十項。通飭各省市實施。（二鑑九三四頁）

教育部設置寧夏額濟納旗小學。（二鑑一二二三頁）

暴敵入寇中原，河北省教育廳復隨省府移駐陝西鄜縣。（二鑑一六四頁）

蔣蘭圃任私立武昌藝術專科學校校長。（繼唐義精任）（二鑑七八六頁）

五月二日　國立中正大學校長胡先驌奉准辭職，蕭蘧繼任，於本日視事。（大誌三三一頁）

五月五日　中國教育學術團體在重慶舉行第三屆年會。（大記五一五頁）

五月八日　教育部頒發幼稚園用暫行兒童生活狀況累積登記表六種，令各教育廳轉飭所屬優良小學或幼稚園試用。（福報原第一五八五期公牘一〇三三七頁）

五月一二日　教育部頒發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志願從軍辦法。（係將前頒學生參戰獎勵辦法修訂）（福報原第一五九三期公牘一〇四八八頁）

五月一五日　頒發國立各大學師範學院院務處理辦法。（近史料五八頁）

五月一六日 教育部頒發機關團體辦理民衆學校辦法。（福報原第一五九四期公牘一〇四九七頁）

五月二五日 教育部訓令各省市教育廳轉飭所屬出征軍人子女准依章申請儘先核給免費公費待遇。（福報原第一五九一期公牘一〇四五六頁）

五月 國立西北農學院院長周伯敏辭職，鄭樹文繼任。（周二十八年九月到職）（二鑑七〇〇頁）

福建省立農學院院長嚴家顯辭職，周楨繼任。（嚴二十九年到職）（二鑑七一三頁）

六月一日 頒發教育部在國外各大學設置中國文化獎學金辦法及教育部國外留學生獎助金辦法。（近史料五八頁）

六月二日 教育部公佈邊疆學生待遇辦法。（教令二七八頁）（近史料五八頁）

六月五日 蔣主席電示：「確定以教育部爲僑民教育主管機關，外交部、僑務委員會爲協助機關」。（華育三五～三六頁）

六月八日 教育部公布中等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二鑑三六六頁）（近史料五八頁）

六月一一日 教育部頒發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工作考核辦法。（教令二三二頁）（近史料五八頁）

六月一五日 蔣主席爲中央軍校成立二十週年紀念，發表「告歷屆同學書」，勗勉學生修身、立志、自愛、自強，發揚黃埔光輝，完成革命大業。（福報原第一六二一期公牘一〇七八一頁）（大記五一七頁）

六月一六日 頒發教育部指定各省師範學校視導縣市國民教育辦法。（近史料五八頁）

教育部訓令各校切實改善學校衞生設施及學生膳食營養等。（福報原第一六一二期公牘一〇六七一頁）

六月一七日 福建省政府訓令該府所屬各機關推行國語運動禁用方言。（福報原第一五八〇期公牘一〇二七二頁）

六月二〇日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戰時出版品審查辦法、禁載標準、及戰時書刊審查規則。（大記五一七頁）

考試院核准試卷保管辦法。（福報原第一六一二期法規一〇六七〇頁）

六月二二日 國民政府公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教令四三頁）（近史料五八頁）

六月二七日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頒發非常時期私立中等學校征收勞師米辦法，自三十三學年度上期起實行。（福報原第一五八四期公牘一〇三二六頁）

六月二九日　福建省教育廳令各級學校學生組織空襲服務隊。（福報原第一五八五期公牘一〇三四一頁）

六月三〇日　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所有國內外兩部基金，陸續借與各部會辦理生產事業之用，截至本日止，國外部分借出共計五、九九一、五四五鎊一一先令一一便士，國內部分借出共計四一、八八九、三七九元八角一分。（二鑑一五七九頁）

六月　雷祚雯任國立西康技藝專科學校校長。（繼周宗蓮任）（二鑑七五八頁）

國民政府褒獎李子炎（河南唐縣），韓氏（青海循化）捐資興學。（二鑑一六〇二頁）

七月三日　教育部公佈教育部甄送請勛人員辦法。（教令三八頁）（近史料五八頁）

七月七日　公布教育部著作發明及美術獎勵規則。（近史料五九頁）（教令三八頁）

教育部頒發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辦法及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教令一七三頁）（近史料五九頁）

七月一一日　福建省政府制定公布福建省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檢定辦法。（福報原第一五九〇期命令一〇四二〇頁）

七月一三日　福建省政府頒發福建省各縣市區推行小學教員福利事業要項。（福報原第一五九一期公牘一〇四五六頁）

七月一五日　國民政府第九次修正教育部組織法，增設人事處，改統計室爲統計處。（二鑑四〇頁）（近史料五九頁）

七月一八日　國民政府公佈強迫入學條例。（此爲實施國民教育加緊掃除全國文盲，重要法令之一）（大記五一八頁）（教令二二一頁）（二鑑一八八頁）

教育部公佈各縣（市）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教令二六六頁）（近史料五九頁）

七月二〇日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頒發戰時公私立中學及職業學校徵收學生費用新標準。（福報原第一五九四期公牘一〇四九六頁）

七月二五日 教育部訂頒學校衞生設施標準，分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中等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四部分，對各級學校之衞生組織經費，工作綱要，設備等，均詳加規定。（二鑑一三二九頁）（教令六五頁）

七月二八日 陝西省政府聘郝耀東爲陝西省立師範專科學校校長。第一年招收學生五班二百五十名。（該校本年一月籌辦，校址設西安崇廉路）（二鑑七七三頁）

七月 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脫離教育部獨立設置，內設招訓、總務、登記三類，同時將戰區學生指導處歸併該會，至是國內招訓戰區青年之機構始趨統一。（二鑑一三五三頁）

國立西北圖書館正式成立，以劉國鈞爲館長。（館址設蘭州）（二鑑一一一九頁）

經川康鹽務管理局、自貢市政府、及自貢市鹽業界士紳之請，奉教育部批准設立國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分校。（校址四川自貢市，三十四七月部令更名爲國立自貢工業專科學校）（二鑑七五六頁）（國誌高等教育二五頁）

賴璉繼余井塘任教育部常務次長。（余二十八年九月到職）（二鑑一五〇二頁）

彭百川任教育部蒙藏教育司司長。（繼駱美煥任，至三十四年一月改任督學）（二鑑一五二七頁）

徐誦明任國立同濟大學校長。（繼丁文淵任，至三十五年六月卸職）（二鑑六〇六頁）

甘肅省立甘肅學院，改組爲國立甘肅學院。（抗教三九三頁）

教育部接收中英庚款董事會所辦之河西中學，改組爲國立河西中學，派張素爲校長。（抗中二六八頁）

教育部接收中英庚款董事會辦理之湟川中學，改組爲國立湟川中學，派王文俊爲校長。（抗中二六八頁）

三十二年度（至本月止），川、黔、滇、桂、粵、湘、贛、鄂、閩、浙、皖、豫、陝、甘、青、康、寧、新、渝等十九省市。據報共設中心國民學校二六、三八〇校，國民學校二〇三、七八五校，其他小學等二六、七六一校，總計二五六、九二六校。（抗教三九〇頁）

八月九日 教育部公佈師範學校學生畢業考試監考辦法。（教令一九一頁）（近史料五九頁）

八月一四日 教育部公布體育會組織辦法。（二鑑一三一九頁）

八月一八日　公布中等以下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辦法。（近史料五九頁）

八月二二日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電知三十三學年度學校曆，可由各校參照上年度學校曆，自行編訂，報部（廳）備查。（福報原第一六〇八期公牘一〇六四二頁）

八月　中央對於專科以上學校軍訓，因另有計劃，已通令全國停止實施。（專科以上學生，加授軍事學科實施軍事訓練，始於十七年五月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之決議。自是而後，學生軍訓只限於高級中學及其同等學校）（二鑑一三三一頁）

教育部將師範學院初級部改爲專修科。（二鑑五〇五頁）

安徽教育廳長汪少倫到職。（繼萬昌言任，三十六年九月卸職）（二鑑一五七頁）

劉季洪繼賴璉爲國立西北大學校長。（賴三十年二月到職）（大誌三〇三頁）（二鑑六〇二頁）

胡庶華復任國立湖南大學校長。（二鑑六二〇頁）

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首任校長王文萱辭職，由汪懋祖接任。（二鑑七四七頁）

國立第一華僑中學結束，高中僑生併入國立第二華僑中學。戰區生併入國立第三中學及其他國立中學，黔籍學生由貴州教育廳分發省立中學，初中部則併入國立第十四中學。（二鑑三九七頁）

曹芻繼常道直任教育部中等教育司司長。（常三十二年三月到職）（二鑑一五二五頁）

教育部公布勞作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二鑑一〇一三頁）

國民政府褒獎嶺光電（西康越隽人），其捐資三十四萬餘元，捐助斯補邊民小學。（二鑑一六〇二頁）

九月五日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修正公布。（福報原第一六七八期法規一一三八一頁）

九月八日　教育部公佈專科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教令一二六頁）（近史料五九頁）

九月一二日　福建省教育廳頒發福建省教育文化資料徵集辦法。（福報原第一六一七期公牘一〇七三七頁）

九月一三日　川省發動第二期學生從軍運動以來，各地青年紛紛請纓，女青年尤爲踴躍，向成都市政府報名者達五百人，市府以未達命令，未能申送入營。該批女青年，以教二團業已開學，逕向該團請求入營，刻仍候命辦理。（川獻一二五期三三頁）

九月一七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文、理、法、師四學院分院共同必修科目表。令自三十三學年度一年級新生開始施行。該科目表正式將「三民主義」及「倫理學」列入。（二鑑五〇三頁）

九月一八日 國立電化教育專科學校正式成立，國立社會教育學院電教專修科奉令併入辦理。部聘張北海爲首任校長，校址暫設北溫泉電教專修科原址。（三十四年二月，以中央實行緊縮政策，奉令暫行停辦，所有學生及財物等仍交由國立社會教育學院收回接辦。）（二鑑一一五八頁）

九月一九日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二年制幼稚師範科，社會教育師範科，勞作師範科，童子軍師範科之各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修正公布。（自此幼稚師資訓練體系大備）（近史料五九頁，二鑑一〇一七頁）

九月二五日 教育部公佈省市立藝術館規程。（教令二五二頁，近史料六〇頁）

九月 教育部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籌增師範學校科學設備并擬具三年完成設備方案，分年具報。另指示師範教育應行注意各點通令省市廳局及國立師範學校切實實施。（二鑑九二四、九二五頁）楊宙康繼劉季洪任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劉三十一年二月到職）（二鑑一五二六頁）軍委會有疏散重慶市人口令，私立重輝商業專科學校乃改日校爲夜校，暫定名爲重輝商業專科學校夜校。（二鑑七七九頁）教育部接收中英庚款董事會所辦理之黔江中學，改組爲國立黔江中學，校長仍由陳達夫充任。（抗中二六八頁）國立成達師範學校遷校重慶，謝松濤校長辭職，改派薛文波繼任。（二鑑九四三頁）國立勞作師範學校校長何元病故，遺缺派教導主任徐康民代理。（二鑑九四二頁）哈爾濱高等船員養成所將校址移設葫蘆島由僞滿政府直轄，改稱「國立高等船員養成所」，並變更過去以河川爲重之課程，專授海上學術，該校圖書儀器模型船隻及一切設備頗爲完全。（二鑑七六〇頁）

十月三日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部務會議規則。（教令二六頁，近史料六〇頁）

十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補習學校法，規定「補習學校以補充

應用知識，提高學業程度，傳授實用技術，增進生產能力爲目的。」（二鑑三七頁　近史料六〇頁）

教育部聘張兆煥爲國立海疆學校首任校長。（該校係本年五月，部派張等籌設，以培育東南海疆各種幹部人才爲宗旨，原設校於仙遊縣私立金石中學舊址，嗣閩海形勢緊張乃遷南安九都鎮，幷易三年制爲二年制，另增五年制法商科與師範科）（二鑑七五一頁）

十月一一日　國民政府召集中央有關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黨部各級工作人員暨教育界人士一百五十餘人，舉行發動智識青年從軍會議，對智識青年從軍徵集辦法，編練辦法，幹部選拔及各級從軍指導徵集機構，作縝密週詳之研討。（抗青㈠二五三頁）

十月一二日　中華昆蟲學會成立。（二鑑八六二頁）

十月一九日　教育部轉發教職員學生義務勞動實施辦法。（教令八四頁　近史料六〇頁）

十月二四日　頒發教育部設置各縣市辦理國民教育成績優良獎勵金辦法。（近史料六〇頁）

十月三一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佈教育會法。（教令五一頁　近史料六〇頁）

十月　修正公布社會學系必修選修科目表。並於社會系中設社會行政組以便造就社會行政人才。（抗學五〇頁）

教育部通令部辦各邊疆實驗中心學校一律改稱小學。（二鑑一二二三頁）

國立河南大學校長王廣慶辭職，由張廣輿繼任。（王二十七年九月到職）（大誌二四一頁　二鑑六二九頁）

十一月一日　安徽省立安徽學院開學授課，聘朱佛定爲院長。（抗高三〇一頁）

中國童子軍總會成立十週年紀念。（大記五二二頁）

重慶市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徵集委員會，本日正式成立，主任委員由賀市長衆任，方治、任覺五任副主任委員。內分總務、編組、宣傳、招待四科，即日起開始辦公。（四川省部分，本日亦在成都成立）（川獻一二五期三五頁）

十一月三日　公布中心國民學校協助辦理鄉（鎮）保合作社社員訓練辦法。（近史料六〇頁）

頒發志願從軍學生學業優待辦法。（此爲響應　蔣委員長十萬知識青年從軍運動之號召）（近史料六〇頁　二鑑五六七頁）

十一月五日　中國著作人協會在重慶成立。（大記五二二頁）

十一月七日　修正各省市師範學校畢業生免試保送升學辦法。附：省（市）縣（市）師範學校畢業生免試保送升學申請表。（近史料六〇頁）（福報原第一七四六期公牘一二四二六頁）

十一月九日　教育部公布教育部頒發護照辦法。（教令八六頁）（近史料六〇頁）

十一月一三日　教育部頒發貴州省公立中等學校建校運動推行要點。（福報原第一五二四期公牘九四五七頁）

十一月一五日　教育部修正公佈省市縣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檢定規程。（教令二七一頁）（近史料六〇頁）（二鑑一〇九二頁）

十一月二〇日　國民政府明令：特任朱家驊爲教育部長。（繼陳部長立夫任，陳二十七年七月到職）（大記五二三頁）

十一月二二日　公布全國各縣市普及教育文化事業實施辦法及修正普及全國圖書教育辦法，省市縣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檢定規程。（近史料六〇頁）（二鑑一〇九二頁）

十一月二七日　頒發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發給教員學術研究補助費應行注意事項。（近史料六〇頁）

十一月　錢雲階任湖北教育廳長職。（繼張伯謹任，三十五年六月卸職）（二鑑一五九頁）

沈階升繼孟壽椿任教育部參事。（二鑑一五〇八頁）

國立東北中山中學改派王天民爲校長。（抗中二六五頁）

國民政府褒獎王公輔（四川大足），捐助私立三益小學。（二鑑一六〇二頁）

十二月一日～四日　教育部將英國文化委員會在英國各大學設置中國研究生獎學金額六十名，英工業協會資助中國實習生六十九名，連同美國五大學贈送之工科研究助理獎學金額，分別在重慶、昆明、貴陽、成都、西安、建陽等七處公開考試取錄。一、二兩日筆試，三、四兩日口試。（二鑑八七九頁）

十二月三日　教育部公佈電化教育實施要點。（教令二五八頁）（近史料六〇頁）

十二月十日　國民政府第一次修正公佈捐資興學褒獎條例。（教令三六頁）

十二月一四日　頒發第二期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要項。

附：初步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要項、國民學校（包括中心國民學校及其他公私立小學）內容設施分等標準表。（近史料六一頁）

十二月二一日　公布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近史料六一頁）

十二月二二日　教育部訓令轉發全國師範學校學生公費待遇實施辦法。（近史料六一頁）

十二月三〇日　教育部公佈師範學院學生教學實習辦法。（教令一四七頁、近史料六一頁）

十二月　教育部特訂定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奉行政院核定通飭施行。（二鑑一八四頁）

重慶昆明成都貴陽西安蘭州建陽等七處分別舉行英美獎學金留學生考試，考生計一千八百二十四人，共錄取一百九十五名。（抗教四一三頁）

杭立武繼賴璉任教育部常務次長。（賴本年七月到職）（二鑑一五〇二頁）

趙太侔任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三十四年九月改任參事）（二鑑一五二三頁）

顧樹森兼代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顧係國民教育司司長）（二鑑一五二六頁）

賀師俊繼蔣志澄任教育部總務司司長。（二鑑一五二一頁）

梁龍光任國立福建音樂專科學校校長。（二鑑七五一頁）

方興成任國立康定師範學校校長。（二鑑七五八頁）

國民政府褒獎余述懷（四川自貢），其捐資一百萬元，捐助私立旭川小學。（二鑑一六〇二頁）

退還英庚款總數，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英政府宣言退還起，至本月止，計本金六、九三五、三一九鎊九先令，利息四、二五一、二二八鎊四先令。共爲英金一一、一八六、五四七鎊一三先令。（二鑑一五七七頁）

學生從軍運動，自三十二年十二月至本月止，一年之間，由三台一隅普及全川，更由四川一省擴及全國。報名人數由六百三十一名達五萬二千零一十六名。（抗青㈠一九九頁）

省立重慶大學，奉行政院會議議決，改爲國立，並奉部令將體育專修科改爲體育師範專修科。（體育師範專修科旋獨立爲四川省立體育專科學校，二月校址由渝遷蓉）（二鑑六二三、七六九頁）

廣西教育研究所倡設西江學院，開始國民大學教育之初步試驗。（二鑑八三一頁）

黃典元任廣東省立法商學院院長。（該院前身爲廣東省立勤勤大學，時遷廣東信宜）（二鑑七一三頁）

美國國務院來函，擬另聘六教授赴美講學，英國文化委員會亦函請我國派教授赴英講學，經分別選派楊振聲、汪敬熙、薩本棟、陳序經、陳裕光、容啓東諸教授赴美，范存忠、方重、殷宏章、張樹功、張匯文諸教授赴英。（二鑑八七八頁）

浙江省政府訂頒推進本省各縣教育實施方案，規定凡滿十萬人口之縣份，應設初級中學一校，各縣興學之風爲之大振。（抗中三四七頁）

國立東北大學奉准恢復工學院，先設土木與電機兩學系。

聘劉樹勛爲工學院院長。（大誌二九九頁）

私立中國大學文學院添置史學系，並成立研究院，設文法兩科研究所。（大誌四〇九頁）

江蘇私立正則女子職業學校蜀校附設專科部擴充改組爲私立江蘇正則藝術專科學校。（二鑑七八五頁）

秋

顧毓琇任國立中央大學校長。（蔣委員長因國事叢集不克兼任）（二鑑五八九頁）

李黎洲任福建省立師範專科學校校長，科系稍有更動，國文與史地分設，而體育則歸併於教育科。（二鑑七七四頁）

浙江省立臺州中學，衢州中學及嚴州中學三校之簡師部劃出，分別改設省立臺州師範學校、省立漓州師範學校、省立嚴州師範學校。（抗中三五〇頁）

湘桂戰事發生，湘桂一帶青年紛紛後移，爲適應事實需要，成立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貴陽臨時招訓分會。（二鑑一三五四頁）

商務印書舘就戰前所出版之中學生參考書選輯數百種，訂爲「中學文庫」，教育部除訂購一百一十種，分發國立中等學校外，並飭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各學校一律採用。（二鑑三七四頁）

私立同德醫學院院長顧毓琇爲日寇拘捕，嚴刑逼供，指該院爲中央駐滬之通訊機關，以未得確據，幸免封閉。（二鑑七二八頁）

冬

留尼旺聖丹尼之華民學校成立。（華育二二〇頁）

下半年 廣西省教育視導之實施，因敵人侵入，派督學分駐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常川視導。後方各縣，則由廳組織戰時教育工作隊兩隊，巡廻視導。（二鑑一二六頁）

本年　教育部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就原有職業學校增班或指定優良公私立職業學校辦理農工醫各種技術科。（二鑑一〇四七頁）

教育部呈奉行政院核准職業學校各科學生享受公費之比例，農工醫科學生得有總數百分之八十享受公費，商科學生得有總數百分之四十享受公費。（二鑑一〇三三頁）

教育部於本年訂頒師範學院附設中等學校教員進修班辦法，規定：進修班修業期限爲一年，進修班學員，由師範學院輔導區內各省市教育廳局就具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應受試驗檢定之高初級中等學校在職專任教員遴選保送，並應儘先保送此項曾受試驗檢定而未合格之教員。（抗教九四頁）

「廣播教育節目」改爲教育講話，專講各種教育問題。除由教育部各單位供給稿件外，並向各中央委員，各省教育廳長，各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各大學教育科系教授徵稿。（二鑑一一五五頁）

教育部組織體育巡廻指導團，出發指導四川省璧山、永川、榮昌、隆昌、內江五縣，每縣以一星期爲度。團長爲吳邦偉，團員爲高梭、范宗先。（二鑑一二九七頁）

教育部舉辦第一屆公費留學考試。計錄取赴英國研究生六十五名，實習生六十九名。赴美國工科研究生四十一名，農科研究生二十名，共計一九五名。（辭書一二〇三頁）

國立復旦大學增設商科研究所。（二鑑六一〇頁）

教育部向私立燕京大學定購營養、衞生及食物等小掛圖各一百份分發各邊疆教育機關學校使用。另向教育部博物標本製造所定購生物標本十套分發各省立科學館及民衆教育館陳列展覽。（二鑑一一二九頁）

美國康乃基學院地磁部提議，以中美科學合作方式與國立武漢大學共同在四川樂山設立一觀測游離層之研究室，由美海軍負責購買運送及裝置所需之儀器材料，並在樂山訓練觀測人員，於適當時期移交該校。（於三十五年元旦裝置完竣）（二鑑六二二頁）

私立之江文理學院，邵武本校停課，貴陽分校遷重慶開課。（二鑑七三一頁）

教育部籌設之國立敦煌藝術研究所正式成立，聘常書鴻爲所長，下設總務考古二組，並另設研究員若干人，注重研究工作。（二鑑一一五〇頁）

張儀尊任國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校長。（二鑑七五五頁）

譚孟衍任廣東省立工業專科學校校長。（二鑑七七五頁）

王志剛任陝西省立商業專科學校校長。（二鑑七七二頁）

張廼華任陝西省立醫學專科學校校長。（二鑑七七三頁）

教育部將國學叢書，分贈智利大學及秘魯圖書館。（二鑑八九六頁）

教育部爲獎勵外國青年研究中國語文歷史與文化起見，自本年開始，每年在國外著名大學設置中國文化獎學金，凡在大學肄業之非中國籍學生選習中國語文、歷史、文學、藝術、政治、經濟、地理等學科一年以上，並具有相當成績者，得申請是項獎學金。本年度先在英國牛津、倫敦，美國哈佛、耶魯、密歇根、支加哥、加利福尼亞、哥倫比亞及印度加爾各答國際大學等十校，設是項獎學金五十名，每年每名金額爲美金一千五百元。（二鑑八九六頁）

英國考賽無線電公司建議由我國派遣教授一、二人赴該公司研究，經教育部會同航空委員會選派浙江大學教授胡剛復及重慶大學教授周肇西前往。（二鑑八七八頁）

廣西省以該省邊民大都涵化，無特殊設施之必要，已於三十三年電報教育部不復列入實施邊教之省分。（二鑑一二五〇頁）

滇省邊地小學調整爲二十六校，改稱省立某縣某鄉實驗中心學校，並劃定中甸麻栗坡等三十一縣局爲實驗邊教區域。（二鑑一二四九頁）

宏都拉斯辦華僑小學。（華育二一三頁）

馬拉加西文能卡設中山小學。（華育二一八頁）

我駐印遠征軍反攻緬北，每克復一地，即在當地創辦華夏學校，以救濟失學僑童，計先後設立華夏學校之地區有：密支那、八莫、南坎、南渡、杰沙、摩谷等地，此外在臘戍辦有中華學校，孟拱辦有耀湘學校，八莫三英里辦有華強學校等，成績頗佳。（華育一六五頁）

中國教育學會自本年起印行年報，登錄各會員重要之論著及實驗研究報告。（二鑑八四四頁）

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至本年底，攝製之影片與燈片，共二十四部。（二鑑一一六〇頁）

本年全國共計有民衆教育館一千一百四十八所。（抗教八〇頁）

根據統計，本年全國儲存博物館十八所。（抗教八一頁）

根據統計，本年全國師範生共爲一三〇、九九五人。（抗教九一頁）

本年掃除文盲共計九、六〇八、三七八人。自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成立以來，以迄於本年止，歷年掃除文盲總計六九、三二七、三九五人。（抗教八九頁）

民國三十四年

一月一日　成都各界本日舉行民國三十四年元旦慶祝大會，並檢閱中央軍校員生及軍訓學生，由川省主席張羣主持典禮，講述智識青年從軍的意義。（川獻一二六期三九頁）

一月一六日　頒發大學研究院所特種研究補助辦法。（近史料六一頁）

一月　教育部頒布施行中心國民學校暫行設備標準。（二鑑二一六頁）

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改稱社會研究所；工程研究所改稱工學研究所，心理研究所改稱心理學研究所。（二鑑八〇〇頁）

抗學二一〇頁）

國立貴陽醫學院廢止「公醫制度」，除原有公醫生仍照給公費外，所有三十四年度招收之新生僅有百分之四十得全公費，百分之四十爲半公費，其餘百分之二十爲自費。（二鑑六九三、一〇三三頁）

青海玉樹小學改爲國立玉樹學校，綏遠扎薩克旗小學改爲國立伊盟中學附屬小學。（二鑑一二二三頁）

凌純聲繼彭百川任教育部蒙藏教育司司長。（二鑑一五二七頁）

錢清廉繼沈階升任教育部參事。（二鑑一五〇八頁）

汪奠基任國立湖北師範學院院長。（繼葉叔良任）（二鑑六八〇頁）

福建省立師範專科學校校長李黎洲出長教廳，林希謙繼任。（二鑑七七四頁）

甘肅省畜牧獸醫研究所正式成立。（二鑑八三一頁）

二月一日　重慶教育局長雷嘯岑離職，由任覺五繼任。（任三十六年六月一日卸職）（二鑑一七三頁）

二月三日　公布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推進辦法。（近史料六一頁）

二月六日　考試院召集中央研究院及教育部代表審查博士學位評定會組織法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兩草案，審查結果，復加修正，並建議博士學位除由國家授予外，得由各大學依照規定授予。（二鑑八七三頁）

二月七日　訓令頒發中等以上學校體育教學應行注意事項。（近史料六一頁）

二月一七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佈強迫入學條例。（近史料六一頁）教令二二一頁

二月 國立康定師範巴安分校獨立設置，改稱國立巴安師範學校。（二鑑一二三〇頁）

教育、內政、軍令三部奉令合組統一中外地名譯文委員會。（二鑑八四一頁）

貴州教育廳長傅啓學就職。（繼歐元懷任，歐二十九年五月到職）（二鑑一六三頁）

大學停止軍事訓練，取消軍事教官，將生活指導組及軍事管理組改爲生活管理組及課外活動組；體育、衞生組仍舊。（二鑑四九一頁、五〇三頁）

三月七日 福建省政府公布福建省中小學教員保障辦法。（福報原第一六八九期命令一一四七頁）

三月二〇日 教育部公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教令四四頁）（近史料六一頁）

三月 唐化夷任私立武昌藝術專科學校校長。（二鑑七八六頁）

教育部呈准將藏民子弟學校改於後藏日喀則舊設，並更名爲西藏扎什倫布小學。（二鑑一二二三頁）

參加三十三年度英美獎學金研究生實習生考試錄取各生，集中重慶青木關參加教育部選派出國學生講習會講習。（四月一日結業，辦理出國手續。）（二鑑八八九頁）

四月一日 戰時文物保存委員會成立，其主要任務卽在軍事情況許可之範圍內，求設法減少戰區內文物之損失。（二鑑一一二七頁）

四月五日 教育部在渝舉行各學校獨唱比賽會，歌詞以唱中國歌曲爲原則，參加者有：音樂院，音樂院分院，社會教育學院及女子師範學院四單位，並聘有音樂專家多人爲評判員。此次比賽，純係提倡性質，除分等次外，凡參加者，均有獎品。（二鑑一一四二頁）

四月六日 教育部頒發從軍智識青年退伍後參加考試優待辦法。（福報原第一七三三期公牘一二〇九六頁）

四月一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國立蘭州圖書館組織條例。（二鑑一一一九頁）

國民政府公布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十月又修正第五條）（教令三頁）（二鑑一五四〇頁）

四月三〇日 因戰區擴大，器材供應益難，全國電化教育巡廻工作隊，縮爲三十九隊，分布於十六省市。（二鑑一一五四頁）

四月　教育部頒發第六屆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辦法。（二鑑五六四頁）

中國童子軍總會於重慶召開全國幹部會議，各省市推派代表出席者，計有浙、皖、贛、湘、粵、閩、滇、黔、鄂、豫、川、康、陝、甘、寧、青、渝等十七省市，及聘請之教育、兒童福利、衞生、心理等專家共一百餘人，提案九十四件，均爲促進今後童子軍事業之重要問題。（二鑑一三三八頁）

教育部設置國立拉卜楞寺青年喇嘛職業學校於甘肅夏河。（二鑑一二三三頁）

頒發三年制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二鑑九二二頁）

國民政府褒獎藍文彬（四川重慶），楊一哉（貴州桐梓），劉珍珊（湖南瀏陽），張世昌（福建惠安），蘇恩培（江蘇泰縣），陸崇仁（雲南巧家），金建丞（江西南豐），張厚山（江西南昌），董世延（四川郫縣），徐建中（江西南昌），萬桃柏（湖南岳陽），馬周氏（青海西寧），何天佑何吳氏（雲南蒙自），馬唐氏（四川懋功）等人捐資興學。（二鑑一六〇二頁）

五月十日　國民政府第二次修正公佈捐資興學褒獎條例。教令三六頁

（二鑑一五九四頁）

近史料六一頁

五月一七日　教育部頒發各機關學校現任職員充任翻譯官簡則。（福報原第一七三二期公牘一二〇七八頁）

五月二七日　中國考政學會舉行第五屆年會。（大記五三〇頁）

五月二八日　公布醫學師資獎學金發給辦法。（近史料六一頁）

五月　教育部訂頒各省市小學教員假期訓練實施計劃，前頒之假期訓練實施辦法（三十年五月），予以廢止，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切實遵照施行。（二鑑二三〇頁）

教育部訂頒戰時國立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二鑑五一九頁）

國立藥學專科學校校長陳思義辭職，薛愚繼任。（陳二十八年八月到職）（二鑑七四六頁）

貴州省政府將該省原訂頒之中等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暨中等學校教員檢定辦法兩種，予以改訂爲貴州省中等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簡章一種，並將檢定書表種類格式，力予簡化，並將檢定會議，改爲每日舉行一次。（抗中五九三頁）

本月之統計，我國向英美徵集，每月運到之圖書影片，約爲十萬餘册。（向國外交換與徵集圖書，時由各有關機關聯合組成之戰時圖書徵集委員會辦理）（抗教一〇八頁）

六月五日 教育部公布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二鑑八九六頁）（二鑑三五頁）（近史料六一頁）

六月九日 國民政府公佈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條例及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教令三、四頁）

六月一五日 四川省府頃令各中等學校，爲防日寇最後掙扎，對我後方城市濫施轟炸，各該校仍應就疏散校舍，安心辦理，不得遷返城內，以免遭受損失。（川獻一三二期三八頁）

六月二一日 教育部公佈中學規程。（辭書九〇頁）

六月二九日 教育部第一次修正教員服務獎勵規則。（教令四二頁）（近史料六一頁）

六月 教育部通令各國立邊疆師範試行四年制，酌設邊生補習班，並緊縮附小，移辦山寨或草地小學。（二鑑一二三〇頁）

教育部公佈修正社會教育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二鑑一〇一九頁）

黃如今任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黃三十五年八月調長國立長春大學）（二鑑一五二六頁）

顧宜孫任國立交通大學貴州分校校長。（二鑑六九七頁）

本月統計，全國民衆教育館共有八百九十八所。（抗教四二三頁）

七月三日 教育部訓令廢止小學普遍課外運動試行辦法，各級學校選派運動代表規程，中等以上學校體育改進要點，小學體育改進要點，各省市實行體育視導辦法，及民衆體育競賽會各項比賽規則，等六種體育法令。（福報原第一七四四期公牘一二三九四頁）

七月五日 教育部訓令廢止教育部社會教育工作隊規程，非常時期管理補習學校暫行辦法，教育部國語師資訓練班結業學員服務暫行辦法及教育部國語師資訓練班結業學員通訊辦法。（福報原第一七四八期公牘一二四五五頁）

七月一九日 國民政府公佈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組織條例十一條。（教令一六頁）（近史料六二頁）

七月二〇日　教育部公佈短期職業訓練班實施辦法。（教令二〇一頁）

（近史料六二頁）

七月二五日　行政院第七〇五次會議決定中央氣象局改隸於教育部。（二鑑八一〇頁）

七月二八日　福建省政府修正公布福建省小學教員檢定辦法，福建省師範畢業生總登記辦法，及福建省小學教員總登記施行細則。（福報原第一七一九期命令一一八四七頁）

七月　公布調整各校教職員生活補助費及學生副食費分區標準表。（近史料六二頁）

教育部函各省市政府規定各該省市三十五年教育視導經費預算最低數額，請轉飭於編製三十五年度預算時注意編入。（二鑑一一三頁）

周鯁生繼王星拱爲國立武漢大學校長。（王民國二十二年到職）（二鑑六二二頁）

田培林任國立河南大學校長。（繼王廣慶任，至三十五年十一月卸職）（大誌二四八頁）（二鑑六二八頁）

國立中央民衆教育館暫行停辦。（二鑑一一〇二頁）

教育部令國立西北圖書館暫行停辦，所有圖書館器具交由甘肅教育廳及國立西北師範學院代爲保管。（二鑑一一一九頁）

私立上海法學院萬縣部份，單獨設立，更名爲私立輔成法學院。（聘李景泌爲院長）（二鑑七四三頁）

政府開始籌備國立海事職業學校，派劉開坤爲校長。（八月，設校址武昌下新河）（二鑑一〇四二頁）

國立第十七中學改名爲國立江津師範學校，派張季飛爲校長。（二鑑九四一頁）

八月七日　教育部通達湖北省初級中學保送畢業成績優良學生免試升學師範學校暫行辦法之適用。（近史料六二頁）

八月一一日　教育部公佈教育部教育播音辦法。（教令二六二頁）（近史料六二頁）

八月一三日　廣東省政府第九屆委員會第六四六次會議，決議通過設置廣東省立海事專科學校。（二鑑七七六頁）

八月一四日　教育部公佈教育部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組織規程。（教令一六頁）

八月一五日　中美英蘇同時宣布日本正式無條件投降。（辭海中外歷代大事年表五八頁）

八月一六日 教育部朱部長（家驊）本日向收復區教育界廣播，告以暫維現狀，聽候接收。幷電頒戰區各省市教育復員緊急辦理事項十四條，請各省市政府轉飭教育廳局遵照辦理。（二鑑一四頁）

八月一七日 教育部公佈推行家庭教育辦法。（教令二六四頁）（近史料六二頁）

八月二二日 教育部公佈中等以上學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教令二六七頁）（近史料六二頁）

八月二四日 行政院核准國民體育實施計劃。（二鑑一二八九頁）

八月 教育部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各國立師範學校，於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甲乙丙三組選修科目以外，增設丁組選修科目爲衞生教育學，及醫藥常識兩科，指定若干師範學校設置該組選修科目，備學生選習。（二鑑一〇一一頁）

內政部教育部會令公佈各省市縣民衆教育館關設忠烈紀念堂辦法。（教令二四九頁）（近史料六二頁）

教育部爲便利戰時服役學生復學便利起見，特訂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復學及轉學辦法。（二鑑五六七頁）

教育部訂定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學業處理辦法。（二鑑五七一頁）

劉英士任教育部參事。（二鑑一五〇九頁）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院長李蒸辭職，由教育系主任黎錦熙兼代。（十二月，部聘黎錦熙爲院長）（大誌一五六頁）

國立音樂院分院改爲國立上海音樂專科學校，聘戴粹倫爲校長。結束實驗管弦樂團，另設幼年班。（二鑑七五〇、七四四頁）

國立西北技藝專科學校改名爲國立西北農業專科學校。（二鑑七五七頁）

江良規任國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校長。（繼方萬邦任）（二鑑七五九頁）

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校長汪懋祖因病辭職，由姚枏繼任。（二鑑七四七頁）

中國鄉村建設育才院呈准擴充爲獨立學院，改名私立鄉村建設學院。（二鑑七三五頁）

陳峴山創辦私立知行農業專科學校任校長。（校址陝西鄠都）（二鑑七八七頁）

陳永康接長國立第一僑民師範學校。（二鑑九四三頁）

國立第十五中學改制，更名爲國立榮昌師範學校，派王曉春爲校長。（二鑑九四二頁）

教育部復派經天祿重長國立伊盟中學。（二鑑一二二五頁）

九月一一日　教育部公佈全國運動大會及各省市縣運動會舉行辦法。（教令二五八頁　二鑑一三〇四頁）

近史料六二頁

九月一三日　教育部公佈邊疆初等教育設施辦法。（教令二七三頁　近史料六二頁）

上海教育局長顧毓琇就職。（至三十六年九月離職，由李照謀代理）（二鑑一七三頁）

九月一九日　教育部公布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辭書九五七頁）

九月二〇～二六日　教育部在重慶中央圖書館召開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出席人員三百餘人。計共提案一百二十六件，決議案五大類：㈠關於內遷教育機關之復員問題，㈡關於收復區教育復員與整理問題，㈢關於臺灣區教育之整理問題，㈣關於華僑教育之復員問題，㈤關於其他教育之復員問題。（二鑑九九頁）

九月　周鴻經繼趙太侔任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周至三七年四月辭職）（二鑑一五二三頁）

王伯琦、趙太侔任教育部參事。（二鑑一五〇九頁）

姚寶猷任廣東教育廳長。（繼黃麟書任）（二鑑一六三頁）

吳有訓任國立中央大學校長。（繼顧毓琇任，顧係上年秋到職）（二鑑五八九頁）

傅斯年先生代理國立北京大學校長。（抗戰勝利，恢復北大，任胡適爲校長，時胡在美未歸）（二鑑五九八頁）

王星拱任國立中山大學校長。（繼金曾澄任）（二鑑六〇一頁）

田培林兼任國立西北農學院院長。（田時任國立河南大學校長）（二鑑七〇〇頁）

戰區學生第一勞作農場改組成國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時設校重慶江北，三十五年八月遷設江蘇南通，改稱國立南通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二鑑一〇四二頁）

江蘇省政府准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在原址（無錫）復院，接收原有校產。（二鑑七〇三頁）

截至本月止，國立中學共計二十九所。（抗中二四八頁）

國民政府褒獎李善成李敬壽（四川自貢人），其捐資一千七百萬元興學。（二鑑一六〇二頁）

十月三日 公布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師範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輔導及協助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近史料六二頁）

十月四日 教育部公布促進注音國字推行辦法及修正公布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教令二六二、二六三頁）近史料六二頁

十月七日 教育部公佈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組織規程。（二鑑一一七〇、一一七二頁）

十月八日 教育部頒發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假期辦法。（教令一七頁）近史料六三頁

國民政府第二次修正公佈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教令八一頁）近史料六三頁

十月一二日 國民政府公佈國立北平研究院組織條例。（教令一三頁）

十月一七日 公布教育部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組織條例，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抗學三七五頁）近史料六三頁

十月二三日 遼寧教育廳長卞宗孟到職。（該省政府至十二月初，還治錦州）（二鑑一六九頁）

十月二七日 緬甸華僑教育會召集仰光七所僑校校長開會決議，組織教科書供應委員會，由各校塾款翻印國語常識合訂本應急。（卒因紙張奇缺，未克實現，遂由各印刷所翻印出售。）（華育一六五頁）

十月二九日 行政院指令設立臨時大學補習班辦法。（近史料六三頁）

十月 國民政府修正公佈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教令一四頁）近史料六三頁

教育部核定將教育部出版品國際交換處隸屬於國立中央圖書館。（二鑑一一一八頁）

任命張松涵爲興安省教育廳長。（興安省爲戰後新設，面積約二十五萬四千方公里，居民約三十三萬九千餘人）（二鑑一七一頁）

臺灣省首任教育處長趙廼傳到職。（教育處隸屬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二鑑一七一頁）

北平教育局長英千里就職。（三十五年七月卸職）（二鑑一七三頁）

天津教育局長黃鈺生就職。（三十五年四月卸職）（二鑑一七三頁）

私立中國新聞專科學校創立，陳高傭爲校長。（校址上海）（二鑑七八一頁）

教育部設置綏遠郡王旂小學。（二鑑一二二四頁）

十一月一日　倫敦舉行聯合國文教會議，與會者共四十四國，會期十六天。我國出席代表顧問及秘書有胡適、程天放、羅家倫、趙元任、李書華、陳源、汪敬熙、瞿菊農、蕭瑜、楊公達、湯吉禾、錢存典、周樹楷等。（二鑑八九九頁）

十一月一三日　教育部廢止教育部邊遠區域教育督導員暫行辦法及實施細則，改訂教育部設置邊疆教育督導員辦法。依邊疆交通情形，暫分爲下列六區：㈠察綏區、㈡甘寧青區、㈢新疆區、㈣西藏區、㈤川康區、㈥雲貴區。（二鑑一二一七頁）（近史料六三頁）

十一月一五日　公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應約出國講學或研究辦法。（近史料六三頁）（國誌留學制度五〇頁）

教育部接收臺北帝國大學，就原址（臺北市）設立國立臺灣大學，任羅宗洛爲校長。（大誌三〇九頁）（八表三七四頁）（二鑑六四二頁）

十一月一七日　國民政府公佈修正統一中外地名譯文委員會組織條例，該會改由教育部辦理。（二鑑八四一頁）（教令六頁）（近史料六三頁）

十一月一九日　行政院訓令核准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工作實施辦法。（二鑑一三八二頁）

十一月二五日　寧夏教育廳長楊德翹到任。（未到任前省府派張仲瑋暫行代理。）（二鑑一六七頁）

十一月二八日　資助僑民學校教員出國旅費及代辦出國手續暫行辦法，由教育部函送外交部。（近史料六三頁）

十一月二九日　中共滲透昆明學校，西南聯合大學、雲南大學等校學生，以反對內戰，與反對美軍干涉內政爲名，發生學潮。（至十二月十七日，兩校始行復課）（大記五四二、五四三頁）

十一月 部訂僑民教育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二鑑一五三二頁）

臺灣省教育處組織教師甄選委員會，辦理臺灣省甄選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國誌師範教育二三頁）

原日本上海工業學校，接收改組爲上海市立工業專科學校。並附設高級職業學校。由李熙謀任校長。（二鑑七七八頁）

任陳石珍爲江蘇教育廳長。（二鑑一五六頁）

青島教育局長孟雲橋到職。（三十七年五月卸職）（二鑑一七四頁）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派周進三接收臺灣總督府臺中農林專門學校，改爲臺灣省立臺中農業專科學校，並派周進三爲首任校長。（二鑑七一六頁）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派王石安接收臺灣總督府臺南工業專門學校，改名爲臺灣省立臺南工業專科學校，以王氏爲校長。（二鑑七一八頁）

教育部分別招集南洋各區在重慶之僑領及熟悉僑教人士，舉行座談會多次，決定就馬來亞、菲律賓、越南、荷印、暹羅、緬甸、香港等區，各就地組織復校輔導委員會。（二鑑一二七一頁）

戰時文物保存委員會改稱清理戰時文物損失委員會，調查戰時爲敵掠奪或破壞之文物損失，以備向敵搜尋或追償。（二鑑一一二七頁）

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至本月爲止，招致青年總數計三七二、二七一人。（二鑑一三六三頁）

十二月一日 行政院核定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教令二二四頁）

頒發收復區各縣市國民學校教員登記甄審訓練辦法。（近史料六三頁）

十二月三日 行政院指令核准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二鑑一三八二頁）（教令九頁）（近史料六三頁）

十二月一六日 蔣主席在太和殿召集北平市大中學生一萬八千餘人作精神訓話。（大記五四三頁）

十二月一九日 福建省政府訓令奉教育部咨復准私立中學附設職業科辦法令各私立中學及有關機關知照。（福報原第一七四八期公牘一二四五六頁）

十二月二一日 頒發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職員甄審辦法。（近史料六三頁）

十二月二七日　教育部頒發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利用工廠設備實習辦法。（教令二〇五頁）（近史料六四頁）

公布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學業處理辦法。（近史料六四頁）

十二月　教育部訂頒各省市小學教員總登記及檢定實施要點。（二十九年四月頒布之各省市小學教員總登記辦法大綱同時廢止）（二鑑二二三頁）

國立西南中山中學更校名爲國立西南中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二鑑一〇四一頁）

據緬甸華僑教育中之統計，全緬僑校復辦者四十七所，學生六、六八〇人。（華育一六五頁）

春　公布戰時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給予公費辦法及補充辦法。（近史料六四頁）

敵寇再度進侵，國立河南大學又遷陝西寶雞武城寺。（二鑑六二八頁）

曲江陷敵，私立嶺南大學遷梅縣開課。（光復後，遷回廣州康樂原址）（二鑑六五七頁）

梅貽寶、嚴濟慈、鄭作新、袁敦禮、林同濟五教授復應美國國務院之聘赴美講學。（二鑑八七八頁）

教育部派徐康民爲國立勞作師範學校校長。（二鑑九四二頁）

教育部將西北藝術文物考察團累年所得豐富之資料，撥歸國立西北大學整理研究。西北大學特設西北文物研究室，將原有考古室併入，積極整理，作系統研究。（二鑑六〇三頁）

夏　潘天壽任國立藝術專科學校校長。（二鑑七四八頁）

國立復旦大學之職業教育學系奉令改爲教育學系。（二鑑六一〇頁）

美國援華救濟聯合會捐贈我國大學教職員福利金國幣二億六千五百萬元。同時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另撥國幣三千五百萬元，湊成整數三億元，爲全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學術研究機關教職員福利金之用。（二鑑五一八頁）

教育部教育行政資料參考室改爲教育資料研究室，獨立設置擴充內容，分設兩組，並將教育部原有圖書館改隸於教育資料研究室。（二鑑一五四一頁）

秋　教育部將中學課程標準中之初中英語改爲必修，並規定每週教學時數高初中一律爲六小時。（二鑑三五五頁）

教育部創設中學英語教學改進委員會，專門研討改善中學英語教學之途徑。（抗教七一頁）

國立第十五中學改組爲國立榮昌師範，派王曉春爲校長。（抗中二五九頁）

國立第二十中學，併入國立第三中學，該校辦理結束。（抗中二六一頁）

教育部特設體育師資訓練所予以停辦。（二鑑一三二一頁）

冬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爲要求北平師大復校復員事罷課。（大誌一五六頁）

本年 戰地青年「升學預試」呈奉行政院核准改爲「學歷證明考試」，辦法仍與過去相同。（升學預試，爲對戰地高中畢業學生畢業證件遺失及未帶出經登記應試合格者，發給及格證明書，即可報考大學）（二鑑一三六四頁）

教育部擬訂各省市及國立中學保送升中學以上學校體育科系學生辦法一種，令飭遵照辦理。（二鑑一三二一頁）

教育部令飭國立各邊疆師範附屬小學，分別緊縮，化整爲零，深入邊民聚居之各草地及山寨，辦理單級或兩三學級之小規模學校以教育邊民，此種分散式之小學，甚便於邊民接受教育，且爲邊疆師範生之理想實習場所。（二鑑一二二二頁）

國立禮樂館奉行政院交辦限期制定民國通禮草案。（二鑑一一三五頁）

國民政府舉行各教育學術團體第四屆聯合年會。（二鑑八四七頁）

舊金山會議聯合國組織成立後，中國國際聯盟同志會改稱聯合國中國同志會。（二鑑八六四頁）

貴州省政府修訂貴州省中等學校行政組織綱要，暨十二學級之中等學校行政組織系統表各一種，通飭各校嚴切遵行。（抗中五九二頁）

新疆省立新疆學院，因伊阿塔事變，地方不靖，許蓮溪氏繼長院務，大批學生保送關內升學，僅剩學生十六名。（二鑑七一六頁）

國立第十七中學改組爲國立江津師範學校，由張季飛任校長。（抗中二六〇頁）（二鑑九四一頁）

醫藥學生之出國深造，本年起，特准國外團體贈送獎學金。贈予獎學金之團體，有美國羅氏基金社、華醫社、美國醫藥助華會及美國各醫院學校。（二鑑八九七頁）

王政任雲南教育廳長職。（繼龔自知任，龔十八年到職）（二鑑一六二頁）

青島市政府接收青島測候所，改稱青島市觀象臺。（二鑑八三二頁）

教育部在東北地區設立瀋陽醫學院。（該院前身爲僞滿洲醫科大學，八一五光復後接收改制）（國誌高等教育二九頁）（二鑑六九四頁）

教育部決定以明年（三十五）夏，爲學校復員之期，令遷移各校得三十五年五月結束上期課程，幷希望於九月間復員完竣。（二鑑一八頁）

教育部在北平、上海、南京、武漢、廣州、青島、瀋陽七地分設臨時大學補習班，收容訓練收復區敵僞所設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及格者分發正式學校肄業；其已畢業學生則加甄審合格後，追認其畢業資格，由部給予畢業證書。（二鑑二〇頁）

中華農學會自本年開始甄選學生至農業先進國家研究，並設置國內專科以上農校學生獎學金。（二鑑八六一頁）

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本年共收訓救濟青年達一三二、七〇〇人之多，實超過自有招訓會以來歷年招訓人數之總和。（二鑑一三五三頁）

中等學校受軍事訓練學生人數，自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總計六十四萬零五百九十七人。（二鑑一三三二頁）

自二十六年至本年，共登記救濟之戰區教師爲一萬八千七百五十九人，內大學教授助教及職員八十六人，中學教師六千九百七十六人，小學教師一萬一千六百三十一人，教育行政人員六十六人。（二鑑一三七三頁）

教育論文索引　第五輯

說明

一、本索引係就本館蒐集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各種重要期刊報紙所載教育論文，集中收錄編印以便查閱。

二、本索引收錄教育論文之範圍，以在國內出版之中文雜誌、報紙刊載者爲主；凡短評、通訊消息及書評等未予列入。本年計含期刊六十五種，報紙十一種，收錄論文一八二二篇。

三、本索引就論文內容分類編排，各類項目及次序參酌各家分類及實際需要而定，計分十六大類，每類按其繁簡，再分若干項目。

四、各項目所列各篇論文，以每一篇爲一條，冠以號數，統一連貫編號順序編排，以便檢閱。

每條列爲：編號、篇名、著譯者、刊名、卷期、頁次（版次）及出版日期。

五、同一項目內各條之編排次序，以其出版月日先後爲準；如有續篇則隨同其首篇併列，以資連貫。

六、本索引所收錄教育論文，均分類彙存本館教育資料組，備供查閱。如需某項教育論文者，請逕洽本組複印。

國立教育資料館
教育資料組

六十五年六月

教育論文索引第五輯收編期刊報紙一覽表

（依筆畫順序排列）

報刊名稱	發行者	收編卷期日期
大陸雜誌	大陸雜誌社	第五十卷一期至第五十一卷六期　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十五日至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大陸觀察	大陸觀察月刊社	第三卷一期至第三卷十二期　民國六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孔孟月刊	中華民國孔孟學會	第十三卷五期至第十四卷四期　民國六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至六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孔孟學報	中華民國孔孟學會	第二十九期至第三十期　民國六十四年四月二十日至六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女師專學報	臺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	第七期　民國六十四年五月
中山學術文化集刊	中山學術文化基金董事會	第十五期至第十六期　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至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央月刊	中央月刊社	第七卷三期至第八卷二期　民國六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問題研究所	第八十九期至第一〇〇期　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十五日至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國地方自治	中國地方自治月刊社	第二十七卷八期至第二十八卷八期　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十五日至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國童子軍	中國童子軍月刊社	第十二卷四期至第十三卷三期　民國六十四年一月五日至六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中國童軍教育	中國童子軍教育學會	第三十七期　民國六十四年二月二日

報刊名稱	發行者	收編卷期	期日
中國語文	中國語文月刊社	第三十六卷一期至第三十七卷六期	民國六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中國憲政	中國憲政月刊社	第十卷一期至第十卷十二期	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至六十四年十二月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	第八卷一期至第八卷十二期	民國六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中等教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	第二十六卷一期第二十六卷六期	民國六十四年四月至六十四年十一月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中學工藝教育月刊編輯委員會	第八卷一期至第八卷十二期	民國六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至六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光復大陸	光復大陸月刊社	第九十七期至第一〇八期	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至六十四年十二月
交通安全	臺灣省政府交通處	第五卷一期至第五卷十二期	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至六十四年十二月
民主潮	民主潮社	第二十五卷一期至第二十五卷十二期	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十六日至六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民主憲政	民主憲政編輯委員會	第四十六卷九期至第四十七卷八期	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十五日至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民間知識	民間知識社	第五二一期至第五三二期	民國六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自由青年	自由青年月刊社	第五十三卷一期至第五十四卷六期	民國六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社會教育年刊	中國社會教育社	第二十八屆年會特輯	民國六十四年二月二日
花蓮師專學報	臺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第七期	民國六十四年六月

四海之友	四海之友月刊社	第五期至第十六期	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十五日至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東方雜誌	東方雜誌社	復刊第八卷七期至第九卷六期	民國六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東吳學報	私立東吳大學	第四、五卷	民國六十四年九月
革命思想	革命思想雜誌社	第三十八卷一期至第三十九卷六期	民國六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至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政治評論	政治評論社	第三十二卷十二期至第三十三卷十一期	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十日至六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高雄師院學報	高雄師範學院	第三期	民國六十四年一月
師大學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第二〇期	民國六十四年六月
師友	臺灣省公立中小學教職員福利金籌集管理委員會	第九十一期至第一〇二期	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至六十四年十二月
視聽教育雙月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視聽教育館	第十六卷四期至第十七卷三期	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至六十四年十二月
現代教育	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	第十五期至第十六期	民國六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十四年四月一日
現代國家	現代國家社	第一二〇期至第一三一期	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至六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哲學與文化	哲學與文化月刊社	第二卷一期至第二卷十二期	民國六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訓育研究	中國訓育學會	第十三卷四期至第十四卷三期	民國六十四年三月三十日至六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訓練通訊	臺灣省訓練團訓練通訊社	第一四八期至第一五八期	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至六十三年十一月

報刊名稱	發行者	收編卷期	日期
海外學人	海外學人社	第三十六期至第四十五期	民國六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至六十四年十二月
教育心理學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學系	第八期	民國六十四年六月
教育文粹	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教育學系	第四期	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一日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淡江文理學院教育資料科學月刊社	第七卷二期至第八卷六期	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至六十四年十二月
教師之友	臺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第十五卷十期至第十六卷九期	民國六十四年二月十五日至六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教與學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教育會合辦	六十四年 元 十二月號	民國六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黃埔月刊	陸軍軍官學校	第二七三期至第二八四期	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至六十四年十二月
國立政治大學學報	國立政治大學	第三〇期	民國六十四年五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集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	第十七輯	民國六十四年六月
國民教育	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	第二〇卷一期至第二〇卷六期	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十五日至六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教之友	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	第三九九期至第四〇九期	民國六十四年三月至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教天地	臺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第十期至第十四期	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至六十四年十一月
國教月刊	臺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	第二二卷一期至第二二卷十二期	民國六十四年二月至六十四年十二月

國教世紀	臺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第十卷七期至第十一卷六期	民國六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六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國教季刊	臺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第二卷七期至第二卷十期	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日至六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教輔導	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	第十四卷三期至第十五卷二期	民國六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健康教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學會	第三十五期	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四日
基教月刊	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	第八卷五期至第九卷四期	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十六日至六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新時代	新時代雜誌社	第十五卷一期至第十五卷十二期	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十日至六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嘉義師專學報	臺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第六期	民國六十四年五月
臺中師專學報	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	第五期	民國六十四年六月
臺北師專學報	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	第四期	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
臺東師專學報	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	第三期	民國六十四年四月
臺南師專學報	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	第八期	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臺灣教育	臺灣省教育會	第二八九期至第三〇〇期	民國六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至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輔導月刊	中國輔導學會	第十一卷七期至第十二卷二期	民國六十四年四月至六十四年十一月
醒獅	醒獅雜誌社	第十三卷一期至第十三卷十二期	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至六十四年十二月

報刊名稱	發行者收編卷期	日期
工商日報	工商日報社	民國六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華晚報	大華晚報社	民國六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央日報	中央日報社	民國六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日報	中華日報社	民國六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時報	中國時報社	民國六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族晚報	民族晚報社	民國六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立晚報	自立晚報社	民國六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青年戰士報	青年戰士報社	民國六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語日報	國語日報社	民國六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濟日報	經濟日報社	民國六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臺灣新生報	臺灣新生報社	民國六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合報	聯合報社	民國六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教育論文索引　第五輯

目次

壹、教育學總論……一
一、通論……一
二、教育原理……五
（一）教育哲學……五
（二）教育學說……六
（三）教育思想……七
三、課程、教材、教法……八
（一）通論……八
（二）視聽教育……一五
四、訓育……一六
（一）通論……一六
（二）公民教育……一八
（三）休閒教育……一九
（四）學校衛生……二〇
五、教育史……二一
六、比較教育……二一
（一）通論……二一
（二）各國教育制度……二二
（三）國際文教報導……二五
貳、教育心理學……二七
一、通論……二七
二、生長及發展……二八
三、學習……二九
四、人格與適應……三〇
（一）心理衛生……三〇
（二）問題兒童、少年過犯……三一
五、測驗與統計……三二
六、輔導與諮商……三三
叁、教育行政……三五
一、通論……三五
二、學制、教育政策……三九
三、教育行政組織……四一
四、人事制度……四二
五、教育經費……四三

六、建築與設備……四四
七、教育視導……四五
八、教育法令……四五
肆、幼稚教育……四七
伍、國民教育……四九
一、通論……四九
二、行政……五一
三、訓育……五二
四、課程、教材、教法……五三
（一）通論……五三
（二）課程……五九
（三）教材、教法……六〇
五、實驗與研究報告……六七
陸、中等教育……六九
一、通論……六九
二、行政……六九
三、訓育……七〇
四、課程、教材、教法……七〇
五、實驗與研究報告……七二
柒、職業教育……七三
捌、師範教育……七五
一、通論……七五
二、課程……七七
三、師資培養、任用、進修……七七
四、實驗與研究報告……七九
玖、高等教育……八一
一、通論……八一
二、招生與考試……八二
三、專科教育、技藝學院……八五
四、大學及學院……八五
五、研究所……八七
六、研究與調查報告……八七
拾、社會教育……八九
一、通論……八九
二、成人教育、補習教育……八九
三、大衆傳播……九〇
四、空中教學……九二
五、圖書館、博物館……九三
六、社教館與社教活動……九六
七、體育……九七

拾壹、家庭教育……九九
一、通論……九九
二、管教態度與方法……一〇〇
三、家事教育……一〇一
四、家庭衞生……一〇二
五、家庭娛樂……一〇二
拾貳、特殊教育……一〇三
一、通論……一〇三
二、傷殘教育……一〇三
三、盲聾教育……一〇四
四、資賦優異兒童教育……一〇四
五、智能不足兒童教育……一〇五
六、其他……一〇六
拾叁、留學及僑民教育……一〇七
拾肆、科學教育……一〇九
拾伍、藝術教育……一一一
拾陸、匪區教育……一一三

壹、教育學總論

一、通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〇〇一	加強民族精神教育應先認識本國史地	謝東閔	國教輔導	一四、三	二—三	六四、一、一
〇〇〇二	談現代的數學教育	徐復	國教輔導	一四、三	一二	六四、一、一
〇〇〇三	重視人格教育改造社會風氣	藍蔭鼎	青年戰士報		三版	六四、一、二五
〇〇〇四	經濟發展與教育結構	楊啓棟	師友	九一	二七、二八	六四、一、三一
〇〇〇五	教育工學的範圍與發展	張霄亭	視聽教育		五—九	六四、一
〇〇〇六	漫談革命教育與中國文化	姚彭齡	社會教育年刊	二六	九—一〇	六四、二、二
〇〇〇七	兒童情緒教育（上）	張震	中央日報		一三版	六四、二、四
〇〇〇八	兒童情緒教育（下）	張震	中央日報		一三版	六四、二、五
〇〇〇九	論四育	廖木坤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四、二、二五
〇〇一〇	生態環境與教育之研究（十五）	方炳林	國教世紀	一〇、七、八	七—一四	六四、二、二八
〇〇一一	教育工學本質的探討	張霄亭	視聽教育年刊	一五屆	一—一九	六四、二
〇〇一二	教育目的是在創造文化抑或發展文明？	詹棟樑	教與學	三	三四—三五	六四、三、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〇一三	人才培育與就業問題（上）	胡有瑞	中央日報		四版	六四、三、九
〇〇一四	人才培育與就業問題（中）	胡有瑞	中央日報		四版	六四、三、一二
〇〇一五	人才培育與就業問題（下）	胡有瑞	中央日報		四版	六四、三、一三
〇〇一六	教育工學的系統觀㈠	張霄亭	國教輔導		一三轉一〇	六四、三、一〇
〇〇一七	教育工學的系統觀㈡	張霄亭	國教輔導		一四—一七	六四、四、一四、六
〇〇一八	青年教育之策進	黃昆輝	中央日報		九版	六四、三、一九
〇〇一九	教育革新與心理革新	謝東閔	師友	九三	四—五	六四、三、三一
〇〇二〇	當前教育問題	蔣彥士	師友	九三	六—九九	六四、三、三一
〇〇二一	談教育與文化	丁宗裕	訓練通訊	一四九、一五〇	九—一〇	六四、三
〇〇二三	宗教與學風	重岩	醒獅	一三、三	一〇—一二	六四、三
〇〇二三	性教育的重要	賓	國語日報		七版	六四、四、八
〇〇二四	論需要新的教育計劃	王文科	自由青年	五三、五	七六—八一	六四、五、一
〇〇二五	談革新教育	吳卓勳	中華日報		五版	六四、五、一九
〇〇二六	教育與訓練的重要	阮志龍	訓練通訊	一五三	一〇—一二	六四、五
〇〇二七	由生態學觀點談目前教育之改進	黃素雲	教育文粹	四	三七—三九	六四、六、一
〇〇二八	教育在變化氣質	魏子雲	中央月刊	七、八	六四—六七	六四、六、一
〇〇二九	淺述環境教育	楊國賜	健康教育	三五	四—六	六四、六、四
〇〇三〇	談加強法制教育	余瑞霖	國語日報		六版	六四、六、一二
〇〇三一	中國教育的遠景	人言	自立晚報		四版	六四、六、一三

〇〇三三	教育研究與教育問題	賈馥茗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一七輯	一—二五	六四六
〇〇三三	精神與精神科學釋義	王文俊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一七輯	二七—三八	六四六
〇〇三四	研訂教育計劃的基本途徑	王文科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一七輯	一五三—二四八	六四六
〇〇三五	從觀念上改變教育投資的重點	許漢章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四七一三
〇〇三六	工藝教育應走的方向	社論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八、七	二	六四七三一
〇〇三七	生計教育與教育革新	毛連塭	師友	九七	一五—一八	六四七三一
〇〇三八	淺談教育界實踐心理建設的途徑	董承文	自由青年	五四、二	二三—二八	六四八一
〇〇三九	加強書法教育	余瑞寐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八、八	七三—七六	六四八一
〇〇四〇	教育改革與經濟發展	社論	青年戰士報		三版	六四八一三
〇〇四一	論教育與現代生活㈠	陳迺臣	國民教育	三〇、五	五轉一一	六四八二五
〇〇四二	勿把教育列爲奢侈品	張旭千	聯合報		二版	六四七
〇〇四三	沖淡升學主義的觀念——從補習企業化的怪現狀說起	社論	自立晚報		一版	六四八三一
〇〇四四	以教育重建人類社會	趙永植	革命思想	三九、三	七—一三	六四九一五
〇〇四五	關於「以教育重建人類社會」問題	中國經濟建設研究會	革命思想	三九、三	一四—一九	六四九一五
〇〇四六	開放的教育—開放的教室和開放的環境	方炳林譯	台灣教育		二九七	二三—二四	六四九一五
〇〇四七	談當前女子教育的發展途徑	徐瑞桃	台灣教育		二九七	二五轉三〇	六四九一五
〇〇四八	如何實踐總統　蔣公對教育的遺訓	葉霞翟	訓育研究	一四、二	二—四	六五〇一一
〇〇四九	論價值與教育價值	高廣孚	訓育研究	一四、二	二三—二八	六五〇一一
〇〇五〇	亟需良好哲學教育	錢志純	哲學與文化	二、一〇	一八—一九	六五一〇一〇
〇〇五一	論教育之本質	高廣孚	台灣教育	二九八	四—一四	六五一〇一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〇五三	開放的教育——環境的意義與重要	方炳林	台灣教育	二九八	三六—三八	六四　一〇　一五
〇〇五三	教育問題的量化分析	馬起華	自立晚報		四版	六四　一〇　二〇
〇〇五四	工藝教育對犯罪預防的意義	劉藏武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八、一〇	四	六四　一〇　三一
〇〇五五	教育文化仁義爲根	鍾競生	訓練通訊	一五七	一〇—一三	六四　一〇
〇〇五六	教育發展與計畫教育	李鍾桂	海外學人	四三	五三	六四　一〇
〇〇五七	提高學術研究的途徑	鄭竹園	聯合報		二版	六四　一一　五
〇〇五八	將教育與經濟發展連在一起——請進行我國教育史上第二次重大改革	社論	中國時報		二版	六四　一一　五
〇〇五九	思想與思想教育	李長貴	中央日報		二三版	六四　一一　七
〇〇六〇	教育界對國家所負的重大責任	社論	青年戰士報		二版	六四　一一　七
〇〇六一	由思想教育談學術風氣	王靖之	革命思想	三九、五	三一—三三	六四　一一　一五
〇〇六二	談這一代的教育	雅雅	自立晚報		四版	六四　一一　二六
〇〇六三	迎接工藝教育時代之來臨	社論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八、一一	二	六四　一一　三〇
〇〇六四	教育研究與評鑑的能力	張清濱譯	師友	一〇一	三〇—三三	六四　一一　三〇
〇〇六五	蔣總統對青年教育的提示	楊希震	訓育研究	一四、三	二—四	六四　一二　一
〇〇六六	孔子思想與國家教育——國家教育方向的認識	張宗良	訓育研究	一四、三	六—七	六四　一二　一
〇〇六七	現階段的教育心理建設	心怡	訓育研究	一四、三	一六—一八	六四　一二　一
〇〇六八	自然與教育	徐宗林	訓育研究	一四、三	二三—二四	六四　一三　一
〇〇六九	兒童教育主張和教育之愛	賈馥茗	國教季刊	二、九、十	一五—一七	六四　一二　二〇
〇〇七〇	教育計劃的意義	郭爲藩	國教季刊	二、九、十	一八—一九	六四　一二　二〇

情境分析與教育研究	韓景福	國教季刊	二、九、十	二四—二六	六四 一二 二〇
當代教育革命——「生計教育」	吳宏華	中央日報		二版	六四 一二 二三
談新教育與新觀念（上）	丁宗裕	自立晚報		四版	六四 一三 二三
談新教育與新觀念（下）	丁宗裕	自立晚報		四版	六四 一三 二四
教育問題概論	任卓宣	中華日報		二三版	六四 一三 二六
全面推展工藝教育——發揮工藝教育輔導的功能	社論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八、一三	二	六四 一三 三一
教育研究的正確方向	林玉體	師友	一〇三	四—六	六四 一三 三二

二、教育原理

(一)教育哲學

教育工學的哲學基礎	張霄亭	國教輔導	一四、四	二—五	六四 一一 一〇
略述哲學與教育之關係（上）	林永喜	國教月刊	三、三	二—四	六四 三
略述哲學與教育之關係（下）	林永喜	國教月刊	三、四	二〇—二三	六四 四
德育的哲學基礎	龔寶善	哲學與文化	二、四	五二—五八	六四 四 一一
哲學與教育	林玉體	台灣教育		二九三	六四 五 一五
蔣總統的救國教育哲學	劉季洪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特刊	六四 五五
蔣公論教育與哲學之遺訓	任卓宣	國教月刊	八、九、十	三—六	六四 六 一六
波爾諾的教育理論	林來發	師友		九六	三七—四二 六四 六 三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〇八六	略述實用主義之發展與演變	林永喜	國教月刊	三、九	四—七	六四　九
〇〇八七	美國重建主義教育哲學探微	徐宗林	臺灣教育	二九八	一五—二四	六四　一〇　一五
〇〇八八	當前一個最重要的教育問題	趙雅博	國教世紀	二、四	三—一一	六四　一〇　三一
〇〇八九	重建主義教育哲學之理論與實施	徐宗林	臺灣教育	二九九	一一—二〇	六四　一一　一五

(二)教育思想

〇〇九〇	王陽明教育思想之分析	林振玉	黃埔月刊	二七三	一六—一九	六四　一
〇〇九一	老子教育思想之研究	張光甫	高雄師院學報	三	一八七—二三四	六四　一
〇〇九二	蔣總統的教育思想㈠	胡漢川	革命思想	三八、四	一三—一五	六四　四　二五
〇〇九三	蔣總統的教育思想㈡	胡漢川	革命思想	三九、四	一一—一六	六四　一〇　一五
〇〇九四	總統．蔣公的教育思想	郭通和	中華日報		五版	六四　五　三
〇〇九五	歐美教學思想的演進	徐南號	臺灣教育	二九二	一九—二一	六四　五　一五
〇〇九六	聖多瑪斯的教育思想	徐宗林	臺灣教育	二九三	二九—三一	六四　五　一五
〇〇九七	當代教育思潮二大主流之研究	王連生	嘉義師專學報	六	一—四三	六四　五
〇〇九八	荀子與亞利士多德教育思想的比較研究	劉秋木	花蓮師專學報	七	一三一—一四〇	六四　六
〇〇九九	孔子之人格教育思想	施明發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一七輯	四八七—四九四	六四　六
〇一〇〇	孔子與柏拉圖倫理教育思想之比較	陳樹坤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一七輯	四九五—四九八	六四　六
〇一〇一	開欣斯太納之教育思想	林慶村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一七輯	四九九—五〇二	六四　六
〇一〇二	何欽斯之大學教育思想	楊瑞文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一七輯	五〇三—五〇六	六四　六

〇一〇三	論社會本位的教育思想	王連生	教師之友	一六、四、五	六四	一五
〇一〇四	儒家政治、倫理、教育思想的管窺	陳大絡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六、九	六四	三一
〇一〇五	孔子的教育思想	汪知亭	臺灣教育	八五—九三	六四	九一
〇一〇六	孔子的教育思想	李曉蘭	國語日報	二九七	六四	九一四
〇一〇七	近百年中國民族精神教育思想(上)	瞿立鶴	國教之友	二—三	六四	九二七
〇一〇八	近百年中國民族精神教育思想(下)	瞿立鶴	國教之友	四〇六	六四	一〇
〇一〇九	論蔡元培先生的「國立大學」思想	陳永璣	東方雜誌	一—六	六四	一〇
〇一一〇	建立以三民主義爲基礎的教育思想	社論	青年戰士報	四〇七	六四	一一
〇一一一	國父教育思想與中庸之道	楊亮功	中央日報	一—五	六四	一一
〇一一三	怎樣建立以三民主義爲基礎的教育思想	社論	政治評論	復刊九、五	六五	一一
〇一一三	國父教育思想分析	鄭通和	師友	三八—四三	六五	一一
〇一一四	論文化主義的教育思想（上）	王連生	國教之友	二版	六四	一一
〇一一五	論文化主義的教育思想（下）	王連生	國教之友	四〇七	六四	一一
〇一一六	總統　蔣公的教育思想㈠	趙汝福	國教輔導	四〇八	六四	一一
〇一一七	我國古代教育思想的管窺	林永喜	國教月刊	一五、二	六四	一一
				三三、一三	六四	一一
	㈢ 教育學說					
〇一一八	我所了解的孔子之教與學	胡仁康	孔孟月刊	一三、五	六四	一二
〇一一九	孔子學說屹立永固	吳彩霞	訓練通訊	一四八	六四	一二
〇一二〇	我所了解的孔子之教與學	鍾巍生	孔孟月刊	七—一〇	六四	一
		蔡明利		一三、六	六四	一二
				一九轉六	六四	二
				二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二二一	不憤不啓與啐啄同時	陳瑞龍	國教天地	二	二九	六四　四
〇二二三	墨子的教育觀	陳珠美	教育文粹	四	一五—一八	六四　六　一
〇二二四	大哉孔子	于斌	孔孟月刊	一三	一三—一七	六四　八　二八
〇二二四	孔子學不厭教不倦精神	熊公哲	孔孟學報	三〇	一—一四	六四　九　二八
〇二二五	我所了解的孔子之教與學	林俊助	師友	九九	二一—二三	六四　九　二八
〇二二六	孔子教學的典範	屈萬里	中華日報		七版	六四　九　二九
〇二二七	進步主義教育的先驅者—派克爾	徐宗林	訓育研究	一四、二	一八—一九	六四　一〇　一
〇二二八	柯美紐斯論教育	許智偉譯	師友	一〇〇	一五—一六	六四　一〇　三一
〇二二九	朱子談讀書	陳宗敏	孔孟月刊	一四、三	二七轉三一	六四　一一　二八

三、課程、教材、教法

(一)通論

〇二三〇	英文「小說選讀」教學探討	劉仁祥	自由青年	五三、一	三五—四三	六四　一　一
〇二三一	革新國語文教學法的重點	本刊	中國語文	三六、一	四—六	六四　一　一
〇二三二	如何擴展中文的可讀性	方祖燊	中國語文	三六、一	二七—三〇	六四　一　一
〇二三三	中國文字亟需整理	黃牛	中央日報		一三版	六四　一　一
〇二三四	我學習英語的經驗（上）	黃椿年	中央日報		一〇版	六四　一　一四

我學習英語的經驗（下）	黃椿年	中央日報	一〇版	六四	一一	一五
現代教學法之重要趨勢	方炳林	基教月刊	八、五	六四	一一	一六
淺論協同教學法	成映鴻	國教輔導	二一—四	六四	一一	一七
跨過「新數學」（上）	黃武雄	中央日報	一二—一三	六四	一一	一〇
跨過「新數學」（下）	黃武雄	中央日報	四版	六四	一一	一〇
談愛國教育應從社會科教學做起	李　敦	訓練通訊	四版	六四	一一	三
孫子兵法對人類兵學的貢獻	劉少翁	黃埔月刊	一四八	六四	一	
國語文教學的現代化	賴金男	教與學	二四—二六	六四	一	
高本漢論中國經學	陳舜政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二七三	六四	一	
促進中國文字科學化的展望	趙友培	東方雜誌	二　四—五	六四	一一	
中國文字整理淺論	陳烈甫	東方雜誌	八、二	六四	一一	
漢語語法研究	張　琨	中國語文	二七—三〇	六四	一一	
六十三年國語文教育研討會議資料摘輯(一)	本　刊	中國語文	復刊八、八	六四	一一	
六十三年國語文教育研討會議資料摘輯(二)	本　刊	中國語文	二七—三二	六四	一一	
六十三年國語文教育研討會議資料摘錄(三)	本　刊	中國語文	三三—三六	六四	一一	
趕快改進教科書編審作業	社　論	中華日報	復刊八、八	六四	一一	
字典部首應予統一	夏兆瑞	中華日報	三三—三六	六四	一一	
教材的時代意義	唐守謙	台灣教育	二五—二九	六四	一一	
從社會觀點談幾項教學原則	林清江	國教世紀	三六、二	六四	一一	
方陣遊戲與我國數學教育	費海璣	國教世紀	四四—五三	六四	一一	
			三六、三	六四	一一	
			八八—九六	六四	一一	
			三六、四	六四	一一	
			八九—九六	六四	一一	
			五版	六四	一二	三
			二版	六四	一二	三
			二九〇	六四	一二	一五
			五—六	六四	一二	一五
			一〇、七、八	六四	一二	一八
			四—六	六四	一二	一八
			一〇、七、八	六四	一二	二八
			一九—二〇	六四	一二	二八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一五五	現代教學三原則	李祖壽	視聽教育年刊	一五屆	三三—三五	六四　二
〇一五六	教學目標的具體化與科學化	饒朋湘	視聽教育年刊	一五屆	三六—三七	六四　二
〇一五七	能力本位教學中行爲目標敘述的設計	陳杭生譯	視聽教育年刊	一五屆	四〇—四一	六四　二
〇一五八	淺談具體的教學目標與其敘寫和分類	林忠雄	國民教育	二〇、二	八轉一三	六四　三　一五
〇一五九	行爲目標與教學過程（上）	林青青譯	基教月刊	八、七	二—一三	六四　三　一六
〇一六〇	行爲目標與教學過程（下）	林青青譯	基教月刊	九—一二		六四　四　一六
〇一六一	文言講譯與國文教學	王逸祥	中華日報	五版		六四　三　一七
〇一六三	建立教學的價值觀——修訂課程標準與課本的前提	社論	自立晚報	一版		六四　三　二三
〇一六四	修訂課程標準應有整體觀念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四　三　三〇
〇一六四	吳子兵法之研究	楊卓之	黃埔月刊	二七五		六四　三
〇一六五	字、句、義、理——國文閒話	魏子雲	現代教育	一六	一—一三	六四　四　一
〇一六六	教學評鑑的改進	徐南號	新時代	一五、四	一九—二四	六四　四　一
〇一六七	何種教材最有價值	瞿立鶴	新時代	一五、四	三五—三〇	六四　四　一
〇一六八	六藝中的數學之教	黎凱旋	孔孟學報	二九	五一—六二	六四　四　二〇
〇一六九	國父思想講授大綱	郭北華	中華日報	五版		六四　四　二
〇一七〇	行爲目標簡介（上）	方炳林	師友	九四	一九—二三	六四　四　三〇
〇一七一	行爲目標簡介（下）	方炳林	師友	九五	四〇—四一	六四　五　三〇
〇一七二	中國文字的源流	南橋	訓練通訊	一五一	三一—三三	六四　四
〇一七三	激勵學生	高明美	國教天地	一一	一八—一九	六四　四

〇一七四	教學與研究	吳子輝	國教天地	一一	二六—二八	六四四	
〇一七五	歷史教學要因應時代	陳光棣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八、五	六八—七二	六四五	一
〇一七六	論中國文字的構成與組合	王逢吉	國教輔導	一四、七	三—五	六四五	一
〇一七七	作文的步驟	陳乃瑩	國教輔導	一四、七	六—七	六四五	一
〇一七八	聯考與升學主義的壓力——從英語直覺教學法實驗破產談起	社論	自立晚報		一版	六四五	四
〇一七九	中國文字的特質及其發展(一)	勞榦	青年戰士報		一〇版	六四五	九
〇一八〇	中國文字的特質及其發展(二)	勞榦	青年戰士報		一〇版	六四五	一一
〇一八一	中國文字的特質及其發展(三)	勞榦	青年戰士報		一〇版	六四五	一二
〇一八二	中國文字的特質及其發展(四)	勞榦	青年戰士報		一〇版	六四五	一三
〇一八三	中國文字的特質及其發展(五)	勞榦	青年戰士報		一〇版	六四五	一四
〇一八四	中國文字的特質及其發展(六)	勞榦	青年戰士報		一〇版	六四五	一五
〇一八五	中國文字的特質及其發展(七)	勞榦	青年戰士報		一〇版	六四五	一六
〇一八六	中國文字的特質及其發展(八)	勞榦	青年戰士報		一〇版	六四五	一七
〇一八七	中國文字的特質及其發展(九)	勞榦	青年戰士報		一〇版	六四五	一八
〇一八八	中國文字的特質及其發展(十)	勞榦	青年戰士報		一〇版	六四五	一九
〇一八九	ISCS的個別化教學	方炳林	臺灣教育	二九三	三—八	六四五	一五
〇一九〇	「教學」概念的分析	高廣孚	臺灣教育	二九三九三	九—一四	六四五	一五
〇一九一	國語文教育的檢討	何灌梁	臺灣教育	二九三	三三—三五	六四五	一五
〇一九二	如何編訂 國父遺教劃一教材	田炯錦	中華日報		三版	六四五	二一
〇一九三	生態教育課程發展緒論——生態教育課程發展研究之一	方炳林	國教世紀	一〇、一一	二—三	六四五	三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一九四	生態教育課程發展的研究基礎之一	方炳林	國教世紀	一〇、一三	二—八	六四、三、〇
〇一九五	生態教育課程發展的研究基礎之二	方炳林	國教世紀	一一、一二	二—八	六四、八、三一
〇一九六	生態教育課程發展的研究基礎之三	方炳林	國教世紀	一一、三	二—五	六四、九、三〇
〇一九七	生態教育課程發展的研究基礎之四	方炳林	國教世紀	一一、五五	二—九	六四、一一、三〇
〇一九八	生態教育課程發展的研究基礎之五	方炳林	國教世紀	一一、六	九—一三	六四、一二、九
〇一九九	生態教育課程發展的研究基礎之六	黃國彥	國立政治大學學報	三〇	二三三—二三六	六四、五
〇二〇〇	說文解字省體字釋例	江英	女師專學報	七	八五—一一三	六四、五
〇二〇一	國音教學心得三則	馮長青	女師專學報	七	一八三—一九一	六四、五
〇二〇二	儒家禮教教材——詩經之探討	袁智麗	教育文粹	四	一九—二三	六四、六、一
〇二〇三	日本千葉市本町小學自然科單元教學活動設計(一)	李園會譯	國教輔導	一四、八	四—五	六四、一一
〇二〇四	談成語教學（上）	羽文	新生報		一〇版	六四、六、二
〇二〇五	談成語教學（下）	羽文	新生報		一〇版	六四、六、三
〇二〇六	新訂「專科以上學校　國父思想講授大綱」質疑	郭兆華	民主憲政	四七、二	一三—一四	六四、六、一五
〇二〇七	學校語文教學的改進	黃中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四、六、一九
〇二〇八	愛的教育可否用教鞭	任卓宣	中華日報		五版	六四、六、二三
〇二〇九	布魯那認知理論在課程組織中的應用	梁恒正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一七輯	四一三—四八六	六四、六
〇二一〇	淺談速讀——兼談自我訓練的門徑	楊肇基	國教天地	一三	八—九	六四、六
〇二一一	兒化韻的定義及其功用	鄭傑麟	國教天地	一三	一〇—一三	六四、六
〇二一二	如何培養學生學習地理的能力與興趣	任德庚	中等教育		一九—二〇	六四、六

〇二一三	地理學的教育意義	姚國水	中等教育	二六、三、四	二三	六四 六
〇二一四	語文表達能力的訓練	顧大我	中國語文	三七、一	三二—三五	六四 七 一
〇二一五	如何改進三民主義教學	莊　政	革命思想	三九、一	二二—二五	六四 七 一五
〇二一六	大學教育也需要教學法	林函奏	大華晚報		五版	六四 七 二〇
〇二一七	體育分項教學	林瑞景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四 七 二二
〇二一八	我們需要標準國字（上）	林後淑	中華日報		一〇版	六四 七 二三
〇二一九	我們需要標準國字（下）	林後淑	中華日報		一〇版	六四 七 二四
〇二二〇	命題與批改	江應龍	臺灣教育	二九五	三—一三	六四 七 三〇
〇二二一	塑造中的教學法則	史作檉	臺灣教育	二九五	二二—一六	六四 七 三〇 一五
〇二二二	行爲目標及其在教育上的應用	方炳林	教師之友	一六、四、五	一三—一四	六四 七 三一
〇二二三	泛論一般教材之趨勢	戴蓉生	教師之友	一六、四、五	二七—二八	六四 六、七 一五三一
〇二二四	從美國的實習家庭課程談起	張茂興	師友	九七	一九	六四 七 三一
〇二二五	整理文字芻議	黃　中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八、 八	一三—一七	六四 八 一
〇二二六	改進各級學校教科書的根本途徑	社　論	中央日報		二版	六四 八 二三
〇二二七	何種教學原理最有效	瞿立鶴	臺灣教育	二九七	一五—二二	六四 九 一五
〇二二八	中國語言音、形、義芻議（英文）	袁鶴翔	東吳學報	四、五、	三五—五三	六四 九
〇二二九	動態教學模式（英文）	蔣美德	東吳學報	四、五、	九七—一〇八	六四 九
〇二三〇	人類學研究與社會科教學（上）	高敬文	國教天地		一三	六四 九
〇二三一	人類學研究與社會科教學（下）	高敬文	國教天地		一四	六四 一一
〇二三二	大學中庸之作者與章次考辨	林政華	東方雜誌	復刊九、四	四一—四八	六四 一〇 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二三三	歷史教育的檢討	曾啓烟	中央日報		一〇版	六四、一〇、一五
〇二三四	大專課程的修訂與「思想」教育	黃公偉	政治評論	三二、九	一〇	六四、一〇、二五
〇二三五	大專院校應有那些共同必修課程	張益弘	政治評論	三二、九	一一—一三	六四、一〇、二五
〇二三六	我對於大學共同科目改進的看法	胡鴻文	政治評論	三二、九	一三轉一七	六四、一〇、二五
〇二三七	人文科學應該重視	劉廣益	政治評論	三二、九	一四轉二三	六四、一〇、二五
〇二三八	「教學評鑑」簡介	許錫珍	師友		一〇〇	六四、一〇、三一
〇二三九	談教學上的行爲目標	邱連煌	國教輔導	一五、一	七—八	六四、一二、一
〇二四〇	國語與方言之間	黃宣範	聯合報		一三版	六四、一二、一五
〇二四一	怎樣教授三民主義	蔣一安	臺灣教育		二九九	六四、一二、一五
〇二四二	國文教學	劉昭仁	中華日報		一三版	六四、一二、一九
〇二四三	我的讀書方法	嘉蘭	中央日報		一〇版	六四、一二、二三
〇二四四	淺論中小學體育教學	周志勇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四、一二、二四
〇二四五	學校教科書編纂問題商榷——向國立編譯舘進一言	蒿山東	政治評論	三三、一〇	八—九	六四、一二、二五
〇二四六	語文教學有感	陳東和	師友		一〇一	六五、一、三一
〇二四七	師大公訓系「蔣總統思想」課程計畫綱要	張載宇	訓育研究	一四、三	八—九	六四、一、一
〇二四八	人格化教育的課程	蔡秋桃譯	訓育研究	一四、三	二八—三一	六四、一、一
〇二四九	行爲目標之研擬（上）	本刊	基教月刊	九、四	一〇—一一	六四、一二、一六
〇二五〇	大學課程修訂的重點與方向	陳揚琳	聯合報		二版	六四、一二、一七
〇二五一	當前珠算教育面臨的危機	林時金	教與學	一二、一二	一四—一五	六四、一二、三一

〇二五三	「圖案設計」教學漫談（上）	趙　明	師友	一〇三	三〇—三三	六四　一三　三一
〇二五三	作文應用毛筆	盧　遜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四　一三　三一
	(二)視聽教育					
〇二五四	錄音機的基本原理	顧仁毅	國民教育	二〇、一	一七—一九	六四　一一　一五
〇二五五	大衆傳播工具不能代替教師	何　燊	國教輔導	一四、四	六—七	六四　一一　二〇
〇二五六	電視教學設備研究	賴晚鐘	台灣教育	二八九	二四—二九	六四　一一　二五
〇二五七	視聽工藝應用的起點	卓玉聰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七、二、三	四三—四四	六四　一
〇二五八	教師心目中的教學媒體	張桂嶺譯	視聽教育	二六、四	一—四	六四　一
〇二五九	孟子與視聽教育	谷亦彰	視聽教育	一六、四	一六—一九	六四　一
〇二六〇	美勞教學與視聽教育	許信雄	國教月刊	三、一、二	七—八	六四　二
〇二六一	表演教材的製作與運用	唐俊偉	國教月刊	三、一、三	二—一七	六四　二
〇二六二	電視教學與教育	楊榮祥	視聽教育年刊		七三—七八	六四　二
〇二六三	開發中國家的視聽教育	郭鳳蘭	視聽教育年刊		一五屆	六四　二
〇二六四	活潑生動的教育媒體在小組討論中所扮演的角色	張桂嶺譯	視聽教育	一六、五	九六—一〇五	六四　二
〇二六五	中華民國六三年全國視聽教育工作檢討會紀實	黃後昆	視聽教育	一六、五	一—四	六四　三
〇二六六	國立教育資料館辦理視聽教育展覽情形記要	張俊傑	視聽教育	一六、五	一六—二一	六四　三
〇二六七	如何以圖片與圖表配合教學	陳和琴等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七、四	三一—三六	六四　四　一
〇二六八	論教學媒體與教學革命	徐南號	國教天地	一一	三三—三五	六四　四
〇二六九	視聽材料的四個「W」	靳久誠	臺灣教育	二九三	一五—一八	六四　五　一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二七〇	立體教學資料	陳妙智等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七、五、六	三八—四七	六四　六　一
〇二七一	視聽教材製作與效用—地圖與地球儀	高禩熹等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八、一	二三—三三	六四　七　一
〇二七二	從傳播模式中分析了解視聽教育媒體之設計與應用	張桂嶺譯	視聽教育	一七、一	一—四	六四　七
〇二七三	裱褙教材之研究(一)	劉樂雲	視聽教育	一七、一	一九—二三	六四　七
〇二七四	裱褙教材之研究(二)	劉樂雲	視聽教育	一七、二	一七—二三	六四　九
〇二七五	裱褙教材之研究(三)	劉樂雲	視聽教育	一七、三	一七—一九	六四　一二
〇二七六	序目學習與教育工學	陳瑞郎譯	國教月刊	三二、七、八	三四—三六	六四　八
〇二七七	有效的教學展示	黃麗郁等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八、二、三	三四—四二	六四　九　一
〇二七八	電影教學（上）	高禩熹等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八、四	三一—三五	六四　一〇　一
〇二七九	電影教學（下）	高禩熹等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八、五、六	三九—四七	六四　一三　一
〇二八〇	朝向一個新方向—學生自製教學資料	艾華譯	視聽教育	一七、三	一—二	六四　一二
〇二八一	教育媒體的發展	憶亭	視聽教育	一七、三	三—八	六四　一二

四、訓育

(一)通論

〇二八二	談積極性的道德教育	王玉川	師友	九一	二〇—二三	六四　一　三一
〇二八三	中華文化與人格教育	吳經熊	自由青年	五三、二	九—一四	六四　二　一

〇二八四	問題少年標本兼治之道	劉彥俊	中國童軍教育	二七	一一—一二	六四 二 一二
〇二八五	也談「專任導師制」	陳再富	中華日報	五版		六四 二 一〇
〇二八六	談孝	洪炎秋	海外學人	三七	五—七	六四 二 二五
〇二八七	視聽資料在訓導工作之運用	張治寰	國教月刊	三七、二、三	二—四	六四 二
〇二八八	當前導師制之檢討與改進	張定宇	訓育研究	一三、四	六—七	六四 三 三〇
〇二八九	大學導師制度所面臨之困難	王宏志	訓育研究	一三、四	八—九	六四 三 三〇
〇二九〇	舊制度、新面貌—導師制及其改進	黃乃隆	訓育研究	一三、四	一〇—一二	六四 三 三〇
〇二九一	導師制之我見	薛德懋	訓育研究	一三、四	二三—二三	六四 三 三〇
〇二九二	論以「自強榮譽制」建立優良校風	夏煥新	訓育研究	一三、四	四五—四六	六四 三 三〇
〇二九三	從改善存在現象上發揮訓導功能	張平	現代教育	一六	三—四	六四 四 一
〇二九四	倫理價值的評判	龔寶善	國教輔導	一四、六	五—六	六四 四 一
〇二九五	人格教育的重要	張渝役	國語日報	七版		六四 四 一五
〇二九六	加強德育	若望	國語日報	七版		六四 四 二四
〇二九七	道德發展與道德教育	劉秋木譯	國教季刊	三、七、八	六—一三	六四 五 一〇
〇二九八	中等以上學校校風問題	吳寄萍	光復大陸	一〇三	五—一一	六四 六
〇二九九	發展公民訓育學術議	張載宇	革命思想	五九、一	二〇—二五	六四 七 一五
〇三〇〇	現行訓育行政的特點	楊希震	中華日報	五版		六四 七 二六
〇三〇一	建立健全導師制的擬議	龔寶善	訓育研究	一四、一	一四—一五	六四 八 五一
〇三〇二	以教育愛施愛教育	林甲	訓育研究	一四、一	二六—二七	六四 八 三一
〇三〇三	道德、生活教育與社會改造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六四 九 四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三〇四	讓大學生管理自己——徹底改革訓育制度的建議	社論	聯合報		三版	六四、九、一二
〇三〇五	漫談訓導工作	九淵	台灣教育		二九七	二八—三〇	六四、九、一五
〇三〇六	大學生管教問題評議	社論	中華日報		五版	六四、九、二二
〇三〇七	對貫徹導師責任制之我見	徐竟達	師友		九九	一四—一六	六四、九、六
〇三〇八	強化教師的訓育責任——學校應充實有關設備——強化教師的訓育責任——(一)動情考核應嚴格執行	朱復良	中華日報		四版	六四、九、二六
〇三〇九		朱復良	中央日報		四版	六四、九、二七
〇三一〇	輔導大專學生社團活動之我見	譚鴻	訓育研究		三〇	六四、一〇、一
〇三一一	應否讓大學生管理自己？	丁作韶	訓育研究	一四、二	三九—四〇	六四、一〇、一
〇三一二	大學僑生的品德修養	俞寬賜	新時代	一五、一〇	四七—四九	六四、一〇、一〇
〇三一三	從行爲科學談學生管教原則	邱連煌	師友		一〇〇	八—一二	六四、一〇、三一
〇三一四	我對中小學訓導的看法	紀海泉	臺灣教育		二九九	六—八	六四、一一、一五
〇三一五	班級活動對大專導師之挑戰	李祖壽	訓育研究	一四、三		一三—一五	六四、一二、一
〇三一六	從經驗看大專訓育組織	丁作韶	訓育研究	一四、三		二〇—二三	六四、一二、一

(二)公民教育

〇三一七	論禮義廉恥與生活教育	王星舟	社會教育年刊		二六屆	四—六	六四、一二、二
〇三一八	公民訓育學與德育及群育	張載宇	中國童軍教育		三七	五—九	六四、一二、二
〇三一九	公民訓育與童軍教育	夏煥新	中國童軍教育		三七	九—一一	六四、一二、二
〇三二〇	學校地區交通管制措施之研究(一)	徐敏哉	交通安全	五、二		一八—二三	六四、一二、二

○三二一 學校地區交通管制措施之研究(二) 徐敏哉 交通安全 六四 三 三四—三七
○三二三 學校地區交通管制措施之研究(三) 徐敏哉 交通安全 六四 五 三五、四
○三二三 學校地區交通管制措施之研究(四) 徐敏哉 交通安全 六四 五 三五、五
○三二四 學校地區交通管制措施之研究(五) 徐敏哉 交通安全 六四 六 三五、六
○三二五 國民健德的培育與倡導 龔寶善 師友 六四 三 九三 一七—一八
○三二六 我對民族精神教育的體認 史振鼎 臺灣教育 六四 七 三一 二九五 二九—三一
○三二七 漫談民族精神教育 馬璧 中華日報 六四 七 三〇 三版
○三二八 交通安全教育的重要性 羅枝土 師友 六四 九 二八 九九 二七轉三四
○三二九 從學生平安保險談安全教育 卜昭祺 國語日報 六四 九 三〇 三版
○三三〇 總統 蔣公對大專青年的遺訓 孫常煒 革命思想 六四 一〇 一五 三九、四 一七—一八
○三三一 如何推行生活倫理教育(一) 鮑家聰 青年戰士報 六四 一〇 一九 一〇版
○三三二 如何推行生活倫理教育(二) 鮑家聰 青年戰士報 六四 一〇 二〇 一〇版
○三三三 如何推行生活倫理教育(三) 鮑家聰 青年戰士報 六四 一〇 二一 一〇版
○三三四 如何推行生活倫理教育(四) 鮑家聰 青年戰士報 六四 一〇 二三 一〇版
○三三五 如何推行生活倫理教育(五) 鮑家聰 青年戰士報 六四 一〇 二三 一〇版
○三三六 如何推行生活倫理教育(六) 鮑家聰 青年戰士報 六四 一〇 二四 一〇版
○三三七 如何推行生活倫理教育(七) 鮑家聰 青年戰士報 六四 一〇 二五 一〇版

(三)休閒教育

○三三八 從自強活動到青年自強 王慶齡 新時代 六四 六 一 一五、六 六一—六三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三三九	談青年假期活動	楊維楨	新時代	一五、六	六三	六四、八、一
○三四○	漫談青年假期活動	陳立文	新時代	一五、六	六四—六五	六四、八、一
○三四一	考期以後怎麼辦？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四、六、二四
○三四二	青年自強活動的時代意義	社論	中華日報		三版	六四、七、一
○三四三	生活需要調劑—談年青期的休閒活動	劉煜焯	中央日報		三版	六四、七、一三
○三四四	讓孩子歡度暑假	照霞天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四、七、一六
○三四五	怎樣培養休閒活動	胡元孫	國語日報		六版	六四、八、二〇
○三四六	體育、健康與休閒活動的結合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四、八、二

(四)學校衛生

○三四七	談消除髒亂與學校環境衛生	任宇雄	師友	九一	一四—一五	六四、一、三一
○三四八	改進廁所衛生	哲芬	國語日報		七版	六四、二、二八
○三四九	改善大專學生的膳食	社論	青年戰士報		二版	六四、三、三
○三五○	台北市國民中學教室環境衛生調查報告	黃乾全	健康教育	三五	二—一三	六四、五、四
○三五一	從學童視力看健康教育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四、五、二五
○三五二	學校應如何實施「消除髒亂」教育	許漢章	國教之友	四○三	四—五	六四、五、
○三五三	加強衛生教育	魏子華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四、七、一五
○三五四	美化環境、消除髒亂	樂信	臺灣教育	二九五	四一	六四、七、三〇

五、教育史

〇三五五	美國工業教育史㈣	王作榮譯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八、一	一〇—一六	六四	一三一
〇三五六	中華民國國歌史話	陳大絡	中國童軍教育		一三—一八	六四	二二
〇三五七	中國童子軍歌詞的演進	吳務貞	中國童軍教育		一八—二三	六四	二二
〇三五八	小學各科教材之演進	郁漢良	臺灣教育	二九〇	一一—一六	六四	二一五
〇三五九	中國童子軍紀念節日史話	小卒	中國童子軍	一三、五	九	六四	三五
〇三六〇	我國中學教育之回顧與前瞻	司馬融編	臺灣教育	二九三	一一—一八	六四	四一五
〇三六一	明末傳入的西洋教育	方豪	東方雜誌	復刊八、一一	三一—三九	六五	五一
〇三六二	英國學校健康教育之歷史回顧	潘樹泰譯	健康教育	三五	六〇—六二	六四	六四
〇三六三	一九一七年以來對工藝的影響	王作榮譯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八、九	三一—六	六四	九三
〇三六四	一九一七年以來對工藝的影響（續）	王作榮譯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八、一一	七—一〇	六四	一一三〇
〇三六五	光復前後臺灣教育之比較	汪知亭	臺灣教育	二九八	四五—四七	六四	一〇一五

六、比較教育

(一)通論

〇三六六	比較教育與教育改革	社論	師友	九五	二	六四	五三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三六七	研究比較教育的觀念及步驟	林清江	師友	九五	八—一三	六四　五　三一
〇三六八	比較教育的發展	王文科	師友	九五	一四—一九	六四　五　三一
〇三六九	比較教育述要	尤伊君	教育文粹	四	二九—三四	六四　六　一
〇三七〇	建教合作理論與制度之比較分析	林清江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一七輯	六一—九六	六四　六
〇三七一	英美大學教育的新趨向	洪祖顯	海外學人	四三	九二—九三	六四　一〇

(二)各國教育制度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三七二	步上七十年代的南洋大學（下）	寄老	四海之友	五	三三—三四	六四　一　一五
〇三七三	美國師範教育新構想	李鈴玉	國教天地	一〇	三六—三七	六四　一
〇三七四	韓國的大學	高明美	中華日報		一〇版	六四　二　一〇
〇三七五	西點軍校的體育教學	顏元叔	教與學	三	一〇—一三	六四　三　一
〇三七六	美國能力本位的師範教育之特質	張震海	基教月刊	八、七	五—七	六四　三　一六
〇三七七	自由主義國家國民教育制度之比較觀	陳梅生	國教世紀	一〇、九	二—一三	六四　三　三一
〇三七八	美國哈佛加州密西根大學體育概況	余書麟	教與學	四	一四—一七	六四　四　一
〇三七九	因材而教、因志而學的美國高中教育	張震海	中國時報		三版	六四　四　四
〇三八〇	法國中小學銜接問題探討	雨痕	國教季刊	二、七、八	三二—三五	六四　五　一〇
〇三八一	西德一年制職業基礎訓練班實施概況	徐晉治	臺灣教育	二九三	三二—三五	六四　五　一五
〇三八二	英國的卜明罕大學	潘宗琳	海外學人	四〇	三一—三八	六四　五　二五
〇三八三	世界主要國家教育制度改革的動向兼論我國教育制度的改進	趙澤人	師友		二〇—二五	六四　五　三一
		楊國賜		九五、		

○三八四	西德高級中學的分化	嚴翼長	師友	九五、	三八—三九	六四	五	三
○三八五	日本初等及中等教育改革趨勢	郭鳳蘭	視聽教育	一六、 六	六—一〇	六四	五	
○三八六	美國的教育（上）課程觀之演變與小學數學教學	吳貞祥	國教月刊	二三、 五	五—六	六四	五	
○三八七	美國的教育（中）課程觀之演變與小學數學教學	吳貞祥	國教月刊	二三、 六	二四—二六	六四	六	
○三八八	美國的教育（下）課程觀之演變與小學數學教學	吳貞祥	國教月刊	二三、七、八	二—四	六四	八	
○三八九	泰國各大學圖書館學教育實施狀況	謝佳倫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七、五、六	五六—三七	六四	六	一
○三九〇	美國的圖書館教育制度（上）	王振鵠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七、五、六	二〇—二四	六四	六	一
○三九一	美國的圖書館教育制度（下）	王振鵠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八、 一	八—一四	六四	七	一
○三九二	日本小學的漢字教育㈠	張崇賜	國教輔導	一四、 八	一三—一五	六四	六	一
○三九三	日本小學的漢字教育㈡	張崇賜	國教輔導	一四、 九	一六—一七	六四	七	一
○三九四	日本小學的漢字教育㈢	張崇賜	國教輔導	一四、一〇	一六—一七	六四	九	一
○三九五	美國終年制學校日趨普及	陳和美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四	六	五
○三九六	美國特殊兒童教育	尤淑雅	國語日報		一版	六四	六	一六
○三九七	對於日本私立學校振興方案之探討	何清欽	師友	九六	二五—三一	六四	六	三〇
○三九八	介紹「越級就讀計劃」及美國「常年制學校」	雪　郎譯	光復大陸	一〇三	五三—五六	六四	六	
○三九九	德國中小學銜接問題探討	徐晉治	花蓮師專學報	七	七七—八五	六四	六	
○四〇〇	西德的中等職業教育	鄭重信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一七輯	九七—一三一	六四	六	
○四〇一	漫談幾項學制（上）	周質平	中央日報		一〇版	六四	七	五
○四〇二	漫談幾項學制（下）	周質平	中央日報		一〇版	六四	七	六
○四〇三	美國伊利諾州芝加哥市公立學校教育董事會之中小學特殊教育師資規定	呂祖琛	國民教育	二〇、 四	一九—二三	六四	七	二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四〇四	雙重語言教學引起爭論（上）	李艾譯	大華晚報		二版	六四・七・二八
〇四〇五	雙重語言教學引起爭論（下）	李艾譯	大華晚報		二版	六四・七・二九
〇四〇六	韓、日兩國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	徐景達等	師友	九七	二一—一四	六四・七・三
〇四〇七	日本高等教育的轉變	郭鳳蘭	視聽教育		一〇—一三	六四・七
〇四〇八	丹麥的幼兒教育	錢卓升	臺灣教育		二九六	一六—一九	六四・八・一五
〇四〇九	哥倫比亞與耶魯的體育教學	張震海	教與學	七、八	三四—三五	六四・八・三一
〇四一〇	美國夏威夷州的中小學教育	張清濱	國教輔導	一四、一〇	八—一〇	六四・九・一
〇四一一	美國高等教育近貌	趙康	臺灣教育		二九七	三五—三五	六四・九・一五
〇四一二	名古屋的幼稚園（上）	傅王遜雪	國語日報			七版	六四・九・一七
〇四一三	名古屋的幼稚園（中）	傅王遜雪	國語日報			七版	六四・九・一八
〇四一四	名古屋的幼稚園（下）	傅王遜雪	國語日報			七版	六四・九・一九
〇四一五	我所認識的明德大學	司徒約翰	國語日報			六版	六四・九・一九
〇四一六	日本教育完美嗎？	嶺月	國語日報			七版	六四・九・二〇
〇四一七	日本新式大學簡介	郭鳳蘭	視聽教育	一七、二	七—一〇	六四・九
〇四一八	教授加薪的決定因素——威斯康辛大學立佛福斯校區的個案研究（英文）	高希均等	東吳學報	四、五、	一三五—一二八	六四・九
〇四一九	美國「教師團」的發展	陳琬玫	國教天地		一三	二四—二五	六四・九
〇四二〇	日本現行「小學教育課程」的修訂經過（一）	吳貞祥	國教月刊	二三、九	二六—三〇	六四・九
〇四二一	日本現行「小學教育課程」的修訂經過（二）	吳貞祥	國教月刊	二三、一三	一九—二二	六四・一三
〇四二二	德國的職業教育	溫世華	臺灣教育	二九九	三五—三六	六四・一一・一五

○四二三	歐美幼稚教育現況與趨勢	張　風　眞	臺灣教育	二九九	三七—四〇	六四　一一　一五
○四二四	今日美國大學教育之衡量	樊滌今譯	政治評論	三三、一〇	二〇—二三	六四　一一　二七
○四二五	哥國見聞錄——訪梁漪民女士談哥倫比亞風土人情與教育現況	林麗卿	海外學人	四四	六八—七〇	六四　一一
○四二六	夏威夷大學與東西文化中心	羅錦堂	中央日報		一〇版	六四　一二　一三
○四二七	介紹台北美國學校的教學	施顯烇	國教月刊	三、一二	三一—三四	六四　一二

(三)國際文教報導

○四二八	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美國及中南美教育考察訪問團報告書第三屆中、日、韓三國教授東京國際學術會議記	蔡亞萍	現代教育	一五	九—一四	六四　一一　一一
○四二九		劉清波	新時代	一五、二	六七—六九	六四　一二　一一
○四三〇	電影教育在美國	何文敬譯	視聽教育年刊		一五屆	六四　一二
○四三一	第十四屆世界大露營介紹	魯　登	中國童子軍	一三、五	一〇—一五	六四　一三　一五
○四三二	歷次世界童軍大露營紀要	本　刊	中國童子軍	一三、五	一六—一七	六四　一三　一五
○四三三	參加一九七四年瑞典國際童軍大露營記(一)	于麗卿	中國童子軍	一三、五	二三—二四	六四　一三　一五
○四三四	參加一九七四年瑞典國際童軍大露營記(二)	于麗卿	中國童子軍	一三、六	一七—一八	六四　一四　一五
○四三五	美國兒童文學鳥瞰	馬景賢	中國語文	三六、四	三七—四〇	六四　一四　一一
○四三六	美國主要教育期刊內容及作者之分析	古美香	國教天地		一一	六四　一四
○四三七	學生對學校生活有何不滿——世界青少年意識調查報告摘譯(續)	李正派譯	輔導月刊	一一、七、八	一六—一七	六四　一四
○四三八	中國學者在一九六四年東西哲學會議	林爲棟	哲學與文化	二、六	二〇—二二	六四　一四
○四三八	美國中小學科學教育進步	蔡惠光譯	國語日報		五六—六〇	六四　一六　一一
○四四〇	日本教育之危機與新希望	曾一士譯	師友	九六	三版 三一—三六	六四　六　二七 六四　六　三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四四一	今日法國的漢學研究與展望	陳祚龍	哲學與文化	二、七	四九—五一	六四、七、一
〇四四二	法國人對孔孟思想的研究	賴金易	孔孟月刊	一三、一一	一八—二一	六四、七、二八
〇四四三	日、韓參觀美術教育紀行	曹緯初	臺灣教育	二九五	一九—二三	六四、七、三〇
〇四四四	參加美國專科學校年會概述	夏澤民	師友	九七	八—一〇	六四、七、三一
〇四四五	韓國見聞之六——大衆傳播事業發達	曾清淡	青年戰士報		二版	六四、八、七
〇四四六	日本有六十萬個補習班——用壞鴨式教學法幫助學生考進第一流的學校	黃驤譯	國語日報		一版	六四、八、二〇
〇四四七	出席國際教育會議及考察美國教育紀要	葉楚生	臺灣教育	二九七	四四—五〇	六四、九、一五
〇四四八	日本教育考察紀聞（上）	許漢章	師友	九九、	五—七	六四、九、二八
〇四四九	日本教育考察紀聞（下）	許漢章	師友	一〇〇、	二一—二三	六四、一〇、三一
〇四五〇	亞洲暨太平洋地區第一屆電視學會記要	羅超華	東方雜誌	復刊九、四	六五—六七	六四、一〇、一
〇四五一	日、韓教育考察行	林秋山	教與學	九、十	三〇—三一	六四、一〇、三一
〇四五二	第四屆亞洲會議在漢城召開	郭明德	海外學人	四三	六〇—六二	六四、一〇
〇四五三	簡介世界童子軍組織	編委會	中國童子軍	一三、二	八—一〇	六四、一一、五
〇四五四	肯州大學城——啦克式頓	趙康	臺灣教育	二九九	四一—四三	六四、一一、一五
〇四五五	臺灣省教育會少年自然科學勵進會訪日研習紀行	林淑玲	臺灣教育	二九九	四三—四七	六四、一一、一五
〇四五六	美國的中文教學	陳雪玲	中國語文	二七、六	一三—一六	六四、一二、一
〇四五七	美國大學生的類型	素貞	民間知識	五三三	二八—二九	六四、一二、一
〇四五八	童子軍運動的世界組織	編委會	中國童子軍	一三、三	八—一〇	六四、一二、五

貳、教育心理學

一、通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四五九	「反教育方法的效果」是什麼影響兒童智力	黃壽南	國教天地	一〇	七—一〇	六四 一
〇四六〇	如何訓練青少年的創造力	智高譯	民間知識	五三	三二—三三	六四 二 一
〇四六一	行爲改變技術在教育上的應用	鄭慧玲	臺灣教育	二九一	三〇—三三	六四 三 一五
〇四六二	社會環境與青年心理	陳榮華	師友	九三、	三二—三六	六四 三 二九
〇四六四	兒童學習與輔導	林清江	師友	九三	一九—二三	六四 三 三一
〇四六五	男女合校對女子懼怕成功的影響	孫沛德	臺灣教育	二九二	一七—二〇	六四 四 一五
〇四六六	遺傳的幾個問題	洪瑞雲	國教天地	一一	三〇—三三	六四 四
〇四六七	一種新的心理學	溟灝譯	民間知識	五五	二〇—二一	六四 五 一
〇四六八	班級團體的社會助長現象	陳廼臣	國教月刊	二三、五	七—一八	六四 五
〇四六九	情緒教育	周煥臣	嘉義師專學報	六	八七—一〇三	六四 五
〇四七〇	創造力與創造性人格之研究	趙雲	國教之友	四〇三	一—三	六四 六
		陳文雄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一七輯	一〇七—一九三	六四 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四七一	父母期望水準不切實際時對子女成就動機之影響	郭生玉	教育心理學報	八	六一—八〇	六四　六
〇四七二	兒童之性別制握傾向與學業成就（英文）	吳武典	教育心理學報	八	一〇七—一二四	六四　六
〇四七三	如何幫助行爲不適應兒童的家長們	黃國彥	國教月刊	一三、六	二一—三	六四　六
〇四七四	教育工學的心理學基礎（上）	張霄亭	國教月刊	一三、六	二七—二九	六四　六
〇四七五	教育工學的心理學基礎（下）	張霄亭	國教月刊	一三、七、八	五—一三	六四　八
〇四七六	「團體動力」及「腦激盪術」之心理學基礎	吳宏華	輔導月刊	一二、九、十	三—九	六四　七　一
〇四七七	創造能力的訓練與培養	許健夫	師友	九七	二〇—二四	六四　七　三一
〇四七八	以心理學基礎談工藝的教育功效	社論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八、九	二	六四　九　三一
〇四七九	心理治療學入門（上）	江慶成譯	基教月刊	九、二	八—一一	六四　一〇　一六
〇四八〇	心理治療學入門（下）	江慶成譯	基教月刊	九、三	一一—一五	六四　一一　一六
〇四八一	簡述現代偉大心理學家之貢獻㈠	韓靜遠	國教輔導	一五、一	二一—二三	六四　一一　一
〇四八二	簡述現代偉大心理學家之貢獻㈡	韓靜遠	國教輔導	一五、二	一六—一七	六四　一二　一
〇四八三	孩子爲何不肯上學	毅振	臺灣教育	二九九	三二	六四　一一　一五
〇四八四	認識班級中的個別差異	吳武典	國教季刊	二、九、十	八—一〇	六四　一二　二〇
〇四八五	班級中的常規心理	吳武典	國教季刊	二、九、十	一一—一四	六四　一二　二〇

二、生長及發展

〇四八六	「創造性的啓發」又一談	簡紅珠	國教天地	一〇	一三—一五	六四　一

〇四八七	兒童行爲的發展	郎　倫	中央日報	三版	六四	二　一九
〇四八八	注意孩子行爲的發展	劉錦德	青年戰士報	二版	六四	一　一
〇四八九	青年期是狂飆時期嗎？	鄭慧玲	臺灣教育	二七—四〇	六四	三　一五
〇四九〇	幼兒體能發展之研究	李鳳琴	臺東師專學報	八一—二六五	六四	四
〇四九一	人生後一段能否影響前一段	韓景春	國教季刊	三　四—六	六四	五　一〇
〇四九二	從社會文化的立場看個人的發展	邱兆偉	教育文粹	四　一〇—一一	六四	六　一
〇四九五	小學自然科啓發式教學對兒童推理思考發展的影響	張春興	教育心理學報	八　一一—一四	六四	六
〇四九四	母親育兒方式與兒童攻擊行爲關係之研究	蘇建文	教育心理學報	八　二五—四四	六四	六
〇四九五	兒童社會行爲發展的特徵	王馨生	國教輔導	一四、九　一—二	六四	七　一
〇四九六	論家庭、學校及同儕團體對兒童社會行爲發展之影響	尹蘊華	國教輔導	一四、九　三—五	六四	七　一
〇四九七	幼兒期社會行爲的模式	吳元曾	國教輔導	一四、九　一四—一五	六四	七　一
〇四九八	青少年期的可能困擾問題	鄭心雄	新時代	一五、八　六六—六七	六四	八　一
〇四九九	台北縣立永和國中「國民中學學生之身心發展研究」報告	潘貽燕	輔導月刊	二一、二三　三—七	六四	八　一
〇五〇〇	個體發展的原則	黃瑞煥	國教世紀	二一、三　六—九	六四	九　二〇
〇五〇一	兒童人格發展與教育	張風眞	師友	一〇一　一六—二〇	六四	一一　三〇
〇五〇二	智能的發展及其障礙	陳東陞	國教月刊	二三、一三　二六—二九	六四	一三
〇五〇三	認知診斷與遷輯分類實驗法	俞筱鈞	臺北師專學報	四　六三—八一	六四	一三

三、學習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五〇四	溝通訓練示例	吳靜吉	國教天地	一〇	一〇—一三	六四　一
〇五〇五	兒童學習的初階	姚瑞枝譯	國教輔導	一四、	一四—一五	六四　三　一〇
〇五〇六	記憶可以移植嗎？	黃瑞煥	國教世紀	一〇、一一	一七—一八	六四　五　三一
〇五〇七	現代學習理論的趨向	陳瑞郎譯	國教月刊	三、	一五—一六	六四　五
〇五〇八	性別差異和內外控取向對語文流暢性之影響	吳靜吉	國立政治大學學報	三〇	三一—一四一	六四　五
〇五〇九	制約學習理論與編序教學	陳瑞郎譯	國教月刊	三、六	三三—三五	六四　六
〇五一〇	語文的學習心理與社會功能	王逢吉	臺中師專學報	五	二七—四五	六四　六
〇五一一	抑制高振幅GSR活動的躲避制約學習	林清山 張文哲	教育心理學報	八	四五—五九	六四　六
〇五一二	布隆姆氏學習策略簡介	林邦傑	臺灣教育	二九六	六—七	六四　八　一五
〇五一三	如何激勵學生的學習	阮志龍	師友	九九	一八—二〇	六四　九　二八
〇五一四	知的行爲之制御理論	陳瑞郎譯	國教月刊	三、九	三三—三五	六四　九
〇五一五	如何增加學習能力	唐亦乾譯	國教之友	四〇六	一一—一二	六四　一〇
〇五一六	學習困擾調查研究	蔡小玲 朱森楠	輔導月刊	一二、一、二	七—一三	六四　一二
〇五一七	語言之學習	陳瑞郎譯	國教月刊	三、一一	二四—二七	六四　一二
〇五一八	略談學習的行態	何華國	師友	一〇三	二九	六四　一二　三一

四、人格與適應

(一)、心理衛生

○五一九 如何增進教室內的心理健康 吳宗賢 臺灣教育 二九一 一三—一四 六四 三 一五
○五二〇 重視心理衞生 董瑞寧 國語日報 七版 六四 三 二四
○五二一 溝通的障礙與心理治療 王培榮 國教天地 一一 三一 六四 四
○五二三 談青年期的心理衞生 蔡玫芬 教育文粹 四 二四—二六 六四 六 一一
○五二三 大學生之內外制握與其適應問題的關係 洪有義 教育心理學報 八 八一—九四 六四 六
○五二四 中國及蘇格蘭青年社會態度之追踪研究（英文） 黃堅厚 教育心理學報 八 九五—一〇六 六四 六
○五二五 大學生適應問題研究之綜述 簡茂發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一七輯 一—一七 六四 六
○五二六 兒童的非社會適應行爲—嫉妒 王步華 國教輔導 一四、九 一三—一三 六四 七 一
○五二七 教師的情緒適應 張清濱 師友 九七 二六—二七 六四 七 三一
○五二八 心理衞生的基本認識與發展史略 王連生 教師之友 一六、六 七—一三 六四 八 三一
○五二九 心理衞生工作的另一面 黃堅厚 新生報 二版 六四 九 一
○五三〇 我們的兒童需要更多的心理衞生教學 王自和 國教天地 一三 二一—二四 六四 九
○五三一 談怎樣穩定學童的情緒 林忠雄 國民教育 二〇、六 三一 六四 一〇 一五
○五三二 心理治療的種類與方法簡介 劉燦樑 輔導月刊 二三、一、二 一一 六 六四 一一

(二)、問題兒童、少年過犯

○五三三 少年犯罪與預防 巫仁和 國語日報 六版 六四 一一二
○五三四 青少年感化教育的加強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四 一一三
○五三五 問題兒童的預防 臻譯 國語日報 七版 六四 一一九
○五三六 學生個案研究家庭因素特例 吳達玲 教與學 二 一六—一八 六四 二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五三七	少年問題，問題少年	芝芝	現代教育	一六	五—六	六四　四　一
〇五三八	父母婚姻關係對兒童適應的影響	朱敬先	新時代	一五、四	四四—四八	六四　四　一
〇五三九	兒童行爲異常之矯治	譚斐然譯	民間知識	五二八	一六—一八	六四　八　一
〇五四〇	導正問題兒童	郭麗	國語日報		七版	六四　一〇　九
〇五四一	班上有了問題兒童該怎麼辦？	余淑珍	國民教育	二〇、六	二〇	六四　一〇　一五
〇五四二	積極的輔導—少年犯罪問題	張美陽	中央日報		二三版	六四　一二　一〇
〇五四三	那時候我該怎麼辦	陳麗華	國教季刊	二、九、十	二七—二八	六四　一二　二〇
〇五四四	適應異常學生的學校因素研究	林正文	臺南師專學報	八	六九—二二一	六四　一二　二五

五、測驗與統計

〇五四五	常用的幾種「心理測驗」介紹	本刊	國教輔導	一四、三	一五—一六	六四　一　一
〇五四六	國中智力測驗及其運用	巫仁和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四　二　四
〇五四七	智商測驗與創意培養	鍾鼎鼐	大華晚報		五版	六四　二　二三
〇五四八	單純選擇測驗正確答案出現於固定位置的次數限度表之編訂與應用	戴嘉南	國教月刊	二三、三	八—一七	六四　三
〇五四九	實施「高中評量測驗」之研究（續）	賴美滿	臺灣教育		二九三	四四—五三	六四　五　一五
〇五五〇	國民中學肢體障礙學生人格特質之研究	何義清	國立政治大學學報		三〇	二六五—二九五	六四　五
〇五五一	政大新生就學心理狀態之研究	李美枝 孫昌成	國立政治大學學報		三〇	二九七—三〇八	六四　五
〇五五二	社會測量與教室社會關係的改進	謝美琴譯	教育文粹	四	二七—二八	六四　六　一

高登人格測驗甲種的修訂　路君約　教育心理學報　八　一—九　六四　六
效標參照測驗的應用　黃國彥　臺灣教育　二九六　八—一〇　六四　八　一五
談國小教師怎樣測驗兒童注音符號的應用能力　簡光志　國民教育　二〇、六　一六—一七　六四　一〇　一五
多元性向測驗之編製　胡秉正　中山學術文化集刊　一六　二五—七九　六四　一二　一三
如何選用標準測驗　林奕雄　國教天地　一四　三七—三九　六四　一二
兒童班達完形測驗編製報告　劉鴻香　臺北師專學報　四　一—五一　六四　一三

六、輔導與諮商

多「輔導」，少「訓導」　劉錦得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四　一一三
我國中小學輔導工作之現況檢討及其改進途徑　張植珊　臺灣教育　二八九　三八—四八　六四　一一五
國民中學職業輔導範例　閔勤南　臺灣教育　二八九　七三—七五　六四　一一五
青年心理與青年輔導　李煥　師友　九二　八—一二　六四　一二　二八
升學輔導的存廢問題　邱湘霖　中華日報　五版　六四　三　一〇
輔導我們的青少年　鄭心雄　臺灣教育　二九一　二八—二九　六四　三　一五
輔導的重要與技術的認識　黃郁宜　教與學　四　二四—二六　六四　四　一一
異常學生之輔導　劉煜輝　師友　九四　二四—三〇　六四　四　三〇
女學生防色狼輔導　王義雄　輔導月刊　一一、七、八　一九　六四　四
個案研究與輔導　施冠慨　國教月刊　二、七、八　一六—一八　六四　五　一〇
日本戰後青少年輔導政策及其演進　陳東陞　臺灣教育　二九三　二九三　六四　五　一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五七〇	怎樣輔導兒童學習	鄭麗	國語日報		七版	六四、五、二七
〇五七一	國中畢業生就業輔導問題之檢討與建議	唐仁儒	光復大陸	一〇一	二九—三一	六四、五
〇五七二	國民小學兒童輔導的一般技術（上）	詹英美	嘉義師專學報	六	四三—八六	六四、五
〇五七三	幼兒社會行爲的指導	王靜珠	國教輔導	一四、	九 六—七	六四、七、一
〇五七四	兒童社會行爲的輔導	白玉清	國教輔導	一四、	九 八—九	六四、七、一
〇五七五	青少年問題的探討	周震歐	新時代	一五、	八 五六—六二	六四、八、一
〇五七六	解決青少年問題應有的根本認識	鮑家聰	新時代	一五、	八 六三—六五	六四、八、一
〇五七七	理性的—情感的精神治療：艾里斯(上)	呂祖琛	國民教育	二〇、	五 六—八	六四、八、一五
〇五七八	理性的—情感的精神治療：艾里斯(中)	呂祖琛	國民教育	二〇、	六 一四轉一九	六四、一〇、一五
〇五七九	國民中學輔導工作之研究	陳東和	師友		九八 一九—二〇	六四、八、三一
〇五八〇	適應困難學生之發現與輔導	盧欽銘	師友		九八 二一	六四、八、三一
〇五八一	從青年就業輔導工作中發現的兩個與教育有關的基本問題	潘振球	臺灣教育		二九九 三—五	六四、一一、一五
〇五八二	教育輔導的基本認識與發展史略	王連生	教師之友	一六、	九 一—九	六四、一一、二五
〇五八三	著重行爲輔導	尤保善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四、一一、二七
〇五八四	兒童行爲問題輔導	陳榮華	國教月刊	二二、	一一 三—六	六四、一二
〇五八五	如何輔導班級內適應不良學生	劉焜輝	訓育研究	一四、	三 一〇—一二	六四、一二、一
〇五八六	師與生的溝通	吳清基	訓育研究	一四、	三 三二—三三	六四、一二、一
〇五八七	非社會行爲問題與輔導	陳騰祥	師友		一〇三 一二—一五	六四、一二、二一
〇五八八	輔導兒童發展潛能	劉國光	師友		一〇三 一六—一九	六四、一二、三一

叁、教育行政

一、通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五八九	整頓教育風氣之我見	葉祖灝	新時代	一五、一	八一—八三	六四 一 一〇
〇五九〇	談如何樹立與維護善良的教育風氣	葉學志	新時代	一五、二	八二—八四	六四 一 一〇
〇五九一	整頓教育風氣是教育革新的起點	程　運	新時代	一五、一	八四—八五	六四 一 一〇
〇五九二	教育行政革新二、三事	孫邦正	新時代	一五、一	六—八	六四 一 一〇
〇五九三	應摒除唯我獨尊的權力觀念	王宏志	新時代	一五、一	七七—七九	六四 一 一〇
〇五九四	提高教育素質，發揮教育功能	社　論	青年戰士報		二版	六四 一 一九
〇五九五	申論教育風氣之重要與端正之道	社　論	大華晚報		二版	六四 一 二八
〇五九六	教師參與行政決定之意義	張仿青	師友	九一	二五—二六	六四 一 三一
〇五九七	兒童福利服務之研究	丁碧雲	社會教育年刊	二八	一三—三一	六四 二 二
〇五九八	趕快確定標準字體統一印刷銅模	周燕謀	民主憲政	四六、一〇	一五—一七	六四 二 一五
〇五九九	推行計劃教育的幾項必要措施	社　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四 三 三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六〇〇	當前教育上面臨的三項難題	楊鴻博	青年戰士報		四版	六四、三、一七
〇六〇一	談當前教育上的幾個問題	李白	中央日報		九版	六四、三、一八
〇六〇二	從積極方面推進教育改革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六四、三、二三
〇六〇三	爲深植文化大國的基礎而努力	許智偉	師友	九三、	一〇—一六	六四、三、三一
〇六〇四	談學校貫徹四大公開	余瑞霖	師友	九三、	三七—三八	六四、三、三一
〇六〇五	展望六十五年度教育施政方針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四、四、一四
〇六〇六	論有待解決的臺灣省當前教育諸問題—對於省教育廳新廳長的期待	社論	中國時報		二版	六四、五、四
〇六〇七	貫徹四大公開，革新教育風氣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四、五、五
〇六〇八	展望當前臺灣省教育使命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四、五、一七
〇六〇九	力行「四大公開」維護優良教育風氣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六四、五、一八
〇六一〇	論教育的規劃與措施	蔣彥士	師友	九五、	三—七	六四、五、三一
〇六一一	教育行政的新趨勢	黃昆輝	教育文粹	四	三…四	六四、六、一
〇六一三	教育的雙軌現象	聞非	國語日報		七版	六四、六、三
〇六一三	衞生教育行政考核及評價	潤音	健康教育	三五	四四—四五	六四、六、四
〇六一四	消滅惡補整飭教育風氣	逸元	自立晚報		四版	六四、六、六
〇六一五	重視對各級學校的考核獎懲	社論	青年戰士報		二版	六四、六、九
〇六一六	教育脫離縣市政治有可能嗎？	重岩	醒獅	一三、	六—一一	六四、六、一〇
〇六一七	教育行政決定理論之分析	黃昆輝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一七輯	一三三—一五二	六四、六、一〇
〇六一八	智慧、性向與計畫教育—論當前教育之危機與革新之道	陳必佳	哲學與文化	一一	一一—一八	六四、七、一

〇六一九	革除學校的形式作風	林玉體	哲學與文化	二、七	三八—四〇	六四 七 一
〇六二〇	革新當前教育的三大根本問題	王崇熙	自立晚報		四版	六四 七 一六
〇六二一	從速糾正國內杏壇之弊（上）	高封侯	自立晚報		四版	六四 八 二四
〇六二二	從速糾正國內杏壇之弊（下）	高封侯	自立晚報		四版	六四 八 二五
〇六二三	臺灣省教育發展的趨向	梁尚勇	師友	九八	六—一三	六四 八 三一
〇六二四	照顧偏遠學校要說到做到	社論	青年戰士報		二版	六四 九 一五
〇六二五	當前教育問題及其改進之道	顧文琳 陳揚門	聯合報		二版	六四 九 二六
〇六二六	談整肅教育風氣以鞏固國本	湯青雲	訓育研究	一四、二	一〇—一二	六四 一〇 一
〇六二七	整頓教育風氣首應革新行政觀念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四 一〇 五
〇六二八	教育上自相矛盾的措施	社論	自立晚報		一版	六四 一〇 五
〇六二九	教育會議與教育革新	張希哲	政治評論	三三、九	四—八	六四 一〇 二五
〇六三〇	我對當前教育的看法	曾際先	中華日報		五版	六四 一〇 二七
〇六三一	教育問題研究報告	北市教育會	教與學	九、十	四〇	六四 一〇 三一
〇六三二	對全國教育會議的期望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六四 一一 三
〇六三三	寄望於全國教育會議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六四 一一 三
〇六三四	教育是全民的，完整的，踏實的——行政院教育會議開幕獻詞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四 一一 三
〇六三五	爲推展教育大業速立宏規	社論	青年戰士報		二版	六四 一一 三
〇六三六	今後教育的總目標與大方向—蔣院長對全國教育會議的重要提示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六四 一一 四
〇六三七	蔣院長剖析當前教育問題	胡有瑞	中央日報		三版	六四 一一 四
〇六三八	教育會議與教育發展	司琦	中央日報		一〇版	六四 一二 四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六三九	爲達成教育目標而努力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六四・一・四
〇六四〇	訪地方教育人士—談全國教育會議六項中心議題	本報	新生報		二版	六四・一・四
〇六四一	如何提高學術研究水準—從嚴考試、編輯大專用書	社論	青年戰士報		二版	六四・一・四
〇六四二	今後教育工作的方向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六四・一・六
〇六四三	從集思廣益到切實執行—全國教育會議閉幕以後	社論	青年戰士報		二版	六四・一・六
〇六四四	教育會議留下的課題：問題	阮登發	中國時報		三版	六四・一・六
〇六四五	教育會議投資留下的費題：學生負擔	戴震	中國時報		三版	六四・一・七
〇六四六	教育會議留下的課題：牛班」的差別	周天瑞	中國時報		三版	六四・一・八
〇六四七	教育會議人力規劃下的課題：機構	阮登發	中國時報		三版	六四・一・九
〇六四八	教育會議留學政策下的課題：錯誤	邱秀文	中國時報		三版	六四・一・一〇
〇六四九	教育會議與留學考試的劃一課題：公式	陳婉眞	中國時報		三版	六四・一・一二
〇六五〇	教育會議留學制度的課題：公式	吳雪雪	中華日報		三版	六四・一・一七
〇六五一	教育會議自費留學考試的課題：公式	吳雪雪	中華日報		三版	六四・一・一八
〇六五二	教育會議內容研究的課題：公式	應平書	中華日報		三版	六四・一・一九
〇六五三	教育會議留學生負擔的課題：公式	吳雪雪	中華日報		三版	六四・一・二〇
〇六五四	教育會議私立學校的課題：公式	應平書	中華日報		三版	六四・一・二一
〇六五五	教育會議電視教育的課題：公式	汪仲瑜	中華日報		三版	六四・一・二三
〇六五六	師範教育的課題：公式	呂麗秋	中華日報		三版	六四・一・二三
〇六五七	三民主義教育的課題：公式	吳雪雪	中華日報		三版	六四・一・二四

〇六五八	爲教育會議進言—兼論當今教育的根本病源	社論	哲學與文化	二、一二	一—三	六四 一一 一二
〇六五九	發揮教育功能使人能盡其才—國父誕辰獻詞暨教育會議述評	社論	中國地方自治	二八、七	二—三	六四 一一 一五
〇六六〇	當前若干教育問題的檢討	東方用	民主憲政	四七、七	一七—一八	六四 一一 一五
〇六六一	全國教育會議六大中心議題結論	本刊	基教月刊	九、三	四—五	六四 一一 一六
〇六六二	當前我國教育上的幾個根本問題	王崇熙	政治評論	三三、一〇	一〇—一二	六四 一一 二五
〇六六三	論教育評鑑的改革	陳景嵩	師友	一〇一、	二七—二九	六四 一一 三〇
〇六六四	祝全國教育會議成功	社論	醒獅	一三、一一	二—三	六四 一二
〇六六五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籌辦的經過及內容	萬必軒	光復大陸	一〇七	一〇	六四 一二
〇六六六	對於教育會議的檢討	社論	哲學與文化	二、一三	一—三	六四 一三 一
〇六六七	談學校行政事務上的弊端	羅曼	自立晚報		四版	六四 一三 三
〇六六八	我看全國教育會議	朱文伯	現代國家	一三一	七—八	六四 一三 五
〇六六九	教育歪風不可長	社論	自立晚報		一版	六四 一三 五
〇六七〇	論教育界控訴之風及其消弭之道	社論	聯合報		三版	六四 一三 五
〇六七一	成果豐碩的教育會議	蔣彥士	海外學人	四五	二—三、一八	六四 一三
〇六七二	教育發展的展望	蔣彥士	光復大陸	一〇八	一三—一六	六四 一三

二、學制、教育政策

〇六七三	教育與人力問題探討—教育應否講求投資效益	胡有瑞	中央日報		四版	六四 二 二〇
〇六七四	教育與人力問題探討—教育發展應有長遠的計劃	胡有瑞	中央日報		四版	六四 二 二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六七五	國民教育九年一貫制之研究	唐仁儒	光復大陸	九九	一四—一八	六四、三
〇六七六	蔣院長對當前教育工作的指示	本刊	國教輔導	一四、六	一—一二	六四、四、一
〇六七七	談如何實踐當前教育政策的措施	葉學志	新時代	一五、四	一六—一八	六四、四、一
〇六七八	教育方針之實施	本刊	醒獅	一三、四	三	六四、四
〇六七九	經濟規模與教育政策	林文達	新時代	一五、五	六一—六五	六四、五、一
〇六八〇	漫談幾項學制（上）	周質平	中央日報		一〇版	六四、七、五
〇六八一	漫談幾項學制（下）	周質平	中央日報		一〇版	六四、七、六
〇六八二	百分之二六點三與百分之七三點七—從今年聯考結果談教育制度改變—教育界談一大專院校學制醞釀改變的可行性	社論	大華晚報		二版	六四、七、二五
〇六八三	年三學期制的可行性	吳雪雪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四、七、三一
〇六八四	贊成大學一學年三學期制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四、七、三一
〇六八五	大學聯考放榜後—簡論減少學生投考大學辦法	高希均	聯合報		二版	六四、八、一
〇六八六	教育政策必須堅持	社論	自立晚報		一版	六四、八、三
〇六八七	大學教育質量政策平議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四、八、八
〇六八八	教育政策要與社會政策相結合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四、八、一七
〇六八九	大學應否一學年改爲三學期(一)	吳雪雪	中華日報		七版	六四、八、一七
〇六九〇	大學應否一學年改爲三學期(二)	吳雪雪	中華日報		七版	六四、八、一八
〇六九一	大學應否一學年改爲三學期(三)	吳雪雪	中華日報		七版	六四、八、一九
〇六九二	教育政策與經濟發展必須密切配合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六四、八、二三
〇六九三	教育應配合建設，但不宜過分功利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六四、八、二四

大學的學期制問題　任卓宣　中華日報　五版　六四九一
從郵政特考看當前就業問題　丁幼泉　聯合報　二版　六四九四
我看所謂「計劃教育」　朱文伯　現代國家　一三九　五—六　六四一〇一
寫在教育政策會議之前　重　岩　醒獅　一三、一〇　二—三　六四一〇
現身說法再談所謂「計劃教育」　朱文伯　現代國家　一三〇　二—四　六四一一
對我國教育發展的幾點建議　嚴天秩　自由青年　五四、五　二八—三〇　六四一一一
對大學聯招常設機構的期待　社　論　青年日報　二版　六四一一二〇
對於大學入學考試常設機構的期望　社　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四一二三
國家教育的新境界　邱秀文　中央月刊　八、二　一七三—一七七　六四一三一

三、教育行政組織

學校行政領導原理與技術　黃昆輝　師友　九三、　三三—三七　六四一三八
現行訓育行政組織的特點　楊希震　訓育研究　一四、一　二—三　六四一三一
我國現行訓導行政組織之研究　吳寄萍　訓育研究　一四、一　四—六　六四一三二
機動性的訓導行政組織　童慶懋　訓育研究　一四、一　七—九　六四一三一
當前訓導工作方向與組織之探討　董瑞慶　訓育研究　一四、一　一〇—一三　六四一三二
現行大學訓導行政組織的商榷　張書文　訓育研究　一四、一　一六—一八　六四一三一
如何運用學校人力　王鴻年　國教輔導　一四、一〇　五—七　六四一九一
大學聯招常設機構的應有功能　社　論　新生報　二版　六四一一〇八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七一一	設置師範教育司的積極性意義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四・一・一七

四、人事制度

〇七一二	建立更好教育人事制度	羅啓華	中華日報		五版	六四・一・一五
〇七一三	一個可以改善的小問題	臣白	新時代	一五、一	七九—八〇	六四・一・一〇
〇七一四	專任教師留校問題	吳乙朱	中華日報		五版	六四・一・一〇
〇七一五	當前國民小學教育上爭論的三個問題—校長甄選、智能分類、積分遷調	陳漢強	臺灣教育	二六九	一二—一三	六四・一・一五
〇七一六	教師待遇和教育風氣	楊尚強	民族晚報		三版	六四・一・一〇
〇七一七	評教師人事及待遇制度與現實問題	九嶷山	政治評論	三、一	一三—一五	六四・二・一〇
〇七一八	打通教育人士管道	邱湘霖	中華日報		五版	六四・二・一七
〇七一九	也談鐘點費	陳東和	中華日報		五版	六四・二・一七
〇七二〇	革除私心，公開作業—談國小教師調動之改進	林泉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四・二・四
〇七二一	打通教育人事管道—從校長不能擔任督學談起(一)	朱復良	中央日報		四版	六四・二・五
〇七二二	打通教育人事管道—遴聘教師存有各種問題(二)	朱復良	中央日報		四版	六四・二・六
〇七二三	打通教育人事管道—省立學校人事應建立制度(三)	朱復良	中央日報		四版	六四・二・七
〇七二四	打通教育人事管道—教育行政人員待遇偏低(四)	朱復良	中央日報		四版	六四・二・一三
〇七二五	打通教育人事管道—應建立完整的人事制度(五)	朱復良	中央日報		四版	六四・二・一三
〇七二六	國民小學人事公開作業之我見	吳慧英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四・二・一七

學校圖書資料專業人員之培養　黃文宏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七、五、六　五五轉二四　六四　六　一
現行國小校長、主任甄選辦法商榷　邱雲陽　教育文粹　四　四〇—四一　六四　六　一
也談國小人事問題　葉雲卿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四　六　三
教育人事超然制度的後遺症　蘭君　民主潮　二五、六　八　六四　六　一六
減班學校的教師調出問題　制度人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四　七　二三
論校長人選　社論　大華晚報　二版　六四　七　二三
國中教師甄試辦法的商榷　余瑞霖　中華日報　五版　六四　八　一八
再論教育要與經濟發展配合—當前人力供需的重要問題　社論　青年戰士報　二版　六四　八　二四
海外學人建議政府重視國內學人　社論　政治評論　三三、七　三　六四　八　二五
談退休
臺灣教師福利制度創立的動機與經過　李詠湘　訓育研究　一四、一　三八—三九　六四　八　三一
我國教師福利　劉眞　教與學　七、八　二—五　六四　八　三二
國中教師甄選與教育風氣　朱復良　教與學　七、八　六—七　六四　八　三二
國小人事公開該踏實邁進一步　賀飄影　自立晚報　四版　六四　九　二
論大專教授兼課之限制　嚴保江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四　九　一六
也談七小時留校　樂森　自立晚報　四版　六四　一〇　二三
　楊溶漢　自立晚報　四版　六四　一二　二四

五、教育經費

國民教育經費問題　楊琳　臺灣教育　二八九　六四　一　二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七四四	高等教育經費籌措原則之研究	蔡保田	教與學	三	二—四	六四 三 一
〇七四五	現代教育財政發展的趨勢（上）	王家通	國教世紀	一〇、一一	四—七	六四 五 三一
〇七四六	現代教育財政發展的趨勢（下）	王家通	國教世紀	一〇、一二	九—一四	六四 六 三〇
〇七四七	有關地方教育經費之商榷	楊鴻	臺灣教育	二九七	五一	六四 九 一五
〇七四八	調整大學收費問題平議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四 九 一五
〇七四九	設立教育銀行可行而必要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四 一〇 一三
〇七五〇	國校經費的籌措與有效運用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六四 一一 一九
〇七五一	調整學校收費標準應兼顧全盤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四 一二 二九

六、建築與設備

〇七五二	全國學術機關團體現有各類視聽教材調查資料(三)	師大視聽教育館	視聽教育	一六、四	三一—三二	六四 一
〇七五三	全國學術機關團體現有各類視聽教材調查資料(四)	師大視聽教育館	視聽教育	一六、五	二四	六四 三
〇七五四	全國學術機關團體現有各類視聽教材調查資料(五)	師大視聽教育館	視聽教育	一六、六	二三—二四	六四 五
〇七五五	全國學術機關團體現有各類視聽教材調查資料(六)	師大視聽教育館	視聽教育	一七、一	二三—二四	六四 七
〇七五六	全國學術機關團體現有各類視聽教材調查資料(七)	師大視聽教育館	視聽教育	一七、二	二三—二四	六四 九
〇七五七	全國學術機關團體現有各類視聽教材調查資料(八)	師大視聽教育館	視聽教育	一七、三	二〇—二四	六四 一一
〇七五八	學校環境佈署研究	李子欽	視聽教育年刊	一五屆	四六—四七	六四 二
〇七五九	大學圖書館之性能與新發展（上）	胡歐蘭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七、四	八—一〇	六四 四

大學圖書館之性能與新發展（下） 胡歐蘭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七、五、六 六四 六 一 〇七六〇
臺灣區國民小學體育設施調查研究 于騰蛟 臺東師專學報 三 五一—一二六 六四 四 〇七六一
地理教室應有之設備 翁國盈 中等教育 二六、三、四 三九—四〇 六四 六 〇七六三
英美兩國小學學校建築之發展趨勢 吳順發 師友 九八 二四—二六 六四 八 三一 〇七六二
豈容教學設施繼續閑置浪費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四 九 八 〇七六四
造景手法在學校庭園上的運用 陳鴻明 國教天地 一三 四六—五〇 六四 九 〇七六五
學校圖書設備問題 任卓宣 中華日報 五版 六四 一三 二三 〇七六六

七、教育視導

如何根絕惡補 雷音 新時代 一五、一 八六—八八 六四 一 一〇 〇七六七
教育視導經驗談（下） 張正藩 民主憲政 四六、九 二一—二三 六四 一一 一五 〇七六八
整飭地方學校校風是時候了 重岩 醒獅 一三、二 八轉一三 六四 二 〇七六九
我國地方教育視導人員任務研究 呂愛珍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一七轉 三四三—四一三 六四 四 〇七七〇
教育視導工作改進芻議 呂愛珍 臺灣教育 二九三 三六—三九 六四 五 一五 〇七七一
端正教育風氣 方茂昌 醒獅 一三、一五 二三轉一一 六四 五 〇七七二
從視導工作的新趨勢談校長的角色 蔡福珍 教與學 一一、一二 二〇—二三 六四 一三 三一 〇七七三

八、教育法令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七七四	我們對「私立學校法」的看法	本刊	現代教育	一五	四	六四・一・一
〇七七五	私立學校法全文	本刊輯	現代教育	一五	五—九	六四・一・一
〇七七六	國語推行辦法	本刊輯	社會教育年刊	二八輯	一三六	六四・二・二
〇七七七	臺灣省各縣市加強推行社會國語教育改進要點	本刊輯	社會教育年刊	二八輯	三六—三七	六四・二・二
〇七七八	補習學校結業生資格考驗辦法	本刊輯	社會教育年刊	二八輯	三七—三八	六四・二・二
〇七七九	教育部推行文藝教育活動實施方案	本刊輯	社會教育年刊	二八輯	三八—四一	六四・二・二
〇七八〇	特殊教育推行辦法	本刊輯	社會教育年刊	二八輯	四一—四三	六四・二・二
〇七八一	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標準	本刊輯	社會教育年刊	二八輯	四五—四八	六四・二・二
〇七八二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公布以後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四・二・一七
〇七八三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	本刊輯	臺灣教育		四四—四七	六四・三・一五
〇七八四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辦理國小教師調派分發公開作業實施要點	本刊資料室	國教世紀	一〇、九	二〇	六四・三・三一
〇七八五	臺灣省國民中小學校音樂教學考查最低標準	本刊資料室	國教世紀	一一、三	一九	六四・四・三〇
〇七八六	國民小學高年級男生組、女生組體操競賽規定動作	本刊資料室	國教世紀	一一、五	一三—一八	六四・九・三〇
〇七八七	國小暨國中體操評分規則摘要	體協技委會	國教世紀	一一、四	一七—二〇	六四・一〇・三一
〇七八八	政府頒布的函授學校（班）設立辦法	北辰	中國地方自治	二六、六	七	六四・一〇・一五
〇七八九	學校教職員給與簡表	許樹藩	師友		一〇〇	二四—二五	六四・一〇・三一
〇七九〇	論補習學校法的修正草案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六四・一一・二一
〇七九一	教育法令輯要	本刊	國教之友	四〇八	封底裏	六四・一二・一五

肆、幼稚教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七九二	該教幼童練習寫字嗎？	吳雪雪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四、一、三
〇七九三	國民教育外一章—幼稚園和托兒所	左眞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四、二、八
〇七九四	兒童學習寫字前應有的知動訓練	劉鴻香	臺灣教育	二九一	二〇—二四	六四、三、一五
〇七九五	談幼稚教育的重要性	賴玉春	基教月刊	八、七	一三—一五	六四、三、一六
〇七九六	幼兒讀物	許信雄譯	國教月刊	三、四	一四—一六	六四、四
〇七九七	教小孩「說一說」!!	徐守濤	國教天地	一一	三五	六四、四
〇七九八	由社會經濟背景論學齡前兒童健康問題之原因及其處理	楊海澄	健康教育	三五	四八—五一	六四、六、四
〇七九九	談幼稚教育	陶景行	臺灣教育	二九六	二〇—二二	六四、八、一五
〇八〇〇	我國幼稚園設置問題之研究	黃奇汪	師友	一〇〇	二六—三〇	六四、一〇、三一
〇八〇一	從幼稚教育談我國幼稚園教育問題	黃奇汪	國教之友	四〇六	七—一〇	六四、一〇
〇八〇二	幼稚教育名詞淺釋	賴玉春	基教月刊	九、三	一五—一六	六四、一一、一六

伍、國民教育

一、通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八〇三	當前本市國小的興革芻議	張文雄	教與學	一	三一—三三	六四、一、一
〇八〇四	兒童教育的重心	羅枝土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四、一、七
〇八〇五	怎樣才是理想的國民中小學	王秀南	臺灣教育		五、一—一二	六四、一、一五
〇八〇六	重視國小教育問題	劉國光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四、一、二八
〇八〇七	改進山地教育	鄭仰貴	臺灣教育		二八九	六四、一、一五
〇八〇八	化「惡補」爲「善補」	直說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四、二、四
〇八〇九	國民中學教育應努力的方向	蔣彥士	師友		九三	六四、二、二八
〇八一〇	絕不容惡補在國中蔓延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四、三、一〇
〇八一一	國民教育的發展方向	郭爲藩	教師之友		一五、一六、一二	六四、三、一五
〇八一二	國民教育發展的動向	雷國鼎	基教月刊		一—四、七、八	六四、三、一六
〇八一三	小學一年級新生的教育	錢卓升	臺灣教育		二—四	六四、四、一五
〇八一四	談成績考查	海櫻	國語日報	三版	二九三	六四、四、二九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八一五	國中學生成績之評量	簡茂發	師友	九四	三〇—三五	六四　四　三〇
〇八一六	「國小成績考查辦法」之商榷	林泉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四　五　二〇
〇八一七	總統　蔣公與九年國民教育	閻振興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特刊	五九—六〇	六四　五
〇八一八	義務教育的理論	王家通	教育文粹	四	五—九	六四　六　一
〇八一九	國民教育二三事—有關中小學教育的幾點感想	林景淵	中央日報		一〇版	六四　六　四
〇八二〇	當前國小教育之再檢討與再改進	唐仁儒	臺灣教育	二九四	三四—五九	六四　六　一五
〇八二一	國中圖書館問題	巫春陽	國語日報		七版	六四　六　二〇
〇八二三	國中急待改善的問題	方清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四　六　二四
〇八二三	談「大全科」問題	芮家智	國教世紀	一〇、一三	一九	六四　六　三〇
〇八二四	國民小學班級團體的結構	葛道明	國教輔導	一四、九	一〇—一一	六四　七　一
〇八二五	論台北市私立中小學的招生風波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六四　七　八
〇八二六	今後發展國民教育的幾項課題	社論	青年戰士報		二版	六四　七　一九
〇八二七	國校亟待改進的問題	陳黎仁	中華日報		七版	六四　七　二〇
〇八二八	國中教育的檢討改進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四　八　八
〇八二九	辦教育是爲下一代作奉獻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六四　八　一九
〇八三〇	一心辦學校，培養好國民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六四　八　一九
〇八三一	端正國中教育風氣	廖木坤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四　九　二
〇八三二	我對當前國民教育的幾點看法	蔣院長	青年戰士報		五版	六四　九　一二
〇八三三	國中校長的心聲	重岩	醒獅	一三、九	一三—一三	六四　九

重視國教缺失，解決實際問題　社　論　青年戰士報　三版　六四　一一　一〇
國民教育問題　任卓宣　中華日報　五版　六四　一三　一

二、行政

國小校長如何響應整飭教育風氣　社　論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四　一　七
國小校長應負責監督福利社營業　社　論　民族晚報　二版　六四　一　一九
國民小學行政組織問題　聶　超　臺灣教育　二八九　五七、五八　六四　一　二五
國民小學面臨的困擾　周　嘏瑞　臺灣教育　二九〇　六二、六四　六四　二　一五
國民中學教育發展的新里程　社　論　師友　九三　六　六四　二　二八
國中編班原理與技術　郭爲藩　師友　九三　一八—二一　六四　二　二八
怎樣做中學校長　孫邦正　教與學　三　二七—二九　六四　三　一
國民中學如何實施「加強辦理社會教育方案」之探討　潘貽燕　臺灣教育　二九三　三〇—三一　六四　四　一五
談國小的人事管理　周志勇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四　五　二〇
談國中「再編班」教育的隱憂　魯保國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四　五　二七
設置小學圖書館之我見　李文清　國教月刊　三三、三五　三三—三五　六四　五
贊成停辦學校合作社　袁　杰　國語日報　七版　六四　六　一
國小校長的苦衷　李坤海　臺灣教育　二九四　二七　六四　六　一五
國中校長的基本職務與領導方式之調查分析　許勝雄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一七輯　二四九—二四二　六四　六
論國中「能力分班」存廢問題　慧　密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四　八　三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八五一	國中能力分班檢討	陳榮純	國語日報	二版	六四 八 一七
〇八五二	教師需要好校長的領導	余煥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四 九 九
〇八五三	國民中小學班級編組問題	司琦	臺灣教育	二九七	六—一〇	六四 九 一五
〇八五四	行政職務分配之我見	秋野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四 九 一六
〇八五五	如何使國民中小學成爲社區中心	劉繼漢	國教月刊	二三、九	一三—一六	六四 九
〇八五六	國民小學如何實施四大公開	陳禮崗	臺灣教育	二九九	二七—二八	六四 一一 一五
〇八五七	談教室佈置	林齊漢	臺灣教育	二九九	三三	六四 一一 一五
〇八五八	體罰之外	劉國光	國語日報	七版	六四 一 九
〇八五九	推行禮儀教育	徐文軒	臺灣教育	二八九	五五—五六	六四 一 一五
〇八六〇	導師制之改進	行僧	臺灣教育	二八九	五六	六四 一 二五
〇八六一	國民小學如何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	黃淑蕙	孔孟月刊	一三、五	一八—二〇	六四 一 二八
〇八六二	由有幼童軍團學校可收童軍教育費」說起	陳永仁	中國童軍教育	三七	二三—二四	六四 二 二
〇八六三	論學校的體罰問題	劉國光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四 二 二五
〇八六四	訓導的環境	伊文柱	臺灣教育	二九一	一八—一九	六四 三 一五
〇八六五	學童午睡問題	曾養士	國語日報	七版	六四 三 二五
〇八六六	兒童零用錢之使用研究	沈耀相	教師之友	一六、三	一九—一〇	六四 五 三〇

三、訓育

學童要養成午睡習慣　效舜　國語日報　六四　三　三〇
兒童輔導卡設計之研究　徐世林　國教天地　六四　六　一三—二五
談「兒童生活指導」　樹人　國語日報　六四　七　一　三版
如何辦好訓導工作　李裕清　青年戰士報　六四　七　二三　七版
常被忽視的訓導問題　賴清火　國語日報　六四　九　二　三版
理想的訓導　魏雅清　國語日報　六四　一一　一八　七版
國民小學輔導活動的內容及其實施方法　吳正勝　臺灣教育　六四　一二　一五　三四〇—三四七
教室管理與不良行爲的防止　邱連煌　師友　六四　一二　三一　七—一一　一〇三
國民小學訓導問題之分析與研究　伊文柱　臺北師專學報　六四　一二　四　九一—一一三

四、課程、教材、教法

(一)通論

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計劃綱要　本刊　國教輔導　六四　一　一　四—一〇　一四、一五
學生作文能力低落的檢討　陳嘉宗　國語日報　六四　一　一三　七版
語文教學的佈置與設備　許漢章　國語日報　六四　一　一四　三版
如何編寫教學目標　于騰蛟　基教月刊　六四　一　一六　五—一三　八、一五
體育教學研究　蔡政雄　國語日報　六四　一　二〇　三版
兒童需要現代寓言（上）　林鐘隆　中央日報　六四　一　二一　一〇版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八八三	兒童需要現代寓言（下）	林鐘隆	中央日報		一〇版	六四・一・三
〇八八三	教學目標的具體化與科學化	饒朋湘	國教輔導	一四、四	一四—一五	六四・一・二〇
〇八八四	工藝教學和測驗	孫甘棠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八、一	一—九	六四・一・三一
〇八八五	學習行爲目標!!教學活動設計??	陳朝平	國教天地	一〇	二六—二九	六四・一
〇八八六	略談速讀訓練	王孟石	中國語文	三六、二	二一—二四	六四・二・一
〇八八七	讀書和作文的結合（一）續談配合國語新課本實施作文教學	華霞菱	中國語文	三六、二	七七—八一	六四・二・一
〇八八八	讀書和作文的結合（二）續談配合國語新課本實施作文教學	華霞菱	中國語文	三六、三	五五—五八	六四・三・一
〇八八九	讀書和作文的結合（三）我如何配合國語新課本實施作文教學	華霞菱	中國語文	三六、四	四九—五五	六四・四・一
〇八九〇	讀書和作文的結合（四）我如何配合國語新課本實施作文教學	華霞菱	中國語文	三六、五	八八—九二	六四・五・一
〇八九一	請把課外活動時間還給孩子	林瑞景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四・二・三
〇八九二	作文指導書	巫仁和	國語日報		六版	六四・二・九
〇八九三	課程標準與教材編輯	葉楚生	臺灣教育		二九〇	七—一〇	六四・二・一五
〇八九四	如何改進課程及教材	陳梅生	臺灣教育		二九〇	一七—二三	六四・二・一五
〇八九五	生活與倫理科的特質及意見	司琦	臺灣教育		二九〇	二三—二五	六四・二・一五
〇八九六	常識課程與常識教材	洪文彬	臺灣教育		二九〇	五四—五七	六四・二・一五
〇八九七	對各校速讀教學的意見	于騰蛟	基教月刊	八、六	二—四	六四・二・一六
〇八九八	各校教學疑難問題解答	輔導室	基教月刊	八、六	一五—一八	六四・二・一六
〇八九九	談目前體育教學	霜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四・二・一七
〇九〇〇	兒童文學的創作和整理	簡宛	中央日報		一〇版	六四・二・二〇

0九0一 我對兒童文學教育的看法—參加兒童文學研習會心得 雅　笑 國語日報 六四 二 二三
0九0二 加強課間活動實施 公孫張 國語日報 六四 二 二四
0九0三 教學成果評量 羅鴻翔 視聽教育年刊 一五屆 五五—六0 六四 二
0九0四 國小體育教學困難所在 秋　野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四 三 一0
0九0五 學生作文能力何以低落 卜昭祺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四 三 一二
0九0六 談社會科的教學 劉次虎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四 三 二五
0九0七 生活中心課程之編製與教學 周繼文 師友 二五—三二 六四 三 三一
0九0八 國民小學一年級各科教學設計 葉瑞森等 國教之友 三·一—一四 六四 三
0九0九 國民小學三年級各科教學設計 蔡樹芬等 國教之友 三九九 一五—三二 六四 三
0九一0 國民小學五年級各科教學設計 劉立位等 國教之友 三九九 三二—五二 六四 三
0九一一 兒童文學的整理和創作 王鼎鈞 中國語文 三六、四 四一—四四 六四 四 一
0九一二 建議國民中小學實施「速讀教學」 譚達士 中國語文 三六、四 五八—六二 六四 四 一
0九一三 「生活與倫理」特質與內容之分析 吳　鼎 國教輔導 一四、六 七—八 六四 四 一
0九一四 生活與倫理教學的兩個問題—各科聯絡教學與日常生活指導 柯維俊 國教輔導 一四、六 九—一二 六四 四 一
0九一五 教學活動新設計概述 王建華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四 四 一
0九一六 國中惡補的剖析 若　望 國語日報 六版 六四 四 六
0九一七 也談社會科教學—教學觀摩攻進之我見 王文賢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四 四 八
0九一八 改進國民中小學課程教材與教法 紀海泉 臺灣教育 一四—一六 六四 四 一五
0九一九 作業指導與各科教學 柯維俊 臺灣教育 三·三—三五 六四 四 一五
0九二0 改進常識科教學 李　仁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四 四 二三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九二一	統整復習問題	巫仁和	國語日報		六版	六四、五、四
〇九二三	兒童與閱讀	劉國光	中央日報		一三版	六四、五、七
〇九二三	體育教學的行爲目標	許泗妹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四、六、二三
〇九二四	國小音樂教學的檢討與改進	陳友新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四、六、二四
〇九二五	對自然科教學上的一點看法和想法	徐可昌	國教之友	四〇三	七—八	六四、六
〇九二六	爲什麼教？如何教？請大家重視說話教學	鍾吉雄	國教天地	一二	一四—一六	六四、六
〇九二七	國語科—讀書的行爲目標	小光	中國語文	三七、一	九二—九六	六四、七、一
〇九二八	國中生作文缺點的剖析	林瑞景	國語日報		六版	六四、七、六
〇九二九	談兒童的課外閱讀	林桐	國語日報		七版	六四、七、二四
〇九三〇	一個不可忽視的學童語文問題	劉次虎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四、七、二九
〇九三一	對國中工藝之芻議	譚光贊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八、七	三—四	六四、七、三一
〇九三二	談工藝教育與學校四健會	林靜雄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八、七	九	六四、七、三一
〇九三三	工藝教學進度表的編製	彭錦淵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八、七	一〇—一三	六四、七、三一
〇九三四	如何指導兒童閱讀課外讀物	張清鐘	教師之友	一六、四、五	一五—一八	六四、七、三一
〇九三五	六年級上學期的讀書和作文的結合(一)	華霞菱	中國語文	三七、二	七五—八二	六四、八、一
〇九三六	六年級上學期的讀書和作文的結合(二)	華霞菱	中國語文	三七、三	七八—八五	六四、九、一
〇九三七	六年級上學期的讀書和作文的結合(三)	華霞菱	中國語文	三七、四	二六—三〇	六四、一〇、一
〇九三八	六年級上學期的讀書和作文的結合(四)	華霞菱	中國語文	三七、五	三四—三七	六四、一一、一
〇九三九	六年級上學期的讀書和作文的結合(五)	華霞菱	中國語文	三七、六	二三—二七	六四、一二、一

〇九四〇	培養兒童閱讀習慣	徐紹林	大華晚報	七版	六四	八	一
〇九四一	作文教學心語	鄭發明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四	八	七
〇九四二	國民小學教學問題芻見	溫振有	臺灣教育	三九—四〇	六四	八	一五
〇九四三	怎樣做個兒童畫指導者	黃永結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四	八	一九
〇九四四	國小音樂成績考評的研究	陳友新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四	八	一九
〇九四五	國小實用的田徑場設計：二百公尺籃曲式、半圓式跑道設計	程日莉	國民教育	一二—一六	六四	八	二五
〇九四六	加強作文教學	巫仁和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四	八	二六
〇九四七	教學設計項目舉要及實例	黃讚坤	國教世紀	一五—一九	六四	八	三一
〇九四八	當今國中教師教學情境的實際問題	何長珠	師友	一四—一六	六四	八	三一
〇九四九	談國中地理作業的改進	黃厚源	師友	一八	六四	八	三一
〇九五〇	國語的死結	歸人	中華日報	一三版	六四	九	三
〇九五一	課外讀物對兒童的重要	木心譯	民族晚報	七版	六四	九	三
〇九五二	小學生作文不宜用毛筆	尤保善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四	九	九
〇九五三	介紹新式教學設計	于騰蛟	基教月刊	一—四	六四	九	一六
〇九五四	我國小學數學教育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許永賢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四	九	一六
〇九五五	兒童文學的文學性	林良	國教天地	一三	六四	九	
〇九五六	國民小學各年級各科新式教學設計實例特輯	台南縣國教輔導團	國教之友	四—六	六四	九	
〇九五七	教學目標系統分析及其重點之選擇	羅鴻翔	國教之友	五·一—六四	六四	九八	
〇九五八	班級教學智能差異問題	林玲	國語日報	六五—六七	六四	九八	四四〇〇五
〇九五九	教學設計的革新	王克先	教師之友	三版	六四	一〇	四四〇〇五
		周煥臣		三—三四	六四	一〇	一六、七、八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九六〇	教學目標的性質與類型	于騰蛟	基教月刊	九、二	四—八	六四、一〇、一六
〇九六一	提高學童語文能力淺見	李仁社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四、一〇、二八
〇九六二	新人、新政、新認識—論工藝教育目標達成之必要	論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八、一〇	二	六四、一〇、三一
〇九六三	數學教學時數之商榷	馮一蓉	教與學	九、十	三三	六四、一〇、三一
〇九六四	行爲目標教學設計專輯	何福田等	國教月刊	三三、一〇	二—五九	六四、一〇
〇九六五	國民中小學音樂教學考查最低標準	本刊資料室	國教之友	四〇七	一九—二〇	六四、一一
〇九六六	健康教育的基本觀念	李叔佩	中等教育	二六、五	一—三	六四、一二
〇九六七	健康教育科單元目標與行爲目標之探討	黃松元	中等教育	二六、五	四—一二	六四、一二
〇九六八	行爲目標的敍寫與新式教學設計	饒朋湘	國教輔導	一五、一	九—一〇	六四、一二、一
〇九六九	學生國語不夠水準的探討	劉文德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四、一二、二
〇九七〇	重視教學環境佈置	秋野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四、一二、九
〇九七一	爲速讀教學進一言	于騰蛟	基教月刊	九、四	二—五	六四、一二、一六
〇九七二	自然科教學參考資料	鄧子韻	基教月刊	九、四	九	六四、一二、一六
〇九七三	也談「說話課」教學	美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四、一二、一六
〇九七四	國小樂團的組訓設計與表演指導	陳友新	國教季刊	二、九、十	三一—三三	六四、一三、二〇
〇九七五	行爲目標敍寫法	本刊	國教季刊	二、九、十	四〇—四二	六四、一三、二〇
〇九七六	行爲目標敍寫法練習資料	花蓮縣國校輔導團	國教季刊	二、九、十	四三—四八	六四、一三、二〇
〇九七七	數學科單元教學活動設計	本刊	國教季刊	二、九、十	四四—四五	六四、一三、二〇
〇九七八	自然科單元教學活動設計	邱雲鵬	國教季刊	二、九、十	四六—四八	六四、一三、二〇

〇九七九	國民中小學體育問題	悟　幻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四	一三	三
〇九八〇	請正視「地下教科書」問題	社　論	自立晚報	一版	六四	一三	二八
〇九八一	行爲目標之研究	黎作明	師友	一〇三	六四	一二	三一
	(二)課程						
〇九八二	國小課程標準	許漢章	中華日報	五版	六四	一	二〇
〇九八三	健康教育課程之實施	鹿寶琛	臺灣教育	二九〇	六四	二	一五
〇九八四	現行國小數學課程的弊端	聶素卿	自立晚報	二版	六四	三	四
〇九八五	國小課程問題的改進	廖守義	臺灣教育	二九一	六四	三	一五
〇九八六	談生活與倫理課程	紀海泉	國教輔導	一四、六	六四	四	一
〇九八七	國小課程開發方向	陳天河	中華日報	八版	六四	四	七
〇九八八	談修訂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徐成膽	中華日報	五版	六四	四	一四
〇九八九	何種類型課程最合適？	瞿立鶴	臺灣教育	二九四	六四	六	一五
〇九九〇	課程標準修訂之我見	張新安	國教天地	一七、一三	六四	六	
〇九九一	革新的中學工藝課程	陳陞陞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三、一二	六四	七	三一
〇九九二	國小課程開發方向	陳天河	國教之友	四〇六	六四	一〇	
〇九九三	科學基本過程能力與AAAS課程	本　刊	基教月刊	九、三	六四	一一	一六
〇九九四	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修訂程序與特點	葉楚生	臺灣教育	三〇〇	六四	一二	一五
〇九九五	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修訂經過	紀海泉	臺灣教育	三〇〇	六四	一二	一五
〇九九六	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總綱修訂的重點	孫邦正	臺灣教育	三〇〇	六四	一二	一五
		方炳林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九九七	國民小學國語科的課程	林國樑	臺灣教育	三〇〇	一四—一七	六四 一二 一五
〇九九八	修訂小學社會科課程標準所討論的問題	司琦	臺灣教育	三〇〇	一八—一九	六四 一二、一五
〇九九九	音樂科新課程標準的分析與研究	康謳	臺灣教育	三〇〇	二〇—二四	六四 一二 一五
一〇〇〇	新頒國民小學體育科課程標準修訂重點	吳萬福	臺灣教育	三〇〇	二五—二六	六四 一二 一五
一〇〇一	新頒國小美勞科課程標準之認識	陳望欣	臺灣教育	三〇〇	二七—三二	六四 一二 一五
一〇〇二	小學科學過程技能簡介（上）	陳盛良	基教月刊	九、四	五—九	六四 一二 一六
一〇〇三	國民小學實施生活與倫理課程應有的認識㈠	黃奇汪	國教之友	四〇八	一七—二〇	六四 一二

㈢教材、教法

一〇〇四	國小的作文問題—談國語文環境與教學	黃守誠	中國語文	三六、一	四三—四六	六四 一 一
一〇〇五	音節與重音淺說	魏富年	現代教育	一五	二一—二四	六四 一 一
一〇〇六	談語體文教學	巫素陽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四 一 一四
一〇〇七	小學科學單元教學活動設計的編寫	莊毓文	國民教育	三〇、一	八—一三	六四 一 一五
一〇〇八	田徑教學活動設計㈠	吳萬福	國民教育	三〇、一	一四—一六	六四 一 一五
一〇〇九	田徑教學活動設計㈡	吳萬福	國民教育	三〇、五	一九—二二	六四 八 二五
一〇一〇	因數倍數與質數合數之教學研究	李信樂	基教月刊	八、五	二六—一八	六四 一 一六
一〇一一	新編國中地理第三冊的問題	陳炎城	中華日報		五版	六四 一 二〇
一〇一二	題解不符—國中國文課本編輯錯誤舉隅	張白山	中華日報		五版	六四 二 二〇
一〇一三	全力改進國民中學教材以實踐其教育目標	唐仁儒	臺灣教育	二八九	一四—二三	六四 一 二五

一〇一四 協同教學法的教學設計 吳燦陽 臺灣教育 三〇—三五 六四 一 二五
一〇一五 國民小學教材問題 劉國光 臺灣教育 五九—六〇 六四 一 二五
一〇一六 談教學技術化 王建華 臺灣教育 六一—六二 六四 一 二五
一〇一七 談國小教科書問題 陳浩然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四 一 二八
一〇一八 漫談教科書的運用 心安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三四—三六 六四 一 三一
一〇一九 合理嗎？論注音符號的缺點 鍾吉雄 國教天地 三四—三五 六四 一 一
一〇二〇 我如何指導兒童習作寓言 馮俊明 國教天地 四六—四七 六四 一 一
一〇二一 國小國語課文中之重疊詞研究(一) 陳寶條 國教天地 二三—二五 六四 一 一
一〇二二 國小國語課文中之重疊詞研究(二) 陳寶條 國教天地 三六—三九 六四 四 一
一〇二三 國小國語課文中之重疊詞研究(三) 陳寶條 國教天地 二九—三二 六四 六 一
一〇二四 國民中學新編國文教科書注釋研究 丁園 教與學 六—七 六四 二 一
一〇二五 國中國文第一冊教後感 巫仁和 國語日報 六版 六四 二 二
一〇二六 循環制教學檢討 劉亮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四 二 一〇
一〇二七 讀書教材研究 吳鼎 臺灣教育 二九—三三 六四 二 一五
一〇二八 漫談說話教材與教法 張希文 臺灣教育 三四—三七 六四 二 一五
一〇二九 談注音符號教學 田存容 臺灣教育 三八—四〇 六四 二 一五
一〇三〇 作文教學應從低年級奠定基礎 李蔭田 臺灣教育 四一—四四 六四 二 一五
一〇三一 加強小學寫字教學之意見 紀海泉 臺灣教育 四五—四八 六四 二 一五
一〇三二 數學教材研究 耿志華 臺灣教育 四九—五三 六四 二 一五
一〇三三 試析社會科教材 嚴錦 臺灣教育 五八—六〇 六四 二 一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〇三四	自然科教材的改進	夏起晉	臺灣教育	二九〇	六一	六四・二・一五
一〇三五	我對國小自然教科材的幾點意見	姜國彰	基教月刊	八、六	一二—一五	六四・二・一六
一〇三六	談「國中國文教學」	成天佐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四・二・一八
一〇三七	國小語文科怎樣應用視聽教育教學法	汪嘉穌	國教月刊	二三、一、二	九—一〇	六四・二
一〇三八	談個別差異的教育應用	張訓誥	視聽教育年刊	一五屆	四二—四三	六四・二
一〇三九	沙盤教室教學	胡遠山	視聽教育年刊	一五屆	四八—四九	六四・二
一〇四〇	科學活動過程教學簡介	林繼興	視聽教育年刊	一五屆	五〇—五二	六四・二
一〇四一	工作科的教學	呂達	視聽教育年刊	一五屆	五三—五四	六四・二
一〇四二	改進國小學生文字作業方式及作業指導之芻議	嚴保江	國民教育	二〇、二	九—一一	六四・三・一五
一〇四三	舞蹈基本運動的介紹	廖幼芽	國民教育	二〇、二	一四—一五	六四・三・一五
一〇四四	我對注音符號教學的看法	劉文通	基教月刊	八、七	一九	六四・三・一六
一〇四五	國民小學墊上運動教材教法之介紹	謝玉頤	國教世紀	一〇、九	一三—一七	六四・三・三一
一〇四六	談朗讀的指導	顧大我	國教月刊	二三、三	一九—二〇	六四・三
一〇四七	鼓勵兒童寫信—提高作文程度的方法之一	劉秀男	中國語文	三六、四	五六—五七	六四・四・一
一〇四八	小學教科書的編印與供應	樊景周	臺灣教育		三六—三七	六四・四・一五
一〇四九	唱遊教學研究	譚達士	臺灣教育		三八—四三	六四・四・一五
一〇五〇	音樂教材與教學實施研究	康謳	臺灣教育		四四—四八	六四・四・一五
一〇五一	體育教材研究	吳萬福	臺灣教育		四九—五四	六四・四・一五
一〇五二	工作教學研究	商毅華	臺灣教育		五五—五九	六四・四・一五

一〇五三 兒童美術教材與教法之探討 孫立群 臺灣教育 二九三 六〇—六三 六四 四一五
一〇五四 勞作科教材之改進意見 陳望欣 臺灣教育 二九三 六四—六六 六四 四一五
一〇五五 介紹「歸眞教學法」 綠珠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四 四一五
一〇五六 國民小學社會科地理教材幾點釋疑 周瑞隆 基教月刊 八、八 一一—一三 六四 四一六
一〇五七 速算數則 洪建新 基教月刊 八、八 一三—一六 六四 四一六
一〇五八 隨機教學 王勝仁 國語日報 七版 六四 四一七
一〇五九 國民小學體操之研究 雲林縣國民教育輔導團等合編 教師之友 一六、二 五—一四 六四 四三〇
一〇六〇 國小除法教材上值得商榷的幾個問題 黃金鐘 國教天地 一一 四四 六四 四四
一〇六一 口述指導在兒童文學教育上的重要性 顧大我 國教月刊 三三、四 一一—一三 六四 四四
一〇六二 教師在教學上應如何培養學生的創造力 許建夫 國教月刊 三三、四 二四—二六 六四 四四
一〇六三 現行小學自然科教材如何配合活動過程教育(一) 莊毓文等 國教月刊 三三、四 二八—三一 六四 四四
一〇六四 現行小學自然科教材如何配合活動過程教學(二) 莊毓文等 國教月刊 三三、五 二六—三〇 六四 四五
一〇六五 現行小學自然科教材如何配合活動過程教學(三) 莊毓文等 國教月刊 三三、六 四二—四四 六四 四六
一〇六六 現行小學自然科教材如何配合活動過程教學(四) 莊毓文等 國教月刊 三三、七、八 四一—四四 六四 四七
一〇六七 兒歌的習作與欣賞 李威熊 國教輔導 一四、七 八—九 六四 四五一
一〇六八 簡說造句 謝武雄 國教輔導 一四、七 一〇—一二 六四 四五一
一〇六九 提高兒童作文能力之我見 黃志良 國教輔導 一四、七 一三—一四 六四 四五一
一〇七〇 國小學生作文方法示例 黃基博 國教輔導 一四、七 一五 六四 四五一
一〇七一 指導兒童應用名言的方法 馮俊明 中國語文 三六、五 九三—九六 六四 四五一
一〇七二 讓孩子自己創作 蘇振明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四 四五四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〇七三	基本結構與數的觀念	劉錫麒譯	國教季刊	二、七、八	一九—二二	六四　五　一〇
一〇七四	教材教法研究—談國小速度教材的教學	劉秋木	國教季刊	二、七、八	二九—三〇	六四　五　一〇
一〇七五	書法教學之研究	李神泉	國教季刊	二、七、八	三一—三九	六四　五　一〇
一〇七六	教學生仿作佳句	鄭發明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四　五　一二
一〇七七	國中國文教材中的困擾	逸　風	中央日報		一〇版	六四　五　二七
一〇七八	國語句型	祖振瀛	國教世紀	一一、一六	一一—一六	六四　五　三一
一〇七九	如何改進國語文教學	林貞羊	國教之友	一一、一二	一一—一二	六四　五
一〇八〇	句子的認識及指導（上）	羅枝土	國教月刊	三三、五	三一—三五	六四　五
一〇八一	句子的認識及指導（下）	羅枝土	國教月刊	三三、六	四七—四九	六四　六
一〇八二	自然科探究式教學舉隅	陳騰祥	國教輔導	一四、八	六—九	六四　六　一
一〇八三	國民中學健康教育單元教學活動設計—健康的環境	魏秀美	健康教育		三五	六四　六　四
一〇八四	國小教師的傳達技術	陳天河	國教之友	四〇三	四—六	六四　六
一〇八五	提早寫作與教學	陳朝平	國教天地	一二	四—七	六四　六
一〇八六	我如何指導兒童作文	馮俊明	國教天地	一二	一七—一九	六四　六
一〇八七	合聲誦讀	吳靜吉	國教天地	一二	二〇—二二	六四　六
一〇八八	令人困擾的低年級國語課本	鍾吉雄	國教天地	一二	三四	六四　六
一〇八九	圖形概念的發展與圖形教學的改進	蘇英奇	臺中師專學報		五	六四　六
一〇九〇	國小社會科指引教學法研究	程健教	臺中師專學報		五	六四　六
一〇九一	國小各科疑難問題解答彙集(一)	台南縣國教輔導團	國教之友		四〇三	六四　六

一〇九二	國小各科疑難問題解答彙集(二)	台南縣國教輔導團	國教之友	四〇六	一八—二〇	六四	一〇
一〇九三	算術科的診斷與補救教學(一)	陸莉譯	國民教育	二〇、四	一五—一八	六四	七 二五
一〇九四	算術科的診斷與補救教學(二)	陸莉譯	國民教育	二〇、六	一一—一三	六四	一〇 一五
一〇九五	活用自然環境提高自然科教學的效果(一)	王家成	教師之友	一六、四、五	一—五	六四	七六 三一—一五
一〇九六	活用自然環境提高自然科教學的效果(二)	王家成	教師之友	一六、六	一—四	六四	八 三二
一〇九七	幫助學生養成學習習慣	林樹嶺	師友	九七	二五	六四	七 三一
一〇九八	國中地理教學的幾點經驗	莫如行	臺灣教育	二九六	三八轉一九	六四	八 一五
一〇九九	怎樣指導兒童造句	羅枝土	臺灣教育	二九六	四一—四三	六四	八 一五
一一〇〇	對於當前國中小體操訓練應有之訓練	蔡宜郎	國民教育	二〇、五	九—一一	六四	八 二五
一一〇一	舞蹈教學活動設計	廖幼芽	國民教育	二〇、五	二三轉二一	六四	八 二五
一一〇二	如何指導低年級兒童寫字	張清鐘	教師之友	一六、六	五—六	六四	八 三一
一一〇三	國語直接教學法教學實例	祖振瀛	國教世紀	一一、一、二	九—一〇	六四	八 三一
一一〇四	指導識圖與計畫之我見	林松亭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八、八	一九—二〇	六四	八 三一
一一〇五	作文的修改	蔡宗陽	國語日報		六版	六四	九 七
一一〇六	對速讀訓練的一些看法	黃淑惠	民主憲政	四七、五	二五—二七	六四	九 一五
一一〇七	陶淵明詩二首教學計劃	王瓊蕙	臺灣教育		二九七	六四	九 一五
一一〇八	國小數學教學現代化之我見	李信樂	基教月刊	九、一	三六—四三	六四	九 一五
一一〇九	國小國語課文文法分析舉例	劉文通	基教月刊	九、一	七—一二	六四	九 一六
一一一〇	語法的認識及指導	羅枝土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四	九 二三
一一一一	國中工藝課上的識圖教學	朱鳳傳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八、九	一九—二四	六四	九 三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一三	如何指導學童閱讀課外讀物	李文清	國教月刊	三、九	四〇—四一	六四 九
一一三	兒童詩的批改	黃基博	國教天地	一三	八—九	六四 九
一一四	怎樣寫兒童詩	林武憲	國教天地	一三	一〇—一五	六四 九
一一五	談兒童詩的欣賞和創作指導	林武憲	國教天地	一三	一六—二〇	六四 九
一一六	去九法的理論及其應用	林燈茂	國教天地	一四	二九—三三	六四 九
一一七	「觀察」「描述」的指導法	馮俊明	國教天地	一三	四一—四三	六四 九
一一八	詩畫教學又一年	包梅芳	國教天地	一三	四三—四五	六四 九
一一九	國校唱歌教學的研究	陳友新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四 一〇 七
一二〇	現行國民小學國語課本裏的輕聲字	郭昌熾	國民教育	二〇、六	一八	六四 一〇 一五
一二一	談背誦	巫仁和	國語日報		六版	六四 一〇 一九
一二二	指導學生寫暗示的文字	鄭發明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四 一〇 三〇
一二三	現代啓發式數學單元活動設計	連思聰	國教世紀	一一、四	一三—一六	六四 一〇 三一
一二四	新式教學設計示例㈠	本刊資料室	國教輔導	一五、一	一三—一七	六四 一一 一
一二五	提早寫作方法一例	曾信雄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四 一一 二
一二六	重視兒童繪畫	黃永結	臺灣教育		二四	六四 一一 一五
一二七	錯誤百出的國中地理	陳炎城	中華日報		五版	六四 一一 一七
一二八	國民小學「健康教育」科教學之研究(上)	周煥臣	教師之友	一六、九	一〇—一三	六四 一一 二五
一二九	如何加強「學習準備」	高敬文	師友		二〇一	六四 一一 三〇
一三〇	談談國語的輕聲	馮俊明	國教天地	一四	四二—四三	六四 一二

廢物利用在我的自然課裏	蔡秋夏	國教天地	四五—四八	六四	一一	一三一
國小一上前十週—國語教學之理論與實際(說話教學部份)	蔡春美	國教之友	一四—一七	六四	一二	一三二
國小一上前十週—國語教學之理論與實際(注音符號教學部份)	蔡春美	國教之友	四〇八	六四	一二	一三三
國語課文段落大意的探討	小　光	中國語文	一三—一六	六四	一二	一三四
作文指導—景物觀念描寫法	黃基博	中國語文	三七、六	六四	一二	一三五
作文教學經驗談	巫仁和	國語日報	二七—二九	六四	一二	一三六
如何增進兒童解答文字題的能力？	劉秋木	國教季刊	三版	六四	一二	一三七
國中國文之研究	王君玉	教與學	二、九、十	六四	一二	一三八
啓發兒童想像力	鄭發明	國語日報	三四—三五	六四	二〇	一三九
國民小學田徑運動教材及教學之分析	溫兆宗	臺北師專學報	十一、十二	六四	一二	一四〇
			二八—二九	六四	一三	三一
			七版	六四	一三	三二
			四　一四三—一五一	六四	一三	三三

五、實驗與研究報告

國小新實驗課程「科學」之簡介(上)	陳盛良	基教月刊	三、五	一三—一六	六四	一一六
國小新實驗課程「科學」之簡介(下)	陳盛良	基教月刊	八、六	四—九	六四	二一六
從事實施臺北縣九年國民教育的回憶	武增文	臺灣教育	二六九	六八—七一	六四	一二五
國民中學數理科教育調查研究述要	薛光祖	高雄師院學報	三	五九—二三四	六四	一
低年級聯科教學在臺南縣之前瞻	廖福本	視聽教育年刊	一五屆	一〇六—一〇九	六四	二
積極推動視聽教育的南市永福國小	蔡財根	視聽教育年刊	一五屆	一一〇—一一三	六四	二
國民小學健康教育課程之實驗研究(下)	周煥臣	教師之友	一六、一〇	七—三二	六四	三一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一四八	兒童課外讀物之研究	陳鴻韜	臺灣教育	二九二	二四—二九	六四、四、一五
一一四九	男少年對性知識的態度	夏金波	輔導月刊	一一、七、八	一七—一八	六四、四
一一五〇	兒童文學製作之理論	林文寶	臺東師專學報	三	一—三一	六四、四
一一五一	漫談國小自然科新教材實驗	成映鴻	國教輔導	一四、八	二—三	六四、六、一
一一五二	臺灣省國民中學健康教育課程實施現況之調查研究	張蓓莉	健康教育	三五	五二—五九	六四、六、四
一一五三	國中教師參與決定與學校氣氛之關係	張銀富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一七輯	五〇七—五一三	六四、六
一一五四	國小學童之認知型式及其對題解表現之影響	吳明清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一七輯	一九—一〇六	六四、六
一一五五	國中編班方式與學生學習動機之關係	張煌熙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一七輯	一九五—二九六	六四、六
一一五六	國中學生教育與職業抱負及家長期望之研究	陳克業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一七輯	三〇五—三一二	六四、六
一一五七	改變學生的自我概念及行爲的一個研究方向	商惠芬譯	國民教育	二〇、六	一五—一九	六四、一〇、一五
一一五八	國小作文應使用硬筆	華	中國語文	三七、五	七四—七九	六四、一一、一
一一五九	從數字看速讀	于騰蛟	基教月刊	九、三	七—一一	六四、一一、一六
一一六〇	「臨床教授」制度的嘗試—屏東師專暨附小「合作教學」計畫實驗報告	陳瑞龍 高敬文	國教天地	一四	九—一〇	六四、一一
一一六一	臺北市國民中學健康教育課程調查研究	靳吉禾	中等教育	三六、五	一二—一三	六四、一一

陸、中等教育

一、通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六三	高中教育今後發展的方向	楊鴻博	青年戰士報		四版	六四、三、二四
二六三	省中新生報到率的考驗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四、六、一六
二六四	革新高中聯考辦法，增進九年國教效果	許文雄	師友	六八	一七	六四、八、三一
二六五	高中應否男女合校	陳誠中	師友	六九	一七	六四、九、二八
二六六	高中入學考試之改進途徑	黃昆輝	自由青年	五四、五	五六—六一	六四、一一、一
二六七	如何辦好高中聯招	李九妹	青年戰士報		五版	六四、一一、一六
二六八	高中教育問題	任卓宣	中華日報		七版	六四、一二、八

二、行政

二六九	工藝教室的整潔與保養	阮志龍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八、一〇	一一—一三	六四、一〇、三一
二七〇	學校工場安全視察檢查表	謝文隆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八、一〇	一三—一六	六四、一〇、三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一七一	我對高級中學推行四大公開的體驗	史振鼎	臺灣教育	二九九	三三—三六	六四 一一 一五
三、訓育						
一一七二	中等學校指導工作之發展	李亞白	臺灣教育	二九二	九—一三	六四 四 一五
一一七三	談領導青年	藍白	臺灣教育	二九九	九—一〇	六四 一一 一五
一一七四	中學教室秩序之維持	張建忠譯	師友	一〇一	三一—三三	六四 一一 三〇
四、課程、教材、教法						
一一七五	改進中學數學科教學應建立正確觀念(上)	馮志清	中央日報		四版	六四 一 二
一一七六	改進中學數學科教學應建立正確觀念(下)	馮志清	中央日報		四版	六四 一 三
一一七七	臺灣中等學校英語教學的問題和展望(一)	孫志文	師友	九二	四六—四七	六四 二 二八
一一七八	臺灣中等學校英語教學的問題和展望(二)	孫志文	師友	九三	五〇—五一	六四 三 三一
一一七九	臺灣中等學校英語教學的問題和展望(三)	孫志文	師友	九四	四六—四七	六四 四 三〇
一一八〇	臺灣中等學校英語教學的問題和展望(四)	孫志文	師友	九五	五四—五五	六四 五 三一
一一八一	臺灣中等學校英語教學的問題和展望(五)	孫志文	師友	九六	五〇—五一	六四 六 三〇
一一八二	臺灣中等學校英語教學的問題和展望(六)	孫志文	師友	九七	四三—四七	六四 七 三一
一一八三	臺灣中等學校英語教學的問題和展望(七)	孫志文	師友	九八	三八—三九	六四 八 三一

一八四　談高中國文　葛勤修　教與學　三　二三—二五　六四　三一
一八五　正數、負數及大於0的數與小於0的數—對中學數學教材改進的意見　林秉文　教與學　三　三一、三二　六四　三一
一八六　高中英文教育我見　任重　聯合報　一五版　六四　一七
一八七　談中學工藝教學場所管理與工場教學　王影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八、四　七　六四　三〇
一八八　談傢俱木工技藝教學之教材　吳建平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八、四四　八—一〇　六四　三〇
一八九　評「新編高中文化教材」　陳誠中　中華日報　五版　六四　一九
一九〇　我編製高中工藝製圖期末測驗卷的動機　李進安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八、五　一三—二八　六四　三二
一九一　電工教學箱之製作與運用　心安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八、五　三五—四〇　六四　三二
一九二　對「評高中文化教材」的辨正　李曰剛　中華日報　一三版　六四　六四
一九三　臺灣省中學工藝教育實施概況　王振輝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八、六　一—六　六四　三〇
一九四　地理教學管見　劉鴻喜　中等教育　二六、三、四　一八轉四〇　六四　六
一九五　談地理教學與進修　林鈞祥　中等教育　二六、三、四　三一—三三　六四　六
一九六　國文教學改良芻議　園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四　七　一
一九七　決定工藝工場所需設備及所需面積之我見　曾錫鈿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八、八　三—七　六四　八三
一九八　中等學校科學課程教學方法介紹　趙金祁　教與學　七、八　一一—一三　六四　八三
一九九　高中英文教材不宜統一　鍾聰懸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四　九　三〇
二〇〇　改進教學研究會芻議　李錫津　師友　一〇一　二五—二六　六四　一一　三〇
二〇一　改進中學教科書之我見　劉冰　中央日報　九版　六四　一二　三三
二〇二　欣聞高中實施人口教育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四　一二　二四
二〇三　高中國文註釋指瑕　王繼成　中華日報　五版　六四　一二　二九

五、實驗與研究報告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〇四	私立中學發展背景及其重要問題的比較研究	蔡保田	新時代	一五、四	一〇—一六	六四、四、一
二〇五	省立後壁高中工藝教學概況	梁夢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八、六	一六—一八	六四、六、三〇
二〇六	高中生物科教學實驗之檢討	陳清德	臺灣教育	二九五	三六—三九	六四、七、三〇
二〇七	臺灣省立新化高級中學試辦高中學生評量與輔導工作	黃金龍	輔導月刊	一三、一、二	二四—二五	六四、一一
二〇八	私立衞理女中輔導工作的進展	樊愛群	輔導月刊	一三、一、二	二六—二八	六四、一一

柒、職業教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三〇九	水產教育之改進	劉建雄	師友	九一	二三—二四	六四、一、三一
一三一〇	論職業訓練問題	陳國鈞	東方雜誌	復刊八、九	四五—五〇	六四、三、一
一三一一	農業教育革新芻議(一)	吳富恕	自立晚報		四版	六四、三、一七
一三一二	農業教育革新芻議(二)	吳富恕	自立晚報		四版	六四、三、一八
一三一三	農業教育革新芻議(三)	吳富恕	自立晚報		四版	六四、三、一九
一三一四	強化農業教育新措施	耕夫	訓練通訊	一四九—一五〇	一四—一六	六四、三
一三一五	大專及高職課程應富有彈性	曾一知	現代教育		二	六四、四、一
一三一六	當前職業教育革新問題的研究（上）	孫邦正	新時代	一五、四	三—九	六四、四、一
一三一七	當前職業教育革新問題的研究（下）	孫邦正	新時代	一五、五	五〇—五六	六四、五、一
一三一八	發展職業教育的新藍圖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六四、四、二
一三一九	加強職業教育，推廣建教合作	孫成璦	國語日報		四版	六四、四、二八
一三二〇	海洋開發與海事教育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四、五、一九
一三二一	建教合作面臨新的考驗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四、七、一五
一三二二	如何培育技術及專業人才之研究(上)	張嘉言	政治評論	三三、七	四—七	六四、八、二五
一三二三	如何培育技術及專業人才之研究(下)	張嘉言	政治評論	三三、八	六轉五	六四、九、二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三二四	現行技術及職業教育	郭南宏	光復大陸	一〇四	一三—一四	六四　八
一三二五	技術及職業教育體系之研究	陳履安	光復大陸	一〇四	一五—一六	六四　八
一三二六	論海事職業教育	范承修	臺灣教育	二九七	二六—二七	六四　九　一五
一三二七	本省水產教育之現況	周國慶	臺灣教育	二九七	三一—三二	六四　九　一五
一三二八	工藝教育的職業性機能	王作榮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八、一〇	三	六四　一〇　三一
一三二九	加強海事教育積極開發海洋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四　一一　九
一三三〇	正視農業教育問題	廖季清	中央日報		二版	六四　一一　二七
一三三一	工專教育豈容任務不明？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四　一二　一
一三三二	貫徹五年職教發展新方案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四　一二　一四
一三三三	針對現有缺點積極輔導職校	李九妹	青年戰士報		五版	六四　一二　二三
一三三四	如何改進技術職業教育（上）	楊鴻博	青年戰士報		五版	六四　一二　二五
一三三五	如何改進技術職業教育（下）	楊鴻博	青年戰士報		五版	六四　一二　二六
一三三六	加強職業訓練與改進就業輔導之研究	趙筱梅	教與學	一二	一六—一八	六四　一二　三一

捌、師範教育

一、通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三七	能力本位師資教育	陳梅生	國民教育	二〇、一	三—五	六四、一、一五
二三八	改進師範教育問題之研究	幽青	民主憲政	四六、九	一八—二〇	六四、一、一五
二三九	能力本位中績效能力與師範教育	陳杭生譯	視聽教育	一六、四	一〇—一二	六四、一
二四〇	如何改進師範教育(一)	楊鴻博	青年戰士報		四版	六四、二、二〇
二四一	如何改進師範教育(二)	楊鴻博	青年戰士報		四版	六四、二、二一
二四二	如何改進師範教育(三)	楊鴻博	青年戰士報		四版	六四、二、二二
二四三	如何增進師生情感	賈馥茗	師友	九二	一三—一八	六四、二、二八
二四四	教師	余瑞霖	國教輔導	一四、五	一三轉一五	六四、三、二〇
二四五	教師和家長之間	金木	國語日報		七版	六四、四、二九
二四六	恢復師道樹立師表	陳壽觥	國民教育	二〇、三	八—九	六四、四、三〇
二四七	我國師範教育之檢討與策進	黃昆輝	師友	九五	二六—三二	六四、五、三一
二四八	師範教育觀念的革新與師範教育制度的改革	張清濱	師友	九五	三三—三七	六四、五、三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二四九	重建教師的哲學—教育革新的起步	高敬文	臺灣教育	二九六	三—五	六四、一五
一二五〇	文化教育爲經濟國防之基礎—國中教師負國家民族之重任	社論	青年戰士報		二版	六四、八、一九
一二五一	師範教育的特性	司馬融編	臺灣教育	九七	四—五	六四、九、一五
一二五二	從「比較教育」觀點談我國當前師範教育幾個待決之問題	林寶山	師友	九九	一一—一三	六四、九、二八
一二五三	教師的血汗學生的光輝	吳星才	師友	九九	二三—二四	六四、九、二八
一二五四	今年教師節的特殊感想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六四、九、二八
一二五五	現代教育與現代教師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六四、九、二八
一二五六	教師節感言—由聖誕、教師節談到尊師重道	社論	自立晚報		二版	六四、九、二八
一二五七	本本分分地辦學，切切實實地教書	社論	青年戰士報		二版	六四、九、二九
一二五八	論教育工作熱忱	林玉體	訓育研究		一四、二	六四、一〇—一一
一二五九	小學教師對于復興民族文化應負之責任	楊敏村	基教月刊	九、二	二一—四	六四、一〇、一六
一二六〇	教師專業精神與留校時間平議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六四、一〇、二三
一二六一	專任教師生活	鮑鎮威	國語日報		七版	六四、一〇、二四
一二六二	孔子教學的典範	屈萬里	孔孟月刊	一四、二	七—九	六四、一〇、二八
一二六三	教職員應一心一意的辦學教書	社論	青年戰士報		二版	六四、一〇、二八
一二六四	改進師範教育須有新面目出現	林香奠	大華晚報		三版	六四、一一、一
一二六五	師範教育制度的改進	張希哲	中央日報		二版	六四、一一、二
一二六六	改進師範教育的三個問題	陳揚琳	聯合報		二版	六四、一一、五
一二六七	論教師的社會地位與社會責任	文志毅	基教月刊	九、三	五—七	六四、一二、一六

韓愈的師範教育觀	鄧振標	國教天地	一四	四四	六四 一一
小學教師與復興中華文化	羅枝土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四 一三 二三

二、課程

我國師範專科學校體育課程研究	蔡桑旭	臺東師專學報	三	三七—一七九	六四 四
師範專科學校科目表改進芻議	陳倪	中國地方自治	二八、一	九—一一	六四 五 一五
師專「教育實習」課程改進構想	徐晉治	臺灣教育	二九四	二五—二七	六四 六 一五
師專家政教育之研究	劉慕珍	花蓮師專學報	七	六七—一八	六四 六

三、師資培養、任用、進修

做一個開明的現代教師	陳寶山	教與學	一	三〇	六四 一 一
教師在職進修的重要	陳壽觥	國民教育	二〇、一	六一—七	六四 一 一五
進修與增薪	陳德文	臺灣教育	二六九	六六、六七	六四 一 二五
談國小教師進修問題	陳顯忠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四 二 四
教育與人力問題探討：㈠師範生公費制度的商榷	胡有瑞	中央日報		四版	六四 二 一九
保送進修制度構想正確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四 二 二四
談教師的任務	方志平	教與學	三	四—五	六四 三 一
如何建立教師進修制度	楊鴻博	青年戰士報		四版	六四 三 三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二八二	老師的職份與影響職份的因素	初正平	臺灣教育	二九一	一五—一八	六四、三、一五
一二八三	教師的多重角色	黃堅厚	臺灣教育	二九一	三—四	六四、三、一五
一二八四	教育學分的問題	胡坤仲	中華日報		五版	六四、四、二一
一二八五	我向教師們作如此建議	朱癸霖	國教天地	一一	四三	六四、四
一二八六	論教育愛	孟春	國教季刊	二、七、八	一八	六四、五、一〇
一二八七	六十三學年度臺北市公私立小學教師數學科研習會測驗試題	本刊	國教輔導	三、五	三七—三九	六四、五
一二八八	當前中學教師之專業知識	杜源芳	臺灣教育	二九四	二三—二四	六四、六、一五
一二八九	國民小學教師在職教育之改進途徑	楊文雄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一七輯	五二五—五三〇	六四、六
一二九〇	本省啓智教育的師資訓練	葉霞翟	國民教育	二〇、四	六	六四、七、二五
一二九一	談師專教師進修	洪靜安	臺灣教育	二九五	二五	六四、七、三〇
一二九二	改變中的教師角色及其對於專業準備與在職訓練的影響	伍振鷟	臺灣教育	二九五	四二—四八	六四、七、三〇
一二九三	偏遠地區師資問題	許元喆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四、八、二
一二九四	與師專學生談專業精神（上）	鄒品梅	國語日報		六版	六四、八、一五
一二九五	與師專學生談專業精神（下）	鄒品梅	國語日報		六版	六四、八、一四
一二九六	弘揚師道	社論	師友		九八	六四、八、二一
一二九七	師範生公費制度改革芻議	王靜珠	國教輔導	一四、一〇	一四—一五	六四、九、一
一二九八	尊師重道與教師自重	梁尚勇	師友	九九	三—四	六四、九、二八
一二九九	敬業、樂群、爲人師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四、九、二八
一三〇〇	談爲人師表	尹雪曼	中華日報		五版	六四、九、二九

一三〇一 師範生的出路 江文雄 國教月刊 三二、九 一〇—一四 六四 九
一三〇二 如何發揚教師專業精神 常俊哲 國民教育 二〇、六 八—九 六四 一〇 一五
一三〇三 當前中學教師之專門知識 杜源芳 臺灣教育 二九八 四八—五〇 六四 一〇 一五
一三〇四 談師範生的公費制度 王靜珠 中華日報 五版 六四 一一 三
一三〇五 策勵教育人員專業精神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六四 一一 五
一三〇六 六十四學年度臺北市公私立小學數學科教師研習會研習測驗試題 本刊 國教月刊 三、一一 三四—三八 六四 一二
一三〇七 總統蔣公對於教師的訓誨 李世厚 國教輔導 一五、二 八—九 六四 一二 一
一三〇八 好老師的條件 海士庭 國教季刊 二、九、十 二〇—二三 六四 一三 二〇
一三〇九 教師專業地位的建立 林玉體 新生報 一〇版 六四 一三 二〇

四、實驗與研究報告

一三一〇 體育教學準備體操之改進在師專女生組之實驗研究 駱木金 臺中師專學報 六四 六 一三三—一三六
一三一一 臺中師專校園植物調查研究 林炎光 臺中師專學報 五 六四 六 二六〇—二六〇
一三一二 實驗研究與創新—臺南師專六三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工作報告 黃費光 國教之友 五 四〇四五 六四 八 一—四

玖、高等教育

一、通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三一五	大專評估與學用合一	社論	大華晚報		二版	六四・三・六
一三一四	基本科學與醫學教育	嗜冰	中央日報		一〇版	六四・三・一〇
一三一五	高等教育中事務人才的培養問題	蔡保田	臺灣教育	二九一	五—七	六四・三・一五
一三一六	高等教育面臨「評估」考驗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四・三・二二
一三一七	當前大專體育行政設施與改進之道	吳文忠	訓育研究	三、四	三五—三九	六四・三・三一
一三一八	中華民國的高等教育	南恒	四海之友	九	三〇—三二	六四・五・一五
一三一九	圖書館教育的建教合作	張東哲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七、五、六	三一—三四	六四・六・一
一三二〇	高等教育之趨勢	越人摘譯	中華日報		五版	六四・六・二
一三二一	大專教育的發展重點	張建邦	中華日報		一三版	六四・七・一六
一三二二	教育部評鑑大專院校感言（上）	芮涵芝	中央日報		一〇版	六四・七・一七
一三二三	教育部評鑑大專院校感言（下）	芮涵芝	中央日報		一三版	六四・七・一八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三二四	漫談大專青年就業問題	畢璞	中華日報		五版	六四、七、三
一三二五	反對「國父思想」「中國通史」「中國文化史」合併爲一課	社論	革命思想	三九、一二	二	六四、八、一五
一三二六	高等教育的使命	蔡保田	東方雜誌	復刊九、三	四〇—四三	六四、九、一
一三二七	論學校報紙	陳德仁	訓育研究	一四、二	三五—三八	六四、一〇、一
一三二八	從觀念與制度論高等教育改革	鄭竹園	聯合報		二版	六四、一〇、二
一三二九	大專學校如何實施四大公開	汪知亭	臺灣教育	二九	二一—二三	六四、一一、一五
一三三〇	談加強大專文法科學生就業訓練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四、一二、八
一三三一	大專教育問題	任卓宣	中華日報		五版	六四、一二、一五

二、招生與考試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三三二	改進大專聯考分發制度增加青年就學機會	陳翰珍	現代國家		三—四	六四、一、一
一三三三	報名費漲價和大學聯考	華洋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四、一、一九
一三三四	聯招會對三民主義科考試命題應當改進	本刊	中國憲政	一〇、一	三—四	六四、一
一三三五	考試改革芻議	賴金男	教與學		九	六四、三、一
一三三六	大學院校聯招改進之管見	黃堅厚	新時代	一五、三	七七—八一	六四、三、一
一三三七	從大專聯招談高中畢業生出路問題	王宏志	新時代	一五、三	八一—八四	六四、三、一
一三三八	現行大專聯考辦法之分析與建議	熊惠民	新時代	一五、三	八四—八六	六四、三、一
一三三九	大學聯招述評	鄧玉祥	新時代	一五、三	八六—八七	六四、三、一

一三四〇	從進步中求問題之解決	黃建斌	新時代	一五、三	八八…九〇	六四 三 一
一三四一	大學聯考須作較大幅度改進	雷音	新時代	一五、三	九〇…九二	六四 三 一
一三四二	以數學觀點談大專聯招	楊維哲	新時代	一五、三	九三—一〇〇	六四 三 一
一三四三	漫談聯考試題的選擇扣分及其他諸問題	梓清	新時代	一五、三	一〇〇—一〇二	六四 三 一
一三四四	大專畢業會考問題的商榷	社論	自立晚報		一版	六四 三 二
一三四五	支持教育部嚴審招生科系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四 三 一七
一三四六	參加大學聯考和普考應如何準備三民主義	張振東	現代教育	一六	一四—一六	六四 四 一
一三四七	大專聯考的國文命題	倪志潤	中央日報		九版	六四 四 三
一三四八	如何迎接今年的大學聯考㈠	盧申芳	聯合報		三版	六四 四 二五
一三四九	如何迎接今年的大學聯考㈡	吳雪雪	聯合報		三版	六四 四 二六
一三五〇	如何迎接今年的大專聯考㈢	吳雪雪	聯合報		三版	六四 四 二七
一三五一	如何迎接今年的大專聯考㈣	盧申芳	聯合報		三版	六四 四 二八
一三五二	各級學校聯合招生問題	朱匯森	光復大陸	一〇〇	三三—三六	六四 四
一三五三	我對大專聯招的建議	思源	中央日報		九版	六四 六 三
一三五四	驚聞大專聯招有脅迫作弊情事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六四 六 一三
一三五五	嚴密部署防止聯考舞弊	社論	大華晚報		二版	六四 六 一七
一三五六	漫談大專聯考	邱秀文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八、七	四二—四四	六四 七 一
一三五七	大學聯考試題質疑	社論	大華晚報		二版	六四 七 一〇
一三五八	今年大學聯招會的嚴重「技術犯規」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六四 七 一二
一三五九	大學（院）聯招改革的途徑	熊茂生	臺灣教育	二九五	一七—一九	六四 七 三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三六〇	複選題的困擾	王炳炎	臺灣教育	二九五	三九—四〇	六四　七　三〇
一三六一	五談廢除大學聯考（上）	楊蓉漢	自立晚報	四版		六四　八　七
一三六二	五談廢除大學聯考（下）	楊蓉漢	自立晚報	四版		六四　八　八
一三六三	大學入學考試的面面觀	呂廷和	臺灣教育	二九六	二九六	六四　八　一五
一三六四	聯招常設機構的構想使命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四　八　二三
一三六五	從西德大學升學制度看我國聯考問題	嚴翼長	自由青年	三四、三	三六—三八	六四　九　一
一三六六	正視大學聯招	韋從序	聯合報	二版		六四　九　三〇
一三六七	六十四學年度大學聯合招生試題之分析與討論	林有土	自由青年	三四、四	三四—四〇	六四　一〇　五
一三六八	慰考生、談教育、論用人	孟良	自由青年	三四、四	六一—六三	六四　一〇　五
一三六九	大學聯招的國文命題芻議	郭珍泰	中國語文	三七、五	四—七	六四　一一　一
一三七〇	關於今年大學院校聯招作文題檢討大學聯考國文試題—以高三師生的觀點談改進方法(一)	黎亮	中國語文	三七、五	八—一〇	六四　一一　一
一三七一	檢討大學聯考國文試題—以高三師生的觀點談改進方法(二)	藻彬、齊光	中華日報	九版		六四　一一　一一
一三七二	檢討大學聯考國文試題—以高三師生的觀點談改進方法(三)	藻彬、齊光	中華日報	九版		六四　一一　一三
一三七三	檢討大學聯考國文試題—以高三師生的觀點談改進方法(四)	藻彬、齊光	中華日報	九版		六四　一一　一四
一三七四	大學聯考三民主義命題應申論與測驗並重	藻彬、齊光	中華日報	九版		六四　一一　一五
一三七五	大學聯招工作進入新階段	社論	革命思想	二	三九、五	六四　一一　一五
一三七六	大專聯招入學制度的改進—重點在命題與評分標準	邱秀文	聯合報	二版		六四　一一　二二
一三七七	大學聯考三民主義科命題方式應改進	社論	大華晚報	二版		六四　一一　二三
一三七八		劉高陳	政治評論	三三、一〇	一三—一四	六四　一一　二五

大學聯考三民主義命題方式之研討	國父遺教研究會	革命思想	三九、六	三二—二六	六四 一三 一五
對師範院校單獨招生的看法	嚴天秩	聯合報		二版	六四 一三 一六
辦理大學聯考的新方向	邱秀文	中國時報		二版	六四 一三 二三
題庫面面觀	戴顧文	教與學	一一三	一二—一三	六四 一三 三一

三、專科教育、技藝學院

論專科教育發展的九項重要措施	社論	民族晚報		二版	六四 一三 一一
掌握改進專校教育的幾個重點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六四 九 一三
加強專科與職業教育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六四 九 一三
促進專科及職校的健全發展	社論	青年戰士報		二版	六四 九 一三

四、大學及學院

有關中文系的一些感想與建議	瀋海	中國語文	三六、一	一九—二六	六四 一一
對提高大學教育水準的幾點看法	李翔遠	中華日報		九版	六四 一七
大學系組訂定主科問題的商榷	陳揚琳	聯合報		二版	六四 一三
贊成大學院校系組重估—兼論大學院校應嚴格實行淘汰制度	社論	青年戰士報		二版	六四 一四
中文系的習作問題	方祖燊	中國語文	三六、二	一〇—一三	六四 二一
中文系的分組和分系	杜學知	民主憲政	四六、一〇	一八	六四 二一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三九三	社會變化中的大學教育	社論	教與學	三	一—二	六四、三、一
一三九四	社會變遷中大學的問題與責任	江炳倫	東方雜誌	復刊八、九	四〇—四四	六四、三、一
一三九五	中文系學生的寫作問題	東方雲	中央日報		一〇版	六四、三、二九
一三九六	大學文學教育淺論	賴金男	教與學	四	二—三	六四、四、一
一三九七	如何積極輔導圖書館學系學生克服就業困難	戴國瑜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七、四	六—七	六四、四、一
一三九八	有望於我們的同學—試析現代大學生	歸鴻亭	中央日報		一〇版	六四、五、六
一三九九	大學教育行政問題平議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四、六、二
一四〇〇	論我國大學教育	馬起華	自立晚報		四版	六四、六、四
一四〇一	高考應該承認大學輔系資格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四、七、二
一四〇二	新文學在「中文系」的地位	杜學知	青年戰士報		二版	六四、七、二七
一四〇三	也談中文系	周質平	中央日報		一〇版	六四、八、三
一四〇四	大學院系課程修訂問題	林清江	光復大陸		二—四	六四、九
一四〇五	如何增進大學師生之間的關係	黃堅厚	訓育研究	一四、二	七—一二	六四、一〇、一
一四〇六	貿易專門人才之培養—兼述創造貿易學院之必要	梁滿潮	新時代	一五、一〇	二〇—二三	六四、一〇、一〇
一四〇七	私立大專院校的人才養成與十項建設之配合	蔡保田	臺灣教育	二九八	二五—三三	六四、一〇、一五
一四〇八	對大學教育的幾點建議	張潤書	自由青年	四四、五	四五—四七	六四、一一、一
一四〇九	加強大學獨立學院國父思想教學的研究	張亞澐	中山學術文化集刊		一六	六四、一一、一三
一四一〇	論修訂大學必修科目—一次歷史性的教育改革大事	社論	大華晚報		四七—九四	六四、一一、二七
一四一一	我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的時代使命	蔡保田	教與學		二版	六四、一二、三一

五、研究所

國內博士班教育概況	馮志清	中央日報	九版	六四	二九
專業和研究院教育該怎麼辦？—幷檢討美國博士教育的趨向	本報譯	中國時報	三版	六四	一一五

六、研究與調查報告

北區大專導師制度訪問紀實	師大公訓系	訓育研究	一三、四	六四	二四—三四
導師輔導工作在臺北工專	金方楨	訓育研究	一三、四	六四	一三—一六
導師制實施概況	陳天志	訓育研究	一三、四	六四	一七—一八
擔任五專一年級導師的一點感想	徐　欣	訓育研究	一三、四	六四	一九—二一
研究報告的作法	施長要	視聽教育	一六、六	六四	二二—二三
學生餐廳之飲食衛生調查報告	林芸芸	健康教育	三五	六四	二七—三三
中國大學生對於顏色與情調之聯結的研究	林秉山	自由青年	五四、一	六四	六五—七〇
全國大專院校教務問題調查研究	陳義明	臺灣教育	一九六	六四	三三—三四
中興人學術活動探微	陳　健	自由青年	五四、三	六四	五六—六八
我國近年來中文資料處理系統之研究	馬志欽	新時代	一五、一〇	六四	二六—二九

拾、社會教育

一、通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四二四	發揮教育力量達成消除髒亂使命	沈震	師友	九一	一三	六四、一、三一
一四二五	發揮教育力量建設三民主義化的社會	許智偉	師友	九一	三六—三七	六四、一、三一
一四二六	教育與社會	蕭聲	社會教育年刊	二八	六—八	六四、二、二
一四二七	社教工作必須貫徹的幾件事	程眞恒	社會教育年刊	二八	一一—一三	六四、二、二
一四二八	如何使社會教育在現階段的社會中發揮極大的功能	仲偉庭	社會教育年刊	二八	三三—三三	六四、二、二
一四二九	論社會中心教育	余瑞霖	中華日報		五版	六四、二、一七
一四三〇	當前的社會教育與青年任務	社論	師友	九三	二	六四、三、三一
一四三一	發揮社會教育功能從根改善環境髒亂	周菊村	師友	九三	三三—三四	六四、三、三一

二、成人教育、補習教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四三二	革新補習教育的藍圖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六四・一・七
一四三三	「補習教育法」草案構想新頴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四・一・二七
一四三四	從補習教育談專上夜間部的改進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六四・二・二八
一四三五	補習教育面面觀	郭永松	中央日報		三版	六四・三・六
一四三六	補習教育的更上層樓	社論	教與學	四	一—二	六四・四・一
一四三七	補習教育前途多阻礙	張子惠	現代教育	一六	七—八	六四・四・一
一四三八	補習教育新法案的特色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四・六・九
一四三九	改進國中附設補校教育，增進九年國民教育效果	梁尚勇	師友	九六	一〇	六四・六・三〇
一四四〇	鼓勵在職進修與成人再教育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四・六・三〇
一四四一	中央重視函授教育	社論	中國地方自治	二八、六	三—四	六四・一〇・一五
一四四二	創辦函授學校之萬苦千辛	李宗黃	中國地方自治	二八、六	五—六	六四・一〇・一五
一四四三	補習教育體制的建立及其新著眼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六四・一一・二四
一四四四	在職教育的發展與措施	彭森明	中央日報		九版	六四・一二・二五
一四四五	義務職業進修教育眞諦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四・一二・二八

三、大衆傳播

一四五六	從一項「電視節目製作人與觀衆間同意度」之研究來討論現況電視之問題	楊孝濚	海外學人	三六	二四—二九	六四・一・二五

製作人與觀衆對電視社會教育功能態度差距之研究 楊孝濚 視聽教育 一四七 一二—一五 六四一
新聞自由與新聞法 許舜卿 自由青年 一四八 三三、二 六四—六七 六四二 一
論電視劇 社論 自立晚報 一四九 一版 六四二 一一
三年小成—爲中華電視台成立三週年作 劉先雲 社會教育年刊 一五〇 二八 二四—二五 六四二 二
傳播的語言 楊舜譯 新時代 一五一 一五、二 八一—八三 六四二 一一
傳播教育與現代觀念 玉洪鈞 教與學 一五二 三 六—八 六四三 一
電視與社教（上） 李邦彥 中央日報 一五三 一〇版 六四五 二五
電視與社教（下） 李邦彥 中央日報 一五四 一〇版 六四五 二六
傳播研究在臺灣的發展 楊孝濚 視聽教育 一五五 一六、六 一五—二〇 六四五
臺北市民衆傳播行爲與現代化觀念之關聯性 楊孝濚 國立政治大學學報 一五六 三〇 一四三—一七〇 六四五
報紙副刊的功能分析 潘家慶 國立政治大學學報 一五七 三〇 一八五—二一二 六四五
總統　蔣公對廣播事業之遠見 李瞻 中央日報 一五八 一〇版 六四六 一〇
我國廣播電視法的問題 李瞻 中央日報 一五九 一〇版 六四六 三〇
國內電視節目內容的分析研究 葉瑞山 國教之友 一六〇 四〇三 九—一〇 六四六
我國電視新方向 李瞻 中央日報 一六一 一〇版 六四七 一
廣播電視的管理與自律 社論 大華晚報 一六二 二版 六四七 一六
談大衆傳播與世風 李世昌 國語日報 一六三 六版 六四七 二三
當前新聞、電視的問題 馬星野 光復大陸 一六四 一〇三 五—七 六四七
臺灣地區民衆電視收視型態之分析(一) 楊孝濚 視聽教育 一六五 一七、一 一三—一八 六四七
臺灣地區民衆電視收視型態之分析(二) 楊孝濚 視聽教育 一六六 一七、二 二一—二六 六四九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四六七	臺灣地區民衆電視收視型態之分析(三)	楊孝濚	視聽教育	一七、三	九—一六	六四、一一
一四六八	電視制度應公營？商營？抑公商併營？	本刊	新時代	一五、八	封面裡	六四、八、一
一四六九	我國當前大衆傳播功能的觀測	王洪鈞	新時代	一五、八	六—九	六四、八、一
一四七〇	大衆傳播與社會變遷	潘家慶	新時代	一五、八	一八—二二	六四、八、一
一四七一	達成新聞自律理想的有效途徑	許玉嵐	新時代	一五、八	二三—二五	六四、八、一
一四七二	大衆傳播事業與其所負的法律責任	劉清波	新時代	一五、八	三〇—三三	六四、八、一
一四七三	我國電視問題	李瞻	教與學	七、八	二二—二四	六四、八、二二
一四七四	寓「教」於「樂」—對改進電視節目的意見	沈介人	自立晚報		九版	六四、九、一九
一四七五	我們所需要的電視節目	邱秀文	中央月刊	七、一二	一七六—一八〇	六四、一〇、二
一四七六	談電視教育	鄭品梅	國語日報		七版	六四、一〇、一三
一四七七	提供具體意見促成電視改革	劉振東	民主憲政	四七、六	八—九	六四、一〇、一五

四、空中教學

一四七八	專家談教育電視	夢蝶	民間知識	三二	二〇—二一	六四、一、一
一四七九	拾電視國文教學之失	魏子雲	中華日報		五版	六四、一、一六
一四八〇	空中商專難產經緯	吳雪雪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四、二、八
一四八一	教育電視能帶來甚麼	鮑立安講	視聽教育年刊	一五屆	七九—八一	六四、二
一四八二	從新聞事業傾向影響傳播行爲之改變討論現行的教育制度	施長要記	海外學人	三八	二四—三〇	六四、三、三五

一四八三	開發中國家—印度的電視教育的突破	郭鳳蘭	視聽教育	一六、五	一三—一五	六四 三
一四八四	信心與開拓—一個小型教育廣播電台的成功史	劉先軍譯	視聽教育	一七、二	四—六	六四 九
一四八五	空中教學的新里程	天鳳	民間知識	五三〇	一五	六四 一〇 一

五、圖書館、博物館

一四八六	我國圖書館事業現況	諸家駿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七、二、五	三—五	六四 一
一四八七	我國圖書館事業	王振鵠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七、二、五	六—九	六四 一
一四八八	近年香港圖書館業務之發展	簡麗冰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七、二、三	一〇—一三	六四 一
一四八九	韓國圖書館及圖書館事業	劉鵠譯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七、二、三	一三—一七	六四 一
一四九〇	菲律賓圖書館與圖書館事業	凌公山譯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七、二、三	一八—二〇	六四 一
一四九一	泰國圖書館現況	李木蘭譯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七、二、三	二一—二四	六四 一
一四九二	美國亞洲圖書館合作綱要	鄭恒雄譯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七、二、三	二五—二六	六四 一
一四九三	奧里岡州對中美圖書館合作之貢獻	徐孫雁征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七、二、三	二七—三〇	六四 一
一四九四	哈佛學院圖書館	黃世雄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七、二、三	三一—三六	六四 一
一四九五	圖書館技術化之趨勢	李壽美譯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七、二、三	四〇	六四 一
一四九六	電腦在圖書館技術工作方面的應用	李清文譯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七、二、三	四一—四三	六四 一
一四九七	國立故宮博物院六十三年度工作概況	蔣復璁	社會教育年刊		二六	六四 二
一四九八	國立中央圖書館一年來工作概況	國立中央圖書館	社會教育年刊		二六	六四 二
一四九九	國立歷史博物館一年來工作概況	何浩天	社會教育年刊		二六	六四 二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五〇〇	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六十三年度各項社教活動簡報	臺中圖書館	社會教育年刊	二八	九四—九五	六四　二　二
一五〇一	臺灣省立博物館六十三年度各項文教活動報導	省立博物館	社會教育年刊	二八	九五—九九	六四　二　二
一五〇二	臺北市立圖書館六十三年度工作概況	市立圖書館	社會教育年刊	二八	一〇二—一〇七	六四　二　二
一五〇三	臺北市私立王氏宗廟圖書館概況表	王子乾	社會教育年刊	二八	一一二—一一三	六四　二　二
一五〇四	桃園縣立圖書館六十三年業務概況	陳公度	社會教育年刊	二八	一一九—一二一	六四　二　二
一五〇五	新竹縣立圖書館概況	楊懷新	社會教育年刊	二八	一二一—一二三	六四　二　二
一五〇六	彰化縣立圖書館六十三年度概況	縣立圖書館	社會教育年刊	二八	一二三	六四　二　二
一五〇七	苗栗縣立圖書館一年來工作概況	縣立圖書館	社會教育年刊	二八	一二三—一二四	六四　二　二
一五〇八	嘉義縣立圖書館概況	縣立圖書館	社會教育年刊	二八	一二四	六四　二　二
一五〇九	花蓮縣立圖書館一年來的工作概況	王景華	社會教育年刊	二八	一二四—一二五	六四　二　二
一五一〇	臺南市立圖書館館務概況	市立圖書館	社會教育年刊	二八	一二五—一二六	六四　二　二
一五一一	高雄市立圖書館六十三年工作概述	田疊波	社會教育年刊	二八	一二六—一二七	六四　二　二
一五一二	臺中縣霧峯鄉立以文圖書館概況	以文圖書館	社會教育年刊	二八	一二七	六四　二　二
一五一三	談英國圖書館的服務	梁恒正	中央日報		一〇版	六四　五　五
一五一四	如何發展圖書館事業	李九妹	青年戰士報		四版	六四　五　一四
一五一五	從速充實圖書館	擇明	中華日報		五版	六四　三　一七
一五一六	發展圖書館事業解決學生就業問題芻議	宋建成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七、四	三—五	六四　四　一
一五一七	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概況	昌彼得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七、四	一三—一四	六四　四　一
一五一八	臺灣研究資料收藏情形之報告	黃得時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七、四	一五—一七	六四　四　一

一五一九 泰國各類圖書館東方圖書資料館藏 謝佳倫譯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七、四 一八—二〇 六四 四 一
一五二〇 美國國立醫學圖書館及其資訊檢索系統 黃世雄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七、四 三七—四三 六四 四 一
一五二一 談書目敘錄的研究與編纂（上） 黃葉 中央日報 一〇版 六四 四 二八
一五二三 談書目敘錄的研究與編纂（下） 黃葉 中央日報 一〇版 六四 四 二九
一五二四 圖書館業務的督導 凌公山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七、五、六 一七—一九 六四 六 一
一五二四 美國國立農業圖書館 黃世雄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七、五、六 四八—五二 六四 六 一
一五二五 美國的東方圖書館—周寧森先生訪談記 黃清連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八、七 一四—一八 六四 七 一
一五二六 談全國圖書總目錄的編輯 張錦郎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八、一 三—一七 六四 七 一
一五二七 國科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 科學技術資料中心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八、一 二一—二三 六四 七 一
一五二八 美國國會圖書館（上） 黃世雄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八、一 三四—三八 六四 七 一
一五二九 美國國會圖書館（中） 黃世雄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八、二、三 四四轉三三 六四 九 一
一五三〇 美國國會圖書館（下） 黃世雄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八、四 三六—三九 六四 一〇 一
一五三一 圖書館選擇資料的常例 蘇鐘譯 中華日報 五版 六四 七 二
一五三二 博物館藏品登錄號之進用 凌公山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八、二、三 四—八 六四 九 一
一五三三 臺灣電信管理局技術圖書館近貌 廖繡滿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八、二、三 三三—三三 六四 九 一
一五三四 談圖書館自動化問題 本刊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八、二、三 二 六四 一〇 一
一五三五 圖書資料偵窃系統 謝佳倫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八、四 一九轉一六 六四 一〇 一
一五三六 美國專門圖書館協會簡介 莊芳榮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八、四 三三—三三 六四 一〇 一
一五三七 奇特的博物館 嘯宇 民間知識 五三一 一八—一九 六四 一一 一
一五三八 讀書樂—西德國小四年級學生閱讀訓練心得報告 王自和 國教天地 一四 四〇—四二 六四 一一 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五三九	開展圖書館事業的幾點建議	本刊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八、五、六	二—三	六四、一二、一
一五四〇	再記美國各博物館所藏之我國文物	宋晞	東方雜誌	復刊六、六	三三—四一	六四、一二、一
一五四一	從我國公共圖書館現況調查與比較探求今後發展之道㈠	馬少娟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八、五、六	二四—二八	六四、一二、一

六、社教館與社教活動

一五四二	國立教育資料館一年來的工作	國立教育資料館	社會教育年刊	二八	三八—四二	六四、一二、一
一五四三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一年來工作進展概況	國立臺灣科學館	社會教育月刊	二八	五二—五四	六四、一二、一
一五四四	國立臺灣藝術館上年度工作紀要	程其恒	社會教育年刊	二八	六〇—六二	六四、一二、一
一五四五	臺灣省立新竹社會教育館一年來工作概述	盧永汶	社會教育年刊	二八	六二—六六	六四、一二、一
一五四六	臺灣省立彰化社會教育館六十三年工作概述	魏效同	社會教育年刊	二八	六七—七二	六四、一二、一
一五四七	臺灣省立臺南社會教育館六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臺南社會教育館	社會教育年刊	二八	七三—八六	六四、一二、一
一五四八	臺灣省立臺東社會教育館工作概況	鄭清源	社會教育年刊	二八	八七—九三	六四、一二、一
一五四九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交響樂團六十三年工作概況	蔡章獻	交響音樂團	二八	九九—一〇〇	六四、一二、一
一五五〇	臺北市立天文臺六十三年工作概況	臺北市立動物園	社會教育年刊	二八	一〇八—一〇九	六四、一二、一
一五五一	臺北市立動物園六十三年度業已完成主要工作概要	臺北市立動物園	社會教育年刊	二八	一一一—一一三	六四、一二、一
一五五二	高雄縣立社會教育館六十三年工作概況	縣立社會教育館	社會教育年刊	二八	一一三—一一六	六四、一二、一
一五五三	宜蘭縣立社會教育館籌備概況	籌備處	社會教育年刊	二八	一一七	六四、一二、一
一五五四	金門縣立社會教育館工作概況	王秉垣	社會教育年刊	二八	一一七—一一八	六四、一二、一

六十三年國語文教育研討會議簡報　陳聖勤　社會教育年刊　一三四—一三五　六四　二　二
臺灣省社區發展改善公共衛生設施之調查研究　佟世俊　師大學報　三五—五四　六四　六　三
孔孟學會會務報告（六十三年十月—六十四年九月）　本刊　孔孟月刊　二七—三一　六四　九　二六

七、體育

體育對人類的貢獻　張震海　教與學　一—五　六四　一　一
漫談臺灣區第一屆運動大會觀感與歷屆省運之回顧（上）　張震海　自由青年　四六—四九　六四　一　二
漫談臺灣區第一屆運動大會觀感與歷屆省運之回顧（下）　張震海　自由青年　四九—五五　六四　二　一
臺灣省立體育場六十三年工作概況　臺灣省立體育場　社會教育年刊　一〇〇—一〇二　六四　二　二
臺北市立體育場工作概況　市立體育場　社會教育年刊　一一〇—一一一　六四　二　二
改進體育行政　翁沛鉚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四　二　三
全民運動從學校開始　賢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四　二　一七
漫談美國體育（上）　張震海　自由青年　六八—七一　六四　三　一
漫談美國體育（下）　張震海　自由青年　六八—七四　六四　四　一
怎樣擔任球隊教練　宋景濤　國民教育　一六—一九　六四　三　一五
跳繩運動值得提倡　劉國光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四　三　二四
怎樣培育優秀運動員　金澤潛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四　五　一九
體育的意義　桑慶榮　教師之友　一—五　六四　五　三〇
推鉛球原理研究　羅漢淙　嘉義師專學報　二〇五—二五二　六四　五　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五七二	羽球基本動作訓練研究	吳素雲	女師專學報	七	三七五—四一二	六四 三
一五七三	壘球裁判技術的分解	王富雄	女師專學報	七	四一三—四六六	六四 五
一五七四	提倡踢毽子運動	劉國光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四 六 九
一五七五	以具體成績支持國內外體運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六四 六 一三
一五七六	適能運動與放鬆功能的研究	楊振川	臺中師專學報		二〇七—二三三	六四 六
一五七七	從人類進化及歷史觀點論體育之發生演進及其發展趨勢	宋清榮	臺中師專學報		二三七—二五六	六四 六
一五七八	看西德韻律體操談體育觀念	露天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四 七 一四
一五七九	游泳初學者的指導法	湯錦宏	國民教育	二〇、五	一七—一八	六四 八 二五
一五八〇	談體操運動的功效	溫兆宗	國民教育	二〇、六	一〇	六四 一〇 一五
一五八一	推動全民體育的新高潮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六四 一〇 一九
一五八二	少年體操運動的萌芽	吳國禮	師友		一〇〇 三三—三五	六四 一〇 三〇
一五八三	美國現代五項運動	袁緯譯	黃埔月刊		二六二 三五—三六	六四 一〇
一五八四	體育活動與現代生活	羅枝土	民間知識		五三三 六—八	六四 一二 一
一五八五	運動傷害及其處置	王富雄譯	國教月刊		二三、一二 二三—二五	六四 一二
一五八六	運動選手集中訓練的心理健康程度與基本體力的影響	吳萬福	臺北師專學報		四 一一三—一四二	六四 一二

拾壹、家庭教育

一、通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五八七	獨生子女與家庭教育	張大勛譯	中央日報		九版	六四、一、二五
一五八八	輔導兒童社交生活	心心	國語日報		七版	六四、三、二七
一五八九	年輕的父母如何教養子女	葉楚生等	中央月刊	七、六	一六一—一六八	六四、四、一
一五九〇	學齡前兒童家庭教育的重要	劉穎	國教月刊	二三、五	一七	六四、五
一五九一	國小低成就兒童家庭背景之分析研究(續)	盧富美	嘉義師專學報	六	一四一—一七三	六四、五
一五九二	家庭的基本理論之研究	王連生	教師之友	一六、四、五	二三—二七	六四、七六、一五
一五九三	「教子成龍」五大秘訣	林奕雄	國教天地	一三	二六—二八	六四、六、二一
一五九四	家庭教育的意義與本質	何福田	國教月刊	三、六	五—一一	六四、六
一五九五	家庭教育應如何配合學校教育	顧大我	國教月刊	三三、六	一五—一七	六四、六
一五九六	淺論家庭教育之功能	黃寶珠	國教月刊	三三、六	一八—二〇	六四、六
一五九七	問題學生與家庭教育	張傑輝	國語日報		七版	六四、七、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五九八	家庭教育的範圍與現況	何福田	國教月刊	三二、七、八	二一—二九	六四、八
一五九九	善盡父母職責	李光國	中央日報		二版	六四、九、二五
一六〇〇	家庭教育的重要	何福田	國教月刊	三三、九	一七—二一	六四、九
一六〇一	振興家庭教育的必要及其措施	龔寶善	臺灣教育	二九八	三三—三五	六四、一〇、一五
一六〇二	母親的再教育（上）	林嘉南	國語日報		七版	六四、一〇、三
一六〇三	母親的再教育（中）	林嘉南	國語日報		七版	六四、一〇、三
一六〇四	母親的再教育（下）	林嘉南	國語日報		七版	六四、一〇、二四
一六〇五	職業婦女與家庭	俞雨娣	新時代	一五、一二	五七—五九	六四、一二、一
一六〇六	上班的媽媽	黃沁珠	新時代	一五、一二	五九	六四、一二、一
一六〇七	兩個角色的甘苦談	林瑞炳	新時代	一五、一二	六〇轉一五	六四、一二、一
一六〇八	家庭教育與教材	鄭麗	聯合報		六版	六四、一二、一四

二、管教態度與方法

一六〇九	反叛的妙齡年華	金陵譯	教與學	一	三六—三七	六四、一、一
一六一〇	怎樣教導孩子作決定㈠	葆芬	工商日報		二版	六四、一、八
一六一一	怎樣教導孩子作決定㈡	葆芬	工商日報		二版	六四、一、九
一六一二	不要輕視劣等生	高澎	國語日報		七版	六四、一、一七
一六一三	家教中應如何防止兒童的恐懼情感	張振宇	社會教育年刊	二六	一〇—一二	六四、二、二

一六一四	孩子懶惰如何處理	漠　漠	自立晚報	六四	三　一七
一六一五	培養孩子的興趣	素　臻	中央日報	六四	四　五
一六一六	怎樣教導淘氣孩子	光　宗	自立晚報	六四	六　五
一六一七	怎樣教孩子喜歡數學	力　爭譯	國語日報	六四	六　七版
一六一八	身心殘障兒童與父母之關係	施顯烓	國教月刊	六四	六　一三—一四
一六一九	自由？放縱？	蔡純華	國教天地	六四	六　一三　四〇—四三
一六二〇	從青少年偏差行爲的成因談家庭教育	汪　沱	臺灣教育	六四	七　三〇　二九五
一六二一	指導孩子做功課	南　寧	國語日報	六四	九　七版
一六二二	犯罪少年之父母管教態度研究	李淑玲	輔導月刊	六四	一一　一三、一二、一一
一六二三	讓孩子自己做事	張榮彥	國語日報	六四	一三　七版
一六二四	怎樣教孩子學社交禮儀	國　縉	新生報	六四	一三　八版

三、家事教育

一六二五	讓孩子學習吃苦	林鈺屏	國語日報	六四	一　一五
一六二六	怎樣幫助孩子學習	白　瑋	自立晚報	六四	三　一〇
一六二七	媽媽教室的構想與做法	陳時英	師友	六四	六　三〇　九六
一六二八	家政教育與人口問題——訪實踐家專校長謝孟雄	陳盛京	海外學人	六四	一〇　一一—一六　四三　六三—六四

四、家庭衛生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六二九	消除髒亂建立潔淨的社會	謝東閔	師友	九一	五—六	六四 一 三一
一六三〇	建設整潔安寧和均富的社會	陳時英	師友	九一	九—一〇	六四 一 三〇
一六三一	培養孩子們良好的衛生習慣	靜之	國語日報		七版	六四 二 二七
一六三二	健康的環境	王老得	健康教育	三五	一—二	六四 六 四
一六三三	成人衛生與預言醫學	唐慶章	中央月刊	七、三	一六九上—一七三	六四 一 一
一六三四	藥的知識	王耀東	中央月刊	七、四	一六三—一六四	六四 二 一

五、家庭娛樂

一六三五	玩具教育與鞭炮	藍蔭鼎	青年戰士報		三版	六四 二 八
一六三六	跳繩子有益健康	王寅卯譯	民間知識	五三	一八—一九	六四 三 一
一六三七	電視暴行節目對兒童的影響	鳳志科	基教月刊	八、八	五—九	六四 四 一六
一六三八	看電視增知識	夏元瑜	聯合報		二版	六四 五 三
一六三九	怎樣使生活富於趣味	金龍	民間知識	五三	一三	六四 一一 一

拾貳、特殊教育

一、通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六四〇	貫澈特殊教育改進方案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四、一、六
一六四一	特殊教育計畫之檢討與評鑑（續）	毛連塭譯	師友	九一	四七、五一	六四、一、三一
一六四二	視聽教具在特殊教育上的應用	施顯烇	國教月刊	三、一、二	四一七	六四、二
一六四三	論特殊兒童的意義與教育	陳榮華	臺灣教育	二九一	六一一	六四、三、一五
一六四四	特殊教育之新趨勢	施顯烇	國教月刊	三三、五	一三一一三	六四、五
一六四五	教育治療的策略	郭爲藩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一七輯	三九一六〇	六四、六
一六四六	特殊兒童教育之研究	宋隆業	國教月刊	三三、九	八一一〇	六四、九

二、傷殘教育

一六四七	創辦肢體殘障特殊教育班的回憶	陳瑞珍	基教月刊	九、一	五一七	六四、九、一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六四八	身體缺陷的問題兒童	郭丁山	國語日報	七版		六四、二四
一六四九	如何輔導腦傷的兒童	施常花	國教之友	二〇卷四	二〇—二三	六四、一〇
一六五〇	腦性麻痺兒童的心理與教育措施	黃壽南	國教天地	一五卷一	三三—三五	六四、一二

三、盲聾教育

一六五一	臺灣盲童到那裏去？	阜文生	教與學	一	二四—二五	六四、一一
一六五二	盲童的心理測驗	陳朝平譯	國教天地	一四	六—八	六四、一二

四、資賦優異兒童教育

一六五三	天才兒童的培養	張子明	民間知識		二四—二五	六四、四、一
一六五四	高雄市十全國小資賦優異兒童身高體重之調查研究	周瑜全 葉麗雪 邱妙珍	教育文粹	四	三三—三六	六四、六、一
一六五五	孩子讀實驗班	嶺月	國語日報		七版	六四、六、二
一六五六	資賦優異兒童的教育	紀海泉	臺灣教育	二九七		六四、九、一五
一六五七	激發創造思考能力之教學	施顯烇	國教月刊	三三、一一	七—一〇	六四、一一
一六五八	高雄市十全國小資賦優異兒童創造能力之研究	陳珠芬 郭靜美 林錫堯	國教之友	四〇八	八—一三	六四、一二

一六五九　南區資賦優異兒童家庭背景之調查研究　謝美琴　蔡玫芬　國教之友　四〇七　九—一三　六四　一一

五、智能不足兒童教育

一六六〇　智能偏低的類型學　張崇賜　國教輔導　一四、三　二三—二四　六四　一一
一六六一　貧窮與所謂智能不足　楊元享　國教輔導　一〇　三九—四一　六四　一
一六六二　關於智力不足的兒童（上）　魚兒　國語日報　六版　六四　三　一三
一六六三　關於智力不足的兒童（中）　魚兒　國語日報　六版　六四　三　一四
一六六四　關於智力不足的兒童（下）　魚兒　國語日報　六版　六四　三　一五
一六六五　啓智班注音符號教學討論　柯平順　國民教育　二〇、二　二三—二四　六四　三　一五
一六六六　智能不足兒童需要些什麼？　楊素絹　國教輔導　一四、七　一六轉一四　六四　五　一
一六六七　國家現代化與我國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的問題　梁尚勇　國民教育　二〇、四　三—四　六四　七　二五
一六六八　特殊教育的正確觀念與啓智班師資的培養　朱匯森　國民教育　二〇、四　五轉四　六四　七　二五
一六六九　臺灣省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實驗六十四年度工作研討會紀要　夏起晉　國民教育　二〇、四　七—八　六四　七　二五
一六七〇　臺灣省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實驗工作簡報　毛順生　國民教育　二〇、四　九—一〇　六四　七　二五
一六七一　國民小學啓智班實驗課程之編製　劉鴻香　國民教育　二〇、四　一一—一四　六四　七　二五
一六七二　重視知能差的兒童　效舜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四　一〇　二一
一六七三　小乖乖—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的一個實例　李大修　國教之友　四〇六　一六—一七　六四　一〇
一六七四　如何實施啓智教育—參加啓智教學觀摩會有感　徐紹林　國語日報　三版　六四　一一　一八
一六七五　工藝教師的新考驗—智能不足兒童的工藝教育　張甘棠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六四　一一　三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六七六	論當前啓智教育應循之道(一)	吳友吉	國語日報		六版	六四・三・四
一六七七	論當前啓智教育應循之道(二)	吳友吉	國語日報		六版	六四・三・六
一六七八	論當前啓智教育應循之道(三)	吳友吉	國語日報		六版	六四・三・八
一六七九	論當前啓智教育應循之道(四)	吳友吉	國語日報		六版	六四・三・一〇
一六八〇	論當前啓智教育應循之道(五)	吳友吉	國語日報		六版	六四・三・一二
一六八一	智能不足兒童人格特質研究述評	黃友松	臺北師專學報	四	八三—八九	六四・三
一六八二	第二屆亞洲區智能不足教育會議記	葉霞翟	臺北師專學報	四	一七一—一七八	六四・三
一六八三	不同學習材料與媒介對智能不足兒童配對聯想學習之影響	黃偉峯	臺北師專學報	四	五三—六八	六四・三

六、其他

一六八四	特殊學習缺陷兒童教育面面觀	劉錫麒	國教季刊	二、七、八	一四—一五	六四・五・一〇
一六八五	進行中的特殊兒童普查	郭爲藩	健康教育	三五	三三—三四	六四・六・四
一六八六	特殊學習缺陷的教育診斷	劉錫麒	花蓮師專學報	七	六七—七六	六四・六
一六八七	美國對於文化環境不利兒童之教育措施	方炎明	臺灣教育		三九—四四	六四・一〇・一五
一六八八	學習障礙兒童的教育問題	毛連塭	國教天地		一一—一五	六四・一一
一六八九	特殊學習障礙者的教育	許天威	國教天地		一六—二三	六四・一一
一六九〇	「學習障礙」新的標名法	陳琬玫譯	國教天地		二六	六四・一一
一六九一	學習障礙的新認識	羅白蓮	國教天地		二七—二九	六四・一一

一六九二　活動過敏的兒童　陳琬玫譯　國教天地　一四　五〇—五一　六四　一一
一六九三　PASS模型研究計畫(一)　鄭梅霜譯　國教天地　一四　三二—三三　六四　一二

拾叁、留學及僑民教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六九四　在薩爾瓦多教中文　林敦棣　四海之友　一五　一六　六四　一一五
一六九五　留學考試前人人平等　社論　大華晚報　二版　六四　二　六
一六九六　自費留學考試不容再放寬　社論　中國時報　二版　六四　二　七
一六九七　如何推廣海外華文教育問題　本刊輯　四海之友　一五　一—六　六四　二　一五
一六九八　大溪地的華文教育　紀寧　四海之友　一五　九　六四　二　一五
一六九九　越南僑校的回顧與展望　李文郁　四海之友　一五　二八—二九　六四　二　一五
一七〇〇　日本華僑的教育問題　于華峰　中國憲政　一〇、二　二五—二六　六四　二
一七〇一　越南富國孔子學校　文郁君　四海之友　一五　七　二八—二九　六四　三　一五
一七〇二　留學何時了—向教育部的留學政策進一言　保健　中國時報　二三版　六四　四　二
一七〇三　回國升學僑生在國內大學的生活適應研究　楊極東　輔導月刊　一一、七、八　二—一六　六四　四
一七〇四　出國留學各項規定不宜從嚴限制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六四　六　六
一七〇五　如何辦好海外僑校幼稚園　濟川　四海之友　一〇　三〇　六四　六　一五
一七〇六　在巴西教華文　徐捷源　四海之友　一〇　四六—四七　六四　六　一五
一七〇七　我們有留學政策嗎？　社論　自立晚報　二版　六四　六　一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七〇八	讓歸國留學生表示意見	社論	自立晚報		一版	六四・六・一六
一七〇九	華文作爲新加坡英校小學低年級第二語文教學之研究	潘先欽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一七輯	二九七—三〇四	六四・六
一七一〇	我留學政策所造成的漏洞—從一位女生的經歷談起	雨山	中華日報		八版	六四・七・一
一七一一	修改現行留學規程芻議	孫虹	中華日報		一二版	六四・七・二三
一七一二	泰國限制華文教育的前因後果	羅石圃	臺灣教育	二九五	二六—二八	六四・七・三〇
一七一三	自費留學考試應該廢除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六四・八・二
一七一四	僑社與僑校的關係	王廷華	四海之友	一二	四	六四・八・一五
一七一五	中文班、中文學校、中國文化中心	梅恕曾	四海之友	一三	二七—二九	六四・八・一五
一七一六	論自費留考停辦後的出國條件	社論	大華晚報		二版	六四・九・四
一七一七	僑生在象牙海岸	雪峰	四海之友	一三	一四—一五	六四・九・一五
一七一八	對僑生教育問題的意見	吳文忠	新時代		五〇—五一	六四・一〇・一
一七一九	談僑生教育問題	田漢祥	新時代		五二—五四	六四・一〇・一
一七二〇	僑生談僑生問題	知青	新時代		五五轉六三	六四・一〇・一
一七二一	自費留學考試停辦以後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四・一〇・二六
一七二二	停辦自費留學考試座談會	本社	海外學人		六三	六四・一〇
一七二三	欣聞自費留學方式改進	黎珊	自由青年		六—一七	六四・一〇
一七二四	明年起增加公費留學生一百名—論政府培植高級人才的遠大計畫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六四・一一・一
一七二五	自費出國留學生語文條件的商榷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六四・一一・九
一七二六	談談學成回國服務	月日新	海外學人	四四	一三—一六	六四・一二

一七二七　自費留學考試停辦後應加強對留學生輔導　馮　寅　中央日報　九版　六四　一二　九

一七二八　負笈異邦心繫何處？　本　刊　海外學人　四五　二三—二九　六四　一二

拾肆、科學教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七二九　中國之科學與文明(三)　傅溥摘譯　中央月刊　七、三　一四七—一四八　六四　一一

一七三〇　中國之科學與文明(四)　傅溥摘譯　中央月刊　七、四　一五〇—一五一　六四　二一

一七三一　中國之科學與文明(五)　傅溥摘譯　中央月刊　七、五　一四三—一四四　六四　三一

一七三二　中國之科學與文明(六)　傅溥摘譯　中央月刊　七、六　一五一—一五二　六四　四一

一七三三　中國之科學與文明(七)　曹謨譯　中央月刊　七、八　一五一—一五二　六四　六一

一七三四　中國之科學與文明(八)　曹謨譯　中央月刊　七、九　一五三—一五四　六四　七一

一七三五　中國之科學與文明(九)　劉崇鈜譯　中央月刊　七、一一　一五三—一五四　六四　九一

一七三六　中國之科學與文明(十)　曹謨譯　中央月刊　八、二　一五七—一五八　六四　一三一

一七三七　甚麼是科學的精神（上）　麥　高　國語日報　五版　六四　一一〇

一七三八　甚麼是科學的精神（下）　麥　高　國語日報　五版　六四　一一一

一七三九　科技發展的新方向與新政策　社　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四　二一六

一七四〇　加強培育及延攬科技人才　社　論　新生報　二版　六四　二一七

一七四一　加強基本科學教育促進科學發展　王家成　教師之友　一五、一一　五—六　六四　三一一五

一七四二　談談科技研究的人力和財力　楊　貞　新時代　一五、三　三〇轉四六　六四　三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七四三	談小學兒童科學興趣之培養	宋瑞霞	國民教育	二〇、二	三—五	六四、一五
一七四四	發展國中科學教育—從一些潛在性的問題談起（上）	薛曉光	中央日報		四版	六四、三、一六
一七四五	發展國中科學教育—從一些潛在性的問題談起（下）	薛曉光	中央日報		四版	六四、三、一七
一七四六	吳大猷先生談國家科學發展的人力問題	邱秀文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八、六	一六—二〇	六四、六、一
一七四七	智識與科學	朱岑樓	新生報		二版	六四、六、二
一七四八	科學教學過程中之團體相互作用結構分析研究	歐陽鍾仁	臺灣教育	二九四	三—一三	六四、六、一五
一七四九	現代基礎科學教育發展之趨勢	楊訓庭	臺灣教育	二九四	一四—一六	六四、六、一五
一七五〇	自然科學探討學習的教學形態	吳娟娟	臺灣教育	二九四	二八—三一	六四、六、一五
一七五一	SCIS概念架構	古美香	國教天地	一三	四三—四四	六四、六
一七五二	地球科學的發展與實用價值	劉衍淮	中等教育	二六、三、四	五—七	六四、六
一七五三	中國西北科學考查團的經過與考查成果	劉衍淮	師大學報	二〇	八四—九二	六四、六
一七五四	人文主義與科學教育	楊亮功	東方雜誌	復刊六、一	五—七	六四、七、一
一七五五	談科學的特性與科教改革運動	趙金祁	師友		九七	四—七	六四、七、三一
一七五六	科學教育應如何配合國家當前重要建設工作的發展	陳貴玉	國教月刊	三、七、八	一四—二〇	六四、八
一七五七	大專學校科學教科書中文化之研究	本社	光復大陸		一〇六	四七—五一	六四、一〇
一七五八	籌設中研院科訊研究所之經過與展望	呂一銘	海外學人		四三	六八	六四、一〇
一七五九	科學課程的概念結構	楊冠政	中山學術文化集刊		一六	一—二〇	六四、一一、三
一七六〇	科學和人文主義	尹永春	政治評論	三三、一〇	三三—三三	六四、一一、二五
一七六一	科學教育應求更均衡的發展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六四、一二、二五

一七六二	科學與社會科學(一)	朱岑樓	青年戰士報	一〇版	六四・一二・二三
一七六三	科學與社會科學(二)	朱岑樓	青年戰士報	一〇版	六四・一二・二四
一七六四	科學與社會科學(三)	朱岑樓	青年戰士報	一〇版	六四・一二・二五
一七六五	科學與社會科學(四)	朱岑樓	青年戰士報	一〇版	六四・一二・二六
一七六六	科學與社會科學(五)	朱岑樓	青年戰士報	一〇版	六四・一二・二七

拾伍、藝術教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七六七	中國藝術與中國文化	唐君毅	哲學與文化	二、一	九—一三	六四・一・一
一七六八	談民間音樂	張子明	民間知識	五三一	一六—一七	六四・一・一
一七六九	我看中國歷代樂器展	陳素貞	海外學人	三六	四一—四三	六四・一・一五
一七七〇	音樂教學之心理與生理基礎	陳道南	國教天地	一〇	三〇—三三	六四・一
一七七一	國立臺灣藝術館六年來工作成果概述	馮國光	社會教育年刊	六	一三八—一三一	六四・二・二
一七七二	國劇欣賞委員會工作概況	程其恒	社會教育年刊	六	一三一—一三五	六四・二・二
一七七三	論當前文藝教育	社論	中國時報		二版	六四・三・二
一七七四	現代音樂途徑	謝玲	青年戰士報		二版	六四・三・一五
一七七五	復興中國音樂的基本觀念	康謳	青年戰士報		二版	六四・三・一五
一七七六	藝術批評的探討	曾興平	基教月刊	八、七	七—一一	六四・三・一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七七七	藝能科教學和創造力的培養	呂廷和	國教輔導	一四、五	二轉六	六四、三、二〇
一七七八	談中國畫之創作	鄭善禧	國教輔導	一四、五	四—六	六四、三、二〇
一七七九	孔子的樂教與今日的樂風	陳大絡	訓育研究	一三、四	四〇—四二	六四、三、三〇
一七八〇	國劇藝術	黃肇珩	中央月刊	七、六	一五五—一五九	六四、四、一
一七八一	中國音樂的傳統精神	黃友棣	中央月刊	七、六	一八〇—一八三	六四、四、一
一七八二	構成在現代美術教育中的地位	莫大元譯	中等教育	二六、一、二	三—六	六四、四
一七八三	東西繪畫的融和性與形式內容的生成	陳慧坤	中等教育	二六、一、二	七—九	六四、四
一七八四	新藝術觀與文化建設的探討	郭軼	中等教育	二六、一、二	一七—二一	六四、四
一七八五	國中生和美術創作心理	王秀雄	中等教育	二六、一、二	二三—二六	六四、四
一七八六	構成教育	蘇茂生譯	中等教育	二六、一、二	二七—二八	六四、四
一七八七	談音感作畫的教育意義	許天治	中等教育	二六、一、二	四五—四八	六四、四
一七八八	藝術的經驗與感動	趙雅博	大陸雜誌	五〇、五	一—一二六	六四、五、一五
一七八九	合唱指導之研究	莊瑞玉	女師專學報		二四七—二六三	六四 五
一七九〇	兒童歌曲伴奏法之研究	謝秀緞	女師專學報	七	二六五—二七五	六四 五
一七九一	五母音與中國歌詞	洪秀華	臺灣教育		二九六	四三轉一〇 六四 八 一五
一七九二	兒童美術教學的研究	劉國光	教與學	七、八	一八—二〇	六四 八 三一
一七九三	創造、藝術與時代—現代藝術觀	劉文潭	哲學與文化	二、九	四六—五七	六四 九 一〇
一七九四	當代藝術的社會價值與內在深度在中西思想上的差異（英文）	劉其偉	中山學術文化集刊		一六	二五一—二八五 六四 一一 一三
一七九五	漫談現代音樂（上）	李榮川	新生報			一〇版 六四 一二 一三

一七九六　漫談現代音樂（下）　李榮川　新生報　一〇版　六四　一三　一三
一七九七　學習音樂與發揚音樂　黃友棣　民族晚報　四版　六四　一三　一四
一七九八　美術教學中的水墨畫　張性荃　國教季刊　二、九、十　六四　一三　二〇
一七九九　發揚民族精神教育中「民謠」所佔的地位　劉文六　國教月刊　三、一二　六四　一三
一八〇〇　「放鬆」與鋼琴彈奏之關係　汪艾奇　臺北師專學報　一五二—一六九　六四　一三
一八〇一　音樂風格與形式的演變　康謳　臺北師專學報　六九—九九　六四　一三

拾陸、匪區教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八〇二	毛共教育解不開的死結	汪學文	中央月刊	七、三　九三—九八	六四　一一　一
一八〇三	大陸高等教育的末路	王暄之	大陸觀察	三、三　四四	六四　三　一
一八〇四	共匪對中等教育進行「進一步改革」	汪駿	大陸觀察	三、三　三三—三六	六四　三　一
一八〇五	從幾個數字看大陸青年的升學與下放勞動	艾皓	大陸觀察	三、三　七三	六四　三　一
一八〇六	從匪偽新「憲法」看毛共的文教動向	汪駿	大陸觀察	三、四　三四—三六	六四　四　一
一八〇七	中國大陸的現況	杭立武	東方雜誌	復刊六、一〇　五五—五九	六四　四　一
一八〇八	當前毛共文字改革的政策與措施	汪學文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八、五　三九—四四	六四　五　一
一八〇九	從偽憲透視毛共教育狂態	汪學文	中央月刊	七、八　一二一—一二四	六四　六　一
一八一〇	毛匪所謂「教育改革」標新立異笑話百出	牧羊	青年戰士報	四版	六四　七　三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八一一	「毀滅教育」就是毀滅教育	懷史	大陸觀察	三、八	六	六四、八、一
一八一二	爲毛共的教育病態診斷	凌瑜璜	大陸觀察	三、八	三七—四一	六四、八、一
一八一三	毛共摧殘大學教育的實況	傅霖	大陸觀察	三、九	三八—四一	六四、九、一
一八一四	共匪毀滅中華文化的暴行	汪學文	中央月刊	七、一二	一一六—一一九	六四、九、一
一八一五	毛共怎樣對待老師	本刊	中國大陸	九七	一六	六四、九、一五
一八一六	中國文字在大陸遭殃與拉丁化的碰壁	陳香	東方雜誌	復刊九、四	四九—五四	六四、一〇、一
一八一七	大陸高等院校新學年招生工作評述	汪峻	大陸觀察	三、一二	三八—四一	六四、一一、一
一八一八	大陸工人宣傳隊進駐學校的權威	傅霖	中國大陸	九九	四三	六四、一一、一五
一八一九	面目全非的今日爲「北大」	汪峻	大陸觀察	三、一三	三六—三九	六四、一二、一
一八二〇	工農兵上講台實例	高華	中國大陸	一〇〇	四七—四八	六四、一三、一五
一八二一	毛匪推行所謂「教育革命」的怪象和狂想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四、一二、一八
一八二二	敗象畢露的毛共「教育革命」	方靜	民族晚報		三版	六四、一二、二二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獎助費研究專題彙編

（教育學及心理學部分）

——四十八學年度至六十三學年度——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前國家長期科學發展委員會，自四十八學年度起歷年辦理各大專院校暨學術機關「研究獎助費」研究專題獎助。績效恢宏；本館迭接各有關教育研究機構、學術團體與教育從業師生查詢竟求該項資料，用資參考。茲爲便利各界人士起見，特就該獎助研究專題教育學及心理學部分，蒐集彙編於次。

二、本彙編共分研究專題目錄、研究人及其服務單位索引兩大部分，其彙編體例如次：

㈠研究專題目錄部分：

1. 計分教育學、心理學兩類，每類各按下列順序排列：
   ①研究人中英文姓名。
   ②中文研究報告專題。
   ③英文研究報告專題。
   ④次序編號。
   ⑤研究期間（學年度）

例：教育學

丁崇貞（Chung-Cheng Ting）①
兒童福利問題研究 ②
A Study on Child Welfare ③
0001 ④ 52 ⑤

2. 同類報告以研究人中文姓筆劃順序排列；同一研究人之研究專題以研究年度先後排列。

㈡研究人及其服務單位索引部分：以研究人服務單位別，按姓名筆劃排列，並附研究人研究專題編號。

例：

中央研究院
經濟研究所
賴文輝 0276

三、本彙編各有關資料，荷承國家科學委員會惠予協助提供，謹此誌謝。

國立教育資料館
教育資料組

教育學

Education

1.丁崇貞 (Chung-cheng Ting)

兒童福利問題研究
A Study on Child Welfare
0001 52

心智遲鈍兒童福利的研究
A Study on the Welfare of Mentally Retarded Children
0002 53

智能不足兒童的教育研究
A Study on the Education of Mentally Retarded Children
0003 54

美國天才教育的研究
A Study on American Education for the Gifted
0004 55

盲童教育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Education for Blind Children
0005 56

2.于琮嘉

以電子資料處理改進大專院校聯招的研究
0006 57

3.水 心 (Shin Shui)

單元教學之理論與實施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Unit Teaching
0007 49

資源單元的編製及其應用
The Construc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he Resource Unit
0008 50

小學社會科教學之改進與單元教學
Study on the Improvement of the Social Studies Instruction and Unit Teaching in Elementary School
0009 51

我國小學自然科教學之改進
The Improvement of Science-teaching in Our Elementary Schools
0010 52

小學算術科教學的革新
A Study on the Innovations in Arithmetic Teaching
0011 53

簿記中的教學原理之探究
An Investigation into the Principle of Instruction as Found in the "Record of Learning"
0012 54

美國"新數學運動"下小學新算術實驗設計的研究
The Investigation on the New Arithmatic Experimental Projects Spread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nder the New Mathematics Movement
0013 55

現行標準本教科書初中國文教材編選意見調查研究
The Survey on the Opinions about the Subject-matter Selecting and Organizing of the Current Standard Chinese Textbooks for Junior High Schools
0014 56

現行標準教科書高中國文教材編選意

見調查研究

A Summary of the Survey on the Opinion about the Subject-matter Selecting and Organizing of the Current Standard Chinese Text-books for the Senior High Schools

0015 57

小學低年級常識科教學現況調查研究

The Survey of the Current Status of the "General Knowledge" Instruction in the Primary Grades of the Elementary School

0016 58

中學國文科精讀教學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Intensive Reading Instruction of Chinese Literature for High Schools

0017 59

臺北市國民中學作文量表的編製

The Construction of a Chinese Composition Scale for Taipei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0018 60

臺北市國民中學書法量表的編製

The Constuction of a Chinese Calligraphy Scale for Taipei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0019 61

臺灣地區國民中學學生課外閱讀興趣調查研究

A Survey on the Supplemental Reading Interests of the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in Taiwan

0020 62

國民中學作文教學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Chinese Composition Teaching for Junior High School

0021 63

4.方炎明 (Yen-ming Fang)

教育革新動向之研究

The Tendency of Educational Innovations in Modern Times

0022 59

我國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考試制度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Present System of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0023 60

初等教育計畫與發展

Educational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at Elementary Level

0024 62

5.方炳林 (Ping-lin Fung)

蔡元培教育思想

Tsai Yuan-pei's Theory on Education

0025 50

張之洞教育思想

Chang Chih-tung's Theory of Education

0026 51

吳稚暉教育思想

Mr. Wu Chih Huei's Theory of Education

0027 52

我國新教育萌芽的研究

A Study of the Modern Chinese Education in Its Budding Stage

0028 54

我國新教育發生之研究

A Study of the Chinese Modern Education in Its Arising Stage

0029 55

我國新教育建立之研究

A Study of Modern Chinese Education in Its Building Stage

0030 56

生態環境與教育之研究

A Study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nd Education

0031 60

生態教育課程發展之研究

A Study of the Development of Ecological Education Curriculum

0032 61

自然科學生態教育課程之發展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cological Curriculum in Science

0033 62

6.方瑞民 (Ray M. Fong)

臺北市幼稚園至高級中學男女學生之體能調查分析

A Study on Physical Fitness of Students from Age 3 through 17, Taipei City

0034 62

7.王文俊 (Wen-chun Wang)

中學訓育之理論與實施

The Theoretics and Implementation Middle School Education and Discipline

0035 52

8.王家通 (Jia-tong Wang)

中、日、美三國之國民教育經費制度比較研究……

A Comparative Study on Public School Finance in U. S. A., Japan and Republic of China

0036 61

9.王連生 (Lian-sheng Wang)

皮亞傑發展認識論在教育上應用之研究

Research on Application of Piaget's Genetic Epistemology to Education

0037 62

10.王國華 (Wang, K. H.)

在英語教學中對國語聲調之研究

A Short Description on Topics Leading to the Studies of Chinese Intornation with Reference to English Teaching and Learning.

0038 49

11.王煥琛 (Huan-chen Wang)

中、美、日、法、小學算術科課程教材分析比較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n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Material with Reference to Elementary Arithmetic Taught in Primary Schools of Different Nations

0039 49

各國小學自然科課程教材及教法之分析比較研究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eaching Materials and Teaching Methods with Regard to Elementary Science in Primary Schools of Various States

0040 50

各家學習理論之分析比較研究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n Learning Theories of Different Schools

0041 55

戰後各國教育改革方案比較研究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n Postwar Reformative Education Acts in Different Countries

0042 57

現代各國中等教育之比較研究

A Comparative Study on Secondary Education in Modern Countries

0043 58

12.史中一 (Chung-yi Shih)

我國中小學自然科教材編制與教學方法問題

Problems of Organizing the Teaching Materials and Teaching Methods of Natural Science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 of China

0044 58

13.白 洵 (H. Pai)

臺灣省國校兒童入學年齡之研究報告

A Study on Children's Educational Age in Elementary School

0045 51

亞洲國家小學師資訓練課程之比較研究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Curriculum of Primary Teacher Training Institutions in Asia

0046 53

14.丘林華 (Lin-hua Chiu)

臺北市國中學生休閒活動之調查研究

An Investigation of Recreation Activities for Public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of Taipei City

0047 59

15.江玉龍 (You-lung Chiang)

農業知識傳播研究

A Study of Factors Affecting the Diffusion of Agriculture Messages

0048 58

16.伍振鷟 (Chen-tsou Wu)

孟荀教育思想之比較研究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Educational Theories of Mencius and Hsun Tzu

0049 48

明道教育思想之研究

The Educational Philosophy of Chen Ming-tao

0050 49

朱陸教育思想之比較研究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Education Philosophies of Chu Hsi and Lu Hsiang-shan

0051 50

陸王之心學及教育思想摘要

The Mental Philosophy of Lu Hsiang Shan and Wang Yang Ming and Their Educational Theories

0052 51

先秦諸子教育思想

History of Chinese Educational Thoughts in Pre-Chin Dynasty

0053 53

兩宋理學教育思潮

Educational Thoughts of Neo-Confucianism in North and South Sung Dynasties

0054 54

戰後英國教育的新設施

Post-War Reforms of English Education

0055 57

英國的公學教育及其改進問題

English Public School Education and Its Reform Problem

0056 58

英國的大學教育及其改進問題

English University Education and Its Improvement Problems

0057 59

我國教育文化政策與制度之研究

A Study on Chinese Educational and Cultural Policy and System

0058 60

英國的師資訓練及其改進問題
English Teacher Training and Its Improvement Problem
0059 61

英國的科學與技術教育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ducation in Great Britain
0060 62

17.李壬癸 (Paul Jen-kuei Li)
中法語言比較研究
A Contrastive Study of Chinese and French Languages
0061 54

國語語法基本變換律
Basic Transformation Rules in Mandarin
0062 55

18.李建興 (Chien-hsing Lee)
英國建教合作制度之研究
A Study of Industry-Education Co-operative System in England
0063 62

19.李祖壽 (Tsu-shou Li)
核心課程實施法之研究
A Study on Core Program Procedures
0064 50

各國教育視導制度比較研究
The Comparative Study on School Inspection Systems in Major Foreign Powers
0065 51

現代中學教學法趨勢之研究
The Study of Tendencies of Teaching Methods in Secondary Schools
0066 52

中小學課程改進的原則與方法
The Study of the Principles and Procedures of Curriculum Improvement in High and Elementary Schools
0067 53

什麼是行動研究法
What is Action Research?
0068 54

各國中等教育之趨勢
The Trends of Secondary Education in Six Major Countries
0069 55

20.李緒武 (Hsiu-wu Lee)
國中地理課本編纂意見調查研究
A Survey on the Opinions about the Subject Matter Selecting and Organizing of the Geography for Junior High Schools
0070 58

國中歷史課本編撰意見調查研究
A Survey on the Opinions about the Subject Matter and Organizing of Current History Textbook for Junior High Schools
0071 59

國中公民與道德課本編撰意見調查研究
A Survey on the Opinions about the Subject Matter Selecting and Organizing of Civics and Moral Textbooks for Junior High School
0072 60

中美兩國初級（國民）中學社會科教材之比較研究
A Comparative Study on Subject Matter of Social Studies of Junior High School between Republic of China and U. S. A.
0073 61

國中社會學科課程類型之比較研究
A Comparative Study on Organization Pattern of Social Studies of Junior High Schools
0074 62

21.李德魁 (Teh-kuei Lee)
臺灣農職畢業生供需關係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s of the Demands and Supplies of the V-A School Graduates in Taiwan
0075 53

臺灣農業職業學校現行農民教育推廣成效之研究
A Study on Efficiency of Extension of Farmers Education in V-A Schools
0076 54

臺灣農業職業教育問題及其改進途徑
A Study of Problems and Promotion of V-A Education in Taiwan
0077 55

22.吳 鼎 (Ting Wu)
儒家教學原理研究
A Study of the Teaching Theories of Confucianists
0078 55

國民中學指導活動與教務訓導配合實施之研究
A Study of Guidance Service Coordination with Instruction Service and Discipline Service in the Junior High School
0079 59

23.吳文忠 (Wen-chung Wu)
改進我國中等學校體育設施之研究
How to Improve the Manage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in Chinese Secondary Schools
0080 50

大陸匪區體育實況調查報告及大陸光復後體育設施重建計劃之研究
A Survey of Physical Education in Red China and Proposals Concerning Its Reformation after the Recovery of the Mainland
0081 51

蘇俄的體育制度及其設施研究
The Study of the Systems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their Development in the U. S. S. R.
0082 52

近十年來各國體育與運動科學研究發展的趨勢
The Tendency of th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s Sciences of Various Countries during Last Decade
0083 54

中國近百年體育史
The History of Physical Education in China during the Last one Hundred Years
0084 55

中國歷代體育活動史科分類與解析
A Study of the Classification and Analysis of Historical Data of the Chinese Physical Education Activities
0085 56

中國武術運動之傳統發展及其改良與普及方法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Development of Traditional Chinese Exercise and Self-defense Activities (Kuo Shu), Their Reformation and Popularization
0086 57

二次大戰後西德體育復興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Renascence of Physical Education in West Germany after the Second World War
0087 58

二次大戰後日本體育發展趨向之研究
A Study of the Tendency of the Develop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in Japan after the Second World War
0088 59

中美德日體育專業課程演變趨勢及其實用效果的比較研究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Tendency and Practical Effect of the Professional Curriculum on Physical Education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merica, West Germany, and Japan
0089 60

24.呂愛珍 (Ai-jane Lü)
從教育行政發展動向論我國教育視導之改進
The Innovations of Educational Supervision: A View from the Development Trends of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0090 61

25.何福田 (Fred Fwu-tyan Ho)
台北市國民中小學能力分班教學之調查研究
A Survey Study of the Ability-grouping Teaching in Taipei Municipal Junior High and Elementary School
0091 63

26.林 本 (Peng Ling)
我國師範教育目標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Objectives of Teacher Education in China
0092 49

我國師範教育制度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System of Teacher Education in China
0093 50

我國師範教育課程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Curriculum of Teacher Education in China
0094 51

我國中學教育目標與功能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Objectives and Functions of Secondary Education in China
0095 52

我國初級中學課程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Curriculum of Junior High School in China
0096 53

我國初級中學教育制度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System of High School in China
0097 54

27.林文達 (Wen-dar Lin)
從教育利益分析探討我國當前教育資源運用的策略
On Educational Benefits Analysis and Educational R.A. Policy in R. O. C.
0098 62

我國教育投資政策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Policy of Educational Investment in R. O. C.
0099 63

28.林伯英 (Charlette Bor-ing Lin)
我國中等學校英語教學調查研究
A Study Survey on English Teaching of the Secondary School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0100 62

29.林幸台 (Hsin-tai Lin)

影響國中學生職業選擇態度的家庭因素

Familial Correlates of Vocational Choice Attitudes of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0101 63

30.林金坤 (Chin-kun Lin)

知能指數與幻燈片教學效果的關係

Study on Relationship between Student Intelligence Quotients and the Effects of the Use of Slides and Filmstrips in Teaching

0102 51

視聽教育方法之綜合效果研究

A Study on Effects of Several Kinds of Audio-Visual Materials in the Teaching and Learning Process

0103 52

農家農機具工場作業之研究

A Study of Shopwork on the Home Farm

0104 55

臺灣省農業推廣新聞報導之分析：㈠農業推廣新聞報導之狀況與功效之分析

An Analysis of Newspaper Information and its Relationship to agricultural Extension Education in Taiwan: Part I. An Analysis of Newspaper Information to Determine Its Present Status and Effects on Agricultural Extension Education in Taiwan

0105 57

臺灣省農業推廣新聞報導之分析：㈡農業推廣新聞報導趨勢之分析

An Analysis of Newspaper Information and its Relationship to Agricultural Extension Education in Taiwan: Part II. An Analysis of the Trends in Newspaper Information as They Relate to Agricultural Extension Education in Taiwan

0106 58

臺灣省農家讀書之初步調查與分析

A Preliminary Survey and Analysis of Farmers' Readings on Farm Management and Reference Books in Taiwan

0107 60

31.林清江 (Ching-jiang Lin)

比較教育與教育計劃的關係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mparative Education and Educational Planning

0108 57

建教合作理論與制度之綜合研究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and Systems of Industry–Education Cooperation–A Comparative Approach

0109 58

教師角色理論與師範教育改革動向之比較研究

A Comparative Approach to Theories of Teacher Roles and Trends in Teacher's Education

0110 59

家庭與學校關係之比較研究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amily and School

0111 60

32.林景煌 (Abraham Ching-huang Lin)

怎樣利用視聽器材改進教學

How to Improve Teaching with A-V Aids (I)

0112 56

怎樣利用視聽器材改進教學

How to Improve Teaching with A-V Aids (II)

0113 57

教職員生怎樣利用教育輔助器材增進教學進修及學習效果

How Faculties, Staff, and Students Improve the Efficiency in Their Teaching, Learning, and Self-improvement with the Aid of Instructional Media (I)

0114 58

教職員生怎樣利用教育輔助器材增進教學進修及學習效果

How Faculties, Students and Staffs Improve Efficiency in Their Teaching, Learning and Self-improvement with the Aids of Educational Media (II)

0115 59

33.林樂健 (Lok-chien Lin)

臺灣省農業職業學校校區調整之研究

A Study of the Locational Adjustment of Vocational Agricultural Schools in Taiwan

0116 54

農業職業學校五年制課程標準之研究

A Study of (Five-Year) System Curricula of Vocational Agricultural Schools in Taiwan

0117 55

農業職業學校科別之配屬以謀發展台灣經濟之研究

Adjustment of Subject-Matter Divisions of Vocational Agricultural Schools to Requirement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aiwan

0118 56

34.周繼文 (Chi-wen Chou)

國民中學「指導活動」和「公民與道德」合科設計教學研究

A Study of the Integrated Project Method of "Guidance Activities" and Civics and Moral" in Junior High Schools

0119 59

國民中學歷史和地理合科設計教學之研究

A Study of the Intergrated Project Method of History and Geography in Junior High School

0120 60

35.施金池 (C. C. Shih)

日本科學教育之演進及其現況之研究

Development of Science Education and Its Present Condition in Japan

0121 48

36.施建生 (Chien-sheng Shih)

教育功能之經濟分析

Economic Analysis of the Function of Education

0122 60,61

37.施建生 (Chien-sheng Shih)
吳忠吉 (Chung-chi Wu)

教育對於臺灣經濟發展的貢獻

The Contribution of Education to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aiwan

0123 63

38.施純協 (Cheween-shye Shy)

高工電子工自學輔導課程之編寫與研究

A Research of Instruction Sheet for Electronics of Industrial High School

0124 60

基本電子儀錶自學輔導課程之編寫與研究

A Research on Basic Electronic Test Equipment: Program Instruction

0125 61

39.胡啓和 (Chi-ho Hu)

農業職業學校各科課程種類份量及內容與就業需要關係之研究

Divisions and Curriculums in Relation to the Demand of Employment of V-A School Graduates

0126 54

農業職業學校五年制課程種類份量及內容與就業需要關係之研究

Curriculums in Relation to the Demand of Employment of V-A School Five-Year System Graduates

0127 55

農業職業學校實施技藝訓練之成果及其改進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Achievement and Improvement of Technical Training Program in V-A School

0128 58

農業工業及商業職業學校畢業生對比性之調查與研究

A Comparative Study of V-A, V-I and V-C School Graduates

0129 59

臺中市國中畢業生職業選修課程職前訓練與就業關係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Elective Courses, Preservice Training with the Relationship to the Employment of Public Middle School Graduates of Taichung City

0130 60

城鄉區國中畢業生對比性之調查與研究

A Comparative Study of Graduates of City and Rural Public Schools

0131 61

臺灣農業職業教育改進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Improvement of V-A Program of Taiwan

0132 62

40.俞成椿 (Frances Cheng-chung Yu Nyece)

英語教學之實驗與改進

Experiment and Improvement of English Teaching

0133 61

語言教學之實驗研究

A Report on English Language Experiment

0134 62

41.席汝楫 (Ju-chi Hsi)

少年犯罪之因素及感化教育之效果：㈠少年犯罪之各種因素

Juvenile Delinquency: Its Mteracting Factors and Rehabilitation Part I: Interacting Factors

0135 62

㈡少年感化教育之效果

Juvenile Delinquency: Its Interacting Factors and Rehabilitation Part II: A Study on the Reformative Education for the Juvenile Delinquents

0136 63

42.高廣孚 (Kwong-fu Kao)

國語文教學之研究

A Study on Teaching Chinese in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0137 51

杜威教育思想之研究

Studies in the Educational Thought of John Dewey

0138 52

杜威民主主義與社會改造之原理
A Study on John Dewey's Principles of Democracy and Social Reconstruction
0139 53

康德教育思想的研究
A Study on the Education Thought of Kant
0140 55

43.馬邊野 (Bain-ye Ma)
語言實驗室在英語教學上成效之研究
Study on Effectiveness of Language Lab in English Teaching
0141 60

44.袁頌西
我國中小學公民課程內容之變遷分析與政治社會化所追求之目標
0142 57

我國現行國民中小學之公民教育與學童政治社會化之研究
0143 63

45.孫亢曾 (K. T. Sun)
從比較文化與社會觀點尋求中國教育的出路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Ionpact of Changing Socio-cultural Factors upon Education
0144 49

46.孫邦正 (Pan-cheng Sun)
臺灣省公私立圖書館之調查研究
A Survey of Libraries in Taiwan
0145 49

小學算術教材的比較研究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Subject-Matter of Arithmetic in Elementary Schools
0146 50

小學社會科教材分科組織與合科組織的比較研究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Subject Matter of Social Studies in Elementary School Level
0147 51

師範教育制度的比較研究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eachers' Education
0148 52

大學推廣教育之比較的研究
A Comparative Study of University Extension Education
0149 53

國校畢業生志願升學方案研究
An Analytical Study on the Program for the Admission of Elementary School Graduates into Junior High Schools
0150 54

我國學制改進問題之研究
The Reorganization of the School System in China
0151 55

國民小學教育革新問題之研究
The Study on the Improvement of Elementary Education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0152 57

國民中學教導方法改進問題之研究
The Improvement of the Practices of the Public Junior High School Education
0153 59

專科學校改進問題的研究
The Improvement of the Practices of

Junior College
0154 60

當前職業教育革新問題研究
A Study on the Innovations in Current Vocational Education
0155 63

47.徐宗林 (Chung-lin Hsu)
赫欽斯教育思想之研究.
A Study of Robert M. Hutchins' Educational Thought
0156 61

美國重建主義教育哲學之研究
Study on the Educational Philosophy of Reconstructionism
0157 62

48.徐南號 (Nan-hau Hsu)
明治時代工業教育對於日本工業化的貢獻
The Contribution of Industrial Education to the Development of Industry in Japan (1912-45)
0158 57

日本大正時期工業教育制度之研究
The Contribution of Technical Education to Industrialization in Japan (1868-1911)
0159 58

戰後日本工業教育制度之改革與發展
The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Industrial Education System in Japan, (1945-70)
0160 59

技術教育研究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echnical Education
0161 60

十九世紀及廿世紀西洋教育思想史之研究
The History of Western Educational Thoughts in 19th and 20th Centuries
0162 62

49.梁尚勇 (Shang-yung Liang)
國民中學學童能力差異的適應問題之研究
A Study of Ability Grouping Programs in Junior High Schools
0163 56

美國高等教育的發展研究
A Study of the Develop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0164 57

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童能力差異適應方式之調查研究
A Survey of Ability Grouping Programs in Taipei Public Junior High Schools
0165 58

美國大學的學術自由之研究
A Study of the Academic Freedom in the American Universities
0166 59

美國大學課程發展之研究
A Study of the Curriculum Development in American Universities
0167 60

50.許振聲 (Cheng-shien Hsu)
施純協 (Cheween-shye Shy)
高工電子工自學輔導課程之編寫與研究
A Research of Instruction Sheet for Electronics of Industrial High School
0168 61

51.許勝雄 (S. C. Hsu)

國中校長的職責功能與個人屬性之分析

An Analysic of Junior High School Principal's Administrative Functions and Personal Attributes

0169 62

52.郭爲藩 (Wei-fan Kuo)

從推進少年福利制度與教育改革運動研究少年犯罪之預防——少年救護方案之擬議

Social Planning in the Prevention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0170 50

亞歐活動學校思潮研究

The Educational Thought of Ecole Active in Western Europe

0171 51

53.張正藩 (C. P. Chang)

中山先生之教育思想

Dr. Sun Yat-Sen's Thoughts on Education

0172 55

54.張訓誥 (Hsun-kao Chang)

臺灣省盲童教育之革新——實施盲生就讀國校計劃之研究——

The Evolution of the Education for the Blind Child in Taiwan – The Growth of An Integrated Program

0173 56

如何增進盲生學習效果之研究

A Study of Improving the Learning Effect for the Blind Student

0174 57

如何建立我國特殊教育體系之研究

A Study of Establishing a System of Special Education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0175 58

如何指導盲人定向與行動之研究

A Study of Teaching Orientation and Mobility for the Blind

0176 59

臺灣省盲生師資訓練班結業學員問卷調查研究

A Follow-up Study of Graduates of the Teacher Preparation Center for the Blind, Tainan Junior Teachers College, Taiwan, R. O. C.

0177 62

55.張紹焱 (Shau-yen Chang)

弱視兒童教育之研究

Educational Study of Partially Seeing Children

0178 60

肢體障礙兒童教育之研究

A Study of the Education for the Crippled Children

0179 61

56.張惠鎮 (H. T. Chang)

大學英文科閱讀科目教授法

A Study on the Teaching Methods of English Reading Course in University

0180 61

57.陳永昭 (Yung-chao Chen)

語言實驗室之研究——理論與實用

A Study of the Language Laboratory —— Theory and Practice

0181 54

如何利用編序教學改進語言教學

Programmed Instruction and Its Possible

Applications to Language Teaching
0182 55

58.陳光政 (Kwan-cheng Chen)
中國近二十年大一國文之教學
Freshman Chinese Literature Teaching in Chinese Universities in 20 years
0183 62

59.陳光輝 (Kwang-haei Chen)
臺北縣市犯罪少年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之研究
Social and Family Backgrounds of Juvenile Delinquent in Taipei Area
0184 51

臺灣省北部地區城市犯罪少年與鄉村犯罪少年之比較研究
A Comparative Study of Juvenile Delinquencies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in the Northern Part of Taiwan
0185 52

臺北市社會變遷因素之研究
An Analytical Study of the Causes of Social Changes of Taipei
0186 53

臺北市民間宗教信仰研究
Research on Folk Beliefs in Taipei
0187 54

60.陳建勳 (Jiann-shiun Chen)
美國近年小學科學教育趨勢之研究及我國應行改革之途徑
A Study of Trends in Science Education in Elementary School in U. S. and How to Improve the Science Education in Our Country
0188 61

美國目前小學主要科學課程之分析與我國現行自然課程應如何改進之研究
A Study on Some Modern Science Projects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 in the U. S. and the Way to Improve Science Curriculum in Our Courntry
0189 62

61.陳奎憙 (Kuei-hsi Chen)
行爲科學與教育之關係的研究
A Study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Behavioral Sciences and Education
0190 60

62.陳壽岳 (Shou-gong Chen)
各國職業教育制度之比較研究
A Comparative Study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Different Countries
0191 53

職業指導制度之研究
A Study of the System of Vocational Guidance
0192 54

職業訓練制度之研究
A Study of the System of Vocational Training
0193 55

63.陳寬宏 (William Kuan-hong Chen)
國民中學指導工作之調查研究
An Investigation of Guidance Services in Public Junior High School
0194 60

64.崔載陽
大專國父思想教學意見調查研究
0195 60

65.黃昆輝 (Kun-huei Huang)
克伯屈教育方法之研究
A Study of W. H. Kilpatrick's Educational

Methods
0196 56

教育計劃的經濟基礎之研究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Educational Planning
0197 57

教育計劃的社會基礎研究
Social Foundations of Educational planning
0198 60

教育計劃的文化基礎
Cultural Foundations of Educational Planning
0199 61

教育計畫中教育投資論之分析
An Analysis of Theories of Investment in Edu. in the Context of Educational Planning
0200 62

系統分析在教育計畫上之應用
A Study on the Applications of System Analysis in Educational Planning
0201 63

66.黃振球 (Chen-chiu Huang)

休閒活動理論與實施
A Study of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Recreation
0202 57

67.黃德業 (Teh-yeh Huang)

聾童教育教材與教法之研究（幼稚部）
A Study of the Material and Methods in the Education of Deaf Children
0203 61

聾童教育教材與教法之研究（小學部低年級）
A Study of the Material and Methods in the Education of Deaf Children
0204 62

聾小學部高年級教材與教法之研究
A Study of the Material and Methods in the Education of Deaf Children
0205 63

68.黃燦遂 (Tsan-Sui Huang)

中國學生在英語發音方面的困難
Chinese Students' Difficulties in English Pronunciation
0206 62

語言學習與語言教學之理論研究
A Study of the Theories of Language Learning and Language Teaching
0207 63

69.程 運 (Yunn Cheng)

公民教育新論
New Foundations on Civic Education
0208 51

公民教育實務研究
A Study of Practice in Civic Education
0209 52

張橫渠教育思想研究
A Study of the Educational Thought of Chang Heng-chyu
0210 54

兩宋學制與學風之分析研究
An Analysis on the School System and the Academic Atmosphere of Sung Dynasties
0211 55

明代學制與學風之分析研究
An Analysis on the School System and

the Academic Atmosphere of Ming Dynasty
0212 56

清代學制與學風之分析研究
An Analysis on the School System and the Academic Atmosphere of Ching Dynasty
0213 57

清代地方教育行政制度之研究
A Study of the Local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System of Ching Dynasty
0214 58

元代學制與學風之分析研究
An Analysis on the School System and the Academic Atmosphere of Yuan Dynasty
0215 59

唐代學制與學風之分析研究
An Analysis on the School System and the Academic Atmosphere of Tang Dynasty
0216 60

漢代學制與學風之分析研究
A Study on the School System and the Academic Atmosphere of Han Dynasty
0217 61

王船山先生的學術事功及其對儒學的貢獻
Wang Chuan-shan's Academic Contributions and His Relation to Confucianism
0218 62

70.雷國鼎 (Kuo-ting Ley)

大學教育之比較研究
Comparative Study of University Education
0219 56

師資養成制度之比較研究
Comparative Study of Teacher Education
0220 57

國民教育制度之比較研究
Comparative Study of Compuisory Education
0221 58

教育行政制度之比較研究
A Comparative Study of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nd Organization
0222 59

高級中學制度之比較研究
A Comparative Study of Senior High School System
0223 60

小學教育制度之比較研究
Comparative Study of Primary Education
0224 61

職業及技術教育之比較研究
Comparative Study of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0225 62

學制發展趨勢之比較研究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Tendency of School System Developments
0226 63

71.葉學志 (William Hsieh-chi Yeh)

我國與美國中學公民教育之比較研究
A Comparative Study on Hu Civic Education of High School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0227 56

電視對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課業影響之研究

The Influence of Television on the Academic Achievement of Students of Municipal Junior High Schools, Taipei City
0228 61

臺北市國民中學教師教學志趣之研究
The Factors Affecting the Purpose and Interest of Teachers of Municipal Junior High School, Taipei, in Their Teaching Job
0229 62

72.楊承彬 (Cheng-pin Yang)

胡適博士的教育思想之研究
A Study of Dr. Hu Shih's Thought on Education
0230 51

秦漢教育制度研究
A Study of Educational Systems in Ching and Han Dynasties
0231 57

魏晉南北朝教育制度研究
A Study of the Educational System of Wei, Tsin, North and South Dynasties
0232 58

73.楊國賜 (Kuo-shih Yang)

系統分析在教育革新歷程應用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Process of Educational Innovation through System Analysis
0233 61

74.楊極東 (Chi-tong Yang)

營養午餐對國小學童身體健康影響之調查研究
A Survey of the Effect of Nutrient Lunch on the Physical Health of Primary School Pupils in Taiwan
0234 57

營養午餐對漁鹽兩區國民小學學童身體健康之影響
A Survey of the Effect of Nutrient Lunch on the Physical Health of Primary School Pupils at Fish and Soft Areas in Taiwan
0235 59

營養午餐對農村區國小學童身體健康影響之調查研究
A Survey of the Effect of Nutrient Lunch on the Physical Health of Primary School Pupils at Farm Areas in Taiwan
0236 59

臺北地區城市與鄉村國中學生領導行為之比較研究
A Summary of a Comparative Study on Leadership between the Students of Urban Public Junior High Schools and Students of Rural Public Junior High Schools in Taipei District
0237 60

回國升學僑生在國內大學的生活適應研究
A Study of the College Life Adjustment of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in Taiwan
0238 62

75.楊懋春 (Martin M. C. Yang)

鄉村青年在學期間接受充足職業訓練之辦法
A Measure for Rural Youth to Have Adequate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Training While Still in School
0239 62

76.董修民 (Hugh-min Tung)

臺北市與臺北縣延長國民義務教育調查研究報告
A Survey on the 9-Year Education in

Taipei City & Taipei Hsien
0240 57

77.蓋浙生

臺灣教育發展對經濟成長之效應
0241 60

78.鄭世興 (Shih-hsing Cheng)

顏李教育思想之研究
The Educational Theories of Yen Shih-chai and Li Shu-kuo
0242 50

梁啓超教育思想之研究
The Educational Thoughts of Liang Chi Chao
0243 51

蔡元培教育思想之研究
A Study in the Educational Thoughts of Tsai Yuan-pei
0244 53

我國近代科學教育思想及實施之研究
A Study of the Thought of Modern Science Education in China and Its Implementation
0245 56

我國近代確實教育思想及其影響之研究
A Study of the Thought of Modern Practical and Useful Education and Its Influence in China
0246 57

我國近代平民教育思想及其影響之研究
A Study of the Thoughts of Modern Democratic and Popular Education and Its Influence in China
0247 58

我國近代鄉村教育思想與運動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Thoughts of Modern Rural Education and Its Movement in China
0248 59

我國近代職業教育思想及其影響之研究
The Study of the Thoughts of Modern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Its Influence in China
0249 60

我國近代生產教育思想及其影響之研究
A Study of the Thoughts of Modern Productive Education and Its Influence in China
0250 61

我國近代軍國民教育思想及其影響之研究
A Study of the Thought of Modern National Military Training and Its Influence in China
0251 62

79.鄭重信 (Chung-hsin Cheng)

現代教育學所受存在主義的影響
Modern Pedagogics under the Influence of Existentialism
0252 62

西德教育研究
A Study of German Education
0253 63

80.鄭熙彥 (H. Y. Cheng)

中等學校指導教師角色功能及其專業教育之改革途徑
The Role Functions of the Secondary School Councelors and Trends in Counselor

Education in China
0254 63

81.歐陽教 (Oscar Jiaw Ouyang)

道德教學——從觀念分析的研究
Moral Teaching -- A Conceptual Analysis
0255 58

教育倫理學的科際整合性
An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 to the Ethies of Education
0256 59

教師權威的正用與誤用
The Use and Abuse of Teacher's Authority
0257 60

懲罰在教育上的正用與誤用
Use and Abuse of Punishment in Education
0258 61

認知結構與教學的關係
Cognitive Structure and Its Implication for Teaching
0259 62

82.蔡宏進 (Hong-chin Tsai)

大學農學院學生服務農村及農業機關之意願
0260 61

83.蔡茂松 (Mau-song Tsai)

韓國李朝教育研究
A Study of Lee-dynasty (Korea) Education
0261 61

比較中韓性理學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hinese and Korean Neo-confucianism
0262 62

84.蔡保田 (Pao-tien Tsai)

臺北市國民學校校舍設計之研究
A Study of the School Buildings of Elementary School in Taipei
0263 55

臺北市中等學校的學校建築之研究
A Study of the School Buildings of Secondary School in Taipei
0264 56

我國大學及獨立學院的學校建築之研究
A Study of the School Buildings of the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in China
0265 57

我國各級教育經費研究：
㈠國民小學經費之研究
A Study of Educational Expenditures of All Levels in China: I. Expenditure for Education of the Primary Schools
0266 58

我國各級教育經費研究：
㈡中等教育經費研究
A Study of Educational Expenditures of All Levels in China: II. Educational Expenditiures of the Secondary Education
0267 59

我國各級教育經費研究：
㈢高等教育經費研究
A Study of Educational Expenditures of All Levels in China: III. Educational Expenditures in Higher Education
0268 60

我國各級私立學校制度之比較研究：
㈠私立小學制度之研究
A Comparative Study of Private School System of All Levels in China: Part I.

Private Elementary School System
0269 61

我國各級私立學校制度之比較研究：㈡私立中等學校制度之研究
A Comparative Study of Private School System of All Levels in China: Part II. Private Secondary School System
0270 62

我國各級私立學校制度之比較研究：㈢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的新人才養成與九項建設所需人才資源配合問題研究
A Comparative Study of Private School System of All Levels in China: Part III. A Study of the Cultivation of the Human Researces of Nine Major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 the Private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0271 63

85.蔡敏忠 (Min-chung Tsai)
中華民國青少年體能現況研究與體能標準訂定
Research on the Present Situation and Standardization of Youth Physical Fitnes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0272 56

中華民國陸軍體能研究
The Study of Physical Fitness and the Preparation of Physical Fitness Criteria for the Armed Force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0273 57

86.蔡義雄 (I-hsiung Tsai)
屏東縣第一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就業情況之調查研究
A Survey of Occupations for Public Middle School Graduates of Pingtung Hsien
0274 60

87.劉 韜 (Tao Liu)
國民中學教師任用制度之研究
A Study of Employment System of the Public Junior High School
0275 55

88.賴文輝
臺灣農家對子女教育投資之研究
0276 57

89.盧增緒 (Tseng-shiuh Lu)
大學興起之價值及其影響
The University: It's Value and Influence
0277 52

美國大學教育之發展及其問題
A Study on the Development and Problems of English Universities
0278 53

法國大學教育之發展及其問題
A Study on the Development and Problems of French Universities
0279 54

德國專科教育之發展及其問題
The Development and Its Problems of German College Education
0280 55

義大利大學教育之發展及其問題
A Study on Italian University Education and Its Development and Problems
0281 56

羅賓斯報告書之分析——歐西諸國大學教育之比較研究
An Analytical Study on the Robbins Report
0282 57

大學師資問題之研究
A Study on University Teacher's Problems
0283 58

90.錢鞬男
文字學習之科學研究
284 51

91.瞿立鶴 (Li-ho Chyu)
清末教育革新運動中之西藝教育
A Study on Western Technical Education of Educational Reform Movement in the Late Ching Dynasty
0285 57

清末教育革新運動中之留學教育
A Study on the Educational Thoughts and Practices of Chinese Students Studying Abroad in the Late Ching Dynasty
0286 58

近百年中國民族主義教育思想之研究
A Study of Educational Thought of Nationalism in Modern China
0287 62

92.顏秉嶼 (Ping-yu Yen)
克伯屈教育思想
A Synopsis of Dr. William Heard Kilpatrick's Educational Thoughts (Philosophy)
0288 51

杜威教育思想述評
A Critical Review on J. Dewey's Educational Thought
0289 52

盧梭教育思想研究
A Study of Rousseau's Educational Thought
290 53

經驗主義對教育之影響
The Influence of Empiricism to Education
0291 54

93.韓靜遠 (C. Y. Han)
天才教育之原理及實施方案
The Principles and Programs of Gifted Education
0292 51

94.龔寶善 (Pao-san Kung)
人類行爲在道德實踐上的分析與研究
0293 53

心理學
Psychology

1.丁崇貞 (Chung-cheng Ting)
中學問題學生的分析研究
An Analytical Study on Problem Students in Middle Schools
0294 48

矯正問題學生態度行爲方法的研究
The Treatment of Manners and Behaviors of Problem Students
0295 49

不良少年組織的分析研究——矯正問題學生態度行爲方法研究
An Analytical Study on Juvenile Gangs
0296 50

少年感化教育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Reformative Education for the Juvenile Delinquents
0297 51

2.王兆奎 (Chao-kuei Wang)
少年犯罪心理之家庭關係分析

A Psychoanalysis of Family-relationship of Juvenile Delinquents
0298 54

3. 白玉清 (Yu-ching Pai)

問題兒童的研究
Study on Problem Children
0299 53

4. 汪美珍 (M. J. Wang)

概念形成學習中固定增強頻數與固定試驗次數對增加比率之影響
Expriments of Variables Confounding with Percentage of Reinforcement in Concept Learning
0300 55

以線條爲背景對水平—垂直錯覺影響之研究
The Contextual Influence of Lines upon Horizontal-Vertical Illusion
0301 56

5. 初正平 (Cheng-ping Chu)

智能不足兒童遊戲之模式
A Study of Play Patterns of Mentally Retarded Children
0302 54

中國學齡兒童主題測驗之再修定：圖片之評價及客觀分析方法之設定
The Remodification of Tat Adapted to Chinese Primary School Children: Evaluation of the Pictures and Setting up an Objective Method
0303 55

小學兒童語言辭彙發展之研究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Language and Vocabulary in Elementary School Children
0304 56

母親任職與兒童教養及家庭生活之關係
Material Employment in Relation to Child-Rearing and Family Living
0305 57

兒童於問題解決中發現原則之研究
A Study of Children's Problem Solving on the Discovery of a Principle
0306 58

年幼兒童創作行爲與家庭
A Study on the Creativity in Young Children
0307 59

幼兒創作能力之研究：泛文化之比較
Creativity of Young Children and Family Environment: Cross Cultural Comparison
0308 61

各種不同認知能力之發展與兒童心目中之父母養育態度
The Development of Differential Cognitive Abilities in Relation to Children's Perception of Their Parents
0309 62

文化缺乏對兒童人格、社會關係與認知型式的影響
The Effects of Cultural Deprivation upon Personality, Social, Relationship and Cognitive Modes in Children
0310 63

6. 何義清 (Yih-ching Ho)

肢體傷殘學生的人格特質與社會適應問題
A Research on the Personality Traits and Social Adjustment of the Crippled Students
0311 62

7.李本華 (r. H. Lee)

威脅大小、焦慮程度與作業難易對學業成績的影響

The Effect of Degree of Situational Threat on High-and-Low Anxious Subjects' Performance in Learning Simple and Complex Tasks

0312 59

個人現代化程度與人格之關係

Some Personality Correlates of Individual Modernity Among Chinese College Students

0313 60

兒童用家庭關係實作測驗之設計與建立

The Development of a Performance Test for the Assessment of Children's Perceived Family Relationships

0314 61

大四學生就讀的科系與個人志趣符合程度之研究

A Study on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University Senior's Major and his Academic interest

0315 63

8.李美枝 (Mei-chih Li)

自發性恢復與干擾因素在辨別行爲中的作用

Spontaneous Recovery and Interference as Two Factors in Discrimination Behavior

0316 61

常人與煙毒犯在緊張與非緊張情況中學習奇數問題的比較

The Comparison of the Learning of Easy & Difficult Oddity Problems under Stress & Nonstress Conditions by Drug Addict Priminers & Normal Persons

0317 62

中國大學生就學心理狀態的研究

The Schooling State of Freshmen of Chengchi University

0318 63

9.李淑信 (S. H. Lee)

從社會心理語言學的觀點研究有機能性發音缺陷的兒童

A Socio-psycho-linguistic Study of Functional Articulatory Defects

0319 59

兒童語言發展的研究：分析兒童的音素系統形成的歷程

A Study of the Speech Development in Children, Analysis of the Phonemicization of Their Sounds

0320 60

10.李紹嶸 (Shao-rung Lee)

學生互動行爲之研究

A Study of Interaction among Students

0321 56

11.沈弘美 (Hung-mei Shen)

刺激時間距及電擊強度對兔子在雙向往返廻避學習之影響

The Effects of Interstimulus Interval and Shock Intensity on Two-way Shuttle Avoidance of the Rabbit

0322 62

鎮靜劑ＣＤＰ及電擊強度對廻避學習之影響

The Effects of Chlordiazepoxide and Shock Intensity on the Acquisition of Avoidance Learning

0323 63

12.吳武典 (W. T. Wu)

固執傾向在智能不足兒童辨別學習中的角色

The Discrimination Learning in Mentally Retarded Children as a Function of Rigidity Tendency

0324 61

13.吳盛木 (Sheng-more Wu)

臺灣省青年心理傾向及其輔導之研究

A Study of the Adolescent Aptitude in Taiwan and Its Guidance

0325 52

青年期行爲動機中防衛機構之研究

A Study of the Defence Mechanisms of Adolescent Motives

0326 53

青年期適應動力之研究

The Dynamics of Adolescent Adjustment

0327 54

青年期人格動力之研究——我國大學生的自我像與雙親像之研究

The Personality Dynamics in Adolescence: A Study of Ego-image and Parent-image of Undergraduates in Taiwan

0328 56

14.吳靜吉 (Jing-jyi Wu)

創造思考與大專聯考成績冒險性以及成就動機的關係

Relation of Creativity to College Entrence Examination Scores Risk-taking and Achievement Motivation

0329 63

15.林心智 (S. C. Lin)

國語無義字音之拼造及其聯想價表之製做

A Study of Nonsense Items and Their Association Values Based on Chinese Phonetic Alphabet

0330 58

國音無義音節聯想價

Association Values of Chinese Nonsense Syllables

0331 59

16.林仲達 (C. T. Lin)

人格發展之綜合研究

A Comprehensive Study on the Development of Personality

0332 48

17.林邦傑 (Pan-chieh Lin)

國民中學學生學業成就與人格特質關係之研究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ersonality and Academic Achievement of Public High School Students

0333 58

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習慣與態度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Study Habits and Attitudes of Public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in Taipei City

0334 60

18.林清山 (C. S. Lin)

遺覺的實驗研究

An Experimrental Study of Eidetic Imagery

0335 59

對語文視覺刺激之皮膚電流反應（GSR）的古典制約：字義的形成

The Classical Conditioning of the GSR to the Visual Verbal-Stimuli: Development of Word Meaning

0336 60

以ＧＳＲ爲衡量指標之實驗焦慮的誘發及其消滅：認知變數對GSR活動的影響
The Inducement and the Reduction of Experimental Anxiety as Measured by GSR through Cognitive Process
0337 61

19.林清山 (Chen-Shan Lin)
張文哲 (Wen-jer Chang)
抑制高振幅ＧＳＲ活動的躲避制約學習
Suppression of GSR Activity Through Avoidance Conditioning
0338 63

20.林淑慎 (Shu-shen Lin)
馬氏機械能力測驗
Macquarrie Tests for Mechanical Ability
0339 61

年齡及文化對於邏輯思考的影響
Development of Logical Connectives in Three Cultures
0340 62

21.林碧峰 (P. F. Lin)
插入之非交替刺激單獨出現對嫌惡交替之影響
The Effect of the Interpolated UCS Alone Trials on Classical Aversive Conditioning
0341 56

在視覺偵察中Ｓ－Ｒ接近實驗
S-R Contingent Experiemnt in Visual Effect
0342 57

「兒童焦慮情緒」與「家庭有關因素」之關係研究以及實用於我國兒童的「焦慮測驗」之編製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amily Related Factors and Children's Anxiety,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an "Anxiety Scale for Chinese Children"
0343 59

22.宗亮東 (Liang-tung Tsung)
心理諮商在學生輔導工作上的應用之研究
Research on Applications for the 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in the Student Guidance Services
0344 52

性向類型對輔導與諮商的預知價值之研究
Study of the Predictive Values of Aptitude Patterns as Applied to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0345 53

大學生諮商技術之評鑑
An Evaluation of the Counseling Techniques for College Students
0346 54

諮商與心理治療中關係技術之研究
Study of the Relationship Techniques in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hy
0347 55

23.胡秉正 (Ping-cheng Hu)
羅葛二氏職業性向測驗的修訂及中學學生職業性向的分析研究
The Revision of Roeder and Wesley Aptitude Tests for Occupations and Its Application in China
0348 56

多元性向測驗之修訂及對國民中學一年級學生性向的分析研究
0349 57

多元性向測驗之應用及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性向分析研究
0350 59

多元性向測驗之應用及對國民中學各年級學生性向之分析研究
An Analysis of the Aptitudes of the Public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in Taiwan
0351 60

高中多元性向測驗之編製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Multiple Aptitude Tests for Senior High School Use
0352 61

24.胡報治 (B. C. Hu)
人類 Choice Task 中部份與持續增強序列對消弱抗力的影響
Resistance to Extinction Following Sequences of Partial and Continuous Reinforcement in a Human Choice Task
0353 59

25.柯永河 (Y. H. Ko)
認智機構與學習過程之關係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gnitive Control and Learning Process
0354 59

注意活動基本因素的分類及編製與這些因素有關的測定工具
The Classification of Basic Attentional Disposition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Tools for Measuring Them
0355 60

國家工業化對國民心理健康之影響
The Effects of Industrialization on Mental Health
0356 63

26.柯錦齡 (C. L. Ko)
知覺防衛是知覺上或反應上的問題
Is Perceptual Defense a Problem of Perception or Response?
0357 61

27.侯　瑠 (F. Hou)
由學科成績之追踪研究以探討學習興趣之轉變
Scholastic Performance of Students and the Shift of Their Interest in Learning
0358 50

28.紀文祥 (Wen-hsiang Chi)
臺灣省高小及初中學生智力發展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Intelligenc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Students from Grade 5 to Grade 9
0359 57

臺灣省阿美族青少年智力發展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Intelligence Development of Ami Students from Grade 3 to Grade 9
0360 58

詹氏性格分析測驗之研究
A Study on Johnson Temperament Analysis
0361 59

臺灣地區大專學生生活適應狀況之調查研究
A Study on the Life Adjustment of College Students in Taiwan
0362 61

臺灣省高小及初中學生智力發展之研究
The Intelligenc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Students Grade 3-9
0363 63

29.高銘輝 (Ming-huey Kao)

「實踐智慧」之研究

A Study on "Practical Intelligence"

0364 53

「諮商」理論之分析

An Analysis of Counseling Theories

0365 54

30.倪　亮 (L. Nee)

應用主題統覺測驗研究「問題少年」是否造因於家人彼此心理上的交互反應

A Study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in Relation to Psychological Influence of the Family

0366 49

31.徐澄清 (C. C. Hsu)

Eli Bower「適應不佳兒童早期檢出法」之修訂

0367 57

臺北市西門國民小學高年級學生對瑞氏非語文智力測驗反應之追踪研究

Chinese Children's Responses to Raven's Standard Progressive Matrices: A Longitudinal Study on the Higher Graders in Taipei City Shimen Elementary School

0368 61

國校缺席學生之臨床研究，并評估家庭訪視對缺席情形改善的效果

A Clinical Study of the Absentees in an Elementary School and Assessing the Effects of Home Visit on Improving the Absenteeism

0369 63

32.郭爲藩 (Wei-fan Kuo)

「自我」理論及其在教育學上的價值

Self Theory and Its Application to Pedagogy

0370 58

「自我觀念」分析方法之比較研究

Comparative Studies of the Self-concept Evaluation

0371 59

國民中學「壞班」學生的心理研究

Diagnostic Studies of Learning Disorders in the Low-achieved Students of Junior High Schools

0372 60

33.張肖松 (S. S. Chang)

一類動機與學習之關係

A Class of Motives and Learning

0373 48

操弄動機與學習之關係

Manipulation and Learning

0374 49

34.張春興 (Chun-hsing Chang)

知覺刺激之變化與人類腦波關係之實驗研究

EEG Alpha Frequency Correlate of Emotional Stalility in Normal Adult Subjects

0375 53

人類交替學習之EEG的實驗研究

Electroencephalographic studies of Human Learning: II. Conditioned Responses Formation of Occipital Alpha Rhythm in Man

0376 54

插入學習材料的組織層次與逆向作用關係之研究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Organizational Levels of Interpolated Learning

Material and the Effect of Retroaction
0377 55

正常人腦波頻率與其情緒穩定性之關係
EEG Alpha Frequency Correlate of Emotional Stability in Normal Adult Subjects
0378 57

都市與鄉村兒童創造推理能力之比較研究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reative Speculating Ability between Urban and Village Children
0379 58

負學習遷移之「自發性恢復假說」的實驗研究
An Experimental Study of the Spontaneous Recovery Theory of Forgetting
0380 59

兒童語文學習環境對其聯對學習與遺忘之影響
The Effects of Social Environment of Paired Associate Learning and Retention in Normal Elementary School Children
0381 60

小學自然科啓發式數學對兒童推理思考發展的影響
Effects of Discovery Approach of Science Instruction on Elementary School Children's Logical Thinking Development
0382 62

國小男女生成績的差異與其教師性別的關係
Sex Differences in Elementary School Achievement as Related to Sex Differences of Teachers
0383 63

張春興 (C. H. Chang)
郭生玉 (S. Y. Kou)
兒童語文習慣之複雜度與其聯對學習及學後保留關係之實驗研究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Verval Complexity and Paried-Associate Learning and Retention in Elementary School Children
0384 61

35.張慶凱 (Ching-kai Chang)
「勸導」的心理的基礎及運用的原則與技術
The Counseling Psychology and Its Principles and Techniques
0385 50

啓導資料的蒐集整理與運用
The Collection and Utilization of Counseling Information
0386 51

教育上的職業輔導與職業資料的研究
The Vocational Guidance and Occupational Information
0387 52

團體輔導的研究
A Study of Group Guidance
0388 53

大專院校學生輔導工作之研究
A Study of Student Personnel Work in College
0389 54

學生輔導的行政與設施方案
The Administration and Enforcement of Student Guidance Program
0390 55

初中職業輔導實務的研究
A Study of the Vocational Guidance in Junior High School
0391 56

美國職業啓導諮商的理論基礎及其發展經過
The Vocational Counseling in America – Its Theoretical Bases and Developments
0392 57

頑劣兒童的輔導研究
A Study of Guidance for Perverse Children
0393 58

中學聯課活動之輔導研究
A Study of Guidance on Allied Activities in Secondary Schools
0394 59

職業輔導上職業性質及其對性向興趣需要之研究(一)
A Study on the Nature of Jobs and Their Needs for Adapting the Aptitudes and Interests in Vocational Guidance
0395 60

職業輔導上職業性質及其對性向興趣需要之研究(二)
A Study of the Nature of Jobs and Their Needs for Aptitudes and Interests on Vocational Guidance
0396 61

職業輔導上職業性質及其對性向興趣需要之研究(三)
A Study of the Nature of Jobs and Their Needs for Aptitudes and Interests on Vocational Guidance
0397 62

36 陳淑美 (Shu-may Chen)

兒童知覺發展組型與學習準備狀態之研究
The Pattern of Children's Perceptual Growth and Learning Readiness
0398 58

兒童的語言模倣與理解能力之研究
The Children's Ability to Imitate and Comprehend Speech
0399 59

學前兒童的語言模仿與理解能力研究
A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ocio-Economic Level and Preschool Children's Ability to Imitate and to Comprehended Speech
0400 61

37.陳榮華 (Yung-hwa Chen)

普通能力測驗編製研究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New General Ability Test
0401 51

低能兒童的動作和手藝能力之研究
A Study of Motor and Manual Skills of Feebie-minded Children
0402 52

低能兒童與普通兒童制約反應之比較研究
Conditioning of the Alpha Block in Normal and Mentally Retarded Children
0403 53

低能兒童與普通兒童注意力之比較研究
A Study of the Attention Span in Normal and Mentally Retarded Children
0404 54

低能兒童與普通兒童反應時間之比較研究
An Analysis of Reaction Time in Normal and Mentally Retarded Children
0405 55

低能兒童與普通兒童阿爾法波抑制時間之比較研究
Effects of Stimulus Intensity and Duration on Alpha Block Duration of Normal and Retarded Children
0406 56

不同刺激強度對低能兒童與普通兒童阿爾波抑制反應之影響
Stimulus Intensity Effects on EEG Alpha Block Latencies of Normal and Mentally Retarded Children
0407 57

智力、刺激強度等因素與朝向反射之關係
Intelligence, Stimulus Intensity, and Orienting Reflex
0408 59

制約技術在智能不足兒童語文學習之效果
The Effects of Reinforcement and Material Organization on Verbal Learning in Mentally Retarded Children
0409 61

學習材料組織性對智能不足兒童學習之影響
The Effect of Material Organization in the Learning of Mentally Retarded Children
0410 63

38.陳榮華 (Y. H. Chen)
吳武典 (W. T. Wu)

刺激變化與朝向反射
Effects of Stimulus Changes on Orienting Reflex
0411 60

39.莊仲仁 (C. J. Chuang)
名詞的聯想特性對兒童的對聯學習之影響
Associative Characteristics of Forty Nouns and Their Relation to Verbal Paired-Associate Learning in Children
0412 57

言語行爲與言語學習之研究(一)：“ T ”聯想與“ F ”聯想之分析
Verbal Behavior and Verbal Learning: Analysis of "T" Association and "F" Association
0413 58

言語行爲與言語學習之研究(二)：動詞限制聯想之分析
Verbal Behavior and Verbal Learning : Analysis of Control Association of Verb
0414 59

知覺的條件化歷程
The Process of Conditioned Perception
0415 61

40.黃文瑛 (Wen-ying Huang)
國民中學學生（臺北市）行爲困擾的調查研究
A Survey on the Behavioral Problems of Public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in Taipei
0416 59

國民中學學生（臺灣省）行爲困擾的調查研究
A Survey on the Behavioral Problems of Public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0417 60

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人際關係的研究
A Research on the Human Relations of Public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in Taipei City
0418 61

臺北區兒童人際關係之研究
A Research on the Human Relations of Children in Taipei Area
0419 62

父母管教態度與國中學生人格特質關係之研究
A Research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Parental Discipline Attitudes and Personality Traits of Public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0420 63

41.黃宣範 (Shuan-fan Huang)
中國學童語言心理發展的研究
A Psycholinguistic Study of Chinese School Children
0421 62

42.黃遙煌 (Yau-hwang Huang)
獎賞之先施與後施對於行為陶冶之比較研究
The Effect of Reward as Given before and after a Performance on Behavior Modification
0422 58

抗拒誘惑與焦慮程度之關係
Resistance to Temptation as Related to the Level of Anxiety
0423 60

人緣與給予他人陳述增強量之關係
Popularity as Related to the Amount of Reinforcement Given to the Statement of Others
0424 61

母親育兒方式與兒童攻擊行為關係之研究
Maternal Child Rearing Attitudes and Practices in Relation to Aggressive Behavior of School Children
0425 62

焦慮與智力對於演繹推理之影響及其在學業成就諮商之應用
The Effects of Anxiety and Intelligence on Syllogistic Argument and Its Implication on Counseling of Scholastic Achievement
0426 63

43.黃堅厚 (Chien-hou Hwang)
我國大學生對於事物之興趣的研究
A Study of the Personal Preference of Chinese University Students by Edwards Personal Preference Schedule
0427 52

羅夏克墨漬測驗對於優異兒童甄別作用之研究
Rorschach and Creativity
0428 53

羅夏克墨漬測驗三種實施方法之比較
A Comparison of the Multiple Choice Method and the Individual Rorschach
0429 54

大學生個人態度發展之研究
A Study on Personality Change of Chinese University Students
0430 55

我國大學生對於挫折情境反應的分析
Reactions of Chinese University Students to Rosenzweig's Picture Furstration Study
0431 56

親子間心理品質之相關研究
Parent-child Resemblance in Psych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0432 57

語句完成測驗在國民中學之應用
The Application of the Sentence Completion Method in Junior High Schools in Taiwan
0433 60

我國及蘇格蘭青年社會態度之追踪研究
A Follow-up Study on Social Attutudes of Chinese and Scottish Adolescents
0434 62

攻擊性行爲傾向測量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Measuring of Aggressiveness
0435 63

44.程法泌 (Fai-mi Cheng)
修訂紙形板測驗在工業訓練上應用的研究
A Study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Revised Minuesota Paper Form Board Test to the Industrial Training
0436 61

我國高中自然及社會組學生暨大學主要科系學生之興趣組型的研究
A Study of Interest Patterns of Se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and University Students in China
0437 62

45.路君約 (Chun-yo Lu)
明尼蘇洛多相人格測驗效度量表的研究
The Study on the MMPI Validity Scales
0438 54

青年人格測驗之研究與編製
Preparation of Adolescent Personality Inventory
0439 55

少年人格測驗之研究與編製
The Preparation of Chinese Juvenile Personality Inventory
0440 56

高級中學多因素性向測驗之編製
The Instruction of Multi-factor Aptitude Tests for Senior Middle School
0441 62

國民中學及因素性向測驗的運用研究
A Study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Multiple Factor Aptitude Test in Public Junior Middle Schools
0442 63

46.賈馥茗 (Fu-ming Chia)
擬情作用與心理健康
Empathy and Psychological Health
0443 53

人格心理之研究
A Study of Personality
0444 54

人格素質和調適與自制的關係
Personality Dispositions and Adjustment in Relation to Self-Control
0445 55

自知與大學生活之調適
Self-Knowledge in Relation to College Adjustment
0446 56

創造能力發展之實驗研究
An Experimental Study of Development

of Creativity
0447 57

數學（題解）創造能力發展之實驗研究
An Experimental Study of the Development of Mathematical Problem Solving Ability
0448 58

數學創造能力與其相關能力發展之研究
Mathematicals Creative Ability and Its Correlates
0449 59

初中階段才賦優昇學生之教育方式
Education for Gifted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0450 60

47.葉可玉 (Ko-yu Yeh)
五十學年度專科以上學校聯合招生試題效度之分析
An Analysis on Validity of Questions used in Joint Collegiate Entrance Examination in 1961
0451 51

兒童數量觀念之發展研究
A Study of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Number Concepts
0452 52

兒童時間知覺發展之研究
A Study on Development of Children's Perception of Time
0453 53

兒童語言發展之研究
A Study of the Child's Language Development
0454 54

兒童閱讀興趣發展之研究
A Study of the Development of Children's Reading Interests
0455 55

兒童智慧發展之研究
A Study of the Development of Children's Intelligence
0456 56

48.楊依蓮 (E. L. Yang)
中美小孩對選擇反應之比較
A Comparison of Choice Responding in Chinese and American Children
0457 60

49.楊國樞 (K. S. Yang)
「制約禁止量」與「顯後作業減降」間關係之實驗檢證
Post-Maximum Performance Decreasing (Inhibition with Reinforcement) and Conditioned Inhibition
0458 50

中文筆跡與性格間關係之研究
An Experimental Study on Chinese Handwriting and Personality
0459 51

白鼠在學習過程中因撤銷獎賞所產生之挫折的制約
The Conditioning of Frustration Produced by Non-Reward
0460 52

失諧事項的記憶及其相關因素
Immediate Recall of Consistent and Inconsistent Self-Related Material
0461 58

認知失調與人格對中斷作業之記憶的交互影響
The Interactive Effects of Cognitive

Dissonance and Personality on the Recall of Interrupted Tasks
0462 59

生理焦慮反應及其語文評定間之差距的有關人格因素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nxiety and Performance of Easy and Difficult Tasks under Failure-Induced and Pain-Induced Stress
0463 60

能力分班對學業成績與心理健康的影響
Effects of Ability Grouping on Scholastic Achievement and Mental Health Among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0464 63

50.楊寶文 (Pao-wen Yang)
犯罪少年心理分析的研究
Psychoanalytic Study of Juvenile Delinquent
0465 54

51.鄭心雄 (Shin-Shong Cheng)
非指導性心理輔導法在中國之可行性研究並發展適合中國文化之輔導理論及方法
The Effect of Non-directive Counseling in Chinese Society and its Application in Chinese Counceling Theory
0466 62

行爲輔導法的肌肉鬆弛對考試焦慮反應的效果研究
0467 63

52.鄭發育 (Fayn Cheng)
常人，神經質患者與精神分裂者恐懼形成之過程
Fear Conditioning with Normals, Neurotice, and Schizophrenics
0468 48

知覺防衛是否爲學習逃避恐懼之結果
Is Perceptual Devense a Result of Avoiding Fear?
0469 49

有關「罰的功能」問題(一)
The Function of Punishment
I. The Effect of Punishment as a Dynamic Function between Habit Strength and Punishment Intensity
0470 50

懲罰的功能(二)
Function of Punishment
II. A Comparison between the Punishment Effects on the Habit Strength Established by Distributed Learning and Massed One
0471 51

實驗消去是否努力的作用
Extinction as a Function of Effortfulness
0472 52

努力的大小與實驗消去的關係
The Relation between Amount of Effort and Extinction
0473 53

交替作用的形成與避免原刺戟的關係
Conditioning and Avoidance of the UCS
0474 54

精神病態與反應時間的關係
The Relation between Psychotic Condition and Reaction Time
0475 55

努力與實驗消滅之間的關係是否受到

胎兒期的營養之影響
Effect of Antenatal Nutrition Condition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Amount of Effort and Extinction
0476 56

精神分裂病人的α腦波交替作用
Conditioning of Alpha Rhythm Blocking with Schizophrenics
0477 57

知覺防衛機構的眞相
Phenomenon of Perceptual Defense
0478 59

人格與消息量對於大小判斷的影響
The Effect of Personality and Information on Assumed Size
0479 60

在選擇反應練習過程中反應時間上的知覺防衛
Perceptual Defence on the Reaction Time during Training to Choice Reaction
0480 61

鎭靜劑與興奮劑對於ＧＳＲ曲線的不同影響
The Differential Effects of Tranquillizor and Stimulant on GSR Curve Type
0481 63

53.鄭瑞澤 (Juei-cheh Cheng)

團體動力學的理論與技術之研究
A Study on Theories and Techniques of Group Dynamics
0482 52

團體動力過程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Dynamic Processes of Groups
0483 53

團體動力學理論定向之比較研究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oretical Orientations of Group Dynamics
0484 54

從社會心理學的觀點探討個人體系與團體體系的關係及其在小團體實驗方法上的問題
0485 55

關于團體組織之領導結構與機能的實證研究
A Research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Supervisory Patterns in a Chinese Hierarchical Organization
0486 57

布氏的團體組織管理型方格論
A Study of Blake's Managerial Grid
0487 58

布氏管理型方格論在組織發展上的應用
A Study of Grid Organization Development
0488 59

參考團體行爲的研究：基本理論與測量程序的研究
A Study of Reference Group Behavior: Its Basic Theories & Measurement procedures
0489 61

參考團體行爲的研究：人群關係中的邊際性與參考定向的研究
A Study of Marginality and Reference Orientations in Human Relations
0490 62

54.劉英茂 (In-mao Liu)

非連鎖性延擱直接影響習慣強度

A Direct Influence of Nonchain Delay on Habit Strength

0491 49

動機轉移函數之實驗研究

An Experimental Study of Desire Shift Function

0492 50

在古典制約學習發生的工具性學習

The Instrumental Learning in Classical Conditioning

0493 51

關於首起及工具性成分之作用

On the Function of Initiation and Instrumental Components

0494 52

用能量及力研究行為之變化

Studying Behavioral Change in Terms of Energy and Force

0495 54

有意反應變化之研究

㈠非制約刺激視反應量而出現

Studying Modifications of Voluntary Response

I. UCS Contingent on Response Magnitude

0496 55

有意反應變化之研究

㈡前序活動與非制約反應量之相對關係

A Study of Changes in Voluntary Response

II. UCR Magnitude as Contingent on Contextual Activity

0497 56

消息分析結構與非條件反應之適應歷程

Information-Analyzing Mechanism and UGR Adaptation Process

0498 57

刺激反應聯結中之刺激聯結

The Function of Stimulus: Stimulus Association in Stimulus Response Association

0499 58

聯結之分段分析

Component Analysis of Association

0500 59

知覺的條件化歷程

The Process of Conditioned Perception

0501 61

學習材料之組織

Organization of Learning Materials

0502 63

55.劉英茂 (I. M. Liu)

莊仲仁 (C. J. Chuang)

人類學習中「對」與「不對」之效果

Effects of "Right" and "Wrong" in Human Learning

0503 60

56.劉書傳 (Shu-chuan Liu)

臺灣犯罪者之心理研究㈠

Psychological Research on the Criminals in Taiwan (I)

0504 50

臺灣犯罪者之心理研究㈡

Psychological Research on the Criminals in Taiwan (II)

0505 51

臺灣省少年犯罪的動因研究
A Study on the Factors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in Taiwan
0506 52

臺灣省少年犯罪的治導研究
A Study of the Prevention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in Taiwan
0507 53

57.劉焜輝 (Kuen-huei Liu)
個別輔導技術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Techniques of Individual Guidance
0508 60

團體輔導研究
A Study of Group Guidance
0509 61

高級中學指導活動之研究
A Study on Guidance Activities on the Senior High School
0510 62

我國國民中學指導活動之研究
A Study on Guidance Activities on the Junior High School
0511 63

58.劉鴻香 (Hung-hsiang Liu)
學齡兒童社會適應與其人格特徵、智力、及學業成績的關係之研究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hildren's Social Acceptability with Their Personality Traits, Intelligence, and Academic Achievement
0512 55

59.盧欽銘 (Ching-ming Lu)
國中智能不足學生的出現率之研究
The Prevalence of Mentally Retarded Students in Public Junior High Schools
0513 58

國中不良適應學生之智力研究
A Study of Intelligence of Maladjusted Students in Public Junior High Schools
0514 59

60.謝廣全 (Kuang-cheng Shieh)
臺灣地區高中學生人際關係之比較研究
A Comparative Study of Interpersonal Relations of Se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in Taiwan
0515 61

61.韓幼賢 (Yeo-hsien Han)
應用主題統覺測驗對我國大學生作人格特質分析之嘗試研究
An Application of the Thematic Apperception Test to the Chinese University Students
0516 52

大學生犯罪者和精神病人在主題統覺測驗反應上的比較
A Comparison of the Responses of the University Students, Criminals, and Psychiatric Patients to the Thematic Apperception Test
0517 53

家庭兒童與育幼院兒童的人格特徵和父母形象比較
A Study of Personality Characteristics and Parental Image in Institutionalized Children
0518 55

畫人測驗與性格關係之研究
The Draw-A-Person Test and Personality
0519 57

62.簡茂發 (Maw-fa Chien)
國民中學才賦優異學生科學性向之研究
Science Aptitudes of the Gifted Students in Junior High Schools
0520 62

簡茂發 (Ma-fa Chien)
盧欽銘 (Ching-ming Lu)
郭生玉 (Sheng-yu Kuo)
大學聯考試題型式計分方式與其預測效度之研究——大學聯考試題型式之研究
0521 63

63.蘇建文 (Chien-wen Su)
兒童概念的形成
A Study of Concept Formation in Children
0522 54

兒童生命概念發展之研究
A Developmental Study of the Child's Concept of Life
0523 55

兒童心目中父母職分之調查研究
The Child's Perception of Parents' Roles
0524 56

學前兒童攻擊性行爲之研究
A Study of Aggressive Behavior in Pre-School Children
0525 57

兒童量的保留概念發展之研究
Children's Discovery of the Conservation of Number, Mass, Weight and Volume
0526 60

父母育兒方式與兒童攻擊行爲關係之研究
Maternal Child Rearing Attitudes and Practices in Relation to Aggressive Behavior of School Children
0527 62

父母教養方式與兒童道德行爲發展關係之研究
Parental Child-rearing Practices as Related to Moral Development in Children
0528 63

64.蘇薌雨 (H. Y. Su)
「問題少年」情緒適應失常之測驗研究
An Investigation of Emotional Maladjustment through Use of Pressey's Attitude-Interest Test
0529 49

附錄：研究人研究專題編號及服務單位索引

壹、中央研究院

經濟研究所

賴文輝　0276

貳、國立臺灣大學

㈠心理學系

汪美珍　0300，0301
初正平　0302～0310
李本華　0312～0315
林心智　0330，0331
林碧峰　0341～0343
胡報治　0353
柯永河　0354～0356
柯鎗齡　0357
倪　亮　0366
張肖松　0373，0374
莊仲仁　0411～0414，0504
楊依蓮　0456
楊國樞　0457～0463
鄭心雄　0465，0466
鄭發育　0467～0482
劉英茂　0492～0504
蘇薌雨　0529

㈡外國語文學系

王國華　0038
林景煌　0112～0115
張惠鎮　0181
黃宣範　0420

㈢政治學系

袁頌西　0142，0143

㈣經濟學系

吳忠吉　0123
施建生　0122，0123

㈤社會學系

李紹嶸　0321

㈥農業推廣學系

江玉龍　0048
楊懋春　0239
蔡宏進　0260

㈦共同科目

張正藩　0172

㈧醫學院神經精神科

徐澄清　0367～0369

叁、國立政治大學

㈠教育研究所

王煥琛　0039～0043
葉學志　0227～0229
劉焜輝　0509～0512

㈡教育學系

水　心　0007～0021
丘林華　0047
李緒武　0070～0074
吳　鼎　0078，0079
吳盛木　0325～0328
何義清　0311
林文達　0098，0099
林邦傑　0333，0334
周繼文　0119，0120
胡秉正　0348～0352
高銘輝　0364，0365
梁尚勇　0163～0167
張慶凱　0384～0396
黃文瑛　0415～0419

程　運　0208～0218
楊承彬　0230～0232
楊極東　0234～0238
葉可玉　0450～0455
蔡保田　0263～0271
劉　韜　0275

㈢心理學系

李美枝　0316～0318
吳靜吉　0329
林淑愼　0339，0340
紀文祥　0359～0363
程法泌　0435，0436
鄭玉澤　0483～0491

㈣哲學系

丁崇貞　0001～0005，0294～0297

㈤東方語文學系

馬邊野　0141

㈥西方語文學系

林伯英　0100
俞成椿　0133，0134

㈦公共行政學系

董修民　0240

㈧國際貿易學系

于琮嘉　0006

㈨共同科目

王文俊　0035

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㈠教育研究所

林清江　0108～0111
郭爲藩　0170，0171，0370～0372
許勝雄　0169
黃昆輝　0196～0201
賈馥茗　0442～0449
鄭重信　0252，0253

㈡三民主義研究所

崔載陽　0195

㈢體育研究所

方瑞民　0034
吳文忠　0080～0089
蔡敏忠　0273

㈣教育學系

方炎明　0022～0024
方炳林　0025～0033
伍振鷟　0049～0060
李祖壽　0064～0069
呂愛珍　0090
林　本　0092～0097
施金池　0121
孫亢曾　0144
徐宗林　0156，0157
徐南號　0158～0162
高廣孚　0137～0140
許振聲　0168
陳奎熹　0190
黃振球　0202
雷國鼎　0219～0226
鄭世興　0242～0251
歐陽教　0255～0259
盧增緒　0277～0283
瞿立鶴　0285～0287
顏秉嶼　0288～0291
龔寶善　0293

㈤英語學系

李壬癸　0061，0062
陳永昭　0181，0182
黃燦遂　0206，0207

㈥教育心理學系

吳武典　0324，0410
宗亮東　0344～0347
林仲達　0332
林清山　0335～0338

侯　璿　0358
郭生玉　0383，0522
張文哲　0338
張春興　0375～0383
陳淑美　0397～0399
陳榮華　0400～0410
黃遙煌　0421～0425
黃堅厚　0426～0434
路君約　0437～0441
盧欽銘　0514，0515，0522
韓幼賢　0517～0520
簡茂發　0521，0522
蘇建文　0523～0528

㈦社會教育學系

李建興　0063
孫邦正　0145～0155
楊國賜　0234

㈧公民訓育學系

陳光輝　0184～0187

㈨衛生教育學系

黃德業　0203～0205

㈩工業教育學系

施純協　0124，0125，0168

伍、國立成功大學

共同科目

史中一　0044
劉書傳　0505～0508

陸、國立中興大學

㈠農業教育學系

李德魁　0075～0077
林全坤　0102～0107
林樂建　0116～0118
胡啓和　0126～0132
韓靜遠　0292

㈡共同科目

王兆奎　0298
錢鞬男　0284

柒、台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

陳光政　0183

捌、台灣省立教育學院

㈠輔導學系

林幸台　0101
鄭熙彥　0254
謝廣全　0516

㈡特殊教育學系

張訓誥　0173～0177
蔡茂松　0261，0262

玖、私立東海大學

社會學系

席汝楫　0135，0136

拾、私立輔仁大學

共同科目

蓋浙生　0241

拾壹、私立中原理工學院

心理學系

沈弘美　0322，0323

拾貳、陸軍軍官學校

陳寬弘　0194

拾參、台灣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

白玉清　0299

拾肆、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白　洵　0045，0046
劉鴻香　0513
陳壽觥　0191～0193

拾伍、台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張紹燄　0178，0179

拾陸、台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蔡義雄　0274

拾柒、台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王家通　0036
李淑信　0319，0320

拾捌、台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王連生　0037
陳建勳　0188，0189

拾玖、台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

何福田　0091

貳拾、台灣省立療養院

楊寶文　0464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再版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叁版

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資料集刊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第一輯

發行人　陳　漢　宗
印行者　國立教育資料館
台北市南海路四十三號
電　話：三七一〇一三四
編輯委員　王同堯　王煥琛　方炳琳
朱玉珉　俞　濱　馬驥伸
陳道生　張俊傑　黃振球
黃發策　（筆劃序）
印刷者　益誠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台北市萬大路四二四巷九六號
電　話：三〇一六六一五
三〇五三八八六